

內蒙文 革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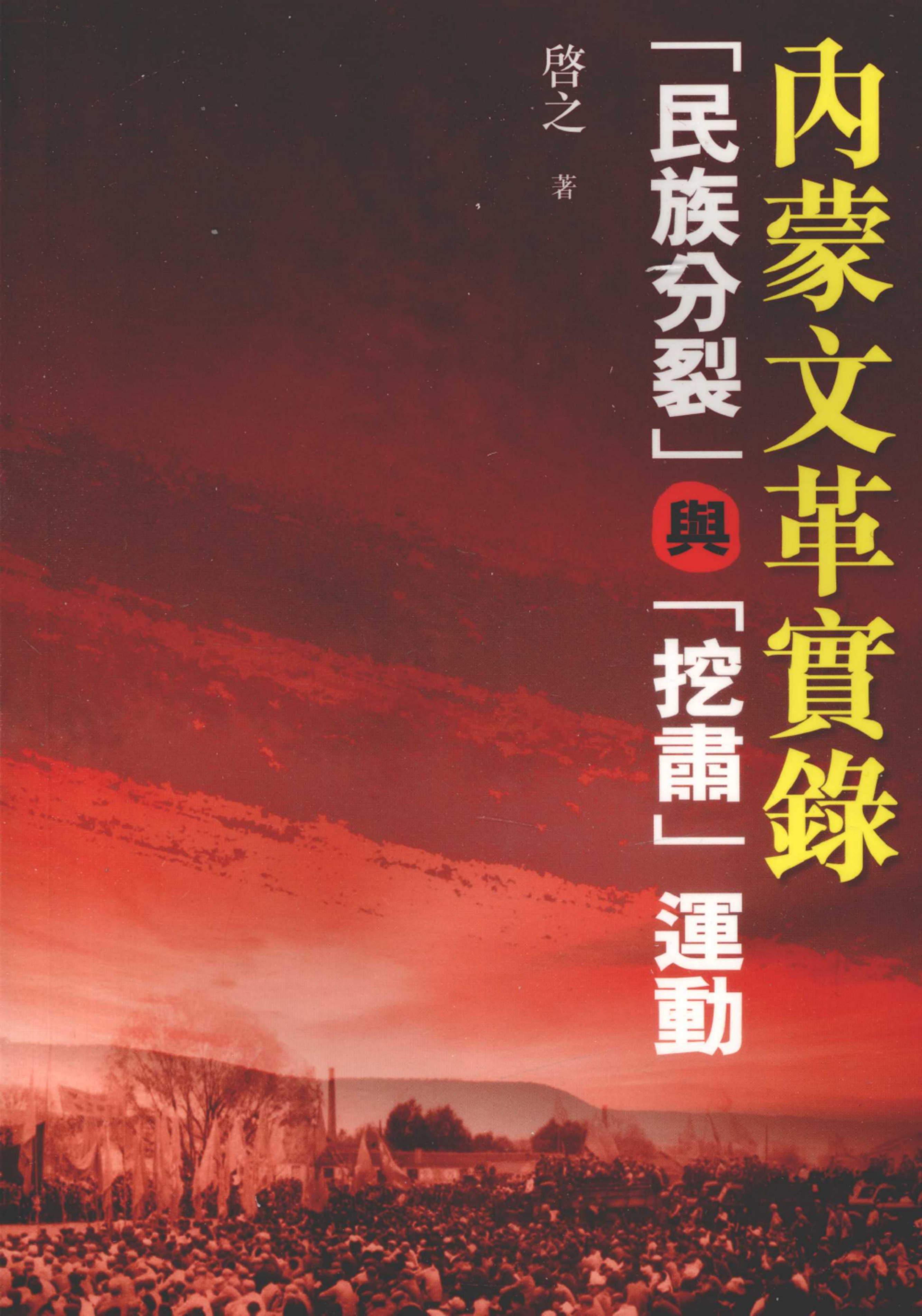
「民族分裂」

與

「挖肅」

運動

啓之
著



這本書的初稿就給我留下了極為深刻的印象，而你，親愛的讀者，看到的則是一部經過修改、重寫以及知性升級的必讀的大部頭。……人們常說，最好的文革研究在海外……我從來不相信這種說法，啟之關於內蒙古文革的著作，以及他對文革與中國電影的關係的研究證明了這一點。

——瑞典文革史家 沈邁克 (MICHAEL SCHOENHALS)

此書完全擺脫了官方調子的束縛，從歷史的真實出發……從更廣闊的歷史大視野的角度，將筆觸往前延伸到了文革之前以至民國以前內蒙古草原上民族糾紛的淵源，往後延伸到了文革之後剪不斷理還亂的歷史遺留問題及由此引發的學潮……

——文革史家 何蜀

本書不但對內蒙文革作了迄今為止最客觀和全面的描述，而且為理解內蒙文革提供了相當有深度的歷史和背景材料……作者尖銳、明確地指出，扯上林彪純屬胡說八道，「四人幫」和康生固然有責任，但他們都不是悲劇首要的、直接的製造者，真正的元兇是毛澤東。

——著名學者 徐友漁

在全自治區共挖所謂「內人黨」346,220人，刑訊武鬥致死16,222人，致嚴重傷殘87,188人。

——1980年11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檢察廳起訴書》。

連同其他冤案共有27,900餘人被迫害致死，有12萬多人被迫害致殘。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內蒙古大學出版社，第313頁

ISBN : 978-988-17515-8-4



9 789881 751584

H.K.\$ 148.00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內蒙文革實錄

「民族分裂」與「挖肅」運動

啓之 著



書名 內蒙文革實錄——「民族分裂」與「挖肅」運動
作者 啓之
責任編輯 孫立川
特約編輯 余汝信
美術編輯 楊曉林
出版 天行健出版社
香港黃竹坑道新興工業大廈15樓
電話：2528 3671 傳真：2865 2609
印刷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字樓A室
電話：2342 0109 傳真：2790 3614
出版日期 2010年1月初版 / 6月第二版·香港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M+N PUBLISHING CO. 2010

ISBN 978-988-17515-8-4

目 錄

序一：在我看過的同類材料中，此件是寫得最好的	沈邁克	/	7
序二：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何 蜀	/	10
序三：民族的不幸源於政治的不幸	徐友漁	/	13
前言	千秋易過，文革罪惡難消	/	17
第一章	背景	/	25
一、三種選擇，一個歸宿		/	25
二、路線鬥爭：內蒙與北京的恩怨		/	56
三、民族矛盾：兩種民族主義		/	73
四、權力之爭：烏蘭夫的「宗派主義幹部路線」		/	90
附錄：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內蒙古人民宣言		/	100
第二章	發軔	/	103
一、前門飯店會議：烏蘭夫落馬		/	103
二、首府的動亂：兩派之爭		/	123
三、蒙古族的厄運與抗爭		/	139
附錄一：劉少奇、鄧小平與烏蘭夫的談話記錄		/	145
附錄二：中共中央批轉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		/	152

第三章 奪權 / 165

一、兩派奪權 / 165

二、內蒙與北京的「重慶談判」 / 181

三、軍區的反抗：「全力對付北京」 / 195

附錄一：中共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 / 211

附錄二：中共中央、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關於內蒙軍區問題的通報 / 212

第四章 挖肅（一） / 215

一、「三套馬車」，「第四階段」和「三股勢力論」 / 215

二、雪球效應：從「老內人黨」到「新內人黨」 / 228

三、烏蘭巴干等人與「揪叛國集團聯絡站」 / 242

四、「清隊」、「反右傾」：造反派的分化與消亡 / 264

第五章 挖肅（二） / 283

一、滕、高合流與「以夷制夷」 / 283

二、群眾專政 / 289

三、「擴大化」 / 309

第六章 挖肅（三） / 323

一、「九月暗流」 / 323

二、「把敵人統統挖出來」 / 338

附錄：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文件《關於對待「新內蒙古人民革命黨」的若干規定(草案)》 / 357

第七章 「成果」 / 361

一、「挖肅」「優勝」記略 / 361

二、喪鐘為誰而鳴？ / 382

附錄一：滕海清、吳濤、李樹德三同志的檢查 / 399

附錄二：中共中央5.22批示及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呈報的《堅決貫徹執行中央關於內蒙當前工作指示的幾點意見》 / 402

第八章 戡亂 / 407

一、第二次大亂 / 407

二、肢解內蒙：區域變更 / 418

三、「征服者」：分區全面軍管 / 430

第九章 殘局 / 441

一、集中營：毛澤東思想學習班 / 441

二、批林批孔中的異端：批大漢族主義 / 452

三、內蒙城鄉的「資本主義復辟」 / 465

四、落不實的政策 / 472

第十章 善後 / 477

一、第四次落實政策 / 477

二、「歷史問題宜粗不宜細」 / 486

三、清查面面觀 / 498

四、公審烏蘭巴干 / 517

附錄：內蒙古黨委呈送中共中央的《關於進一步解決好挖「新內人黨」問題的意見的報告》及華國鋒的批示 / 523

第十一章 影響 / 527

一、民族民主思潮的興起 / 527

二、1981：28號文件引起的蒙族反抗 / 533

三、區黨委的對策與蒙族的呼聲 / 542

四、蒙族學生代表團赴京上訪 / 550

五、秋後算賬 / 557

附錄一：中共中央關於轉發《中央書記處討論內蒙古自治區工作紀要的通知》 / 570

附錄二：內蒙古蒙族學生對中共中央28號文件的意見書(摘錄) / 573

結語：走向民族和解 / 577

後記 / 581

參考文獻 / 587

序一：在我看過的同類材料中， 此件是寫得最好的

沈邁克

啓之先生的無比詳盡的內蒙古文革史終於要問世了，從我首次有幸去閱讀那一大捆沉甸甸的手稿的那一刻——那時個人電腦在中國還十分罕見——我就一直默默地期待着這一天的到來。

這本書的初稿就給我留下了極為深刻的印象，而你，親愛的讀者，看到的則是一部經過修改、重寫以及知性升級的必讀的大部頭。作者的學識是如此地令人敬畏，以至於我當年不能不選取其中的一部份，竭盡所能將其譯成一部未定稿的小冊子——《內蒙古的文化大革命：選於一部尚未發表的歷史著作》。作者署名 W. Woody。拙譯出版後，西方研究現代中國最權威的學術刊物《中國季刊》發表了一篇書評，對拙譯做了較高的評價。迄今為止，該書評仍是唯一一篇針對一部「未定稿小冊子」而不是正規的「書」登載在《中國季刊》上的文章。這一事實充份地說明了將這一被期待的史書付梓所具有的重要意義。

啓之的著作不僅在文革文獻上填補了對一個特殊的政治、社會以及民族複雜性地區的空白，而且在中央與地方、民族與民族之間的關係的學術研究方面也具有令人矚目的貢獻。

在中國內外，人們常說，最好的文革研究在海外，因為那裏的中外學者都生活在一個很特殊的智力環境——即所謂「西方」。我從來不相信這種說法，啓之關於內蒙古文革的著作，以及他對文革與中國電影的關係的研究證明了這一點。歐洲的學者很少有人能像他那樣對「發生了甚麼」有全局性的認知，並像他那樣敏銳地分析出「這些都意味着甚麼」。

毛澤東曾說過，致力於維護世界和平的中瑞兩國人民有着共同的願望。我想說，回顧歷史，我們同樣享有另一種共同的渴望：忠實地記錄歷史，並將其傳給後人。正是在這一點上，我相信這本書具有難以誇大的價值：它是最具權威的歷史，它有經過嚴謹研究後寫出的引人入勝的生動故事，它的實證根據重比泰山。

隆德大學
語言與文學中心
2007年8月2日

附原英文序

Introduction

At last!

Qi Zhi's definitive history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Inner Mongolia is about to reach a wider audience. I have silently anticipated this moment ever since I first enjoyed the privilege of reading the hefty bundle of handwritten manuscript pages it consisted of back in an age when personal computers were still few and far between in China.

So impressed was I by that first text—which has since been amended, reworked, and intellectually upgraded to become the Must Read Tome that you, dear reader, hold in your hands—and so awed by the scholarship of its author that I was compelled to produce a rough translation of parts of it,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Inner Mongolia: Extracts from an Unpublished History* by "W. Woody" is still the *only* humble "occasional paper" ever to be the subject of a book review proper in that most authoritative forum of foreign scholarship on moder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The positive review of the "extracts" spoke volumes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mplete history then anticipated and now finally appearing.

Qi Zhi's work fills not only a major gap in the literature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a region of exceptional political, social, and ethnic complexity, but also constitutes a provocative contribution generally to the literature on central-local and inter-ethnic relations in China.

It is often said, inside as well as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that the finest scholarship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s being done overseas, by Chinese and non-Chinese scholars working in the privileged intellectual environment of the virtual "West."

I have always believed this not to be true, and Qi Zhi's work on Inner Mongolia, as well as his no less impressive research on how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mpacted on China's film industry, has been one of the reasons why. Only very rarely are we in Europe able to match his degree of encyclopaedic knowledge of "what happened" with perceptive analyses of "what it all means."

Mao Zedong once observed, looking toward the future, that the people of Sweden and China share the same desire—for world peace. Looking toward the past, I suspect we share something else too, namely a desire to see our histories truthfully recorded and handed down to those who may one day think of us as their ancestors. It is on this point that I believe that the value of this book is difficult to exaggerate: it is "definitive" history as its best, an engrossing thick narrative meticulously researched and made to rest on an evidential foundation as heavy as Mount Tai.

Professor MICHAEL SCHOENHALS
Centre for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Lund University

序二：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何蜀

在文化大革命前期，許多紅衛兵、造反派組織的毛澤東思想（文藝）宣傳隊都有一個常演不衰的保留節目：歌舞《草原上的紅衛兵見到了毛主席》，舞台上，男女紅衛兵（有的着軍裝，有的着蒙古族服裝）邊唱邊舞，做出騎馬奔馳狀跑圓場，滿臉是喜悅幸福的神情，歌中唱道：

我們是毛主席的紅衛兵，
從草原來到天安門，
無邊的旗海紅似火，
戰鬥的歌聲響入雲……

這首歌因其草原風味加上曲調優美，節奏明快而膾炙人口，並被國務院文化組選入了官方推出的第一本文革歌曲集——1972年為紀念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發表30週年而出版的《戰地新歌——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以來創作歌曲選集》。

當各地的文藝宣傳隊員及普通民眾唱着哼着這首歌的時候，他們大多不知道內蒙古正在發生着甚麼，當然更不知道在那「戰鬥的歌聲響入雲」的背後，內蒙古草原正在上演着一幕幕慘絕人寰的歷史大悲劇——「挖肅」。當時，「全國山河一片紅」，全國各地都陷入空前浩劫之中，除去按照「毛主席的偉大戰略部署」統一展開的清隊、清查「五一六」、「一打三反」等等階段性整人運動外，文革浩劫在各地的表現又各有特色，如天津的批判「黑會」、「黑戲」，湖南的「圍剿黑三線」，湖北的清查「北、決、

揚」，黑龍江的「反右傾」，四川的「批清」，雲南的「劃線站隊」，廣東、廣西的鎮壓「反共救國團」……在各地的「特色」運動中，內蒙古的「挖肅」無論是持續時間之長，還是打擊面之廣，手段之殘酷，影響之惡劣，後果之嚴重，均够得上「名列前茅」。

本書就是這一歷史大悲劇的真實記錄。

在本書之前，已經出版過另一本同類題材的書：圖們、祝東力著，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5年12月出版的《康生與「內人黨」冤案》。從該書的標題即可看出，它將製造內蒙古文革大悲劇的罪魁確定為康生。這對於能够獲准公開出版的有關文革歷史的著作來說，確是煞費苦心的。因為官方定下的調子就是如此。為適應不同時期的政治需要，官方的說法發生過變化，但有一個最根本的不變的原則：不能觸及真正的罪魁。在剛開始撥亂反正、平反冤假錯案的1978年4月20日，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呈送中共中央的《關於進一步解決好挖「新內人黨」問題的意見的報告》中稱：「這一錯案的禍根是林彪、『四人幫』，責任在原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後來，隨着歷史真相的廣為人知，把罪責籠統地推到林彪、「四人幫」身上似乎說不過去了，於是就變成了「兩案審判」中的說法。在1980年11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檢察廳起訴書》和1981年1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判決書》中，都把造成內蒙古人民大災難的罪魁判定為康生、謝富治。有趣的是，《康生與「內人黨」冤案》一書，把這些不同的說法都排列在正文前面，不知是為了表明該書的主旨還是表示「立此存照」。

此書則完全擺脫了官方調子的束縛，從歷史的真實出發，堅持自「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以來的良史傳統，不為尊者諱，不為權貴隱，秉筆直書，通過大量歷史資料和採訪記錄，向世人揭示了內蒙古那場歷史大悲劇的真相，並得出嚴肅的結論：「民族和諧的前提是民族和解。民族和解的前提是弄清真相，伸張正義，責任人承認罪責，對受害人公開賠禮道歉，並向社會保證永不再犯。弄清真相就是要弄清楚文革發生的機制和原因，伸張正義則是要追究發動、領導文革者的責任，懲辦『挖肅』運

動的直接責任人。文革是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運用國家機器進行的一場政治運動。追究發動和領導文革者的責任，首先要追究毛澤東的責任，追究使毛澤東『無法無天』的制度的責任。在黨國一體的中國，毛澤東是國家的最高領導者，他是以國家的名義、通過國家機器發動文革的。因此，追究發動、領導文革之罪同樣也是追究『國家之罪』。」

本書還有一個特點是，不僅深入研究了文革時期內蒙古歷史大悲劇的來龍去脈及其主要發展過程，還從更廣闊的歷史大視野的角度，將筆觸往前延伸到了文革之前以至民國以前內蒙古草原上民族糾紛的淵源，往後延伸到了文革之後剪不斷理還亂的歷史遺留問題及由此引發的學潮……毛澤東曾經斷言：「民族鬥爭，說到底，是一個階級鬥爭問題。」真實的歷史恰恰相反，在那些人為製造的「階級鬥爭」背後，常常反映出來的是民族矛盾問題。而毛式「階級鬥爭」運動，只能使民族矛盾更加激化，更加複雜化，更加難以解決，最終兩敗俱傷。因此，本書的意義已經超出了對文革歷史的研究。對於關心民族問題的人來說，本書也值得一讀。

我是通過王年一老師認識本書作者啟之的。王年一老師在給我的信中多次提到他，說他除了講學、寫劇本和電影研究論文外，「還寫過關於內蒙內人黨的專著，此君對人十分熱情。」本來王老師是準備為本書作序的，但不幸因疾病的原因，還沒等到啟之將書稿最後修改完成，王老師就永遠放下了手中的筆。

我因對文革歷史研究的興趣而與啟之成為朋友。在讀他這部書稿時，深為他嚴謹、執着的治史態度所感動。一個外地人，毫無利己的動機，把弄清內蒙古那段「被掩飾的歷史」當作自己的事業，且不說這是甚麼精神，只要想想其中的艱辛與風險，就足以讓人肅然起敬。

我們常用一句古訓來告誡東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其實，這一古訓對我們自己來說，也是需要時時記取的。本書的出版，即可成為防止歷史悲劇重演的「後事之師」。

2007年10月17日
於重慶風江閣

序三：民族的不幸源於政治的不幸

徐友漁

啓之著《內蒙古的文化大革命：「民族分裂」與「挖肅」運動》是對文化大革命中發生在內蒙古的大悲劇的真實說明。

文化大革命是一場空前的浩劫，對中國人民而言是大悲劇、大慘劇，而內蒙古地區的人民，尤其是蒙古族人民，其悲慘尤為深重。因為這裏除了全國普遍發生的批判鬥爭「階級敵人」、「黑幫分子」，不同派別群眾組織之間的派性鬥爭，1967年「二月逆流」中的鎮壓之外，還發生了所謂「挖肅」運動即清查「內人黨」運動。僅據官方公佈的數字，這場運動導致「在全自治區共挖所謂『內人黨』346,220人，刑訊致死16,222人，致嚴重傷殘87,188人」。雖然後來官方的正式立場是否定文化大革命，但由於當局不願意面對歷史，特別不願意承認迫害少數民族的事實，所以關於內蒙古的文革歷程，存在許多含混不清、撲朔迷離之處，對於文革中發生的慘劇，存在嚴重的隱瞞和歪曲的說明。

本書的價值首先在於對內蒙古的文革歷史作了忠實的、全面的描述。通過此書，讀者不但可以看到文革烈火迅速燃燒到內蒙草原，工作組短暫的領導一切，群眾組織的興起及其派別鬥爭，1967年2月軍區對造反派的鎮壓等等文革中全國各地普遍發生的現象，而且還能了解到軍人公然抗命，周恩來和其他中央大員多次在集會上被起哄攻擊，中央下令對內蒙古實行「全面軍管」，以及把內蒙古肢解成五部份勉強維持領導和控制等不同尋常的情況。中國區域遼闊，民族成份複雜，文革中既有政令高度統一的一面，也有不同地區——尤其是邊疆和少數民族地區——呈現獨特性的一面，啓之依靠大量翔實的材料——包括很多一般人無法

接觸的內部材料、自己親自採訪作的記錄——復原了內蒙文革的曲折、複雜、慘烈的歷史。看得出來，作者在內蒙的生活經歷，他與蒙族各階層人士的密切關係，對於他的寫作，對於他有能力對歷史事件的性質做出正確判斷，起了重大作用。

本書不但對內蒙文革作了迄今為止最客觀和全面的描述，而且為理解內蒙文革提供了相當有深度的歷史和背景材料，這包括近代以來內蒙社會、政治生活的變化，內蒙民主力量和共產黨力量的崛起，中國共產黨在取得政權之前和之後對內蒙政策的變化，還包括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對蒙族共產黨首領烏蘭夫態度和處理，尤其是作者着力描寫的、與文革發動同步的「前門飯店會議」——在此會議上，劉少奇、鄧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宣判了烏蘭夫的政治死刑——這一切使得讀者有可能對內蒙文革作一種透視。本書對於蒙族學生在1981年發動學潮的記載既提供了難得的信息，也為理解內蒙文革的後果與影響提供了線索。

如實地反映悲劇很難，而正確地認識悲劇發生的原因則更難。這種難度的表現之一是，哪怕是那些有親身經歷的受害者，也人云亦云地把悲劇的發生完全歸咎於林彪、「四人幫」和康生。作者尖銳、明確地指出，扯上林彪純屬胡說八道，「四人幫」和康生固然有責任，但他們都不是悲劇首要的、直接的製造者，真正的元兇是毛澤東，是以他為首的中共中央，本書以無可辯駁的事實證明了這一點。是毛和中央對以烏蘭夫為首的蒙古族幹部和群眾加上的「民族分裂」的罪名，造成了草原上巨大的慘劇。

根據本書的描寫，內蒙文革充份說明，毛澤東和最高統治集團使中國的政治生活活像絞肉機——這也是著名的「五七一工程紀要」的說法，除了毛本人，任何人都沒有逃脫覆滅的命運。整烏蘭夫的華北局第一書記李雪峰很快垮台，附和華北局整烏蘭夫的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和軍區的幹部沒有逃脫被整肅的命運，對軍人鄭維山下令以「征服者」身份入主內蒙的陳伯達和鄭維山本人成了「反黨集團」成員，「挖肅」運動的直接指揮者滕海清最後落得備受煎熬，甚至在「前門飯店會議」上代表黨中央處理烏蘭

夫的劉少奇和鄧小平，文革剛開始不久就被列為中國頭號和二號「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當然，面對這無可逃遁的大悲劇，作者還是清醒和悲憤地指出：「文革使一切都變成權力祭壇上的犧牲，然而，滕海清等人失去的只是封爵受賞，造反派失去的是青春年華，『挖肅』的受難者失去的則是生命。」

作者在描寫和反思內蒙古的文革悲劇時，徹底擺脫了大漢族主義情緒，他把發生在一些蒙漢族雜居區的暴力事件直截了當地稱為「民族迫害事件」，本書不但揭露了內蒙古人民在文革中遭受的政治迫害，而且揭露了蒙古族人民受到的民族迫害。可以看出，民族不幸源於政治的不幸。

人們容易輕率地使用「歷史翻開了新的一頁」，在我們從未聽到對內蒙慘劇有公開懺悔，從未見到公開道歉的情況下，我們怎麼相信歷史翻到了新的一頁？

2007年11月2日
於北京寓所

前言

千秋易過，文革罪惡難消

1968年10月14日，下午一點鐘，八屆十二中全會上，毛澤東問到會的人：「同志們，你們對文化大革命怎麼看？」人們面面相覷，毛澤東自問自答：「我看50年、100年之後，可能我們這一段是歷史上的一個小插曲。」¹ 毛澤東講話的特點是，有時在不經意間說些心裏話，有時極認真地道出的卻是假語卮言。我對這句話的理解是，毛澤東把文革說成一個小插曲，是對其造成災難的自慰與慰人。他在臨終前對自己一生的評價表明，在他的心目中，文革與建國是同樣重要的大事。據說，這句話讓胡耀邦一夜未眠，成為他否定「兩個凡是」的精神動力。² 然而，不論是鄧小平還是胡耀邦，不論是中共第三代還是第四代領導人，都難以正確地估計這個「小插曲」對中國的影響。

內蒙古為此做了證明。

內蒙古自治區成立於1947年5月1日，是中共建立的第一個少數民族自治區。其面積118.3萬平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的八分之一。按市畝計算，它的土地面積合17.7億畝，居全國第三位，其中耕地8千萬畝，居全國第六位。天然草場13.2億畝，佔全區總面積的70%，佔全國草原面積的27%，居全國首位。其資源豐富，以「東林西鐵，南糧北牧，遍地有煤」著稱。其邊境線長4,221公里，北部與蒙古、蘇聯接壤，東、南、西三面與黑、吉、遼、晉、冀、陝、甘、寧八省區毗鄰。文革前（1965年）人口1,296.4萬，其中漢族約1,130萬，蒙族144.5萬，回、滿、達斡爾、鄂溫克、鄂倫春等少數民族

1 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8年，第151頁。

2 同上。

的人口約20多萬。因歷史的原因，內蒙古的經濟形態複雜，有農業區、半農半牧區和牧區三種。農業區和半農半牧區的蒙古族人有100萬左右，其餘生活在純牧區。全區轄七盟、二市（呼和浩特市、包頭市）、一百個旗、縣、區；其中牧業旗二十四個，半農半牧旗縣十九個，農業旗縣三十一個。³在這個蒙人為主體，漢人佔多數的少數民族自治區發生的革命，對我們全面認識文革有着重要的意義。

文革是各種社會矛盾衝突的產物，這些矛盾散佈在黨內和黨外兩個深淺不同的層面上，黨內矛盾是表面的、中心的、原發性矛盾，表現在路線鬥爭和權力之爭上；黨外矛盾是深層的、基本的、制度性的矛盾，表現為「黨士」（一黨專制與知識分子）矛盾，「幹群」（官僚階層與廣大民眾）矛盾。在這四種矛盾中，路線鬥爭處在核心地位，是其他三種矛盾的引發物。

少數民族地區除了上述四種矛盾之外，還存在着一種「先在性」的矛盾——少數民族與漢族的民族矛盾。就內蒙而言，自晚清至民國的百餘年間蒙漢衝突不斷，清末的放墾與移民實邊，北洋軍閥的分割統治和開墾蒙荒使蒙旗的土地和利益不斷受到侵佔，而蒙人的反抗則無一例外地遭到了統治者的鎮壓。⁴另一方面，蒙族上層對漢族移民的壓迫，也曾經引發過漢族「紅巾賊」殺害蒙族民眾的惡性事件。⁵正是這一難解的矛盾，成為現代史上蒙族中上層和知識分子不斷地尋求民族獨立、高度自治、與外蒙合併的動力之一。

這一矛盾在中共的意識形態、政經制度和民族政策的共同作用下得到了緩解——馬克思主義使蒙古民族相信：共產主義是人類發展的必然歸宿，偉大領袖毛主席和他所領導的黨，不但是使蒙古民族翻身解放的親人老大哥，而且是統率各族人民走向這一人間天堂的領路人。蒙古民族也由衷地相信，這個領路人所創建的新型的政治

3 以上數字主要引自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政研室編：《內蒙古自治區盟市旗縣概況》（內部資料），1985年。

4 詳見蒙古族通史編寫組：《蒙古族通史》下卷，第五編第二章，第七章，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及郝維民、齊木德道爾吉主編：《內蒙古通史綱要》第五編第五章「放墾蒙地」，「蒙古族各階層的反墾鬥爭」等節；第六編第一章「北洋軍閥對內蒙古的統治」，「各族人民反抗軍閥和封建王公的鬥爭」等節，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5 見汪國鈞著《蒙古紀聞》「光緒十七年紅巾賊之變」一章，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年。

經濟制度是進入「天堂」的保證，這一制度框架中的民族政策——民族平等、民族團結、區域自治、少數民族幹部當家作主等，代表了新興政權對少數民族的信任，它不但實現了蒙古民族的人畜兩旺，重新振興；而且是一條少數民族超越社會發展階段，直接通向共產主義的「快行道」。因此，這個制度所產生的各種政治運動——無論是大躍進，還是人民公社；無論是反民族右派，還是牧業學大寨，在蒙族精英眼裏，都成了進入「天堂」必須邁上的階梯。

但是，緩解並不等於消失。歷史上的生存空間之爭移步換形在悄悄地延續：蒙、漢在文化上的衝突凸顯——蒙族擔心人口佔絕對優勢的漢族會帶來民族同化，最終導致本民族的消亡。因此反對移民、反對墾荒、要求與外蒙統一文字等仍舊是蒙族或隱或顯的訴求。另一方面，新的政策產生了新的矛盾：漢、蒙在現實利益上衝突彰顯——為了體現主體民族的當家作主，中共中央和自治區政府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制訂了一系列有利於蒙族的政策。對於不了解制訂這些政策依據的多數漢人來說，他們有理由為這種「社會不公」憤憤不平。⁶ 在社會穩定的情況下，上述矛盾處於蟄伏狀態；

6 原內蒙文化廳幹部李心如在回憶錄《我的世紀》中談到：「打《內人黨》這反革命組織，勢頭如此之兇猛，主要力量來自於漢族幹部和群眾。考查起來，其歷史淵源在於漢族和蒙族之間長期矛盾的一次大爆發。自治區的民族政策，給了蒙族以優惠的特殊照顧，入團、入黨、提幹蒙族優先。自治區東部地區是1945年解放，西部地區是1949年和平解放，一些廳局級的第一把手最早是1945年參加工作，有的還是1949年以後參加工作的。而那些副職，多半是自治區解放以後由延安派來的一批抗日戰爭時期的老幹部，甚至老紅軍，卻無緣擔任正職。他們不滿地說：『我們是來自治區當副官的（副職）。』一般幹部則說：『我們在自治區都是孫子輩，好事沒有我們的。』發布票，蒙族是雙份，農村的蒙族分自留地也是漢族農民的兩倍。對這不公平的待遇我深有體會，我在一個廠子當黨委書記，在換屆選舉時，領導指示在黨委九個委員中必須選進半數以上的蒙族，這是一定要掌握的民族政策。在選舉前，我向全體黨員一再強調。無記名投票，是黨內的民主原則，我無法干預每個黨員的選舉權利。選舉的結果，一個蒙族黨員也沒選進黨委班子，這事，讓領導狠狠地批評了一頓，說責任在我，對民族政策貫徹不力，讓回去推倒重選。我窩了一肚子火，回去卻不能向黨員發脾氣，因為他們沒有錯，便向他們反覆動員，細心說服，然後又找了幾個骨幹，讓他們監督一個個黨員選票，才完成領導要求和適應民族政策的需要。再就是關於女兒高考問題上。女兒從小學到高中，學習成績在班級一直名列前茅，高考絕對沒有問題。因為失誤只一分之差沒達到錄取分數線。而蒙族學生竟然照顧幾十分，班裏的蒙族學生，包括學習成績最差的，無一遺漏地全部被錄取。這使我下了決心離開內蒙，回到漢族地區，讓孩子在一個公開、公正、平等的條件下進行競爭，即便考不上也無後悔可言。回來的當年，便順利地考入高校。漢族與蒙族之間這方方面面的差別所形成的種種矛盾，日積月累，在運動中群眾處於這種無政府狀態中，一下子爆發出來，如同一股無所阻攔的山洪，一瀉無餘。」<http://lixinru.blog.sohu.com/32656481.html>

在社會動亂時，這些矛盾則會爆發。

更重要的是，緩解是有條件的。它需要穩定的意識形態和合理的政經制度。1958年，中共中央提出「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⁷將民族問題轉化為「資無」兩條路線的問題。由此一來，烏蘭夫自50年代後期推行的符合區情和民族特點的務實路線就與毛澤東的左傾激進路線發生了衝突。黨內的原發性矛盾——內蒙與中央的路線鬥爭浮出水面。到了「重新強調階級鬥爭」的60年代，在「民族問題，說到底，是一個階級鬥爭的問題」的思想指導下，這一衝突變得更加明顯而尖銳。為了減輕左傾激進路線的干擾，推行務實路線，一向與中央「保持一致，又從實際出發」⁸的烏蘭夫不得不啓用「鄉黨」——土默特旗蒙族，並試圖通過批評大漢族主義來維護自治權。烏蘭夫的這些做法在自治區的領導層內引發了權力之爭，而權力之爭又往往打着路線鬥爭的旗號——在部份漢族和蒙族幹部看來，烏蘭夫這是拉一派、打一派，結黨營私，搞小圈子。其目的就是搞「獨立王國」，搞「民族分裂」，復辟資本主義。歷史證明，這一原發性的中心矛盾一旦發作，「黨士」和「幹群」這一對黨外矛盾就會起而呼應，而民族矛盾也會從蟄伏之中醒轉過來，成為政治鬥爭中的一支勁旅。

1966年5月，在北京召開的「前門飯店會議」上，權力之爭與路線鬥爭合流，中共中央借助部份漢族和蒙族幹部的力量打倒了以烏蘭夫為首的「土旗派」，烏蘭夫被扣上了五大罪狀：「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反革命修正主義」和「民族分裂主義」，成為全國第一個被打倒的自治區黨政軍領導，第一個被打倒的少數民族領袖。民族矛盾在路線鬥爭的掩護下走上前台。

「前門飯店會議」規定了文革在內蒙的基本面貌。它在為內蒙文革的主要內容——「挖肅」運動（挖烏蘭夫黑線，肅烏蘭夫流毒）提供了思想武器，為內蒙古的「三大冤案」——「烏蘭夫反黨叛國

7 這句話最早出自於1958年中共中央在一個文件上的批語，全句是「在階級社會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見牙含章《民族問題與宗教問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第135頁。

8 王樹盛：《烏蘭夫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年，第502頁。

集團」、「內蒙古二月逆流」、「新內人黨」確立了邏輯前提。這個前提就是莫須有的「民族分裂」。它是內蒙古文革的核心。⁹「內蒙古的『三大冤案』，實際上就是一大冤案的三個不同發展階段而已。第一階段打的是烏蘭夫的『集團』，第二階段打的是烏蘭夫這個集團的代理人，第三階段是挖這個『集團』的組織」。¹⁰可以說，「三大冤案」一脈相承，其脈就是「民族分裂」。

內蒙古的文革分為「主體」（1966年5月－1969年5月）和「派生」（1969年6月－1976年10月）兩個階段。主體階段從1966年5月的「前門飯店會議」始，至1969年「5.22」批示下達。這三年的歷史主要是由抓「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兩派奪權和「挖肅」運動組成。

與全國一樣，文革初期，長期積蓄的「黨士」矛盾爆發，內蒙的青年學生和受壓的知識分子在毛澤東的旗幟下，矛頭向上，對黨、政、軍領導層進行了猛烈的挑戰，內蒙軍區和社會上的保守派則矛頭向下，聯手打壓造反派。雖然兩派都是「奉旨革命」，但是造反派奉的是文革新旨，順應了黨內鬥爭的需要，保守派遵循的是反右舊軌，違背了無產階級司令部的意圖，因此遭到鎮壓。1967年4月13日，內蒙「紅八條」下達，以內蒙軍區為代表的保守派被打成「內蒙古的二月逆流」，得到了中央支持的造反派成了勝利者。對官僚階層不滿的廣大民眾紛紛投身造反行列，長期受壓所積蓄的不滿和怨憤得到了宣洩，「黨士」矛盾和「幹群」矛盾在特定的條件下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緩解，人們普遍感到了「第二次解放」。

時至1967年底、1968年初，當黨內鬥爭塵埃落定——劉、鄧被打倒，各省區革命委員會相繼成立，毛澤東在路線鬥爭和權力鬥爭中取得了全面勝利之後，建立新秩序提上日程。被緩解的「黨士」矛盾與「幹群」矛盾再度激化。在砸爛官僚體制、打倒「走資派」

9 文革後，烏蘭夫在談到「前門飯店會議」時說：「其實，他們鬧我最核心的問題就是『民族分裂』。甚麼修正主義呀，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呀，最終都要歸到民族分裂上來。因為對民族幹部來說，這個問題是『致命』的。」王樹盛：《烏蘭夫傳》，第502頁。

10 《內蒙古軍區政治部阿民在平反大會上關於民族問題的發言》，載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自印書，1999年，第279頁。

的社會實踐中嘗到了「大民主」甜頭的造反派，難以接受新瓶舊酒式的革委會和新官僚；在無政府主義、經濟主義、山頭主義等各種社會思潮的推動下，全國各地武鬥頻仍，動亂不止。這一情況迫使毛澤東回到反右的軌道上來，向造反派開刀。於是，「清理階級隊伍」、「反右傾」成了革命的重點。

內蒙古革委會核心組——滕海清、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等人緊跟中央的戰略部署，結合內蒙的「實際」，發動了「挖肅」運動。中共中央早在40年代就已做出明確結論的「內蒙古人民革命黨」成為運動的重點。製造「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的思維邏輯從中央傳向內蒙，從內蒙的現實向內蒙近現代史延伸，迅速演化成以挖「新內人黨」為名的大規模的民族清算與社會清洗。在路線鬥爭和權力之爭掩蓋下的民族矛盾從此公開化，政治化的大漢族主義、「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文化心理與漢族民眾對優待蒙族的「社會不公」引發的不滿上下結合，形成了強大的社會力量。黨外的兩種矛盾——「黨士」矛盾和「幹群」矛盾被轉嫁到少數民族身上，蒙族幹部和群眾首當其衝。這是一個由結構性暴力引發的直接性暴力。從事這一暴力活動的主要人員來自貧宣隊、工宣隊和軍宣隊，而組織這一暴力活動的政府機構則是文革中的新生事物——遍佈各地的「群眾專政指揮部」。

在短短的時間裏，「挖肅」運動蔓延到內蒙古的各個角落，「甚至殃及到遼寧、吉林、黑龍江、寧夏、新疆等省市自治區的蒙古族聚居地區」，¹¹ 致使「346,000多名幹部、群眾遭到誣陷、迫害，16,222人被迫害致死」。¹² 為了緩解民族矛盾，應付國內外緊張的局勢，1969年5月22日，中共中央發佈「5.22批示」，毛澤東宣佈內蒙古革委會犯了左傾「擴大化」的錯誤，下令停止「挖肅」。

內蒙古的文革從此進入「派生」階段。由於「5.22批示」在堅持錯誤的基礎上糾正「擴大化」，在「挖肅」上尖銳對立的兩派都從中找到了各自的理論根據。內蒙從此形成了「批滕派」和「5.22派」兩個陣營。「批滕派」否定「挖肅」，要求追究滕海清等內蒙革委會主要領導的責任；「5.22派」認為「挖肅」是必要的，不過是「擴大化」而已。前者以「挖肅」的受害者，內蒙古的主體民族蒙族為

- 11 圖們、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冤案》前言，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5年，第二頁。
- 12 1980年11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別檢察廳起訴書》。關於「內人黨」一案死亡、傷殘及遭誣陷迫害的人數，民間的說法與官方不同：官方公佈的數字是「在全自治區共挖所謂『內人黨』346,220人，刑訊武鬥致死16,222人，致嚴重傷殘87,188人。」（1980年6月25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林彪、江青「四人幫」製造「內人黨」假案的報告》）而民間公佈的數字是「打死5萬多名（群眾調查）共產黨員、貧下中農（牧）、幹部、軍人、知識分子、學生（後遺症死的不算在內）；打傷、打殘幾十萬人，總共打垮了包括親友在內的幾百萬人的蘇蒙修在國內的『別動隊』。」（1978年5月17日挖內人黨死難者子女達楞哈日的大字報：《徹底揭批林彪「四人幫」在內蒙地區推行國民黨大漢族主義路線，屠殺少數民族共產黨人的滔天罪行》）。澳門大學副教授程惕潔羅列了三種說法：一是大陸官方的說法，二是流亡海外的蒙古族學者巴赫的說法（「逮捕關押了80萬人，多達50萬人致殘，5萬人被拷打迫害致死。」），三是「大陸半官方的學術研究機構」，內蒙古大學郝維民主編的《內蒙古自治區史》的說法（「有27900餘人被迫害致死，有12萬多人被迫害致殘。」）。程惕潔「傾向於第三種」說法，理由有三「第一，中共官方在披露所謂黑暗數字上，向來人為縮小，習慣於遮遮掩掩。」「第二，而巴赫先生所說的80萬人被關，50萬人致殘的說法，與我當時作為內蒙日報記者所目擊的情況有差距，因為當時全自治區的蒙族人口總數才兩百多萬，80萬人佔三分之一還多，似乎比實際情況有誇大；第三，內蒙古大學的內蒙古現代史研究所，有一批功底紮實，態度嚴謹的學者（以郝維民為首），他們有條件也有能力下功夫，做一番比較細緻的調查研究，因此有可能得到比較真實的數字。」（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下冊，香港：田園書屋，2007年3月，第745-746頁）程說與事實不符。第一，郝維民主編的《內蒙古自治區史》的有關內容如下：「（內人黨一案）有34.6萬多名幹部、群眾遭到誣陷、迫害，有16,222人被迫害致死。連同其他冤案共有27,900餘人被迫害致死，有12萬多人被迫害致殘。」（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第313頁）顯然，郝維民所說的「內人黨」案中的死亡和傷殘的數字仍是官方公佈的數字，所謂27,900餘人致死，12萬致殘是包括其他冤案在內的。第二，程惕潔認為郝維民為首的有關學者「功底紮實，態度嚴謹」，「因此有可能得到比較真實的數字。」這是沒有看到此書的推測、想像之詞。作為官方史書，《內蒙古自治區史》基本是按照中共中央制訂的《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撰寫的，在這一思想框架的束縛下，即使「功底紮實，態度嚴謹」也難以越雷池一步。與《康生與內人黨冤案》一書一樣，此書的基調也是把「內人黨」冤案的責任推到康生、江青等人頭上。此書正文共509頁，文革部份（第五章）僅48頁，其簡略程度可知。其書後所列參考文獻全部是官方出版物，內蒙文革中出現的幾十種小報，內蒙古檔案局、檔案館、內蒙政法委以及各盟旗縣檔案館所藏的文革檔案、資料均不在其參考文獻之內。由此可見，作為官方學者，郝維民等人並沒有條件「做一番比較細緻的調查研究」。郝維民在序言中承認：「我們對文革時期的歷史研究得還很不够，這也是我們不能全面深入地敘述這一時期內蒙古歷史的原因之一。」另外，在這個問題上，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官方、半官方和達楞哈日所說的「內人黨」一案的死傷殘的人數包括各個民族，它們都沒有說蒙古族死傷殘者的人數有多少。第二，據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政研室編印的《內蒙古自治區盟市旗縣概況》（內部資料，1985年）公佈的統計數字，1965年內蒙古的蒙族人口為144.5萬，1978年內蒙古的蒙族人口為198.6萬。程惕潔說文革中蒙族人口有兩百多萬，誤。第三，如果說「中共官方在披露所謂黑暗數字上，向來人為縮小，習慣於遮遮掩掩。」那麼，民間公佈的有關數字則有誇大之可能。程惕潔談到的巴赫先生所說的有關數字就是一例。因此，在使用民間調查資料要慎重，如果有條件要進行核實，以去偽存真。這是因為，作為民間人士，一方面，他的資訊來源會受到很大限制，且難以核實；另一方面，其思想感情也會影響對某些數字的選擇，對某些事情的判斷。

主，後者以「挖肅」的受益者，內蒙古的多數民族漢族為主。前者組織各種上訪團到旗縣、到盟委、到呼市、到北京要求平反昭雪，落實政策；後者拖延抵制，以軍宣隊、工宣隊、貧宣隊為首的基層組織甚至繼續「挖肅」。民族矛盾、路線鬥爭和權力之爭再次激化，內蒙再一次陷入動亂之中。為了制止動亂，中共中央對內蒙實行分區全面軍管，將自治區的疆域一分為五；同時，把上萬名內蒙幹部送到唐山、石家莊等地辦封閉性學習班。滕海清在學習班上做了多次檢查，但是直至文革結束始終沒有受到法律的懲處。這一未能落實的政策，喚醒了蒙族的歷史記憶，「先在性」的蒙漢矛盾，在文革後期以反對軍管濫開草場的名義，重新回到現實中來。

文革以其荒謬和虛偽撕破了意識形態的假面，國人對馬克思主義忠誠，對共產主義的信仰隨之瓦解；1949年以後建立起來的，包括民族政策在內的政經制度，在個人專制與集體暴力的雙重摧殘下，失去了昔日的光輝和威權。在「挖肅」的腥風血雨之中成長起來的蒙族新一代學會了思考和懷疑，本來已經消解的蒙漢「先在性」矛盾在新時期以新的方式凸顯出來，成為引發1981年蒙族學潮的重要因素。

本書將主體階段作為重點，對派生階段着重描述與主體階段有關的事件。構成主體階段主要內容的「挖肅」運動是本書的重點敘述對象，為了說明這一「小插曲」在內蒙古的影響，本書用了一章的篇幅敘述文革後在蒙族中出現的思想動向以及1981年的內蒙古蒙族學潮。

第一章 背景

一、三種選擇，一個歸宿

與其他省、市、自治區相較，文化大革命在內蒙古的最大特色，就是以「挖肅」為主的「革命」所要解決的民族問題，亦即烏蘭夫為首的「反黨叛國集團」推行「民族分裂主義」的問題。這一問題構成了內蒙古文革的基本內容，在內蒙古的三大冤案中，死、傷、殘最眾的兩個冤案——「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新內蒙古人民革命黨」——都是整「民族分裂」的產物。可以說，文革在內蒙古「革」的主要是「民族分裂」的命。

所謂「民族分裂」有歷史也有「現行」，兩者密切關聯。在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和以滕海清為首的內蒙革委會核心組看來。現行的「民族分裂」既是烏蘭夫及其同夥反對大漢族主義，進行「反革命修正主義」活動，充當「封建王公貴族、牧主、地主、資產階級的代表人」¹的最終目的，又是內蒙古現代史上多次出現的分裂、獨立活動的延續。²這些現行與歷史中的人物，構成了「烏蘭夫反黨叛國集

1 反對大漢族主義是烏蘭夫在「四清」中提出來的。「反革命修正主義」、「封建王公貴族、牧主、地主、資產階級的代理人」是1967年8月29日的《內蒙古日報》社論《打倒烏蘭夫》中給烏蘭夫安的罪名，其餘還有「大野心家、大陰謀家」、「當代王爺」、「民族分裂主義分子」等。

2 1969年2月20日，滕海清在內蒙古革委會核心小組召開的「內人黨」學習班經驗匯報會上說：「『內人黨』總後台是烏蘭夫，這一點不容發生甚麼懷疑，不論西部的，還是東部的，他們的共同目的都是搞民族分裂，都是要背叛祖國。烏蘭夫要搞『蒙古共和國』，他在1947年4月20日講話就講到這個問題。」「『內人黨』1946年實際沒有解散，承德會議後不幾天烏蘭夫就把哈豐阿、特木爾巴根等人拉入共產黨內。到1961年前這段發展不大，沒有形成全區性的東西，全區性的東西是1961年後形成的。特古斯首先到烏盟，接着到伊盟、巴盟、呼盟，把各地的地方組織恢復起來進行了大發展。他們把當時國內國外情況結合起來，認為共產黨要『垮台』，所以在這以後有了大發展。」引自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41頁。

團」的三股反革命勢力：第一股是「烏蘭夫的老班底、老搭檔」。即建國前在內蒙和延安等地區從事革命活動的中共黨員。這些老革命是「形形色色的民族主義分子、反黨分子、個人野心家」，是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的骨幹力量」。他們「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以前，都身居要職，把持着自治區一切黨政財文大權，成為烏蘭夫獨立王國的得力幹將」。「第二股是以哈豐阿、特古斯為代表的反革命勢力。主要成員多是蘇、蒙修特務，日本特務、美蔣特務、叛徒、土匪、歷史反革命、老牌民族分裂主義分子和封建上層、王公貴族、牧主等一些牛鬼蛇神。」烏蘭夫在1946年「4.3會議」上與其勾結，使之佔據了自治區的重要領導崗位。「這股反革命勢力，是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的主要組成部份」。第三股「基本上是蒙綏合併後形成的主要成員，是混進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蜕化變質分子、個人野心家、陰謀家」。³

當現實與歷史被如此理解之後，其各自的真相和彼此間的複雜關聯就不能不被忽略、歪曲和遮蔽。因此，要了解內蒙古的文化大革命，首先需要對民國時期的內蒙古做一簡單的回顧。

從辛亥革命到新中國建立的三十多年間，內蒙古是中外、蒙漢等各種政治、軍事勢力較量的舞台。民族矛盾、階級矛盾、農牧矛盾、地方與中央的矛盾，漢地和蒙區在人口土地方面的巨大差異，以及沙俄、日本與中國之間侵略與反侵略的鬥爭在這裏交匯。自鴉片戰爭以來，漢民族所憂慮的亡國滅種的問題，以另一種形態出現

3 內蒙黨委紅旗：《打倒烏蘭夫，批臭烏蘭夫，挖盡烏蘭夫黑線，肅清烏蘭夫流毒》，載《文革資料》（三十），1968年3月。滕海清對此有過更通俗更簡要的說明：「內人黨幾股力量都要靠烏蘭夫，烏蘭夫要背叛祖國，他一個人不行，必然要有個為他服務的工具，共產黨是不可能為他服務的。搞宮廷政變的，除四個漢人外（郭以青也是跟烏蘭夫的）基本上都是『內人黨』的核心骨幹。」「『內人黨』的特點大部份是特務，是和特務聯結起來的，是個特務組織，好多民族分裂主義分子，都是日、蘇、蒙、美、蔣特務。一股是偽滿時代的以哈豐阿為代表的；一股是蒙疆的，如烏力吉敖喜爾、畢力格巴圖爾，都是日本特務；土旗的民族分裂分子好多也是搞特務的；一股是蒙藏學校的，是國民黨特務。這些傢伙沒有一個不是民族分裂主義分子。他們都經過烏蘭夫鑽進共產黨。」《滕海清在內蒙古革委會核心小組召開的「內人黨」學習班經驗匯報會上的講話》（1969年2月20日），引自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8-39頁。

在曾經稱雄一時的蒙古民族面前。

辛亥革命前後，中國政局動盪不安，沙俄乘機策動外蒙古「獨立」。⁴隨後，沙俄又侵入內蒙古，策動呼倫貝爾「獨立」。⁵在外蒙哲布尊丹巴集團的煽動之下，「內蒙古先後有三十五個旗的王公曾對庫倫『獨立』表示響應和支持，致使內蒙古也泛起了『獨立』的喧囂。」⁶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拉攏、利誘之下，內蒙的部份蒙族王公——卓索圖盟喀喇沁右旗札薩克郡王貢桑諾爾布和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的札薩克棍楚克蘇隆等人，試圖借助日本的勢力搞民族獨立。並擬以貢王為首謀劃「滿蒙獨立」。⁷儘管在北洋政府的反抗之下，這些獨立活動並沒有得逞，但它們一次又一次地傳達出外強中弱的信息，因而一次又一次地點燃了蒙族上層依靠外國勢力實現民族獨立的幻想之火。二十年後，德穆楚克棟魯普（德王）依靠日本軍國主義勢力，在「高度自治」的名義下謀求民族獨立的活動，就是對其前輩舊夢的重溫。

在沙俄、日本勢力入侵內蒙古的同時，內蒙地區與中央政權之間的矛盾，以及隨之產生的蒙漢民族矛盾和農牧矛盾也在加劇——北洋軍閥紹續清末制度，對內蒙古採取兩手策略，「一方面出於穩定局勢的需要，仍沿襲清朝羈縻撫綏政策，極力籠絡蒙古王公上層，維護封建制度；另一方面採取在蒙地設置特別區的辦法，對蒙古族聚居的共同區域實行分割統治，同時大規模開墾蒙荒，進行經濟掠奪」。⁸

北洋政府的上述政策給蒙古民族帶來了巨大的災難。蒙地分治——把內蒙古大部份地區劃為熱河、察哈爾、綏遠三個特別區，意味着「內蒙古這個蒙古族聚居的地域概念已不復存在了」。⁹「這

4 蒙古族通史編寫組編：《蒙古族通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301頁。

5 同上，第307頁。因十月革命推翻了沙皇的統治，中國政府遂於1921年1月28日「正式取消呼倫貝爾盟的『獨立』」。

6 郝維民、齊木德道爾吉主編：《內蒙古通史綱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76頁。

7 同上，第478頁。

8 同上。

9 郝維民：《第一、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內蒙古人民革命黨》，載《內蒙古近代史論叢》第二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3頁。

絕對不是一個簡單的行政區劃的變更，而是大漢族主義民族壓迫政策的重要標誌，是大漢族主義者在內蒙古進行土地掠奪，推行強迫同化，企圖消滅蒙古民族的一個嚴重步驟。」¹⁰ 開墾蒙荒——北洋政府通過各種法令、法規，¹¹「控制了放墾蒙旗土地的大權，並將放墾蒙荒的範圍擴大到所有蒙古族聚居區域。」「內蒙古境內各地方當局、各路軍閥、官僚爭相開墾蒙荒，通過移民招墾和軍隊屯墾的方式，擴充實力，聚斂財富，以遠遠超過清末蒙墾的規模和速度興起了開墾的浪潮。」¹² 而封建王公在自身政治經濟利益受到侵奪的情況下，卻在為這一「濫墾狂潮」推波助瀾——出賣牧場、旗地；同時，加重對旗民的賦稅、攤派和徭役，將危機轉嫁到下層。農興牧衰，漢進蒙退。「到20世紀20年代，內蒙古東起呼倫貝爾草原，西到鄂爾多斯高原，大片大片的肥美牧場不斷被強行墾種，蒙古族牧民一天天一步步地被排擠到荒山禿嶺和沙漠之中，有的被迫轉而務農……在民族壓迫的時代，蒙古族由牧轉農是一個民族衰落破產的悲慘過程。在封建軍閥的黑暗統治下，這個過程迅速地進行着，民族滅亡的危機正在威脅着蒙古民族的生存。」¹³

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在這裏交織、激盪，釀成此伏彼起的「獨貴龍」運動。儘管這些民間的反抗在北洋政府和蒙族王公的共同鎮壓下先後失敗，但是蒙古族尋找民族自救、蒙族下層尋求階級解放的努力並未停止。

「五四」運動給漢民族帶來希望，也給蒙古族帶來了曙光。一方面，當三民主義、共產主義以及為這些主義奮鬥的政黨——國民黨、共產黨在中國出現之後，受其感召的蒙族精英投身其中。內蒙古由此出現了國民黨人白雲梯組建的第一代「內蒙古國民（人民）」

10 郝維民：《第一、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內蒙古人民革命黨》，載《內蒙古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第143頁。

11 如《禁止私放蒙荒通則》、《墾闢蒙荒獎勵辦法》和《邊荒條例》。詳見蒙古族通史編寫組編：《蒙古族通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344-345頁。

12 郝維民、齊木德道爾吉主編：《內蒙古通史綱要》，第480頁。

13 郝維民：《第一、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內蒙古人民革命黨》，載《內蒙古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第143頁。

革命黨」，¹⁴產生了以烏蘭夫為首的中共地下組織。另一方面，試圖搞民族獨立、統一，與外蒙合併的第三種力量也仍舊存在——以哈豐阿為首的第二代「內蒙古人民革命黨」，在40年代的政治舞台上獲得了一展身手的機會。這三種政治勢力構成了內蒙古現代史上最複雜最微妙的篇章，而這篇文章的第一頁則要從北京蒙藏學校說起。

1913年，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指令北洋政府設立蒙藏事務局，任命蒙族王公貢桑諾爾布為蒙藏事務局總裁。這位思想開明的喀喇沁王上台後辦的第一件事就是創建北京蒙藏學校。學校設在吳三桂的府邸——北京西單石虎胡同的一處深宅大院中；由吳恩和、金永昌這兩位力主維新的留日蒙族知識分子主持。其辦學的宗旨是：培養蒙族子弟，拯救蒙古民族的式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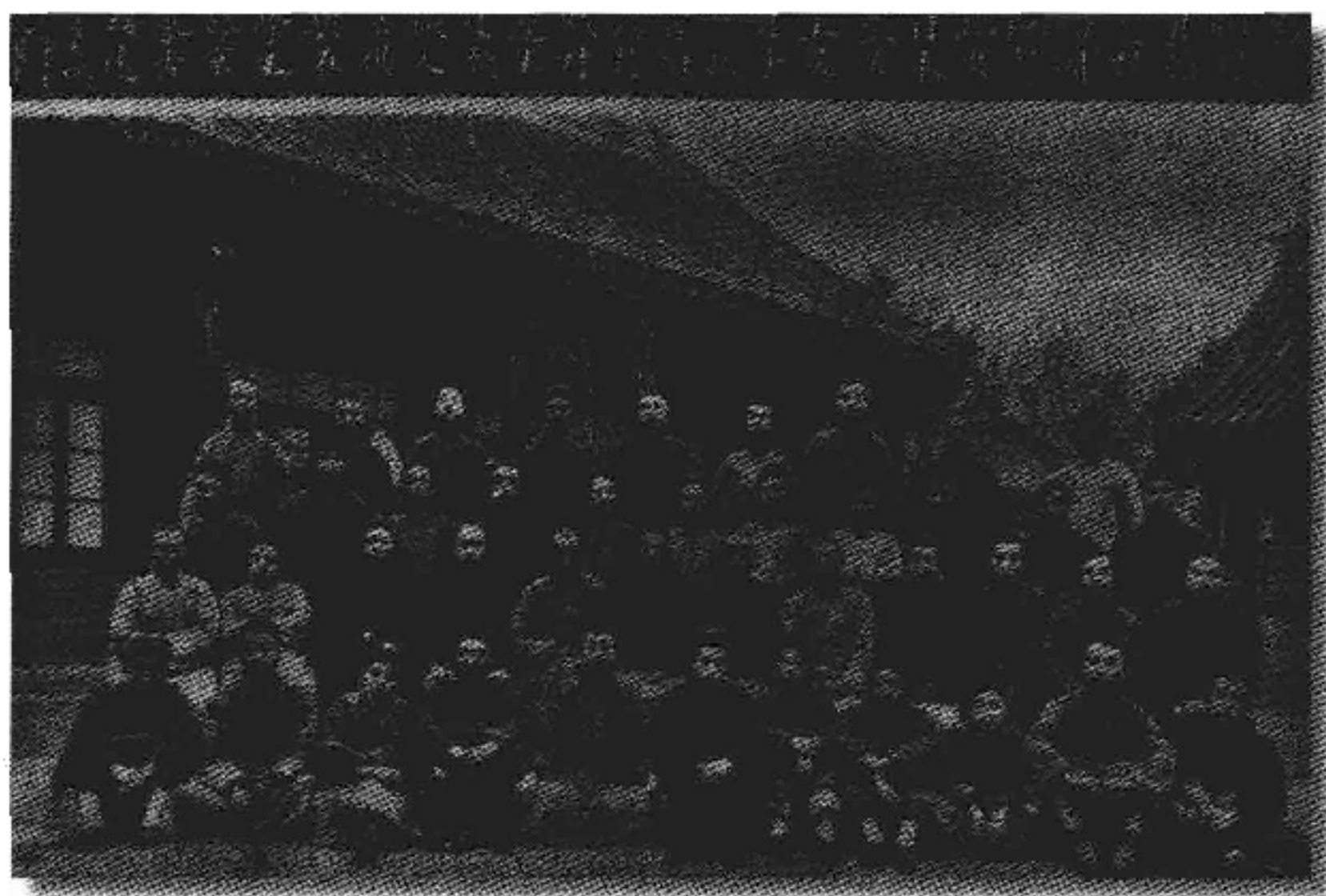
貢王的希望沒有落空，在「五四」運動的影響下，這所學校成了哺育蒙族政治精英的搖籃，成了國共兩黨爭奪蒙族青年的陣地。白雲梯、郭道甫（達斡爾族）、福明泰（達斡爾族）、烏蘭夫、多松年、奎璧、吉雅泰等一大批國、共黨員皆出身於這所學校，哈豐阿則是蒙藏學校第一屆畢業生、東北蒙旗師範學校的創建者郭道甫的高足。

白雲梯，卓索圖盟喀喇沁中旗人。貢王的同鄉、晚輩，也是貢王興學的第一批受惠者。他是個「思想積極，富於革命勇氣」¹⁵的蒙

14 郝維民對「內蒙古人民革命黨」一詞做了如下解釋：「當時也叫『內蒙古國民黨』、『內蒙古國民革命黨』、『內蒙古平民革命黨』、或『內蒙古民族黨』。這都是由於當時翻譯上的不準確所致。據『內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印』，它的蒙古名稱的準確寫法是Dotugadu Monggol—un Arad—un—Hubisgaltu Nam，漢語的準確譯名應是『內蒙古人民革命黨』。」（見郝維民：《第一、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內蒙古人民革命黨》）札奇斯欽對此黨名稱的蒙文寫法及其名稱的解釋與郝不同：「它的名稱，漢文叫作內蒙古國民黨，如此滿足了孫中山和中國國民黨方面的要求。它的蒙古名稱是Öbör Mongghol—un arad—un khubisghaltu nam，字義是內蒙古人民革命黨。這樣也符合了外蒙古執政的、蒙古人民革命黨和蘇聯第三國際方面的要求。」（見《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古》第一冊第22頁）。圖們、祝東力對此又另有說法：「一方面，內蒙古國民革命黨與中國國民黨的名稱有着明顯的淵源關係，它的幾位主要領導人也都是國民黨員；可另一方面，該黨的蒙文名稱卻是『Totughadu Mongghol un Arad un Khubisghaltu Nam』，它的字義應當是：『內蒙古人民（國民）革命黨。』在蒙古語中，『arad』一字可以譯作『國民』，也可以譯作『人民』。在當時外蒙的政治術語中，它含有『勞動人民』的意思。」（《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110頁。）在蒙語中，Totughadu意為「內」，Öbör意為「南」；Totughadu Mongghol意為「內蒙古」，Öbör Mongghol意為「南蒙古」。以上三種說法，何者更為準確，尚待考證。

15 札奇斯欽：《二十年代之內蒙古國民黨》，載《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1985年。

族青年；入學不久即與兩位倡導新潮，鼓吹民主的老師結成密友。在「五族共和」的感召下，一批蒙古青年以他為首聚集到「三民主義」的旗幟下。1919年，通過老師金永昌的介紹，白雲梯加入國民黨，成為內蒙古現代史上第一代蒙族職業政治家。



1923年11月，在北京蒙藏學校學習的土默特旗學生與教師合影。前排左二為多松年，左五為烏蘭夫，右五為孟純；二排右一為吉雅泰；三排左五為奎璧，左六為趙誠；後排左四為高布澤博，右四為佛鼎，右一為榮耀先。

1920年，白雲梯受孫中山委派，擔任內蒙古、察哈爾等地的特派員。此後，「他不斷往來於北京、廣東之間，從事活動……得到了孫氏（中山）和馮玉祥雙方的支持，開始進行組織內蒙古國民黨的工作。」¹⁶ 1924年，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召開，他被選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成為國民黨在內蒙古地區的領袖人物。孫中山先生提出：「對國內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自決自治」的建國大綱成為白雲梯等蒙族知識分子衷心嚮往的藍圖，他們真誠地相信，「拯救民族危亡，唯國民黨是賴」。¹⁷

16 札奇斯欽：《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古》第一冊，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平成五年/1993，第20頁。

17 札奇斯欽：《二十年代之內蒙古國民黨》。

烏蘭夫（原名：雲澤）是土默特旗蒙族農民的兒子。他是看着長輩們的愁眉苦臉長大的，他「長大後才明白，那時蒙族人愁的主要是兩個問題，一是不斷衰落的蒙族民族怎麼辦？一是越來越困苦的家庭生活怎麼辦？民族危機、家庭破產壓得人透不過氣來。」¹⁸為了擺脫貧困，家裏節衣縮食送他到歸綏城土默特小學唸書。他告誡自己「家裏送我進城上學不容易，無論從蒙古民族的命運着想，還是為自己家的生活和自己的前途着想，都應該比任何人更刻苦學習才行。」¹⁹他發憤讀書，成為同輩中的翹楚。他最初的人生理想是當數學教師，以便「在蒙古民族中普及文化知識，使他們擺脫愚昧落後狀態，為蒙古民族的振興貢獻一份力量。」²⁰這個年僅16歲的少年之所以產生這樣的想法，完全要歸功於封建和大漢族主義對蒙人的壓迫，即使在垂暮之年，他仍然清楚地記得土默川流傳的那首「形容蒙漢勞動人民悲慘情景的民謠」：²¹

土默川上好淒涼，
受苦窮漢淚成行。
生在草地沒肉吃，
守着麥窯缺口糧。
官府逼稅如猛虎，
匪盜橫行似惡狼。
……²²

那個姓白的漢人塾師對蒙人子弟的歧視，歸綏蒙校與漢校的巨大差別。家裏的水澆地被漢人地主霸佔，祖父被打傷卻無處伸冤的痛苦往事給他留下了無法磨滅的記憶。²³

18 《烏蘭夫回憶錄》，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年，第10頁。

19 同上，第23頁。

20 郝玉峰：《烏蘭夫傳》，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7頁。

21 《烏蘭夫回憶錄》，第6頁。

22 同上。

23 見《烏蘭夫回憶錄》第一節「童年的記憶」，第1-19頁。



烏蘭夫所在的土默特旗高等小學校第四班畢業紀念照。前排左六為烏蘭夫。

1923年，從土默特旗高等小學畢業之後，烏蘭夫與李裕智、吉雅泰、奎璧等41名蒙族青年獲得官費，到北京蒙藏學校唸書。吉雅泰晚年回憶道：「那時，這個學校在封建軍閥王公把持下是十分腐敗落後的，提倡尊孔復古的封建思想和我們渴求解放的理想是格格不入的。一時，我們在政治上陷入苦悶和窒息的境地，我們常常聚在一起，談論着未來的理想，摸索着民族解放的正確道路，渴望着找到蒙古族人民解放鬥爭的正確領導。」²⁴ 烏蘭夫同大家一樣，「都為蒙古族的未來擔憂，經常聚集在一起『談將來』。一想到將來吉少凶多，誰不憂心如焚，焦慮萬端？」²⁵ 中共早期領導人李大釗、鄧中夏、趙世炎等人來到這所學校傳播革命道理。從他們那裏，烏蘭夫讀到了中共印發的小冊子，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關於階級鬥爭的學說、關於人類解放的理想固然遠大宏偉，但真正使他感奮不已的是中國共產黨的主張：

24 吉雅泰：《李大釗同志和內蒙古初期的革命活動》，載《內蒙古黨史資料》（第一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2頁。

25 奎璧：《沿着黨指示的方向走》，載《內蒙古黨史資料》（第一輯），1988年，第111-112頁。

統一中國本部（東三省在內）為真正的民主共和國，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實行自治，成為民主自治邦；用自由聯邦制，統一中國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²⁶

肅清軍閥，沒收其財產，以辦公益的生產事業。實行無限制的普遍選舉，選舉期當在休假日。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權，廢止治安警察條例及壓迫罷工的刑律。平民須有建議權，罷官權，撤回代表權及廢止法律權；中央、地方重要的國家職員須民選。西藏、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和中國本部的關係各該民族自決。……²⁷

蒙古問題：在國家組織之原則上，凡經濟狀況不同民族歷史不同語言不同的人民，至多也只能採用自由聯邦制，很難適用單一國之政制；在中國政象之事實上，我們更應該尊重民族自決的精神，不應強制經濟狀況不同民族歷史不同言語不同之人民和我們同受帝國主義侵略及軍閥統治的痛苦；因此我們不但應該消極的承認蒙古獨立，並且應該積極的幫助他們推倒王公及上級喇嘛之特權，創造他們經濟的及文化的基礎，達到蒙古人民真正獨立自治之客觀的可能。²⁸

這些宣言、綱領、計劃，滋潤着他的心田，照亮了他的人生道路，指導着他終生奮鬥的方向。他入學當年即加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1925年9月上旬」「由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轉為中國共產黨員」。²⁹ 烏蘭夫相信，中國共產黨將帶領他的民族走出苦難，實現民族振興。李大釗的謙虛、誠懇和堅定，使他看到了漢族共產黨人的胸襟和品格。李大釗寫的《蒙古民族的解放運動》說到了烏蘭夫的心坎

26 《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22年7月）。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1921.7—1949.9），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第18頁。

27 《中國共產黨黨綱草案》（1923年6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1921.7—1949.9），第22頁。

28 《中國共產黨對於目前實際問題之計劃》（1923年）。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1921.7—1949.9），第24—25頁。

29 《烏蘭夫回憶錄》，第70頁。

上。他後來回憶說道：「說實話，那時我對黨並沒有很高的認識，只是覺得共產黨反對大漢族主義，同情蒙古民族，要改變蒙古民族的命運就得跟共產黨走。」³⁰ 一批進步的蒙古青年——李裕智、奎璧、吉雅泰、佛鼎、趙誠、高布澤博、雲潤、賈力更等人做了同樣的選擇。共產主義理想和蘇聯、外蒙的榜樣使他們由衷地相信：成吉思汗的子孫將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打倒封建主義和大漢族主義，擺脫貧困和愚昧，走上民族的繁榮復興之路。

作為弱小民族中的先銳分子，白雲梯與烏蘭夫同樣面臨着兩難處境——要振興蒙古民族就必須反對大漢族主義，而反對大漢族主義又必須依靠漢族並加入他們的政黨。但是，他們並不為此感到尷尬，「三民主義」、「五族共和」、「自決自治」讓人神往，「階級鬥爭」、「民族平等」、「解放全人類」更令人心醉。他們由衷地相信，他們所追隨的政黨和信仰的主義將給蒙古民族帶來徹底的解放，壓迫剝削蒙古人民的封建專制主義、大漢族主義將被掃進歷史的垃圾堆。

可是，當時的形勢並不讓人樂觀。袁世凱死後，北洋政府維持的表面統一被打破，北洋集團分為直、皖、奉三個派系，三派之間政爭不斷，混戰頻仍，各地的小軍閥乘機割據一方，各自為政。烏蘭夫在北京唸書期間，正趕上直奉大戰。直系敗北，奉系入主北京，抬出段祺瑞為臨時執政，但兵連禍接，群雄紛起的局面並未得到改觀。北方軍閥通過清丈土地，掠奪內蒙古的牧野的情況也更加嚴重，蒙族各旗不斷派代表向政府請願；³¹ 北京蒙藏學校的「蒙古族青年在北京的大地上嶄露頭角」，就是「呼籲各校聲援土默特旗赴京代表的正義鬥爭」。³²

當此之時，「鏟除軍閥，消除割據，統一全國，完成國民革命」是國共兩黨共同面對的嚴峻課題。中共方面認識到：「現在及最近的將來，我們確實有在國民黨內竭誠的與國民黨合作之必

30 《烏蘭夫回憶錄》，第54頁。

31 1925年，在賈桑諾爾布等前輩的支持下，德王曾在北京發動反屯墾的請願活動。見札奇斯欽《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古》第一冊，第26頁。

32 《烏蘭夫回憶錄》，第45頁。

要。」³³ 1924年1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孫中山改組國民黨，重新解釋三民主義，確立三大政策。共產黨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國共的第一個蜜月期由此開始。

1921年3月，「外蒙古人民革命黨」成立，同年7月11日，外蒙古宣佈獨立。中共中央執委會書記陳獨秀向共產國際表示：中共將「聯絡各革新黨派，作承認蒙古獨立及承認蘇維埃俄羅斯的運動。」³⁴ 1924年，蒙古人民共和國在烏蘭巴托（Ulaan-baatur khota 意為「赤色英雄之城」，原名庫倫）成立，翌年3月「外蒙古人民革命黨」改名為「蒙古人民革命黨」。

另一方面，中共全力支持內蒙古的民族解放運動——「我們的黨應當使蒙古人的民族解放運動與全中國的解放運動結合起來……所以我們現時最重要的責任，便是使蒙古人中先進的民權主義分子，尤其是蒙古的智識階級，歸到革命這方面來。」「我們認為應當組織內蒙古國民革命黨，這是蒙古人民的民族上政治上的職任……」³⁵ 中共北方局很快地「幫助孫中山先生組建了中國國民黨熱河、察哈爾、綏遠和蒙古（在包頭）四個黨部」。³⁶

在外蒙古獨立、國共合作、共產國際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內蒙古的第一代政治精英，掀開了民族振興的第一頁——1925年10月12日，一個由各種政治勢力——兩黨（國、共）、四方（內蒙古、外蒙古、共產國際、馮玉祥）臨時合作的產物——「內蒙古國民（人民）革命黨」（下面簡稱「內蒙古國民黨」）在張家口誕生。出席成立大會的代表共125人，除內蒙古各盟、旗的代表外，共產國際、國民黨、共產黨、馮玉祥的國民軍等也都派員參加。外蒙古方面的代表不但有在北京工作的作家兼青年工作者博彥諾莫呼，而且「外蒙古的黨政領袖、具有強烈民族意識的丹巴多爾濟也從烏蘭巴托親來祝

33 《中國共產黨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中央局對於國民黨全國大會意見書》（1923年12月）。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23頁。

34 《中共中央執委會書記陳獨秀給共產國際的報告》（1922年6月30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匯編》，第6頁。

35 《中國共產黨四屆一次擴大執行委員會議關於蒙古問題議決案》（1925年10月）。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38-39頁。

36 《其嘉對於內蒙古K. M. T的工作意見》腳註〔4〕（1926年12月）。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50頁。

賀，他的來臨和馮玉祥以及中國國民黨代表等人的參加，給予了這新成立的內蒙古政黨一個極有希望的遠景。」³⁷

大會選出中央執行委員會21人，白雲梯任委員長，郭道甫任秘書長，中央常委由白雲梯、郭道甫、金永昌、包悅卿、樂景濤等七人組成。吉雅泰、李裕智等中共黨員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候補執行委員。大會通過了宣言、黨綱、臨時政策三個文件。其基本精神是：以五族共和為目標，反列強、反王公、反軍閥，實行民主政治和民族平等，平均地權、實行民族自治，建立五族共享的共和國。

兩個月之後，中共在張家口召開了「內蒙古農工兵大同盟」成立大會，北方局執行委員會書記李大釗兼大同盟書記，副書記趙世炎、韓麟符。第二年初，中共決定：「農工兵同盟會中的蒙古群眾，可加入內蒙古國民黨或中國國民黨，極力發展中國國民黨工作，並須保持與內蒙古國民黨友誼的關係。」³⁸

在這一友誼還沒有破裂之前，內蒙古國民黨做了不少工作。首先是軍隊建設。以伊克昭盟為基地，「用蒙旗保安隊的名義，編成了300餘名的基本黨軍，分駐三旗」。並計劃再「招集5,000名蒙古籍騎兵，從事組織內蒙古省基本黨軍，名稱為內蒙古國民軍；並在包頭首先設立內蒙古軍事政治學校……人數定為300名」。³⁹準備在1926年12月1日開學。其次，發展黨員。白雲梯等中央執委，分赴伊克昭盟各旗，宣傳本黨主張。「正式組成了34個區黨部，黨員人數增加3,000餘名。合計其他盟旗共約6,000餘名。」「並且由各區黨部召集了全伊盟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和敝黨中央執行委員特別會議。議決了該全盟的黨務與敝黨茲後一致進行的辦法。」⁴⁰第三，爭取上層。與伊盟各旗札薩克王公們訂立協約，對其實行監督。「為易於宣傳主義和打破蒙古王公們聯合戰線起見，斟酌各旗蒙古王公們的勢力大小，

37 札奇斯欽：《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古》第一冊，第22頁。

38 《中共中央特別會議》1926年2月21日至24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42頁。

39 《內蒙古K. M. T致中國K. M. T中央信》（1926年11月8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51頁。

40 《內蒙古K. M. T致中國K. M. T中央信》（1926年11月8日）。

訂立暫時合作的辦法，以便鼓動其他各旗的蒙古民眾和王公們。」⁴¹

然而，這個黨所執行的並不算激進的政策，在保守落後的內蒙古仍遭到了極大的抵制。「王公、高級僧侶和守舊分子極為恐慌，視之為毒蛇猛獸。一般人民因知識未開，對於這樣反傳統，蔑視宗教的『革新』也沒有多大的興趣。」⁴² 加上這期間，內蒙古國民黨的軍事靠山，馮玉祥的國民軍被張作霖的奉軍打敗，其黨部不得不隨着國民軍的西撤而一遷再遷——先從張家口遷到包頭，再從包頭遷到銀川。⁴³ 更重要的是，內蒙古國民黨的存在與發展的基礎是國共合作，這種合作危險而脆弱——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東西殊途，只能暫時地互相利用，不可能長久——1927年4月，蔣介石發動「清黨」，合作淹沒在血泊之中，在共產國際的支持下，中共走上武裝割據，奪取政權的道路。內蒙古國民黨亦受共產國際指令，將總部從銀川遷到烏蘭巴托。

國共兩黨的破裂，引發了內蒙古國民黨內的兩條路線鬥爭。1927年8月，內蒙古國民黨在烏蘭巴托召開特別會議，留俄學生代表指斥白雲梯等領導人脫離群眾，依靠蒙古上層。對他的右傾路線進行了猛烈抨擊。在共產國際代表的主持下，會議選舉了新的中央領導機構，白雲梯等人被逐出執委會。會議決定：中央委員會暫設烏蘭巴托，接受共產國際的領導。下一步工作是發展組織，深入群眾，貫徹執行「一大」和特別會議制定的方針和任務。

白雲梯在蒙古人民革命黨第一書記丹巴多爾濟的幫助下，與其追隨者連夜逃出烏蘭巴托。抵達銀川後，立即召開緊急會議，發表《內蒙古國民黨宣言》，宣佈「特別會議」無效。「1928年1月，白雲梯親赴南京，受到蔣介石的接見。白雲梯向蔣講述了內蒙古國民黨分裂的過程，」⁴⁴ 要求國民政府發佈命令，逮捕共黨分子。「另外，白雲梯還要求將內蒙古國民黨改組，成為一個隸屬於中國國民黨中央的地

41 《內蒙古K. M. T致中國K. M. T中央信》（1926年11月8日）。

42 札奇斯欽：《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古》第一冊，第23頁。

43 這一階段內蒙國民黨所做的工作詳見：Christopher Pratt Atwood: part I : *Mobilizing for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P.232-383 Revolutionary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In Inner Mongolia, 1925-1929.*

44 Christopher Pratt Atwood: part II : *The Party Splits P.575-580. Revolutionary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In Inner Mongolia, 1925-1929.*

方支部。」⁴⁵「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於同年1月的第121次會議上批准了白雲梯的這一提案。」⁴⁶從此，南京國民黨中央又多了兩個辦公室，一個叫「內蒙古黨部」，一個叫「內蒙古革命軍總司令部駐京辦公室」。白雲梯將一個獨立自主的黨，自動降格為國民黨的地方支部的行動，雖然遭到留在寧夏的內蒙古國民黨黨員們的激烈反對，但是木已成舟，無法更改。而白雲梯卻由此抬高了身價，獲得了國民黨中委的資格。⁴⁷此後，白雲梯離開了內蒙古，成了國民黨南京政府中內蒙古的代表，先後擔任過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蒙藏委員會委員、常委，副委員長、委員長等職。1949年隨國民黨撤到台灣。⁴⁸白雲梯投靠南京以後，其殘部仍在寧夏和阿拉善旗勉力支撐，向包括蘇聯在內的各方面尋求援助。直到1929年3月才壽終正寢。⁴⁹內蒙古的第一次民族振興運動草草收場。

當白雲梯躊躇滿志地在伊盟、包頭和銀川為黨務奔忙的時候，烏蘭夫正在列寧的故鄉埋頭苦讀——中共北方區委富有遠見地將這個好學深思的青年黨員送到莫斯科東方大學深造。在那裏，烏蘭夫一邊學習俄語，一邊刻苦鑽研馬列理論。《共產黨宣言》關於民族問題產生於資本主義私有制的思想，關於消滅一切剝削制度是解決一切民族問題的前提的論述；列寧關於帝國主義時代民族殖民地的學說，關於推翻帝國主義以解決民族殖民地的理論，關於民族殖民地問題是無產階級革命的組成部份的主張，以及十月革命後，蘇聯在實行民族平等方面的革命實踐，使他找到了中共民族理論和政策的源頭，更深刻地理解了無產階級革命與民族問題之間的關係。

45 Christopher Pratt Atwood: part II : *The Party Splits P.575-580. Revolutionary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In Inner Mongolia, 1925-1929.*

46 同上。

47 關於這一點，札奇斯欽做了如下敘述：「他們（指白雲梯等——本書作者）得到丹巴多爾濟的協助，逃出外蒙，回到馮玉祥羽翼下的在伊克昭盟的基地。他們看到馮玉祥已經加入了國民黨，也派代表去武漢，聲明解散內蒙古國民黨，加入中國國民黨。」《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古》第一冊，第29頁。

48 白雲梯一派的活動，參見札奇斯欽：《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古》第一冊，第31, 33, 45, 81, 85頁及第二冊，第127, 130, 138, 139, 141, 170, 180頁。

49 關於1927年至1929年內蒙古國民革命黨的活動詳見：Christopher Pratt Atwood: part II : *The Party Splits P.401-575. Revolutionary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In Inner Mongolia, 1925-1929.*



在蘇聯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
時的烏蘭夫

1929年是內蒙古的重要年頭。在這一年裏，致力於民族振興的三種政治勢力至少有兩種半在不同的地區登台亮相——白雲梯，第一代的首腦走投無路，投奔南京政府。烏蘭夫，第二代的領袖，受共產國際中共代表瞿秋白之命，潛回內蒙古西部的土默川，進行地下活動。特木爾巴根、朋斯克——第三代代表人物哈豐阿的領路人、烏蘭夫的同窗、同志——受瞿秋白委派，返回內蒙東部的哲里木盟，尋機發展。

內蒙古的黨派政治此時更加微妙，白雲梯投靠國民黨後，內蒙古國民黨成了南京中央黨部下屬的一個地方黨部。這個黨部在內蒙古的影響僅限於伊盟、包頭等地。其發展的數千名黨員中的絕大多數與組織失去了聯繫。可以說，內蒙古國民（人民）革命黨隨着白雲梯遷到了南京，在白氏出任蒙藏委員會委員之後，幾乎名存實亡。而「赤化」了的內蒙古國民黨就像一個失怙的孩子，國民黨視如叛逆，共產黨鞭長莫及，外蒙古待搭不理，馮玉祥自顧不暇，只有共產國際偶然關照一下。

1929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指示蒙委——

過去的內蒙古國民黨自白雲梯派投降中國國民黨後已產生了黨內左右派的鬥爭；（重點號係原文所有——本書作者）在左派中有一部份青年黨員頗注意於群眾工作堅持內蒙古民族獨立反對中國國民黨軍閥的革命主張，在東蒙頗有一點點群眾的基礎。這一組織的活動便是內蒙古中國同志所認為的「新國民黨」。現在他們組織雖未十分發達，然他們所提出的「打倒王公」「反對改省」的口號，確能影響廣大群眾。且其在組織上有三個地方確曾有反對王公貴族地主加入國民黨盡量吸收青年革命分子的行動，

對我們亦有聯絡的要求，對國際願受密切指導的表示。⁵⁰

同時，中共中央指示蒙委，如何對待這個「頗有一點點群眾的基礎」的左派黨——

關於對內蒙古國民黨的態度，應認定內蒙古國民黨只有在反對王公貴族地主極力領導被壓迫蒙古民眾，尤其是廣大的牧民農民的鬥爭這條件上才能保證其為革命的群眾組織。（重點號係原文所有——本書作者）內蒙古的中國黨應根據第一項的民族政綱影響內蒙古國民黨，使之能在我們影響下日益進於群眾的組織……

中央認為現時的內蒙古國民黨還無甚群眾基礎且與我黨一樣處於完全秘密狀態，我們加入並不能使工作得着比較公開的發展，故目前尚不是有組織地加入時期，一定要經過以我們的民族政綱影響他們使之日益變成群眾的鬥爭的民族組織。由黨外的影響達到群眾的加入。（重點號係原文所有——本書作者）到那時內蒙古的國民黨已不成其為單純的政黨而成為類似中國內部農民協會式的農民牧民以及革命青年的民族組織，我們自然要加入在群眾隊伍裏取得革命領導權了。⁵¹

這裏所說的「內蒙古國民黨」，指的是原來的內蒙古國民黨的左翼，只不過為了與右翼劃清界限，在1927年8月的烏蘭巴托特別會議上，就改名為「內蒙古人民革命黨」（下面簡稱「內人黨」）。它受共產國際的領導，在1927年10月到1931年9月的四年間，共產國際派遣了第三批工作組到伊盟、卓盟、哲盟秘密開展工作。在這些工作組中，值得一提的是與烏蘭夫同一年被派回哲盟的「內人黨」黨

50 《中共中央給蒙委的信》（1929年2月23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02頁。

51 《中共中央給蒙委的信》（1929年2月23日）。此信中提到的「內蒙古民族政綱」原文如下：「趕走帝國主義的勢力。推翻軍閥國民黨王公貴族的統治；建立內蒙古民族共和國，承認民族自決權；蒙漢被壓迫民族聯合起來；取消王公貴族一切特權，取消奴隸制；沒收一切王公地主的土地牲畜，歸牧民自牧，農民自耕；取消一切政府軍閥王公貴族的捐稅，實行統一的累進稅。」

員特木爾巴根（兼蘇共黨員）和朋斯克，他們的到來為內蒙古的第三種政治勢力的崛起創造了條件。

1931年，9.18事變，日本侵佔東三省和內蒙古東部。翌年，日本扶持溥儀，建立「滿洲國」，哲里木、昭烏達、呼倫貝爾、熱河被劃分為興安東、西、南、北四省，納入滿洲國的版圖。內蒙古東、西部從此隔絕，殊途發展。

內蒙古西部盟旗雖然在名義上受南京政府統轄，但直至抗戰勝利，南京政府始終無力控制這個地區，德穆楚克棟魯普所領導和組建的「蒙政會」，至少在1937年前是內蒙西部唯一的政權機構。但是，河北、山西的當權者對臨近盟旗事務的干預，使蒙政會的實際控制力受到很大的削弱。1937年後，日本加緊侵華，其勢力迅速深入到西部區。德王為鞏固其自治政權，對日方的依賴日益加深，其政權也受到了日本人越來越嚴重的控制。這種情況一直維持到1945年日本投降。可以說，除了烏蘭夫代表的、潛伏於地下的中共勢力之外，這一地區的蒙族中下層沒有獨立發展的政治空間。

內蒙古東部區是日本的殖民地，「滿蒙提攜」固然可以誘惑甘珠爾札布、瑪尼巴達喇等蒙族上層人物，卻難以收攬中下層蒙民的人心。在國共兩黨勢力均無的情況下，「內人黨」成了東部區唯一進步的地下政治力量。9.18後，特木爾巴根等人在共產國際的指示下，打入蒙古自治軍，並積極尋找機會發展黨員。自治軍的秘書長哈豐阿被列為首批發展對象。

哈豐阿是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人，原來是東北蒙旗師範學校的學生。該校的創建者是郭道甫，郭是北京蒙藏學校的「元老」、白雲梯的好友、原內蒙古國民黨的秘書長。哈豐阿深受郭道甫的影響。日本投降後，他主張與外蒙古合併，不成，轉而主張東蒙獨立，從他的這些選擇中，可以看出郭道甫的影子。

哈豐阿嶄露頭角是在一次全市性的講演比賽中，他以出眾的才辯獲得比賽的第一名，在蒙古青年中頗得讚譽而威信漸起。「此人不但才辯過人而且勇毅敢為，9.18事變後，他與阿思根等人率領百名蒙族學生衝進東北軍的兵工廠，搶出上萬枝槍械，武裝起剛剛成立的『蒙古自治軍』，自任秘書長，又襲擊並佔領了尚在東北軍控制

中的，如通遼等城市。」⁵² 特木爾巴根和朋斯克慕名而至，1932年將他吸收進「內人黨」，與其同時入黨的還有阿思根、烏雲達賚等20餘人。不久，哈豐阿成為了該黨的領導人之一。

日本方面起初贊同哈豐阿、阿思根等人的上述行動，但是哈、阿建立蒙古自治軍的目的，是要為蒙古民族謀出路，其最終目的是要建立一個獨立的，以蒙古人為主體的民族國家。這是日本的滿蒙政策絕對不允許的。因此，「當這一個蒙古民族意識高漲的運動積極展開的時候……（日本人）就轉過頭來阻止他們。甚至以武力和死亡威嚇他們。使他們在絕望中自動解散。在這一組青年之中，吉爾嘎朗（德古來）、哈豐阿、阿斯根等最有影響的幾個人。日本人雖然把他們都安插在滿洲國有關蒙古軍政的各部門之內，但是他們為蒙古民族自治的意願並未因此而消失。」⁵³「內蒙古人民革命黨」成為他們創造民族振興奇蹟的希望所在。

1938年，朋斯克受命前往烏蘭巴托向共產國際匯報工作，但是他剛到烏蘭巴托即被逮捕——大清洗中的蒙古黨懷疑他是反革命特務。此時的特木爾巴根則在日本特務機關的嚴密監視之下——他被懷疑與外蒙古，與蘇俄有關。在此後的七年中，「內人黨」不但失去了原來的領導，而且失去了與共產國際的聯繫。「內人黨」的後起之秀——哈豐阿、阿思根、烏雲達賚等人不得不自力更生。哈豐阿先後打入偽滿國務院和興安總省省部，擔任參事官。40年代初，還曾在偽滿駐日使館工作，在東京期間，他利用蒙古同鄉會會長的身份，在留日蒙人中開展工作，宣傳抗日思想和「內人黨」的主張——蘇維埃要在全世界實行共產主義，共產主義將解放世界上一切弱小民族。內蒙古有蘇聯和外蒙古的支持，一定會趕走日本法西斯，獲得民族的最後解放，完成蒙古民族的統一大業。懷抱着這樣的理想，哈豐阿和他的同志們迎來了1945年。就在這一年裏，他們發動了內蒙古的第二次民族振興運動。

1945年8月8日蘇聯對日宣戰，哈豐阿等「內人黨」領袖們喜出望外，聚會於王爺廟。8月14日成立了「內蒙古人民解放委員會」。

52 札奇斯欽：《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古》第一冊，第43頁。

53 同上。札文中的「阿斯根」與本書中的「阿思根」為同一個人。

四天後發表了《內蒙古人民解放宣言》（即8.18宣言），宣言提出：內蒙古將在蒙古人民革命黨的領導下，加入蒙古人民共和國。「和友邦的中國革命緊密提攜，以期公平徹底地解決蒙漢民族問題。」⁵⁴隨後，「內人黨」又召開會議，決定重建「內人黨」東蒙黨部。哈豐阿任秘書長，哈豐阿、特木爾巴根、博彥滿都、阿思根、烏雲達賚等十六人為執行委員和候補執行委員。會議制訂了臨時黨章，規定：「本黨以受蘇維埃聯邦，外蒙古人民共和國之指導，解放內蒙古人民，確立民主主義政體為目的。」「和中國共產黨則以緊密聯絡，互相幫助。」⁵⁵方針大計確立之後，他們馬不停蹄，辦了三件大事，一是成立「內蒙古人民青年團」，以團結蒙古青年。二是向東蒙各盟、旗派工作組，建立基層黨組織，宣傳內外蒙合併，並徵集有關合併的簽名。三是派代表團赴烏蘭巴托，商議合併統一大業。前兩件事辦得很順利，10月5日，內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團成立，特木爾巴根出任青年團東蒙本部秘書長，發展了一大批青年學生。合併的簽名也陸續送回王爺廟。唯有合併統一大業，在現實面前碰得頭破血流。

1945年10月，由哈豐阿、博彥滿都、特木爾巴根等十一人組成的「東蒙古代表團」抵達烏蘭巴托，向外蒙古提出合併的主張，蒙古人民共和國主席喬巴山明確地告訴他們，第一，內外蒙不能合併，蒙古已經獨立。你們搞地方自治去找毛澤東，找共產黨。第二，「內人黨」總部自從白雲梯、郭道甫叛變之後就解散了。第三，建議不要搞「內人黨」了，「現有的『內人黨』成員嚴重不純」。⁵⁶這三條對於興致勃勃的「合併統一論」者不啻當頭一棒，哈豐阿等人在失望之餘，決定退而求其次——走獨立自治的道路。

歷史證明，哈豐阿等人的這一選擇是不明智的——1946年1月10日至31日，中華民國政府在重慶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國民黨、共產黨及其他黨派及社會賢達與會。中共代表團向大會提交了《和平建國綱領草案》。該草案第五項「地方自治」中的第五條提出：「收復區的各級地方政府，應與當地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

54 《興安革命史話》（第二集），興安盟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編輯出版，1988年，第258頁。

55 同上。

56 都固爾札布等：《「9.18」以後內蒙古人民革命黨在東蒙古地區的革命活動片斷》，載《烏蘭浩特市通訊》1986年第3期，烏蘭浩特市志編委會。

商，先成立臨時的、民主聯合的省、市、縣政府，再籌備經過自由普選產生的正式省、市、縣政府，在少數民族區域，應承認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權。」⁵⁷此綱領被會議通過。雖然，在會議上，國共都表示為了和平建國要長期合作，避免內戰。但是雙方在下面都在積極備戰。從日侵華中獲得生機的中共，在抗日戰爭中養精蓄銳，在與國民黨的磨擦中發展壯大，此時已擁有半壁江山了。而隨着形勢的變化和實力的增強，中共的民族政策已經發生了重大改變，原來的主張——少數民族有權脫離漢族，建立獨立國家，已經為地方自決所取代。

就在政治協商會議召開期間，哈豐阿等正在為另一個會議奔忙。1月15日，東蒙人民代表會議在王爺廟召開，會議決定成立東蒙人民自治政府，並選出了政府成員——博彥滿都為政府主席，哈豐阿為秘書長。大會得到了各方面的熱烈支持，喬巴山和蘇聯駐軍表示支持，中共東北局、西滿分局致電祝賀並派代表參加。但是，對這個自治政府，中共中央還有更深遠的考慮——

我們研究了東蒙人民自治政府的主張與行動以後，認為在今天整個國內國際形勢下，成立這種自治共和國式的政府仍然是過左的，對蒙古民族、中國人民與蘇聯和外蒙的外交都是不利的。徒然供給反動派一個反蘇反共的藉口，造成中國人民中狹隘民族主義者的一種恐懼，東蒙今天應依和平建國綱領第三節第六條實行地方自治，在遼北與熱河省省政府下成立自治區，至多要求成立一個單獨的省，作為普通地方政府出現，而不應與中國形成所謂宗主國與類似自治共和國的關係。⁵⁸

57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1946年1月16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991頁。

58 《中共中央關於不宜成立東蒙人民自治政府給東北局的指示》（1946年2月24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011頁。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該綱領的第三節第六條的內容是：「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各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見《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993頁。

應該說，這種考慮是有道理的。但是，政治上的謀劃與歷史上的承諾發生了矛盾——哈豐阿等人之所以大張旗鼓地成立東蒙人民自治政府，是因為1935年12月20日由毛澤東親自簽發、中共中央正式發佈的《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內蒙古人民宣言》（簡稱《三五宣言》，見本章附錄）為他們提供了理論的和歷史的依據。在哈豐阿等人看來，既然《三五宣言》承諾「內蒙古民族可以從心所欲地組織起來，它有權按自主的原則組織自己的生活，建立自己的政府，有權與其他民族結成聯邦的關係，也有權完全分立起來。」那麼，成立東蒙人民自治政府就是理所當然的事。

另外，上述文件中提到「成立這種自治共和國式的政府」在當時的情況下會「造成中國人民中狹隘民族主義者的恐懼」。這一提法也使哈豐阿對中共的政策產生了誤解——他以為中共是贊成民族自治的，只是因為國內國際形勢的原因，才叫停東蒙人民自治政府。

中共中央冀察熱遼分局就哈豐阿等人成立東蒙人民自治政府一事，向中央做了報告：

現東蒙自治政府的自治法與方法綱領，都證明尊重中國的政府主權。政權的組織形式，據說是完全抄襲外蒙古的，自治政府的旗子與首都，規模是獨立自治國家，只是沒有共和國名稱，他們自治權的第一條牽聯到我黨，如說根據中共中央的民族政策。這對我們今天的情況是很不利的。⁵⁹

不僅如此，東蒙自治政府還向中共索要自治地盤，⁶⁰ 要求建立軍

59 《中共中央冀察熱遼分局關於東蒙問題處理意見的報告》（1946年3月3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017頁。參見《胡錫奎關於東蒙問題材料及意見》（1946年3月3日）及《黃克誠關於東蒙自治情況的報告》（1946年3月3日）。見《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013、1015頁。

60 《彭真、呂正操關於東蒙自治範圍問題向中央的請示》（1946年2月20日）「此次東蒙人民代表大會，到有三十六旗代表，要求將熱河轄原興安兩省（共六旗及林西一縣）亦劃歸他們自治範圍，我們認為必須答應，如何，請示。」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004頁。又，《中共中央冀察熱遼分局關於熱河蒙古工作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46年3月7日）：「因此他們（指東蒙自治政府——作者）要求把熱河十六旗包括熱北（原偽興安西省）劃歸他們管轄，我們不同意，如果同意包括，就無異於承認東蒙自治政府。」出處同上，第1021頁。

隊，⁶¹ 甚至還與國民黨聯繫，⁶² 而此時白雲梯恰好率領內蒙古宣撫團抵達北平。⁶³ 中共晉察冀中央局請示中央：「提議東北及熱河均迅速以一定兵力切斷東蒙與國民黨佔領區聯繫的走廊，切斷其聯絡，便於我們爭取內蒙古。」⁶⁴



1946年4月，「4.3」會議選出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常委26人，烏蘭夫（前右）為執委會主席兼常委會主席。

此時輪到烏蘭夫出場了。

自1929年從莫斯科回到內蒙古後，烏蘭夫化名陳雲章，先在西部做地下工作，並經常出入百靈廟，一方面與德王的保安隊中的左翼分子相聯繫，一方面在保安隊中進行抗日宣傳。30年代初，經人

61 《中共中央冀熱遼分局關於熱河蒙古工作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46年3月7日）：「茲對白雲航（自治政府第三師長）擬成立蒙古軍我們不予支持。」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021頁。

62 《關於東蒙問題致東北局電（並報中央分局）》（1946年3月13日）：「東蒙現已與國民黨取得聯繫。」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027頁。

63 《黃克誠關於東蒙自治情況的報告》（1946年3月3日）：「聽說白雲梯帶着內蒙古宣撫團抵北平。」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015頁。《關於東蒙問題致東北局電（並報中央分局）》（1946年3月13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027頁。

64 同上。

介紹，他做了傅作義的俄文秘書，在傅作義的支持下，他親自策動了德王的保安隊的暴動反正。「七七事變」後，國共第二次合作。烏蘭夫帶領蒙古人的抗日武裝——由蒙旗保安總隊改編成的蒙旗獨立旅，在歸綏地區抗擊日寇。日軍進犯包頭後，烏蘭夫又率隊「南渡黃河，進入伊克昭盟，憑借黃河天險抗擊日偽軍。後來又根據形勢發展的需要，於1938年又擴編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三師，馳騁在鄂爾多斯草原上。」⁶⁵是年5月，受到了毛澤東的接見。⁶⁶1940年，烏蘭夫奉命調回延安，擔任民族學院教育長，在「七大」上，由於周恩來、王若飛的大力舉薦，「烏蘭夫以全票當選為中央候補委員」。⁶⁷日本投降後，他受命開赴張家口，組織內蒙古自治運動。1945年11月26至29日，建立了中共領導的內蒙古自治運動的聯合會。

下一步，烏蘭夫的任務是做哈豐阿等東蒙同胞的工作。1946年3月中，烏蘭夫代表中共中央，在赤峰與東蒙自治政府負責人博彥滿都、哈豐阿、特木爾巴根見面，洽談內蒙古東西部統一問題。經過一番爭執和烏蘭夫耐心的說服教育，哈豐阿等放棄了獨立自治的主張，決定停止「內人黨」的活動，以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為依歸。4月3日，東、西代表在承德召開會議，會議通過了《內蒙古自治運動統一會議的主要決議》。兩天後，烏蘭夫將這一決議的主要內容分成七條，向中央、中央局、東北局、西滿分局、晉綏分局匯報。下面是前四條：

1. 內蒙古民族運動的方針是平等自治，不是獨立自治，只有接受中共領導和幫助，才能獲得民族解放。在目前形勢下，以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為內蒙古自治運動的統一領導機關，東西各盟、旗均組織其分會、支會，實現其綱領。應建立各盟、旗民選政府，分別接受各解放區民主政府領導及幫助。
2. 他們提出東蒙古自治政府成立時，曾聲明內蒙古自治運

65 郝玉峰：《烏蘭夫、傅作義共建蒙古族抗日軍隊》。《炎黃春秋》1995年第8期，第26頁。

66 同上。

67 郝玉峰：《內蒙古 烏蘭夫 周恩來》。《炎黃春秋》1996年6期，第27頁。

動有統一機構後即可撤銷。現東西蒙已統一於聯合會，該政府即可撤銷。決定東蒙代表團回去即召開代表會議，宣佈解散，在東蒙設聯合會總分會領導工作。東蒙古人民革命黨亦宣佈解散。

3. 蒙漢雜居區實行蒙漢分治，盟管旗，專署管縣，蒙人佔多數區或深入蒙人區之漢人區，漢人實行民主自治，受民主盟政府領導，盟、旗政府按具體情形應有漢人委員。九一八事變未設縣之地不再設縣；設治局廢除，不改設縣。深入蒙地之漢縣，八路軍得在該地發動群眾改造政權，維持治安，以防特務活動。

4. 擴大原聯合會機構為八部一處，增選執委至61人，候補8人，常委24人，雲澤為主席，博彥滿都為副主席，但在東蒙政府未宣佈解散前不能公佈。⁶⁸

會議期間，烏蘭夫告訴特木爾巴根，「內人黨」不具備做內蒙古執政黨的資格。哈豐阿聞訊，主動向烏蘭夫表示，願意加入唯一具備這一資格的中國共產黨。特木爾巴根則要求將其黨籍由蘇共轉成中共。儘管他們的要求馬上得到了滿足——兩人都成了中共黨員。⁶⁹但是，在上述決議中被宣佈解散的「東蒙古人民革命黨」又有死灰復燃之勢——中共的實用主義態度，使哈豐阿等人認為此黨不但有恢復之必要，而且應該成為全內蒙古的組織。

中共中央對這一黨派的態度與其民族政策是一致的，在東蒙自治政府甫建，國民黨的勢力侵入東蒙南部的1946年初，中共中央曾就此做出如下指示：

內蒙古人民革命黨及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問題，如果內蒙古人民中積極分子主張解散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而組織內蒙古人民革命黨，我們應予以贊助，並以中共分子加入成為領導核心，如果時機尚未成熟，亦還應暫時保存內蒙古自治會作為向西

68 烏蘭夫：《關於承德會議主要決議的報告》，載《烏蘭夫文集》上冊，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年，第11-12頁。此報告中提到的執委、候補執委委員和常委人數與「四三會議」上通過的《內蒙古自治運動統一會議的主要決議》中的記載有所不同。在這一文件中「執委為六十三人，候補執委十二人，常委二十六人」。見《烏蘭夫文選》上冊，註29。

69 烏蘭夫：《關於承德會議主要決議的報告》，載《烏蘭夫文集》上冊，第13頁。

蒙活動的人民團體。⁷⁰

中共正在為遼瀋戰役調兵遣將，不但需要穩住東蒙，而且需要東蒙軍隊的支持。因此，中共東北局決定：「培植蒙古人民革命黨和人民所建立的和領導的蒙古人民軍隊，應在思想上、政治上、幹部上及武裝方面盡可能的給以援助。」⁷¹

中共的態度使哈豐阿等人覺得有必要恢復「內人黨」。1947年3、4月間，內蒙古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之前，「在內蒙古關於組織人民革命黨問題，發生激烈爭論，以東蒙的領導人物哈豐阿、特木爾巴根、彭蘇格及西蒙的烏憲文為首，倡導組織人民革命黨。」⁷² 中共中央東北局將此情況報告中央——

（哈、特、彭、烏）即秘密在群眾中活動，並與右派分子勾結，企圖在內蒙古人民代表會上討論，造成既成事實，迫黨承認，並散佈許多反共言論，如中共中央不允許組織人民革命黨，便是大漢族主義者，不承認內蒙古革命是中國革命的一部份等。此事發生，更加證明哈、特、烏、彭等雖均參加中共，但他們的思想是民族主義的思想，而且由於他們過去即是內蒙古的統治者，都擔任過偽滿的軍政官吏，為了繼續保持其地位，故利用雲澤（即烏蘭夫——作者）等同志和東蒙進步群眾聯繫較少的弱點，企圖形成他們自己的力量，實際上和雲澤對抗。而內蒙古的反動勢力，則更從中挑撥策動，支持他們的活動，以破壞內蒙古人民和我黨團結。至於一般進步群眾，對這種在民族形式掩蓋下的排共活動，尚缺乏正確的認識，因此對是否需要組織人民革命黨的意見，亦不一致。⁷³

70 《中共中央關於內蒙古自治問題的指示》（1946年3月23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034頁。

71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東蒙工作方針的意見》（1946年4月17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044—1045頁。

72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內蒙古組織人民革命黨問題的請示報告》（1947年4月18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100-1101頁。

73 同上。

儘管東北局對哈豐阿等人的活動及危害洞若觀火，但是出於統一戰線的考慮，採取的仍是安撫團結的政策——

為了爭取多數避免過早的造成內蒙古上層分子的分裂，我們原則上同意內蒙古建立實際上是各革命黨派聯合的政黨，但因八一五以後在東蒙組織的人民革命黨參加的成份複雜，在蒙古進步群眾中影響不好，且遭外蒙解散，故其名稱，可叫民主黨或民主革命黨。⁷⁴

話雖說得委婉，意思卻很清楚。「各革命黨派聯合的政黨」，「民主黨或民主革命黨」，其地位、形象、作用與大陸後來的民主黨派沒有區別。東北局的報告昭示了這一點——

建黨事應在自治政府成立後再具體討論，由雲澤主動發起，經醞釀討論，草擬黨綱黨章，保證該黨在組織上的純潔，並受中共的領導，……共產黨員不但應加入，並爭取確保成為該黨的骨幹核心，雲澤同志可任該黨書記，另設一副書記。⁷⁵

五天後，4月23日，中共中央回電——

關於內蒙古人民革命黨問題，如照東北局主張，能以內蒙古自治聯合會代替人民革命黨為內蒙古人民群眾組織，吸收一切贊成內蒙古自治的積極分子參加從事政治活動，而以我黨從中領導，自為上策。如人民革命黨既未宣佈解散，而這些人又極力主張恢復，我們黨員一時亦難以說服，則不如採取積極態度以我黨為中心來建立人民革命黨，領導其向革命發展，而不必預存廢止之意。同時，仍保持內蒙古共產黨的獨立組織與發展。須知，內蒙古問題中心在其武裝須掌握在我黨手中，其自治政權須由我黨領導。⁷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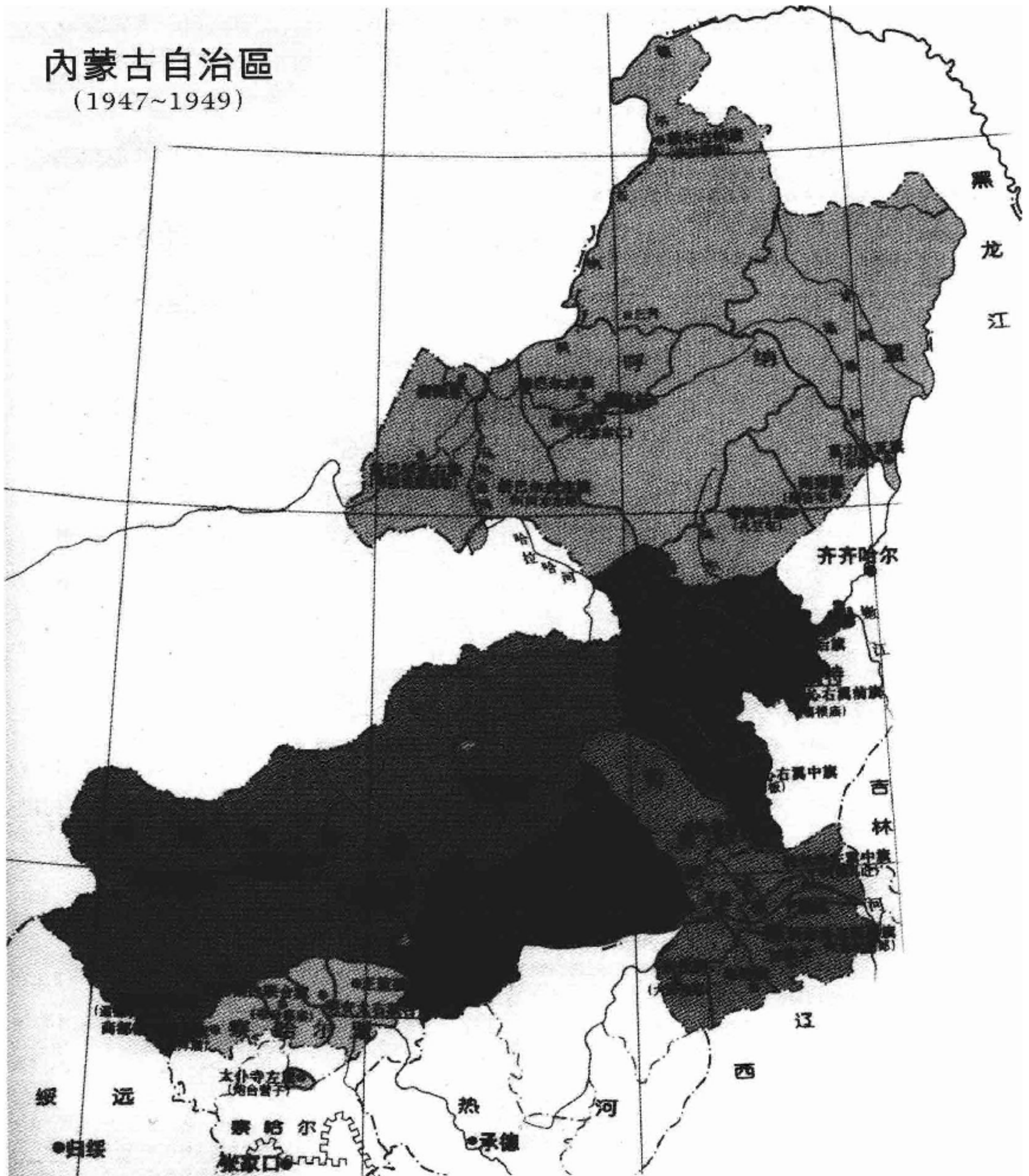
74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內蒙古組織人民革命黨問題的請示報告》（1947年4月18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100-1101頁。

75 同上。

76 《中共中央關於對內蒙古人民革命黨的對策給東北局的指示》（1947年4月23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1103頁。

內蒙古自治區

(1947~1949)



至此，哈豐阿等人收回了復黨的主張。在文革到來之前，「內蒙古人民革命黨」成為歷史名詞。值得深思的是，哈豐阿等人的活動在當時並不是孤立的，與其同時舉事，有着類似政治訴求的政治組織至少還有兩個。其一是1945年8月，反日起義的蒙古青年革命黨⁷⁷與某些從張家口逃出的偽蒙疆官員聯合起來，在蘇蒙駐軍的贊同下，於當年9月9日在錫盟蘇尼特右旗成立的「內蒙古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原偽蒙疆聯合自治政府法院院長、德王的姨父補英達賚被選舉為臨時政府主席。其二是1945年8月，原偽第十軍管區司令官郭文林起義後與呼倫貝爾當地士紳組成的呼倫貝爾蒙旗行政公署和海拉爾市自治公署；以及1946年3月，在蘇蒙駐軍的支持下由原偽興安北省官員成立的呼倫貝爾臨時地方自治政府。

與哈豐阿領導的「東蒙自治政府」一樣，這兩個臨時權力機構都把與外蒙合併作為首位的政治訴求。在遭到烏蘭巴托的拒絕之後，他們又都轉向了「民族獨立」或「高度自治」。不用說，這兩個一廂情願的臨時政府在中共的勸阻下和形勢的變化中，也很快地消失在歷史的深處——1945年10月，中共中央的指示下，烏蘭夫輕騎簡從，「單刀赴會」⁷⁸，只用了一個月的時間，即將蘇尼特右旗的「內蒙古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送入墳墓。而呼倫貝爾蒙旗行政公署、海拉爾市自治公署和臨時地方自治政府則隨着中共軍事力量的推進，在一年後「正式成為東北解放區領導、管轄的一級地方行政建置」。⁷⁹改稱為呼倫貝爾臨時地方自治政府。

77 蒙古青年革命黨是1944年8月一些蒙族青年知識分子在張家口秘密成立的政治組織。該組織以民族自決、社會平等、世界和平為基本綱領，以仿效外蒙古革命，走民族獨立的道路為宗旨。其主要骨幹為德力格爾朝克圖、布仁賽音等。見德力格爾朝克圖：《我所了解的蒙古青年革命黨》，載《烏蘭察布文史資料》第二輯，烏蘭察布盟政協編印，1984年。

78 「單刀赴會」是周恩來的話。烏蘭夫在《憶周總理與內蒙古自治區的創建和發展》一文中談到：「『文化大革命』中，我長期被『監護』。1973年黨的十大召開前，經過周恩來同志多方努力，解除了對我的『監護』，恢復了自由，讓我回到了北京。事後我了解到，周恩來同志為了讓我參加十大並選為十屆中委，曾據理力爭，糾正和批判了說我『反黨叛國』、『搞分裂』等一切誣衊不實之詞。他特意把1945年10月中央派我去蘇尼特右旗解決那裏搞起的一個所謂『內蒙古共和國臨時政府』的問題說成是『單刀赴會』。」見《烏蘭夫回憶錄》第251頁。

79 蒙古族通史編寫組編：《蒙古族通史》下卷，第457頁。

這些政府雖然消失了，卻在歷史上留下了一個巨大的問號——為甚麼當內蒙古出現權力真空，不同階層的蒙族就會不約而同地選擇合併、獨立或高度自治呢？他們這樣做是由於外蒙古獨立的感召，還是出於對大漢族主義的警惕？是源於落後而弱小的民族對先進而多數的民族的提防，還是由於某些個人野心家的煽動？對此，歷史學家沒有正面回答，只是做了這樣的解釋和描述：抗戰勝利後，「尋求民族解放，實現民族平等和自治，再度成為蒙古族人民的普遍願望和要求」。⁸⁰「內蒙古中東部地區蒙古族各階層不同政治傾向的人們自發地聚集起來，進行了以內外蒙合併、獨立或高度自治的民族運動。其間起主導作用者多為日偽時期從事地下鬥爭的革命者和青年知識分子，也包括部份上層人士、偽官吏。」⁸¹為內蒙古的統一富強奮鬥終生的烏蘭夫，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似乎比歷史學家更直接也更明確：「對於國民黨，內蒙古廣大人民，甚至包括一些民族上層在內，早已是深惡痛絕。他們由於對過去遭受北洋軍閥和國民黨反動派大漢族主義統治的罪行記憶猶新，因而不抱任何希望。但少數曾在偽蒙疆政府和偽滿興安總省任過要職的一些官僚政客和王公貴族，此時卻打着民族的旗號，搞所謂『內蒙古獨立』和『內外蒙合併』的活動，企圖竊取內蒙古的領導權，繼續維護他們的封建統治。而廣大內蒙古人民，則對於抗戰的勝利，無不歡欣鼓舞，他們渴望早日獲得和民主權利，擺脫被奴役的貧困落後狀況，只是怎樣推翻國民黨反動派的大漢族主義統治，實現這個美好願望，還缺乏明確方向。因此，當時的內蒙古的形勢和全國一樣，同樣面臨着兩種命運和兩個前途的抉擇，存在着向何處去的問題。而要解決這個問題，領導內蒙古人民取得民族解放和民主革命的勝利，向着社會主義方向發展，自然就責無旁貸地落在了中國共產黨的肩上。」⁸²

80 蒙古族通史編寫組編：《蒙古族通史》下卷，第452頁。又見郝維民、齊木德道爾吉主編：《內蒙古通史綱要》，第527頁。

81 郝維民、齊木德道爾吉主編：《內蒙古通史綱要》，第527頁。

82 《烏蘭夫回憶錄》，第211- 212頁。

1947年5月1日，
內蒙古人民代表會議選出內蒙古自治政府，烏蘭夫當選為主席，哈豐阿、奎璧、根根等21人當選為副主席、副秘書長、副部長、副委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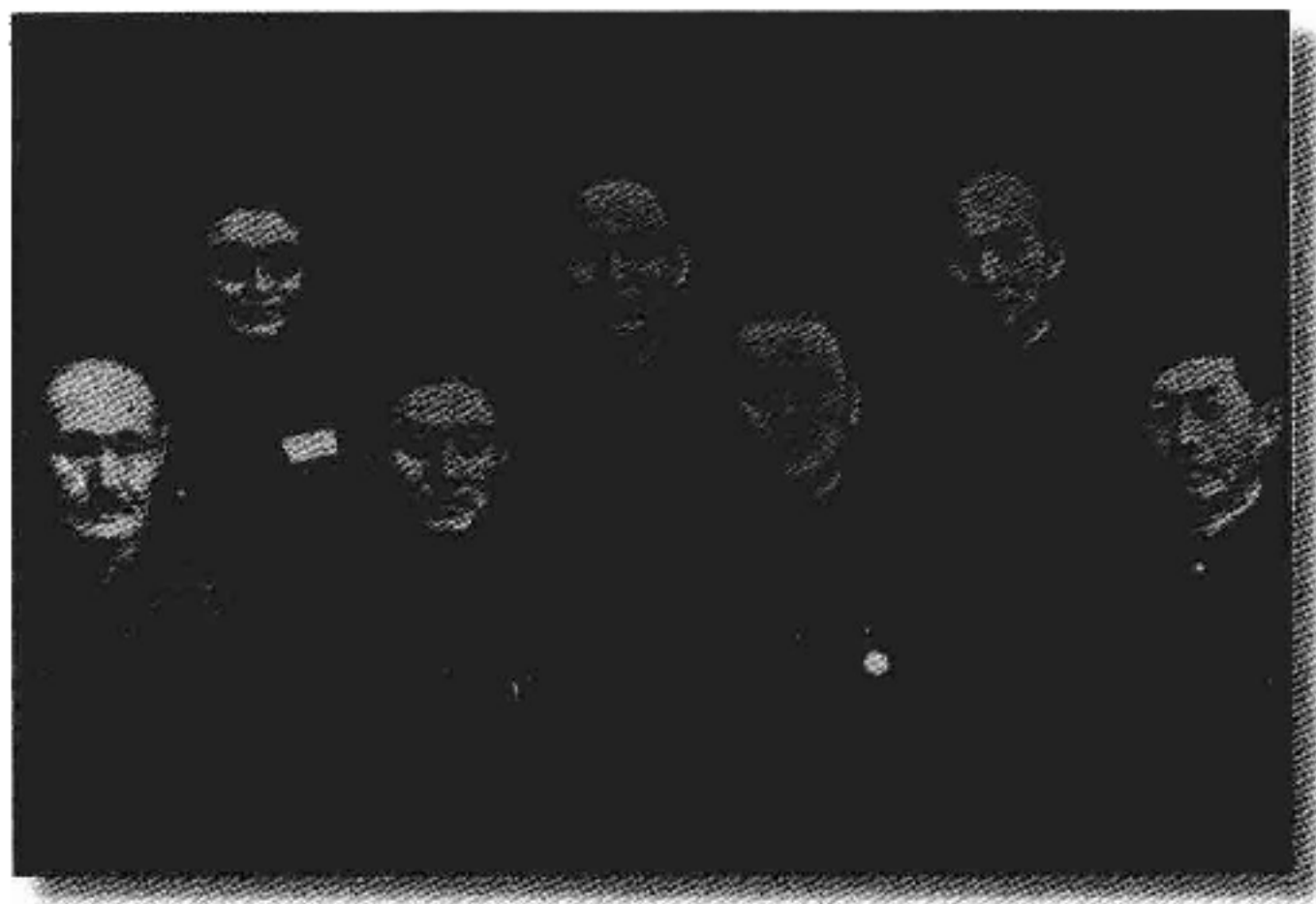


歷史為內蒙古選擇了共產黨。1947年4月，東北形勢一片大好。在中共中央的指示下，「內蒙古歷史上空前盛大的內蒙古人民代表大會在成吉思汗廟山下隆重舉行開幕典禮。來自各地，來自草原的392位代表均佩紅色佩章出席。環山抱水的王爺廟市氣象煥發，滿街國旗飄揚。中共西滿分局、西滿軍區代表張平化同志，閻寶航主席為首的遼寧代表團、黑嫩省于天放議長、均赴至大會向數百年來內蒙古民族的大喜事祝賀。會場滿佈各地賀幛百餘幅，光輝奪目，毛主席、雲主席、斯大林、卻以巴桑的彩色畫像上，交叉套馬杆、鋤頭徽狀內蒙古自治旗，實為莊嚴肅穆。大會於下午1時在雄壯的樂聲中開始。首向革命先烈深敬哀悼，繼選出以雲澤為首的大會主席團25名……選舉以大會秘書長哈豐阿為首的十人為提案審查委員會……張平化同志代表中共西滿分局、民主聯軍西滿軍區向大會致賀，他贈送大會『團結自己、戰勝敵人、實現自治、爭取自決』四句警語。全場掌聲雷動，他表示了中共是堅決贊成民族自決權的，願以最大的努力協助蒙古民族的解放……一年來的自治運動是朝着民族自決的大道，內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更是大進了一步。為爭取自決，實行自治的必要步驟。」⁸³

83 《內蒙古人民代表會議開幕典禮空前盛大》，原載1947年4月26日《內蒙古自治報》第102期。轉引自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編：《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檔案史料選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9年，第226頁。

這次代表會議通過了《自治政府施政綱領》，致毛主席、朱總司令電，發表了《內蒙古人民代表會議宣言》。一週後，1947年5月1日，自治政府宣告成立，烏蘭夫任政府主席，哈豐阿任副主席，阿思根、特木爾巴根、奎璧等十二人為政府委員。隨後，自治政府制定了《暫行組織大綱》，發佈了第一號政府佈告。此時，白雲梯正在準備向台灣轉移。

這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第一個民族區域自治政府，是中共民族政策的定型化和定性化，是支持中共的少數民族從被支持者那裏換來的第一個果實。它的誕生比中共建國還早兩年，它為少數民族區域自治提供了樣板和典範。



1949年9月，出席全國政協一屆一次會議的內蒙古代表。前排左起：王悅豐、特木爾巴根、烏蘭夫、朋斯克；後排左起：王再天、劉春、王逸倫。

內蒙古的三種政治勢力——白雲梯代表第一種跟國民黨逃到了台灣，哈豐阿為首的第三種勢力消融於執政黨為內蒙古自治區組建的領導班子之中，烏蘭夫代表的第二種政治勢力成為勝利者。但是，烏蘭夫和他的同事們清楚地知道，「如果不在經濟文化上大力提高，停滯在原來狀態，那麼內蒙古民族就沒有獲得真正的完全的解放。」⁸⁴ 他們有很多事情要做，而「經濟建設的任務……是壓倒一切的。」⁸⁵

84 雲澤：《紀念「七七」要努力完成我們的任務》（1949年8月），《內蒙古自治政府公報》第1卷第6期。

85 同上。

二、路線鬥爭：內蒙與北京的恩怨

經過近10年的艱苦奮鬥，烏蘭夫及其同胞的夢想變成了現實——不但內蒙古的經濟建設取得了可觀的成就，而且蒙族人口增加，生活改善，蒙民的文化水平、健康水平都有所提高，漠南蒙族真的走上了振興之路。內蒙古之所以取得這樣的成就，很重要的一點是內蒙古的領導班子實行了務實的政經政策，這些政策概括起來就是一句話：從實際情況出發，根據民族特點辦事。這些政策曾經得到了中共中央的肯定和讚揚，內蒙古也因此成為全國「少數民族的榜樣」。⁸⁶

但是，1962年八屆十中全會之後，由於中共中央「重新強調階級鬥爭」，⁸⁷內蒙古的這些務實政策與時代要求之間的距離越來越大，越來越明顯。它們不但成為文革前夕華北局打倒烏蘭夫、清洗區黨委的理由，而且在烏蘭夫復出之前的七年間，始終是內蒙古各種媒體「挖烏蘭夫黑線、肅烏蘭夫流毒」的主要內容。1968年7月20日內蒙革委會發佈的《關於在牧區劃分和清理階級成份的幾項政策規定》（草案），旨在補上內蒙古在牧區劃分階級的重要一課。1968年12月2日《內蒙古日報》發表的社論認為，烏蘭夫在靠近牧區的農村搞了一個「防護地帶」，使16個旗縣約50萬人口的地區，根本沒有進行土地改革。在西部多數地區搞和平土改，在約100多萬的蒙漢雜居地區，執行了對蒙族地主富農降一格的反動政策，漏劃和包庇了大批地主、富農。上述「補課」在滿足了時代要求的同時，也徹底地否定了內蒙古特殊的區情和民族特點。

從思想批判，組織清洗到新政策的制訂和出台，都是「以階級鬥爭為綱」的產物，而「民族鬥爭，說到底，是一個階級鬥爭的

86 這是1957年5月1日《人民日報》社論的題目。

87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修訂本）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132頁。薄一波對這句話做過這樣的解釋：「所謂重新強調階級鬥爭，是相對1957年黨的八屆三中全會和1958年黨的八大二次會議說的。這兩次會議改變了八大關於社會主要矛盾的論斷，認為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社會主義道路同資本主義道路的矛盾仍然是社會主義社會的主要矛盾。從那以後，雖然1959年廬山會議曾把黨內鬥爭誇大為兩大對抗階級的生死鬥爭，但比較集中地談論階級鬥爭問題，還是這一次。」

問題」。按照這一邏輯，以烏蘭夫為首的內蒙古領導班子從實際出發，為緩解民族矛盾而制訂的一系列政策都可以視為階級鬥爭的表現。而這一表現在內蒙古的最高形式則是「民族分裂」。如果說，內蒙古的現代史為「民族分裂」提供了政治組織方面的豐富聯想的話，那麼，內蒙古的當代史則為「民族分裂」提供了思想路線方面的大量證據。

這些證據的頭一條，就是內蒙古在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中實行的特殊政策。內蒙古的經濟形態複雜，分農區、牧區和半農半牧區三種。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農區進行土改，牧區和半農半牧區進行民主改革。先說農區的土改。

內蒙古的農區包括東部的呼倫貝爾盟、哲里木盟、昭烏達盟等六盟的全部或部份地區，以及西部的綏遠省的大部份地區。它的土改先東後西，分兩次完成。東部解放區⁸⁸的土改從1947年11月開始。以烏蘭夫為首的內蒙古共產黨工作委員會根據土地法大綱和「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制度，發展農業生產」的土改總路線和總政策，考慮到「蒙古族農民農業勞動技能比較落後，上升為富農是不易的，不宜鬥爭。蒙古人由游牧轉入農業是被迫的，因為不會種地等原因，出租自己的戶口地、⁸⁹生計地、⁹⁰撫養地⁹¹的小地主，也不宜鬥爭。至於蒙古族中農為數很少，更應特別注意，絕不許侵犯」等民族特點，制訂了「內蒙古境內土地為蒙古民族所公有」。「對蒙古族一般地主、富農的土地不動，堅決保護中農。」⁹²等務實政策，但在實際操作中，發生了「比較嚴重的左的偏向」——「沒有根據內蒙古實際情況規定土改中農村的打擊

88 內蒙的東部解放區包括興安盟、納文慕仁盟、呼倫貝爾盟、當時歸遼寧省的哲里木盟、屬熱河省的昭烏達盟、卓索圖盟。

89 《烏蘭夫論牧區工作》原註：清政府授給內蒙古土默特旗及其他盟旗蒙古族士兵的一種生計地，作為士兵撫養家屬之用。《烏蘭夫文集》對此詞條的註釋又增加了如下內容：「後來北洋軍閥開墾蒙地，各旗王公也分給蒙民戶口地，以收買蒙民」。見《烏蘭夫文集》上冊，註139。

90 蒙地開墾後，蒙古王公賜給屬民的少量土地，也稱戶口地，蒙民可以自種或出租，以維持生計。見《烏蘭夫文集》上冊，註140。

91 又稱養贍地。清政府蒙旗王公撥給各類貧民的生計地。見《烏蘭夫文集》上冊，註141。

92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36頁。

對象，沒有按照內蒙古經濟的具體情況劃分階級……在鬥爭中則是地富不分，很多地方侵犯了中農。至於劃階級的方法也很亂，有的按生活、財產為標準，有的以歷史上曾有的最高剝削程度為標準，還有追三代的。」「打擊面非常寬，平均佔戶口的20.8%，人口的25.6%」。⁹³為此，烏蘭夫對農區政策進行了調整：「（1）大中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分給農民，同時必須留給與農民同等的一份，但蒙奸、惡霸本人不給分。（2）出租戶口地之小地主不分不鬥其財產。

（3）蒙古族富農剝削不超過其總收入50%的，財產一般不動，土地只分其多餘部份。（4）中農堅決不動，許進不許出。」⁹⁴從東部區的土改中，烏蘭夫總結出了四字「真經」——「慎重穩進」。⁹⁵

參照東部區土改的經驗教訓，1951年冬和1952年春，中共綏遠省委對西部區——綏遠省的農區進行土改。⁹⁶當時「綏遠省有300萬人口，而蒙族僅15萬。歸蒙旗所有的土地中耕地約佔全省耕地總面積的1/3，加上山林、礦產（如大青山、烏拉山）、鹽鹼漁湖及大塊牧區，合計佔總面積的2/3以上。這些土地的所有權屬於各個盟旗，歷史上遺留的問題是漢族人口多，蒙古族土地多。」⁹⁷1951年11月，綏遠省委和省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制訂了三個文件——《綏遠省土地改革實施辦法》、《綏遠省蒙旗土地改革實施辦法》、《綏遠省關於蒙民劃分階級成份的補充辦法》。這三個文件「充份考慮到蒙旗地區或蒙古族中農業發展的歷史比較短，蒙古族農民尚處於從牧業向農業過渡的實際情況，決定在劃分蒙古族農民的階級成份時，不以佔有土地數量為主要依據，而是以實際的剝削數量為主要依據，對蒙古族地主採取按大、中、小三個等級

93 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論牧區工作》，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第7頁。

94 同上，第9頁。

95 烏蘭夫最初提出的是「慎重緩進」，1950年被周恩來改為「慎重穩進」。見《在內蒙古幹部會議上的總結報告提綱》（1948年7月30日），載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年，第160頁。

96 綏遠省，原轄今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巴彥淖爾盟及呼和浩特市、包頭市等地。1949年9月和平解放，1954年撤銷，轄區併入內蒙古自治區。

97 慶格勒圖：《綏遠省蒙旗土地改革運動》，載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與社會主義改造》（上冊），第437-438頁。

劃分並採取區別對待的政策。凡剝削收入相當於當地漢族一般地主者劃為小地主，相當於當地漢族一般大地主者劃為中地主，超過當地漢族一般大地主者劃為大地主。」「對於蒙古族地主，沒收大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等五大財產，其他財產不予沒收；對於中等地主，只沒收其土地，而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民中多餘的房屋予以保留不動；小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民中多餘的房屋予以保留不動。」「在分配土地時，要分給蒙古族大、中地主和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生產資料。計算蒙古族農民勞動時，以其在土地改革前參加勞動的情況為準，兼營牧業者，經常參加牧業勞動，即為有勞動。蒙古族農民凡出租或僱工營小土地，生活程度不超過中農生活水平者，均按小土地出租者或小土地經營者對待，不以地主論；凡出租少量土地，收取少量地租，生活程度不及一般中農生活水平者，按貧農成份對待。」⁹⁸「在分配土地改革果實時，無地少地的蒙古族農民比漢族農民多分得一份至兩份的土地和生產資料」。⁹⁹

內蒙古的領導班子之所以要「偏袒」蒙古民族，採取這種「對蒙古族地主、富農降一格的反動政策」，¹⁰⁰是其特殊性決定的。烏蘭夫為此做過多次解釋和說明：「在內蒙古地區的土改工作中，必須區別蒙古族地主與漢族地主。有的蒙古族地主出租的是歷史上盟、旗分給他們的『戶口地』，他們不會耕種，租給漢族農民，這就與漢族地主有區別。蒙古族富農與漢族富農也有區別，這是由於內蒙古的農耕不是蒙古族人民自身按社會經濟規律發展起來的，而是大漢族主義統治者大量開墾牧地、強行發展起來的。對於蒙古族牧民來說，牧地縮小，不耕種就要失掉土地、無法生活。在此種形勢下，蒙古族牧民被迫耕種土地，經營農業，這對蒙古族人民是一個痛苦的過程。這一部份蒙古族富農，父輩牧畜，兒孫變為耕作，學習務農，辛苦勞動才發起家來，是在民族壓迫、政治壓迫下致富的，數量也比地主少得多。如分掉他們的土地，就會打擊他們的勞動情

98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第90頁。

99 同上，第91頁。

100 《農村牧區要廣泛深入開展清理階級隊伍工作》，載1968年12月2日《內蒙古日報》社論。

緒，對經濟特別落後的內蒙古來說，是一個損失。」¹⁰¹ 關於如何劃分蒙古族的中小地主，烏蘭夫在1951年給華北局和中央的信中，特意做了說明：「我們認為，在確定這些地區農戶成份時，不能單純地一般地只從其出租土地多少或參加不參加農業勞動作為唯一的標準，而應更加周密地考慮到不同於漢族地區的各方面情況。諸如有的蒙古族群眾在草地經營牧業，戶口地卻在農業區出租；有的蒙古族群眾土地雖多，但由於歷史原因，沒有農耕習慣和技術，不得不出租土地；再如出租地，又有戶口地和非戶口地之別等等複雜情形。因此何者為蒙古族中小地主，必須有明確的規定。同時，對於出租戶口地與出租非戶口地的蒙古族中小地主，應有不同的規定，並對於前者予以必要的照顧。」¹⁰²

半個世紀後，有關學者對內蒙古的土改做了這樣的評述：「土地改革運動不僅廢除了蒙旗農村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摧毀了封建統治的根基，而且還正確地劃分了蒙古族農民的階級成份……沒有出現打擊面過寬的『左』的傾向，團結了90%以上的蒙古族農民。」¹⁰³ 「土地改革運動不僅正確地解決了反映在民族關係方面的土地問題，而且在分配土地改革勝利成果時，特殊照顧了蒙古族農民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對無地和少地的蒙古族農民多分配了一倍左右的土地。據土默特旗的估計，在土地改革中，蒙古族僱農、貧農和中農分得

101 烏蘭夫：《在中共七屆二中全會上的發言》（1949年3月11日），載《烏蘭夫文集》上冊，第111頁。

102 烏蘭夫：《就綏遠省委〈關於蒙古減租問題的指示〉給華北局和中央的信》（1951年3月25日），載《烏蘭夫文集》上冊，第178頁。

103 慶格勒圖：《綏遠省蒙旗土地改革運動》，載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與社會主義改造》（上），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年，第444頁。作者在文中還談到了綏遠地區劃分蒙民階級成份的具體數字：「據一般的估計，在舊政權下農村中平均地主佔總戶數的3%，富農約佔5%，合計地主富農約佔8%的戶數，10%的人數。據綏西六個縣、土默特旗、綏東四旗、烏拉特前旗的統計，這些地區共有蒙民4461戶，18383人。劃分階級成份的情況是這樣的：大地主72戶，498人，佔總戶數的1.61%，佔總人口的2.71%；中地主61戶，261人，佔總戶數的1.3%，佔總人口的1.42%；小地主65戶，321人，佔總戶數的1.46%，佔總人口的1.75%；半地主式富農7戶，44人，佔總戶數的0.16%，佔總人口的0.23%；富農35戶，220人，佔總戶數的0.78%，佔總人口的1.19%。這樣，地主和富農共240戶，1344人，佔蒙民總戶數的5.4%，總人口的7.3%。而僱農、貧農、中農和小土地出租等成份者則是4221戶，17039人，佔蒙民總戶數的94.6%，總人數的92.6%。從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出，在蒙古族農民的階級成份中，剝削階級的戶數低於8%，人口數也低於10%。剝削階級所佔戶數與人口數的比例與一般農村中剝削階級所佔戶數與人口數的比例大體相當。」

的土地相當於當地漢族農民的1.6倍，臨河縣的蒙古族農民每戶分得一份至二份的好地。因此，不僅沒有因為土地改革而引起新的民族糾紛，而且消除了由反動統治階級造成的蒙漢農民之間的猜疑、歧視和不團結現象。」¹⁰⁴

再說牧區的民主改革。內蒙古的牧業區佔全區面積的五分之三，人口20多萬，以蒙族為主。1948年民主改革之初，深入錫林郭勒盟、哲里木盟和昭烏達盟等地的工作團，「盲目搬用農村土地改革方法，提出了『牧者有其畜』和『徹底消滅封建』的錯誤口號。對牧主的牲畜和財產採取一律沒收、平均分配的辦法，將牧主和召廟的牲畜、財產集中起來，由牧民抓鬮實行平分，鬥爭牧主的方式簡單、過火，實行『群眾要怎麼辦就怎麼辦』的方式……使日益穩定的牧區社會秩序呈現出混亂局面。各牧區都不同程度地出現了亂打亂殺的現象……造成了牧業生產的混亂，引起了牲畜頭數在這一時期的急劇下降。」¹⁰⁵

「據昭烏達盟的統計，1946年全盟牧畜總數為143萬頭（隻），而在1948年卻下降為93萬頭（隻），損失近1/3。察哈爾盟正白旗和正蘭旗在短暫的幾個月內即損失了牲畜5萬餘頭（隻）。」¹⁰⁶

內蒙古的領導班子及時總結經驗教訓，「堅決反對了那種將農業區的一套工作方法搬到牧業區的錯誤作法」，「制訂了在牧業區『自由放牧，增畜保畜』及保存牧主經濟『不分不鬥不劃階級』，實行『牧工牧主兩利』等政策」。¹⁰⁷所謂「不分不鬥不劃階級」，「就是不分配牧主的牲畜，不鬥爭牧主，不公開劃分階級成份。大牧主的牲畜可以分給牧民，但牧群不分，分畜不分群，不採取農業區鬥爭地主的方式鬥爭牧主」。「在勞動牧民中不進行公開地劃分階級，避免了一般牧民害怕自己被劃分為牧主而不敢多發展牲畜，將作為生產資料的牲畜轉化為生活資料消費掉，造成畜牧業經濟的破壞。」¹⁰⁸所謂

104 慶格勒圖：《綏遠省蒙旗土地改革運動》，載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與社會主義改造》（上），第444-445頁。

105 崔樹華、雪巖：《試論內蒙古牧區民主改革運動中的三不兩利政策》，《前沿》2002年第12期。

106 賽航：《內蒙古牧業區的民主改革》，載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與社會主義改造》（上），第457頁。

107 烏蘭夫：《內蒙古自治區畜牧業的恢復發展及經驗》，載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論牧區工作》，第33頁。

108 崔樹華、雪巖：《試論內蒙古牧區民主改革運動中的三不兩利政策》。

「牧工牧主兩利」，「就是在廢除牧主對廣大貧苦牧民封建特權和封建剝削的基礎上，對舊的『蘇魯克』制進行了改良，¹⁰⁹實行合理的牧工牧主兩利的新『蘇魯克』制和新的工資制度，使之更適應生產力的發展。」¹¹⁰

內蒙古的領導班子出台這一被稱為「三不兩利」的政策，基於如下三種理由：第一、「牧業區經濟較之農業區經濟更具有落後性、散漫性與無組織性，其基礎又極不鞏固，很容易遭受破壞。」¹¹¹換言之，牧民所賴以生存的是天天需要照料的，必須在群體中生活的牧畜，而不是可以放荒，可以隨意分配的死的土地。牲畜一身而二任，既是牧民的「土地」，又是牧民的「莊稼」。既是牧民的生產資料又是生活資料。因為這種性質，所以經不起折騰。因此，「要發展牧業經濟，改善牧民生活，必須根據群眾覺悟，加以領導，才能推動生產向前發展。不論分群放牧、合群放牧、輪流放牧、專人放牧、游牧或定牧，都要根據當時當地實際情況和群眾自願，才能達到『增畜保畜』的目的。」¹¹²烏蘭夫舉了一個例子：「如果放牧不自由，牧民仍然怕分怕鬥，如呼納盟甘珠爾廟喇嘛吃一隻羊還得政府（嘎查）批准，誰還有心思增畜？」¹¹³第二、「牧業區人民數百年來受外部統治者與內部封建王公的壓迫奴役異常悲慘，他們的迫切要求是取消封建特權，進行民主改革和迅速恢復發展即將破產的畜牧業經

109 「蘇魯克」蒙古語音譯，本意為「群」，引申為「畜群」。通常指內蒙古牧區的一種牲畜承放制度，是一種超經濟剝削方式。近代牧主、商人把畜群租給牧工，形成一種租佃關係的租牧方式，規定牧工一年只能得到極少的絨毛等畜產品，或貨幣報酬。解放後，內蒙古牧區實行牧工牧主兩利政策，對舊蘇魯克進行了改革，推行新的合同制蘇魯克，雙方通過簽訂合同，合理地規定租牧年限和分配仔畜、畜產品的比例等。合作化以後，在集體經濟中試行「兩包一獎」或「三包一獎」的勞動分工定獎制「蘇魯克」和生產責任制「蘇魯克」，成為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一種形式。轉引自《烏蘭夫文選》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年，註147。參見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論牧區工作》，第64頁，註11。

110 崔樹華、雪巖：《試論內蒙古牧區民主改革運動中的三不兩利政策》。

111 烏蘭夫：《內蒙古自治區畜牧業的恢復發展及經驗》，載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論牧區工作》，第46頁。

112 烏蘭夫：《論自由放牧，增畜保畜》，載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論牧區工作》，第26-27頁。

113 同上，第27頁。呼納盟：呼倫貝爾納文慕仁盟的簡稱，1949年由原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盟和納文慕仁盟合併而成，盟公署設海拉爾市。1954年與原興安盟合併，改稱呼倫貝爾盟。（引自該文原註）

濟。」¹¹⁴ 第三、「牧業經濟與農業經濟有性質上的不同，牧主與地主也不相同，牧主經濟雖有封建剝削，但也帶有僱傭勞動的性質，在廢除封建特權和封建剝削後，牧主的剝削基本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它可以成為新民主主義經濟的一個組成部份。」¹¹⁵ 再者，牧主多是世襲的王公貴族，在蒙民中很有影響力。牧區傳統的「蘇魯克」制度固然剝削了貧苦牧民，但是，如果按照漢族地區的辦法，完全廢除這一制度，蒙民不但難以接受，使生產同樣受挫。而且還會造成牧主的對立情緒，影響黨的統戰政策。所以，只能改革「蘇魯克」。

「三不兩利」政策調動了牧民和牧主的生產積極性，「以比較和緩的方式解決了牧區的階級矛盾」，「使畜牧業生產得到了迅速的恢復和發展，據內蒙古畜牧廳《內蒙古畜牧業發展概況》統計，1947年內蒙古自治區成立時，全區共有牲畜828萬頭（隻），經過民主改革運動，到1952年時，全區牲畜已發展到近1,602萬頭（隻），比1947年增長95.35%，平均每年遞增18.68%。」¹¹⁶

最後說半農半牧區。半農半牧是處於農區和牧區之間的區域。這一特殊區域「多係清朝政府、北洋軍閥、日本帝國主義及國民黨反動派的『開拓』與『墾殖』政策所造成。」¹¹⁷ 而這些地區的特點是，「蒙漢雜居與農牧交錯」，「長期存在着農牧生產的矛盾和民族糾紛。」¹¹⁸ 「農耕土地不固定，勞動力缺乏，蒙古族主要經營牧業，少量兼營農業，漢族多經營農業，但土地多為蒙旗或蒙古人所有。在剝削形式上表現突出的則是『二東家』」，這種人「幾乎全係漢族人……他們向蒙古族王公、大地主包租大量土地，爾後又分租給漢族的無地或少地的農民，居間剝削，其剝削程度與生活準則與大地主無異，由於蒙古族地主僅向他們收很少的租，所以生活反而不如他們。」¹¹⁹ 且這些地區「交通極為不便，糧食很難外運，土質與氣候又

114 烏蘭夫：《內蒙古自治區畜牧業的恢復發展及經驗》，載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論牧區工作》，第46頁。

115 同上。

116 崔樹華、雪巖：《試論內蒙古牧區民主改革運動中的三不兩利政策》。

117 烏蘭夫：《內蒙古自治區畜牧業的恢復發展及經驗》，載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論牧區工作》，第47頁。

118 同上，第47-48頁

119 烏蘭夫：《就綏遠省委〈關於蒙古減租問題的指示〉給華北局並中央的信》，載《烏蘭夫文集》上冊，第178-179頁。

多不適宜於農業」。¹²⁰ 因此，內蒙古的領導班子對這一地區制訂的經濟政策是「保護牧場，禁止開荒」。¹²¹ 政治政策是「首先取消『二東家』的剝削制度，對蒙古族地主不必進行普遍的減租」；¹²² 「基本上不進行土改，只對個別是大地主的土地進行調整」¹²³——「農業佔優勢的地方，大中地主的固定的大壟地和耕畜分給貧苦農民，小地主與富農不動。牧業佔優勢的地方，大牧主的役畜可分給貧苦農牧民，但牧群不分。個別蒙奸惡霸的土地、牧畜、財產，經政府批准可分給農牧民」。¹²⁴

上述政策取得了顯著的成果，內蒙古成為中央政務院指導全國牧業地區進行民主改革的樣板。1953年6月，在中央民委第三次（擴大）會議上，內蒙古獨創的「三不兩利」政策及其配套措施被歸納為五項方針、十一項政策、六項具體措施，寫入了《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及綏遠、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業區畜牧業生產的基本總結》¹²⁵ 這一歷史性的文件之中。

這種務實求真的精神，在此後的社會主義改造——合作化運動中得到了難得的堅守。

根據區情特點，內蒙古在農區和半農半牧區推行合作化時，以「自願兩利」為原則，農業區採取單一民族社、民族聯合社等多種形式供人們自由組織，自由選擇。牲畜和土地是合作社的兩大難題。當地政府「允許社員在不妨礙集體經濟的條件下自養少量牲畜，農業社在飼草、牧場和勞動力安排方面給予照顧；對蒙古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社員允許自養乘馬、奶牛和食用羊，其數量允許多於漢族社員」。¹²⁶ 「蒙古族農民的牧畜是否入社，完全自願，牧畜入社

120 烏蘭夫：《內蒙古自治區畜牧業的恢復發展及經驗》，載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論牧區工作》，第48頁。

121 同上，第47頁。

122 烏蘭夫：《就綏遠省委〈關於蒙古減租問題的指示〉給華北局並中央的信》，載《烏蘭夫文集》上冊，第179頁。

123 烏蘭夫：《民族問題與民族工作》，載《烏蘭夫文集》上冊，第207頁。

124 烏蘭夫：《蒙古民族的發展特點與解放道路》，載《烏蘭夫文集》上冊，第92頁。文中提到的「大壟地」指的是「東北和內蒙古東部地區比較農業化的一種常年固定耕種的土地」，引自原註第138。

125 此文件全文見《烏蘭夫論牧區工作》附錄。

126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第120頁。

要給畜主合理的報酬」。¹²⁷ 根據內蒙古「地廣人稀，荒地多，在人民政權下，只要有勞動力，有耕畜、農具，就有地種，且有相當部份的土地在歷史上是公有地，所以有些地區的農民土地私有觀念比較淡薄」，「農民容易接受互助合作」¹²⁸ 等特點，當地政府在土地報酬上糾正了兩種作法，其一是「一小部份合作社」「違反了自願兩利的原則」，「取消土地報酬過早過急」，其二是「有些地方的領導幹部還認為土地不分紅不對，強迫實行土地分紅」。在接受、順應「許多農業合作社中土地的報酬很低」的情況下，進一步積極支持「農業區和半農半牧區出現的許多夥種夥分的互助組」採取的「土地不分紅，基本上按勞取酬」這一「先進」的辦法。¹²⁹ 同時又做出了：「鑒於西部區蒙古族社員佔有土地多，他們的入社土地報酬要給予照顧」的規定。¹³⁰



1955年9月，烏蘭夫被授予上將軍銜。

牧區的社會主義改造分兩方面，一是個體牧民的改造，一是牧主經濟的改造。前者通過互助合作的途徑，後者採取類似國家資本主義的辦公私合營牧場的方法。由於政策穩妥，速度適當，這一改造在牧區獲得了相當的成功——到1957年底，「全區牧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到640個，入社牧戶佔總牧戶的27.1%」。「到1957年7月，全區辦起的公私合營牧場已發展到77個，大多數牧主都參加了公私合營牧場」。¹³¹

127 郝維民：《試論內蒙古革命和建設中的民族特點地區特點——紀念烏蘭夫誕辰100週年》（http://ndnews.imu.edu.cn/sz/200611/Article_20061129170834.html）。

128 烏蘭夫：《內蒙古農牧業合作化》（1955年10月7日），《烏蘭夫文集》上冊，第375-376頁。

129 同上。

130 郝維民：《試論內蒙古革命和建設中的民族特點地區特點——紀念烏蘭夫誕辰100週年》。

131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第124-125頁。

1956年5月初，在中央召開的研究畜牧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會議上，烏蘭夫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書記王恩茂在牧區「依靠誰」進行改造的問題上發生了「很大的爭論」，¹³² 烏蘭夫主張「依靠勞動牧民」，王恩茂主張「依靠貧苦牧民」。「『依靠勞動牧民』的概念是依靠包括牧主在內的（因為牧主也參加勞動），參加牧業勞動的一切勞動牧民。而『依靠貧苦牧民』顯然是只依靠無牲畜或有少量牲畜的牧民，不包括牧主。會議沒有形成結論。」¹³³ 烏蘭夫就此與黨委一班人商討，獲得了與他一致的意見。同年5月下旬，在中央召開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社會主義改造問題」的匯報會上，毛澤東在徵求烏蘭夫的意見，並與劉少奇交換看法之後，明確表示：「關於牧區社會主義改造方針的提法以內蒙古的提法為宜」。是年7月25日「中央批轉了《關於新疆畜牧業社會主義改造問題的報告》，在批覆中對新疆提出的『依靠貧苦牧民』這個口號，認為是不够妥當的，並指出：少數民族的牧業區和農業區的情況很不相同……提出這個口號容易使牧主和牲畜較多的牧民誤解為『貧苦好』，因而就有可能發生宰殺牲畜的現象。既然我們在牧區不準備公開劃分階級成份，就不必提出這個口號。內蒙古提出的『依靠勞動牧民……』這四句話，中央認為這個口號是適當的，你們可以採用。」¹³⁴

中央的肯定，增強了烏蘭夫等內蒙古領導人堅持既定方針的信心和勇氣。1957年，在社會主義改造掀起高潮之際，烏蘭夫在「三不兩利」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出畜牧業的改造「政策要穩，辦法要寬，時間要長」的方針。¹³⁵ 這是實踐給烏蘭夫的啓示，是他早已醞釀於心的，與「慎重穩進」的指導思想配套的百年大計。

在1966年5月召開的「前門飯店會議」上，「穩、寬、長」與「三不兩利」、「慎重穩進」成為「反烏派」跟隨華北局的意志向

132 錢占元：《從科學發展觀的角度看烏蘭夫領導牧區工作》，《內蒙古統戰理論研究》，2006年第6期。

133 同上。

134 同上。

135 烏蘭夫：《正確處理我區的人民內部矛盾》，《烏蘭夫文集》上冊，第426頁。

烏蘭夫展開路線鬥爭的目標，¹³⁶並且在此後的歲月裏，順理成章地構成了「革命大批判」的主要內容和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開展「挖肅」運動的理由。在滕海清等核心組的人們看來，上述方針政策是內蒙古貫穿始終的「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它構成了文革前內蒙古執政者的基本品格。在漢族幹部和民眾看來，烏蘭夫制訂並推行的種種關照蒙族的特殊政策造成了嚴重的社會不公。

問題是，把內蒙黨委一班人說成一貫堅持這條務實求真的「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同樣是不實之詞。事實上，在1958年大躍進至文革發動前的八年間，這條路線在內蒙發生了不同程度的蛻變——在中共中央左傾激進主義路線的指引下，內蒙古黨委從上述方針政策上退縮下來，尤其是「大躍進」和「反右傾」期間，以烏蘭夫為首的內蒙古黨委頭腦發熱，脫離實際，不講科學，虛報浮誇。

與滕海清一班人完全相反的是，文革後為烏蘭夫樹碑立傳者則從相反的方面，粉飾、淡化烏蘭夫及內蒙黨委的失誤，強調當時內蒙黨委一班人在形勢高壓下的被迫性和不得已，掩蓋他們與中央的矛盾衝突。¹³⁷客觀地講，在上述八年中，烏蘭夫等人與中央的關係既有緊跟的一面，也有被迫的一面，緊跟在前，被迫在後。即使緊跟也「總是比別的地方慢半拍」，¹³⁸因為「行動比較慢，步子跨得比較小」，造成的損失也「比較輕」。¹³⁹而在被迫的時候，烏蘭夫等人也沒有忘記強調「慎重穩進」，¹⁴⁰也沒有忘記向中央陳述區情特點。¹⁴¹

136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1906-1988），第407頁。據此書作者稱，前門飯店會議之後，為了便於烏蘭夫寫檢查，他身邊的「工作人員按照前門飯店會議上大、中、小會的所謂揭批……梳理出了七大問題」，其三是「反對階級鬥爭，反對社會主義革命」；其四是「反對牧區劃階級，堅持不鬥、不分、不劃階級的『三不』政策」；其五是「在牧區搞『穩、寬、長』，強調穩定、團結和發展生產力，主張和平改造」。

137 2007年中央文獻出版社出版的，由王樹盛撰寫的《烏蘭夫傳》即是如此。此書對內蒙古在「大躍進」、「反右傾」和「四清」運動中的失誤，或迴避，或淡化。對烏蘭夫為了反對大漢族主義印發「三五宣言」的事則隻字不提。

138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1906-1988），第274頁。

139 同上，第311頁。

140 郝維民主編的《內蒙古自治區史》談到：「同時還在強調『慎重穩妥』，不能性急，切忌搬用農村的做法」，第220頁。

141 郝維民在紀念烏蘭夫的一篇文章中談到：「1962年12月，烏蘭夫在內蒙古自治區民族工作會議上的長篇講話中，歸納起來講了七個方面的特點：「在『左』傾錯誤盛行的時期」，「這正是糾正『大躍進』中『齊步走』、『一刀切』，不講特點，脫離實際的錯誤，貫徹中央的調整方針，落實民族政策，從內蒙古的實際出發，解決當時存在的許多實際問題的基點。」郝維民：《試論內蒙古革命和建設中的民族特點地區特點——紀念烏蘭夫誕辰100週年》。

因為緊跟造成了政經上的損失，所以烏蘭夫等人對中央政策產生了懷疑，繼而開始抵制。這個「三部曲」是一個逐漸發展的過程。如果我們給烏蘭夫及內蒙黨委的主要傾向做一個粗略的劃分的話，那麼，1958到1961年是緊跟階段，1962至1963年是懷疑階段，1964年至1966年則是抵制階段。

1958年，大煉鋼鐵。內蒙古黨委召開各級會議，定下高指標，制訂小、土、群煉鋼計劃，開動全部宣傳機器，「發動全區開展採煤、找礦、運輸的競賽高潮，開展放衛星運動……從機關、學校、團體、部隊抽調70萬人直接參加大煉鋼鐵，建起小高爐3萬多座，到12月27日，全區累計產鋼1.38萬噸，產鐵8.83萬噸，號稱提前四天完成了中央確定的我區1萬噸鋼，8萬噸鐵的生產任務。後經核實，實際上，鋼只有0.7萬噸，鐵只有5萬噸，虛報產量竟達49%和43%。」¹⁴²

同年，大搞農業大躍進。從1957年底開始在全區大搞興修水利工程，「據當時的統計，到1958年6月中旬，全區增加灌溉面積1,151萬畝，比1957年增加一倍，後經核實只增加了594萬畝，浮誇多報佔48%。」¹⁴³ 1958年8月，內蒙黨委向各旗縣提出不切實際的高指標，「導致了1959年農業生產中浮誇風的氾濫」。¹⁴⁴ 「1958年，自治區公佈的農業總產值達到了18.4億元，比1957年增長55%，糧食總產量達到了118億斤，比上年增長一倍；牧業年度牲畜頭數達到2,447萬頭，接近1956年的歷史最高水平。實際上，後經核實，農業總產值為15.6億元，虛數2.8億元，佔17.9%；糧食總產量為96.5億斤，虛報21.5億斤，佔22.2%；牲畜頭數為2,430.4萬頭，虛報16.6萬頭，虛數為0.67%。」¹⁴⁵

同年，大辦人民公社。「在不到十天的時間裏，全區農業區、半農半牧區已經全部實現公社化」。¹⁴⁶ 「從5月到10月，僅五個月左

142 《內蒙古自治區史》，第181頁。

143 同上。

144 這種浮誇風的具體表現是「居然出現了土豆畝產13,486斤，元白菜畝產15萬斤，水稻畝產3,100萬斤，糜子畝產1218萬斤的所謂『奇蹟』。」見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第182頁。

145 同上。

146 同上，第184頁。

右的時間……牧區已基本上實現了合作化」。「到11月上旬，全區已有39,000戶牧民加入93個牧區人民公社，佔全區總牧戶的46.6%，還有172個牧業合作社已建成聯社，準備轉為人民公社。到1959年1月19日，自治區牧區已基本實現人民公社化」。¹⁴⁷「一哄而起的人民公社運動……嚴重地脫離了農村生產力發展的水平，給經濟帶來了嚴重的損害，隨着人民公社化運動掀起的共產風以及生產上的大躍進、瞎指揮、高指標、高估產、高徵購、高用糧等等，僅僅幾個月的時間，就給農業生產和農民生活帶來了巨大的損失」。¹⁴⁸

1959至1960年。中共中央在廬山會議後，大反右傾。內蒙黨委亦步亦趨，在把前一段出現問題的責任推給右傾情緒和右傾思想的同時，「再次發動了所謂的大躍進，高指標、共產風、瞎指揮等歪風又氾濫起來」。¹⁴⁹與此同時，「採取了普遍檢查，重點批判和自我交心的方法，批判『反對三面紅旗的右傾機會主義』，從而使一批敢於批評高指標、共產風的黨員幹部受到不應有的批判，有的幹部還被錯劃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堵塞了正確意見的言路。農村中要求『小私有』、『小自由』及反對搞公共食堂、供給制的正確的意見，也被作為富裕中農思想、反對三面紅旗的右傾機會主義加以批判。」¹⁵⁰

1961年初，內蒙古與全國一道執行「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八字方針。然而，大躍進的惡果這時候才呈現出來——「1961年和1962年經濟狀況繼續惡化，出現了十分嚴重的困難」。¹⁵¹除牧業差可安慰之外，其他方面均大幅度下降。

1962年，七千人大會之後，烏蘭夫在內蒙古小組會上就「1958以來的領導作風和領導思想上存在的問題」作檢查：「在經濟、文化等各項建設上，計劃過大，指標過高，要求過急，脫離了實際」。「為急於改變自治區的落後面貌，而不顧實際可能性，產生了盲目和積極性」。「反『右傾機會主義』擴大化，錯誤地批判甚

147 這種浮誇風的具體表現是「居然出現了土豆畝產13486斤，元白菜畝產15萬斤，水稻畝產3100萬斤，糜子畝產1218萬斤的所謂『奇蹟』。」見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第185頁。

148 同上，第186-187頁。

149 同上，第196頁。

150 《內蒙古自治區史》，第196-197頁。

151 同上，第211頁。

至處分了一些好同志」。¹⁵² 可以說，烏蘭夫等一班人緊跟中央的步伐從這時開始放慢，懷疑的種子從這時開始萌芽。



1961年9月，烏蘭夫與內蒙古黨委領導成員在一起學習。

在八屆十中全會上，中共中央重新強調階級鬥爭。1963年5月，內蒙黨委在全區第十一次牧區工作會議上提出：「從1963年冬開始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揭發的大量事實說明，牧區同樣存在着階級、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並且階級鬥爭的形勢是嚴重的、複雜的和尖銳的。」¹⁵³ 8月，「在牧區開展以反對現代修正主義的顛覆活動和內部民族分裂主義分子的破壞活動為重點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¹⁵⁴ 但是，在這些轟轟烈烈的表面文章後面，卻還有另外一番景象——1963年10月，在錫盟、烏盟、巴盟社教運動（試點）匯報會上，烏蘭夫公開地表現了他對中央路線的疑慮和不滿：「沒有劃階級完成了民主改革的任務，公社化以後，社會主義革命時期，為甚麼非劃階級不可？牧民腦子裏是沒有階級的，硬給人家劃階級是主觀主義。」¹⁵⁵

152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337-338頁。

153 《內蒙古自治區史》，第220頁。

154 同上，第221頁。

155 烏蘭夫：《在錫盟、烏盟、巴盟社會主義教育運動（試點）匯報會上的講話》（1963年10月），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印：《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三），1967年9月印發。

這種疑慮和不滿到了1964年以後，就轉化成了「消極怠工」。¹⁵⁶ 1964年3、4月，華北局對動作遲緩的內蒙古不滿，「為推進內蒙古的運動，華北局特地到呼和浩特召開書記處會議……在這次會議上，華北局領導多次插話批評內蒙古」。¹⁵⁷ 在此前後，李雪峰向中央談了烏蘭夫的問題。¹⁵⁸ 同年夏，「華北局第一書記李雪峰來內蒙古視察時指名批評烏蘭夫，說：『內蒙一潭死水』，『有的領導行屍走肉』」；「華北局書記解學恭在內蒙古蹲點搞『四清』也製造同樣的輿論。其實質是指內蒙古社教中，尤其在民族問題上是右傾」。¹⁵⁹ 此時，「三不兩利」政策成為「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對立面，在理論上已經處於被批判的地位。

1964年9月，毛澤東就劉少奇提出的社教方案徵求烏蘭夫意見，烏蘭夫沒有說話。他感到社教運動「越來越玄虛，越來越不可捉摸，但又無可奈何」。¹⁶⁰ 「左傾」路線給烏蘭夫帶來的是困惑和無奈，給內蒙黨委某些人帶來的卻是啓示和鬥志。1964年10月至11月間，在內蒙黨委書記高錦明主持召開的全區「三幹」會上（自治區、盟市、旗縣），「受黨內『左』傾思潮影響，為把會議推向高峰，高錦明代表自治區黨委在大會上作了檢討性發言，以表示自治區黨委的『革命決心』，用以『引火燒身』。自此，會議開始走偏，部份人對過去制定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如對牧區民主改革時的『三不、兩利』政策，農村土地改革時對少數民族制定的特殊政策，社會主義改造時制定的『穩、寬、長』方針，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的中（「的中」二字誤植，應顛倒——本書作者）『慎重穩進』原則，以及團結民族、宗教上層人物，同黨外民主人士合作共

156 1964年3月22日，中共中央發出毛澤東親自起草的關於動員全黨搞社教的《指示》，其中提到「避免不去的，叫做『消極怠工分子』」。烏蘭夫為了不被叫做「消極怠工分子」，到呼市郊區桃花公社蹲點。《烏蘭夫傳》，第357頁。

157 《烏蘭夫傳》，第358頁。

158 1966年7月2日，「前門飯店會議」期間，劉少奇在與烏蘭夫談話時說：「雪峰同志兩年前向中央談了你的問題，也向你談了。」見本書第二章附錄：《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

159 郝維民、齊木德道爾吉主編：《內蒙古通史綱要》，第598頁。

160 《烏蘭夫傳》，第362頁。

事，照顧民族特點和地區特點等，產生了動搖和懷疑，甚至同『階級鬥爭』相聯繫。」¹⁶¹高錦明之所以勇於「引火燒身」，部份與會者之所以敢於向內蒙黨委制訂的，中央批准的，且行之有效的務實政策開火，顯然與華北局的支持有關。¹⁶²

烏蘭夫因有出國任務，沒有機會領教引火燒身的滋味。但是這個會議對他產生了重大的影響，使他決定在思想路線和組織路線上另闢蹊徑。這個會議是個分水嶺，從它開始，烏蘭夫對「左傾」路線的抵制明朗化。當然，也有抵制不住的——烏蘭夫在回憶這段往事時談到：「在四清中，他們提出在牧區搞民主革命『補課』，要『重劃階級』，我不同意，並作了解釋。後來實在頂不住了，去年年底（去年指的是1965年——本書作者）自治區發了個牧區劃階級的《規定》。」¹⁶³

20年後，每想到文革前的工作，烏蘭夫就「既感自慰，又覺愧疚」。「使他自慰的是：在左傾思潮和左傾路線干擾黨的正確路線、破壞黨的偉大事業的整個過程中，他一直是維護黨的正確路線，支持黨內的正確意見，並力求在自己管轄的工作範圍內，貫徹執行黨的正確路線。使他愧疚的是：儘管自己主觀上想實事求是，想認真地貫徹執行黨的正確路線，但是，無論如何也不可能完全擺脫左傾思潮和左傾路線的影響。如合作化、公社化和大躍進中的左傾錯誤，他也不同程度地犯了。」¹⁶⁴應該說，烏蘭夫的這一總結誠懇、實在而未免過於簡單籠統。它忽略了思想發展的階段性，沒有說明他是怎樣從緊跟走向懷疑，又是怎樣從懷疑走向抵制。它漏掉了歷史的一個重要內容——1958年以後，越來越「左」的形勢，使原本以為解決

161 《烏蘭夫傳》，第364-365頁。

162 華北局的部份部、處級幹部參加了這個三幹會議。見《烏蘭夫傳》第364頁。兩年後，劉少奇代表中央與烏蘭夫談話時說：「三幹會你應該自我批評，誰知你現在又反三幹會」。由此可見中央對三幹會的態度。見本書第二章附錄：《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

163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521頁。烏蘭夫在這裏所說的《規定》指的是內蒙黨委下達的重劃牧區階級的兩個文件，其一是《關於內蒙古牧區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的若干問題》試行草案，其二是《關於牧區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的幾個政策問題的請示（修改稿）》，這兩個文件下達的時間是1965年11月24日。

164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545頁。

了的民族問題重新浮上水面。在否定人民公社的同時，¹⁶⁵ 他曾把目標鎖定在大漢族主義身上。

三、民族矛盾：兩種民族主義

內蒙與北京，更確切地說，烏蘭夫與毛澤東之間在路線上的分歧和衝突，導致了雙方不約而同地將路線鬥爭歸結到民族問題上。在烏蘭夫看來，「階級問題實質是民族問題」¹⁶⁶——他的務實政策的受阻，是因為民族自治權力的喪失，而自治權力的喪失則是大漢族主義復發的結果。李雪峰、解學恭為首的華北局領導對內蒙的瞎指揮，就是大漢族主義復發的證明；「三幹會」上出現的反對派，表明大漢族主義並非是漢族的專利；包括蒙古族在內的少數民族同樣會成為大漢族主義的信奉者和追隨者，且這些來自於內部的對手更可怕。因此，要推進務實路線，首先要掃清大漢族主義的思想毒素，從而保住民族自治權力。

在中共中央看來，「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以烏蘭夫為首的內蒙黨委一班人堅持「牧區不分不鬥不劃階級」，「強調反大漢族主義，不反修、不反地方民族主義。反對四清，不搞階級鬥爭」¹⁶⁷ 總之，與中央在路線上對着幹，說明他與他的同伴走上了「地方民族主義」的道路。這是一條「代表牧主、富牧利益」的資

165 1965年秋、冬，烏蘭夫與國家民委副主任薩空了到土左旗前朱堡大隊蹲點，發現「朱堡三百多戶人，90多戶蒙古族……合作化的時候，貧下中農開始是蒙古人分了地。合作化以前本來分的糧食很多，光他們這個隊八十來戶，賣四、五十萬斤糧，漢人也賣這麼多，兩個隊合起來賣百十萬來斤。公社不搞基本建設，逐漸破壞樹林，破壞渠道，從那以後，公糧逐漸下降。」（1966年1月27日，《在土旗四清片會上的講話及插話》，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印：《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三），1967年9月）「1956年以前，他們有兩個隊，一個蒙隊，一個漢隊。當時蒙隊就出三套牲畜的排子車12輛，現在的情況是蒙漢隊聯合起來，也還不够6輛排子車。」（1966年2月11日，《在土默特左旗農牧林生產革命誓師大會上的講話》，出處同上。）

166 這是1966年7月2日前門飯店會議期間，劉少奇批評烏蘭夫時說的話。原話是「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你說階級問題實質是民族問題，這是資產階級立場，根本錯了。」見本書第二章附錄：《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

167 見本書第二章附錄：《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這是劉少奇對烏蘭夫的批評。

本主義道路，¹⁶⁸「是包爾汗的路，劉格平的路，札喜的路」，其目的就是「搞獨立王國」；「再走，就走到達賴、班禪的路上去了」。¹⁶⁹一句話，烏蘭夫反大漢族主義就是要搞「民族分裂」。¹⁷⁰而民族分裂則是民族地區最嚴重的階級鬥爭。

烏蘭夫對中央「左傾」政策的懷疑是從1964年開始的，而中央對烏蘭夫的「右傾」思想的察覺則早了11年——「長期思想右傾，站在李維漢一邊，1953年就開始了」。¹⁷¹這是鄧小平代表中央對烏蘭夫的判詞。鄧所說的思想右傾，包括各個方面，除了上面說的經濟政策之外，還包括武裝平叛、文字改革、牧區開荒、邊界劃分和與鄰爭地、照顧蒙族（尤其是土默特左旗蒙族）、反大漢族主義等問題。

關於武裝平叛。在1966年5月召開的「前門飯店會議」上，「反對黨的平叛方針」是烏蘭夫的一大罪狀。¹⁷²會議期間（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代表中央與烏蘭夫有過一次談話。在這次談話中，鄧小平對烏蘭夫進行了嚴厲的批評，其內容之一就是武裝平叛：「1955年平叛……以後的平叛，你都是右傾。但中央一講話，你就把話岔開了，似乎放棄了自己的錯誤觀點，同意了中央的觀點，其實你並沒有放棄自己的錯誤觀點。」¹⁷³鄧小平所說的烏蘭夫的右傾和錯誤觀點是指甚麼呢？事情要從頭說起。

1955年9月中央討論武裝平定川藏叛亂問題時，烏蘭夫潑了冷水：「對少數民族打仗是下策」。¹⁷⁴中央沒有採納他的意見。結果，仗打了，人殺了；卻心不服，亂不止。1956年6月，在一次中央會議

168 見本書第二章附錄：《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代表牧主、富牧利益」是劉少奇對烏蘭夫的批評。

169 同上，「搞獨立王國」等語，是鄧小平對烏蘭夫的批評。

170 同上，指責烏蘭夫「搞民族分裂」的是劉少奇。

171 同上。

172 「前門飯店會議」期間，1966年6月29日，會議主持者華北局「召開有盟市委書記參加的常委擴大會，對烏蘭夫進行了面對面的批判鬥爭。」在這個會議和隨後舉行的小組會上，人們揭發的烏蘭夫的罪狀之一是「與反黨分子李維漢是志同道合，提出社會主義民族，反對黨的平叛方針」。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文革資料》（25），第7頁，1967年10月。

173 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174 《學習材料》，北京：無出版單位，1967年。

上提到武裝平叛的後果，烏蘭夫按捺不住又翻起了老賬：「我當時在會上說打仗是下策，但會上有的同志不以為然。我認為，我們如果搞錯了，就應該承認錯誤才能穩定人心。」¹⁷⁵

烏蘭夫的意見沒有被接受。1958年上半年，由於在青海強制推行人民公社化，引起蒙藏民眾的不滿，部份地區的蒙藏民眾以「為民族、保宗教」為職志，進行反抗。中共實行軍事清剿。「把當地寺院基本摧毀掃光。當時全省以平叛、防叛名義共捕辦了5萬餘人，達到牧業區藏族蒙古族總人口的10%。玉樹藏族自治州的曲麻萊縣沒有發生過叛亂，而捕辦的人數竟高達總人口的21%。由於大量捕人，監所人犯擁擠，條件惡劣，生活困苦，造成在押人員成批死亡。據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複查，錯捕錯判人數為44,556人，佔捕判總人數的84%。因錯捕錯判和在集訓中死亡的有23,260人。錯殺了173人。在錯捕錯判死亡的人數中，有安置為縣級以上的民族宗教中、上層人士259人，民族幹部480人。」¹⁷⁶ 1959年3月，中共在西藏推行「民主改革」，引起藏族的普遍反抗，「平叛」之中，濫殺、濫捕、亂戴帽子，亂沒收和殘害宗教人士等現象亦十分嚴重。¹⁷⁷

60年代初，在經濟凋敝，人心渙散的嚴酷現實面前，中共中央不得不調整方針，重估既往。烏蘭夫由此得到了說話的機會。1962年4、5月間，在全國民族工作會議上，烏蘭夫、李維漢等人提出，幾年來，民族工作中出現了嚴重的錯誤。「主要是不重視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的民族問題，忽視民族特點，忽視宗教問題的民族性、群眾性和由此而來的長期性。忽視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特點，忽視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和自治權利。個別地方是損害了少數民族的這種權利，對團結上層的工作也大大放鬆了，有的地方採取了嚴重違反政策的手段。看來，大漢族主義的思想在一些地方有了滋長。」¹⁷⁸

175 《學習材料》，北京：無出版單位，1967年。

176 中共青海省委《關於解決1958年平叛鬥爭擴大化遺留問題的請示報告》（1981年3月19日），轉引自叢進：《曲折發展的歲月》，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51頁。

177 同上，第451頁。

178 烏蘭夫、李維漢等《關於民族工作會議的報告》（1962年5月15日），轉引自《曲折發展的歲月》，1989年，第448頁。

顯而易見，鄧小平指責烏蘭夫在平叛問題上的「右傾」，恰恰證明了中共中央的「左傾」；鄧小平所說的烏蘭夫的「錯誤觀點」，恰恰證明了烏蘭夫在上述問題上的高瞻遠矚，證明了鄧小平等中央領導人的觀點錯誤。

關於文字改革。中國的蒙古語主要分佈在內蒙古、遼、吉、黑、新疆、青海、寧夏、甘肅等省區。方言歧出，差別很大，分為內蒙古、衛拉特、巴爾虎布利亞特三種方言，在語音、語法、詞彙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差別。另外，它是以回鶻文字母為基礎的，學習、使用都不便易。50年代初，大局既定，百廢待舉，改革文字提到了日程上來。這時，採用了俄文字母（斯拉夫字母）的新蒙文在外蒙已經推行了十幾年。外蒙的科布多語、喀爾喀語由此得以統一。這種新蒙文，簡單易學，好處很多。對於以普及本民族文化為職志的烏蘭夫等人來說，外蒙在這方面取得的成就是很有誘惑力的。當時，中蘇關係尚好，各少數民族正在着手改革文字。漢字簡化和漢字拼音工作也正在加緊進行，在這種情況下，採用外蒙使用的新蒙文既是大勢所趨又是理所當然。

因此，在烏蘭夫主持下，1955年9月1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制定了《關於推廣新蒙文的決定》的文件。預計用六年時間，分兩個階段使內蒙達到全部使用新蒙文的程度。「1956年3月19日，自治區黨委常委會決定，成立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委員會黨組。」¹⁷⁹黨組書記為內蒙古語文研究所副主任額爾敦陶克陶。同年7月，自治區派出以額爾敦陶克為團長的「蒙古語文代表團」赴蒙古人民共和國，經雙方商定，成立了「內外蒙古術語委員會」，蒙古方面17人，內蒙古方面23人，主任、副主任3人。¹⁸⁰在此期間，烏蘭夫多次就蒙文改革發表講話，宣傳新蒙文對提高民族文化的好處，批評主張另搞一套的觀點：「從字母到拼寫都要自己搞，是否戴一個帽子，叫國際主義與地方主義的鬥爭」。¹⁸¹早些時候，他甚至還主

179 《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67頁。

180 文革中所謂的烏蘭夫大搞民族分裂活動的罪證之一「四十三人委員會」即源於此。

181 烏蘭夫：《關於蒙文改革的講話》（1956年）。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四），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文革資料》（20）1967年10月。

張維吾爾和哈薩克的文字也採用斯拉夫字母。¹⁸²

正當內蒙古緊鑼密鼓地推行新蒙文，翻印外蒙古的教科書，與外蒙古頻繁往來之際，突然傳來消息——文字改革要等中央拿出意見後再進行。1958年1月10日，中央的意見終於拿出來了——周恩來代表中央在政協全國委員會上做了《當前文字改革的任務》的報告。報告說：「漢語現在既然決定採用拉丁字母作拼音字母，那就應該確定這樣一條原則：今後各民族創造或者改革文字的時候，原則上應該以拉丁字母為基礎，並且應該在字母的讀音和用法上盡量跟漢語拼音方案取得一致。」¹⁸³ 中共中央的這個決定無疑宣告了新蒙文在中國的死刑，「內外蒙名詞術語委員會」遂即解散，翻印的教科書，散佈的文件頓時化為一堆廢紙，烏蘭夫力圖通過文字改革提高本民族文化的壯志宏謀成了一枕黃粱。兩個月以後（1958年3月17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決定，將蒙古文字改革委員會改為內蒙古自治區蒙古語文工作委員會」。¹⁸⁴



1958年10月，烏蘭夫設宴招待蒙古軍事代表團團長巴特·道爾吉中將。

182 烏蘭夫：《和蘇聯專家談話紀要》（1954年）。出處同上。

183 《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88頁。

184 《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第167頁。

中共中央不能像烏蘭夫那樣只考慮本地區本民族的利益，如果從國際關係、地緣政治和國家利益等宏觀方面考慮烏蘭夫的主張，上述的有利就可能成為有害——外蒙古畢竟是另一個國家，與外蒙古一樣實行文字斯拉夫化，是否會引起內蒙古的離心傾向？是否會產生親蘇疏中，親外疏漢的傾向？這是中共中央不能不擔憂和預防的。但是，烏蘭夫也有話說：蘇聯、外蒙與中國同屬社會主義陣營，蒙文斯拉夫化只能促進兄弟國家的團結和文化進步。中央的決定是人為地製造兩種蒙古文化，這只能有利於大民族對小民族的同化。因此，他會認為，這是大民族主義對少數民族內部事物的干涉，它不但違反了建國前中共多次對少數民族做出的「各民族有管理自己事務的權利」的承諾，而且違反了全國政協一次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

無論烏蘭夫怎樣認為，他都要服從中央的決定，放棄蒙文斯拉夫化的主張。但是這件事對他肯定是個沉重的打擊，他痛切地感到法律條文並不能保障民族自治，大漢族主義的幽靈仍在北京遊蕩。這無疑為他後來反大漢族主義播下了種子。而對於中央來說，烏蘭夫在蒙文斯拉夫化上的高度熱情則是「思想不對頭」的表現，是「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暴露。¹⁸⁵與鄧小平產生共識的還有參加「前門飯店會議」的相當一部份內蒙古的幹部，「積極推行斯拉夫文字，是為統一內外蒙搞大蒙古帝國做準備」。這是他們給烏蘭夫下的結論。¹⁸⁶

關於牧區開荒。前面說過，內蒙古的土地問題是一個「先在性」的民族矛盾。1949年以後，這一矛盾在中共意識形態、政經制度和民族政策的共同作用下得到了緩解。然而，到了「重新強調階級鬥爭」的60年代，烏蘭夫推行的務實路線與毛澤東的左傾激進路線的衝突尖銳化。這一「先在性」的矛盾又以新的形態顯現出來。

烏蘭夫和區黨委的其他主管領導，對於牧區的土地始終抱着一

185 1966年7月2日，鄧小平代表中央與烏蘭夫談話時說：「你同李維漢是一致的。如文字問題，用甚麼字母，你主張用俄文字，俄文詞彙。你說同外蒙把語言文字一致起來是為了影響他們。1950年我們就覺得劉格平思想不對頭，1953年就覺得你也有些不對頭。你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不能從籌備『20週年』算起。如果你要說是從籌備『二十週年』開始的，你就根本接觸不到問題的本質。」見本書第二章附錄：《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

186 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種中庸的態度：一方面強調「牧區以牧為主，要保護牧場，不能把牧場看成是荒地」。¹⁸⁷ 另一方面主張「也不是說草原就絕對不能開墾，只是說不要盲目開墾，不能在不適宜開墾的地方開，不要影響畜牧業的發展」。¹⁸⁸ 1960年，烏蘭夫甚至以自治區黨委的名義向中央建議，請農墾部到呼盟辦國營農牧場。他想不到的是，「因為開墾時一哄而上，事先沒有很好地勘察和全面規劃，又沒有充份考慮到地區特點和民族特點，不管土層厚薄，也不管畜牧業生產的需要，只圖機械作業方便，就那麼一馬平推地大面積開墾。結果引起了當地牧民不滿，群眾反映十分強烈。」¹⁸⁹ 1960年10月，烏蘭夫去呼盟實地調查，發現「實際情況比基層幹部和牧民反映的還嚴重。於是就地召開座談會，和當地幹部一起分析情況，研究解決辦法。」¹⁹⁰ 烏蘭夫提出了七條原則，規定了可以開墾與禁止開墾的界線。並要求當地「按照這七條原則，檢查1960年已開墾的土地，糾正發生的問題」。¹⁹¹ 會後，烏蘭夫通過區黨委將此事上報下達。無論是黨中央還是華北局都認可了烏蘭夫對此事的處理和意見。¹⁹²

但是，盲目開墾「造成的農牧矛盾、民族矛盾和土地沙化問題並沒有得到解決」。¹⁹³ 1962年，烏蘭夫到呼盟，考慮到「當時正是中蘇關係緊張的時候，再加上經濟上暫時困難，物質供應緊張，以農牧矛盾為焦點，各種矛盾交織在一起，越來越明顯地影響到了邊境穩定」¹⁹⁴，他決定從解決盲目開墾入手，此時正好中央批轉了《西北局關於解決在牧區辦農場問題的報告》，借此報告的東風，烏蘭夫「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把原有的26個國營農牧場調整成了19個，撤併了7個，封閉了200多萬畝已開墾的不宜耕種的土地，使其還草還林。」¹⁹⁵

187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526頁。

188 同上。

189 同上。

190 同上。

191 同上，第527頁。

192 烏蘭夫事後談到這一問題，說他將報告呈交上去之後：「誰也沒有說我這些意見不對」。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527頁。

193 同上。

194 同上。

195 同上，第528頁。

三年後，在內蒙與北京的分歧日益深化的情況下，烏蘭夫從牧區開荒想到了整個內蒙的生態。他提出，只有將農牧林三者結合起來，才能走出土地沙化的困境。問題是，這項方針已經提出十幾年了，為甚麼難以落實呢？他從歷史傳統和群眾習慣中找到了原因：「歷史上掠奪性的開發和廣種薄收的壞習慣，沒有進行徹底批判。這是最基本的一條。廣種薄收，掠奪性開發，在長期的歷史中，已在群眾中形成了習慣……這種習慣影響了幹部，甚至影響了領導幹部。所以，從1954年以來，基本上走的是擴大耕地面積的路子。」¹⁹⁶這裏的領導幹部，不僅指的是內蒙的幹部，還暗指着李雪峰、解學恭等脫離內蒙實際瞎指揮的華北局領導人。眼前的現實引發了烏蘭夫對於歷史的聯想：「從歷史上看，這個地區的開墾是民族壓迫的產物」。「農業區和半農半牧區的農牧矛盾，實際反映了民族矛盾」。¹⁹⁷

儘管烏蘭夫用心良苦，中央並不領情。在「前門飯店會議」上，烏蘭夫的上述言論成了他進行反革命宮廷政變的證據。¹⁹⁸「反烏派」給他下了這樣的結論：「反對在牧區開荒，封閉了大量新開墾的土地，是搞獨立王國」。¹⁹⁹鄧小平接過「反烏派」的看法，義正辭嚴地批評烏蘭夫「搞獨立王國」。²⁰⁰

關於邊界劃分和與鄰爭地。內蒙古建區後，毛澤東即決定「恢復內蒙古歷史的本來面貌」。²⁰¹作為內蒙古的第一把手，作為希望振興民族的蒙古族人，烏蘭夫當然要積極擁護毛澤東的這一決定。但落實這個決定費了很多周折和時間——1952年，撤銷察哈爾省，把原此省的錫林郭勒盟、察哈爾盟劃歸內蒙古；1954年撤銷綏遠省，其轄區劃歸內蒙古；1955年，撤銷熱河省，把熱北、熱東地區包括赤峰市在內

196 烏蘭夫：《正確認識農牧林結合的方針》（1965年5月25日）《烏蘭夫文選》下冊，第209頁。

197 《烏蘭夫在1965年5月召開的自治區常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當代王爺」烏蘭夫反革命宮廷政變大事記》《文革資料》（24），第6頁，1967年11月。

198 同上。

199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497頁。

200 這是鄧小平批評烏蘭夫的話。見本書第二章附錄：《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

201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234頁。

的六個旗縣市劃歸內蒙古；1956年，原屬甘肅省的巴彥浩特蒙古族自治州（即阿拉善地區）和額濟納自治旗劃歸內蒙古；1962年，原屬河北的商都縣劃歸內蒙古。²⁰² 在與鄰省具體交割的時候，烏蘭夫容或有「與鄰省爭地盤」的表現。²⁰³ 這些都成了他有「領土野心」的證明。

各省區都有責任維護自己的轄區。可是「60年代以來，鄰省不斷蠶食內蒙地界，年年往內蒙古邊界裏拱進，內蒙古是一讓再讓，已經到了不能再忍讓的地步。自治區民政廳老廳長烏力圖，那幾年馬不停蹄，今天這裏，明天那裏，窮於周旋。」²⁰⁴ 鄰省之所以不斷蠶食內蒙古的土地，說到底，還是因為鄰省地少人多，內蒙地多人少。在這一「先在性」的矛盾面前，內蒙古除了「窮於周旋」並無良策。而這一舉措在「前門飯店會議」上同樣成了烏蘭夫有「領土野心」的證據。²⁰⁵

關於照顧蒙族。這個問題在1964年的「三幹會」上就提出過，在「前門飯店會議」上則升級為烏蘭夫的罪狀，成為他搞「民族分裂」的證據。應該說，照顧蒙族的現象不但大量存在，而且是內蒙古領導班子一以貫之的政策。這集中體現在前面說過的，農業區土改時，蒙族多分一份土地，劃階級對蒙族低劃一等；牧業區民主改革時的「三不兩利」；合作化時期，在農業區對蒙族實行的土地分紅和土地報酬制度，公社化時期，給蒙族多留一份自留地，以及牧業區推行的「穩、寬、長」方針等等。實行上述政策，是因為內蒙古的特殊的土地關係——內蒙古的土地屬蒙族公有。²⁰⁶ 漢人進入內蒙，無論是政府行為——清朝的借地養民、移民實邊，北洋軍閥和國

202 詳見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508頁。

203 在「前門飯店會議」上，反烏派揭發烏蘭夫「有領土野心，劃界時與鄰省爭地盤」。見《烏蘭夫傳》，第504頁。

204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1999年，第5頁。

205 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206 內蒙古的土地屬蒙人公有是歷史的產物。所以，在制訂土改政策時，烏蘭夫提出的消滅封建剝削的十項基本內容的第一條就是「內蒙古境內土地為蒙古民族所公有」，並在第十條中再次強調「一切鄉村中的蒙漢及其他民族人民分得同等土地，均有土地所有權，並保留蒙古民族的土地公有權」。（《在內蒙古幹部會議上的總結報告提綱》，載《烏蘭夫論牧區工作》第6-7頁。）在論及分配蒙奸惡霸土地或公地時，烏蘭夫指出：要把這些土地分給蒙人，「並用租種形式使漢人佃戶可以分得一部份土地耕種使用，地權仍屬蒙人公有。漢人佃戶按最低地租向旗政府交納，目的是保存蒙人的地權。」（《關於內蒙古土地和自治問題》，載《烏蘭夫文集》上冊，第42頁。）

民黨政府的移民殖邊；²⁰⁷ 還是私人行為——蒙古王公的招募私墾，飢民的自行流入，佔用的都是蒙古族的土地。而蒙族人由牧轉農是被迫的，其從事農業的歷史短，經驗少，能力差，收益低。因此，在土地方面對蒙族人適當傾斜，既尊重了歷史，又照顧了現實。

問題是，對於人口佔絕對多數的漢族來說，這類政策是難以得到廣泛認同的。某些漢族幹部認為這類政策有失於「公正、平等」，²⁰⁸ 某些漢族知識分子認為，這類民族政策「是對漢族的歧視」，是「事實上的不平等」。²⁰⁹ 這種民族情緒在1964年的「三幹會」上得到了反映——有些人對這些政策產生了「動搖和懷疑」，²¹⁰ 強調階級鬥爭成為這些人的武器。烏蘭夫和他的一班人沒有意識到，在這種動態和口號後面還隱藏着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產生的新的民族矛盾。烏蘭夫所能做的，只是在各種會議上不斷地解釋：「合作化時期，在初級社的時候，土地入社，蒙族入兩份地，漢人入一份地，蒙族土地分紅多一些，當時問題還不大。但是，到了高級社的時候，土地分紅取消了，都是按勞分配，因此，蒙古人收入急劇下降，因此蒙族群眾普遍不滿……經過內蒙黨委研究，提出一些過渡辦法，就是決定給土地補貼（即土地報酬）30—50%，這個辦法執行了一年，有的還不到一年就實現了公社化。這個時候，問題就更多了，因為土地補貼（即土地報酬）取消了，蒙古人生活水平必然要下降，……為了照顧這個差別，我們採取了多留一份自留地的辦法照顧蒙古人……從總的方針政策來看，這是完全對的，這是根據西部特殊情況，採取特殊解決的辦法。」²¹¹ 類似的話，在此後的「四清」中，尤

207 借地養民是清雍正二年（1724年）清朝政府制訂的，允許內地破產的漢民到內蒙古牧區墾殖土地，以渡災荒的一項政策。移民實邊是清末推行的新政之一，清朝政府為了解決因不平等條約造成的財政危機，改變過去禁止放墾蒙荒的政策，實行大規模的移民墾荒、開放牧場等。北洋軍閥和國民政府沿襲這一政策，稱作移民殖邊。（參見《烏蘭夫文集》上冊，註118）

208 李心如：《我的世紀》，2007-03-05。（<http://lixinru.blog.sohu.com/32656481.html>）

209 『新聞論壇』→『亂彈廣場』→〔轉帖〕褪色的藍狼的博客：《內蒙古的民族優惠》2007-11-15。<http://free.21cn.com/newbbs/mainframe.jsp?url=/forum/bbsMessageList.act?bbsThreadId=2181462>，此文雖作於文革發動四十多年之後，但其反映的問題和情緒同樣存在於文革前。

210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364頁。

211 烏蘭夫：《在土旗四清工作團隊員整訓大會上的講話》（1966年2月10日），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印：《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三），1967年9月。

其是在土默特左旗的「四清」中，烏蘭夫說了多次。²¹²

但是，在相當一部份幹部眼裏，烏蘭夫這是欲蓋彌彰，是別有用心，是越抹越黑。人們順藤摸瓜，發現烏蘭夫對其老家——土默特左旗的特別關照。「土左旗的一個農民只要與烏蘭夫沾親，個人的事情可以通天」。²¹³這是內蒙黨委一班人的共識。烏蘭夫可以「在書記會上，為一個沾親帶故的社員的事大發脾氣。」這是內蒙黨委一班人的共同體驗。²¹⁴在「前門飯店會議」上，「反烏派」將其概括為「土旗特殊論」。劉少奇對此說得比較委婉：「你是不搞階級鬥爭的，特別是不在蒙族中搞階級鬥爭」。²¹⁵而烏蘭夫在這方面確實有把柄可抓——據揭發，在1962年困難時期，烏蘭夫「大量發給土旗民族補助費每人平均20元，除帶着四類分子帽子的外，都發給……鐵帽大隊共30多戶，1961到1963年就發給1,700多元，漏網的地富分子老小寡婦1962和1963年就得了300多元。」「1962年春節前土旗巴什有八、九戶富裕中農，跑到黨委去鬧，說過不了春節，當時給了800元。」²¹⁶揭發者認為，「這是經濟收買」。²¹⁷此外，揭發者還抖出了這樣的猛料：「烏蘭夫在1965年10月28日在聽取『四清』匯報時，再一次宣傳『土旗特殊論』，說：『究竟誰養活誰呢？過去土地還是我們的哩！我們現在是抱着金碗討飯吃』」。²¹⁸

在1958年3月的成都會議上，毛澤東語重心長地開導烏蘭夫：「蒙漢兩族要密切合作，要相信馬克思主義，各民族要互相相信，不管甚麼民族，要看真理在誰手裏。馬克思是猶太人，斯大林是少數民族，蔣介石是漢人，但很壞，我們要堅決反對，不一定是本省人執政，不管哪裏人——南方或北方，這族或那族，只要問哪個有

212 如《在土旗四清工作團隊員整訓大會上的講話》、《在土默特左旗農林牧業生產革命誓師大會上的講話》、《1966年春節後在土旗四幹會上的發言》，詳見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印：《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三），1967年9月。

213 這句話是權星垣說的，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紐約：明鏡出版社，2007年，第429頁。

214 出處同上。

215 見本書第二章附錄：《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

216 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217 同上。

218 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當代王爺」烏蘭夫反革命宮廷政變大事記》。

沒有共產主義？共產主義有多少？這一點要向少數民族講清楚。」
「究竟吃民族主義的飯，還是吃共產主義的飯？首先應該吃共產主義的飯。民族要，地方要，但不要主義。」²¹⁹ 顯而易見，毛澤東是在提醒他不要在「地方主義」和「民族主義」的道路上走得太遠。而烏蘭夫此後的表現告訴中央，他並沒有聽從毛澤東的規勸，而是在「地方民族主義」的道路上越走越遠，以至於走到了搞「獨立王國」和「民族分裂」的地步。

烏蘭夫搞「獨立王國」和「民族分裂」，最明顯、最確鑿的證據就是他的反大漢族主義。對於烏蘭夫來說，他發展到這地步，完全是逼上梁山。曾幾何時，他和他的一班人在這類鬥爭中身兼二任——既是最堅定、最緊跟的角色，也是冤假錯案的製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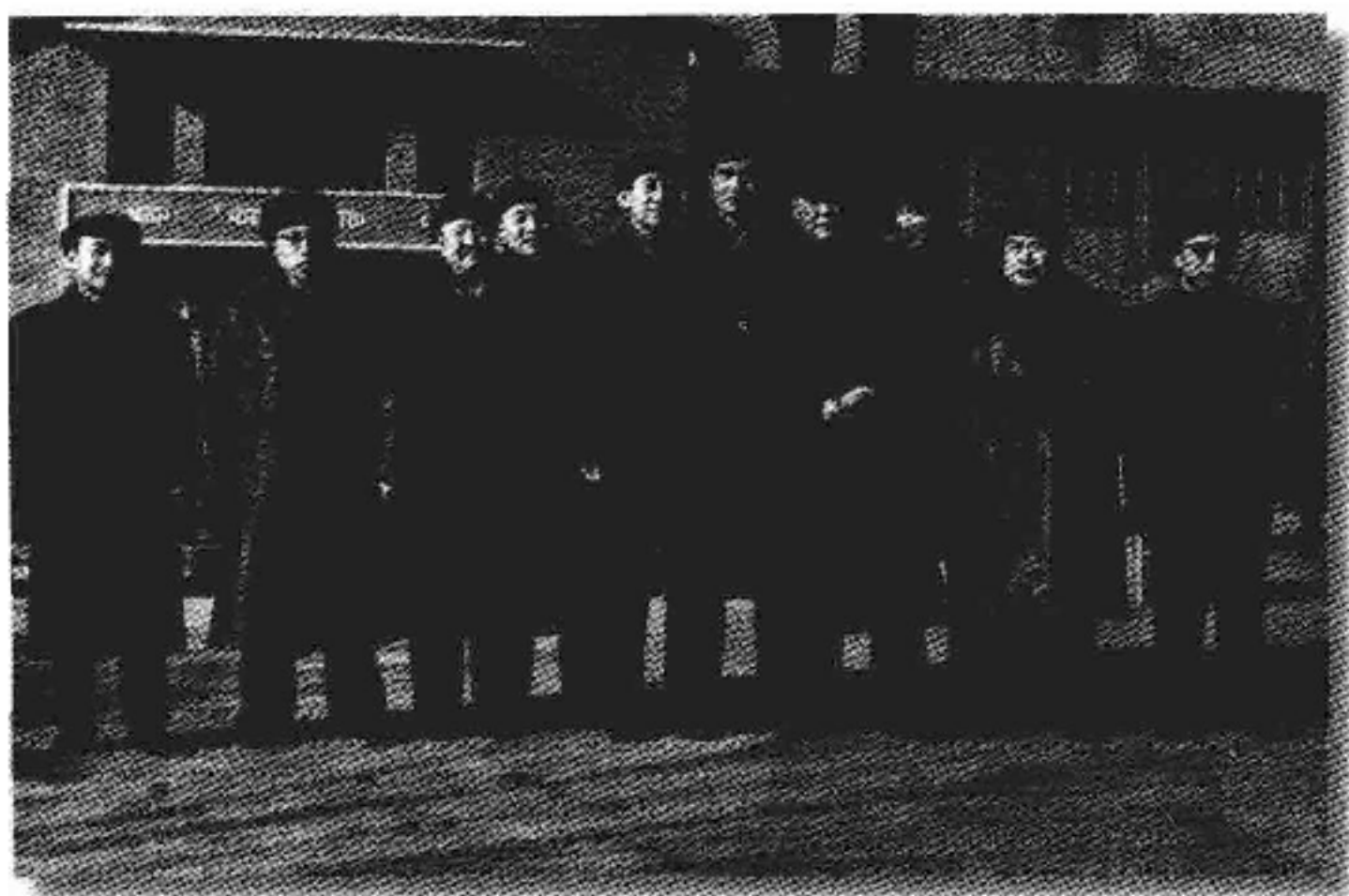
在文革前的17年中，內蒙古先後開展過兩次反對「地方民族主義」和「民族分裂主義」的運動。第一次是在1957年。當時內蒙黨委根據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中的指示²²⁰，把火力集中在整肅「地方民族主義」上。曾經在「整風座談會」上對民族工作發表意見的蒙古族知識分子因此被打成「民族右派」，其中著名的有色道爾基（《內蒙古日報》民族部副主任）、欽達木尼（前《人民日報》記者）、阿拉坦倉等。²²¹ 第二次是在1965年和1966年間。當時內蒙黨委根據中央指示，在「四清」後期開展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鬥爭。內蒙古大學教授布仁賽音、內蒙師範學院黨委書記兼院長特木爾巴根等人因「民族分裂主義」成為打擊對象。這一鬥爭是在「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烏蘭夫親自過問下」開展的。²²²

219 《毛澤東思想萬歲》北京，無出版單位，1967年。第348頁。

220 在這個報告中，鄧小平說：「在少數民族中的社會主義教育和反右派鬥爭，除了同漢族地區相同的內容之外，還應該着重反對民族主義傾向。」這一指示成為國家民委及各自治地區開展社教和反右的指導方針，參見《堅決貫徹黨中央關於在少數民族中進行反民族主義的社會主義教育的指示》，載《民族團結》1957年第三期。

221 詳見拿木四來、阿卡塔：《嚴厲斥責蒙古民族敗類色道爾基：一個陰險惡毒的右派分子》，載《內蒙古日報》1957年11月14日；博彥額穆和：《不容右派分子欽達木尼誣蔑黨的幹部政策》，載《內蒙古日報》1957年11月16日；及《把反民族主義的鬥爭堅持到底》第一、二集，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58年。

222 關於內蒙古大學反民族分裂主義的情況，見內蒙古大學社會主義教育辦公室編印：《內蒙古大學反對民族分裂主義資料匯集》第一、二集，1966年2月，供內部參考。關於內蒙古師範學院反民族分裂主義的情況，見高樹華、程鐵軍合著：《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0頁。「烏蘭夫親自過問」等文字即出自此書。



1962年2月，烏蘭夫（左五）與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常委王鐸（左二）、奎璧（左三）等歡送楊植霖（左四）到青海工作。

這兩次「民族分裂主義」在思想觀點上一脈相承，大致可以概括為四方面，一、政治上要求蒙古族真正當家作主。認為漢人幹部和蒙人黨員無法代表蒙古族的利益。作為主體民族的蒙古族，在自治區內是「主而不主」。二、經濟上反對國家對內蒙的開發。認為包鋼和集二線等工業交通建設，是對內蒙古進行經濟掠奪。三、文化上反對民族同化。認為漢人多，蒙人少，漢人進入內蒙古，蒙人就會被漢文化同化。四、民族上要求「蒙漢分治」——為了防止民族同化，就必須重新劃分行政區。他們將內蒙古分成了三個區域，一是純蒙區，一是純漢區，一是蒙漢雜居區。提出把純漢區劃出內蒙古，使純蒙區成為一個獨立的區域。

正如烏蘭夫所說，對於民族幹部來說，「民族分裂」「是致命的」。²²³這兩次「民族分裂主義」者都受到了嚴厲的懲處。前者「在《內蒙古日報》上點名批判，斷章取義，無限上綱……一批蒙古族及其他少數民族幹部和知識分子被打成民族右派分子」。²²⁴後者在其所在單位遭到了來自教師、學生的批判，被打成「三反分子」和

223 《烏蘭夫傳》，第502頁。

224 郝維民、齊木德道爾吉主編：《內蒙古通史綱要》，第585頁。

「民族分裂主義分子」。²²⁵ 50年後，內蒙古大學的歷史學家們告訴人們：「事實證明，內蒙古反對民族右派不是擴大化，而是全部搞錯了，其惡果是不言而喻的。」²²⁶

在這個「不言而喻」的惡果之中，有很多重大的歷史內容尚待挖掘。其中最值得關注的，就是大漢族主義在極權專制制度下的迅猛發展。這一源遠流長的「主義」在階級鬥爭的掩護下，將烏蘭夫等一班人逼到了牆角，以至於一向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烏蘭夫都不得不把「地方民族主義」當作自衛的武器。地大物博，水草豐茂的內蒙古「抱着金碗討飯吃」²²⁷；包鋼在內蒙古，內蒙古卻「手無寸鐵」；「和包鋼要點鋼，冶金部一毛不拔。」（烏蘭夫語）。²²⁸ 機關民族化遙遙無期，主體民族「主而不主」……身為政治局候補委員、國務院副總理、華北局第二書記、內蒙古黨、政、軍第一把手的烏蘭夫悲哀地發現，儘管他地位顯赫，有職有權，卻無法逃脫「階級鬥爭」的掌心。這一切刺激着他，推動着他，迫使他上下求索。答案終於找到了——他發現，這一切都是大漢族主義在作怪！

儘管他不可能認識到大漢族主義是階級鬥爭的伴隨物且與專制體制密切相關，但是多年的工作經驗和內蒙古的實際情況使他覺察到「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這一提法的危害性——任何無視民族特點，破壞民族地區經濟、文化的思想行為都可以從這句話中找到理論依據。有些幹部「借抓階級鬥爭否定民主革命時期制定的一系列符合少數民族地區實際的政策，引起農牧矛盾和民族矛盾……在烏蘭夫的思想深處產生了巨大的撞擊。」²²⁹ 他認識到，「要在黨員、幹部，以至人民群眾中，開展黨的民族政策再教育」。²³⁰ 反對、批判大漢族主義成了他的立足點。

225 見內蒙古大學社會主義教育辦公室編印：《內蒙古大學反對民族分裂主義資料匯集》第一集編者說明，1966年2月。及高樹華、程鐵軍合著：《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0頁。

226 郝維民、齊木德道爾吉主編：《內蒙古通史綱要》，第586頁。

227 《「當代王爺」烏蘭夫反革命「宮廷」政變大事記》（1965年10月27日）。

228 同上。（1965年10月30/11月2日/11月3日）。

229 王樹盛：《淺析烏蘭夫關於鞏固祖國統一和加強民族團結的「三個基礎」的思想》載《前沿》，2002年第2期。

230 同上。

1964年10月11日，烏蘭夫對區黨委的同事們說了這樣一句話：「民族問題在三幹會上，我沒有講，現在民族問題是反映一個時代的烙印，而反映不出來，是以教條反教條，所以我不講，留待以後解決。」²³¹ 烏蘭夫的解決方法是試圖從理論上有所突破。1965年11月13日，在自治區黨委二屆三次全委擴大會議上，烏蘭夫提出了他「受毛主席和周總理的啓發」²³²，且久蓄於心的新理論——「鞏固祖國統一和加強民族團結的政治、經濟、文化三個基礎」。「政治基礎，核心是民族平等，一視同仁。他着重講了發展黨員、組織階級隊伍、組織建設司令部（領導班子），既要有漢人又要有蒙古族人，各民族人民在共同的政治基礎上團結起來，使民族團結不斷加強。經濟基礎，核心是共同利益。着重講了農牧結合，解決農牧矛盾，漢族人民擅長農業，蒙古族人民擅長牧業，把農牧矛盾變成農牧互相支援，使蒙古族、漢族和其他少數民族，誰也離不開誰，讓經濟上的共同利益成為民族團結的可靠基礎。文化基礎，核心是情感的溝通。他主要講了作為人際間溝通的語言問題，蒙漢族人民生活勞動在同一片土地上，要互相學習對方的語言，以便於交流思想溝通感情，以逐步形成共同的心理狀態，以在文化方面為民族團結創造可靠的基礎。」²³³ 在這個會議上，他還一再強調，「民族問題就是人民問題」，「毛澤東思想是民族團結」，「突出民族問題就是突出政治」。等等。²³⁴ 試圖在人們可以接受的範圍內減輕、淡化階級鬥爭極端化造成的影響。此後，他在各種會議上宣講「三個基礎」，並把它發表在《內蒙古日報》上。²³⁵

除此之外，烏蘭夫還竭力在具體工作中批評、抵制大漢族主義，最典型的幾件事發生在文革前兩年。1965年4月他批評電影《包鋼人》

231 《「當代王爺」烏蘭夫反革命「宮廷」政變大事記》（1965年7月）。

232 《烏蘭夫傳》，第502頁。

233 同上，第378頁。

234 烏蘭夫：《在內蒙古自治區黨委二屆三次全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5年11月13日）。引自呼市革造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一），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印《文革資料》（16），1967年7月。

235 烏蘭夫在1966年初召開的區貧農、下中農和貧苦牧民、不富裕牧民代表大會，學習毛著積極分子代表大會，農牧業先進生產者代表大會，農牧業科學實驗積極分子代表大會上都講過「三個基礎」。1966年2月5日《內蒙古日報》發表了《關於祖國統一、民族團結的三個基礎》一文。

「沒有矛盾」，不敢寫漢族工人的「大民族主義」，²³⁶同年7月，他拒絕民政部分配給內蒙古的1,000名外地轉業幹部，企圖由區內自己解決幹部問題。²³⁷五個月後，他在土默特旗「四清匯報會」上發出戰鬥誓言：「我和大漢族主義已經戰鬥了十幾年，今年60多歲了，還能鬥爭20年，非把大漢族主義鬥倒不可。」²³⁸他言行一致，把反對大漢族主義列為「四清」工作的重點，並且指出了大漢族主義的九種表現：

1. 歧視少數民族；
2. 不承認少數民族的特點以及他們和漢族之間事實上存在的差別；
3. 對黨的民族政策陽奉陰違，任意歪曲篡改；
4. 無視少數民族的權利，損害少數民族人民的切身利益；
5. 在同少數民族幹部的關係上獨斷專行，包辦代替，不尊重他們的職權和意見，甚至排擠、打擊他們；
6. 不培養少數民族幹部；
7. 挑撥民族關係，製造民族糾紛；
8. 利用少數民族幹部，反對黨的民族政策；
9. 挑撥黨和人民的關係，特別是和少數民族人民群眾的關係。²³⁹

這九條觀點鮮明，切中時弊。其中隱約可見與色道爾基、欽達木尼、布仁賽音等「民族右派」們思想相通之處——要求民族平等和民族自治權。這九條與其說是針對內蒙古而發，不如說是針對全國的民族工作而言；與其說是講給土旗四清幹部們聽的，不如說是朝着中央去的。

在1965年12月召開的慶祝自治區成立20週年籌委會上，他下令重印《三五宣言》，並將其作為學習材料分發，人手一冊。平心而論，烏蘭夫印發《三五宣言》並非心懷異志，他的主觀意圖無非有

236 烏蘭夫：《關於文藝創作問題的講話》（1965）。引自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四），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印《文革資料》（20），1967年10月。

237 《「當代王爺」烏蘭夫反革命「宮廷」政變大事記》（1965年7月）。

238 烏蘭夫：《在呼和浩特一月會議上的講話》（1965年12月）。引自呼市革造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二），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印《文革資料》（17），1967年7月。

239 烏蘭夫：《在土旗四清工作團隊員整訓大會上的講話》（1966年2月），出處同上。

二，一是喚起與會者與大漢族主義鬥爭的勇氣，「防止和克服大漢族主義」。²⁴⁰二是為自己尋找政治上的立足點。但是它的客觀效果卻無異於當眾羞辱中央。

1966年7月2日，劉少奇代表中央否定了烏蘭夫的「三個基礎」：「政治應該是社會主義政治，經濟應該是社會主義經濟，文化應該是社會主義文化。還搞甚麼其他『三個基礎』？『三個基礎』不通，是錯誤的。社會主義是共同的，難道內蒙就不是社會主義的共同道路嗎？社會主義社會有階級、階級鬥爭，也有新舊鬥爭，新舊鬥爭了也包含有階級鬥爭。資產階級總是贊成舊的，站在舊的方面，提『三個基礎』就把方向、階級模糊起來了，甚麼也沒有說清楚。」²⁴¹而印發《三五宣言》的舉動，在「前門飯店會議」之後的七年中，則成了他搞獨立王國，從事「民族分裂」的如山鐵證。以至於40年後，為他樹碑立傳的寫作班子，仍未敢將如此重大的歷史關節寫進他的傳記之中。

縱觀上述過程，可以看出，烏蘭夫與中央的分歧源遠流長，錯綜複雜。既非一日之寒，亦非一事之爭，即有歷史的遺蹟，又有現實的陰影。分歧由民主改革肇端，經武裝平叛和文字改革而加劇，並隨着中共黨內極左思潮的得勢而迅速擴展到經濟、文化、民族關係等各個領域。階級鬥爭是引發分歧的基本原因，民族問題則是「階級鬥爭」的表現形式。且分中有合，合中有分。在維護民族自治權利，反對大漢族主義方面，烏蘭夫面對的是一個團結一致，包括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在內的中央領導層。在經濟上，他又和劉、鄧坐到了一條板櫓上，成為毛澤東要整一整的「修正主義者」、「走資派」、「三反分子」。

四、權力之爭：烏蘭夫的「宗派主義幹部路線」

內蒙與北京的路線分歧引起了蒙漢之間的民族矛盾。烏蘭夫在「四清」中反大漢族主義，又引起新一輪的路線鬥爭。而烏蘭夫在

240 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文件：《土默特旗四清工作座談會紀要》（1966年2月13日），土默特旗檔案館存。

241 見本書第二章附錄：《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

民族問題上的頑固態度在引起中央高度警惕的同時，也引起了「黨委一班人」的分化。從1964年起，他遭到了來自上下兩方面的夾攻。

上面的打擊是公開的，以組織名義進行的。

1964年9月4日—20日，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在呼和浩特召開各盟、市委會議，傳達當年8月中央大區書記會議精神，會議剛結束，華北局就打電話給烏蘭夫，批評他沒有認真傳達毛關於階級鬥爭形勢，對政權問題的分析 and 「四清運動」的六條標準。²⁴²

1964年10月6日—11月6日，根據華北局的指示，自治區黨委在呼和浩特召開三級幹部會議討論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問題，會上，華北局領導解學恭點了土旗的問題，認為土旗中反大漢族主義「有根子」。²⁴³但他沒有點烏蘭夫的名，算是給他留面子。

下面的打擊是隱蔽的，以抵制的方式出現。

1964年，當華北局批評土旗「四清」反大漢族主義是「搞特殊」、「有根子」時，內蒙古黨委一班人——高錦明、雷代夫、張魯、張萍、周明等竟沒有一人替烏蘭夫說句公道話。²⁴⁴

1965年，當烏蘭夫下令處理一個犯了錯誤的四清工作組組長王煒時，又是這班人悄悄抵制，一個小小的組長，他堂堂副總理居然無可奈何。²⁴⁵

1965年6月7日，在華北局太原會議上，烏蘭夫向王鐸道出了一腔苦悶：「我感到內蒙從書記處到秘書長對我的協助不力，在民族問題上我感到孤立；三幹會（指1964年10—11月召開的三級幹部會議）上有人（解學恭）說我在土默特搞特殊，沒人表示態度。」²⁴⁶

242 《「當代王爺」烏蘭夫反革命「宮廷」政變大事記》（1964年9月4日—20日）。

243 同上（1964年10月6日—11月6日）。

244 《在太原與王鐸的密談》（1965年6月7日）。呼市革造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二），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印《文革資料》（17），1967年7月。

245 《「當代王爺」烏蘭夫反革命「宮廷」政變大事記》（1965年8月16日）。

246 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鬥批王鐸專案組：《打倒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王鐸》，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印《文革資料》（9），1967年8月。

身着上將軍服的
烏蘭夫



從1964年開始，這位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的內蒙古最高領導人就產生了一種深重的「自卑感」。²⁴⁷ 在反大漢族主義的戰鬥中，他成了孤家寡人。在內蒙古黨委之中，對他陽奉陰違者有之，消極抵抗者有之，做壁上觀者有之。烏蘭夫無法理解，50年代與他同心同德的幹部，為甚麼到了60年代就離心離德到這種程度？他不知道，這些人的所作所為主要是出於對黨、對領袖、對革命的忠誠。像絕大多數中國人一樣，他們也深深地為「革命與復辟」的時代主題所吸引。在這方面，就連對階級鬥爭不很感興趣的烏蘭夫也一樣——他也曾懷疑過「內人黨」是否死灰復燃？²⁴⁸

烏蘭夫不甘心無所作為，擺在他面前的只有兩條路，要麼與黨委、書記們妥協，與中央唱一個調子；要麼，採取組織措施，把那些不聽話，不辦事的人從現在的位置上調開去，換上自己的人。他選擇了後者。

他總結了自己在用人上的失誤，後悔自己「對土默特延安民族學院

247 這是烏蘭夫是在前門飯店會議上的檢查中談到的。見《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248 1979年10月6日，高錦明內蒙古自治區辦公廳起草的《高錦明對〈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的意見》一文中提到：「（烏蘭夫）在『文化大革命』前夕也曾懷疑過：『內人黨』是否死灰復燃？」高的證據是：「烏蘭夫同志於1966年4月14日在邯鄲華北局工作會議上發言時曾談到這一點，我的筆記本還在。」見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高錦明對〈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的意見》。

出來的幹部不重用，使用上有框框。」²⁴⁹從1964年開始，他就定下一條原則「我要重視這批人」。²⁵⁰

上有所好，下必投之。一些了解烏蘭夫心思的幹部聞風而動，紛紛向烏蘭夫獻計獻策。有的建議他把秘書換成土旗人；有的提醒他要嚴加防範東部蒙族；有的揭發、攻擊東蒙幹部和漢族幹部。在這些人之中，最具特色，因此最值得一提的是內蒙古的「小康生」，²⁵¹原內蒙古大學黨委書記郭以青。此人自稱「從八屆十中全會就開始和內蒙地區的民族分裂活動及蘇蒙修的顛覆活動作鬥爭」²⁵²。從1965年5月開始，「他向烏蘭夫多次寫密信：我懷疑東部蒙族幹部中有一、二百人的民族分裂集團」，「他們共同特點是反對烏蘭夫」。²⁵³「種種跡象表明自治區（特別是文教界）似乎有一個反動派別，或者政黨」，「假如面對着我們的是一個有組織、有準備、有國際背景的陰謀集團，就必須針鋒相對地做出全面部署，下決心打亂他們的陣勢，才有可能各個擊破。」²⁵⁴郭以青以其對階級鬥爭的敏感，對領導的忠誠，得到了烏蘭夫的賞識。沒多久，郭以青即青雲直上，名列區黨委代理常委，出任區黨委宣傳部長。而這位「小康生」也不枉黨的培養重用，在一年後的「前門飯店會議」上，掉轉槍口，大舉揭發烏蘭夫反黨叛國的罪行，並在「挖肅」中與烏蘭巴干相勾結，為製造「內人黨」冤案立下了汗馬之功。²⁵⁵

受到烏蘭夫重用的當然不止郭以青一人，也不會全是郭以青這種人。在鄉黨、親隨的鼓勵下，烏蘭夫着手組織調整。從1965年中到文革開始，他做了下面幾件大事。

第一，將自己的秘書室與區黨委調研室合併。1965年6月5日，

249 《在太原與王鐸的密談》（1965年6月7日），呼市革造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摘編》（二），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印《文革資料》（17）。1967年7月。

250 同上。

251 在《郭以青憑感覺挖內人黨》一文中，作者談到，因為郭「憑感覺就可報出內蒙古地區民族分裂的動向」，所以被內蒙人稱為「小康生」。見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12頁。

252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13頁。

253 同上，第14頁。

254 同上，第12頁。

255 同上，第14頁。

任命他的夫人雲麗文為調研室主任。

第二，更換區黨委秘書長。1965年8月31日從國家民委調來土旗人浩帆任黨委副秘書長。同年10月將秘書長周明調離，由副秘書長張魯暫時代理秘書長一職。準備讓浩帆取而代之。

第三，成立代常委。1966年1月25日，他主持成立了內蒙古自治區黨委代理常委。理由是多數常委或下鄉蹲點，或患病休息，黨委日常工作無人抓。代常委共十三人，在九名蒙古族中，土旗蒙人佔了六名。這六人是浩帆、陳炳宇、雲世英、雲北峰、潮洛蒙和烏蘭夫的長子布赫。

第四，成立五大委。1966年1月29日，主持召開了區黨委常委會，會議決定，設立農委、計委、財委、工交、文委五大機構，撤銷廳局。對人委原有的35個廳局的主要幹部進行大幅度調整。新任各委的主要人選都由烏蘭夫親自安排，並都以代理職務先行到職工作。²⁵⁶

至此，烏蘭夫已基本完成了區領導一級的組織調整，區黨委書記處、常委會、人委各口都掌握在烏蘭夫自己的人手中，其中土旗蒙古族佔很大比例。但全面的組織調整至此剛剛開始，1966年3月黨委辦公廳各處室的環節幹部30餘人被調出，4月23日的區常委會上，新任組織部部長陳炳宇提出要對黨委機關幹部進行大審查，準備做更徹底的調整。²⁵⁷

烏蘭夫等人的上述作法，理所當然地引起了相當一批幹部的不滿，尤其那些降職、調離的幹部對此更是耿耿於懷，極左思潮的影響、被排擠的不平、捍衛黨的組織原則的正義感、因新上台的幹部的驕橫引起的反感等等因素混雜在一起，促使他們不約而同聚到了一起，走向了華北局告狀的道路。

1966年2月至4月間，原自治區黨委辦公廳副主任張萍、代理秘書長張魯、自治區黨委辦公廳主任楊敏、自治區黨委宣傳部部長郭以青、書記處書記高錦明等人，紛紛給李雪峰寫信，揭發烏蘭夫

256 《「當代王爺」烏蘭夫反革命「宮廷」政變大事記》（1965年）。

257 同上（1966年3-4月）。

排擠異己，包庇壞人，任人唯親，樹立個人權威等問題。張萍在信中揭發了新上任的浩帆視別人為資產階級，為改造對象，聲稱「非抓幾個，殺幾個不可」的驕橫作風及其用烏蘭夫思想取代毛澤東思想的「罪行」。楊敏在信中寫道：「內蒙古的政治氣氛有些味道不對，似乎有一種極端狹隘的民族主義情緒在籠罩着內蒙古黨委。」農牧部長則揭發了烏蘭夫在民族和幹部方面的問題，請求華北局派人來內蒙古調查。²⁵⁸

1966年4月25日，區黨委召開常委擴大會議，參加的有黨委常委、代常委、各盟、市委書記、黨委各部委、直屬機關負責人共82人。這是一個攤牌的會議，原定的主題——如何突出政治，被民族問題所代替。十幾年來，尤其是1964年「四清」積累的一系列重大問題都在這個會議上冒了出來。可以說，建國以來，內蒙古黨內以民族主義反對極左路線和大漢族主義的實踐，在這個會上達到了歷史的頂峰——烏蘭夫的主張得到了大多數與會者的贊同和支持，高錦明、權星垣、周明等人成了眾矢之的。儘管在高揚反對大漢族主義的同時，宗派主義、極左作風（如上綱上線）、打擊報復等黨內鬥爭的老毛病亦隨之發作。但是，彼時彼刻的烏蘭夫對此已無暇過問——他完全沉浸於前所未有的舒暢與快樂之中——民族問題再也不能像皮球一樣踢來踢去了，更重要的是，他終於有了一個思想一致、敢於鬥爭的新班子。

他的舒暢心情僅僅持續了100多個小時——五天後的一個夜裏，中央委派華北局書記處書記解學恭率領工作組抵達呼和浩特。第二天，解學恭向烏蘭夫傳達了李雪峰對他的五點批評，主要批評他的「狹隘民族主義」。²⁵⁹烏蘭夫及其新班子高舉的反對大漢族主義旗幟從頂峰迅速跌到谷底。

5月1日—3日，工作組找到了高錦明、權星垣、楊敏、周明等人談話，了解情況。5月3日做出裁決：烏蘭夫犯了嚴重錯誤，其性質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²⁶⁰帶着滿腹的怨憤和疑問，烏

258 《「當代王爺」烏蘭夫反革命「宮廷」政變大事記》（1966年2-4月）。

259 同上。（1966年4月30日）。

260 同上。（1966年5月1-3日）。

蘭夫匆匆趕赴北京，政治局擴大會議將在5月4日舉行，他已經被編到第三組，召集人是周恩來、賀龍。他的頂頭上司和老冤家早在那裏等他了。是時《5.16通知》已經定稿，文革的風暴距離內蒙古只有咫尺之遙。

兩個月後，在「前門飯店會議」期間，鄧小平代表中央批評烏蘭夫：「你的組織活動相當多，不是一般政治思想問題，而是打出自己的旗幟。這多危險！中國只有毛主席一面旗幟。楊靜仁不搞民族特殊，劉格平打了自己的旗幟。賽福鼎比你共產主義多，他站起來做了一個反地方民族主義的報告，主動了。你在組織上做了活動。有相當一批力量。現在還有那麼些人，要打你的旗幟……你搞代常委，呼市奪權，包頭市也要奪權。奪誰的權？你的夫人搞的甚麼事？你那家鄉搞的甚麼事？相當驚人啊！這些事出在別人身上不奇怪，出在烏蘭夫同志身上很奇怪，今天向你交底。」劉少奇插話：「在同志中間玩小名堂，耍手腕，搞兩面派，幹部如何看你？你喪失威信了。」鄧小平補充：「再不能搞地下活動了。再搞，搬出來。越搞越糟。老同志嘛，要說老實話。」康生也在一邊提醒烏蘭夫：「不講老實話，就要身敗名裂。」²⁶¹

烏蘭夫當時唯唯諾諾，點頭稱是，沉痛表示：「檢查不深刻再檢查，過去思想不清楚。」²⁶²心裏其實大不以為然。軟禁期間，他對自己的「宗派主義的幹部路線」做了這樣的辯解：「就拿代常委來說，那是我考慮再三的，也和書記處的同志們商量過，目的是想改善一下自治區黨委領導班子的狀況。」「我們使用幹部，已經成了一個固定的模式，那就是『論資排輩，能上不能下』。如果有誰下了，那就一定是犯了錯誤。只要是擺上來了，不管年齡多大和身體狀況如何，也不論能力和工作怎麼樣，都得長期那麼擺着。進入60年代後，中央提出了這個問題，下邊也有過些議論，就是見不到行動。我想先從自治區黨委入手突破一下，改變一下自治區黨委常委領導班子的狀況。當時自治區黨委常委班子的情況是：書記、常委總共有15個人，資格都夠老的，大革命時期和第二次國內革命戰

261 見本書第二章附錄：《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

262 同上。

爭時期的都有，最嫩的是抗日戰爭時期的。從1966年開始要執行第三個五年計劃，周總理提出『四化』目標，再有一年就是自治區20年大慶，這樣的領導狀況怎麼能適應？當時我考慮，馬上讓一些年富力強的優秀幹部進領導班子很難，讓那些年高體弱和身體實在不行的人出領導班子更難，所以我想原來的人不管情況如何，都還擺着，讓一些真正能幹工作的人，暫時先進來，解決燃眉之急，還可以觀察和鍛煉他們。那麼，要讓他們幹工作，給個甚麼名義呢？經再三考慮後叫了個『代理常委』，後來人們簡稱『代常委』。」²⁶³

關於代常委的人選，烏蘭夫解釋說：「我的這個想法先和書記處的同志交換了意見。在交換意見中，有提出不同意見的，但最後都同意了。然後就醞釀具體人選。當時考慮的基本原則是：一是年富力強，確實是能幹工作的優秀幹部；二是工作需要，不考慮照顧；三是有培養和發展前途。在醞釀過程中，有比較和篩選，最後定下來13個人。這13個人大致可以分為三種類型：一是年齡偏大一點，但工作需要；二是年富力強，工作需要和培養幹部雙重因素都具備的；三是有培養前途的兩個最年輕的專門人才。這13個人的後兩部份，都是經過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時期艱苦環境的鍛煉，年齡都在近40歲或剛剛出頭，有實際工作經驗又有一定文化和專業知識的優秀幹部。預選名單確定後，經常委會議通過，由自治區黨委組織部報華北局組織部同意的。」²⁶⁴

關於設立五大委，撤銷廳局的事，烏蘭夫的解釋是：為了中央要求的「精簡機構」，「機關革命化、幹部年輕化」，他下決心「拆『廟』搬『神』」。可是「人家好不容易經營起來一個『廟』，又好不容易鬧上了個『一官半職』，誰願意你拆，誰願意你叫你搬呢？這是傷人、得罪人的事……當時的基本想法是，精簡自治區一級，充實和加強盟市、旗縣；自治區黨委、人委（政府）管大事，抓政策，權力下放給綜合部門，業務歸口管理，加強綜合平衡……這一基本想法，在自治區黨委書記和常委中經過了充份醞釀，意見是一致的。」五大委「經過幾個月的試運行，多數人都認

263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509頁。

264 同上，第509-510頁。

為是成功的。」「頭緒少了，人員少了，辦事快了。」²⁶⁵

關於「五大委」的人選，烏蘭夫的標準是：「德才兼備，年富力強，有幹勁。」「在幹部自身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應該優先考慮安排蒙古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同志。如果連這條都沒有，那還叫甚麼『自治區』？」²⁶⁶

如果比較一下烏蘭夫的辯解與劉、鄧對他的批評，就會發現烏蘭夫的辯解是缺乏說服力的。換句話說，烏蘭夫否認自己執行了「宗派主義的幹部路線」是不符合事實的。首先，烏蘭夫迴避了他的妻子雲麗文任區委調研室主任，兒子布赫進代常委的問題。其次，烏蘭夫隱瞞了提拔「鄉黨」（土默特旗人）這個難以告人的幹部選拔標準。第三，他多次提到所有的決定都是通過自治區黨委書記處、常委討論通過的，其用意是將這些決定推給書記處和常委。實際上，第一把手說了算，至今仍是中國幹部體制中一個牢不可破的傳統。第四，烏蘭夫不斷強調，他這樣做是為了完成第三個五年計劃，為了迎接內蒙古的20年大慶。問題是，這些良好的用心與選拔自己人是兩回事。

但是，有一點烏蘭夫說對了，「拆廟搬神」是傷人、得罪人的事。儘管成立13人的代常委之後，原來的15個常委不動，還擺着；但是他們中的相當一部份人已經感到了被取而代之的威脅。儘管精簡區一級機構，充實盟市、旗縣領導班子的用意孔嘉。但是由此帶來的將是一大批三級幹部（自治區、盟市、旗縣）的職位變動，而在這個多米諾骨牌式的連鎖反應中，升官者寡，降職者眾。也就是說，這一機構改革將會得罪一大片內蒙幹部。何況階級鬥爭的升溫，為他製造了那麼多的小辮子。在路線鬥爭和民族問題的陰影中，權力之爭點燃了內蒙文革的引信。

1952年烏蘭夫說過：「少數民族中的狹隘民族主義是過去大漢族主義，特別是國民黨反動派，蔣介石統治壓迫少數民族所產生的惡果。因此對少數民族中的狹隘民族主義要有歷史的認識，在國民

265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511-512頁。

266 同上，第511頁。

黨反動統治時代，它還是進步的帶有革命性的東西；因為如果過去不對反動派『狹隘』，那麼今天他的民族就不一定存在了。」²⁶⁷ 他做夢也沒有想到，在跟共產黨幹了大半輩子革命之後，自己也走上了「狹隘民族主義」的道路——由路線分歧而反對大漢族主義，因指揮不動而拉起自己的人馬，直到狹隘到「重視土旗人」，倚重老婆、兒子的地步。

此後的歷史證明，狹隘民族主義非但不能保護少數民族自身，反而會給本民族帶來宗派紛爭和門戶之見，更嚴重的是，它為文革提供了合理性。當然，文革不可能解決任何問題，它只是打斷了這種極權專制下「任人唯親」的組織路線的自然發展過程²⁶⁸——否則，為今日內蒙古人所詬病的「雲家店」、「土家村」，早在60年代就會繁衍起來。²⁶⁹

267 烏蘭夫：《1952年11月關於少數民族地區建黨建團工作問題的發言提綱》，呼市革造聯絡總部批鬥烏蘭夫反黨集團聯絡站編：《「當代王爺」烏蘭夫反革命黑話集》，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印《文革資料》（19），1967年9月。

268 原內蒙文化廳幹部李心如在其回憶錄《我的世紀》（2007-03-05）中談到：「說烏蘭夫是自治區最大的走資派，最為重要的證據就是他的家庭成員掌握着自治區的重要權力。烏蘭夫是自治區黨委書記、政府主席、軍區政委和司令員；妹夫孔飛是政府副主席；女婿石光華和女兒雲曙碧亦是政府副主席；兒子布赫原是文化局副局長，政府機構改革後成立五大委，他便提為文教委員會主任；布赫的妻子烏蘭其其格，原是解放初期《金銀灘》電影裏的演員，而後成為電影製片廠廠長、廣播局局長、文聯主任，身兼多職；烏蘭夫的妻子雲麗文是自治區政策研究室主任。他們一家都是高幹，連烏蘭夫離婚的前妻還得由國家民政部門供養。烏蘭夫在自治區的家族統治，引起群眾的公憤。烏蘭夫是呼和浩特市西郊的土默特旗人，是不會說蒙語的蒙古人，也許是朝裏有人好做官，人們諷刺：『土默特旗領導幹部產出之多，就像割韭菜一茬接一茬，如果是狗會說話，都可以當領導幹部。』再說，烏蘭夫為了給自己塗脂抹粉，裝飾門面，吹捧起一些所謂的名人，其水平之低劣，讓人啼笑皆非。前邊說過的那個著名的民間藝人毛依罕是一個。還有歌唱家哈札布，生活作風很亂，經常流浪於牧區胡搞，每逢重要演出，很難找到他。有一年國慶，讓他參加自治區赴北京觀禮團，為便於中央首長接見，像毛依罕一樣硬將他拉入黨內。在觀禮台上，記者採訪他，在天安門上與毛主席一起觀禮有甚麼感想。他說：『北京的爆肚挺好吃。』還有個叫寶音德力格爾的女歌唱家，她不僅不懂五線譜，連簡譜都不識，她唱起歌來沒有節拍，樂隊都苦於為她配樂。長篇小說《草原烽火》的作者烏蘭巴干，蒙文水平很差，漢文基礎更差，他的書稿幾乎完全出於別人的手筆，竟然也成為自治區有名的作家。」（見<http://lixinru.blog.sohu.com/32656481.html>）這些說法雖然未必全部屬實（如說烏蘭巴干的漢文水平很差），但是它反映了一般民眾，尤其是漢族民眾的真實心態和看法。這正是毛澤東發動文革，「前門飯店會議」打倒烏蘭夫的群眾基礎。

269 土旗蒙族多姓「雲」，烏蘭夫原名雲澤。「雲家店」、「土家村」這兩個專用詞最早出現在文革初期批判烏蘭夫的文章中，專指烏蘭夫的「新班子」。文革後，烏蘭夫復出，在內蒙古大力提拔土旗人「任人唯親」再度風行。內蒙古、呼市兩級幹部中土旗人佔相當大的比例，對此種情形，內蒙古人以「雲家店」、「土家村」嘲諷之。

第一章附錄

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內蒙古人民宣言

(1935年12月20日)

親愛的內蒙古全體民眾們！現在我們是處在全世界大變動的關頭。你們還是甘受日本帝國主義及中國軍閥的宰割，作他們的炮灰而趨滅亡；還是乘機奮起，努力圖強，以爭得至尊的蒙古民族在全世界民族中享有完全平等的地位？二者必居其一，望速擇之。

野心勃勃、兇焰逼人的日本帝國主義，欲佔領全中國，必先佔領滿蒙，欲稱霸於全世界，必先佔領全中國，這個野蠻計劃，現在已逐步實現，首受其害者，為東三省、華北五省的民眾和內蒙古的整個民族。狡猾卑鄙、口蜜腹劍的日本強盜，正在用各種欺騙手段，假借「大蒙古主義」，來達到佔領蒙古的整個土地財富，奴役整個內蒙古人民的目的，它準備把你們的土地作戰場，人民當炮灰，以達到它進攻中國蘇維埃人民共和國，進攻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蘇聯，並最後消滅蒙古民族的目的。不信，請看朝鮮、台灣、東三省的人民，不能用自己的語言文字，不能有居住、行動、耕種、牧畜的種種自由，一切政治經濟的權限，完全操在日本倭奴之手。再看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察哈爾的軍事佈防與軍事設備，及興安總署與其他的一切陰謀，便可以了然內蒙古民族達到了空前未有的危機。何況還有恬不知恥以蔣介石為首的中國軍閥，不獨自命為宗主國，更進而把內蒙古整個區域劃為行省，驅逐蒙古民族以黃河以南，陰山以北，更時常指使井嶽秀、高石秀等小軍閥，不斷的佔蒙古民族的牧地、鹽池，企圖逐漸消滅蒙古民族，做日本帝國主義的清道夫，加速蒙古民族之滅亡。

中華蘇維埃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與所有的英勇紅軍，在數年來的英勇戰鬥，無數次的給日本帝國主義與蔣介石軍閥以嚴重的打擊。中國紅軍已經成為不可戰勝的力量。特別是英勇的中央紅軍，經過二萬五千里的長征，突破了全世界的行軍紀錄，勝利的達到北上抗日預定的計劃。中國紅軍戰鬥的目

的，不僅是把全中華民族從帝國主義與軍閥的壓迫之下解放出來，同樣的要為解放其他的弱小民族而鬥爭，首先就是要幫助解決內蒙古民族的問題。我們認為只有我們同內蒙古民族共同奮鬥，才能很快的打倒我們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及蔣介石；同時相信，內蒙古民族只有與我們共同戰鬥，才能保存成吉思汗時代的光榮，避免民族的滅亡，走上民族復興的道路，而獲得如土耳其、波蘭、烏克蘭、高加索等民族一樣的獨立與自由。因此，本政府向你們宣言：

一、認為原來內蒙古6盟，24部，49旗，察哈爾土默特二部，及寧夏三特旗之全域，無論是已改縣治或為草地，均應歸還內蒙古人民，作為內蒙古民族之領土，取消熱、察、綏三行省之名稱與實際行政組織，其他任何民族不得佔領或借辭剝奪內蒙古民族之土地。

二、我們認為內蒙古人民自己才有權利解決自己內部的一切問題，誰也沒有權利用暴力去干涉內蒙古民族的生活習慣、宗教道德以及其他的一切權力。同時，內蒙古民族可以隨心所欲的組織起來，它有權按自主的原則，組織自己的生活，建立自己的政府，有權與其他的民族結成聯邦的關係，也有權完全分立起來。總之，民族是至尊的，同時，一切民族都是平等的。

三、凡在內蒙古區域的漢、回、藏、滿等民族，應根據民族平等的原則，發展民主主義，使這些民族與蒙古人民受同等的待遇，並有應用自己的言語文字及信仰居住等的自由。

四、首先將井嶽秀所佔領的把兔灣，與高石秀所佔的區域及兩個鹽池，交還內蒙古人民，並將長城附近，如寧條梁、安邊、定邊等地劃為商業區域，以發展你我雙方間的貿易。

五、我們的工農紅軍游擊隊或其他的武裝隊伍，絕對沒有向草地進攻的企圖，但你們亦不要允許中國軍閥或日本帝國主義的軍隊，經過草地來向我們進攻，來加速你們自己的滅亡。我們願意彼此締結攻守同盟去打倒我們共同的敵人。

總之，只要你們真認識到蒙古民族解放的必要，不願做亡國奴，有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與蔣介石等中國軍閥的決心，那不管你們的領導者是王公貴族或平民，我們都可以給你們以善意的實力的援助。蒙古民族素以驍勇善戰見稱於世，我們相信你們若一旦自覺的組織起來，進行民族革命戰爭，驅逐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軍閥於內蒙古領域以外，則誰敢謂成吉思汗之子孫為可欺

也。請為熟思，並望互派代表以建偉業，則不勝幸甚！謹此宣言。

中華蘇維埃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主席

毛澤東

註：此文摘自於中共中央統戰部編纂的《民族問題文獻匯編》（1921年7月—1949年9月）一書的第322—324頁。該書由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12月出版。

第二章

發 軔

一、前門飯店會議：烏蘭夫落馬

1966年5月19日，文化大革命第一個宣言書——中共中央《通知》（即「五一六通知」）下達黨內。在《通知》結尾處，毛澤東寫了這樣一段話：「混進黨裏、政府裏、軍隊裏和各種文化界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義分子，一旦時機成熟，他們就會要奪取政權，由無產階級專政變為資產階級專政。這些人物，有些已被我們識破了，有些則還沒有識破，有些正在受到我們的信用，被培養成我們的接班人，例如赫魯曉夫那樣的人物，他們正睡在我們的身旁，各級黨委必須充份注意到這一點。」這一聳人聽聞的最高指示為這一宣言書增加了更強烈的火藥味。和全國一樣，內蒙人陷入亢奮、驚愕之中。

不久，「彭、羅、陸、楊反黨集團」被揪了出來，與此同時，繼大批吳晗的《海瑞罷官》之後，上海、北京的主要報刊集中火力圍剿「三家村」——鄧拓、吳晗、廖沫沙的《三家村札記》和《燕山夜話》。

5月23日，華北局第一書記李雪峰兼任北京市委第一書記。

5月25日下午2時許，聶元梓等七人在北大貼出了全國第一張大字報。

5月26日，劉少奇主持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結束。會議從5月4日開始，共開了22天。其主要內容上面已有所提及——批判彭、羅、陸、楊的「反黨」錯誤，通過毛澤東主持制定的「五一六通知」。同時採取組織措施，「停止彭真同志、陸定一同志、羅瑞卿同志的

中央書記處書記的職務，停止楊尚昆同志的中央書記處候補書記的職務，以後提請中央全會追認和決定。」「撤銷彭真同志的北京市委第一書記和市長的職務；撤銷陸定一同志的中央宣傳部部長的職務。」……「會議決定，中央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彭、陸、羅、楊四同志的反黨活動和他們之間的不正常關係。」¹

烏蘭夫參加了這個會議，劉少奇、鄧小平本以為通過這個會議，烏蘭夫「會得到啓發」，但是他只講了五分鐘的話，內容「浮淺」，對自己的問題「未作交代，未作檢查，很不主動。」²烏蘭夫不理解這場運動，講五分鐘話，對他來說已經够多的了。

兩個月後，鄧小平告訴他：「你長期是思想右傾，站在李維漢一邊。1953年就開始了。1955年平叛，1956年社會主義改造，以後的平叛，你都是右傾。……1950年我們就覺得劉格平思想不對頭，從1953年開始我們就覺得你也有些不對頭。」³這時候，他才恍然大悟——儘管他身居要職，但是並未得到完全的信任。幾乎從建國伊始，他就成了中央眼中的落後分子。看來，1964年李雪峰專門向中央匯報他反大漢族主義的事，不是沒有來由的。

作為內蒙古的第一把手，四個月以前，他已經間接地挨了中央的批——《內蒙古日報》沒有及時轉載姚文元的發家之作《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負責文教宣傳的自治區黨委書記處書記高錦明為此做了檢查。在參加擴大會議期間，烏蘭夫已經調整了思路，決心跟上北京的戰略部署。

一方面，他下令內蒙古主要報刊一篇不漏地轉載上海、北京的重要文章。另一方面，他組織人馬尋找內蒙的「三家村黑店」。

「黑店」很快找到了，「店主」就是胡昭衡。胡是前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書記處候補書記，1963年9月調離內蒙，⁴改任天津市委書記兼

1 《「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1988年第24頁。

2 《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見本章附錄。

3 同上。

4 胡昭衡任內蒙古黨委書記的時間是1963年4月至1963年9月。見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組織部、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3-1987.12），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5頁。

市長。胡昭衡在內蒙工作期間，曾用「李欣」的筆名出了一本名為《老生常談》的雜文集。⁵用正常標準來看，這本雜文並沒有甚麼值得批判的東西。但是烏蘭夫卻如獲至寶，他有自己的小九九——胡昭衡是天津市的領導，此人的等量級應該能夠滿足中央的胃口。再者，胡是漢人，已調離內蒙古，把他拋出去，既可以保住內蒙，又可以向中央交差。做好了這樣的戰鬥準備，帶着《老生常談》，烏蘭夫信心十足地來到了另一個會場——北京的前門飯店。

此時的前門飯店吸引了內蒙各界的目光。一個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會議正在這裏舉行。會議自5月22日開始，至7月25日結束，歷時64天，李雪峰受中央委派主持會議。自治區黨委成員、各盟市書記，區黨委各部委、直屬機關黨政負責人，部份旗、縣負責人，共計146人出席會議。⁶這個會議與前面提到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交錯進行，「烏蘭夫和華北局第一書記李雪峰，交錯參加這兩個會議」。⁷華北局之所以選這個時候開會，是想借政治局擴大會議的「東風」讓華北地區緊跟中央，「在黨內極左思潮步步升級中創造奇蹟。烏蘭夫就是這次會議『創奇蹟』的主要目標之一」。⁸

與歷次運動中的會議的程序大體相同，此次會議也有幾個固定的步驟——學習文件、分組討論、主持者小結。主持者指示主攻方向、與會者揭發批判、被批者檢查交代、最後由主持者總結定性。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會議有兩個顯著特點：一是會中有會——除小組會外，又召開了八次區常委會議，六次有各盟、市書記參加的常委擴大會議，十六次全體會議。二是配合以各種組織措施——如，停浩帆等人的職、凍結檔案、拘押以烏蘭夫的侄子雲成烈為首的土默特籍的四名軍官、派員去內蒙古主持工作及取消某些機構等。

會議分六個階段，最精彩的部份集中在揭發批判和檢查交代上面。烏蘭夫又一次錯誤地估計了形勢——他還沒來得及把胡昭衡拋出

5 見圖們、祝東力著《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一章第三節。

6 《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7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495頁。

8 同上。

來，自己就成了審查對象。他先後檢查、交代了四次，（常委會和常委擴大會上各一次，全體會議上兩次），但是他的檢查、交代遲遲不能「到位」，這是會議曠日持久的主要原因。

第一階段（5月22日到5月底）的主要內容是武裝思想。學習各種中央文件，如「五一六通知」、《毛澤東同志給林彪同志的信》、《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學畢分組討論，儘管與會者都是運動老手，但這次會議來勢洶洶，前所未有的，人們一時摸不準方向，竟有人把矛頭指向華北局，質問它為甚麼不聲討鄧拓。本想拿老同事胡昭衡開刀的烏蘭夫，發現風向不對，趕緊吩咐雲麗文給留在呼市的浩帆打電話，「立即把烏蘭夫所有的講話記錄嚴密封裝送北京。」⁹烏蘭夫還不放心，又親自打回電話，命令浩帆收回區黨委制定的《1966年上半年工作要點》一文¹⁰——他們不想給政治對手留下更多的把柄。

第二階段（6月1日至6月6日）的主要內容是「揭蓋子」和「挖根子」。6月1日毛澤東指令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全文廣播聶元梓等七人的大字報，李雪峰傳達了政治局擴大會議的精神，華北局常務書記解學恭指出自治區問題的要害是，在四清中，不是「自始至終狠抓階級鬥爭、兩條路線鬥爭，狠抓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而是「宣傳民族問題是階級鬥爭的本質」，「反大漢族主義，不反修正主義」。¹¹各小組隨即按解學恭的調子「揭蓋子」。但是，人們所揭的多是以生產衝擊四清等表面現象，甚至還有些人「捂蓋子」。為了統一認識，「華北局印發了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的幾個文件和內蒙古《農村工作隊報》最近發表一些值得注意的言論，印發了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黨組關於《內蒙古歷史研究參考資料》，譯登了日本帝國主義分子、蘇修、蒙修的文章的情況報告」¹²，學習了這些材料

9 這裏所說的「所有的講話記錄」是指「1965年9月以後」的。見《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10 浩帆隨後即以自治區辦公廳的名義發出《關於收回「內蒙古自治區黨委1966年上半年工作要點」的通知》，並於6月6日「收回他就職以來，以內蒙古黨委名義發的所有關民族工作的文件。」出處同上。

11 同上。

12 《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後，各組「反映強烈。一些同志回過頭來看烏蘭夫問題，性質越看越明」¹³，於是會議進入「挖根子」階段。

與會的內蒙幹部分成了反烏與保烏兩大派，反烏派的主要成員是那些因為烏蘭夫成立「五大委」、「代常委」而受到冷落和排擠的東蒙幹部和漢族幹部——「王再天（區黨委書記處書記）、權星垣（區黨委書記處書記）、雷代夫（區黨委常委、農牧部部長）、寶音巴圖（伊克昭盟盟委第一書記）、高萬寶札布（錫林郭勒盟盟委第一書記）等許多同志揭發批判烏蘭夫錯誤，指出區黨委1966年上半年工作要點是修正主義的；批轉呼市民族問題的報告是修正主義的綱領；印發『1935年宣言』是搞民族分裂活動；《農村工作隊報》成了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工具。」「在全區反大漢族主義，是搞地方民族分裂主義，為修正主義所希望。土默特旗不在搞四清，而反四清，反漢實質上就是反華、反共、反社會主義道路。」¹⁴保烏派是那些在烏蘭夫的組織調整中，受到重用的幹部——李貴（呼和浩特市第一書記）、雲瑞（土左旗旗委書記）、陳炳宇（呼和浩特市書記兼市長，代理組織部長）等。李貴的觀點最有代表性，他認為：「就呼市的情況，大漢族主義是客觀存在，而且是主要的，甚至小孩子也有大漢族主義。」「呼市郊區生產上不來，主要原因是存在大漢族主義，民族矛盾尖銳而得不到解決。」¹⁵「反烏派」雖有挾私報復之嫌，但有中央做後台，高居上風。「保烏派」儘管反映的是實際情況，但他們逆潮流而動，勢必處在被動挨批的地位，到後來都成了「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的重要骨幹，成了「三反分子」和「內人黨黨魁」。在華北局領導和「反烏派」的上下夾攻之下，烏蘭夫一方面為自己辯解，一方面向批判者提供材料、證據，把印發「1935年宣言」的責任往下面推。¹⁶同時，他也不得不給李雪峰、解學恭寫信，承認《內蒙古日報》不提階級鬥爭犯了錯誤。

13 《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14 同上。

15 持此觀點的還有李文精、閻耀先、李豐等人。出處同上。

16 在6月4日下午的中型會議上，烏蘭夫提出：「究竟革命矛頭指向哪裏，這個問題要弄清楚，否則就要發生毛病。」「5日晚，他到趙軍同志房間說：你要求印發三五宣言那個條子還在我那兒。」「當天還將條子拿給高萬寶札布、郭以青同志看。」出處同上。

第三階段（6月7日至6月11日）的主要內容還是「挖根子」。這是揭批與交代的第一個回合。6月7日區黨委召開黨委常委會，中央、華北局工作組李雪峰、解學恭、李樹德（華北局財貿辦公室主任）出席會議。剛剛代替彭真兼任北京市委第一書記的李雪峰，將「五一六通知」和林彪反政變的講話與內蒙古的現實聯繫起來。他代表中央向與會者指出：「內蒙古黨委的錯誤相當嚴重，強調反大漢族主義，不強調反修、反民族分裂主義；強調民族問題，不強調階級鬥爭為綱；強調學習《三五宣言》，不強調學習毛主席在『成都會議』上對烏蘭夫的批評。鬧民族分裂主義就是鬧獨立王國，就是反共。政治上有錯誤，組織上必然有錯誤。我懷疑內蒙黨委有一幫修正主義分子在那裏操縱。有一些組織變了。在會議上要放手發動群眾，把問題揭透。」¹⁷

會上，自治區黨委書記處做出決定：停止浩帆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副秘書長的職務。當天，中共中央華北局辦公廳夜間三點電報通知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辦公廳：誰要銷毀檔案，一律開除黨籍。第二天（6月8日），區黨委常委會決定：取消代常委，對代常委討論決定的問題重新審查。第三天（6月10日）區黨委常委會採取進一步措施：「一、停止浩帆一切工作，實行隔離反省；二、要浩帆交出所有文件、工作筆記、資料等，片紙隻字不准損失；三、立即拆掉浩帆家裏的電話；四、收繳浩帆的所有大小槍枝。」¹⁸

隨着壓力的加大，調門的提高，「反烏派」的隊伍日益壯大，郭以青（區黨委代常委兼宣傳部長、內蒙古大學黨委書記）揭發烏蘭夫包庇他的地主老丈人、打擊貧下中農的罪行，周明（原區黨委秘書長）揭發烏蘭夫耍權術、搞陰謀、推行宗派主義組織路線等問題，方炎軍（內蒙古總工會副主席）揭發烏蘭夫包庇他的反革命岳姑夫。楊鴻文（呼市市委常委）揭發呼市規定以反不反「大漢族主義」為依據的幹部排隊標準。與此同時，烏蘭夫依靠的骨幹——陳炳宇、李貴、石光華、奇峻山等人也成了「三反」分子，遭到各

17 《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18 同上。

小組的揭發批判。在強大的政治壓力之下，「保烏派」改變策略，或為烏蘭夫開脫，或為自己開脫。李振華（區黨委常委、原組織部長）說「（烏蘭夫）可能受了一些壞人的包圍」。克力更（區黨委常委、統戰部長）說「自己是烏蘭夫的受害者」。¹⁹浩帆則交代了從5月20日到6月7日這17天中，烏蘭夫、雲麗文、陳炳宇三人給他來過20次電話。其中烏蘭夫14次，雲麗文5次，陳炳宇1次。²⁰烏蘭夫滿腹怨憤無處傾訴，與偷偷來看他的老友王鐸（區黨委書記處書記）、劉景平（區黨委書記處書記、人委副主席）「抱頭大哭」。此情此景被權星垣看到，即刻匯報上去，烏蘭夫等人又多了一條罪狀。²¹

這期間，高錦明（區黨委書記處書記）、雷代夫等人踴躍揭發，揭發的內容已追溯到「四清」之前，揭發的對象已擴展到烏蘭夫組建的新班子。在這些揭發者中，高錦明表現得最為出色。他揭得不但全面系統，而且上綱最高。他認為，烏蘭夫犯的錯誤是「三反」性質的，是打着民族分裂主義的黑旗，有綱領、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的反黨活動，「比彭真還露骨」。²²

6月14日，烏蘭夫忍氣吞聲地做了第一次檢查，給自己扣了兩頂帽子，第一，有民族偏見。第二，有自卑感。²³這種檢查與實際要求之間差之何止千里萬里，因此，它理所當然地激起了人們的更大憤怒。「革命同志」繼續揭發指出：「烏蘭夫把大漢族主義當成敵我矛盾，提出控訴大漢族主義，還把大漢族主義所謂揭深、搞臭、用心甚毒。與鄰省劃界寸土不讓，用『1935年宣言』爭地盤。」²⁴

就在這種情況下，仍不乏抵抗者。會內有呼和浩特市委第一書記李貴，他力排眾議，堅持認為內蒙存在着嚴重的大漢族主義，烏蘭夫並沒有反黨，更沒有搞民族分裂。反對大漢族主義與搞民族分

19 《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20 同上。

21 6月25日，會議印發了權星垣揭露劉景平、王鐸與烏蘭夫相對而哭的材料。見《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22 同上。

23 同上。

24 同上。

裂是性質截然不同的兩碼事，不可混為一談。

會外有昭烏達盟軍分區副參謀長雲成烈、公安廳副廳長雲世英等人。雲成烈是烏蘭夫的遠房侄子。6月間，雲成烈正在呼和浩特參加內蒙古軍區召開的會議。烏蘭夫在北京挨整的消息傳到呼市，雲世英等土左旗的同鄉們決定委託雲成烈給烏蘭夫捎個話。6月16日，雲成烈到了北京，找到另一位女同鄉——西藏自治區書記周仁山的老婆，請她設法轉告在前門飯店的烏蘭夫：「土默特旗人要頂住，讓烏蘭夫也要頂住。」「革命是有反覆的，上山打游擊也要革命！」事辦完了，雲成烈轉赴昭烏達，剛下車即被拘押。內蒙軍區的其他幾個土左旗人——騎兵第五師師長雲一立、軍區作戰部部長李存義、獨立二師副師長李自勉也成了階下囚，被隔離審查。²⁵

雲成烈哪裏知道，他的女同鄉把他的話轉達給了另一個人——華北局副秘書長劉謙。這個爆炸性的消息迅速報知中央。主持日常工作的劉少奇、鄧小平馬上指示華北局採取緊急措施，華北局背着烏蘭夫召集內蒙黨委開會，權星垣火速趕回呼市，掌握局勢。內蒙軍區的領導們立即返回，看住軍隊。內蒙各地搞「四清」的團級以上的幹部也被急令歸隊。²⁶

當然，從中央到內蒙都虛驚一場——「頂住」「上山打游擊」云云，牢騷而已。雲成烈等幾個土旗軍官不過是出於鄉情義氣，替烏蘭夫鳴不平罷了。如果說雲成烈的這一舉動「引起了內蒙古地區不必要的混亂，使當時已經十分嚴重的局勢更加複雜化」，²⁷那麼，造成這一「混亂」和「嚴重局勢」的原因是「前門飯店會議」，與其說雲成烈是內蒙文革中的「第一顆釘子」，²⁸不如說，雲成烈等人的活動表現了蒙族人對文化大革命的反感和抵抗。

事實上，中共中央也並沒有把雲成烈等人放在眼裏。「前門飯店會議」期間，劉少奇和鄧小平與烏蘭夫有一次較深入的談話，在

25 參見圖們、祝東力著《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17-19頁。

26 騰和採訪記錄。

27 圖們、祝東力著《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19頁。

28 同上。

提到雲成烈的時候，鄧小平問烏蘭夫：「『打游擊也幹！』你們還能打起來？」²⁹這一不屑的反問透露出在中共中央掌控內蒙局勢的信心。

讓我們回到「前門飯店會議」上來。

會議的第四階段（6月17日至6月28日）是深揭狠批。這是揭批和檢查的第二個回合。常委會結束後，召開全體大會批烏蘭夫。在後來的「挖肅」中起了重要作用的權星垣、吳濤（內蒙古黨委常委，內蒙古軍區副政委）「全面系統地揭露批判了烏蘭夫的修正主義的政治路線和宗派主義的組織路線。指出其政治路線的核心是推行資產階級民族主義，製造民族分裂，搞獨立王國。為了推行這條修正主義的政治路線，實行宗派主義的組織路線，安排親信，篡奪了自治區黨、政領導權。」³⁰與會者用了一天的時間（6月19日）討論了李雪峰的第二次傳達報告，報告中對林彪防止政變和復辟的講話（即「5.18講話」）的闡釋和發揮，使與會者受到極大的啟發。人們進一步認識到文化大革命是防止政變的鬥爭。與烏蘭夫的鬥爭即屬此類，於是王再天、雷代夫、寶音巴圖等人認定「烏蘭夫是政變頭子」，楊鴻文更煞有介事地證明，「呼和浩特已經實現了反革命政變」，呼市市委第一書記「李貴就是反黨黑線的急先鋒」。「在大會發言中，烏蘭夫幾次插話狡辯抵賴，革命同志當場予以嚴正的駁斥。」³¹

從6月22日到6月25日，大會發言共21名，書面發言29份。會議印發了中央民委參加土旗四清的工作人員揭露烏蘭夫反大漢族主義的罪惡活動材料，權星垣揭露劉景平進行背後活動的材料（即劉景平、王鐸與烏對哭事件），吉雅泰（區黨委常委、區副主席、原區統戰部部長）在4月常委擴大會議上惡毒地攻擊黨的發言，克力更向土左、土右旗部份四清工作人員做的關於反大漢族主義的報告。兩

29 《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見本章附錄。

30 《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31 同上。

天後（6月27日）區黨委書記處決定，撤銷李貴的大會呼包二市組副組長的職務，此職務由積極揭發烏蘭夫的楊鴻文接任。李貴、陳炳宇、石光華、墨志清、奇峻山、李文精、雲瑞等烏蘭夫死黨的錯誤也受到了「系統的揭發批判」。³²

6月28日，烏蘭夫第二次在大會上做檢查。按照從上到下的要求，把自己的錯誤升級，談了三個問題，「（1）半年來走了一條修正主義的路線，（2）反映在組織上搞了一條宗派主義的幹部路線，（3）「一言堂」。接着談了十四個具體問題。」³³ 烏蘭夫的檢查有一個原則——在時間上不讓步，堅持自己是在近半年中犯的錯誤。各組隨即對烏蘭夫進行了大揭大批，人們一致認為，他的錯誤由來已久，這半年只是惡性大暴露。

第五階段（6月29日至7月12日）是窮追猛打。這是揭批檢查的第三個回合。大會開罷又開中會，在這個有盟、市委書記參加的常委擴大會上，人們對烏蘭夫進行了面對面的批判鬥爭，發言者眾口一詞——6月28日烏蘭夫的檢查是「假檢查真進攻」，「在要害的問題上避而不談」。與會者七嘴八舌又揭出了烏蘭夫歷史、作風等方面的問題。如：

——同反黨分子李維漢志同道合，提出社會主義民族的反動觀點，反對黨的平叛方針。

——抗戰前，烏蘭夫在國民黨的新三師，執行王明路線使黨組織蒙受重大損失。

——解放戰爭時期與習仲勛關係密切。

——烏蘭夫的儿子與習仲勛的乾女兒結婚。1960年，烏蘭夫請習仲勛到內蒙古過春節，光招待會就花了1萬多元。

另外，與會者還「要他交代同楊尚昆、習仲勛、張聞天、李維漢等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的關係」。³⁴ 烏蘭夫實在滿足不了這些人的胃口，索性退到原來的出發點——只承認自己有民族偏見，有自卑

32 《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33 同上。

34 同上。

感。修正主義呀，宗派主義呀，民族分裂呀，「一言堂」呀統統不提了。「革命同志」的憤怒可想而知。經過一番嚴肅鬥爭，烏蘭夫像一頭執拗又無奈的老牛又被拴到了「修正主義」和「民族分裂」的木樁上。拴牢之後，那些兩年後遭到同樣命運的人更加變本加厲，把種種罪名加在他的頭上：

——1946年貪生怕死，和小老婆跑到內蒙古避難，從來就沒有上前線。

——1958年與鄰省劃界時寸土不讓，暴露了領土野心。

——推行斯拉夫文字是為統一內外蒙古，是為建立大蒙古帝國做準備。

——1962年大量發給土旗「民族補助費」，人均20元。

——大量印發烏蘭夫領袖像，並和毛、馬、恩、列、斯像掛在一起。編寫《烏蘭夫選集》、《烏蘭夫言論集》、《烏蘭夫領袖歌》。³⁵

像擠牙膏一樣，第二天烏蘭夫交代了他提拔雲麗文、雲世英等人的內幕，他的新班子也紛紛交代各自的「非法活動」。但是真正使烏蘭夫在思想認識上產生飛躍，決心向討伐者投降是在他受到劉少奇、鄧小平的召見之後。

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代表中央找烏蘭夫談話。當時在座的還有奎璧（區黨委書記處書記）、劉春（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兼國家民委副主任）等人。劉少奇和鄧小平對烏蘭夫進行了極其嚴厲的批評。他們以「以階級鬥爭為綱」，指責烏蘭夫不搞階級鬥爭，犯了地方民族主義和修正主義的嚴重錯誤。下面是這次談話的某些片斷——

劉少奇：同志們這次揭發了你很多問題，我們覺得很突然。是你違背了毛澤東思想，違背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違背了中央的方針、路線。民族問題，中央歷來是注意的。但不同於你所提出

35 《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的民族問題。在內蒙你強調的是地方民族主義。中央強調的不是你所說的那個反大漢族主義，而是反對資產階級民族主義。民族問題，不外是地方民族主義、大民族主義。這兩者都是資產階級民族主義。都要反對，都要肅清。特別是要在幹部、黨員中肅清。

解放以來，我們歷來都是反對大漢族主義，內蒙也是反大漢族主義。全國都反過地方民族主義。新疆、西藏、寧夏回族自治區都搞過。差不多都是反過的。你們內蒙就沒有搞過？

內蒙應該反地方民族主義，搞民族分裂那是不允許的。應該在幾年內把地方民族主義作重點反一下。……在機關中、幹部中不認真反地方民族主義，一定要犯錯誤。事實上現在已經犯了錯誤。搞地方民族主義，不可能走社會主義道路。你是不搞階級鬥爭的，特別是不在蒙族中搞階級鬥爭。

鄧小平：牧區階級劃分問題，內蒙落後於新疆、寧夏、青海、四川、還會落後於西藏。……不搞階級鬥爭，生產是不鞏固，經不起風浪，會退下來的。你們的網落後了，甚麼網？階級鬥爭的網。你不如賽福鼎同志，他還站起來反對地方民族主義。你現在走的路是包爾汗的路，劉格平的路，扎喜的路，搞獨立王國。再走，就走到達賴、班禪的路上去了。有這個危險。你拚命強調地方民族主義，那裏是前線，面對蘇修、蒙修，不搞階級鬥爭，你把內蒙引向甚麼方向？你不從這個地方深挖，是極其危險的。

劉少奇：在民族問題（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在階級鬥爭這兩個根本問題上，烏蘭夫同志犯了錯誤。過分強調民族主義，不能團結漢族，少數民族也團結不了。因為地方民族主義只能代表5%的人的利益。

到底大漢族主義壓迫了你們沒有？內蒙現在不是被壓迫的，在國內是平等的。用民族問題代表階級鬥爭問題，是資產階級路線。是代表蒙古地主、牧主、資產階級利益，不是代表蒙古工人、農民、貧苦牧民的利益。

鄧小平：去年下半年以來，正是我們揭蘇修揭的很厲害，澤

登巴爾進一步反華時，你們不提反修了，把反修的旗幟降了下來了。³⁶

對劉、鄧的批評，烏蘭夫違心地做了檢查——

「我有資產階級民族主義思想。」

「我從延安開始就接受了李維漢的思想。」

「我懂得了，這次回去，把地方民族主義思想好好整一下，這幾年發生了不少叛國案件。自從1953年以來，特別是社會主義革命以來，地方民族主義不由自主就冒出來了。」

「這次要好好挖深。」

「檢查不深刻再檢查。過去思想不清楚。」³⁷

烏蘭夫決心聽劉、鄧的話，洗心革面，爭取中央寬大處理。而此時此刻的劉、鄧還自以為得意——他們所領導的「工作組正在進行『反干擾』運動」，「北京24所高等學院的上萬名學生被打成『右派』，數千名教師被打成『反革命』」，³⁸內蒙古師範學院「全院1,000多名師生員工，點名批判的有443名。外語系共有300多師生，準備打成右派的有249名」，³⁹外語系「學生總數為314名，被內定為右派的有204名」，⁴⁰……做着第二次「反右」夢的劉、鄧，不知道此時的毛澤東正在白雲黃鶴的地方給江青寫信，決心由「天下大亂，達到天下大治」⁴¹。不知道毛澤東正在磨刀霍霍，他們自己、以及大批幹部和億萬民眾就要成為魚肉，被扔到文化大革命的刀俎之上。

經過五天的準備，在7月7日—7月10日的區常委擴大會議上，烏蘭夫做了更徹底的「交代」——承認自己犯了路線錯誤，組織上搞了宗派主義，在民族問題上打起了地方民族主義的旗幟，走上了

36 全文見本章附錄。

37 全文見本章附錄。

38 趙無眠編《文革大事記》，明鏡出版社，1996年，第123頁。

39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127頁。

40 同上，第185頁。

41 1966年7月8日毛澤東給江青的信，引自王年一選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1988年，第55頁。

與黨中央、毛主席相反的道路，發展下去必然走到反黨叛國的道路上去。他還承認他在人事安排上搞了陰謀，他的賢內助「好名、好勢、好權、沒改造好」。他建議，黨委把他提拔上來的人，包括他的兒子、老婆全部撤掉。與以前和以後的任何一次檢查交代一樣，這第三次檢查照例引起了「同志們的極大憤慨」。王再天要求與烏蘭夫「短兵相接」。郭以青勒令烏蘭夫「繳械投降」。⁴² 像跳高運動員一樣，烏蘭夫每次都以為拚命一跳就能跳過批判者高舉的標竿，然而每次他都無功而返，他痛苦地發現，批判者在他起跳前一齊踩上了高蹺。



1964年3月，烏蘭夫（左二）陪同華北局第一書記李雪峰（左三）、書記處書記解學恭（右一）等觀看馬術表演。1966年7月，就是他們把烏蘭夫拉下了馬。

第六階段（7月12日至23日）的主題詞可謂「全面勝利」。這是揭批檢查最後一個回合。這一回，烏蘭夫豁出去了，拿出最大的也是最後的勇氣自誣。這是他的第四次檢查，檢查了七個方面的錯誤——

42 《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1. 錯誤的性質及其歷史根源；
2. 在民族問題上的錯誤觀點；
3. 在階級鬥爭方面的錯誤；
4. 組織路線上的錯誤；
5. 黨內民主生活的問題；
6. 改正錯誤的決心和辦法；
7. 我在錯誤思想的指導下造成的罪行。⁴³

人們對烏蘭夫的上述檢查仍舊極為不滿，各小組一致認為他在抵賴、在頑抗、在繼續耍權術、安釘子，準備反撲。在恐懼、自保、邀功、爭寵和革命正義感等心理的支配下，人們對烏蘭夫的檢查「異常氣憤」，又向他提出了十個匪夷所思的問題：

1. 搞加盟共和國、獨立國以及印發《三五宣言》的目的和具體活動。
2. 反大漢族主義的真實目的何在？搞了哪些陰謀活動？
3. 搞反革命政變的陰謀權術。
4. 同高崗、習仲勛、李維漢等反黨集團的關係。
5. 反對黨中央、反對毛主席、反對華北局的具體活動。
6. 1947年至1951年間，為甚麼允許蒙修情報員留在內蒙古？
7. 對以哈豐阿為首的「內人黨」這個反動黨派，為甚麼不按反動黨派論處？對其骨幹分子不做處理，居心何在？
8. 為甚麼長期重用、頌揚舊官僚和民族上層人物？
9. 積極推行斯拉夫文字，與蒙修成立「統一名詞術語」的43人委員會，是何居心？
10. 為甚麼對區內許多民族分裂案件和叛國案件不做處理？⁴⁴

聽着這些連珠炮式的發問，烏蘭夫瞠目結舌，更讓他無言以對的是全區各地寄來的揭發信和高錦明對他的控告——烏蘭夫想搞大蒙古帝國，想做當代的成吉思汗！到了這種地步，烏蘭夫已經無話可說了。

43 《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44 同上。

7月18、19日，解學恭總結：烏蘭夫的錯誤是全面系統、由來已久、根深蒂固的。其性質是民族分裂主義、修正主義，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錯誤。其錯誤的要害是歪曲、篡改、反對毛澤東思想，另打旗幟，自成體系，積極推行民族分裂主義，妄圖建立一個以烏蘭夫為首的獨立王國，在呼和浩特市已經實現了政變。以李貴為首的修正主義集團篡奪了黨政領導權。改組內蒙古黨委辦公廳，控制組織部，在人委五大委中安插親信，搞地下書記處，大體上可以看出以呼市、土旗為點，向包頭、伊盟伸手，已經實現了部份政變，現正在繼續擴張。⁴⁵翌日，各組討論解的講話，一致擁護。

7月25日，會議結束，四天後，由華北局起草的《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呈送中共中央。報告「根據揭發出的大量事實」，確認烏蘭夫犯有五大錯誤：（1）反對毛澤東思想，另打旗幟，自立體系，（2）反對階級鬥爭，反對社會主義革命，（3）對修正主義卑躬屈膝，（4）以《三五宣言》為綱領，進行民族分裂活動，搞獨立王國。（5）安插親信，篡奪領導權。報告給烏蘭夫下的結論是：三反分子、民族分裂分子、修正主義分子、內蒙古最大的走資派、埋在黨內的一顆定時炸彈。⁴⁶

從此，烏蘭夫從中國的政治舞台上消失了——1966年「11月間的一個深夜，國務院秘書長周榮鑫受周總理委託，派人把烏蘭夫及其夫人雲麗文和小女兒烏蘭敖東從北京東城區北總布胡同二號家中接出，安排他們到北京西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某招待所暫住。1969年中蘇關係緊張，毛澤東提出『準備打仗』，為安全計，在疏散中，烏蘭夫被送到湖南省長沙市郊接受軍事監護。在軍事監護下，烏蘭夫在這裏過了兩年多的軟禁生活。其間，他曾三次上書毛澤東和周恩來總理並黨中央，申述自己在前門飯店會議上遭受誣陷的問題，請求中央抓緊對自己進行審查……」⁴⁷

45 《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揪鬥烏蘭夫大事記》。

46 同上。

47 王樹盛等：《烏蘭夫傳》，第534頁。

比起他的同志、朋友和同胞們，他要幸運得多，至少，他沒有挨過鬥，沒有受過皮肉之苦。然而，這種不幸中的特權並不能說明當時的中國還有甚麼民族政策，它是「羈縻」政策的底線。鄧小平說得好：「如果拿到群眾中去，群眾會把你與彭、羅、陸、楊一樣看待。」⁴⁸

「前門飯店會議」之後，中共中央華北局和區黨委做出一系列的決定：8月3日經華北局批准，區黨委決定改組呼市市委，新市委由巴圖巴根（東部蒙族）任第一書記，原市委第一書記，堅決與烏蘭夫站在一起的李貴（漢族）被當天的《內蒙古日報》點名批判。

8月4日，區黨委文化革命小組成立，「反烏英雄」高錦明、權星垣任正副組長。同時，區黨委成立了「四清」領導小組（由王鐸任組長，李質、雷代夫任副組長）和生產領導小組（由李質任組長，沈新發任副組長），至此，在「前門飯店會議」上被劃入「烏蘭夫黑幫集團」的領導幹部被全部清洗。

8月16日，中共中央批准撤銷烏蘭夫內蒙區黨委第一書記、華北局第二書記的職務，任命解學恭為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李樹德、康修民為區黨委書記處書記。但是解學恭並未到任。11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撤銷烏蘭夫內蒙古大學校長的職務，至此，烏蘭夫的職務就只剩下了一個內蒙古自治區主席了。1967年1月27日，中央批轉了《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見本章附錄二）。

人們把20世紀的革命比喻成「吃人機器」，文化大革命為這一比喻做了最好的註腳。在毛澤東的操控下，這部機器以階級鬥爭為動力，瘋狂地運轉起來，吞噬着一個又一個革命者——烏蘭夫要揭批胡昭衡，自己卻成了「三反」分子、民族分裂分子、修正主義分子、內蒙古最大的走資派。天津組的同仁們並沒讓烏蘭夫失望，他們很快就將胡昭衡送了進去。⁴⁹準備整人的與準備挨整的在這部機器裏結成了難兄難弟。李雪峰認定烏蘭夫是反黨叛國的總頭目，他自己則被毛澤東打成林彪反黨集團的重要成員，在秦城關押

48 《1966年7月2日劉少奇、鄧小平同烏蘭夫的談話》，見本章附錄。

49 圖們、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第11頁。

了七年。⁵⁰ 劉少奇、鄧小平剛剛把烏蘭夫歸入彭、羅、陸、楊一類，自己就成了這一反黨叛國集團的總後台。劉少奇成了劉衛濱，死無葬身之地。⁵¹ 鄧小平成了一名鉗工，因與兒子別離，「上工後不久，突然面色蒼白，冷汗淋漓，不能支持」。⁵² 我們下面將會看到，那些拚命上綱上線將烏蘭夫打倒的內蒙古自治區的領導們——高錦明、王再天、權星垣、郭以青、楊鴻文等人，也都或先或後，無一例外地被拋進了這部機器之中。而將這些人打成「烏蘭夫的暗班子」的滕海清、吳濤等人也同樣逃脫不了被革命吃掉的命運。

「前門飯店會議」是毛澤東為發動「文化大革命」而採取的一個重要的防衛性步驟——內蒙古的邊境線4,000餘公里，與蘇、蒙接壤，呼和浩特距離北京只有600餘公里。烏蘭夫是內蒙古自治區的黨委第一書記、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內蒙古軍區司令員兼政委，如此重要地區的黨政軍大權掌握在烏蘭夫這種人手中，是毛澤東無法放心的。要發動文革，清算政治對手，毛澤東必須解除後顧之憂。這正是為甚麼「在全國省、自治區級的第一書記中，烏蘭夫是最早被打倒、最早受批判、定性上綱最高的一位。」⁵³ 事實上，毛澤東早就做了這方面的準備。在「前門飯店會議」召開的前一個半月（1966年4月），華北局常務書記解學恭就受中央之命來到呼和浩特，「找自治區黨委書記、常委們徵求意見，同許多人談話，不僅了解情況，收集烏蘭夫的材料。還為後來會議上整烏蘭夫等人做了思想和組織上的部署」。⁵⁴ 也就是說，早在文革發動之前，毛澤東就決定罷黜烏蘭夫，以掃清外圍，除去肘腋之患。

5月4日至26日召開的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5月22日華北局召開「前門飯店會議」。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了發動文革的綱領性文件「五一六通知」，同時對彭、羅、陸、楊採取組織措施。在6月1日至6日的前門飯店會議上，烏蘭夫則成為被打倒的對象。這個

50 李雪峰：《要記取「左」傾危害的教訓》，1983年6月9日《人民日報》。

51 趙無眠編：《文革大事記》，第268頁。

52 毛毛：《在江西的日子裏》，載周明主編：《歷史在這裏沉思》第一冊，第96頁。華夏出版社，1986年。

53 圖們、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23頁。

54 《「當代王爺」烏蘭夫反革命「宮廷」政變大事記》（1965年）。

時間表清楚地表明，在以毛澤東為首的黨中央心目中，烏蘭夫與彭、羅、陸、楊是同樣危險的、必須盡早除掉的人物，內蒙古的領導班子與舊北京市委一樣，是必須首先清除的革命障礙。儘管「民族分裂主義」和「三反分子」的帽子，華北局直到7月18日才正式給烏蘭夫戴上，但早在會議開始之前，這些帽子就已經在毛澤東手裏了。對於毛澤東來說，在這些帽子中，最有價值的、可以大做文章的是「民族分裂主義」。有了這個罪名，就有足夠的理由收拾那些跟隨烏蘭夫的蒙族幹部和軍人。只要打倒這些主體民族的精英，漢人佔多數的內蒙古就會像其他省、區一樣順利地開展文化大革命。

在這場政治博弈中，上至劉少奇、鄧小平、李雪峰、解學恭、烏蘭夫，下至內蒙的百餘名各級官員們都不過是文革棋盤上的棋子，毛澤東以高妙的權術驅使着這些「黨的忠實工具」，為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務。就「前門飯店會議」而言，毛澤東的目的達到了。但是，這個表面的勝利不過是一連串失敗的第一步。他沒有料到，打倒烏蘭夫一派、改換內蒙的領導班子會引起內蒙古的強力反彈，以至鬧到軍人抗命、軍區如同鬧市的地步。他沒有料到「民族分裂主義」的帽子一旦給烏蘭夫戴上，極權專制制度就會將其演變成禍國殃民的「挖肅」運動，以至於把中央逼到對內蒙古實行「全面軍管」的死角。他更沒有料到，一個「前門飯店會議」會暴露出17年掩蓋的全部社會矛盾，內蒙非但沒有為北京提供安全，反而變成了一個巨大的火藥庫。迫使無產階級司令部不得不肢解自治區，將其化整為零，實行「區域變更」。

用當年毛澤東對長征的比喻，不妨說，「前門飯店會議」是「宣言書」，它公開宣佈民族自治權利是一紙空文；是「宣傳隊」，它將極左思潮送進了內蒙的每個角落；是「播種機」，它在1,300萬民眾間播下了民族歧視、民族糾紛、民族仇恨、民族反抗的種子；它也是「奠基禮」，慘絕人寰的「挖肅」運動由此拉開序幕，「三大冤案」由此形成。

這個會議和它的報告距今已40年了，人們要麼對它諱莫如深，要麼將責任推到康生、江青等人身上。前者的代表是當時的華北局

第一書記李雪峰。1983年他在一篇文章中閃爍其詞地談到：「我個人經歷過十年內亂，深刻體會到左傾錯誤的危害。文革初期我執行『左』的政策，傷害了一些同志，我誠心向這些同志賠禮道歉。」⁵⁵他執行的是甚麼政策？是誰制訂了這樣的政策？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政策？餘此等等，李雪峰統統避而不談。因為對江青不恭，1971年他被打成林彪集團成員，在鐵窗之下度過了整整七年。身受「左傾」之害的李雪峰說這些話是發自內心的，但是，出於「為領袖諱，為黨諱」的傳統，他隱去了歷史的真相。他當然知道，是誰讓他召開「前門飯店會議」的，為甚麼要把烏蘭夫打倒。

後者的典型是《康生與「內人黨」冤案》一書。儘管該書提供了一些史實，披露了個別內幕，涉及到了內蒙古的民族問題。但是，它充其量也只能算是較嚴肅的「紀實文學」。這不僅表現在它對歷史表象的熱衷——像一般的文革紀實文學一樣，把注意力放在高層秘辛、暴力血腥上面；更重要的是，它對歷史的輕佻、對理性的逃避。它至少迴避、混淆了兩個重大問題——第一，內蒙古民族問題的實質和根源。第二，「內人黨」冤案的責任。它沒有對烏蘭夫在文革前的「右傾主義」和反對大漢族主義做出應有的評價，它不顧歷史的起碼邏輯，將康生說成是製造「內人黨」冤案的罪魁禍首。事情很清楚，「前門飯店會議」是造成這一冤案的基礎。在此會召開時，康生在哪裏？劉少奇、鄧小平在幹甚麼？誰將烏蘭夫與反黨叛國、民族分裂掛在一起？誰批准了華北局的報告？這個報告的批准與「挖肅」運動有甚麼邏輯關係？如此等等簡單而基本的問題，作者都避而不談。王鐸說這本書「是披露內蒙古三大冤案最客觀、最真實、最準確的一部書」，王再天說它「堅持歷史唯物主義」，胡昭衡說它「實事求是分析和總結了『內人黨』大冤案的反面教訓」。⁵⁶這類讚許表明，即使是文革的受害者也難以清醒地認識這場革命。

55 李雪峰：《要記取「左」傾危害的教訓》，1983年6月9日《人民日報》。

56 這是原內蒙黨委書記處常務書記、落實政策領導小組組長王鐸，原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副主席、政協常務副主席，前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書記處候補書記胡昭衡1994年8月至9月間為該書的題辭。見該書扉頁。

二、首府的動亂：兩派之爭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報》發表《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論，6月2日，該報全文刊登了北京大學聶元梓等七人的大字報，同時發表了評論員的文章——《歡呼北大的一張大字報》。6月3日，內蒙師院外語系教師高樹華等四人貼出了第一張對內蒙文革產生了巨大影響的大字報：《評紀之5月18日的動員報告》。⁵⁷ 這張大字報認為，「身為黨委書記的紀之，在全國文化大革命掀起後，不站在革命群眾面前去領導，遲遲不做動員，革命群眾起來戰鬥後，又以動員為名，向群眾潑冷水。」因此，「紀之所貫徹的是一條修正主義路線，是與黨中央、毛主席對抗的路線。」大字報的作者號召人們：「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保衛黨中央，保衛毛主席！同時要百倍警惕身邊的妖魔鬼怪的陰謀活動，不讓他們乘機混水摸魚。橫掃一切牛鬼蛇神，把社會主義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⁵⁸ 這張大字報「立即在師院引起了八級地震：院、系各級領導和積極分子如臨大敵，平時受到壓制的教職工和學生倍感興奮。實際上，如此截然相悖的反應決非偶然，它是文革前積累的種種社會矛盾的總爆發。」⁵⁹ 40年後，高樹華對此做了這一行為做了如下評價：「我至今認為，甚至永遠認為，運動初期和我師生寫大字報，是對當時教育制度的壓抑，對當權者實施的人性摧殘的合理不滿，是一次必要的反抗和衝擊，抒發久被壓抑的不同觀點，呼喚一種有限度自由的自發行爲。」⁶⁰ 這一用「32開發黃的粗紋紙」，「在膝頭寫成的幾百字的大字報」⁶¹ 驚動了在北京開會的內蒙黨委中的左派領導和華北局的兩位書記——李雪峰和解學恭。「留守內蒙的兩位書記王逸倫和畢力格巴

57 據筆者呼市採訪所知，從時間上講，文革中內蒙古的第一張大字報出現在內蒙古大學，大字報的作者是中文系四年級學生賈國泰。他貼出大字報的時間比高樹華等早一天（1966年6月2日）。其大字報的內容是批評內大校黨委。

58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8-39頁。

59 同上，第54頁。

60 同上，第56頁。

61 同上，第38頁。

圖爾向北京的高錦明電話告急，北京斷定師院起火與前門飯店會議有關，可能有黑手在內蒙攪起波瀾，轉移前門飯店會議大方向。「警惕性極高的左派書記們……下達指示：立即抽得力幹部組成工作組，進駐內蒙師院。」⁶²內蒙文革的序幕由此拉開。

在《人民日報》的號召下，內蒙古各大專院校的革命師生紛紛行動起來，向本單位的當權派提出類似的質疑。時至6月底，「與內蒙師院毗鄰的內蒙古農牧學院、林學院、內蒙古大學及城北的內蒙古工學院及市內多所中專、中學都有師生寫出了大字報。」⁶³內蒙黨委如法炮製，向各院校派出工作組。然而，工作組意在保所派單位的當權派過關，引起了廣大師生的反感。而派出工作組的內蒙文委的主要領導——主任布赫（烏蘭夫的大兒子）、副主任兼政治部主任趙戈銳，繼內蒙古黨委代理秘書長浩帆被揪出來之後，很快成了「烏蘭夫黑幫」，被揪了出來，失去了靠山的工作組更成了過街老鼠。

1966年8月1日至12日，八屆十一中全會召開，中共中央通過了《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條）。內蒙古的形勢更如脫韁野馬，一發而不可收拾。破四舊——抄家——打人——趕回原籍、關押「牛棚」等暴力惡行在內蒙的城鎮上演，⁶⁴成立群眾組織——揪鬥工作組——批判資反路線——大串聯等新生事物大專院校出現。結構性暴力（破四舊、資反路線）成為直接性暴力（打人、抄家、揪鬥、關押）的根據，文化暴力（大批判、大字報、廣播、

62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2頁。

63 同上，第78頁。

64 原內蒙文化廳幹部李心如在其回憶錄《我的世紀》（2007-03-05）中對當時的情況做了這樣的描述：「成群結隊的學生立於街頭，過路的行人如同過鬼門關一樣人人都要接受審查，見留長辮子的女性，把辮子給剪了去；穿奇裝異服的男女，拿剪子給豁了。我們單位的何乃強從街上回來，大罵：「這他媽的算甚麼事啊！」大家一看他腳上穿的那雙鞋，不禁捧腹大笑。原來他穿一雙尖頭皮鞋，被學生用刀將鞋尖剝了一截去，穿着半截鞋走回來。後來，這些革命小將的「革命行動」愈演愈烈，穿的褂子肥了不行，穿的褲子窄了也不行，穿了新了不行，穿的破了也不行，甚至走的姿式讓他們看着不順眼也得挨頓訓。不知被個甚麼聰明的人發現，上海永久牌自行車的尾燈，揭開看其背面有十二個角的星，象徵着國民黨的黨旗。這一重大發現，激怒了革命小將，見到永久牌自行車就用棍子將尾燈敲碎，有時幾棍子砸下去，被損壞的自行車都騎不走了。說尾燈的裏側塑有國民黨十二個的黨徽標誌。這發現是真是假？我揭開尾燈端詳，許多人也觀察了半天，那花紋怎麼也數不出十二個角來。完全是無中生有。見<http://lixinru.blog.sohu.com/32656481.html>。

報刊) 鋪天蓋地，為結構性暴力和直接性暴力叫好助威，三種暴力活動並駕齊驅，呼和浩特，蒙語中的「青色之城」成為紅色風暴的發源地，學校、企業、機關、軍隊先後出現了相互對立的派別和組織。內蒙古，首先是首府呼和浩特陷入動盪之中。

學校方面。出身革命幹部和軍隊幹部的中學生成為中學的主宰，他們以北京的紅衛兵為榜樣，⁶⁵掀起了「抄、鬥、趕」浪潮。⁶⁶「除少數『走資派』外，教師就是革命打擊對象，出身不好的教師和有『劣跡』的教師更甚。」⁶⁷現師大附中（原師院附中，也曾改名為16中）初三四班的（女生班）的紅衛兵，抄了精心培養她們的陳鳳老師的家，並用抄來的衣物辦了「破四舊展覽」。「三位女教導主任則被剃了陰陽頭，作為走資派爪牙陪鬥。出身牧主的優秀教師斯琴照日格圖待遇更慘，聽說被學生關起來，遭到毒打。『摘帽右派』裴老師，被圍在學生中間，任人把墨水往他身上潑，漿糊往他身上抹。」⁶⁸區重點中學呼市二中的「紅五類」成立了「東方紅紅衛兵」，這個組織的頭頭成了校文革的負責人。他們「大搞武鬥，大打出手，用各種慘無人道的刑法毒打敢於起來造反的革命闖將，致使許多人造成了終生殘廢。」⁶⁹

大專院校的情況與中學有所不同。前者「圍繞着黨委、工作組執行的路線展開批判和辯論。其中不乏圍攻、謾罵、訓斥、批鬥、關押等手段，但多以大字報、大標語、漫畫、小字報、口頭辯論為

65 高樹華在口述史中談到：「中學的紅衛兵以紅五類為主體，特別是革幹、軍幹出身的師生，主宰着本校大權，他們少有大學紅衛兵的書齋氣，多的是衝殺。」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149頁。

66 「抄」指的是「入戶抄家，把私人藏品、書籍、金錢、衣物等都當作資產階級的東西抄走（送到固定地點）；「鬥」指的是「把每家的『牛鬼蛇神』拉出遊行，批鬥或送進『牛棚』關押」；「趕」指的是將這些人趕回原籍。當時人把這一短暫的風暴稱為『抄、鬥、趕』。」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148頁。高樹華在口述史中還談到，1967年6月，內蒙籌備小組成立後，他曾一度負責安置那些在1966年「紅八月」中，被趕回原籍，而原籍又不收留的蒙冤受屈的家庭，「僅呼市落實政策的就有幾千戶，全區幾萬戶」。出處同上，第146頁。

67 同上，149頁。

68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147頁。

69 呼和浩特第三司令部：《讓歷史給王逸倫以無情的審判》，載1967年9月6日《呼三司》。關於在呼二中大搞武鬥的領導者有兩種說法，一是上述呼三司報中提到的王逸倫的兒子王建華。一是王鐸的兒子王紀言。後者的出處見《打倒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王鐸》，載《文革資料》（9），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鬥批王鐸專案組」，內蒙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合編，1967年8月。呼二中大搞武鬥的領導者究係何人，待考。

武器，書齋味較濃，可歸為文鬥類……抄、鬥、趕和關押『牛鬼蛇神』的牛棚僅屬副戰場，而且歷時很短。」「其中，無論何派，均以觀點為界建立自己的組織，胳膊上戴着紅袖章，統稱自己是紅衛兵。」⁷⁰ 這些大學紅衛兵建立的組織，與首都的革命造反組織一司、二司、三司相呼應，分為「呼一司」、「呼二司」和「呼三司」。

「呼一司」成立於1966年9月中，是呼市大專院校中的多數派（即以保工作組為職志的保守派）共同成立的組織。其全稱是「呼和浩特市大專院校毛澤東主義紅衛兵臨時總部」，這一臨時總部設在醫學院內。其前身是同年8月下旬內蒙師範學院成立的「毛澤東主義紅衛兵」。內蒙師院「毛澤東主義紅衛兵」負責人，化學系四年級的學生傅榮是臨時總部的負責人。⁷¹

「呼二司」成立時間在1966年9月底至10月上旬，其全稱是「毛澤東思想紅衛兵第二司令部」。這一組織以幹部子女為主，以呼二中為基地。⁷²

「呼三司」成立於1966年10月29日。其全稱是「呼和浩特市革命造反紅衛兵司令部」。它包括呼市的六個大專院校十六個中專中的65個群眾組織。⁷³ 其中的骨幹是因觀點不同，從「呼一司」中分裂出來的「內蒙師院東方紅戰鬥縱隊」（簡稱「東縱」）⁷⁴ 和「內

70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149頁。高這裏講的雖是內蒙師院的情況，但是「內蒙師院與全國大專院校開展的運動，模式幾乎如出一轍」。出處同上，第149頁。

71 同上，第169頁。

72 同上，第184頁。

73 《迎着革命的暴風雨戰鬥成長——呼和浩特市大中（專）院校紅衛兵革命造反司令部（呼三司）鬥爭簡史》，載1967年6月29日《紅色戰士》。這裏提到的呼三司由「65個群眾組織」組成，這個數字在三個多月變成了58個。見《內蒙古呼三司紅衛兵第一屆會公告》，1967年10月11日《內蒙古日報》。在各群眾組織中，持呼三司觀點的有：河西公司八一八、華建井岡山、呼鐵局火車頭、內蒙黨委紅旗總部、呼市革命職工造反總部（呼和浩特手工業系統東方紅造反組織）、中小學教師造反司令部、新文藝造反聯合總部、內蒙黨委紅旗總部、內蒙農業廳東方紅革命造反縱隊、內蒙人委辦公廳東方紅聯合總部、內蒙直屬機關東方紅總部、呼市工總司、工人公社、內大井岡山、內蒙林學院紅旗、內蒙農牧學院井岡山、內蒙工學院井岡山造反兵團等。

74 「東縱」成立於1966年8月31日。初為呼一司下屬的一支紅衛兵組織。1966年10月底，因在批資反路線上與呼一司發生分歧，遂另外成立呼三司，並成為呼三司內的骨幹組織。東縱第一勤務員是師院政教系四年級學生曹青海、化學系二學生董玉華等人。1968年春，「4.13」紅八條下達後，「東縱」分為兩派，一派是高（樹華）派，一派是秦（維憲）和郝（廣德）派。

蒙師院東方紅紅衛兵」。⁷⁵ 這一組織中的主要成員是受壓的青年師生。它從其誕生之日起就堅決地把矛頭指向上級黨委，指向「資反路線」和工作組，指向烏蘭夫黑幫和社會上的保守派。其主要負責人是郝廣德和師院東縱的領導者高樹華。和首都三司一脈相承，呼三司很快發展成為內蒙古政治舞台上一支能量很大的造反派組織。⁷⁶

企業方面。呼市地區有三個較大的國營企業：河西公司、呼和浩特鐵路局和內蒙華建公司。這三個大企業出現了三個造反組織：河西公司「8.18」革命造反團、呼鐵局「火車頭」和「華建井岡山」。河西公司全稱是中國河西化工機械公司，為1965年搬遷到呼市市郊的中國首個固體火箭發動機研製生產基地——七機部第四研究院的對外名稱。1966年6月14日，「公司某部王志友、郝玉東、何根澤三同志貼出了運動轉向內部的第一張革命大字報」，隨即某部「廣大革命群眾集中向三反分子政治部主任×××猛烈開火」……接着人們「把鬥爭的矛頭指向公司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公司領導認為這是階級敵人的搗亂，緊急動員各級黨委「摸敵情」，「抓重點」。大批群眾成了整肅對象。7月6日，工作組進駐後，按照反右時的模式，懲處貼大字報的人。「有

75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163頁。高在口述史中講述了呼三司的成立經過：「（1966年）10月17日，呼市地區毛澤東主義紅衛兵臨時總部（又稱呼一司）在大馬路體育場召開全市各院校師生批判資反路線大會，並請黨委書記王鐸參加，主持大會的是呼一司負責人傅榮。傅榮在師院是支持工作組（隊）的，現以批判者身份出現，耐人尋味。此時的師院東縱也是呼一司成員。大會主持人的開幕詞和前兩個發言名義是批判資反路線，卻申明工作組（隊）的路線錯誤已經認識和改正，斥責『有人反工作組別有用心』等等。東縱紅衛兵起身質問發言者，和東縱有同感的還有二中和黨校的紅衛兵，他們要求發言，遭傅榮拒絕，台上一片混亂，只好提前散會。第二天，內蒙工學院、農牧學院、內大有人送來大字報，批評師院東縱破壞昨天大會的惡劣作法，要求東縱做出解釋。我們認為，這恰是一次相互串聯、溝通的機會。於是，我們向各個學校派出一個紅衛兵小組，目的是控訴師院工作組（隊）對我們的迫害，以使用事實打動他們，讓他們理解我們。效果很好，許多院校來我們這裏串聯，支持我們10月17日的造反行為。在交談中，東縱發起從呼一司撤出並成立自己的革命造反司令部的倡議。幾經磋商，於1966年10月29日，呼市幾大院校及中專中學師生成立了『呼和浩特市革命造反紅衛兵司令部』……呼三司很快成為我們組織的簡稱。」第184頁。

76 《迎着革命的暴風雨戰鬥成長——呼和浩特市大中（專）院校紅衛兵革命造反司令部（呼三司）鬥爭簡史》。

的同志竟被扣上20多頂反動帽子。隔離反省、強迫交代、變相勞改……」八屆十一中全會之後，黨委、工作組一敗塗地，造反派揚眉吐氣。1966年10月29日，造反派「踢開籌委會，自己鬧革命」，「成立了戰鬥組織——『8.18』革命造反團」。⁷⁷與此同時，公司內的保守派也成立了自己的組織「紅色聯合會」（簡稱紅聯）。⁷⁸值得注意的是，「8.18」幾乎全部是科技人員，而「紅聯會」幾乎全部是服務人員。⁷⁹

呼鐵局「火車頭」「起源於機務段，火車司機劉立堂、劉國慶等運動初期給當權派貼大字報而遭到鎮壓，批判資反路線時，他們成立了『火車頭』造反隊，發展為『火車頭』造反總部。」⁸⁰

內蒙華建是建工部下屬的大公司，「華建井岡山」同樣是因反對當權派遭到鎮壓而成立的造反組織，其領導人是汽車司機霍道余。這兩個組織的成員以工人居多。

與呼三司、河西「8.18」等造反組織「團結在一起、戰鬥在一起」的另一個較大的造反派組織出自內蒙黨委及其下級單位，名為「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總部」。該組織是由黨委宣傳部、組織部和《實踐》編輯部等黨委機關的七個戰鬥隊（革命造反戰鬥隊、燎原戰鬥隊等）和內蒙古日報社的六個戰鬥隊聯合組成。⁸¹該組織成立於1966年12月15日，其成員多是黨委機關的工作人員，其領導人是原內蒙黨委宣傳部幹事李楓。與呼三司、河西「8.18」、呼鐵局「火車

77 《高歌猛進戰旗紅——中國河西化工機械公司「8.18」革命造反團鬥爭簡史》，1967年8月9日《紅色戰士》。「8.18」在「4.13」紅八條下達後成為被中央承認的造反派組織，其負責人王志友成為內蒙古革命委員會常委，與其他負責人一道成為河西公司革委會的主要成員。

78 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12頁。

79 同上。

80 同上，第33頁。在呼鐵局，與造反派組織「火車頭」對立的保守派組織是「紅鐵戰士」。「4.13」紅八條下達後，呼鐵局火車頭成為中央承認的造反派組織，其負責人劉立堂進入內蒙革委會任常委。但因「火車頭」的基本成員是工人，革委會成立後，呼鐵局原中高層幹部大多官復原職，而這些人多屬於保守派，因此「火車頭」在呼鐵局的權力結構中所佔份額不大。

81 「4.13」以後，內蒙黨委紅旗總部發展成內蒙黨委大院內最大的造反派組織，其下屬有內蒙團委，監委，宣傳部，行政處，組織部，人事局等幾十個造反派組織。

頭」、「華建井岡山」相似，這一組織同樣是響應中央號召，反對本單位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產物。⁸² 在內蒙文革的政治舞台上，這些組織構成了造反派的基本陣營。⁸³

與此同時，保守派也在聚集人馬，人多勢眾的組織有三個——「內蒙古自治區工農兵革命委員會」（簡稱「工農兵」）、「內蒙古自治區革命職工紅衛軍聯合會」（簡稱「紅衛軍」）。「內蒙古自治區無產者革命總部」（簡稱「無產者」）。「工農兵」成立於1966年12月30日，「它是由呼市玉泉區『榮、復、轉、退軍人戰校』和『八一』縱隊合併而成」。⁸⁴ 「『軍人戰校』是以王斌、鄭福田為首於1966年9月份建立的。成員全是轉復軍人。他們成立戰校的目的的一方面是替自己的『老首長』翻案，另一方面也還有為自己尋找職業出路的打算。」⁸⁵ 「『八一』縱隊是以白振玉、樊俊智為首

82 《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勝利前進——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總部」鬥爭史簡介》，1967年7月13日《紅色戰士》。在這一組織看來，內蒙黨委最早執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是「黨委機關文革籌委會的某些領導」，他們的根據是，文革籌委會的某些領導認為，內蒙黨委書記處書記王鐸在1966年10月7日所做的《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堅持無產階級革命路線，進一步放手發動群眾，集中力量徹底鬥倒、鬥垮、鬥臭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報告「好得很」，而「黨委機關宣傳部、組織部和《實踐》編輯部的一些革命同志感到王鐸的報告錯誤嚴重」，是「黑報告」，是「轉移鬥爭大方向的反毛澤東思想的大毒草。」由於持此不同觀點，這些革命同志受到文革籌委會的壓迫，迫使他們衝出機關，到社會上尋找支持。在與師院「東縱」等造反組織聯繫後，他們回到黨委貼出了反對王鐸的大字報，「打破了黨委機關冷冷清清的場面」，並於1966年11月底「砸爛了內蒙黨委機關文革籌委會」。

83 原內蒙文化廳幹部李心如在其回憶錄《我的世紀》（2007-03-05）中談到了造反派，他說，他在公安部隊認識不少人，「這支公安部隊具有社會治安保衛的任務，他們說對造反派進行了一次普遍調查，得出的結論是：這些人絕大部份都是非黨員，或家庭出身不好，或社會關係複雜，或工作表現很差，對領導、對組織、對黨的某些政策一向懷有抵觸情緒。其中即便的黨員（原文如此——本書作者），因為在調資、調動、提拔一些問題上得不到滿足而耿耿於懷。因此，他們的積怨，趁這次運動火山一樣爆發出來，顯得異常瘋狂，企圖奪取政權，以改變他們的處境和命運。」上述觀點代表了中國主流意識形態的看法。（<http://lixinru.blog.sohu.com/32656481.html>）

84 《「工農兵革命委員會」是甚麼貨色》，《揭開保守組織的內幕》（闢謠選編之二）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1967年7月1日。

85 《「工農兵革命委員會」是甚麼貨色》一文的作者對王斌和鄭福田做了如下介紹：「王斌，『工農兵革命委員會』發起人之一，重要頭目。地主出身，現為玉泉區長勝街黨支書。1942年參軍，1958年復員，1959年調任民政局社會福利救濟院，代理第一院長，在職期間，專橫跋扈，排擠打擊其他幹部，貪污腐化，無惡不作。」「鄭福田，『工農兵革命委員會』發起人之一，幕後要員。鄭為轉業軍人，地主出身，原在土旗晉劇團任伙食管理員。由於貪污和亂搞男女關係，由63年經上級批准開除公職。」出處同上。

於1966年11月份在內蒙古醫學院工會小樓裏籌建的。」⁸⁶ 在這兩個組織籌備聯合之際，北京傳來消息，不准轉、復軍人成立單獨的組織。⁸⁷ 這兩個組織的領導人遂「以各機關、工廠、企業和農村的榮、復、轉、退軍人為基礎，並吸收了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幹部湊成了一個跨行業的組織。改名為『工農兵革命委員會』。」⁸⁸ 其成員近4萬人。其中轉、復軍人6,000餘。「工農兵」的基本立場是維護17年建立的政治信條、社會規範和價值標準。具體表現為保護老幹部和緊跟黨委。⁸⁹ 其主要領導人樊俊智「曾經是內蒙軍區副司令員黃厚的警衛員」，「這個以復轉軍人為主要成員的組織是得到黃厚的支持的」。⁹⁰ 因此，他們與呼三司等組織形成了尖銳的對立。

「紅衛軍」於1966年10月醞釀，1967年1月1日成立。⁹¹ 這是一個全區性的、包括各行業的聯合體。《內蒙古自治區革命職工紅衛軍聯合會組織條例（試行草案）》第三條規定：「（聯合會是）是自治區一級組織，下設盟、市、旗（縣市）各級組織和基層組織」。第四條第

86 《「工農兵革命委員會」是甚麼貨色》一文的作者對白振玉和樊俊智做了如下介紹：「白振玉，『工農兵革命委員會』主要發起人和領導人之一。蒙族。現內蒙醫學院六二級政治指導員，1956年從部隊轉業，1957年調到醫學院。曾任醫學院行政科長，基礎部黨總支副書記，團委副書記等職。白平時表現自私自利，個人主義嚴重。在三年困難時期，借抓職工生活為名，去武川等地私買山藥。」「樊俊智，『工農兵革命委員會』司令兼組織部長。現為呼市人民銀行行政保衛幹事……樊在部隊時曾給黃厚當過警衛員。」出處同上。

87 1966年12月1日，南京軍區黨委緊急呈電請示中央軍委，提出三條意見：「一、一切轉業、復員軍人不准成立紅衛軍或其他名義的單獨組織，只應參加所在單位的文化大革命。二、不准許衝進解放軍機關及所屬部隊，也不許到部隊串連和散發傳單。三、所有轉業、復員軍人，必須保持和發揚解放軍的光榮傳統，並協助解放軍加強戰備，保衛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經毛澤東、林彪同意，「批示通報全國同樣照辦」。中央軍委向各中央局、各省市委轉發了南京軍區的三條意見。見《中央軍委轉發毛澤東、林彪同意南京軍區黨委緊急請示中的三條意見》（1966年12月3日），載王年一選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第181頁。

88 《「工農兵革命委員會」是甚麼貨色》，載《揭開保守組織的內幕》（關謠選編之二）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1967年7月1日。

89 這一點僅從造反派揭露的「工農兵」領導人的部份「反動」言論即可看出：「現在這麼多老幹部被打成黑幫、反革命，真不像話。天下是他們打下來的，他們還揪出了烏蘭夫，他們是革命的，有錯誤應該幫助，不應該批鬥……我們看到好好的老首長被批鬥很難過，現在只有我們出來替他們說話。」「內蒙黨委是革命的，有些組織揪住內蒙黨委不放是不對的。」「現在黨委不同意咱們，是不了解咱們要幹甚麼，成立以後，我們的行動一定會讓內蒙黨委滿意的。」出處同上。

90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08頁。

91 高樹華稱紅衛軍成立於1966年12月18日。出處同上，第204頁。

十二款規定：「以盟、市、旗（縣市）為單位，建立內蒙古自治區革命職工紅衛軍×××聯合會」。第五條第十七款規定：「凡參加本會的戰鬥隊（組）均為本會的基層組織」。⁹²這一組織的某些領導人似乎並不滿足於內蒙的發展，據造反派的宣傳小冊子披露，其下層組織——動力機廠的紅衛軍與上海的赤衛隊、北京的捍衛團、東北三省的保皇勢力的關係密切，並與後兩者「共同籌備成立了全國性組織『無產階級造反總部』」，「該廠（動力機廠——引者）的「張旭東負責撰寫了《宣言》，但未發表。」⁹³據同一消息來源稱，這一組織還「於1967年初集體加入了『國際紅衛軍中國支隊』，其戰士填寫了紅衛軍入伍登記表。」「『國際紅衛軍』的負責人趙國江經常出入『內蒙古自治區革命職工紅衛軍總部』。」⁹⁴這一組織在成立前後得到了內蒙政治上層的支持，據稱，「紅衛軍」刻製的兩枚公章，是王逸倫批准的。⁹⁵王逸倫還參加了紅衛軍於1966年12月22日舉行的籌備常委會，對其成立「表示大力支持」。⁹⁶「公開出面支持『紅衛軍』的還有自治區書記處書記劉景平、自治區副主席張鵬圖、自治區人委秘書長魯志浩、內蒙總工會主席蔣毅和內蒙古黨委組織部副部長蘇雷等。」⁹⁷其領導人為張三林，當時29歲，是「呼市橡膠廠技術員（以工代幹）。」⁹⁸「隨張三林同時成為紅衛軍總部決策人物的還有橡膠廠其他幾位工人」，其一是高樹華的中

92 《內蒙古自治區革命職工紅衛軍究竟是個甚麼組織》，載《揭開保守組織的內幕》（闢謠選編之二）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1967年7月1日。

93 同上。

94 同上。

95 同上。這兩枚公章是1966年12月15日刻的，一為「內蒙古自治區革命職工紅衛軍總部」，一為「內蒙古自治區革命職工聯合會」。

96 同上。

97 同上。

98 《內蒙古自治區革命職工紅衛軍究竟是個甚麼組織》一文的作者對張三林的介紹如下：「因沒有考上高中（在校思想一貫反動），所以對黨和人民懷着刻骨的仇恨，於57年組織了一些反動學生和不明真相的學生，在內蒙古大青山搞反革命組織活動，妄想推翻無產階級政權。曾在大青山開過數次會議，並任反革命集團文體部長。後經公安局發現一網打盡。他的同夥被公安局依法懲辦，因他在公安局有個人關係給了他寬大教育。張三林的岳父是一個歷史反革命分子，至今還在受人民管制（四類分子），張三林58年到呼市橡膠廠學徒，但他的反革命本性沒改，工作中挑肥揀瘦，溜鬚拍馬，後認橡膠廠廠長謝子華為乾老子。橫行霸道，為他的乾老子招降納叛，立下了汗馬功勞，不久就由一個徒工剛提起的技工提升為技術人員，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怕革命群眾把他乾老子揪出來，還妄想升官發財，因此到處煽風點火，造謠生事，在廠內大搞人人過關，不論是甚麼當權派，或是群眾，亂打亂轟，把鬥爭的矛頭，一直是指向革命群眾。在生活方面更是無恥，人稱跳舞專家，在廠內玩弄女性，亂搞男女關係。」出處同上。

學同學趙樹勳。⁹⁹

「無產者」成立於1967年1月24日，領導人是張啟生。成立當天，「無產者與紅衛軍、工農兵一起，在呼和浩特市郊區人民公墓的辦公室開會，討論內蒙形勢，決心與同情呼三司觀點的內蒙黨委書記高錦明、權星垣、康修民、李質及郭以青、雷代夫（任內蒙黨委農牧部主任）等人鬥爭到底；拉住王鐸書記，堅決支持書記王逸倫、劉景平，及沈新發（自治區副主席）、張鵬圖（自治區副主席）、朋斯克（自治區副主席）等。要向他們和內蒙軍區首長們及時通報情況，以得到支援。會上組建了內蒙古自治區工農兵學商聯合總部。」¹⁰⁰ 這個組織自稱其成員96%是工人，4%是幹部，呼市內的加入者35,000餘人。加上呼市地區（包括郊區和托克托縣）則有22萬之眾。¹⁰¹

這三個組織成員眾多，勢力強大，在內蒙軍區和區黨委中的保守派的支持下，組成了一個相當強大的保守派營壘。此外，比較著名的保守派組織還有抗大兵團、¹⁰² 紅聯、¹⁰³ 土旗聯社等。

與中央和社會上的情況相一致，區黨委和軍區內部也分成了兩派——激進派和保守派。區黨委中的激進派是高錦明、權星垣一類的「反烏英雄」。他們大多是從60年代初就抵制烏蘭夫，「前門飯店會議」上又大揭大批烏蘭夫的左傾激進分子。保守派由一大批對運動不甚理解的中、高級幹部組成，群龍之首是內蒙區黨委書記處書記王鐸和王逸倫。這些人與奉行極左路線的激進派比起來顯得保

99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04頁。

100 同上，第208頁。

101 《內蒙古自治區無產者究竟是個甚麼組織》，載《揭開保守組織的內幕》（闢謠選編之二）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1967年7月1日。

102 抗大兵團的全稱是「內蒙師院毛澤東思想抗大兵團」。成立於1966年10月18日。由師院文革籌委會中的部份人員及觀點相投的師生組成，成員不足三百人。其領導和骨幹多為外語系學生。如王玉敏、李秀、王清良、王舉高、劉文俊、孟殿賢、陳鳳霞、魏金光、于金煥、劉漢明等人。師院文革籌委會解散之後，與呼一司合流，成為呼一司中的骨幹組織。1966年12月代表呼一司與紅衛軍聯合召開批判資反路線大會，批判內蒙黨委書記、前門飯店會議上的「反烏英雄」高錦明、權星垣等人。1967年4月13日「紅八條」下達後解散。80年代後，該組織的領導和骨幹受到內蒙黨委的提拔，其中有二、三十名成為內蒙廳局級幹部。

103 紅聯的全稱是「紅色造反者聯合委員會」，1967年初在呼市成立，人員主要是自治區機關幹部及高校教師，其中有120總部、銀鋤縱隊、內大紅野鶴、內蒙古日報社職工造反總部等。

守，但用正常的眼光來看，這些保守派也左得很——他們並不反對「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的文化大革命，並不反對把烏蘭夫打成民族分裂主義、「三反分子」。他們反對的是犯上作亂，是破壞現存秩序，是動搖官僚體制。總之，他們要保衛現存的社會規範和價值標準。這兩派的分歧並不在於反烏還是保烏，而在於如何對待方興未艾的群眾運動。激進派要貫徹毛的路線，扶助造反派，使之為自己掃除通往權力道路上的障礙。因此他們勢必要順應造反派的要求，把「打倒一切」視做革命的主要內容。保守派則因為造反派的無法無天而威風掃地，甚至被揪、被鬥、被抄、被打。因此，他們迫切希望約束、制裁那些犯上作亂的暴民，他們夢寐以求的是重演1957年「引蛇出洞」的「大陽謀」。

有必要介紹一下保守派王逸倫和王鐸。王逸倫是烏蘭夫的老搭檔，30年代在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回國後從事地下工作；1946年進入內蒙古的領導班子，時任內蒙區黨委書記處書記，自治區副主席。¹⁰⁴王鐸與烏蘭夫是延安時代的老戰友，40年代初，烏蘭夫在延安民族學院任教育處長時，他是副處長。建區後，他擔任區黨委書記處書記，負責組織工作，區內許多幹部都是他一手提拔上來的。¹⁰⁵這兩個人之所以沒被打成烏蘭夫黑線上的人物，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都是漢族，第二，他們各有保身的招術——王逸倫一直養病，未參加「前門飯店會議」。王鐸雖然參加了會議，又有與烏蘭夫「相對而泣」的「嚴重錯誤」，但他做了深刻檢查，得到了中央的諒解。第三，他們都不是烏蘭夫「新班子」中的人，而是老資格的領導幹部。在內蒙樹大根深，德高望重，中央還要依靠他們支撐局面。

問題是，矛盾百出的局面，使他們無法支撐下去，比如，為了控制運動發展，王鐸不得不一再強調「加強領導，恢復黨組織」，

104 《徹底砸爛沒有烏蘭夫的烏蘭夫王朝》，載《文革資料》（13），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1967年9月。又見呼和浩特第三司令部：《讓歷史給王逸倫以無情的審判》，載1967年9月6日《紅色戰士》。

105 《打倒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王鐸》，載《文革資料》（9），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門批改王鐸專案組、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合編，1967年8月。

「對幹部要區別對待」。為了避免意外，他還不得不派人將內蒙古大學副校長于北辰保護起來——此時，這位校長已經被高錦明等極左派借助學生的力量打倒在地。¹⁰⁶

這種典型的「資產階級反動路線」遭到了「呼三司」、「8.18」等造反組織的猛烈攻擊，「壓制群眾，包庇走資派」的罪名輕而易舉地扣到了王鐸等人的頭上。而與造反派勢不兩立的「紅衛軍」、「工農兵」等保守組織立即駁斥造反派，指控他們「破壞毛主席的戰略部署」，高錦明、權星垣等反烏派「打着紅旗反紅旗」是他們的黑後台。共同的觀點和共同的利益使王鐸、王逸倫為首的黨委保守派與社會上的保守組織結成神聖同盟，而高錦明、權星垣黨委激進派則與社會上的造反派情同手足。保守派人多勢眾，掌握實權，但不佔天時。造反派人少力單，尚無實權，但順天應運。

軍隊的文革比地方慢半拍，1966年5月25日總政治部召開電話會議，部署軍隊開展文革的問題。此後總政多次指示：「總的步驟是先搞正面教育，使廣大指戰員充份認識發動群眾對重點單位重點人物進行充份揭露，有組織有領導地進行徹底批判。」同時規定，邊防部隊和師以下的作戰部隊着重進行正面教育，確定軍級以上的機關可以貼大字報、開批判會，但不准上街遊行，一般不參加地方的批判會、聲討會。因為當時內蒙古軍區的最高領導人烏蘭夫、吳濤都在北京開會，所以日常工作由軍區副司令員黃厚、副政委劉昌、參謀長王良太、政治部副主任張德貴等人負責。從總體上講，軍隊是保守勢力的大本營，內蒙軍區亦不例外，這就注定這裏的鬥爭要比社會上激烈、複雜得多。內蒙古軍區的兩派鬥爭是由兩條並行的線索構成的，一條是上層之間的爭鬥，一條是上與下、群眾與領導間的較量。

在「前門飯店會議」上立了功的吳濤回到呼市之後，面對的局面比高錦明等人要險惡得多。他當時雖然深得中央信任，是內蒙軍區的最高領導，但他很快就發現自己的處境異常尷尬——一方面，他的同僚們並不買他揭批烏蘭夫的英雄賬。中央樹起的「反烏英

106 《打倒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王鐸》。

雄」，在地方上遇到的幾乎全是冷眼。另一方面，作為軍區文革領導小組組長，他必須按總政指示辦事，這就要求他把刺向烏蘭夫的長矛再刺向軍區內的幹部群眾。

對於掌管軍區日常工作的黃厚、王良太、劉昌、張德貴等人來說，在軍區高層領導之中，吳濤是烏蘭夫之外最具備被打倒資格的人——第一，根據中央的精神，這次運動的重點是整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吳濤是軍區副政委、副書記，屬當權派無疑。他跟烏蘭夫一樣「養尊處優，高高在上，脫離實際」。¹⁰⁷這不是走資派又是甚麼？第二，從現行上看，吳濤是內蒙軍區推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幕後人物。¹⁰⁸「他退居幕後出壞點子，把我們這些人推到第一線，得罪群眾，狡猾透頂了。」¹⁰⁹第三，從歷史上看，吳濤與烏蘭夫關係非同尋常。「吳濤和烏蘭夫早就認識，跟烏很緊，對烏蘭夫有言必聽，有令必從。」¹¹⁰「他傳達烏蘭夫的指示比傳達中央的快」。¹¹¹而「烏蘭夫對吳濤是信得過的，烏蘭夫準備提吳濤當區黨委書記。」¹¹²「提雲成烈副參謀長，是×××和吳濤提的。」¹¹³因此，他們有理由相信吳濤是烏蘭夫黑線上的人物。也有理由懷疑這位「反烏英雄」的真實性。第四，烏蘭夫的要害是民族分裂，搞民族分裂只能是少數民族。吳濤不但是

107 這是王良太在1966年7月中旬召開的軍區二級部長會議上說的話。原話是：「吳濤是個典型的×××式的人物（×××即指烏蘭夫——引者），高高在上，養尊處優，脫離實際。」見《罪惡纍纍 鐵證如山——王××反黨活動的大事記》，1967年7月15日《紅色戰士》。

108 劉昌在1967年1月9日晚在政治部全體人員會議上，就明確地把吳濤視為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執行者。認為吳濤在1966年8月1日的講話是「不相信群眾」的證據。見1967年9月25日《紅色戰士》。1967年1月中旬，張德貴在政治部文革辦公室回答「誰是內蒙軍區劉、鄧資反路線的代表人物」的提問時，說：「內蒙軍區的文化大革命是在軍區黨委領導下，吳濤是第一副書記，文化大革命的領導權是在吳濤手裏，當然這個代表人物是吳濤了。」見《道貌岸然的魔鬼——張××反黨活動的大事記》，1967年7月22日《紅色戰士》。

109 這是劉昌在1967年1月18、19、20日貼出的揭發吳濤的大字報中的內容。見《打擊陷害革命領導幹部 密謀策劃資本主義復辟——反黨集團頭目劉×反黨罪行》，1967年9月25日《紅色戰士》。

110 同上。

111 這是王良太在1966年8月5日在內蒙軍區的一次幹部會議上說的話。見《反黨篡軍的野心家陰謀家——反黨集團頭目王××反黨罪行》，1967年9月26日《紅色戰士》。

112 這是張德貴在1967年1月21日在軍區小禮堂對政治部全體幹部說的話。見《道貌岸然的魔鬼——張××反黨活動的大事記》。

113 這是王良太在內蒙軍區司令部黨委會上說的話。文中的×××指的是烏蘭夫。因當時中央不准在報上公開點烏蘭夫的名，因此內蒙大小報紙皆以×××指代。見《罪惡纍纍 鐵證如山——王××反黨活動的大事記》。

蒙族，而且是東部蒙族，東部蒙族搞分裂是有傳統的。吳濤雖然沒有像烏蘭夫那樣明目張膽地宣傳《三五宣言》，但他「反漢排老」，¹¹⁴也「是吃民族主義的飯」。¹¹⁵這種危險人物，憑甚麼還在軍區擔任最高職務？還領導文革？據此，黃厚、王良太、劉昌和張德貴等人對軍委、華北局、總政「保護吳濤過關」的指示置若罔聞，¹¹⁶決定要把吳「交給群眾處理」。¹¹⁷

歷次運動教育出來的思維模式、大漢族主義情緒、對上峰的意圖不明和引火向上以圖自保的心理，使黃厚、劉昌、王良太和張德貴等軍區領導不約而同地把吳濤當成了漏網的走資派、暗藏的民族分裂分子、烏蘭夫黑幫。「實際上，吳政委在北京期間，張德貴、王良太兩個軍區常委在軍區黨委另一位副書記蕭應棠支持下，散佈吳濤與烏蘭夫有關係，把吳濤向烏蘭夫黑線上推。內蒙軍區沒有向中央軍委請示報告，便自行切斷吳濤家中電話，查封汽車，撤掉警衛員，派哨兵監視。」¹¹⁸至於軍區內的一般幹部和群眾，也都按照

114 這是黃厚、王良太等人對吳濤的評價。總政治部檢查組辛國治在一次講話中提到：「說吳濤同志『反漢排老』，這也是不對的。他沒有『反漢』，沒有搞民族分裂主義。總政治部是清楚的。吳濤同志三番五次去總政治部要幹部，要了四千多漢族幹部到內蒙來，這怎麼是『反漢』呢？關於『排老』的問題，許多老幹部退休，這是自然現象，任何一個幹部都要退休的。不能說年紀大了調走退休就是『排老』。」見《總政治部檢查組辛國治同志在軍區駐呼部隊政工會議上的講話》（摘要），1967年6月18日《紅色戰士》。

115 這是張德貴在1967年1月23日講的話。見《道貌岸然的魔鬼——張××反黨活動的大事記》。

116 1966年7月，前門飯店會議結束後，華北局、中央軍委就對內蒙軍區做過指示：「吳濤是好同志，不是烏蘭夫黑線人物。」見《打擊陷害革命領導幹部 密謀策劃資本主義復辟——反黨集團頭目劉×反黨罪行》。1966年8月3日，在二級部長會議上，蕭應棠副司令員「傳達了林副主席、葉副主席和蕭華主任的指示，不能把吳濤同志打成黑幫。他不是×××的人，在華北局會議上揭發×××是積極的。」（文中的×××指烏蘭夫——引者）。見《罪惡纍纍 鐵證如山——王××反黨活動的大事記》。

117 1966年8月4日，劉昌在政治部二級部長和支部書記會議上提出：「對吳濤的問題，今天常委已決定了，首先是常委面對面地對他揭發，發動大家背對背地揭發，然後叫他檢查。有的問題他不承認，可以核實。比如他和北大陸平的聯繫問題，他不承認，那就派人去調查。」8月5日上午，在政治部積極分子會議上，劉昌說：「對吳濤要繼續揭發，擺事實講道理，揭出一切牛鬼蛇神。」見《打擊陷害革命領導幹部 密謀策劃資本主義復辟——反黨集團頭目劉×反黨罪行》。1966年8月12日，王良太「公然在軍區大禮堂接待室召開各部骨幹會議，親自佈置了對吳濤同志的打法，並對吳濤同志的問題劃了六條線。最後他說：『你們千萬不要以為華北局、軍委、總政保護吳濤過關，是要交給群眾處理的，不要產生錯覺。』」見《罪惡纍纍 鐵證如山——王××反黨活動的大事記》。

118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16-217頁。

同樣的思維方式估價吳濤，因此，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軍區上下都認為非打倒吳濤不可。1966年7、8月間，軍區大院即出現了揭發吳濤的大字報。為了防止吳濤被打成烏蘭夫黑幫，中央軍委、總政治部、華北局、區黨委多次指示內蒙軍區：「吳濤是個好同志，不要把吳濤打成黑幫，他不是烏蘭夫的人，他在華北局揭發烏蘭夫是積極的。」然而，懷疑一切的社會風氣，幾乎把這些指示變成了耳旁風，在極左的政治邏輯的推動下，批吳的調門反而越來越高，到了1967年1月，「一向不動筆的劉昌副政委也急忙寫出『首長的第一張大字報』，稱吳濤是三反分子。此時吳濤已完全失去自由。」¹¹⁹而他頭上的帽子已經比他扣在烏蘭夫頭上的大得多，也多得多了，軍區領導們對吳濤的問題有了更深刻的認識：

——吳濤與區黨委的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等反烏派沆瀣一氣，支持呼三司等造反組織，是反黨亂軍的罪魁禍首。

——吳濤是操縱社會上的造反派攻擊老幹部的幕後策劃者。

——吳濤與呼三司等造反組織的黑後台。

沒多久，領導們的看法就成了軍區大多數群眾、幹部的共識。就這樣，上有領導，下有群眾，吳濤成了眾矢之的。1967年1月19日，訓練部召開了有32個單位的戰鬥隊參加的會議，會議認定，吳濤是烏蘭夫黑線上的人，是烏蘭夫埋在軍區的一顆定時炸彈。¹²⁰1月20日晚，訓練部又召開了更大規模的會，研究了批吳濤大會的主席團構成、日程安排、大會宣言、對吳濤的四條勒令等事宜。¹²¹

1月23日批吳濤大會召開，黃厚等人主持會議，吳濤的軍裝被剝下，彎腰、「噴氣式」、掛牌子。大會宣佈：吳是「三反」分子，停止一切工作，每隔三天交一份檢查，群眾要批鬥時必須隨叫隨到。會議結束時，還給吳濤及其陪鬥者照了「百醜圖」的相。¹²²此後，軍區連續召開批鬥吳濤大會。1月26日，人們在辦公室又對吳進行了「只要死不了就行」的審訊和逼供，抽嘴巴、踢肚子、跪

119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17頁。

120 《把吳濤政委打成「三反分子」的前後經過》，1967年6月30日《紅色戰士》。

121 同上。

122 同上。又見《反黨集團的大頭目 復辟資本主義的總指揮——反黨集團大頭目黃×反黨罪行》，1967年9月28日《紅色戰士》。

橫木。吳濤腿上有一顆未取出來的子彈，跪了三個小時之後，手腿皆腫，汗如雨下，幾乎爬不起來。會後，怕他逃跑、自殺或被人劫持，把他反扣在宿舍裏，夜裏不關燈，派戰士嚴密看守。¹²³

然而，作為軍區內部激進派的代表，吳濤並不孤立——「無產階級司令部」是他的堅強後盾，軍區內部的「紅色造反團」是他的群眾基礎。前者雖然遠在北京，但威力無比，無法抗拒。後者雖然人少力單，但順應天時，代表着運動的大方向。隨着文革的深入，雙方的力量發生了逆轉。在吳濤跪橫木的六個月後，黃、王、劉、張代表的軍區保守勢力土崩瓦解，吳濤和他的支持者獲得了第二次解放。

內蒙軍區兩派紛爭的另一條線索是領導與群眾之間的爭鬥。文革開始的時候，吳濤正在軍區挨整，黃、王、劉、張是實際領導人。按照上峰指示和歷次政治運動的思路，在文革初起時壓制群眾，不准寫大字報，到了1966年10月，又提出了「『火燒三種人』的計劃，從此，鬥爭的矛頭指向了廣大幹部和群眾，一般參謀也被『炮轟』、『火燒』。」¹²⁴ 11月中，王良太又搞了一個「自我教育計劃」，在「司令部的『自我教育』中，有的部選了『重點人』，有的部搞了人人過關，當時有57名參謀和37名科長做了重點檢查。對其中有些人整理了黑材料。」¹²⁵

這種矛頭向下，人人過關的搞法引起了人們的普遍不滿。從1966年8月開始，抗爭性的大字報就不斷出現。8月3日，司令部和政治部的部份群眾衝擊了軍區黨委召開的支部書記和二級部長會議，要求揭批某些支書、部長的問題。這件事被打成「8.3事件」。軍區領導派人整這些人的黑材料，打算秋後算賬。¹²⁶ 1966年10月，《紅旗》十三期社論發表，號召「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軍區文工團、衛校、報社等單位成立了與呼三司相呼應的造反派組織，軍區文工團的《紅色造反團》首當其衝，與之對立的保守派組織是「軍

123 《黑心毒手 罪惡滔天——反黨分子XXX等人陷害吳濤政委的前前後後》，1967年8月19日《紅色戰士》。

124 《罪惡纍纍 鐵證如山——王XX反黨活動的大事記》。

125 同上。

126 同上。

區聯合行動委員會」。儘管造反派勢單力薄，僅佔軍區總人數的3%，但是他們仍然無所畏懼地舉起了反對軍區掌權派的大旗。

三、蒙古族的厄運與抗爭

烏蘭夫的落馬和社會的動盪引起了蒙漢民眾的巨大恐慌，人們無法相信又不能不接受這樣一個事實：一個德高望重、親手創建了自治區的老革命居然是一個罪大惡極的「三反分子」，一個要建立大蒙古帝國的「當代王爺」，一個投靠蘇、蒙修的民族分裂主義者。震驚之後是思想混亂，蒙漢民眾各自按照自己的理解來詮釋這個荒誕的「事實」。1966年底，各種稀奇古怪的流言蜚語從土旗、托縣冒出來，迅速傳遍了七盟二市。漢人活靈活現地談論着烏蘭夫的政變計劃：

——烏蘭夫要搞民族分裂，和外蒙合併，建立大蒙古帝國。怕漢人不服，已秘密下令蒙人準備馬刀、匕首，殺盡漢人。命令上說，殺人要掌握三個原則：殺老不殺小，殺男不殺女，殺醜不殺俊。蒙人人口少，留下有用的漢人——小的幹活，長相一般的女人生孩子，長的俊俏的供上頭享用。

——烏蘭夫計劃在1967年5月1日政變，那天正是自治區成立20週年，中央不會防備。軍區已經把槍送到各村了，土默特左旗的鐵帽村已經架起了兩挺機槍，蒙人輪流值班，漢人許進不許出。後山、河套、呼和浩特郊區已經準備了好幾個殺人場。時間一到，漢人就沒命了。¹²⁷

……

預感到災難即將降臨的蒙古人悄悄傳播着相反的消息：

——漢人要殺蒙人，要第二次「夜滅元朝」。西邊把蒙人的自留地、自留馬都沒收了，蒙人全都跑到草地去了。

——漢人把蒙人當牲口，給蒙人屁股上插上牛尾巴、戴籠頭、拉到水圪洞飲水。

127 土默特左旗、托克托縣採訪記錄。

——這次運動就是整蒙族。漢人先聯合東部蒙人整西部蒙人，土旗蒙族是帶頭羊，所以先拿他們開刀。打下去土旗蒙族，西部蒙族就好收拾了。整完了西部，再回過頭來整東部，內蒙古的蒙人和美國的黑人一樣，再不起來鬧就沒活頭了。¹²⁸

……

人為製造的民族矛盾在階級鬥爭的掩護下迅速蔓延。展現在人們面前的情景是，一方面，蒙在鼓裏的漢人義憤填膺地批鬥蒙族幹部，¹²⁹重新劃分被烏蘭夫「包庇」的蒙古人的成份，抄蒙人的家、搜查搞暴動的武器、沒收蒙人的自留地、自留畜，逼迫蒙人退還在「修正主義民族政策」的保護下多吃多佔的部份，大搞「破產還債」等等。另一方面，同樣蒙在鼓裏而不甘屈辱的蒙古人組織起來，進行艱難而曲折的反抗。「前門飯店會議」期間，雲成烈、雲世英等人的活動還只是個人行為，其反抗形式還僅僅停留在說說氣話，發發牢騷的層面上；「前門飯店會議」之後，隨着運動的進一步發展，以土旗蒙族為首的蒙古民眾開始覺悟，一個有組織、有理論、有綱領、有行動的反抗民族迫害的群眾性活動開展起來。

1966年12月23日，蒙族人的造反組織「內蒙古東方紅革命造反聯社」（簡稱「聯社」）宣告成立。¹³⁰聯社的「活動範圍主要在呼市地區，以土默特左、右兩旗為主，絕大多數是農民。」¹³¹其主要領導人是北時軸公社蒙族農民李佔標、張福栓，畢克齊公社蒙族農民梁恒德等。「聯社的組織過程頗具農民特色：結社方式呈秘密、半秘密狀態（張三拉李四，李四保舉王五）；旗號直率、誇張、詼諧，如『聯社總部設在北京中南海，分部設在內蒙黨委大樓內』；『中央支

128 土默特左旗、托克托縣採訪記錄。

129 在內蒙軍區批鬥吳濤的同時，軍區內的蒙族幹部也受到懷疑和打擊迫害。軍區領導王良太公開地表示：「有些蒙族幹部沒有用了，將來只留個把當擺設。」「並研究準備處理幹部的名單」。「直政部是爛掉了的單位，是黑窩子」。「科長以上幹部是青一色蒙族幹部。」（見《反黨篡軍的野心家陰謀家——反黨集團頭目王××反黨罪行》）並且決定：「作戰部、機要局等要害部門，不要放蒙族幹部。」（見《罪惡累累 鐵證如山——王××反黨活動的大事記》）。

130 《聯社大事記》（傳單）。

131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33頁。

持咱農民成立自己的組織，總理和江青給咱開了介紹信。』」¹³² 這個組織在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旗號下，專門從事為烏蘭夫翻案的事業。它成立之始，就把矛盾指向華北局工作會議（即「前門飯店會議」）。聯社認為，這個會議是劉、鄧資反路線的產物，是李雪峰秉承劉、鄧的意旨，瞞着毛主席召開的。它是「反烏派」陷害「延安派」，執行大漢族主義的結果。烏蘭夫是「從劉少奇到高錦明、權星垣之間政治陷害的最大受害者。」應該「堅決平反」，「徹底平反」。¹³³ 根據這種一廂情願的推理，他們天真地認為：烏蘭夫怎麼可能是黑幫呢？他要是黑幫，毛主席、周總理、江青還能稱他為「同志」嗎？在他們看來，烏蘭夫被監護，是毛主席對他的採取的保護措施——為了保護烏蘭夫的安全。據說，黨中央已將他從中級保險區轉移到了高級保險區了。他們相信，毛主席一直是依靠烏蘭夫的，而且中央現在只剩下毛主席和烏蘭夫了。¹³⁴

1967年1、2月間，「聯社」在呼市召開多次會議，如「七縣二市代表會」、「內蒙古黨校會議」等，會議決定採取運送「黑幫」進京上訪，發動蒙民進城告狀的辦法，向中央說明真相，要求中央召開第二次「前門飯店會議」，為烏蘭夫平反昭雪。¹³⁵ 在此之後，「沙爾沁果園事件」（66.12.28）、「土旗醫院事件」（66.11.30）、「塔布賽事件」（67.1.31）、「鐵帽事件」、「把什事件」、「前朱堡事件」等為烏蘭夫翻案的事件層出不窮。¹³⁶ 《八問六不知——訪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文革接待站》、《十二問中央文革》、《也談野牛》一類的帶有明顯的民族主義思想情緒的「反動」傳單四處傳播。

在上述事件中值得一提的「塔布賽事件」。1967年1月31日，呼市15中的蒙族學生，聯社成員將宣傳車開到烏蘭夫的老家——塔布賽公社塔布賽大隊。車上50餘人佩戴着只露出蒙文的袖章，向

132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34頁。

133 內蒙古東方紅革命造反聯社傳單。又見聯社調查組：《聯社休想翻案》，1968年4月20日《呼三司》。

134 土默特左旗採訪記錄。

135 《聯社大事記》（傳單）。

136 同上。

村民們散發「聯社宣言」、「八問六不知」等傳單，講演者向烏蘭夫的鄉親父老們慷慨陳辭：「烏蘭夫和雲麗文是好同志，他們給我們蒙人辦了很多好事，我們到死也不能忘。我們蒙古人的命運與烏蘭夫連在一起，如果烏蘭夫完了，我們也要遭殃。蒙人必須及早覺悟，起來捍衛自己的民族權利，反對大漢族主義的迫害，否則只有死路一條。」公社武裝部聞訊趕來，包圍了汽車，禁止學生講演和散發傳單，並質問學生車上為甚麼沒掛毛主席像，沒插國旗。學生回答：「你們的旗我們早就看够了，看了十幾年了！」¹³⁷

在學生散發的傳單中，最發人深省的是《也談野牛》，這是一篇寓意鮮明的散文，文章把跟着漢族政權跑的蒙人比做「背叛了祖宗」的「溫順的家牛」，把為民族利益而戰的蒙人比做「總是不屈服」的野牛，把中共中央的漢族領導比做「奴隸主」，把盲從的漢族民眾比做「奴隸主的奴僕」、「會說話的工具」，把紅衛兵和造反派比做鬥牛士和屠夫，他們「雖然身穿一身紅，外加一塊紅色遮布，但他的本質是奴隸主的忠實奴隸，而且還拿着一把刀。」作者認為：文革實際上就是奴隸（紅衛兵和造反派）與野牛（真正的蒙人）之間的格鬥。「到了這莊嚴的時刻，奴隸主便坐在觀禮台上，欣賞野牛的死刑。」奴隸們則把野牛「先戲弄一番再殺死，以滿足奴隸主嗜血的愛好。」作者提醒那些「家牛」，儘管他們可以得到精美的「草料」、「風雨不透的牛舍」，但是，他們「幹到老年時」，終不免挨上一刀，變成牛肉。」因此，家牛們應該及早覺醒，向野牛學習，「把奴隸主的莊園攪得一塌糊塗」，「將奴僕，甚至奴隸主都用它那犀利的牛角挑他個膽碎肝裂」。作者的用意很顯豁：蒙族只有像「野牛」那樣，「不管死活，血戰到底，才能找到生路。」文章在結尾處寫道：「野牛以前很少，現在又多了起來，主要原因是奴隸主被打倒得愈來愈多了。」¹³⁸

土旗聯社最大的造反行動是護送烏蘭夫黑幫分子到北京，並組織人馬進京為烏蘭夫申冤。1967年2至4月間，在內蒙軍區大搞「二

137 土默特左旗採訪記錄。

138 《也談野牛》（內蒙古東方紅革命造反聯社呼和浩特第十五中學自印傳單）。

月逆流」之際，他們一方面與保守派紅衛軍聯手，加入「與高錦明血戰到底」的隊伍；另一方面，他們又有秘密方案，即利用內蒙激烈鬥爭時刻，將內蒙和呼市的黑幫秘密送往北京。¹³⁹同時，他們又組織了土旗、托克托縣的蒙族數百人進京告狀，為烏蘭夫申冤。這些行為暗中得到了王逸倫的支持。¹⁴⁰

「聯社」後面有一些廳、局長或縣、旗級當權派支持，主要有民委辦公室副主任雲善祥、水利廳副廳長李永年、趙維新等。他們一直與高錦明、權星垣及烏盟盟委書記趙軍對着幹，其緣由不僅延續四清留下的怨恨，更因高、權、趙是前門飯店會議反烏蘭夫的左派。」¹⁴¹「聯社」的「黑後台」雲善祥在北京時，曾給中央寫過兩封信，信中說，「土旗的革命群眾大多數都被打成了『黑幫分子』，打擊程度過於慘重，實際上是劉、鄧法西斯路線的迫害。」信中還說：「烏蘭夫成了個破紙簍，誰的破紙都往裏扔，人人都是落井下石，想乘機踩着烏蘭夫的脊樑往上爬。」¹⁴²原呼市市委第一書記李貴的妻子閻達麗給中央上萬言書，力陳烏蘭夫不是黑幫，「前門飯店會議」「違反實事求是的原則，挑起了民族矛盾，形成了大反蒙古人的局面。」¹⁴³這些呼籲、懇求沒有引起中央的任何注意，寫信人卻為這幾句肺腑之言，付出了慘重的代價。

1967年5月間，呼三司以「聯社」為烏蘭夫翻案為由將其開除。

「聯社」做垂死掙扎，以千人之眾包圍了新城賓館，五次向革委會籌備小組發出最後通牒，要求承認他們是革命組織。然而，這些反抗統統歸於失敗。中央並沒有召開第二次「前門飯店會議」。批烏的調門越來越高，蒙人的處境越來越難。「聯社」被宣佈為反革命組織，頭頭、骨幹被捕。它的活動地點，如呼市14中、15中、土默特小學等被多次查抄。1968年2、3月間，在反右傾的高潮中，內

139 高樹華在口述史中談到：「聯社把一些人送到北京，並沒做成甚麼事，因這多是內蒙、呼市當權派，又很快被單位的人揪回。」見《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34頁。

140 參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34頁。

141 同上。

142 《聯社大事記》（傳單）。

143 東方紅革命造反聯社傳單。

蒙革委會核心組再次發起了對「土旗聯社」的圍剿。1968年下半年到1969年初的打「新內人黨」，使聯社成員全軍覆滅。土左旗鐵帽公社前朱堡大隊「被打成內人黨的全是蒙族，只有一戶漢族，這些人大多數參加過聯社組織。」¹⁴⁴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恢恢天網之下，其6,000餘名成員無一逃脫被鬥、被押、被抄的噩運。¹⁴⁵

蒙族人的第一次反抗就此告終。

144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35頁。

145 聯社調查組：《聯社休想翻案》，1968年4月20日《呼三司》。

第二章附錄

附錄一： 劉少奇、鄧小平與烏蘭夫的談話記錄*

(1966年7月2日)

劉少奇：今天談談烏蘭夫同志的問題。看了華北局工作會議的簡報，上面反映的都是些重要問題。今天同烏蘭夫同志正式談談。烏蘭夫同志同我們很熟了，是很老的同志。中央的各種會議你大都參加了，中央的方針你都知知道。內蒙的情況我們知道一些，當然並不知道那樣多，情況不十分清楚。比較起來，幾個自治區，對內蒙情況了解的多些。

鄧小平：對生產方面的情況知道得多一些，對階級鬥爭情況知道得少一些。

劉少奇：中央對你是信任的，你也知道。培養你，讓你參加全國各方面的工作，擔負了重要職務，讓你當副總理，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

鄧小平：還有民委主任。

劉少奇：同志們這次揭發了你很多問題，我們覺得很突然。是你違背了毛澤東思想，違背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違背了中央的方針、路線。民族問題，中央歷來是注意的。但不同於你所提出的民族問題。在內蒙，你強調的是地方民族主義。中央強調的不是你所說的那個反大漢族主義，而是反對資產階級民族主義。民族問題，不外是地方民族主義、大民族主義。這兩者都是資產階級民族主義。都要反對，都要肅清，特別是要在幹部、黨員中肅清。解放以來，我們歷來是反對大漢族主義，內蒙也是反大漢族主義。全國都反過地方民族主義。新疆、西藏、寧夏回族自治區都搞過，差不多都是反過的，你們內蒙就沒有搞過？這些，烏蘭夫同志都是知道的。

鄧小平：在朝鮮族中也反對過。

劉少奇：在全國許多少數民族地區，都批判過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地方民族主義並不比大漢族主義好一些。都是資產階級民族主義。搞

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是壓迫階級、剝削者；被壓迫被剝削的勞動人民沒有搞民族主義的必要。剝削階級首先剝削本民族的勞動者，漢族、蒙族都是這樣的。搞地方民族主義就是代表牧主、富牧利益的。如果不想剝削，搞民族主義幹甚麼？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團結起來，全世界被壓迫的人團結起來，不分民族，不分國家。這樣可不可以？可以。馬克思這個口號，在被壓迫、被剝削的基礎上是能團結起來的。不是搞民族主義，而是在反對壓迫、剝削的共同基礎上團結起來。階級鬥爭是共同的，只要那個國家有剝削階級，就有被壓迫者、被剝削者。在任何國家、任何社會、任何地方，壓迫者、剝削者總是少數，被壓迫、被剝削者是多數。所以，毛主席提出是站在95%一邊，還是站在5%一邊。這是每個共產黨員首先要考慮的問題，是根本立場問題。內蒙古也有壓迫者、剝削者，他們首先是壓迫、剝削本民族，凡是能剝削的都剝削。大民族主義也是如此，剝削本民族也剝削別人。這是共同的。祖國統一、民族團結的基礎就是反對壓迫者、剝削者。內蒙古就是被壓迫者團結起來，靠共產主義吃飯，走社會主義道路，不能靠民族主義吃飯。這是歷史發展的規律，是不可違背的。不搞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不搞階級鬥爭，不搞內蒙古的階級鬥爭，就沒有團結的基礎。我們看了你們《實踐》的元旦社論，說甚麼「三個基礎」。政治應該是社會主義政治，經濟應該是社會主義經濟，文化應該是社會主義文化。還搞甚麼其他「三個基礎」？「三個基礎」不通，是錯誤的。社會主義是共同的，難道內蒙就不是社會主義的共同道路嗎？社會主義社會有階級、階級鬥爭，也有新舊鬥爭，新舊鬥爭了也包含有階級鬥爭。資產階級總是贊成舊的，站在舊的方面，提「三個基礎」就把方向、階級模糊起來了，甚麼也沒有說清楚。我們多年來反大漢族主義，現在有還要反，要在幹部中進行教育，注意不犯大漢族主義，尊重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內蒙應該反地方民族主義，搞民族分裂那是不允許的。應該在幾年內把地方民族主義作重點反一下。對蒙族人民、蒙族幹部和知識分子有好處。地方民族主義是資產階級思想，不反，就害了他們。毛主席在成都會議上說，究竟吃民族主義的飯，還是吃共產主義的飯？要吃共產主義的飯。搞民族主義有甚麼飯可吃？吃民族主義飯就站到5%那一邊去了。漢族中有民族主義，也要注意。在機關中、幹部中不認真反地方民族主義，一定要犯錯誤，事實上現在已經犯了錯誤。搞地方民族主義，不可能走社會主義道路。你是不搞階級鬥爭的，特別是不

在蒙族中搞階級鬥爭。

鄧小平：牧區階級劃分問題，內蒙落後於新疆、寧夏、青海、四川，還會落後於西藏。民族地區，除壯族外，不是你們先進！內蒙條件好，有牧區，有森林，還有包鋼。不要以為對國家支援就滿足了，認為生產上去了，不搞階級鬥爭，生產是不鞏固，經不起風浪，會退下來的。你們的網落後了。甚麼網？階級鬥爭的網。你不如賽福鼎同志，他還站起來反對地方民族主義。你現在走的路是包爾汗的路，劉格平的路，紮喜的路，搞獨立王國。再走，就走到達賴、班禪的路上去了。有這個危險，你拚命強調地方民族主義，你那裏是前線，面對蘇修、蒙修，不搞階級鬥爭，你要把內蒙引向甚麼方向？你不從這個地方深挖，是極其危險的。

劉少奇：牧區不分不鬥不劃階級，在剛解放後的一個時期是可以的，新疆那時也沒有劃。不是沒有階級，不是不要劃。到社會主義階段，就應該劃階級，新疆在土改後就開始劃了階級，有牧主、富牧……。王震同志一到新疆就要劃，那當然早些。新疆也是依靠貧苦牧民搞清四清，你們一直沒有搞牧區階級鬥爭是不對的。牧區並不是不劃階級，不搞階級鬥爭，到社會主義革命階段就要劃階級。

鄧小平：新疆劃了，青海劃了。搞公社時牧區劃不劃階級，你的態度是不明朗的。民委有兩派，一派主張劃，一派不主張劃。你是不主張劃的。你的理由是不劃階級也發展了生產。直到去年你還是強調不分、不劃階級能發展生產。其他自治區劃了階級，生產不是更可以發展了嗎？劃了階級管的不是更長嗎？有的牧主坐上飛機到處逛，錢從哪裏來的，還不是剝削來的！老黨員烏蘭夫變成了牧主、富牧的代表，你是代表資產階級的，站在蒙古族5%的人一邊，沒有站在蒙古族95%一邊，立場錯了！

劉少奇：新疆牧主有一部份到城市，一部份在牧區。他們搗亂有辦法對付。採取贖買政策，給牧主一點定息。贖買，如果他殺了牲畜，或者叛變了，不是甚麼也沒有了嗎？

鄧小平：牧區不建立貧苦牧民專政永遠解決不了問題，永遠是個課題。不要以為生產發展了就掩蓋了階級鬥爭。

劉少奇：生產發展不能掩蓋階級鬥爭，相反要引起階級鬥爭。任何制度都沒有社會主義制度優越，可以使生產迅速發展，大大發展。在民族問題（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在階級鬥爭這兩個根本問題上，烏蘭夫同志

犯了錯誤。四清是搞階級鬥爭的，是搞社會主義的。本來各族勞動人民可以在四清這個共同基礎上團結起來。你把四清也搞成民族問題，偷樑換柱，把四清性質和重點根本改變了，是根本錯誤的。過分強調民族主義，不能團結漢族，少數民族也團結不了。因為地方民族主義只能代表5%的人的利益。民族問題，在一定時期有革命性，因為有民族壓迫。民族遭到侵略，例如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這時候要團結本民族抗擊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日本人走了，蔣介石打我們，階級矛盾就突出了。當時美帝國主義的侵略還不明顯，突出的矛盾是階級矛盾。如果自己本民族不是受壓迫，而是侵略別人，煽動起來贊成他，那是法西斯主義。法西斯是利用民族侵略另一個民族。如德國、日本，終究必然失敗。如果本民族不是受壓迫不是去煽動侵略別國，內部矛盾就要暴露出來。到底大漢族主義壓迫了你們沒有？內蒙現在不是被壓迫的，在國內是平等的。成吉思汗時代對外侵略，那時俄羅斯還是部落社會，成吉思汗可以橫行一下，但不久就完了。現在即使是希特勒、日本那樣的民族主義也不行。沒有希望。內蒙也不可能。現在你保衛民族，沒有甚麼人去侵略壓迫你們。小的缺點是有的，批評、改正就算了。有大民族主義，中央歷來是批評的。用民族問題代替階級鬥爭問題，是資產階級路線，是代表蒙古民主、牧主、資產階級的利益，不是代表蒙古工人、農民、貧苦牧民的利益。這是一個根本問題。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你說階級問題實質是民族問題，這是資產階級立場，根本錯了。反修鬥爭過去內蒙提出的早，你說搞得還好，中央還通報了。

鄧小平：去年下半年以來，正是我們揭蘇修揭的很厲害，澤登巴爾進一步反華時，你們不提反修了，把反修的旗幟降下來了。

劉少奇：新疆要駁蘇電台，內蒙電台不反駁外蒙電台。修正主義就是資本主義，是資產階級思想，剝削階級思想，地富思想。外蒙對我們廣播宣傳修正主義，我們也要反廣播。揭露外蒙修正主義。最近毛主席在中央會議上幾次提出，中央出了修正主義怎麼辦？一個地方出了修正主義怎麼辦？中央出了修正主義地方可以造反。中央是馬列主義、搞社會主義，地方就不能造反。強調反大漢族主義，不反修。不反地方民族主義。反對四清，不搞階級鬥爭。所謂民族團結、祖國統一就不是以社會主義為基礎。你反覆強調毛澤東思想的民族觀。毛主席的民族觀是甚麼？就是國際主義的民族觀，共產主義的民族觀，是反對資產階級的民族觀，是全世界無產階級和勞苦人民聯合

起來的民族觀。不是大漢族主義觀，不是地方民族主義觀。你自己在那裏篡改歪曲毛主席思想，強調踏出自己的路來。是甚麼路？自馬列主義以來，就是全世界無產階級和被壓迫人民團結起來的路，就是世界上各民族獨立平等互助的路，就是共產主義、國際主義的路。

烏蘭夫：我有資產階級民族主義思想。

劉少奇：不是偶然的。

鄧小平：時間很長了。

烏蘭夫：在籌備紀念自治區成立20週年這個時期就冒出來了。

劉少奇：過去沒有這樣批評過你，批評也許好些。

鄧小平：不是去年起，還早。你長期思想是右傾，站在李維漢一邊。1953年就開始了。1955年平叛，1956年社會主義改造，以後的平叛，你都是右傾的。但中央一講話，你就把話插開了，似乎放棄了自己的意見，同意了中央的觀點。其實，你並沒有放棄自己的錯誤觀點。你同李維漢是一致的。如文字問題，用甚麼字母，你主張用俄文字，俄文詞彙。你說同外蒙把語言文字一致起來是為了影響他們。1950年我們就覺得劉格平思想不對頭，1953年就覺得你也有些不對頭。你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不能從籌備「20週年」算起。如果你要說是從籌備「20週年」開始的，你就根本接觸不到問題的本質。

劉少奇：1935年《宣言》，當時是有革命作用的，是反蔣反日的。察、綏已經特殊化，外蒙性質也不同。你的民族主義是相當系統的。

烏蘭夫：我從延安開始就接受了李維漢的思想。

鄧小平：是啊，沒有根，一下子是鑽不出來的。

康生：你是要把內蒙人民引到何處去？不僅在政治上，思想上搞你的一套，而且在組織上有佈置。你是打社會主義、毛澤東的旗幟，還是打烏蘭夫、民族主義的旗幟？

鄧小平：我在政治局擴大會議上講到劉格平打自己的旗幟，你懂得我是有所指嗎？

烏蘭夫：我懂得了。在華北局工作會議上檢查時，戴了幾頂帽子。大家不滿意。這次回去，把地方民族主義思想好好整一下。這幾年發生了不少叛國案件。自從1953年以來，特別是社會主義革命以來，地方民族主義不由自主就冒出來了。

劉少奇：為甚麼出那麼多案件？就是要搞剝削、搞特殊。

烏蘭夫：這次要好好挖深。

康生：階級鬥爭是不以人的意志轉移的，你的思想根深蒂固，又急於打自己的旗幟。

鄧小平：這次你已經被動了。要你參加政治局擴大會議，想你會得到啓發，但你只講了五分鐘的話，那麼浮淺。性質相當嚴重了。你在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未作交代，未作檢查，很不主動。在華北局會議上你又躲躲閃閃，不接觸實質問題，越來越被動。

劉少奇：你在中央會議上不採取主動。那是很好的機會。我們都作了自我批評，而你沒有。如有，可以替你說話。華北局會議上有一篇好的講話，也較主動。

鄧小平：在中央會議上，雪峰同志找你談過兩次，談的相當深。現在不能不採取更多一些人來過問。現在是在140多人中，如果拿到群眾中去，群眾會把你與彭、羅、陸、楊一樣看待。你的組織活動相當多，不是一般政治思想問題，而是打出自己的旗幟。這多危險！中國只有毛主席一面旗幟。楊靜仁不搞民族特殊，劉格平打了自己的旗幟。賽福鼎比你共產主義多，他站起來做了一個反地方民族主義的報告，主動了。你在組織上做了活動。有相當一批力量。現在還有那麼些人，要打你的旗幟。「打游擊也幹。」你們還能打起來？！你搞代常委，呼市奪權，包頭市也要奪權。奪誰的權？你的夫人搞的甚麼事？你那家鄉搞的甚麼事？相當驚人啊！這些事出在別人身上不奇怪，出在烏蘭夫同志身上很奇怪，今天向你交底。

劉少奇：在同志中間玩小名堂，耍手腕，搞兩面派，幹部如何看你？你喪失威信了。

鄧小平：再不能搞地下活動了。再搞，搬出來。越搞越糟。老同志嘛，要說老實話。

康生：不講老實話，就要身敗名裂。

烏蘭夫：檢查不深刻再檢查，過去思想不清楚。

劉少奇：為甚麼不清楚？是資產階級利益迷了你的竅！對形勢估計不對，對中央也估計得不對。我們信任你，但你搞這麼一套，中央要批判。一個時候，總有那麼幾個人，一捧就昏頭昏腦轉向了。階級鬥爭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問題是站在那一邊，站在95%一邊，不僅可以在內蒙，而且還可

以做全國工作。你的屁股是坐在少數人的一邊。中央對你的認識並不壞，當然也不認為你那樣堅強。你不應當只看內蒙，共產黨人不看全世界怎麼行！沒有全國的解放，哪有你內蒙古的解放？！怎麼可以把功勞記在你自己的賬上。哪裏有這個道理！幹這些事，對這一系列重大問題搞不清楚，我們感到奇怪。雪峰同志兩年前向中央談了你的問題，也向你談了，那時沒有那麼注意。今天向你坦白地談一次。三幹會你應該自我批評，誰知你現在又反三幹會。現在改還可以，來得及。

鄧小平：積累那麼大一堆問題，相當惡劣了。你要很快轉過來。要革命，要下決心，要知道這是相當疼的。

劉少奇：現在改還可以，來得及。小團體，小集團要立即解散。你要訓斥那些人一頓。向他們說，過去我害了你們，你們也害了我。批評那些打着你的旗幟的人。政治上要徹底檢討。說明階級根源，代表誰的利益。組織上要採取痛快手段，要有幾手。就這樣人家還要看。不採取徹底辦法，人家不相信。徹底了，人家還要看。要搞痛快的。敢和錯誤決裂。昭盟副參謀長雲成烈的活動，要立即處理。

烏蘭夫：代常委已經解散了…。

鄧小平：你這個態度不行的，不深挖不行！要搞得疼一點，不要像彭真那樣，也不要像蔣南翔那樣。

劉少奇：凡是打你的旗幟的人，不是好的，別有用意。

鄧小平：奎璧同志你也幫一幫，老同志嘛。

劉少奇：要走在階級鬥爭前邊，走在反地方民族主義、反修正主義前邊，組織上立即採取措施，訓斥那些地方民族主義分子。真正認真改正錯誤。就這樣人家還要看。

鄧小平：100多人在此，多開幾天會，讓同志們幫助幫助。把問題解決了。當然，你必須下決心，關鍵在你。×××、奎璧、劉春同志可以幫助一下。

* 此文原載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1967年8月編印的《文革資料》（2）

附錄二： 中共中央批轉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

1967年1月27日，中發〔67〕31號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區黨委，中央各部委、國務院各部委黨組（黨委），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各人民團體黨組：

現將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1967年1月20日的電報，和中共中央華北局「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轉發給你們。

中共中央

1967年1月27日

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的報告

中央並華北局：

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大革命運動，正向更深入，更廣闊的方面發展，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和極少數堅持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頑固分子，在作垂死掙扎，又進行新的反撲。最近在呼和浩特市出現了「紅衛兵捍衛毛澤東思想地下司令部」為烏蘭夫翻案的傳單。證明一小撮壞分子在幕後積極活動，企圖利用民族問題挑動蒙族（主要是土旗蒙族）群眾，反漢排外，為烏蘭夫翻案。有的黑幫分子也借機翻案。對此，絕大多數革命群眾極為憤慨，並對自治區黨委提出了尖銳的批評，認為區黨委在鬥爭烏蘭夫反黨集團上，繼續執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拚命的保護烏蘭夫，奎璧，吉雅泰。許多同志質問區黨委「為甚麼保住烏蘭夫不讓鬥」「為甚麼不敢放手讓廣大群眾鬥爭烏蘭夫、奎璧、吉雅泰」等等，反映很強烈。也有一些不明真相的群眾對中央保護烏蘭夫產生了誤解，懷疑「是不是劉鄧搞的，毛主席知道不知道」「中央這樣保烏蘭夫，內蒙古黨委又不敢放手鬥，是不是過去搞的有

問題了。」盟市旗縣委多次向區黨委催要中央關於對烏蘭夫問題的決定。為此，請中央能把區黨委關於烏蘭夫問題的報告迅速批發下來。

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

1967年1月20日

中共中央華北局關於請示中央批轉 「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

主席、中央：

在毛主席親自領導和發動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內蒙古的革命幹部和革命群眾揭發了烏蘭夫的錯誤。中央先後撤銷了烏蘭夫的華北局第二書記、內蒙古軍區司令員和政治委員、內蒙古大學校長等職務。內蒙古自治區各族廣大革命幹部和革命群眾，熱烈擁護中央的決定，歡呼毛澤東思想的偉大勝利。他們紛紛要求公佈烏蘭夫的罪惡活動。近來，隨着文化大革命更深入廣闊的發展，這種要求日益強烈。並且，有些幹部和群眾，因未公佈烏蘭夫的罪惡活動，而對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發生嚴重懷疑和不滿。因此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建議，請中央批准華北局1966年7月向中央所作的「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

烏蘭夫的錯誤，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錯誤，是破壞祖國統一，搞獨立王國的民族分裂主義、修正主義的錯誤，實質上是內蒙古自治區黨組織中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

經過討論，華北局同意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的建議，即把烏蘭夫的錯誤問題，在內蒙古自治區地方和軍隊黨的基層組織中，在革命群眾的組織中，進行公佈，以利於內蒙古自治區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深入發展。

以上請示，是否妥當，請中央批示。

中共中央華北局

1967年1月23日

附：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向中央的這個報告，這次我們適當做了壓縮）。

中共中央華北局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

主席、中央：

在5月華北局召開的工作會議上，內蒙古自治區參加會議的一百四十六位同志（包括旗、縣委書記），根據中央和毛主席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指示，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揭露和批判了烏蘭夫的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錯誤。

對烏蘭夫的錯誤的揭露和批判，從6月7日至7月20日，共進行了43天。除小組會外，開了八次區黨委常委會議；六次有各盟、市委書記參加的常委擴大會議，十六次全體會議，烏蘭夫檢討交代了四次（在常委和常委擴大會議上各一次，在全體會議上兩次）。

在此期間，內蒙古自治區直屬機關和高等學校，開展了文化大革命運動，掀起了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的高潮，集中地揭發了烏蘭夫及其一夥的錯誤。

根據揭露的大量事實，烏蘭夫的錯誤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錯誤，是破壞祖國統一，搞獨立王國的民族分裂主義、修正主義的錯誤，實質上是內蒙古黨組織中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對烏蘭夫錯誤的揭露和批判，是挖出了一顆埋在黨內的定時炸彈，是毛澤東思想的偉大勝利。

烏蘭夫的主要錯誤事實如下：

一、反對毛澤東思想，另打旗幟，自立體系

烏蘭夫放肆篡改和歪曲毛澤東思想。1963年8月8日，毛主席在《支持美國黑人反對美帝國主義種族歧視的正義鬥爭的聲明》裏說：「種族鬥爭，說到底，是一個階級鬥爭的問題。」烏蘭夫對毛主席這個英明論斷是反對的。他叫秘書從馬、恩、列、斯著作裏查毛主席這句話有無根據。1965年12月，他在籌備慶祝內蒙古成立20週年座談會上一再說：「民族問題就是人民問題。」「毛澤東思想是民族團結。」「毛主席關於民族問題的基本概

念，鞏固祖國統一，加強民族團結……。」「只要在民族問題上抓住這二條，我看就根本抓住了民族問題的核心。」他甚至竟然宣稱「民族問題是階級鬥爭問題的實質」。「離開了民族問題的具體事實，空談階級鬥爭實際上是一句空話。」

1958年3月，毛主席在成都會議上聽取烏蘭夫匯報時，對民族問題作了重要指示，主席說：「蒙、漢兩族要密切合作，要相信馬克思主義。……不要一定是本省人執政，不管哪裏人——南方或北方，這族或那族，只問那個有沒有共產主義？共產主義有多少？這一點要向少數民族說清楚。」「究竟吃民族主義的飯，還是吃共產主義的飯。吃地方主義的飯，還是吃共產主義的飯？首先，應當吃共產主義的飯，地方要，但不要主義。」而烏蘭夫不僅沒有在黨內傳達這一指示，反而和主席公開唱對台戲。他強調「逐步實現黨的領導機關民族化，是一個帶有根本性的任務。」他不僅這樣說，而且實際上也這樣做。

突出政治，就是突出毛澤東思想，突出階級鬥爭。而烏蘭夫卻以民族問題來反對突出政治，反對突出毛澤東思想。1966年2月，他在土默特旗四清工作隊整訓大會等幾個會議上反覆強調「民族問題就是最大的突出政治。」

毛澤東同志是當代最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毛澤東思想是放之四海皆準的普遍真理，是我們全黨全國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烏蘭夫卻公開攻擊毛澤東同志著作是「教條」。他說：「學毛選要從自治區的實際出發，要有的放矢。……不從實際出發，不解決針對性問題還不是教條。」「學習毛澤東思想要與內蒙古實際相結合。」「學習毛澤東思想，中心是樹立一個毛澤東思想的民族觀。」1966年4月。根據他的授意寫成的區、黨委《關於進一步開展大學毛主席著作運動的決定》中，就是提出：「只有真正認識到內蒙古的實際，解決了從實際出發的問題，我們的工作才會有新作為，才能踏出自己的路。」實際上，就是要在內蒙古樹立一個「烏蘭夫思想」，要幹部學習他的民族問題的言論。（他有「言論集」五卷，油印本，在少數人中發過，後又收回了）1966年3月3日，自治區黨委發出的《1966年上半年工作要點》，要求「結合自治區的實際情況」，在「學習關於民族問題的理論和黨的民族政策」的同時，要「學習烏蘭夫同志有關民族問題的重要講話及有關文章」。

1965年11月，他在內蒙古自治區黨委二屆三次全委擴大會議上，提出

了所謂「鞏固和發展民族團結和祖國統一的政治、經濟、文化三個基礎。」即所謂發展黨的組織和發展貧協會員的多數及蒙人，建立起階級隊伍的政治基礎；貫徹農牧結合的方針，蒙人可以放羊，漢人也可以放羊，漢人可以種地，蒙人也可以種地，農牧互相支援的經濟基礎；在內蒙古自治區通行兩種語言文字的文化基礎。他說：「有了政治基礎，有了經濟基礎，又有了共同語言，……結果就反映了共同心理。……有了共同的心理狀態，在文化上民族團結就有了可靠的基礎」。並且把它看成是「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民族融合」的三個基礎。

烏蘭夫的「三個基礎」，是站在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立場上，任意曲解、篡改、貶低毛澤東思想；根本不講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不講階級和階級鬥爭，不講無產階級專政，是徹頭徹尾的修正主義。

二、反對階級鬥爭，反對社會主義革命

烏蘭夫反對毛澤東思想，根本點就是否認階級鬥爭，取消階級鬥爭。他提出在牧區實行和平過渡，對民族上層和宗教上層實行和平共處，對蒙修實行和平競賽，以民族問題代替階級鬥爭的「三和一代」的修正主義路線。

他以民族問題代替四清，代替階級鬥爭。他抹煞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這一主要矛盾，把民族矛盾擴大為主要矛盾，提出內蒙古當前的主要危險是大漢族主義。並且，以此為藉口在內蒙古自治區大反大漢族主義。他還指出：「在四清運動的自始至終都要狠抓民族問題，」「揭兩條道路鬥爭的蓋子，也是揭民族問題的蓋子。」他狂妄地在毛主席提出的搞好四清運動的六條標準之外，還要增加一條：「民族問題解決了，還是沒有解決。」並且說：「如果這一條沒有做到，其他六條都做到了，也只能說四清運動搞好了一半。」烏蘭夫以他的家鄉土默特旗為據點，總結出所謂大漢族主義幾種表現形式，突出地反大漢族主義。去年12月，他在土默特旗四清匯報會上公開說：「我與大漢族主義鬥爭了幾十年，今年60來歲，還能鬥20年，非把他們鬥倒不可。」甚至指責一些蒙族幹部說：「就是蒙族幹部也是犯了大漢族主義錯誤，不是地方民族主義錯誤。」「蒙族幹部犯大漢族主義錯誤，比漢族幹部更危險。」以此來煽動民族情緒，企圖把土默特旗的四清運動變成反大漢族主義運動。有些蒙族的革命左派，被孤立，受打擊，被看成是「漢族的走狗，蒙族的叛逆」。這樣，烏蘭夫就把四清運動的

性質、重點根本改變了。不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性質矛盾，而是民族矛盾；不是以階級鬥爭，兩條道路鬥爭為綱，而是重點反對他所謂的大漢族主義。他把他這一套所謂「經驗」寫成紀要，用自治區黨委名義批轉下去，要全區仿行。

烏蘭夫反對在牧區進行社會主義革命，主張實行「和平過渡」。他在牧區堅持改革步子要穩，處理要寬，時間要長的「穩、寬、長」的政策，說這條「和平改造的方針」，在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主義改造革命中要自上而下自始至終的貫徹執行。他認為革命要破壞生產，說甚麼「革命革得把牲畜都死完了，牧民的思想要變的。」在少數民族地區平叛問題上，他也是反對的。1955年9月，中央討論四川××地區的平叛問題時他說：「對少數民族打仗是下策。」當時中央就不同意他的觀點。1956年6月，在一次會議上仍然堅持他的觀點，說：「我當時在會上說打仗是下策，但會上有的同志不以為然。」又說：「我認為我們如果搞錯了，應該承認錯誤，才能穩定人心。」

烏蘭夫反對牧區劃階級，堅持牧區不分、不鬥、不劃階級的民主革命時期的政策。他在1965年12月一次會上講，這個政策「調動了牧主生產發展的積極性，牧主也好，牧民也好，富的也好，窮的也好，都發展了牲畜。」「今天看這個問題也還是這樣，這是牧業的一條方針。」因此，他認為「生產上去了，不劃階級也心甘情願。」由於他一再阻攔，內蒙古絕大部份牧業至今沒有劃階級，無產階級專政很不鞏固。

烏蘭夫美化民族上層、牧主和宗教上層，主張同他們實行「和平共處」。1962年4月，他在全國民族工作會議上說：「我們現在有很多幹部，都是過去的親王、公主，……而且工作得很有成績。所以，各族人士，各階層、宗教上層人士和一切愛國的，贊成實行自治的各階層人民，我們都團結了，並進行了思想改造工作，同時放手使用他們。」又說：「保衛自治區，就是保衛着蒙古人民，也保衛着宗教信仰。」他還到處宣傳呼盟有一個牧主富得很，發展了兩萬頭牲畜，從前去哈爾濱不坐火車坐飛機，最後把牲畜原盤交給了公私合營牧場，現在去哈爾濱坐火車不坐飛機了。但是，他從來不講牧主的錢是剝削來的，在四清運動中，他竟然還主張「要同少數民族領袖商量」，「要傾聽少數民族領袖的話，把少數民族領袖團結了，群眾就團結起來了。」

烏蘭夫對蒙修在政治上不進行鬥爭，主張實行「和平競賽」。他所謂的反修，不是在政治上同蒙修進行針鋒相對的鬥爭，而是在牧畜頭數上要大大超過外蒙古；不是在牧區進行反對修正主義的政治教育，而是強調物質刺激。因此，在牧區尤其是在邊境區，不少群眾，祖國觀念不濃，對蒙修恨不起來。

烏蘭夫還是一個典型的經濟主義者和實用主義者。他提出：「千條萬條增加牲畜是第一條」，「搞不搞生產是關係到生死存亡的大問題，是真革命與假革命的問題」。所以，他用生產代替階級鬥爭，把生產鬥爭與階級鬥爭對立起來。去年巴盟中後聯合旗遭受風災，牲畜受到損失。今年1月8日，烏蘭夫發電報指責搞四清是造成在風災襲擊下牲畜遭受損失的最主要原因，強令停止四清。在今年3月，內蒙古區黨委發出了《1966年上半年工作要點》，竟然提出：「以抗旱抗災為中心的農牧業生產，是當前全黨全民的中心工作，是各行各業的共同任務，必須全力抓好。」在總任務當中對階級鬥爭、反修鬥爭隻字不提。

烏蘭夫在階級鬥爭問題上，在「社會主義民族」、「機關民族化」，以及少數民族地區平叛等重要問題上，同李維漢的修正主義觀點是完全一致的；他們是互相支持、利用，公開反黨、反中央的。

三、對修正主義卑躬屈膝

烏蘭夫對內屈服於王公、貴族、牧主的壓力，對外則屈服於修正主義的壓力。

在蒙文文字改革問題上，烏蘭夫堅持主張斯拉夫化，全套搬用外蒙古的，說：「把語言文字同外蒙古一致起來，是為了影響他們。」從1955年即在全區推行蒙文斯拉夫化，直至1957年周總理在青島提出搞拉丁化時，才停止下來，但至今不搞拉丁化。

烏蘭夫在對外關係上是卑躬屈膝的。1961年7月，他率領中國黨政代表團，參加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立40週年慶祝活動和蒙古黨十四次代表大會。當南斯拉夫鐵托集團代表在大會上講話時，他兩次帶頭起立（沒有鼓掌），孤立了阿爾巴尼亞的代表。蒙修在播送和刊登我黨的賀詞和代表團團長講話時，故意把「我們的朋友遍於全世界」，篡改為「世界上有我們的朋友」。

代表團人員發現後，兩次報告給他，他都不理睬。蒙修對我代表團參觀烏蘭巴托百貨大樓極端無理，故意冷落。在我代表團參觀前，蒙方動員全店人員去歡迎波蘭客人，店門緊閉。但他甘受凌侮，堅持參觀了這個「無人商店」。澤登巴爾因撞車受傷住院，烏蘭夫提出去醫院慰問。蒙修同意烏蘭夫與王維舟同志二人去看望。但澤登巴爾的老婆（蘇聯人）只准烏蘭夫一人進病房，王維舟同志當場憤然離去，而他不但不同王維舟同志採取一致行動，反而喜笑顏開，無動於衷，一個人進去探望了澤登巴爾。事後，王維舟同志歸國前，向蒙方負責人對此無理行為表示遺憾，他也在場，毫無表示。

去年以來，正當我們同修正主義進行針鋒相對的鬥爭、澤登巴爾瘋狂反華、極力挑撥蒙漢關係時，烏蘭夫把反修旗幟降了下來，在內蒙古自治區大反大漢族主義，完全適應了國外修正主義的需要。

四、以1935年《宣言》為綱領，進行民族分裂活動，搞獨立王國

烏蘭夫對1935年《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內蒙古人民宣言》念念不忘。去年下半年以來，公然打起《宣言》的旗幟，進行民族分裂活動。

1935年《宣言》中提出：「保存成吉思汗時代的光榮，避免民族的滅亡，走上民族復興的道路」。規定：「原來的蒙古6盟，24部，49旗，察哈爾土默特二部，及寧夏三特旗之全域，……作為內蒙古民族之領土」，「內蒙古人民自己才有權利解決自己內部的一切問題，誰也沒有權利用暴力去干涉內蒙古民族的生活習慣、宗教道德以及其他的一切權利。同時，內蒙古民族的可以從心所欲的組織起來，它有權按自主的原則，組織自己的生活，建立自己的政府，有權與其他民族結成聯邦的關係，也有權完全分立起來。……」

這個當時黨內教條主義者假借毛主席的名義發表的《宣言》，正適合烏蘭夫目前搞民族分裂主義的需要。解放以後，他拿《宣言》規定的區域，向中央「要賬」、爭地盤，在同毗鄰省、區劃界時，一步不讓，寸土必爭。今年1月，他把《宣言》印發到全區，要求下邊以此「檢查我區民族工作中存在的問題」，還要求內蒙古自治區所有幹部要大學一番。

烏蘭夫印發1935年《宣言》的借口是反大漢族主義。實際上是借自治之名，搞獨立王國之實。當前在內蒙古大漢族主義不是主要危險。主要危險是地方民族主義。建國以來，在內蒙古自治區一直沒有認真反對過地方民族

主義。因此，地方民族主義相當嚴重。民族分裂分子的活動相當囂張，叛國事件一再發生（1960年至1966年6月，共發生160起、938人，其中已遂68起、624人）。對有些重要民族分裂案件遲遲不處理，甚至姑息養奸。更嚴重的是，在這次華北局工作會議期間，內蒙古赤峰軍分區副參謀長雲成烈（烏蘭夫的遠房侄兒），從呼和浩特突然來京，進行地下活動，說他是受雲世英（自治區公安廳副廳長）等人之託，轉告「土默特旗人，都要頂住，讓烏蘭夫也要頂住」。還說：「『革命』是有反覆的，上山打游擊也要『革命』。」

事實十分清楚。內蒙古的地方民族分裂主義的總根子就是烏蘭夫。他是以1935年《宣言》為綱領，以反大漢族主義為藉口，進行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民族分裂主義活動，搞獨立王國。

烏蘭夫進行民族分裂活動，搞獨立王國，絕非偶然的。他有強烈的「領袖慾」。他把自己裝扮成蒙古族的「領袖」，吹噓自己「一貫正確」，而且儼然以黨的民族問題「專家」「權威」自居，他把個人凌駕於組織之上，實行「家長制」領導，心目中根本沒有民主集中制，根本沒有自我批評；他只能聽頌揚，聽不進半點批評，千方百計樹立個人的威信。在內蒙古自治區成立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裏，喊「烏蘭夫主席萬歲」，在牧區大量印烏蘭夫的像。烏蘭夫的像同毛主席的像平掛在一起，甚至現在有的地方還掛着他的像。自治區黨委副秘書長浩帆（烏蘭夫的親信）在辦公廳幹部中公開講：「在中央聽毛主席的，在內蒙古聽烏蘭夫的」，「全國學習毛澤東思想，內蒙古要學習烏蘭夫思想」，「黨委的文件要體現烏蘭夫思想」。區黨委調查研究室幹事何躍（烏蘭夫的親信）當着他的面說：「烏蘭夫同志是內蒙古各族人民的領袖」。所有這些，烏蘭夫十分欣賞，從不加任何制止。

烏蘭夫對中央、毛主席、軍委以及華北局的指示，他不同意的就加以抵制，或拖而不行。除上述不傳達毛主席在成都會議上的指示，不執行周總理關於蒙文拉丁化指示外，對林彪同志指示要把原下放的軍馬場上交總後勤部，他堅持呼馬場不交，對中央、華北局在內蒙古進行農墾，也一概不支持、不歡迎。他對中央、華北局實行嚴密封鎖。他的許多見不得人的講話、報告，根本不送中央、華北局；甚至有些文件，華北局要，也不報送。

五、安插親信，篡奪領導權

烏蘭夫為了積極推行他的民族分裂主義和修正主義的政治陰謀，在近一年多的時間內，處心積慮地實行了一條宗派主義的幹部路線。

他任用幹部的標準，是能否堅決執行他的修正主義路線，是否積極反大漢族主義，搞民族分裂主義。並且無原則地優先照顧蒙族，實際上是優先照顧蒙族幹部中的右派。在蒙族幹部中他又分東蒙、西蒙、土旗、非土旗，延安民族學院學生、非延安民族學院學生；他的親戚、親信更吃香。因此凡吹捧烏蘭夫、反大漢族主義的人，就被重用、提拔；凡是堅持黨的原則、不投他所好的人，就被排斥、打擊，甚至陷害。

這樣，烏蘭夫搜羅了一批修正主義分子、民族分裂主義分子、極端個人主義分子和嚴重政治歷史問題的人（包括有漢族幹部），形成了一股右派勢力，並以一小撮親信為核心，搞陰謀活動，尤其是一些重要人事的安排，他們都是事先密謀策劃。烏蘭夫自己交代說：「這是書記處之外的『小書記處』」。

去年下半年以來，烏蘭夫迫不及待地安插親信，篡奪黨政重要部門的領導權。

1. 用建立「代常委」陰謀手段，篡奪區黨委常委會的領導權。

今年1月，烏蘭夫乘自治區黨委許多常委和書記處的成員到基層蹲點或患病之機，不顧書記處王鐸、高錦明二同志的反對，成立了以他的親信為主的十三人「代常委會」，其中蒙族幹部就有九人，有六人是土默特旗蒙族幹部，作為他推行修正主義路線的工具。「代常委」代替了常委會，在他的親信操縱之下，大力推行烏蘭夫的民族分裂主義路線。

2. 大量安插親信，控制黨政要害部門。

烏蘭夫借精減機構、建立「五委」、加強領導之名，安插親信，篡奪了區黨委辦公廳、組織部、調查研究室，和自治區人委的文委、計委、農委以及公安廳等重要部門的領導權。

3. 在呼和浩特市發動了修正主義政變。

烏蘭夫用修正主義分子、反大漢族主義急先鋒李貴（漢族，呼和浩特市委新任第一書記），會同呼和浩特市市委書記處書記陳炳宇，把市委第二書記趙汝霖同志的缺點、錯誤擴大化，加上所謂「反烏蘭夫」、「不執行黨的民族政策」等罪名，戴上「反黨宗派主義」帽子，把趙汝霖同志整掉。李貴等一小撮修正主義分子取得「勝利」後，得意忘形，僅在去年秋冬，李貴在

呼市連續作了八次報告，並到包頭市幹部會議上作了兩次報告。他在報告裏大肆宣揚修正主義，反大漢族主義；大肆吹捧烏蘭夫如何英明正確，反毛澤東思想；一筆抹煞呼和浩特市十幾年民族工作的成就，擴大蒙漢民族矛盾；把民族政策說成是貫串一切工作的紅線。在全市通過「揭蓋子、挖根子、換班子」，實現了修正主義的政變。烏蘭夫對李貴搞的呼市政變，倍加讚揚，說是「建立了馬列主義的領導班子」。

4. 以呼和浩特市政變為樣板，積極在其他盟、市搞修正主義政變。

1965年12月，在烏蘭夫親自主持下，以區黨委名義批轉了呼和浩特市委關於「有關民族工作方面一部份問題的報告」的政變經驗。這是一個典型的修正主義政變綱領。文件裏首先把他自己捧為一貫正確，「領導全區人民獲得解放，……受到全區各族人民愛戴和擁護」，然後指出：「這些資產階級民族主義（指大漢族主義——註），目前特別突出地集中攻擊以烏蘭夫同志為首的內蒙古自治區的一部份老的蒙族領導同志」，「內蒙的民族問題，就是內蒙的革命問題，反對以烏蘭夫同志為首的內蒙領導同志，實際上就是反對黨的領導，反對黨的民族政策，反對內蒙古民族走社會主義道路。」「這是當前自治區黨內在民族問題上的主要傾向」，「這是當前自治區階級鬥爭、兩條道路鬥爭的在民族問題方面的突出表現。」這個文件為許多地方的民族分裂分子和修正主義分子的罪惡活動開了「綠燈」，他們拿上這個文件四處活動，積極地準備進行陰謀反革命政變。他們把手首先伸進地方黨政機關，也開始伸向軍隊。

5. 集中打擊自治區黨委漢族領導幹部，為其推行民族分裂主義掃清障礙。

今年4月1日，烏蘭夫以突出政治為名，在「代常委」會上搞「小鳴放」，他帶頭點名攻擊區黨委書記王鐸、權星垣、高錦明（滿族）等同志。把功勞記在自己賬上，把錯誤推給別人。說王鐸把農業搞得「一毛不拔」。權星垣把工業搞得「手無寸鐵」，高錦明不執行民族政策，污蔑自治區商業是「大盛魁」（舊社會剝削蒙人的大商號）。接着，「代常委」就跟着他的意圖積極準備整這些同志的材料。在會外，雲麗文、浩帆等人則散佈區黨委這些書記和一些領導幹部反烏蘭夫，積極做輿論上的準備。

今年4月下旬，烏蘭夫以貫徹華北局會議，突出政治、突出階級鬥爭為名，召開自治區黨委常委擴大會議，親自出馬，調兵遣將，煽風點火，突出反大漢族主義，打擊王鐸、權星垣等同志，企圖實行「宮廷政變」。此時華

北局已有所發現，派人去對他進行了批評和制止，並且恰好中央叫他去京參加5月政治局擴大會議，烏蘭夫的這次陰謀才未能實現。接着，文化大革命運動開始了，烏蘭夫的錯誤被揭發，他的陰謀完全破產了。

烏蘭夫的錯誤不是偶然的。他出身於地主家庭，受資產階級教育，參加革命以後，長期做民族上層工作，很少參加群眾運動和艱苦的階級鬥爭。解放後，高高在上，脫離群眾，脫離實際，養尊處優，當官做老爺。所以，他雖然入黨40多年，但他的資產階級立場、世界觀沒有得到根本改造，一貫表現右傾，並不是像他自己吹噓的那樣「一貫正確。」他是一個地地道道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者。在國內外階級鬥爭進一步深化、社會主義革命日益深入的時候，觸動了他的靈魂深處，尤其是去年下半年以來，就迫不及待地、明目張膽地打出自己的旗幟，公然進行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進行民族分裂活動。烏蘭夫是黨內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是一個野心勃勃的大陰謀家。他想用他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來改造內蒙古，來改造內蒙古的黨組織。

內蒙古自治區是祖國的邊疆，是反修的前哨，是戰略要地，中央對烏蘭夫是信任的，委他擔負了重要職務。但是烏蘭夫辜負了黨中央、毛主席的信任和期望，從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野心出發，完全背離了無產階級革命事業的利益，發展到分裂祖國統一，在內蒙古實行資本主義復辟的程度。烏蘭夫的錯誤，對祖國邊疆的鞏固，對民族的大團結，對內蒙古自治區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已經造成了極為嚴重的損失，遺毒很深。

烏蘭夫的錯誤思想，過去就有所流露。主席和中央負責同志對他進行過說服和批評。近幾年來，華北局對他的錯誤有所覺察，也不止一次的提醒並批評過他。但他從來沒有自我批評，對待批評也是兩面派的態度。在這次會議上，他對自己所犯的嚴重錯誤，雖經同志們的嚴厲批判和鬥爭，開始有所認識，但他仍不願與錯誤徹底決裂，沒有根本改變錯誤立場。與會同志對烏蘭夫所犯錯誤和對錯誤的態度，十分憤慨，紛紛要求中央嚴肅處理，徹底肅清烏蘭夫的錯誤所造成的影響。

我們相信，內蒙古自治區95%以上的幹部和群眾是革命的，是相信黨中央和毛主席的。在黨中央和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下，在這場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一定能夠肅清烏蘭夫錯誤造成的影響。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在內蒙古自治區一定會舉得更高，內蒙古自治區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一

定會出現一個新的躍進局面。

以上報告，請中央審查。如中央同意，我們建議中央把這個報告批轉內蒙古自治區地方和軍隊黨的基層組織，並在革命群眾組織中公佈。

中共中央華北局

1966年7月27日

第三章 奪 權

一、兩派奪權

1967年1月，上海「一月革命」奪了市委的權，毛澤東稱讚：「《文匯報》由左派奪權，這個方向是好的。」「上海革命力量起來，全國都有希望，它不能不影響整個華東，影響全國各省市。」1月9日和16日，毛澤東通過《人民日報》和《紅旗》雜誌向全國造反派發出號召：「從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手中奪權，是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革命，即無產階級消滅資產階級的革命。」這是毛澤東將其「新理論」——反對本地區本單位的黨組織不等於反黨¹——從文教界推向全國的序幕，也是造反派走上政治舞台，與保守派/軍區發生衝突，從而導致大規模的直接性暴力的開始。

內蒙的造反派聞風而動，1月6日《烏蘭察布報》社的權力被奪，報名改為《重要新聞》。1月11日《內蒙古日報》社的大印易主，報名暫定為《東方紅電訊》。奪權派是與「呼三司」、「河西8.18」、「黨委紅旗」聲氣相通的報社內部的造反派，他們擬於1月23日出版第一號新《內蒙古日報》。1月22日下午4時50分，² 20餘輛

1 關於毛澤東的「新理論」，是何蜀在《論造反派》一文中提出來的。何蜀認為：「造反派群眾組織的興起和發展，有特定的歷史條件。這個歷史條件，可以簡單概括為『一個新理論，兩個大動作』。一個新理論，即反對本地區本單位的黨組織不等於反黨」。見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下冊，香港：田園書屋，2007年，第501頁。

2 高樹華稱這一事件發生在同日上午，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10頁。

大卡車、大轎車停在報社門前。千餘名「紅衛軍」、「工農兵」在報社內的保守派的接應下，湧進報社。一群人衝進輪轉車間，拆下輪轉機的大牙輪，撕碎機架上的卷紙筒，砸壞鉛版、油嘴，燒毀變壓器，剛剛印出的新報被踩到腳下。另一群人衝進漢文車間，撕破門簾、推翻字架、砸壞桌椅、撬開箱櫃、搶走鉛字。播音室和夜班室同時遭劫，生產線上的工人與下廠勞動的學生被打，三名15中的女生被撞倒，來人從她們身上踩過……「這次襲擊的目的是要『接管報社』，『奪報社的權』。」³ 全市造反派聞訊趕來，工學院「井岡山」一馬當先，報社內外一下子又多了幾千人。「雙方圍住報社形成對峙，廣播車大喇叭的對罵聲，數千圍觀群眾的吵嚷聲，亂成一團。不久即發生肢體衝撞，進而開始拳打腳踢，大規模武鬥一觸即發。」⁴

這時，一連全副武裝的軍人急馳而來，帶隊的是內蒙軍區政治部群眾工作部副部長高碧。高碧「宣佈雙方人馬退回，報社問題由軍隊主持解決……軍隊組成的人牆名義上把兩派群眾隔開，實際上是把呼三司觀點的人分割包圍開來。紅衛軍對被包圍的呼三司成員拳腳相加，介入的軍人並不阻攔。更奇怪的是，軍隊的幹部、戰士，許多人都戴着大口罩，把自己的半個臉遮起來，似乎有意掩蓋。」⁵ 當天晚上，「呼市地區很多造反派負責人不約而同來到師院東縱，進門後，每人都不及相互打招呼便開始訴苦。粗略統計，被打的人數超過200多，有輕重傷患50餘人。」⁶ 造反派負責人群情激憤：「內蒙軍區一出兵就支一派，壓一派，明顯地把我們的人圍住，支持紅衛軍的人打我們，這叫甚麼支左？」⁷

軍隊進入報社後即宣佈了三點決定：（1）對報社實行軍事接管。（2）清理報社人員。（3）出不了報以後再研究。⁸ 報社的三個門全站上了槍上刺刀的士兵，許進不許出。報社內部的保守派掛出巨幅標語：「堅決擁護解放軍接管報社！」。當時，造反派質問軍方：

3 《「1.22」事件的真相》，1967年6月24日《紅色戰士》。

4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10頁。

5 同上。

6 同上，第211頁。

7 同上。

8 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1.22報社事件」真相》，《關於「報社事件」和所謂「衝擊軍區」「奪軍權」問題的真相》（《闢謠選編之一》）第4頁，1967年6月28日。

「為甚麼軍管？」「奉誰的命令？」高碧答覆：「我們奉軍區的命令而來，軍事接管就是軍事佔領，一切聽從軍區的指揮。」⁹

然而，六個小時之後，軍區的命令作廢，軍隊全部撤離，「軍事佔領」曇花一現。內蒙軍區為甚麼要軍管報社，為甚麼又要匆忙撤離呢？

第一，軍區的消息來自保守派。是日晚6時許，從現場逃離的「紅衛軍」和「工農兵」的頭頭，到軍區求援，晚11時黃厚副司令員接見。這些殘兵敗將向親人解放軍大訴其苦：我們「人員被打、宣傳車被砸，還落了個破壞生產的名義。軍區今天的行動太軟弱了，要求黃副司令員一定給我們撐腰。」¹⁰軍區黨委認為情況嚴重，決定請示軍委。

第二，中央軍委文革小組組長徐向前回電指示：「一定要調查清楚情況，情況不明，不宜輕易表態。要站在革命左派一邊。軍隊不得動武，可以出面調解。」¹¹根據這一指示，軍區黨委命令高碧到報社之前，先到市政協大樓（工農兵總部）了解情況。但是高碧在那裏聽到的還是一面之辭。隨後，他來到報社，現場一片混亂。

「調查清楚」根本不可能。「革命左派」又無任何外在的標誌，高碧決定「先斬後奏」——「把部隊都帶進了報社」。¹²

第三，1月2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聯合發出文件——《關於人民解放軍堅決支持革命左派群眾的決定》。這個決定的出籠源於毛澤東對安徽問題的批示：「應派解放軍支持左派廣大革命群眾。以後，凡是真正革命派要求支持援助，都應這樣做。所謂『不介入』是假的，早已介入了。此事應重新發

9 XXX、XX：《我們所知道的「1.22事件」》，1967年6月30日《紅色戰士》。

10 《披着羊皮的一隻餓狼——黃X反黨活動的大事記》（見1967年1月22日），1967年7月15日《紅色戰士》。參見XXXX：《看，黃X在軍區南門接待室與紅衛軍頭目的一次表演》，1967年6月30日《紅色戰士》。

11 徐向前的指示轉引自《罪惡纍纍 鐵證如山——王XX反黨活動大事記》一文。

12 XXX、XX：《我們所知道的「1.22事件」》。高樹華在口述史中所談的情況與此有出入。高說，軍隊去報社「之前已接到軍區領導王良太的密令，到報社去是支持紅衛軍觀點。事後，4931部隊一個戰士透露：『……出發前指導員給我們講，這次去是支持紅衛軍奪權的，但是去了報社要是有人問我們支持誰，我們不要表態，就說是保護國家財產的。』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10頁。高所根據的材料是呼三司屬下內蒙古工學院「井岡山革命造反委員會」編印的紅衛兵小報《挺進報》第35期，1967年7月11日第三版。

出命令，以前的命令作廢。」然而，甚麼是「革命左派」，他們的對立面是些甚麼人？革命左派與軍隊的關係怎樣？如果革命左派衝擊了軍區，怎麼辦？餘此等等。這個決定沒有做任何解釋。

軍區當然願意支持革命左派。問題是，「革命左派」在中共中央的文件、指示中是一個模糊含混、可以做多種理解的概念。軍區心目中的左派與中央心目中的左派完全是兩回事。從理論上講，沒有一個軍區願意支持保守派。但是在觀念、出身和政治面貌上，他們和保守派是天然盟友。軍隊是黨的工具，是無產階級司令部的柱石，當然要支持那些維護現存秩序的保守組織。而那些主要來自農村、通過政審入伍當兵的貧下中農子弟，更容易接受「階級鬥爭」、「四個第一」等極左觀念和愚忠思想，也更習慣用成份、出身、政治面貌以及對黨和軍隊的態度來衡量群眾組織。在這兩方面，保守派都符合軍區的要求。他們一心忠於毛主席，念念不忘階級鬥爭；大多數人出身、成份、政治面貌都符合時代標準，因此，軍區心目中的「革命左派」只能是保守派。「工農兵革命委員會，我了解，都是下層幹部，成份比較純，聽話，抓革命，促生產，是革命左派組織，我堅決支持『工農兵』，不支持三司。」¹³黃厚的這番表態，說明了軍區支持誰、反對誰的基本標準。長期的階級教育、左傾的思想灌輸使軍隊與保守派結成了神聖同盟。軍區只能相信保守派，只能聽他們的一面之辭，只能把屁股坐在保守派的板櫓上。

1月23日6時，造反派把軍區副政委劉昌請到報社辯論。劉昌再三解釋：這次行動是「來保衛工廠」，「怕發生衝突」。並立即下令撤兵。¹⁴撤兵並不意味着事情的結束，而是意味着一連串事件的開始。對於造反派來說，「1.22事件」是軍區支持保守派的證據。對於軍區來說，這件事成了他們介入地方，捲入派性的契機。由此引發的兩派衝突和軍民對抗的事件接踵而來——1.25、1.27、1.29、1.31、2.3、2.4直至2.5軍區開槍殺人，迫使中央出面干涉為止。在這將近半個月的時間裏，幾乎每一天都成了紀念日，每一天都有血案發生，每一個夜晚都是不眠之夜。

13 《披着羊皮的一隻餓狼——黃×反黨活動的大事記》（見1967年1月22日）。

14 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1.22報社事件」真相》。

讓我們從撤兵後說起。

兵撤了，劉昌卻被造反派圍住辯論。23日上午10時左右，保守派漸漸增多；為安全起見，造反派將劉昌帶到內蒙古師範學院「東縱」會議室。13個造反派組織和清華「井岡山」的代表把劉昌圍在中央，要他承認三個結論：（1）軍管名為「保護機器」，其實並沒保護。（2）軍區支持了保守派，打擊了造反派。（3）錯誤性質是軍區與保守勢力相勾結，鎮壓革命群眾，執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劉昌不得不承認：此次行動沒有調查研究，沒有依靠報社內部的革命同志，沒有按照毛主席的路線辦事，犯了錯誤，願意接受同志們的批判。造反派不依不饒，非要劉昌承認這是鎮壓革命，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不可。劉昌只好說：「這次派軍隊，在客觀上，實際上是從精神上鎮壓了革命造反派，犯了政治立場錯誤。」¹⁵於是造反派決定：（1）成立調查組，弄清事件真相。（2）要求軍區負責人24日下午2時到報社做檢查。¹⁶

1月24日下午，內蒙古軍區黨委開會，黃厚、王良太、劉昌、張德貴、王勇成、蔣文奇等人統一了認識，做出兩項決定：（1）暫不檢查，因為真相不明。（2）出兵、軍管、撤兵都是正確的，是為了保護報社和工廠，並沒有支持哪一派。因此，軍區方面拒絕了造反派24日下午2時到報社做檢查的要求。¹⁷

「25日下午，首都三司、清華井岡山駐內蒙聯絡站的紅衛兵借用師院的廣播車到軍區南門廣播了『1.22』事件真相，求見軍區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劉昌。這時，從軍區內衝出20幾名戰士，圍住宣傳車，不問青紅皂白，把車上的人拉入軍區院內，把廣播器材砸壞。司機甩開圍攻的戰士，開車衝出包圍，回去報告。清華大學紅衛兵陳鼎，被幾名戰士掀翻在地，拖來拖去，陳極力反抗，戰士邊喊『紅衛兵打人』，邊撲上去將陳毒打一頓，然後關押。有個戰士搶下陳鼎的紅衛兵袖章，搖晃着拋向空中，對着幾個紅衛兵喊：『這

15 《蛇一樣的惡人——劉×反黨活動大事記》（1967年1月23日），1967年7月22日《紅色戰士》。

16 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1.22報社事件」真相》。

17 《罪惡纍纍 鐵證如山——王××反黨活動大事記》（見1967年1月24日）。

就是你們的下場！』」¹⁸

各路造反派聞訊趕來，內蒙古師範學院的「東縱」到了軍區西門，內蒙古工學院的「井岡山」到了軍區北門。師院「東縱」被攔阻門外；「25日下午6時20分左右，內蒙工學院『井岡山』造反兵團的39名紅衛兵……推開門衛，列隊行進到軍區主樓門口停下，繼續要求見劉昌副政委。值班負責人命令警衛營封鎖主樓大門，並把39名紅衛兵包圍。一個多小時後，軍區一位負責人讓39名紅衛兵進入軍區小禮堂內，軍區四名幹部對紅衛兵進行說服、動員，勸大家離開。紅衛兵們決意要見劉昌反映情況，表示見不到就決不離開。幾位內蒙軍區文工團員找到劉昌政委，向他反映了剛剛發生的情況，力勸首長出面見學生，劉昌才來到小禮堂。開始，相互間的談話很平和，互相尊重，井岡山紅衛兵反映了呼市地區文化大革命情況，介紹了『1.22』報社事件的真相，並代表內蒙革命造反派請求軍區首長對事件進行調查。此時，突然有二、三百名軍人湧進小禮堂（事後得知是政治部副主任張德貴和參謀長王良太組織的），高喊着『把反革命分子抓起來』，『別和他們費嘴，先捆起來再說。』等等。會場氣氛急轉直下，激烈的辯論驟起。內蒙軍區兩位文工團員，當場表示反對這樣對待學生，當即被扭送出去，關押起來。劉昌並未阻止眼前發生的這些不正常現象，只在一邊微笑着觀望，不久被軍區幹部護送出去。小禮堂的圍攻持續到第二天，參與圍攻的軍區幹部輪流吃飯休息，對呆在小禮堂的學生實施疲勞戰術。軍區幹部逼迫在場的紅衛兵承認，『衝擊了軍事機關』，並做出書面檢查，方可放行。」¹⁹

「1月26日下午，聞訊趕來的內蒙黨委書記高錦明，內蒙黨委常委、人委副主席李質和軍區黨委進行座談。高、李向他們介紹了內蒙文化大革命的情況，勸解軍區領導支持呼三司等群眾組織，要求立即放出小禮堂的紅衛兵，遭到軍區拒絕。」²⁰ 直至「1月28日，中央軍委來電批評說：『內蒙軍區竟敢違背中央指示，出動武裝部隊

18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12頁。

19 同上，第213頁。

20 同上。

壓制革命派』。被圍的幾十名紅衛兵才被放出。」²¹

從1月26日到2月2日這一週的時間裏，軍區內外又發生了好幾件事。

「1月26到28日，紅衛軍、工農兵、無產者等組織，在呼市貼大字報，說呼三司衝擊內蒙軍區，揪鬥了軍區副政委劉昌。」並揚言要砸師院東縱。「東縱總部採取了一系列對策，以防不測。」²²

1月27日上午，軍區文工團造反派組織「紅色造反團」成員王建萍、韓文達擠進禮堂，向學生們表示慰問，遭到軍人們的辱罵、圍攻。學生們組成人牆將王、韓保護起來。俄頃，軍事檢察院副檢察長、一個瘦長臉的中年軍官步入禮堂，向眾人宣佈：「決定給王建萍以行政看守處分。」軍人們一擁而上，將王從人牆中揪了出來，隨後投入監牢。²³王建萍是被內蒙古軍區關押的第一個軍人，是第一個被處分的軍內造反派。

1月29日，內蒙地區造反派在新華廣場召開大會，區直屬機關東方紅聯社負責人張志蓬主持會議，會後，師院東縱、河西公司8.18、呼鐵局火車頭、華建井岡山、黨委紅旗等造反派組織到軍區請願，「要求他們支持革命左派」。²⁴當天上述組織在師院開會，河西公司8.18的負責人王志友提出，在保守派與造反派進行奪權與反奪權最激烈的時候，造反派應該聯合起來，統一指揮，統一行動。成立指揮部。與會者當場推舉河西公司8.18擔任指揮部總指揮。指揮部擬定行動方案。

1月30日，工學院「東方紅」給軍區送來了大字報，「並提出三點要求：（1）要劉昌出來辯論。（2）保證軍區少數派的人身安全和出來串聯的自由。（3）允許我們進去貼大字報。」²⁵軍區不予理睬。

同日，「紅衛軍衝擊了呼和浩特雲母廠的革命造反組織。衝進廠內的紅衛軍、工農兵成員借機對一些女工不軌。雲母廠的女工十分氣

21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14頁。

22 同上。

23 《反黨集團鎮壓軍內革命造反派的開場白——關於「1.27事件」的真相》，1967年7月8日《紅色戰士》。

24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21頁。

25 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關於「報社事件」和所謂「衝擊軍區」「奪軍權」問題的真相》第15頁，1967年6月28日。

憤，上街遊行抗議。呼三司群眾觀點利用這一事件揭露工農兵、紅衛軍的流氓行徑。雲母廠同時向市公安局、內蒙公安廳報案。」²⁶

1月30—31日，造反派組織成立的指揮部繼續開會，並擬定了一個意見：「當前內蒙文化大革命的關鍵問題是內蒙軍區。現在內蒙軍區一味袒護、支持保守派，若轉向支持我們，肯定下一步的運動發展會順利。」因此，「當務之急是爭取軍區對我們的支持。一致的意見迅速產生了一封送交內蒙軍區首長的信，內容是請他們接見我們，允許我們與軍區支左辦公室坦率交談，以理解我們，支持我們。」²⁷

1月31日凌晨，工學院造反派200餘人在軍區招待所與軍人辯論，指責軍人毆打造反派。軍區派出六輛卡車，滿載軍人前往助戰。同日，哈軍工、上海二醫大赴內蒙古點火的造反派被軍人圍打。²⁸軍區管理局營房科的一個戰士向人們誇耀：「（我）一個耳光打上去，把上海二醫大的一個學生的眼鏡打壞了，玻璃片子都扎到臉上。」²⁹「上述一系列事件引起了全市造反派的憤慨……為叫劉昌出來見群眾」，造反派們「進行了靜坐示威。這一行動得到了呼市廣大造反派的支持，由開始的師院『東縱』、工學院『井岡山』、『東方紅』幾個單位擴大到37個單位。然而劉昌等一小撮人仍不出面。」「於是，工學院『東方紅』、『紅旗』共60人舉行了絕食鬥爭。」³⁰

「與此同時，內蒙軍區在所屬範圍內，開展了清潔內部，修理『吃裏扒外』的運動。開始鎮壓對軍區有不同意見的領導、幹部、戰士。調動200多名通訊兵，把軍區文工團新成立的紅色造反團搗毀，砸了他們的油印機、電話機，搶走了材料，並打傷了三人。機關幹部及家屬中，凡對造反派持同情、支持態度的，一律要檢查，甚至隔離關押起來。」³¹

26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15頁。

27 同上，第221頁。

28 《1.31事件的真相》，1967年7月20日《紅色戰士》。

29 侯鳳英：《我的控訴》，1967年7月30日《紅色戰士》。

30 《揭穿軍區對「靜坐示威」和「絕食」鬥爭的歪曲》，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關於「報社事件」和所謂「衝擊軍區」「奪軍權」問題的真相》第15頁，1967年6月28日。

31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19頁。

2月1至3日，「紅色造反團」辦公室、宿舍三次被砸，造反派被打，造反團當即舉行集會，向聞風而至的各路造反派公佈軍區罪狀。軍區派人包圍了會場，造反派急忙轉移，不料車被堵住無法開動，突圍之中許多人遭到毆打，一些人被捕，跑出去的人或轉入地下伺機而動，或逃往北京向黨中央求救。軍區方面則將其同情者和親屬嚴密監視。一夜之間，軍區內部的反叛者被掃蕩乾淨，其巢穴被抄，設備被砸，材料被搶。³²

再說區黨委方面，黨委一班人此時一面應付日常工作，一面隨時準備被對立面揪鬥。報社事發，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生產領導小組組長李質打電話給軍區，要求軍區採取主動，揪出根子。不久，李質、高錦明又到軍區調解。但誰也不聽他們的。軍區方面認為，工農兵、紅衛兵、無產者才是真正的革命派，呼三司是反革命組織，內蒙黨委壓迫軍區支持呼三司，是想利用造反派奪軍區的權。³³軍區方面隨即召開緊急會議，研究對策，採取了一系列防範措施：

——各單位人員嚴守崗位，晝夜值班，進入戰備狀態。

——將集體收存的槍枝彈藥，全部發還個人，沒有武裝的工兵、測繪隊員、退休幹部也一律武裝起來。

——作戰部增派兩個連加強後勤部和司令部的保衛工作，軍區院內設三道崗：門口、花池、樓門各一道。

——調集4931、4925、4754等部隊的五個連向呼和浩特市秘密集結。

——動用駐呼部隊中的五個連，接管重點單位（如，呼鐵局大樓、電力廠、黨委等）。

——組織十一輛宣傳車上街宣傳。

——組織政治部人員到待命的部隊進行反呼三司的宣傳工作。

——向各盟市軍分區發文，進行形勢教育。大量印發宣傳品，介紹呼三司反黨亂軍的罪行。指示保守組織派人到全國各地說明「真相」。

32 陳樹鍵：《我在審判》，載1967年7月30日《紅色戰士》。

33 參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13、218頁。

最有趣的是，駐呼某連1月28日突然接到王良太的電話：「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高錦明畏罪逃跑」，命令這個連隊「分兩路分別到白塔車站、京包公路去截車」。事後，這個連的戰士杜萬秀說：「我們一夜也沒有休息，見車就攔住，翻他個底朝天，結果根本沒有見到高錦明。」³⁴ 1月29日，該連又接到軍區命令：「呼三司滿載一汽車武器，已出呼市，要運往大青山。」「命令我連馬上緊急集合，跑步到公路上去攔車。人人都把子彈推上了膛，準備進行戰鬥。等了一個下午，結果仍然是連一個汽車的影子都沒有看到。」³⁵

新華社內蒙古分社的造反派們在這兩條路線的激烈搏鬥中當然不會袖手旁觀。「1.22報社事件」甫畢，其造反組織「長纓戰鬥隊」即以《內蒙古軍區竟敢違背中央指示，出動武裝部隊鎮壓革命群眾》為題，寫成文章報到中央文革。1月27日此文載入中央文革《快報》，並由林彪批轉，通報各大軍區。此舉對內蒙古軍區不啻當頭一棒，見到《快報》之後，軍區即召開常委會研究對策。會議認為：「《快報》沒有以中央名義發，中央不了解情況，毛主席聽了一面之辭，咱們不管它。」³⁶ 會後，軍區黨委回電中央軍委：「對有關情況有不同意見，即將派人詳細匯報。」³⁷

兩天後，軍區領導思前想後，覺得還是不得罪中央文革，檢討一下為妙。於是再次致電軍委，大意是：「（報社出兵）組織不嚴、不細，對善後工作的安排認識不足，後果不好，在群眾中產生了不良影響。」³⁸ 《快報》發出的第三天，內蒙古軍區政治部副主任張德貴帶着各種材料赴京。這些材料中的一個重要部份就是呼三司等造反組織和內蒙古自治區黨委領導高錦明、權星垣、李質等人的罪狀。材料中列舉了大量事實，說明兩派的觀點、政治背景、階級成份等情況。軍區鄭重地向軍委指出：「呼三司」、「8.18」等造反派組織反黨亂軍、死保高錦明、權星垣、李質等烏蘭夫黑幫，維護資反路線，其隊伍政治成份複雜，混入了各種階級異己分子，其

34 杜萬秀（戰士）：《黃、王反黨集團蒙蔽戰士一例》，1967年8月9日《紅色戰士》。

35 同上。

36 秦學：《黃王劉張反黨集團是革命人民的死敵》，1967年8月11日《紅色戰士》。

37 《蛇一樣的惡人——劉×反黨活動大事記》（見1967年1月28日）。

38 《罪惡叢叢 鐵證如山——王××反黨活動大事記》（見1967年1月29日）。

成員60%出身於地、富、反、壞、右，人數不多，能量很大，不得人心。受高、權、李等人操縱，是不折不扣的反革命組織。「紅衛軍」、「工農兵」、「無產者」等群眾組織隊伍純潔，由工、農、復轉軍人、下層幹部組成。出身好，服從領導，人數眾多，深得人心，是革命左派組織。

如果說1月27日的中央文革《快報》令內蒙古軍區領導大傷其心，那麼第二天發來的《軍委八條》則令其大受鼓舞。《八條》由林彪口授，其中充滿了「不許」、「不准」、「不得」一類的否定式規定，最讓軍區欣慰的是第一條和第五條。第一條規定：對那些證據確鑿的反革命組織和反革命分子，堅決採取專政措施。第五條規定：即使是左派，今後也一律不許衝擊軍事領導機關。

整個事情就像一個戰役——造反派奪了報社的權，佔領了宣傳陣地。保守派採取「閃電戰」奪回了報社的權，造反派損失慘重，敗下陣來。軍區出兵，軍管報社，鞏固了保守派的陣地。造反派以「辯論」為武器，向軍區討說法，意在重新奪回報社。這「辯論」聽起來稀鬆平常，實際上威力無比，它意味着不依不饒、軟硬不吃、吹毛求疵、無限上綱。對此軍區應之以重兵，待之以嚴陣，以強凌弱，以眾暴寡。造反派見無法取勝，遂大舉哀兵。

2月1日夜3時許，高樹華受革命造反指揮部總指揮之命，率領十幾個紅衛兵來到內蒙軍區南門，將指揮部起草的、敦促軍區支持左派的信交給門口的衛兵，請其交給值班負責人。並聲明直至等到軍區首長的答覆之後才離開南門。「第二天一早，王志友領着河西818的造反派到達軍區南門現場，他們的大轎車臨時作為指揮車，與他同行到達現場的各群眾組織的代表議定，繼續等待答覆，要一直等到答覆後再撤。消息很快傳遍了呼市的大街小巷，社會上幾乎所有造反派組織都派人來到了軍區門口，軍區南門逐漸擠滿了人。從送信到等待，僅僅幾個小時的一般性事件，迅速演變成史稱『軍區門口靜坐』的政治事件。」³⁹

為了敦促軍區轉變立場，2月2日晚9時，工學院《東方紅》、

39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22頁。

《紅旗》60人開始絕食，絕食指揮部向軍區宣佈了七項要求，大意是：（1）劉昌當眾檢查，承認錯誤，支持革命派。（2）答應呼三司、上海二醫大等一切革命組織的要求。（3）保護軍區內部的造反派，恢復其自由。（4）嚴肅處理污衊中央文革的反革命和打人兇手。（5）當天12時之前張貼出送去的大字報。（6）執行軍委八條。（7）上述各條，必須及時答覆，否則後果由劉昌等一小撮負責。⁴⁰

絕食一宣佈，立即得到各造反組織的支持和響應。內蒙古大學、內蒙古自治區黨校、內蒙古體委、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學、內蒙古交通學校等單位的造反派紛紛加入絕食隊伍，原來的60人迅速增加到139人，其中22人是女性。100多個單位紛紛來到絕食現場——軍區招待所慰問，醫院派大夫照料處理，記者呼籲軍區重視學生的要求。北京、上海的造反組織馳電聲援，一位戰鬥英雄把自己在朝鮮戰場上獲得的獎狀贈予絕食指揮部，內蒙古機床廠的工人陳××含着眼淚說：「我聽說同學們絕食鬥爭，一下班就來了。同學們對毛主席這樣熱愛，使我實在感動，我死也要和你們死在一起。」⁴¹一鐵路工人楊×說：「我入黨20多年，你們為了捍衛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不顧自己的生命，我堅決支持你們，真理在你們這一邊。」⁴²

軍區戒急用忍，以不變應萬變，不為絕食所動。

「軍區南門口的人越聚越多，指揮部決定分批靜坐，按單位輪換，晝夜不停。對峙僵持了四天」，⁴³到2月4日中午，在靜坐60小時之後，軍區終於有了動靜——一位軍官登上指揮車，他代表軍區首長通知各路造反派：選派各組織的代表共計100人，有組織，有紀律地進去，與首長見面。高樹華在其口述史中談到了當時的情景：「在場的人十分興奮，馬上選好了100人。由我組成一個代表團，下午4時許，我們一行人，舉着『見劉昌百人代表團』的紅旗，雙排列隊，來到軍區門口……由於軍區南門這兩天不安寧，軍區大門兩側橫向停着兩輛卡車，恰好把門堵死。我們進去之前，卡車把門讓開

40 《揭穿軍區對「靜坐示威」和「絕食」鬥爭的歪曲》，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關於「報社事件」和所謂「衝擊軍區」「奪軍權」問題的真相》第16頁，1967年6月28日。

41 《揭穿軍區對「靜坐示威」和「絕食」鬥爭的歪曲》。

42 同上。

43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22頁。

了，當我們100人全部走進大門時，身後的兩輛車重新把門堵死。正當我們不知所措時，從南門內兩側竄出來數百名解放軍戰士，把我們100人一個個分割開，舉手便打。戴着眼鏡的我走在前面，還未弄清怎麼回事，就被一個戰士一拳打倒，身後的背包被撕開……」⁴⁴解放軍戰士「採取兩三個圍打一人的手段，把代表們推倒，拳打腳踢，有的抓住女同志的頭髮，硬往地上拖；有的奪過代表團的旗杆子打人，有的用皮帶抽人，有的用槍托猛擊被打倒的同志，有的抓起被打倒同志的手腳往大門外扔。他們把軍區的家屬小孩也叫來圍攻代表團，給代表們揚沙土、扔石頭。更甚者，幾個彪形大漢追打一個女同學，連續打倒三次，直到打昏死後才罷休。對另一男同學由兩個人抓着頭髮，反扭雙手，邊抽耳光，拉到室內，進行拷打審訊……並拍照後推出門外。」⁴⁵「反革命」、「不拿槍的敵人」、「中國人民的敗類」等斥罵與「要文鬥，不要武鬥」的呼喊交織在一起。

「百人代表團」被打散了。第二、三、四批代表被押到辦公室裏，樓門口和每層樓的樓梯上都站着全副武裝的官兵，每進一道門，每上一層樓代表們都挨一頓打，直到被關進臨時佈置的審訊室。審訊其實只有兩句話：交出頭頭來！誰是你們的黑後台？代表們個個大義凜然，以高唱《國際歌》，高呼「毛主席萬歲」來回答軍人們的審問。軍人們惱羞成怒，架起機槍。⁴⁶這種只能在新中國的電影中看到的場面被新中國的政治放大了千萬倍在新中國的大地上導演出來。不同的是，電影中敵對的雙方不是國共兩黨或中日兩國。此時此刻的演員全是為毛主席而戰的同胞。

軍區院內，「一些身強身壯的紅衛兵開始反擊。外面的大喇叭高聲呼應：『反對毒打紅衛兵，反對殘暴行兇。』有些紅衛兵從大門外翻過來參戰。一見進來的人越來越多，打人的解放軍在一聲口令下迅速撤走，哨兵也離開了崗位。河西公司818許多人在部隊工作過，有軍事經驗。他們立即命令紅衛兵退出大院，不要再往裏走，不要超過警戒線。如果超過警戒線，會為軍隊進一步下毒手提供藉口。天黑之

44 同上，第222-223頁。

45 《2.4事件的真相》，《闢謠選編之一》，1967年6月28日，第21頁。

46 《2.4事件的真相》，《闢謠選編之一》，1967年6月28日，第21-22頁。

後，院內的造反派逐漸撤出軍區大門……夜色中，軍區南門大開，沒有任何遮攔。造反派在指揮部的號令下，靜靜地在警戒線外坐等。」⁴⁷

「這天夜裏，架着機槍的三輪摩托車在街上來回奔跑」，⁴⁸宣傳車的高音喇叭響到天明，保守派到處張貼標語、散發傳單，武裝部隊枕戈待旦，重要機關門口已站上了武裝軍人。刺刀在路燈、車燈的照耀下閃着幽冷的光。內蒙古首府籠罩在恐怖和瘋狂之中。「據不完全統計，至4日深夜2時截止，從軍區大院抬出送往醫院的重傷代表就近20人。」⁴⁹

第二天，1967年2月5日上午10時，軍區向南門外的造反派頒佈了三條命令，要求其撤離門口，否則後果自負。數百名呼三司、河西公司「8.18」的造反派仍舊在門外靜坐。一個20多歲的青年學生拿着喇叭給靜坐的群眾喊話，「告訴大家要堅持下來，要下定決心，不怕犧牲，排除萬難，去爭取勝利。但要遵守紀律，不要超越警戒線，等待軍區首長接見。」⁵⁰軍區裏一片沉寂，堵在門口的兩輛軍用卡車已經撤離，門口站崗的衛兵也無影無蹤。

中午12時15分，軍區裏傳來「砰！砰！」兩聲槍響，那青年學生應聲倒地。門外頓時亂成一團，「軍區開槍了！」「打死人了！」造反派奮臂挺胸要往裏衝。

主樓裏，「準備戰鬥！」的命令沿着樓梯往下傳遞，埋伏在軍區內的戰士精神一振，臨時工事裏一陣激動，槍上膛、刀出鞘。樓頂上，黑洞洞的機槍口對準了南門外。

南門外，河西公司的造反派拉起手來，攔住向前湧動的人群，同時向人們高喊：「決不能跨進軍區一步，千萬別上當！」憤怒的人們止住腳步。⁵¹

這是震動內蒙古，影響全國，以至引起外蒙關注的「2.5韓桐事件」中最重要的一幕。

三個小時後，那位青年實踐了自己的誓言。醫生從他的肺部取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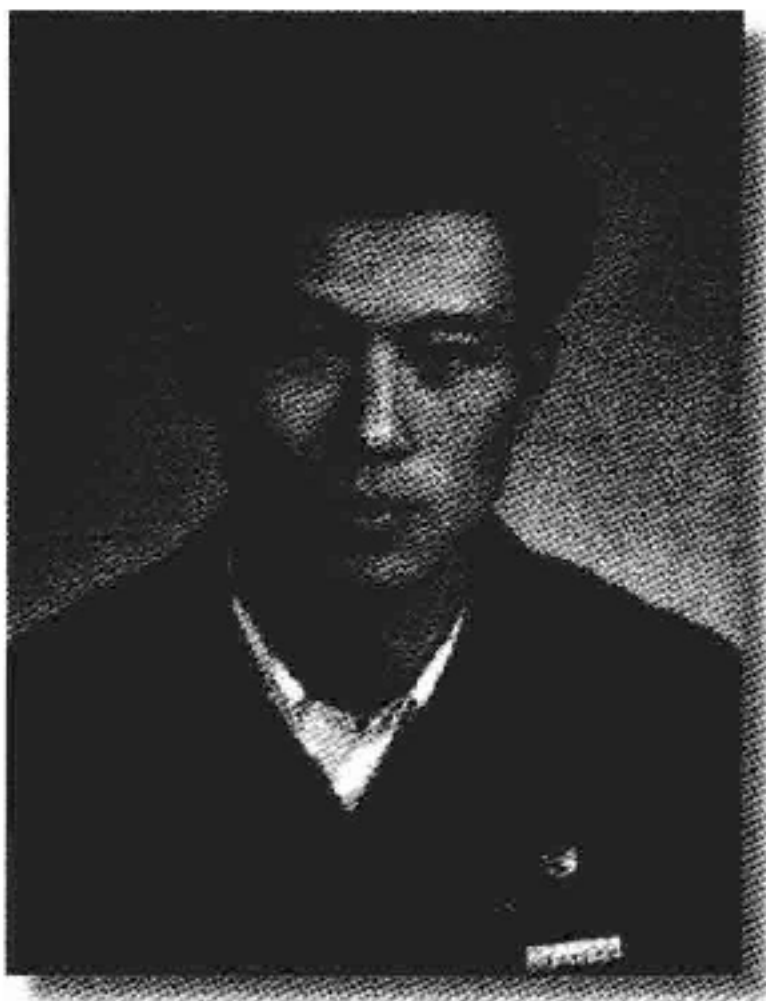
47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22-223頁。

48 同上。

49 《韓桐事件真相》，《關謠選編之一》，1967年6月28日，第22頁。

50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24頁。

51 《2.5事件的真相》，1967年7月20日《紅色戰士》。



韓桐遺像

顆五九式手槍子彈。診斷結果：子彈打穿肺動脈，失血過多，死亡。⁵²

時間：1967年2月5日中午12時15分許。

死者：韓桐，內蒙古師範學院外語系四年級學生，托克托縣人，呼三司戰士。

開槍殺人者：柳青，內蒙古軍區司令部軍訓部副部長。

這是文革中人民解放軍向學生開的第一槍。這一槍是一個標誌，就北京而言，它標誌着文革的第一次失控和毛澤東進一步失誤。失控是失誤的結果——毛澤東不

知道，經過17年的高壓，中國社會積蓄了何等巨大的反體制、反秩序的能量；不知道這種能量只能以變相的形式和扭曲的管道釋放出來；而這些能量的形成完全是社會心理長期被扭曲壓抑，群體情緒極度緊張的結果。同時，這一槍也標誌着無產階級司令部的思想混亂和矛盾——既要天下大亂，又要讓軍隊井然有序。既讓軍隊支左，

52 關於韓桐被殺害時的情況和事情經過，圖們、祝東力在《康生與「內人黨」冤案》一書裏說：「當時，內蒙軍區司令部軍訓部副部長柳青出入司令部作戰值班室，見到軍區與北京總部之間電報往還，以為開槍的請示即刻將被批准。他提上自己的五九式手槍，挎上馬刀……走近前，揮刀便砍，韓桐閃身躲過，柳青隨即舉槍，對準韓桐扣動扳機。」（見該書第32頁）。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認為這一說法「比較接近事實情況」（第224頁，註2）。此說有誤：第一、據當時的目擊者——師院附中的學生們回憶，並沒有柳青「揮刀便砍，韓桐閃身躲過，柳青隨即舉槍，對準韓桐扣動扳機」等戲劇性情節。（見筆者的《呼市採訪記錄》及《2.5事件的真相》，載1967年7月20日《紅色戰士》及1967年2月8日《文革簡訊》。這種說法的荒謬性是顯而易見的——在當時的小報、傳單和中央首長的講話中，在40年後出版的高樹華的口述史裏，都談到這樣兩個事實——韓桐被打死的當天，軍區負責人就否認是軍區開的槍，而當時在軍區門外靜坐的造反派也弄不清是哪兒開的槍。如果有「柳青揮刀便砍」等情事，那麼柳青必須走出軍區南門，走到正在用喇叭向群眾喊話的韓桐面前，而要用刀砍韓桐，他與韓桐的距離就不能超過兩米。也就是說，他必須暴露在軍區南門外靜坐的數百名造反派面前。圖們的說法有兩個邏輯性的錯誤，在數百人面前揮刀、開槍的兇手不可能安全地退回軍區大院——在場的造反派不會放過他。此其一。軍區負責人也可能那麼理直氣壯地否認是軍區開的槍。此其二。在場的造反派也不可能像高樹華的口述史中所說的那樣「大家一時摸不準子彈射自甚麼方向，更不清楚開槍者的相貌。」此其三。（出處見高、程之書，第224頁，註2）筆者之所以要追究這一細節，是因為它是軍區掩蓋事實，欺騙中央，保護兇手，以及保守派組織反誣呼三司等情事的基礎。

又讓軍隊超然物外。既讓軍隊縱火，又讓軍隊消防。性質決定了任務，任務造成了它的尷尬處境。就內蒙古而言，這一槍標誌着兩派鬥爭已經到了白熱化的程度，標誌着內蒙古軍區「全力對付北京」（軍區參謀長王良太語）的開始。另一方面，這一槍也是一個分界線，在它的前面是報社奪權、軍民相鬥等一系列事件，在它的後面是周恩來的調停，中央的決定和保守派的殊死搏鬥。

柳青開槍確是軍區的陰謀。「參謀長王良太在其中起了最重要的作用。他當時提出三種方案供主持工作的副司令員蕭應棠、黃厚選擇。第一套方案是：撤回到軍區司令部大樓內，放棄大院；第二套方案是：不守全攻，放群眾進院，然後形成包圍圈，實施抓捕；第三套方案就是2月5日的殺人行動。2月5日上午10時，部署開始，王良太站在大樓平台上，蕭應棠坐鎮值班室，蕭向作戰部下達了『聽候命令，準備戰鬥』的指令……韓桐倒下後，堵在南門口的大卡車立即開走，門內出現一片開闊地，院內道路兩旁佈置了四挺機槍，院內人員已準備了50副擔架和大量的繩子，準備捆人。」⁵³事後，看守「呼三司」的一名軍人對被捕者說：「我們真佩服你們的策略，打死韓桐那天，你們不衝，如果衝的話，機關槍一突突，兩千個也死了。」另一個軍人糾正道：「甭說兩千，就是3,000也玩兒完。」⁵⁴這話並非誇張。半個月後在北京談判時，軍區副司令黃厚悔恨交集：「當初呼三司衝軍區時，一切都準備好了，我如果再堅持一下就好了，決心就下了，就可以把他們一下子幹掉，就不會有今天的麻煩了。」⁵⁵軍區領導原以為一開槍，呼三司肯定會往裏衝，一衝就可以按《軍委八條》辦事——殺一批、抓一批。這些與國民黨、日本兵周旋了大半輩子的將軍們萬萬沒想到，他們居然輸在一群青年學生手中。他們更沒想到，《軍委八條》非但不是保護傘，反而成了陷人以罪的誘餌。

53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25頁。

54 李景榮（呼三司第一師範五十七班）：《浩歌正氣迎逆風，英勇無畏戰惡浪》，1967年8月25日《紅色戰士》。

55 《披着羊皮的一隻餓狼——黃X反黨活動的大事記》（見1967年3月16日上午）。

二、內蒙與北京的「重慶談判」

內蒙古軍區的兩聲槍響驚動了北京。以周恩來為首的中央負責人立即主持召開了內蒙古「四方」（區黨委、軍區、呼三司、紅衛軍）代表會議。「周總理接見，兩個月開了八次會。」⁵⁶釐清事實，調解糾紛，派遣調查組。與此同時，內蒙古軍區和保守派組織聯合起來進行全面奪權。1967年4月13日，中共中央發佈《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簡稱「紅八條」）。內蒙古陷入更大的混亂之中，其間的波詭雲譎遠非今天的人們所能想見。

1967年2月6日，柳青開槍的第二天，國務院、中央軍委發出特急明碼電報。全文如下：

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內蒙古軍區、
呼市三司和呼市紅衛軍（均請軍區轉）：

在內蒙古軍區發生的事件，應該立即停止，事態不要擴大。請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內蒙古軍區、呼市三司和呼市紅衛軍四方面各派三至五名代表來北京商談解決。我們於2月6日派飛機來呼市接你們的代表。

據悉，軍區周圍有一師範學院同學中彈致死，如確，應嚴追兇手和指揮者，查出後應予法辦，並向死者家屬致唁和予以撫恤。⁵⁷

電報發出的第二天，呼三司報全文轉載，外蒙古電台立即播出消息：內蒙古軍民衝突，一學生中彈致死。這一國際影響讓周恩來後悔不迭——電報的最後一段是他加上去的。⁵⁸

2月10下午，周恩來、蕭華在人民大會堂小會議室第一次接見內

56 吳濤：《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進一步放手發動群眾，壯大革命左派隊伍》（在軍區整頓機關動員大會上的報告），1967年7月13日《紅色戰士》。

57 見1967年2月7日《呼三司報》。

58 《周總理、蕭華同志接見內蒙四方代表的講話》（2月10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一集）1967年4月。

蒙古四方代表，一一詢問了年齡、成份、民族、身份、派別之後，周恩來馬上進入正題：誰開的槍？軍區和呼三司各持一端，軍區矢口否認，呼三司咬住不放。周恩來決定立即派內務部部長曾山帶上秘書、法醫赴呼調查。隨後，周恩來問詢了各派的情況，批評了呼三司醜化解放軍。最後，根據各方面的要求，決定各方增派代表來京。接見進行了兩個小時。⁵⁹

2月16日，周恩來第二次接見四方代表，主要內容是解決如何對待解放軍的問題。周恩來就此做了幾次很長的講話。這些講話既反映了文革的指導思想的混亂和虛偽，也表現出周恩來在矛盾中製造邏輯，在混亂中尋找平衡的高度技巧。一方面，他極力讚揚大民主、奪權、紅衛兵等一系列創舉；另一方面，他又再三強調秩序和聽話——依靠毛主席、黨中央的領導，依靠人民解放軍的支持。一方面，他一再強調解放軍是發動文革、支持左派的保證；另一方面，又不能不承認造反派是左派，軍隊中可能有壞人。為了平息事態，他表面上說「事情鬧成這個樣子，雙方都有責任。」實際上卻批評呼三司把矛頭指向解放軍，不維護國家利益。⁶⁰呼三司挨了批，個個俯首貼耳。幾個月來，內蒙古軍區方面受的窩囊氣終得一吐，不禁揚眉吐氣。會上，周恩來第三次要求內蒙四方從大局出發，平息事態，聽候中央處理，並做出四點指示：規定從2月18日零時起（一）停止對罵，大小報紙停印幾天。對罵的傳單、標語一律不准再出。（二）停止對打。（三）停止抓人。（四）不開群眾大會，不搞示威遊行（包括武裝遊行）。⁶¹

3月9日，周恩來又分別接見了呼三司和「紅衛軍」的代表，了解情況，調解關係。⁶²總的看來，在3月18日之前，中央的意思是先平息事態，然後批評造反派不顧大局，給軍區一個台階，給保守派一個機會。進而幫助軍區「轉彎子」、「調屁股」，承認支左犯了

59 《周總理、蕭華同志接見內蒙四方代表的講話》（2月10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一集）1967年4月。

60 《周總理等中央首長接見內蒙四方代表的講話》（2月16日），出處同上。

61 同上。

62 《周總理等中央首長接見內蒙代表的談話紀要》（3月9日），出處同上。

錯誤，轉而支持造反派。同時，壓住保守派，讓他們歸順呼三司。造反派和軍隊本來是一對仇人冤家，前者要破壞舊秩序，後者則是舊秩序的頑固維護者。中央之所以要把他們綁在一起，是因為沒有軍隊的支持，左派就站不住腳。只有左派與軍隊合作，「三結合」的新政權才不會因為三缺一而陷於難產，毛澤東的戰略意圖才能付諸實施。

然而，中央的如意算盤落空了——內蒙古軍區非但不「拾階而下」反而「更上一層」。保守派則固執己見，毫不退讓。這兩家結合起來，倚仗人多勢眾，有權有槍，大搞上欺下瞞，狂抓濫打和全面奪權。前者出色地表現了「無產階級專政工具」的原則性、自覺性和一往無前的戰鬥精神，後者充份地體現了中共的基本隊伍對原有的社會結構、思想觀念的熱愛和執着。下面擇其犖犖大者，分別說明。

1、上欺下瞞

關於「2.5事件」真相

內蒙軍區領導心裏清楚，柳青開槍殺人是他們指使，可是在中央、在總理面前，無論是黃、王、劉、張這些將軍還是那些軍區部長們全都謊話連篇。2月12日，內務部部長曾山率調查組抵呼驗屍，所得結論與2月6日軍區政法機關調查組的取證調查完全吻合。可是在鐵證面前，內蒙古軍區非但拒不承認，還不斷地破壞證據，製造假相嫁禍於人。其中最滑稽的一幕是軍區下令，由柳青的下屬，一位營職軍官領導一個調查組。軍區交給他三個顛倒黑白的任務：一要找出證人證明軍區沒人開槍。二要證明槍是呼三司或「8.18」自己開的。三要證明那些可能了解真相的人是反革命、壞分子。為了取得前兩種證明，這個調查組跑了從呼郊到巴盟的十四個單位，找了幾十個人，毀壞了柳青作案用的手槍。為了取得後一種證明，他們逮捕了搶救過韓桐的醫生田光，送韓桐到醫院的司機高交雲，⁶³ 監禁

63 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關於「報社事件」和所謂「衝擊軍區」「奪軍權」問題的真相》，1967年6月28日。



1967年春，在國務院內務部部長曾山監督下，韓桐遺體在內蒙醫學院驗屍。

了傳播真實消息的軍官家屬侯鳳英。⁶⁴

周恩來早在3月13日就下令拘留柳青，可直至4月13日「紅八條」下達後，柳青才告別調查組，在領導們飽含歉疚的目光下邁進「監獄」的大門。在黃、王、劉、張成為「反黨集團」之前，這位忠勇的上校一直過着貴賓般的生活，「牢房」裏不但有享用不盡的煙酒、糖果，還有首長們送來的各種慰問品。⁶⁵看守他的戰士們與其說是獄吏，不如說是派來陪他下棋、打牌的僕從。

關於絕食展覽

2月8日至18日軍區在造反派的絕食現場——軍區招待所四號樓舉辦了絕食展覽——房間裏一片狼藉：毛毯、被子、書包扔在地上，暖瓶、茶杯的殘骸比比皆是，茶盤裏斑斑點點的污迹，桌子上整整齊齊地擺着三個蘋果、兩個雞蛋、一副撲克牌、一張記着人名的紙片，樓下停着幾輛被砸壞的汽車……。講解員向先後到來的六、七萬參觀者介紹：這是2月2日到5日間呼三司絕食的現場。他們所謂的絕食，其實是花天酒地、打牌作樂。請看，這是他們吃剩下的蘋果和雞蛋。這是他們打牌用的撲克。這張紙上記載着發放糖餅的情況。樓下是他們砸壞的汽車。大量事實證明，他們搞的是假絕食，是絕粗不絕細，嘴裏喊絕食，懷裏揣蘋果……。⁶⁶

看完展覽，人們自然會想到：造反派既然能搞假絕食，為甚麼不可以在開槍打人上做手腳呢？他們不知道，這裏的「大量事實」恰恰是軍區一手製造的。⁶⁷

64 侯鳳英：《我的控訴》，1967年7月30日《紅色戰士》。

65 XXX等：《張XX庇護殺人犯XX的罪行》，1967年8月19日《紅色戰士》。

66 《揭開軍區招待所展覽的黑內幕》（招待所革命群眾供稿），《所謂「宣傳車被砸、絕食發糖餅」的真相》（二毛紅衛兵革命造反司令部、一毛東方紅工人革命造反司令部供稿），1967年8月23日《紅色戰士》。

67 參見XXX、XXX：《揭發「絕食展覽」的陰謀罪行》，1967年7月8日《紅色戰士》。

2、狂抓濫打

呼市方面

軍區造反派侯鳳英在《我的控訴》一文中談到：2月5日晚12時，軍區管理局臨時組織起來的擔架隊在睡夢中被武裝軍人包圍。看着胸前的槍口，他們以為自己落到了造反派手裏，直至他們的槍枝，本子被收繳之後，這十二個人才發現逮捕他們的人是自己人。此後的一個多月中，他們被秘密審訊多次，每次都伴以毒打。這些曾在軍區門口痛毆造反派的軍人不得不秘密寫信向周總理求救。軍區得悉此事，對他們進行了更殘酷的拷打。然後以階級異己分子的罪名將其關入大牢。「他們被管制的原由僅僅因為這個隊有兩個同志目睹槍殺韓桐的經過」。⁶⁸



1967年春，在韓桐家鄉內蒙古托縣舉行追悼大會，韓桐父親泣不成聲。

2月9日，軍區機關和直屬分隊的幹部、戰士數百人在軍區門外痛打100餘名「8.18」造反派和三軍院校的學生。參謀長王良太親自指揮，將70餘人拉進軍區大院毒打，然後關進大牢。當天，王良太指示，「以『機關聯總』的名義出動60多輛卡車，滿載武裝士兵，

68 侯鳳英：《我的控訴》，載1967年7月30日《紅色戰士》。

進行大規模的武裝遊行示威。」⁶⁹此後，這種遊行成了家常便飯。

2月下旬的一天，軍區派出三個武裝連包圍了內蒙古工學院，一名戰士事後講述了當時的情景：「一個排兵力，端着明晃晃的刺刀，由四輛摩托車開路，衝進了工學院的前樓。不一會兒，他們把四名『現行反革命』——軍區文工團「紅色造反團」的革命造反戰士，兇狠地押了出來。」「就從這天起，在反黨集團的指揮下，我們連續三個夜晚去圍攻了工學院。每次去後，我們就繞着工學院跑步，放炸藥包，喊『衝啊、殺啊』，製造恐怖氣氛，嚇唬革命師生。」⁷⁰周恩來後來稱其為「精神戰」。⁷¹

3月初到3月中，保守派和軍區緊密配合，出動幾萬人包圍內蒙古師範學院「東縱」大樓。斷電、斷水、斷糧，企圖逼迫躲在樓裏的造反派投降。造反派在樓裏築起工事，準備決一死戰。如果中央調查團晚來幾天，樓裏的幾千人就可能飢渴而死或淹沒在武鬥的血泊之中。

2至3月間，「只鐵路局機關的集中營就關押了400多人」，30多名女性被搜身。呼市公安局和內蒙古公安廳自2月8日至3月17日拘留，逮捕500多人。毒打、傳訊無數。小小的內蒙古廣播電台被審訊12人，毆打32人。內蒙古自治區黨委造反派組織「紅旗總部」因拒絕向保守派寫請罪書和檢舉材料，幾乎悉數被捕，捕後有的人遭到長達兩晝夜的審訊和拷打。⁷²

3月16日，自治區黨委書記處書記權星垣、康修民、雷代夫被保守派組織「紅衛軍」從師院家屬院的鍋爐房裏抓獲，押送軍區，受到軍人的圍打。後怕造反派劫走，將他們押解到某師駐地。⁷³

69 《反黨篡軍的野心家陰謀家——反黨集團頭目王××反黨罪行》，載1967年9月26日《紅色戰士》。吳濤在軍區駐呼部隊政治工作會議上的報告（《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加強政治思想工作，勝利完成『三支』、『兩軍』的偉大任務》）中提到：軍區派出搞示威遊行的軍車，「有時達七、八十輛」。見1967年6月18日《紅色戰士》。

70 4754部隊陶發河：《蒙蔽戰士 十惡不赦，鎮壓學生 自取滅亡》，1967年8月25日《紅色戰士》。

71 《周總理等中央首長接見軍區負責人的談話紀要》（3月18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一集）1967年4月。

72 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徹底清算我區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代理人王逸倫、王鐸在全區掀起資本主義反革命復辟逆流的滔天罪行》，1967年6月26日《內蒙古日報》。

73 《權星垣、康修民、雷代夫等同志被抓經過》，1967年8月9日《紅色戰士》。

3月初，軍區抓人抓紅了眼，竟然抓到了中央文革的頭上——《紅旗》雜誌和《解放軍報》的兩名記者被抓去關了一個多月。「甚至中央打電報叫釋放，他們遲遲不肯放，最後還派人押送北京，把記者的筆記本拿到代表團壓了一個多月才交出來。」⁷⁴

據不完全統計，自2月18日周恩來「不許抓人」等「四點指示」下達後，呼市地區逮捕了600多人。刑訊、毆打了數萬之眾。⁷⁵抓人者上至軍區司令部，下至小小的戰鬥隊，被打的上至自治區黨委大員下至孕婦、兒童。打人的刑法有澆開水、「坐飛機」、鐵絲穿鼻、過電等，至於用鞭子、皮帶抽、用槍托打已經稀鬆平常，不值一提。

各盟市、軍分區

2月初，內蒙古軍區向下屬各軍分區和內蒙古的各地駐軍下達《關於反擊呼三司及其所屬組織的指示》。從此，各軍分區大力配合當地的保守派搜捕造反派，2月中至3月初的十幾天中，哲盟、巴盟、錫盟、呼盟、包頭、集寧、臨河等地發生了多起大規模抓人、打人的事件。至3月中，狂抓濫打之風已普及到旗縣乃至公社。

北京、南京等外省市

內蒙古軍區2月3日圍捕內部造反派的事件發生後，大多數造反派逃往外地。2月中旬，軍區下達《通緝令》並派出多路武裝軍人到北京、上海、南京、濟南等地抓這些「吃裏扒外」（黃厚語）的叛徒。副司令員黃厚的指示是「抓人要快，統統抓，見到就抓。」⁷⁶

2月26日，軍區管理局局長劉鈞夫婦在西單商場門口被一隊武裝士兵抓獲，押解回呼。⁷⁷

3月1日，躲藏在北京政法學院裏的16名「紅色造反團」的戰士被捕。

74 吳濤：《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加強政治思想工作，勝利完成「三支」、「兩軍」的偉大任務》（在軍區駐呼部隊政治工作會議上的報告），1967年6月18日《紅色戰士》。

75 《對呼鋼紅衛軍的剖析》，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揭開保守組織的內幕》（闢謠選編之二），1967年7月1日。

76 本報編輯部：《反黨集團的大頭目 復辟資本主義的總指揮——反黨集團大頭目黃X的反黨罪行》，1967年9月28日《紅色戰士》。

77 同上。

王良太指示，這些人下火車後，由一個排的兵力武裝押解，徒步「繞道糧站街並經過軍區院內押往看守所。在軍區大院，將造反派的同志在大禮堂前面台階上示眾。在零下一、二十度嚴寒中凍了近三小時，均遭殘酷的毒打。」⁷⁸

3月19日，中央下令取消《通緝令》之後，軍區「不但不向赴京抓造反派的人員傳達這一指示，反而在19日晚向他們指示：人要繼續抓，到南京、濟南的也要抓回來，但不要經過北京市。」⁷⁹

3、奪權

北京召開四方會議，在內蒙軍區看來，正是奪權的天賜良機。「等他們回來了，權已奪完了。」⁸⁰保守派隨之而動。2月5日之後，呼鐵局、郵電局、廣播電台、公安局等重要部門率先被奪了權。2月12日「晨4時，『紅衛軍』、『工農兵』並有兩個連全副武裝的軍隊（後增到六個連）在××指揮下，糾集近萬人，在內蒙古日報社實施反奪權。」⁸¹

一週後，軍區成立了「支左辦公室」，張德貴任主任。支左辦公室下設宣傳、調研、奪權等五個組。⁸²如果說這個辦公室是奪權的總策劃，那麼，軍區向全區機關、企業、學校派出的「毛澤東思想宣傳隊」則是奪權的編劇和導演。「從2月初到3月中旬，在全區旗縣以上的190多個單位」⁸³被保守派奪了權。

這種奪權往往採用人海戰術，如遇抵抗則破門窗而入，大打出手，大抓一批，然後派人到軍區報喜。打人者多是從工廠、農村調來的閒雜人等。這些人以奪權為職業，白天睡覺，晚上行動。老百姓為此編了四句順口溜：「白天睡覺晚上鬧，打人不分老和少，只要到時給工資，生產工作都不尿。」（「尿」是內蒙古的方言，

78 《反黨篡軍的野心家陰謀家——反黨集團頭目王××反黨罪行》。

79 同上。

80 秦學：《黃王劉張反黨集團是革命人民的死敵》，1967年8月11日《紅色戰士》。

81 《反黨篡軍的野心家陰謀家——反黨集團頭目王××反黨罪行》。

82 《陰險毒辣的反革命兩面派——反黨集團頭目張××的反黨罪行》，1967年9月24日《紅色戰士》。

83 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徹底清算我區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代理人王逸倫、王鐸在全區掀起資本主義反革命復辟逆流的滔天罪行》，1967年6月26日《內蒙古日報》。

「不尿」即不管，不理睬。）

一派掌權就意味着另一派遭殃，用軍區領導的話講，「奪權配合鎮反」。有軍區做後台，保守派穩操勝券，造反派一敗塗地。河西公司「8.18」被宣佈為反革命組織，內蒙古黨委紅旗總部被砸，呼三司的老巢內蒙師院「東縱」大樓危乎殆哉。一個保守派頭頭在群眾大會上公開說：「我們對他們就是要鎮壓……打幾個人沒關係。呼市40萬人，按1%的反革命算也得抓4,000人，現在抓得還不算多。」⁸⁴在大搞奪權的同時，軍區着手籌建黨委的三結合領導班子。與高錦明等「反烏蘭夫派」對立的王逸倫、王鐸被軍區列入應予結合的「革命領導幹部」名單之中。

此二王的具體情況有所不同，由於「前門飯店會議」的教訓，王鐸起初是支持造反派的，直至3月中，在保守派大力爭取下他才改變立場站到軍區一邊。⁸⁵王逸倫始終不贊成造反。「2.5事件」發生不久，他就主動找到軍區商討辦法，隨後又在一些廳、局級幹部中間積極活動，支持保守派。3月1日，在他的支持下，150多名廳、局級幹部發表「革命幹部聲明」，揭發高錦明的40大罪狀。3月6日，他又搞了一個錄音報告，公開指責高錦明是以反烏蘭夫為掩護的烏蘭夫黑幫分子。⁸⁶在以二王為首的「革命幹部」的支持下，軍區決定於3月18日召開全市大會，成立呼和浩特革命委員會。

以軍區為首的保守勢力之所以敢於如此大膽地自行其是，有三方面原因。

第一，他們不理解文化大革命。以往的經驗和教訓使之堅信，這場運動和歷次政治運動一樣，必須依靠黨的領導，必須依靠工農兵。到了3月底，王良太還信心十足地向部下們打保票：「支持『無產者』大方向是不會錯的，中央不可能只要二、三萬人的呼三司，

84 呼和浩特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徹底清算我區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代理人王逸倫、王鐸在全區掀起資本主義反革命復辟逆流的滔天罪行》，1967年6月26日《內蒙古日報》。

85 《打倒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王鐸》，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鬥批改王鐸專案組、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合編《文革資料》（9）1967年8月。

86 《徹底砸爛沒有烏蘭夫的烏蘭夫王朝》，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文革資料》（13）1967年9月。又見呼和浩特第三司令部：《讓歷史給王逸倫以無情的審判》，1967年9月6日《紅色戰士》。

而不要十幾萬人的工農兵。」⁸⁷這並不是個別現象，在全國十三個軍區中有九個犯了錯誤——沒有支左而支了右。⁸⁸國內的研究者說的不錯：「人民解放軍作為一部完整有效的機器，企望按照既定的程序運行，必然與以否定過去的一切為目的的『文化大革命』發生深刻的矛盾」。⁸⁹

第二，他們的行動得到了老師的支持。高樹華談到，「紅八條」下達以後，他到清華大學見蒯大富，從蒯處獲悉：「內蒙軍區發生的槍擊事件有老師在後面撐腰，否則軍區態度不會那樣強硬。」這一小道消息，後來在九大期間得到了驗證。高樹華從大會簡報上，看到了「聶榮臻、徐向前、葉劍英、陳毅、李先念等人的檢查……徐向前特別檢查了對內蒙支左的錯誤。」⁹⁰「內蒙軍區在支左問題上的所作所為，有兩位老師的簽字。」⁹¹周倫佐也談到，徐向前支持內蒙軍區開槍。⁹²老師們之所以要做內蒙軍區的後台，是因為他們對文革不滿，他們要抵制中央文革的發號施令。這一行為與軍隊高層「大鬧懷仁堂」，與葉劍英支持青海軍區司令員趙永夫向群眾開槍一樣，都是中共上層抵制文革的「二月抗爭」的組成部份。⁹³

第三，他們誤解了中央的意圖。3月18日以前，中央對內蒙古問題沒有明確表態。這一情況使內蒙古軍區錯誤地認為，中央是支持軍區的。「相信中央和總理不會和稀泥」⁹⁴是軍區領導的共同心理。3月初，黃厚等人揣摸中央意圖時想起了周恩來在軍委擴大會議上講過的一句話：「你們奪權，中央還要考驗考驗嘛！」黃厚等人由

87 《陰險毒辣的反革命兩面派——反黨集團頭目張××的反黨罪行》。

88 黃厚就說過這樣的話：「九個軍區全錯了，怎麼能叫人相信！」見本報編輯部：《反黨集團的大頭目 復辟資本主義的總指揮——反黨集團大頭目黃×反黨罪行》，1967年9月28日《紅色戰士》。

89 李可、郝生章：《「文化大革命」中的人民解放軍》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年，第44頁。

90 高樹華還補充說：「文革結束以後，老師們拒認以前的檢查，說他們的檢查是被迫的。」見《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82頁。

91 同上，252頁。

92 周倫佐：《文革造反派真相》，香港：田園書屋，2006年，第160頁。

93 王年一談到，葉劍英「在2月28日支持趙永夫，在2月24日軍級幹部會議（後亦稱軍以上幹部會議）的預備會上說趙永夫『打得好』。」見《大動亂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07頁。

94 這是1967年2月17日王良太說的話。見《反黨篡軍的野心家陰謀家——反黨集團頭目王××反黨罪行》。

此確信：「總理這麼長時間不接見我們，就是要考驗我們能不能奪權，中央用拖的辦法，把呼三司拖垮，等他們回去權也奪完了。」⁹⁵軍區領導還在《毛澤東選集》中找到了思想武器——這次四方代表會議就如同當年國共兩黨的「重慶談判」。⁹⁶呼三司代表國民黨，軍區代表共產黨，呼三司衝軍區就是國民黨進犯解放區。此番會議不過是中央安排的緩兵之計。應該按毛主席的邏輯辦事——你談你的，我奪我的，談完了也奪完了。黨中央一定會為此大感欣慰的。

事實恰恰相反，中央不是大感欣慰而是大為震怒。從3月18日至4月12日，中央多次接見四方代表，嚴厲批評內蒙古軍區、自治區黨委的王鐸、王逸倫和保守派。



1967年，內蒙古駐軍參加群眾批鬥大會。

95 《披着羊皮的一隻餓狼——黃×反黨活動的大事記》。

96 《周總理及中央其他負責同志接見內蒙赴京上訪人員時的談話》（4月27日），周恩來在這次談話中告訴內蒙代表：「他們（指內蒙軍區領導人——引者）說北京的談判是『重慶談判』。你們懂不懂甚麼叫『重慶談判』？『重慶談判』是我們共產黨跟蔣介石的國民黨談判。那個時候，我就是代表共產黨去的。那他們把我們中央看成甚麼？『重慶談判』，我們跟蔣介石談判，那是拖了，曉得蔣介石要打內戰，我們準備迎接他打內戰，但是要爭取時間，所以跟他談判是拖。居然內蒙古有人，軍隊裏有人，跟無產者、工農兵這些組織的頭子還有王逸倫、王鐸，還有他的妻子去宣傳這樣的話。說在北京談判那麼拖，只要我們這個組織擴大了，奪了權了，中央他們只能夠承認既成事實。你們聽聽這是甚麼話。」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和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二集）1967年6月5日。

3月18日，中央斥責內蒙古軍區「執行劉、鄧反動路線」，「向中央示威」，「欺騙中央」，「反抗中央」（周恩來）。「完全目無中央」，「眼裏沒有主席」，「把部隊拿出來對付群眾」（康生）。「扣押記者，膽大妄為」（關鋒）。「搞獨立王國，無組織無紀律」（蕭華）。「炮轟中央文革」（王力）。周恩來指出內蒙古軍區反中央的八條證據，其中包括上述的抓人、打人、圍攻「東縱」、弄虛作假、擅自奪權、把造反派組織打成反革命等。康生表揚呼三司「不敢反中央」。就在這次會上，中央派出以副總參謀長李天佑，內蒙軍區副政委吳濤為正副團長的中央調查團赴呼，為師院「東縱」解圍。⁹⁷

3月30日，中央指斥王鐸、王逸倫。這次召見的是區黨委代表，周恩來讓二王檢查錯誤。但二王為自己分辯，於是遭到了接見者的一致斥責。江青說王逸倫「裝糊塗」，「很囂張，不尊重康老。」（因他沒稱康生為康老，而稱其為同志——本書作者）康生說他是「烏蘭夫的暗藏分子」，「支持『無產者』是有血緣關係。」（因為王逸倫的兒子與「無產者」有來往——本書作者）。周恩來說他「頑固地堅持劉、鄧路線，又是烏蘭夫的人。」王鐸則被中央視為「搞投機」，「同保守派搞結合」（周恩來）。中央最後對二王下了這樣的結論：「是沒有烏蘭夫的烏蘭夫反撲，是沒有烏蘭夫的烏蘭夫復辟。」（周恩來）「是沒落的、死亡的地主、資產階級的代表。」（康生）「是法西斯統治。」（王力）康生還拿出他的看家法寶，追問王逸倫是怎麼混進黨內的。⁹⁸這時，王逸倫距離特務、叛徒只有咫尺之遙了。

4月6日，中央聽取造反派對軍區和保守派的揭發，諸首長繼續指斥軍區支持保守派、壓制造反派。⁹⁹這次接見造反派代表58人，「紅衛軍」僅9人，傾向性一目了然。

97 《周總理等中央首長接見軍區負責人的談話紀要》（3月18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一集），1967年4月。

98 《周總理等中央首長與王逸倫、王鐸的談話》（3月30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一集）1967年4月。

99 《周總理等中央首長接見呼三司、紅衛軍代表時的講話》（4月6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一集）1967年4月。

4月12日，中央了解被害者的情況，指斥保守派抗拒中央四點指示。造反派揭露保守派貼了「打倒康生」的反動標語，舉着劉少奇像遊行等「罪行」。會上，周恩來宣佈：由北京軍區派出部隊，軍事接管呼鐵局，將打傷者送進醫院。眾呼：「毛主席萬歲！萬萬歲！」¹⁰⁰

這幾次一邊倒的接見，極大地打擊了內蒙軍區、黨委二王和保守派。他們原來設想的最壞結果——「各打50大板」¹⁰¹也化為泡影。更讓軍區領導目瞪口呆的是，他們死保的王逸倫一夜之間竟成了特嫌。此時，二王成了過街老鼠，無暇自保，保守派氣憤難平卻無力回天。軍區則百般無奈，只能放人、道歉，表示願與呼三司大聯合。軍區的這些舉措只是對中央的部份妥協，他們仍希望找到支左的第三條道路。比如，他們仍堅持自己的大方向沒錯。這種轉變的不徹底性為今後更大規模地對抗中央埋下了伏筆。

4月13日晚，周恩來、康生、陳伯達、蕭華、王力等人第八次接見內蒙四方代表。事至此時，大局已定。王鐸交上的「請罪書」成了投機家的自供狀。王逸倫已被定為特務、叛徒逮捕送監。內蒙古軍區在支左中犯了路線錯誤，必須改弦更張。這次接見的會上，周恩來宣佈了中央關於解決內蒙問題的決定，其要點如下：

——內蒙軍區個別領導人自2月5日以來在支左中犯了方向、路線錯誤，打擊了呼三司等造反派組織，支持了王逸倫等人以及他們操縱的保守組織。

——派原青海省軍區司令員劉賢權擔任內蒙古軍區司令員，內蒙古軍區副政委吳濤任軍區政委。

——成立以劉、吳為首的內蒙古革委會籌備小組。高錦明、權星垣、康修民等人參加小組工作。

——烏蘭夫的問題在內蒙古公開揭露，王逸倫隔離反省，王鐸停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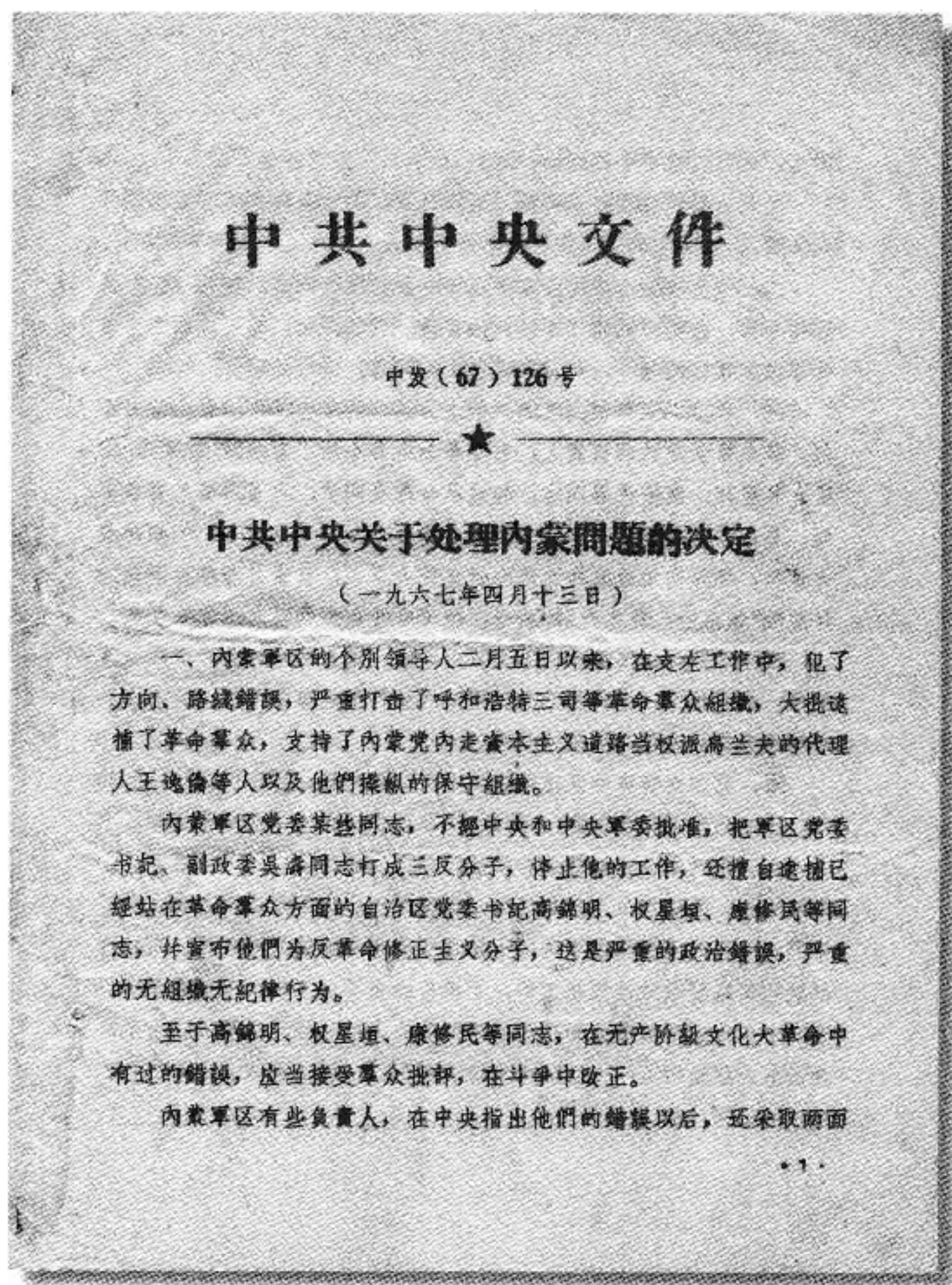
100 《周總理等中央首長接見受害者代表時的講話》（4月12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一集）1967年4月。

101 《披着羊皮的一隻餓狼——黃×反黨活動的大事記》。

——平反、放人、懲辦殺死韓桐的兇手。¹⁰²

同日，呼市方面，北京部隊接管了呼鐵局。呼三司等造反派熱烈歡迎，保守派困獸猶鬥。大打出手。內蒙師院「東縱」分隊、內蒙古醫學院中醫系「東方紅」、內蒙古工學院「井岡山」等造反派組織被砸、被搶。

這不過是大規模對抗的前奏。



1967年4月13日，中共中央作出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

102 《周總理等中央首長第八次接見內蒙代表時的講話》（4月13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一集），1967年4月。

這次被保守派稱之為「重慶談判」的四方會議，從2月6日開始到4月13日結束。費時70天，接見八次。時間共27小時，最長的一次用了5小時40分鐘。代表們由最初的20人增至200多人。接見者由周恩來、蕭華二人增至包括中央文革、中央軍委、各大軍區負責人在內的幾十個人。它的結果是產生了被造反派視為護身符的「紅八條」——《中共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見本章附錄一）。4月13日從此成為內蒙古造反派的重要紀念日。和《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一樣，「紅八條」在內蒙古文革史上是具有分水嶺性質的重要文獻。它標誌着造反派的勝利和保守派的失敗，標誌革命將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必然性通過偶然性為自己開闢道路，因為劉賢權不能到任，滕海清取而代之。慘絕人寰的「挖肅」運動也以滕氏風格在這裏醞釀。不過，在它到來之前，兩派還有一場惡鬥。

三、軍區的反抗：「全力對付北京」

第二次接見內蒙古的代表時，周恩來發過一番感慨：「我和解放軍談話幾分鐘就能解決問題，和紅衛兵則要好幾個小時」。¹⁰³「紅八條」下達後內蒙古軍區用自己的行動告訴北京，有時候，解放軍比紅衛兵更難對付。

從4月中到6月中的兩個月時間裏，內蒙古軍區和保守派進行了以「全力對付北京」為宗旨的大規模的反抗。¹⁰⁴攻打師院、圍攻滕海清、靜坐中南海、火燒黨委大樓、大鬧人民大會堂、困守工會大樓等事件此伏彼起。其中最駭人聽聞的是幾千名內蒙軍區的軍人在政協禮堂衝上主席台，痛毆內蒙古軍區政委吳濤和軍委辦公廳副主任路揚等人。

4月14日「紅八條」傳到呼市，「周恩來是兩面派」、「打倒康生」、「與中央血戰到底」、「砸爛高錦明的狗頭」、「與呼三

103 《周總理第二次接見內蒙代表時的講話》（2月16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一集），1967年4月。

104 見《徹底清算黃王劉張反黨集團策劃的我軍歷史上未有的一系列反黨罪行》，1967年9月23日《紅色戰士》。

司決一死戰」、「強烈要求中央撤銷八條」、「重審內蒙問題」等標語立即出現在青城的大街小巷。¹⁰⁵ 下午4時，「紅衛軍」、「工農兵」、「無產者」等保守組織的骨幹在工人文化館召開「誓師大會」。會議聲明：即使被打成反革命，即使只剩下一個人也要幹到底。會議決定：（1）決不解散。（2）赴京告狀。（3）就地示威。當晚，200餘人攔車赴京。「半路鐵道部來電命令列車工作人員動員他們下車，由於值班工作人員是『紅鐵戰士』，根本沒有動員。」¹⁰⁶

第一批告狀的人在北京東大橋接待站建立起上訪告狀指揮部，並「在那裏建立了一個秘密指揮部」。在呼市方面則「發生嚴重攔車事件，44次列車誤了三個半小時」。¹⁰⁷ 攔車是為了上訪。此後，內蒙古赴京告狀的人們蜂擁而至。工、農、學生、軍人，各行各業；誤點、毆鬥、攔車，無日無之。內蒙古形勢嚴峻。4月18日上午，華北地區晴空萬里。呼市、包頭、臨河、赤峰、海拉爾等城市上空出現了軍用飛機，飛機過處，雪花一般的傳單紛紛揚揚，徐徐飄落。這是中央文革和全軍文革領導小組致內蒙古各地群眾組織和當地駐軍的信。信中說：「（1）『紅八條』是毛主席和林副主席親自批准的。（2）不要受壞人挑動和蒙蔽。（3）不准繼續赴京，更不得攔阻火車、妨礙交通、破壞生產。」¹⁰⁸ 保守派對此嗤之以鼻，不但攔車赴京的人有增無已，而且在北京越鬧越兇。他們到華北局索要紙張、筆墨、宣傳材料和汽油；不給，就大罵「飯桶」、「官老爺」；華北局辦公廳副主任趙瑾卿成了他們的人質，從華北局押到中南海，又從中南海解到勞動人民文化宮。¹⁰⁹

4月21日下午，中南海西門外出現了500多人的「內蒙古赴京代表團」，他們宣佈：「我們要在這門口靜坐，周恩來不接見，我們不離開。」與這些人同時出現的是三條大標語：「毛主席啊，內蒙古1,300萬人民想念您！」「強烈要求重審內蒙問題！」「強烈要求周總

105 秦學：《黃王劉張反黨集團是革命人民的死敵》。

106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事記編寫組：《呼和浩特地區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事記》（續二）（4月14日），1967年7月20日《農民運動》。

107 同上（4月15日）。

108 同上（4月18日）。

109 同上（4月21日）。

理接見，反映內蒙情況！」一張題為「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高錦明60大罪狀」的大字報貼在標語的一側。¹¹⁰ 靜坐持續了六天六夜，周恩來不得不承認：「在北京發生這樣的事，可以說還是頭一次。」¹¹¹ 4月27日，靜坐以中央讓步而告終。「兩面派」周恩來、應打倒的康生、說話難懂的陳伯達和很快就成了「小爬蟲」的王力、關鋒、戚本禹接見了他們。

接見大會在人民大會堂舉行。內蒙保守派3,000多人，呼三司幾十人參加接見。還有為了維持秩序的北京「紅代會」數千人。大會先由內蒙古軍區副司令員劉華香代表軍區主要領導——蕭應棠、劉昌、黃厚、王良太做檢討，劉華香在檢討中承認：「我們所犯的錯誤是極端嚴重的，犯了帶槍的劉、鄧路線的錯誤，實際上是目無中央，目無軍委，奪權不請示，事後不報告，對中央指示採取兩面態度，這是嚴重的政治錯誤。思想上自以為是，驕傲自滿，主觀片面，絕對化，資產階級世界觀沒有得到改造。」「我們有罪於黨，有罪於人民，我們向黨中央請罪。」今後一定「幫助革命組織發展壯大，對保守組織進行分化、瓦解、教育」。¹¹² 隨後，周恩來、陳伯達、康生等人講話，宣講「紅八條」，勸保守派聽話。會場上反應異常熱烈——在周恩來不足兩個小時的講話中，口哨聲、口號聲、跺腳聲起哄聲達50餘次。「同志們，同志們，同志們，請聽我講，」有幾次周恩來一連喊十個「同志們」，會場仍騷亂不已。康生怒斥：「不要搗亂！」「不願聽的滾出去！」¹¹³ 自文革以來，中央開這種會還是頭一次，當然，它遠不是最後一次。

滕海清是4月18日抵達呼市的，如果知道來內蒙古的下場，這位司令員是絕不敢踏上這塊土地的。在他來之前，內蒙古已經成了一個點燃的彈藥庫。「紅八條」還未正式傳達，造反派就被打傷了十

110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事記編寫組：《呼和浩特地區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事記》（續二）（4月21日）。

111 《周總理及中央其他負責同志接見內蒙赴京上訪人員時的談話》（4月27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和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二集），1967年6月5日。

112 《劉華香檢討》（4月27日），出處同上。

113 《周總理及中央其他負責同志接見內蒙赴京上訪人員時的談話》（4月27日），出處同上。

幾人。呼市街頭還佈滿了保守派杜撰出來的周恩來「三點指示」、「四點指示」。廣播車告訴人民：周總理發出指示——「八條是假的，已奪權的單位保持不動，個別錯了的要糾正。」「對群眾組織不能解散、不能取締，不能採取分化、瓦解的辦法。」「紅八條」下達後，上萬名保守派舉行晝夜遊行，軍區戰士數千人戴着「紅色工人」、「紅色戰士」、「無產者」的袖章，高喊「堅決鎮壓反革命」，「把滕海清、吳濤從軍區趕出去」的口號，大搞武裝遊行。軍人們說到做到，偌大一個內蒙古軍區，竟沒有滕代司令員、吳濤政委的立足之處。他們不得不在新城賓館下榻。4月19日晚11時，幾十輛滿載「無產者」、「紅衛軍」的汽車包圍了新城賓館，北京軍區駐賓館的戰士被打，人們高喊着「找滕海清、高錦明算賬」的口號衝進賓館，內蒙黨委辦公廳秘書張魯被當作高錦明的秘書飽嘗老拳，滕海清在造反派的保護下從後門逃出，逃到由北京部隊接管的呼鐵局。



1967年4月，呼和浩特市革命農民造反大會會場一角。

第二天，又有六、七百人衝進賓館搜尋滕、吳、高。風聞高錦明躲進了呼市公安局，這些人馬上將公安局包圍起來。有人提着手槍尋找高錦明，幸虧高不在這裏，否則此後的「挖肅」運動就會減少很多有聲有色的故事。

第三天，圍攻者轉向公安廳，又包圍了呼鐵局，如果不是北京軍管部隊的拚死保護，這兩位漢、蒙將軍今後的親密合作就可能被扼殺在搖籃之中。

五天後，滕海清在軍區做報告時，遭到軍人的圍攻、辱罵，滕的高血壓復發，住進了253醫院。

這期間呼市街上，反中央的大字報更上一層樓，很多大字報眾口一詞：「周總理為甚麼反不得？」公安廳貼出了《十三個想不通》，¹¹⁴財貿「北斗星」質問中央《十五個為甚麼？》，¹¹⁵軍區「人民子弟兵」的疑問更多，他們要求中央回答《二十一個為甚麼？》，¹¹⁶「紅鐵戰士」提醒人們「用毛澤東思想想一想，為甚麼《八條》下達後，廣大共產黨員、貧下中農、工人階級痛哭流涕，而被紅衛兵查抄的地、富、反、壞、右全家吃餃子？」¹¹⁷中山東路的牆上貼出《給滕代司令員的一封信》，信中責問滕海清：「你是呼三司的司令員，還是內蒙軍區的司令員？」¹¹⁸造反派畢竟眼光遠大，這一片嘈雜叫囂並不妨礙他們胸懷全局——「呼三司」、「818」、「火車頭」等十七個造反組織聯合發表了《關於烏達礦區局勢的嚴正聲明》，堅決支持千里之外的同派組織。¹¹⁹

大字報貼的再多也只是宣傳。打、砸、搶才是理論聯繫實際。4月中下旬，武鬥之風迅速蔓延。百什戶的農民乘六輛汽車進城，專程襲擊土默特小學，因小學生前一天向他們扔草棍而大打出手。¹²⁰首都紅代會赴呼宣傳隊在軍區北大門外遭到300餘人的圍攻，司機被打昏，數十人受傷¹²¹……無政府主義氾濫，工交癱瘓，綱紀廢弛。煙廠鍋爐房工人因派性鬥氣，擅離職守，致使鍋爐燒壞。¹²²「軍區大院亂得像市場一樣」（周恩來語），¹²³平民百姓出入如履鬧市。三個月後，軍區政委吳濤在部隊整訓匯報會議上披露了當時內蒙部隊的「盛況」：

114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事記編寫組：《呼和浩特地區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事記》（續二）（4月23日），1967年7月20日《農民運動》。

115 同上（4月19日）。

116 同上（4月24日）。

117 同上（4月23日）。

118 同上（4月21日）。

119 同上（4月18日）。

120 小學生向他們扔草棍，意在「說他們撈稻草」。出處同上（4月21日）。

121 同上。

122 同上。

123 《1967年5月19日周總理和蕭華同志接見內蒙軍區警衛營代表的談話紀要》，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和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二集），1967年6月5日。

「4951部隊，中央決定下達之後，一個武裝連上街遊行，對抗中央，這是我軍史上從未有過的政治事件。總政檢查組檢查他們的工作，他們竟敢撕毀檢查組的材料、摔缸子。在緊要關頭，軍區調他們執行任務，他們拒絕執行，按兵不動。他們的政委在北京，我們叫他回來，他不回來。看，他們目無組織，目無黨紀軍紀國法，問題是多麼嚴重啊！4931部隊有一半的人出來，散兵游勇，上街遊行，背叛中央。4754部隊某連有些戰士，跑到北京組織地下連隊，一個副排長任連長，一個衛生員任指導員，下設勤務組、宣傳組、工廠組、農村組，組織得很嚴密。好像現在是天下大亂，到了『司令賽牛毛』的時候了，拉出一股部隊，他就是司令。工兵部原副主任×××把幾個工兵部隊的脫離建制的戰士，組織起來編成幾個支隊。警衛營警衛軍區大院，『八條』下來對抗中央，對保守組織開的是綠燈，軍區大院隨便出入，成了『東安市場』。他們的部隊風氣發展到了甚麼程度？一個連有時集中過70多個女的，站崗還有女的陪同。」「通訊營某連，他們本來在巴盟執行架線任務，可是，『5.10事件』發生後，他們擅自離開戰鬥崗位，返回呼市。七班長帶領七班到工會大樓，保守組織頑固地死守工會大樓反抗中央時，我們有些領導人號召給予『布施』，捐款獻糧票支持。呼和浩特軍分區，從蔬菜公司借了20多床蓋冬菜的大棉被，說是給支左部隊用，結果送到工會大樓給保守組織。」¹²⁴

面對這種混亂狀況，4月20日軍區發佈兩條命令：一、禁止上街遊行，控制車輛，如有違反，按破壞軍紀論處。二、幹部要旗幟鮮明，不得接見保守組織代表，不准向他們招手。¹²⁵ 4月28日，中央軍委總政治部下達六點指示，正告內蒙古軍區必須堅決執行貫徹「紅八條」，「對抗中央是絕對不允許的」，「上街遊行，上北京告狀，也是完全錯誤的」。¹²⁶ 儘管如此，武鬥仍在不斷升級。從4月下旬到6月

124 《吳濤政委在軍區部隊整訓匯報會議上的講話》，1967年7月6日《紅色戰士》。

125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事記編寫組：《呼和浩特地區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事記》（續二）（4月20日）。

126 《總政治部關於堅決貫徹「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的指示》（4月28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和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二集），1967年6月5日。

中，規模越來越大，參加人數越來越多，雙方越戰越勇，其中不乏軍人。

4月22日上午，軍區造反派與地方保守派在軍區南門發生衝突，打傷兩人，毀車一輛。下午3時許，兩派又在第二毛紡廠門前武鬥。6時許，保守派群眾分乘90餘輛汽車開到師院北門，高喊反八條的口號，裏面的造反派照相，外面的人遂往裏衝並大扔磚頭、石塊，裏面的人受傷者數十，但仍堅守大門。外面的人索性將院牆推倒，300多軍人和工人蜂擁而入，在磚頭、木棒的攻擊下，守門的學生星散逃逸，受傷者無數。晚9時，又有百餘軍人手持皮帶闖進師院，見人便打，直至凌晨方去。¹²⁷

4月25日中午，幾千名保守派乘百輛汽車到農牧學院門口示威，下午2時許，500多軍人，4,000多工人以磚頭、皮帶、樹枝為武器攻入大門，打傷58人，重傷13人。3時許，這些人又高喊着「打倒大學生」、「還我戰友」、「工農兵萬歲」等口號，由軍人開路，攻入學院。聞訊趕來的造反派奮力抵抗。北京、上海、哈爾濱赴呼的造反者亦投入戰鬥。內蒙古革命造反派總指揮部向全市造反派發出命令：「全市造反派立即行動起來，堅決自衛反擊。」¹²⁸一時間，高等學府成了血戰的沙場，雙方一直打到天黑才鳴金收兵。

有趣的是，儘管交手時雙方都力圖重創對方，可事後都竭力擴大對方的戰果，宣傳自己如何無辜受難，如何損兵折將、死傷慘重。在這方面內蒙古軍區表現得格外出色。據軍區統計，「東縱」的汽車壓死了解放軍6人，用刀子殺死了3人，送醫院搶救的傷員87人。25日晚，張德貴親自趕到253醫院，指示醫方：「能收的都收，都免費。」然後，他淚眼婆娑地與87名傷員一一握手，並組織慰問團到醫院參觀。¹²⁹「包頭、集寧、伊巴兩盟成批來人，26日那天院內就來了4,000多人。」¹³⁰可是，據軍區總醫院醫務處的布×、劉××揭露：「當時來一個收一個，兩口子打架打壞了，也說是三司打

127 內蒙河西「818」革命造反團，1967年5月15日編寫《4.22事件真相》，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徹底砸爛地下黑司令部》（闢謠選編之三）1967年7月。

128 同上。

129 同上。

130 內蒙河西「818」革命造反團，1967年5月15日編寫《4.25座談記錄》，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徹底砸爛地下黑司令部》（闢謠選編之三），1967年7月。

的，來了也收。當時收的人，多是遊行過度疲勞，休息一下就可以了，來了後以『腦震盪』收下了。」¹³¹ 外二科醫生幕××補充說：「當時不管有傷沒傷的都用車推或擔架抬進來，該收的收，不該收的也收。」¹³² 門診部護士夏××告訴人們：「來門診的本來都可以走，可為了造聲勢非得要車子推，再不就是抬，到了病房，傷員能從車上跳下來。為了擴大事實，小傷口貼上一塊很大的紗布，有的頭上還給纏上很多紗布，不想住院，還動員人家住院。」¹³³

倒戈的軍官坦白：死人的事與「東縱」無關。4931部隊的戰士張之樑就是軍區製造的「死者」之一。張之樑的回憶更能說明問題：「4月25日這天『東縱』正開鬥爭王鐸的大會……到了農牧學院，我也往裏衝，就在這個時候，我背後有人隔着我的頭拿皮帶打農牧學院的學生，誤打在我的腦門子上了，當時，我只感覺到有人從後面抽了我一腦門，很疼，但不知已出血了。等他們往外拉我，我一回頭，他們發現我腦袋上流血了，就大喊起來：三司打解放軍啦！給武鬥火上澆油。我想起軍區招待所佈置的兩個絕食參觀現場，認為必要時偽裝一下也可以打擊敵人，所以我就在保守派的大喊大叫的時候，把眼睛閉上了。他們就用雨衣蒙上我的頭，把我送到253醫院。當時流傳說三司打死了6個解放軍，我大概就算其中一個吧。住院後，先給我送到了處治室，我以為給我包紮，誰知道是先給我照相，後來才送到外科病房4號5床，還不給我包紮，又給我拍照，我心想，幸虧我是裝死，要是真的遇到致命傷，還不耽誤死了……住院後還造假病例，我明明是只擦破點皮，流些血，可他們卻在我的病例上寫到：中性腦震盪，小腹被踢傷，下肢被打傷……他們還平白無故的給我輸液，我直害怕給我輸壞了。還給我吃半流質，我這麼個大小夥子，每天吃半流質受得了嗎？幸好護士看我餓的够噲，就給我打雙份飯……我們一病房共七個人，沒人來看的時候，我們說說笑笑，玩軍棋、打撲克，一個個生龍活虎。參觀的一

131 內蒙河西「818」革命造反團，1967年5月15日編寫《4.25事件座談記錄》，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徹底砸爛地下黑司令部》（闢謠選編之三），1967年7月。

132 同上。

133 同上。

來，我們馬上鴉雀無聲，一個個老老實實地躺在床上閉上眼睛裝病……過了幾天，我實在受不了這種衣來伸手、飯來張口、躺在床上裝模做樣的生活了，聽說當時去北京的人很多，聽說我的那件帶血迹的血衣也送到了北京，我就從253醫院逃出來，扒車上京告狀去了。」¹³⁴

進入5月份，兩派武鬥推向高潮。5月10日晨，保守派砸了外貿局土產公司，搶走了兩汽車鏟把。下午兩點，在賽馬場開會。此會的目的是全市總動員，抓高錦明、砸紅旗總部、佔領黨委大樓。會後，幾千名保守派在曹文生、張三林的指揮下，先砸財經學校，再衝黨委大樓。一樓很快被佔領，但通往二樓的三個樓梯都被造反派用木板釘死，易守難攻。攻方成立敢死隊，以大錘、鐵鎬為武器，猛砸木板，不成；又以毛主席語錄牌為掩護，用鐵鉤、繩索拽開木板。守方見狀，磚石齊下，攻方改為水攻，又不成，旋即放火燒樓。同時，架起長梯向守方的背後——二樓陽台發起強攻。攻方火攻了四次都被撲滅，陽台戰鬥亦失利。無奈，只得把矛頭轉向食堂——米、麵、油、糖、肉被搶劫一空。醫務室亦被掃蕩，藥品、器械席捲而去。同時斷電斷水、搶砸汽車……。呼三司、「8.18」、「火車頭」等造反派趕來增援，在黨委大院內外開闢了第二戰場。中央得訊，馳電慰問造反派，指令北京軍區派兵救援。造反派和解放軍並肩戰鬥，經過一夜激戰，攻方終於敗北、總指揮曹文生、副總指揮張三林等頭目被捕。黨委大樓一片狼藉，機要文件，檔案全部被搶走，牆上還留着保守派的恨恨之言：「滕海清從內蒙滾出去」，「油炸高錦明」，「打倒紅八條」！此役雙方傷者無數。¹³⁵

5月13日，河西公司「8.18」向保守組織「紅聯」索要被搶走的廣播器材，「紅聯」正在開會，認為「8.18」故意搗亂會場，即調集數百之眾將「8.18」代表扣押。「8.18」餘眾急忙後撤，「紅聯」窮追不捨，各路造反派飛車增援。雙方激戰經時。軍代表和警衛連面

134 4931部隊戰士張之樑：《反黨集團蒙蔽和毒害戰士的罪責難逃》，載1967年6月24日《紅色戰士》。

135 內蒙河西「818」革命造反團，1967年5月15日編寫《5.10事件真相》，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徹底砸爛地下黑司令部》（闢謠選編之三），1967年7月。

對如此「盛況」無計可施，只能在搶救傷員上貢獻綿薄。事後，「紅聯」成員逃遁外埠，長期不歸。據「8.18」單方統計，此役傷130餘人。其中重傷30，急救8人，生命垂危者2人。¹³⁶

根據當時內蒙古的各類小報公佈的數字，自4月13日至5月13日的一個月內，呼市地區保守派（包括軍人）上街遊行示威者達10萬人次，出動汽車700餘輛，參加武鬥3萬餘人。有3,000多軍人不歸營房，脫離建制。造反派方面上街遊行的不多，出動車輛也大大少於保守派，因為他們正忙於落實「紅八條」——把仇恨集中在走資派王鐸、劉景平、周吉、沈新發、張鵬圖、趙會山等人身上，大開特開批鬥大會。但其「被迫反擊」、「英勇自衛」的人數也並不少於挑起武鬥的保守派。

在這一個月中，因武鬥致傷者1,300餘人，重傷300人，致死者十餘人，如師院學生：歐陽儒忱、羅德營、王林洪、林振山等。¹³⁷工人：姚紹寶、許克燈、；解放軍戰士：邵德勝等。比起這些亡逝者來，韓桐要幸運得多，至少人們知道他是誰打死的，至少，他的家鄉托克托縣還有一塊立了十年的墓碑，還曾經有一所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學校。

在內蒙古的文革史上，先後出現過兩次大規模的直接性暴力潮和兩次因無政府主義氾濫而造成的局面失控。第一次暴力潮和第一次失控發生在1967年2至6月間，即4月13日中共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下達前後這段時間裏。和其他省、區同步，內蒙古的這種局面是由全面奪權和軍隊支左引起的，是新的意義上的保守派和造反派構成的兩大勢力集團衝突的產物。4月13日「紅八條」下達後，直接性暴力行為和局面失控是相關的。「紅八條」對保守派和內蒙軍區不留餘地的絕決態度導致了兩個直接後果，第一，當時唯一運轉的、最有能力維持社會秩序的權力機構——內蒙古軍區陷入了混亂和癱瘓之中。軍區領導人黃、王、劉、張在向幹部、戰士們傳

136 內蒙河西「818」革命造反團，1967年5月15日編寫《5.13事件真相》。

137 內蒙黨委紅旗聯合總部代表在內蒙古革委會籌備小組學習大會上的發言：《緊跟毛主席的偉大戰略部署，狠抓鬥爭大方向，在革命的大批判中為人民立新功》，內蒙黨委紅旗聯合總部編印《文革資料》（11），1967年9月。

達「紅八條」時個個老淚縱橫，與將士們哭成一團。他們無法理解自己為甚麼犯了「嚴重的政治錯誤」。¹³⁸而那些在左傾路線教育下成長起來的指戰員也百思不得其解——為甚麼不能「鎮壓反革命」？4月13日後，滕海清、吳濤自顧不暇，內蒙軍區的其他領導幾乎對一切都撒手不管。經驗告訴他們「越管越犯錯誤」。非但不管，他們還或明或暗地鼓勵、縱容戰士們對抗中央、鼓動、讚賞保守派四處鬧事。至於區黨委方面，王鐸、王逸倫垮台之後，高錦明等「反烏英雄」成了保守派的砸爛的對象，保命不迭，哪裏還顧得上管事。這樣一來，內蒙古在4—6月間就出現了「權力真空」。第二，中央八條強令解散的「無產者」、「工農兵」等保守派面臨淪為社會賤民的前景，不得不鋌而走險，與命運、與對手做殊死鬥。他們挑起武鬥的目的和軍區領導的做法是一致的——壓中央、改八條、重做結論、重分權力。因此，在軍區和保守派看來，局勢越亂、武鬥越兇，對他們越有利，越有可能迫使北京回到談判桌上來。

造成直接性暴力潮的另一個原因是民族問題，和軍區領導層打擊吳濤的理由一樣，隨着烏蘭夫的倒台，蒙族在內蒙各地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歧視和迫害。大多數蒙族幹部，尤其是旗、縣、公社、大小隊的基層幹部都被打成烏蘭夫黑幫。抄家、批鬥、拷打已經成了理所應當的事情。1967年2月以後，隨着政府控制力的削弱，對蒙族的暴力行為愈演愈烈。一些蒙漢族雜居區連續發生了嚴重的民族迫害事件。如「呼市郊區桃花公社的59戶蒙民中就有25戶被抄家、批鬥，十幾個蒙民平白無故遭到毒打，其中有9人被打成重傷。」¹³⁹需要指出的是，這種民族問題的暴力行為與派性武鬥有很大的不同——與後來的「挖肅」運動一樣，蒙族處在被動挨打的地位。他們既無權

138 這些軍區領導人對「紅八條」的看法極其一致。黃厚的反應是：「不合乎實際，多數思想不通」。「我也糊裏糊塗的，不知犯了甚麼錯誤」。（《披着羊皮的一隻餓狼——黃×反黨活動的大事記》）王良太的反應是：「八條是要修改的，現在要頂住。勝利一定是我們的。」（《反黨篡軍的野心家陰謀家——反黨集團頭目王××反黨罪行》）。劉昌的反應是：「真是難受死了，還不如把我撤掉呢！」（《蛇一樣的惡人——劉×反黨活動大事記》）。張德貴的反應是：「同志們想不通是對的，如果想通了就壞了。想不通是有階級感情。」「有些問題我也理解不了，解釋不了」。「三司大方向始終正確？我鬧不清楚，讓歷史作證吧。」（《道貌岸然的魔鬼——張××反黨活動大事記》）。

139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文攻」更不能「武衛」，其唯一的自衛方式就是自殺。這就使此間的暴力潮具有了民族迫害的性質，帶上了更悲慘的色彩。

內蒙古的局勢引起了北京的極大關注。5月10日保守派火燒黨委大樓，周恩來在人大會堂等候內蒙的消息，一直坐到天明。¹⁴⁰軍區政治部主任張德貴說得不錯，「事情鬧大了，總有人管。」¹⁴¹在北京上訪、呼市武鬥的兩面夾擊下，中央再也坐不住了。

5月16日上午，毛澤東指示周恩來、中央文革和中央軍委三方面給內蒙古軍區赴京人員開個會，勸他們回去照八條辦事。當天晚上，周恩來、康生、江青、徐向前、聶榮臻、葉群等16位中央首長在人大會堂接見了2,700餘名赴京戰士。¹⁴²接見之前，內蒙古軍區參謀長王良太召集軍區各方面的領導開會，研究了對付中央接見的三個方案：如果是多方面接見，就呼口號，退出會場。如果單方面接見，就向中央施加壓力。如果主席接見就控訴呼三司。王良太另外還有三條指示：（1）如有首都院校的人在場，就退出接見。（2）如果吳濤參加接見，就把他攆出去。（3）向中央遞材料，說明真相。¹⁴³因為這次接見是單方面的，所以軍區方面按第二方案進行。

周恩來一出會場，會場上一片吶喊：「我們要見毛主席！」周在台上解釋八條決定，台下則以「打倒高錦明！」「打倒吳濤！！」等口號回答。第一夫人先用好話哄：「我非常體會會場的沸騰情緒。」繼而來硬的：「你們這樣鬧是不妥當的！」無奈下面的人軟硬不吃，會場更加混亂，情緒更加「沸騰」。聶榮臻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抬出林副統帥的金科玉律嚇唬人：「林副主席說：『立場錯了，全盤都錯了。』『理解的要執行，不理解也要執行！』」可是這些無法無天的內蒙軍人不但理解的不執行，就連理解的也不執

140 《周總理和蕭華同志接見內蒙軍區警衛營代表的談話紀要》（5月19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和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二集），1967年6月5日。

141 《陰險毒辣的反革命兩面派——反黨集團頭目張××的反黨罪行》。

142 《1967年5月16日周總理及中央其他負責同志接見內蒙軍區赴京人員的談話記錄》，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和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二集），1967年6月5日。

143 《罪惡纍纍 鐵證如山——王××反黨活動大事記》（見1967年5月16日前）。參見《反黨篡軍的野心家陰謀家——反黨集團頭目王××反黨罪行》。

行了——不管台上如何強調內蒙古戰略位置的重要性，如何解釋毛主席工作多麼繁忙，台下的兩千多條喉嚨仍一個聲音地喊：「我一們一要一見一毛一主一席！」周恩來苦口婆心：「你們沒有責任，是無罪的。」江青好言相勸：「你們沒有責任，中央不責怪你們。」葉群隨聲附和：「中國有句老話，『不知不罪』。廣大指戰員是無罪的。」可惜，這些勸慰之言迅即淹沒在混亂和憤怒的海洋之中。終此會，台上是聲嘶力竭，好話說盡。台下是哄聲四起，群情洶洶。向台上遞條子，送材料的軍人接踵挨肩。坐在主席台一側的第二夫人葉群成了接收材料的三等秘書。¹⁴⁴ 這次大會，除了得到了一大堆告呼三司、告高錦明、告吳濤的狀態之外，中央甚麼也沒有得到。會後，周恩來、江青、康生等人到總參招待所看望這些赴京軍人，這些中央大員們竟在「周總理兩面三刀」、「周總理是兩面派」的鼓噪聲中被送回了汽車。¹⁴⁵

5月19日凌晨，周恩來、蕭華在人大會堂接見軍區警衛營，委婉地告訴他們，要準備集中整訓。會議指定73名代表參加。結果擠進去100多人，周恩來囑咐他們要聽中央的話，服從滕、吳領導。他的話音未落，就有不少與會者摩拳擦掌要抓吳濤。

兩天後的一個晚上（5月21日）周恩來、康生、徐向前、蕭華、謝富治、王力、關鋒等人召見軍區領導和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負責人滕海清、吳濤、黃厚、王良太、劉昌、張德貴、高錦明、權星垣、康修民等十人。這次召見一是重申中央八條不能改變，中央堅決支持滕、吳和造反派。二是命令軍區的七個領導一齊說話，第二天就把赴京人員帶回。「如果再不服從命令，以自由脫離解放軍（論處）」「北京軍區、北京衛戍區要採取行動」，「中央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三是命令軍區宣佈幾條命令，把部隊管起來，保證滕、吳的正常工作，四是正告軍區某些領導，軍區大批人來京鬧事。在5月16日大會上高喊背叛中央的口號，這不是大多數的問題，而是有

144 《1967年5月16日周總理及中央其他負責同志接見內蒙軍區赴京人員的談話記錄》，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和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二集），1967年6月5日。

145 《反黨篡軍的野心家陰謀家——反黨集團頭目王××反黨罪行》。

個別壞人在背後挑動。

早在3月份接見內蒙四方代表時，周恩來就發過這樣的感慨：「我這個總理說話也不算數了。」¹⁴⁶ 上述會議開過之後，周恩來調撥專列運送內蒙軍人回呼和浩特計劃落空。會後第二天，20餘名赴京軍人乘卡車衝進北京京西賓館抓捕吳濤。幸虧吳濤不在，躲過一劫。¹⁴⁷ 第三天（5月24日），總政治部在政協禮堂召開歡送內蒙赴京人員。千餘軍人在會場上再次高呼「背叛中央」的口號，數百人衝上主席台，搶麥克風，向中央提出以修改八條決定為主要內容的五條要求，並強令吳濤簽字。吳不簽，戰士們拳腳交加將他打翻在地，痛毆半小時之久。軍委辦公廳副主任路揚和幾十名警衛、工作人員也被打。會場成了戰場，軍人成了暴徒。酣戰將歇之際，主持會議的王良太向大鬧會場的將士們發問：「今天的會開得好不好？」眾齊聲歡呼：「好！」「王良太回到住處後洋洋自得，並喝了茅台酒。」¹⁴⁸

然而，這一切不過是回光返照。毛澤東為首的無產階級司令部要按照自己的意志書寫內蒙古的歷史——5月25日，上述事件發生的第二天，毛垂詢了內蒙古的事態。同時，經毛澤東和軍委批准，內蒙古軍區滕海清代司令員、吳濤政委發佈五條命令，要點是：外出串聯人員必須於5月底之前返回，過期不歸者，以自由離隊處理。軍區領導機關和部隊不開展「四大」，不許有戰鬥組織，不許遊行、集會。教育批評不滿中央八條者，對抗者給予紀律處分。反對打、砸、搶、抓。支持呼三司等左派組織。同日，中央全部收回發給軍人的返程車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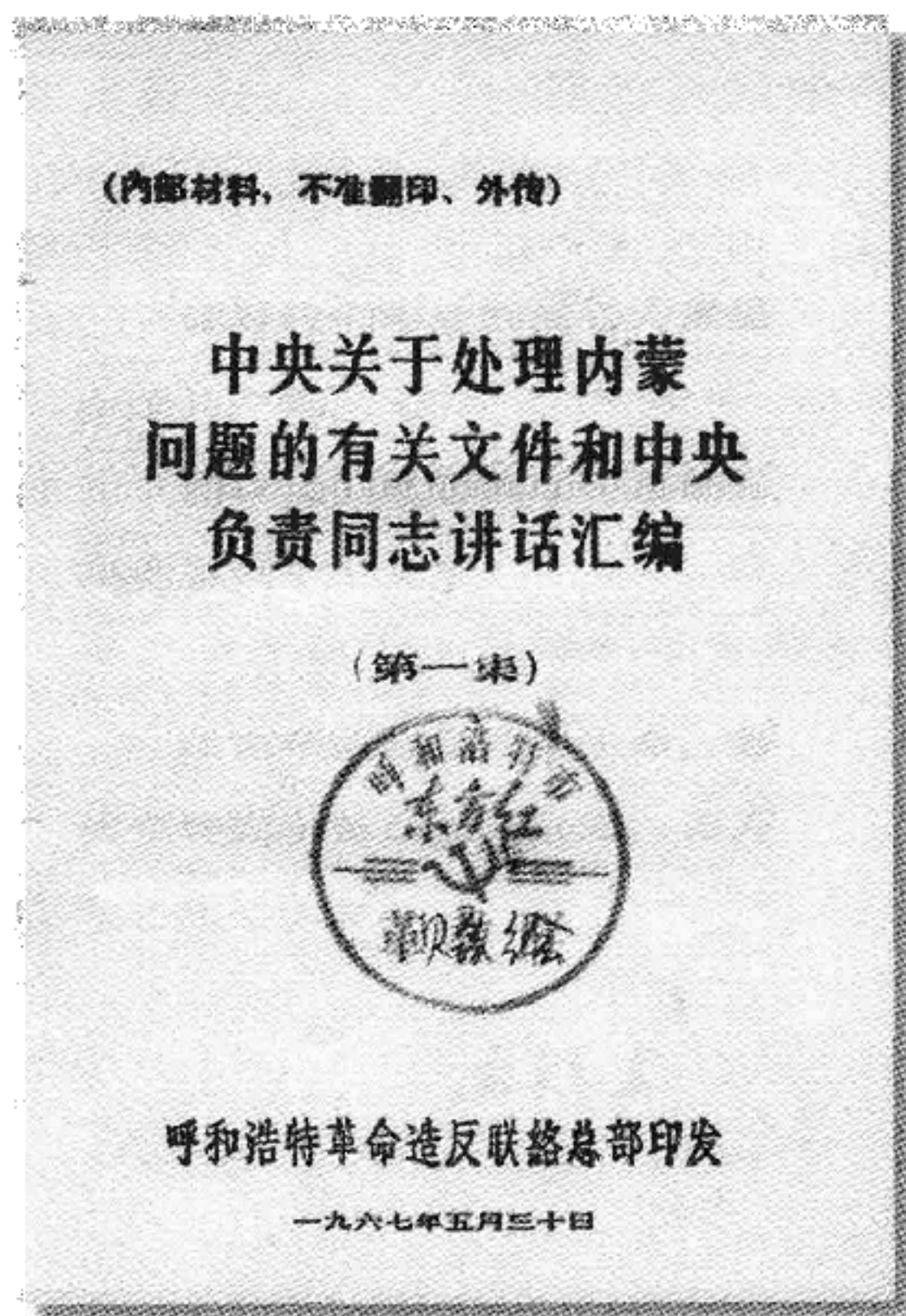
5月26日，中央軍委頒佈了《關於處理內蒙古軍區問題的決定》：「對軍區副司令員黃厚、參謀長王良太實行隔離審查。對軍區副政委劉昌、政治部副主任張德貴實行停職反省；軍區其他在京人員集中到

146 《周總理等中央首長接見軍區負責人的談話紀要》（3月18日），呼市革命造反聯絡總部印發《中央負責同志講話匯編》（第一集），1967年4月。

147 《罪惡纍纍 鐵證如山——王××反黨活動的大事記》。

148 石寶良（內字143部隊戰士）：《堅決回到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上來——揭黃、王策劃的「5.24」反革命事件》，1967年9月15日《紅色戰士》。又見《罪惡纍纍 鐵證如山——王××反黨活動大事記》（1967年5月24日）。

外地整訓。」（見本章附錄二）同時，「調一個師的兵力移駐呼和浩特；將軍區警衛營、通信營部份人員和高炮營，測繪大隊調離呼和浩特，分駐北京軍區指定地區。¹⁴⁹將內蒙古軍區改為省級軍區，劃歸北京軍區建制。」¹⁵⁰同日晚，周恩來、康生等中央負責人接見呼三司等造反派代表，傳達了軍委的上述決定，表揚他們聽話，勉勵他們戒驕戒躁，再立新功。



群眾組織1967年5月編印的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文件和講話匯編。

149 據文革史專家余汝信先生考證並向筆者指出，「當時調入呼市的是65軍第578團，69軍83團、84團、82團一個營及鐵道兵52團，共同組成呼市『前指』」。謹此致謝。

150 李可，郝生章：《「文化大革命」中的人民解放軍》，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第235頁。「1955年4月14日，中央軍委命令，內蒙古軍區於4月20日起改為國防部直接領導，列為大軍區。」（見《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42頁。）1967年5月26日，中央軍委頒佈《關於處理內蒙古軍區問題的決定》，將內蒙古軍區降為省軍區，歸北京軍區領導。

十五天後（6月15日）中共中央、中央軍委、中央文革發出《關於內蒙古軍區問題的通報》（見本章附錄二），將中央對黃厚、王良太、劉昌、張德貴及其部屬的處理公之於眾。內蒙軍區「全力對付北京」的計劃以上述四人被定為「反黨集團」而告終。兩個月前，在軍區內運籌帷幄的黃、王、劉、張四位將軍，如今不得不在批鬥會場上低頭認罪。「他們所交代的問題遠比外界知道的還可怕，諸如準備上山打游擊，武裝對抗中央等。」¹⁵¹

乘着北京的東風，呼市造反派在北京軍區部隊的大力協助下，於5月底攻克保守派在呼市的最後堡壘——內蒙古工會大樓。一度擁有百萬之眾的保守派終於土崩瓦解。頭頭被捕，群眾分化。經過一陣倒戈、揭發、相互攻訐、幡然悔悟的整頓之後，這些為心中的「紅太陽」英勇奮鬥的人們，有的失去了政治熱情，有的找到了新的契機，有的懷抱着滿腔悲憤，伺機東山再起。

在這場政治搏弈中，內蒙古的造反派暫時成了最大的贏家。隨着滕海清、吳濤、高錦明等人的上台，內蒙古的歷史翻開了新的一頁，1,300萬各族民眾等待着革委會的建立，等待着鬥、批、改階段的到來。

151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

第三章附錄

附錄一：

中共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

1967年4月13日，中發〔67〕126號

一、內蒙軍區的個別領導人2月5日以來，在支左工作中，犯了方向、路線錯誤，嚴重打擊了呼和浩特三司等革命群眾組織，大批逮捕了革命群眾，支持了內蒙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烏蘭夫的代理人王逸倫等人以及他們操縱的保守組織。

內蒙軍區黨委某些同志，不經中央和中央軍委批准，把軍區黨委書記、副政委吳濤同志打成三反分子，停止他的工作，還擅自逮捕已經站在革命群眾方面的自治區黨委書記高錦明、權星垣、康修民等同志，並宣佈他們為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這是嚴重的政治錯誤，嚴重的無組織無紀律行為。

至於高錦明、權星垣、康修民等同志，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有過的錯誤，應當接受群眾批評，在鬥爭中改正。

內蒙軍區有些負責人，在中央指出他們的錯誤以後，還採取兩面態度，進行對抗中央的活動。

內蒙古事件主要由王逸倫、王鐸負責，其次由內蒙軍區某些領導人負責。

二、中央決定由原青海省軍區司令員劉賢權同志，擔任內蒙軍區司令員，由吳濤同志任軍區政治委員。以劉賢權、吳濤二同志為首改組內蒙軍區的領導，並對軍區發生的問題，進行處理。

三、成立以劉賢權、吳濤二同志為首的內蒙古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革命群眾組織的負責人，可以參加籌備小組。自治區黨委高錦明、權星垣、康修民等同志，經過革命群眾同意，也可以參加籌備小組。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負責籌備建立革命的「三結合」的臨時權力機構，領導內蒙地區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負責處理善後問題，並組織「抓革命、促生產」的班子，

把工農業生產和財貿工作管起來。

四、對被打成反革命的革命群眾組織、革命群眾和革命幹部一律平反，被逮捕的一律釋放（包括軍隊內被打擊的革命幹部和戰士）。對韓桐事件的兇手，要依法處理。

五、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烏蘭夫問題，要在內蒙公開揭露。王逸倫實行隔離反省，王鐸應停職檢查，交給群眾鬥爭批判。

六、幫助革命組織恢復和發展，幫助他們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整頓思想、整頓作風、整頓組織，實現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引導他們把鬥爭的矛頭指向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對保守組織的群眾要做政治思想工作，不要打擊報復。工農兵革命委員會、無產者革命造反聯合總部這樣的跨行業的上層組織應當解散，有條件參加群眾組織的人，應回到本單位去參加。一律不許武鬥，不許打、砸、搶、抄、抓。

七、結合給被打成「反革命」的革命群眾、革命幹部平反、釋放被捕的革命群眾和革命幹部，進行擁軍愛民，加強軍民團結，嚴防壞人挑撥軍民關係。要向廣大革命群眾宣傳毛主席關於相信和依靠群眾、相信和依靠人民解放軍、相信和依靠幹部大多數的指示。

八、廣泛深入地宣傳中央關於青海問題決定的原則。中央關於安徽問題的決定和批語，中央軍委的十條命令，中共中央1967年2月21日通知和中央軍委的八條命令。這些文件中規定的原則，要堅決貫徹執行。

（發至縣、團級）

附錄二： 中共中央，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 關於內蒙軍區問題的通報

1967年6月15日

內蒙古軍區少數領導人，在支左工作中犯了方向，路線錯誤。特別嚴重的是中央作出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八條決定以後，黃厚，王良太等人陽奉陰違，煽動大批不明真相的群眾和戰士，頑固地抗拒中央的決定，這是極其嚴

重的政治事件，是違反黨紀軍紀和國法的犯罪行為。

今年2月以來，內蒙古軍區少數領導人違反了毛主席關於人民解放軍應該堅決支持左派廣大群眾的指示，採取了上抗中央，下壓群眾的反動路線，支持了內蒙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烏蘭夫的代理人王逸倫，王鐸等人以及他們操縱的保守組織，大批逮捕了革命群眾，嚴重打擊了呼和浩特三司等革命群眾組織。他們擅自把軍區黨委書記，副政委吳濤同志打成三反分子，停止了他的工作，還擅自逮捕了已經開始站在革命群眾方面的自治區黨委書記高錦明，權星垣，康修民等同志，宣佈他們為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使內蒙古地區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受到了嚴重的挫折。

中央為了解決內蒙問題，曾於2月至4月間，召集內蒙古軍區，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和各個革命群眾組織的代表到北京來匯報，聽取了各方面的意見，並進行了細緻的調查研究。4月13日中央作出了《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即八條決定）。指出內蒙古的問題，主要由王逸倫，王鐸負責。其次由內蒙古軍區某些領導人負責。中央軍委的負責同志對於軍區少數領導人的錯誤，多次進行了嚴肅批評和耐心教育，給他們改正錯誤的機會。

但是軍區少數領導人，無視中央的八條決定，不僅不認真檢查自己的錯誤，不向群眾說明事實真相，反而煽動和縱容大批幹部戰士上街遊行示威，大量印發反動傳單，造成部隊思想上的嚴重混亂。他們甚至公然反對和圍鬥中央軍委派到內蒙軍區工作的代司令員滕海清同志，散佈流言蜚語，挑撥兄弟部隊之間的關係，繼續擴大事態。5月初，他們竟然指使和鼓動2,500多幹部戰士，擅自離開戰鬥崗位和工作崗位，到北京鬧事，製造聲勢，給中央施加壓力，妄圖迫使中央改變八條決定。

中央，中央軍委，中央文革負責同志對來京的內蒙古軍區幹部戰士十分關切，幾次接見了他們，反覆地說明了情況，耐心地進行了說服教育。大多數幹部戰士弄清了事實真相，提高了覺悟，陸續返回了內蒙。

但是，就在中央對受蒙蔽的群眾進行教育的同時，內蒙軍區少數領導人，繼續操縱部份戰士和群眾，製造了更加嚴重的對抗中央的政治事件，在5月16日中央，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負責同志接見的大會上，他們無理取鬧，不聽總理講話，多次高呼對抗中央決定的反動口號。還當場打傷了一位擁護中央決定的內蒙同志。在5月20日的大會上，他們反抗中央的活動愈演愈烈。他們在大會上拍桌子，跺腳，起哄，搶奪擴音器，大喊大叫，衝上

主席台，將內蒙軍區政治委員吳濤同志毒打致傷，還毆打了軍委辦公廳工作人員和會場服務人員，甚至公然在會場上宣讀事先準備好的反對中央的五條反動要求，至此內蒙軍區少數領導人所策劃的反對毛主席，反對黨中央的罪惡活動達到了令人不能容忍的程度。

為了嚴肅軍紀，堅決貫徹中央關於內蒙問題的決定，中央軍委採取斷然措施，作出了關於處理內蒙古軍區問題的決定。對在這次事件中負有主要責任的軍區副司令員黃厚，參謀長王良太實行隔離反省，對軍區副政委劉昌，政治部副主任張德貴實行停職反省，其他在京人員集中到外地整訓。同時，軍委批准了內蒙古軍區5月25日的命令。中央軍委作出的決定和措施，受到內蒙古軍區廣大幹部戰士的熱烈擁護和堅決支持，現在內蒙古軍區機關部隊已恢復正常秩序，內蒙地區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形勢已經好轉。

中國人民解放軍是毛主席親手締造的，林副主席親自指揮的人民軍隊。全軍指戰員對毛主席無限熱愛，無限信仰，無限崇拜，無限忠誠，最聽毛主席的話，最堅決地貫徹毛主席的革命路線。大家必須從內蒙軍區的問題中吸取深刻的教訓，要更高地舉起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在尖銳複雜的階級鬥爭中，堅定地站穩無產階級立場。必須堅守崗位，加強戰備，為更好地完成偉大領袖毛主席賦予的支左，支工，支農，軍管，軍訓的光榮任務，為保衛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保衛國防作出新的貢獻。

現將內蒙古軍區5月25日命令和中央5月26日決定（第四條內蒙可不再傳達）印發到全軍團以上黨委。全軍各級黨委應將上述文件連同中央4月13日八條決定，立即在全軍指戰員和工作人員中普遍深入地進行傳達教育。

中共中央
中央軍委
中央文革小組

第四章

挖肅（一）

一、「三套馬車」，「第四階段」和「三股勢力論」

在北京軍區部隊的保護下，滕海清、吳濤、高錦明坐到了自治區黨委辦公桌前。1967年6月18日，以此三人為首的內蒙古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成立。四個多月後（1967年11月1日），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成立。「革委會實行所謂『一元化』領導，總攬了黨、政、財、文、司法大權」。¹「1968年2月13日，經中共中央、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批准，成立了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核心小組」。²滕、吳、高又成為核心小組成員。滕海清任組長，吳濤、高錦明任副組長。³按照中央的規定，「核心小組成黨組（黨委）的作用，負責辦理日常黨務工作，與革委會暫不建立領導關係。」⁴實際上，在一元化領導下，革委會的任何工作都要經過核心小組的批准。也就是說，從1967年年6月開始，滕海清、吳濤、高錦明就被拴在了一起，成為受「無產階級司令部」驅策的「三套馬車」。在知道這「三套馬車」把內蒙人拉向何方之前，有必要弄清楚這三人的特點和履歷。

1 《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第236頁。

2 同上。

3 同上，第238頁。

4 同上，第236頁。



北京軍區副司令員滕海清，1967年5月後兼內蒙古軍區代司令員，內蒙古自治區革委會主任。

滕海清（1909－1997），漢族。1909年生於安徽金寨縣一僱農家庭，家境貧苦，十幾歲就到煤窑挖煤。1930年，他21歲的時候，金寨發生暴動。暴動失敗後，他投奔徐向前領導的鄂豫皖工農紅軍。第二年加入中國共產黨。30年代初，王明左傾路線肆虐，蘇區紅軍成千上萬將士被打成「改組派」而慘遭殺戮。他僥幸逃脫。在第二次國內戰爭初期編入紅四方面軍，參加二萬五千里長征。輾轉西北，歷盡艱辛。從班長幹起，直至團政委。抗日戰爭中，他初任129師385旅教導大隊隊長，後調入新四軍任游擊支隊二大隊隊長、政委。解放戰爭期間，他擔任過華東第二縱隊司令員。淮海戰役後，華東二縱改編為21軍，他任該軍的軍長。1952年後，任南京軍事學院高級系副主任。1955年被授予中將軍銜。此後，在石家莊高級步兵學校任校長。1961年任北京軍區副司令員。

吳濤（1912－1983），蒙族。1912年生於遼寧省瀋陽市。和滕海清一樣，他也是老軍人。不同的是，他是「城市學生兵」，畢業於中國大學歷史系。1935年參加「12.9」運動，同年入黨。因為他有文化，所以一開始就搞政治工作。曾任中共綏西墾區（巴盟五原縣）工委組織部部長、宣傳部部長，抗日戰爭中，當過綏西墾區抗日先鋒中隊長，總隊參謀長、晉察冀軍區團政治處主任、政委、平北軍分區政治部主任、副政委。解放戰爭時期，任東北野戰軍炮兵縱隊政治部副主任、主任、第四野戰軍特種兵政治部副主任。1949

年後，任總參政治部主任、內蒙軍區副政委、政委。1955年授予少將軍銜。



吳濟，1967年5月後任內蒙古軍區政委、第一政委，內蒙古自治區革委會副主任。

高錦明（1917—？），滿族。又名敖柏豐，敖紀民、敖明遠。原籍遼寧義縣，1917年生於地主家庭，上過大學。1936年入黨，歷任北平民衛會區委書記，東北軍工委組織部長、129師新一旅、新四旅團政委。1949至1955年任內蒙東部區黨委委員，在1955年東部區取消之前，先後擔任過東部區宣傳部部長、組織部長、統戰部部長。1955年後調任包頭，先後擔任包頭市委副書記，中共包頭市委書記處書記，中共包頭市委第一書記、第二書記，兼任包頭軍分區委員會書記及包頭總工會黨組書記，1964至65年間，還擔任過《實踐》雜誌社總編，1964至66年間任內蒙黨委書記處書記。行政級別九級。

此三人入主青城之際，文革已整整一年。按當時的說法，在這一年中，內蒙古經過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揪烏蘭夫，第二階段是批反動路線，第三階段是反復辟。」⁵此時正處於第四個階段——大學習、大批判、大聯合的階段。大學習是學毛著；大批判是批劉、鄧、烏及其死黨，大聯合是左派組織聯合起來，組成「三

5 內蒙黨委紅旗聯合總部代表在內蒙古革委會籌備小組學習大會上的發言：《緊跟毛主席的偉大戰略部署，狠抓鬥爭大方向，在革命的大批判中為人民立新功》，載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文革資料》（11），1967年9月。

結合」的權力機構，按照「兩報一刊」的說法，「大學習是根本，大批判是綱，大聯合是當務之急。」如果把這種說法翻譯成和平學者加爾頓的語言，那麼「大學習」就是結構性暴力的表現形式之一——「滲透」，即「統治的一方通過控制被統治者或對被統治者的思想控制來佔據中心位置」。⁶ 聯繫當時的現實，就是通過強制性的思想灌輸來消除派性和人們的私心雜念，將全民的思想、意志統一到毛澤東的戰略部署——大聯合的旗幟下。而所謂的「大批判」則是中國特有的文化暴力形式，即運用各種媒介最大限度地發揮語言暴力和文字暴力的功能，以便為「大聯合」製造正義性與合理性。因此，可以說文革中的「大聯合」不過是結構暴力與文化暴力的大聯合。在武鬥方歇、民生凋敝、思想混亂、生產停頓的嚴峻現實面前，這種大聯合能起甚麼作用是不言自明的。

和全國的情況一樣，內蒙古的大學毛著早在文革前即已開始，此時的學習不過更加走火入魔而已。內蒙古的大批判已批了一年有餘，此番不過是愈發上綱上線罷了。大聯合雖然是新生事物且搞得有聲有色，但稱之為「大湊和」更名副其實。籌備小組成立後，內蒙古所有的宣傳機器更加起勁地製造着假話、大話、空話和廢話。新生的《內蒙古日報》每天登載的內容不外三方面：1.轉載兩報一刊社論、發表毛澤東的最新指示。2.批判劉、鄧、烏及其同夥的罪行。3.報道本區大辦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發放紅寶書，召開各種批鬥大會、現場大會、慶祝大會、誓師大會的消息；發表工農兵談學毛著的心得體會。報紙的版面安排，第一版通常是毛、林的大照片，加上一兩條諸如「偉大領袖毛主席萬歲、萬萬歲」的標語，如果附有毛、林大照片，就一定是轉載「兩報一刊」社論；第二版，通常是與上述社論內容相類、語言相似的本報社論或評論員文章；第三版是大批判文章，第四版是有關各種會議、各種學習班的報道。第二、三版幾乎每天都要貫之以通欄大標語，諸如「深揭狠批烏蘭夫反黨集團」云云。大標語用的鉛字一定是特大號的，為了表現革命

6 這是加爾頓給結構性暴力的四種表現形式之一的「滲透」下的定義，轉引自徐賁：《「密友資本主義」背景下的社會衝突：當今中國的貧困和暴力》，原載《當代中國研究》2004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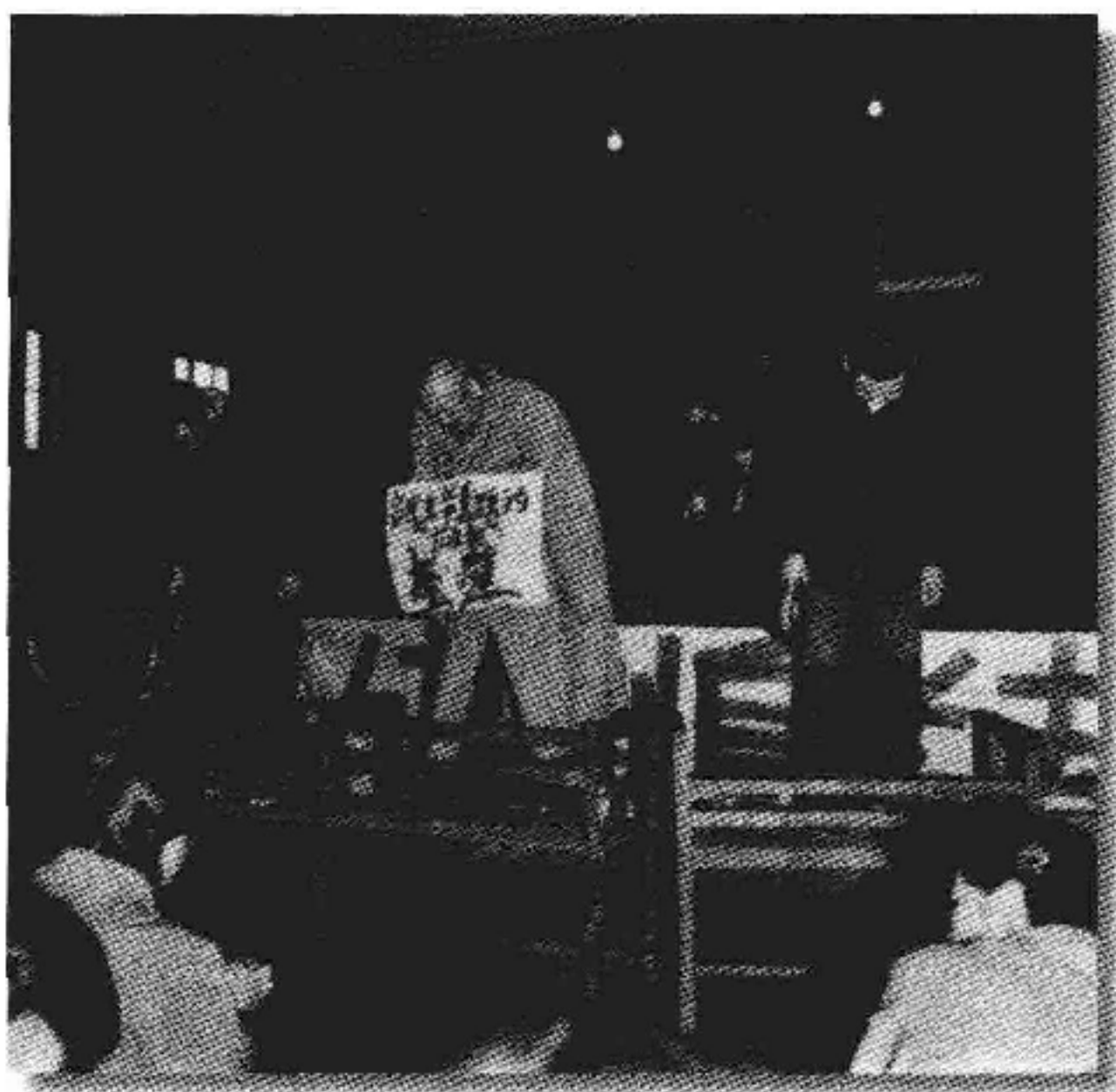
者的正大光明和勝利在握，被打倒者的姓名有時要倒立或橫臥。內蒙的地方報紙在各方面都可以說是《內蒙古日報》的翻版。各群眾組織的小報也失去了初期的透明和活潑，日益接近官辦面孔。這些報紙為我們披露了「第四階段」的盛況。

關於學毛著，各地都挖空心思創造出許多新經驗，各種學習班鋪天蓋地而來，幹部學習班、群眾學習班、貧下中農學習班、貧下中牧學習班、家庭學習班……。除了社會賤民之外，所有的人都被編織進這個「好辦法」的恢恢天網之中。田頭、村頭、炕頭、枕頭、飯前飯後、早上夜裏、婦孺老幼時時處處都被浸泡在學毛著的滔天洪水之中。這種全方位、全天候、多角度、多層次的洗腦運動，甚至感化了吃奶的嬰兒——《內蒙古日報》不止一次地報道：咿呀學語的孩子說會的第一句話，就是「毛主席萬歲」。

學毛著總要講心得體會，這種講述總要伴隨着工農兵感恩戴德的眼淚、永遠忠於的誓言以及對階級敵人的咒罵。其成就往往表現在寫了多少批烏蘭夫的大字報、開了多少次「學代會」上。那時的學毛著積極分子代表大會無論在次數上，還是在規模上，都是今天的廉政會議無法比擬的。「學代會」召開前，本地區軍政民（造反派）各界要派代表前往祝賀，結束時，「學代會」要向上級以至中央報喜，發致敬電，呈決心書。

這種書、電文字在對毛、林的讚頌上展開了激烈競爭，其中的優勝者大約要算1968年3月區職代會致林彪的決心書。在這不足1,000字的決心書中，用了45個「最」字——「最理想的接班人」、「最好的副統帥」、「最全面、最正確、最科學地評價」、「最精闢、最系統地闡述」、「最靈活、最富於創造性地運用」等等，其次是「永」、「永遠」用了13個——「永遠向您學習」、「永遠永遠健康」等等。再次的是「徹底」、「一切」、「根本」一類絕對化的形容詞。⁷ 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將漢語使用到這種地步，可以說是史無前例地革了漢語的命。

7 1968年3月28日《烏蘭察布日報》。



批鬥「當代王爺烏蘭夫的左丞相」奎璧。

與大學毛著同時興起的是大批判，批劉、鄧、烏，批王鐸、王逸倫，批布赫、奎璧、吉雅泰，批軍區一小撮——黃、王、劉、張，批一切被認為是烏蘭夫黑幫的人。被批者的警衛員、服務員、秘書、司機、親戚、戰友、同事、下級，自願或不自願地加入批判者的隊伍。報刊滿足不了大批判的要求，變了味的大字報彌補了這一缺憾。與對毛、林的頌揚相反，一切最惡毒的語言全部動員出來，傾瀉到被批判者的頭上。

人們對詞語的使用保持着極大的敏感，來自權威媒體的新詞語一旦出現，立刻就會招來無數的效仿者。「當代王爺」一旦成為烏蘭夫的代名詞，馬上就引出許許多多的從屬概念——奎璧、吉雅泰成了「當代王爺」的左右丞相，王鐸、王逸倫成了「當代王爺」的黑高參，布赫、雲麗文也就順理成章地成了「當代王爺」的狗兒子、臭婆娘。中央一旦認定烏蘭夫是顆埋在黨內的「定時炸彈」，王鐸、王逸倫馬上就成了埋在自治區黨委裏面的「定時炸彈」，黃厚、王良太、劉昌、張德貴自然成了埋在內蒙古軍區中的「定時炸彈」，各單位的「走資派」也都成了大大小小的「定時炸彈」。



縛鯤鵬——群眾組織編印的批判「內蒙烏蘭夫反革命集團」小冊子。

1967年8月24日《內蒙古日報》登載的《呼市街頭革命大字報在大批判中顯威風》一文為我們展示了當年盛況——

最近以來，呼和浩特街頭革命大批判的大字報如雨後春筍，到處出現。從新城到舊城，從新華方場到火車站，從中山路到大南街……馬路兩側，廣場周圍，大字報一批接一批，大批判陣地、宣傳欄一個接一個，形成了一道道大字報長廊，這些大字報集中了強大的火力，從政治、經濟、文化等戰線向中國的赫魯曉夫及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猛烈「殺」來。萬鼓雷動，萬炮轟鳴，造成一片陷敵於滅頂之災的汪洋大海。

這些街頭大批判的大字報，範圍廣、來勢猛、目標明確、火力集中……以大量無可辯駁的事實揭露了中國的赫魯曉夫和內蒙古的「當代王爺」及其代理人王鐸、王逸倫之流狼狽為奸，在內蒙古自治區掀起資本主義復辟逆流的罪行。

街頭大批判專欄，在形式上生動活潑，在文風上嚴肅犀利，富有尖銳的戰鬥性和濃厚的火藥味……它以其堅定正確的鬥爭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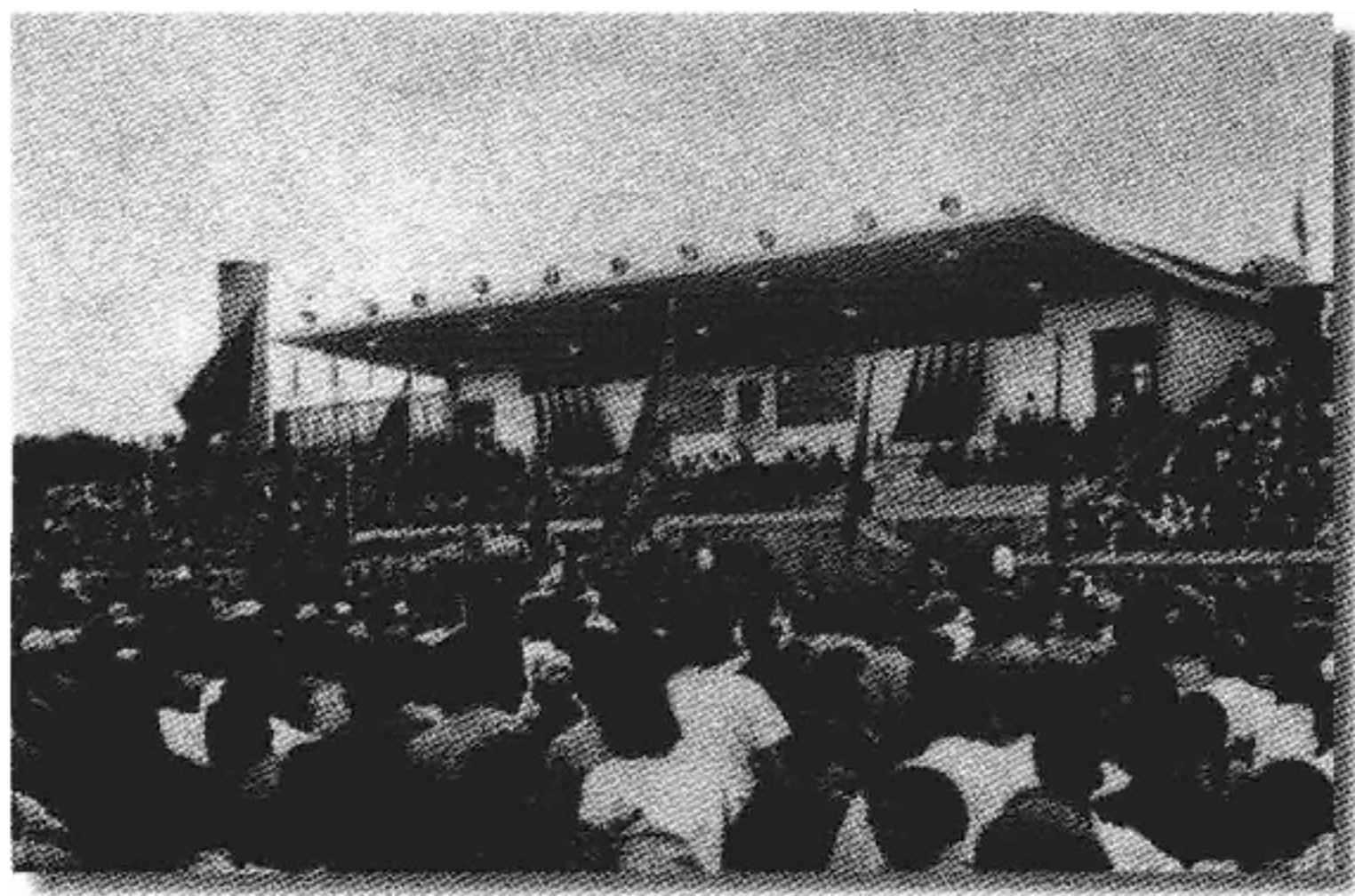
方向，刺刀見紅，快、狠、準、猛的戰鬥風格，以其短小精悍，通俗易懂的牆報形式，成為大批判中交流經驗，互供子彈、聯合進軍的前沿陣地。戰鬥中誕生的街頭大批判陣地，對打擊敵人，團結人民，教育群眾，「三結合」都起了積極有效的作用。

這種大批判在毛澤東時代並不是新鮮事，它的威力早在文革前的各種政治運動——《武訓傳》批判、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反右派運動到60年代初期的文藝批判中就顯示過。不同的是，文革前的大批判出現在報刊、電台等官辦媒體上，把它們搬到公共場所，直接地、大規模地面對公眾是文革的創舉。它的好處是明顯的——儘管大批判的內容不可能脫離中央的口徑，但是，它卻給公眾帶來了言論自由和當家作主的感覺，「公開地」議論國家大事、「任意地」臧否人物、「自由地」表達感情，「隨便地」誣陷他人。這種前所未有的社會/政治參與感，為長期在各種禁錮中生活的民眾製造出了「第二次解放」的幻覺。



1967年6月19日，內蒙師院東方紅將「反革命復辟急先鋒」木倫、姚雨庭等示眾。

這種大批判離不開被稱為「四大」之一的大字報，大字報雖然也是組織傳播的產物，但是這種組織傳播與文革前大不相同。它的信息傳遞不再是「階梯式」的逐級傳達，而是「會場式」的垂直灌輸。這種傳播方式的優越性是顯而易見的，它越過了各級官僚機構，避免了中間環節必然會產生的低效、疏漏和可能出現的抵制。⁸ 其社會動員的程度遠比文革前的大批判要大得多。如果說，毛澤東在發表《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張大字報》的時候是有意這樣做，那麼，在「天下大亂」的時候，選擇這種傳播方式則具有不得已的性質——在革委會建立之前，各級官僚機構大多處於癱瘓狀態，即使在「全國山河一片紅」之後，各地政權也一再受到無政府主義的干擾。⁹ 換句話說，在這種時候，毛澤東只能用這種「會場式」的傳播方式將自己的意志頒佈實施。然而，這種特殊的傳播方式也有其弊端——信息的壟斷權和解釋權是任何官僚機構獲取權威的重要資源。喪失了這種資源，其權威也就大大喪失。這一傳播方式將權威高度集中於中央的同時，也極大地削弱了地方領導機構的權威。



1967年6月27日，在呼和浩特市召開「聲討批判全區資本主義反革命復辟逆流有線廣播大會」。

8 文革發動前夕，北京市委對批判《海瑞罷官》的抵制就是一個例子。

9 內蒙古為這兩種情況提供了現成的例子——1967年4月13日「紅八條」下達前後和1969年5月，毛澤東認為內蒙在「清隊」中犯了「擴大化」之後的時間裏，都出現了相當嚴重的無政府主義。

更重要的是大批判的母題——階級鬥爭。這個母題孵化出走資派、牛鬼蛇神、當代王爺、修正主義、民族分裂、三反分子、叛徒、特務、壞人等等數不盡的子題。這「母與子」的產生和壯大讓我們摸到了那個時代的心理脈搏——憂慮與焦灼。中國當代文學的研究者認為，新中國的文學充滿了戰爭文化心理。¹⁰最能體現這種「戰爭後遺症」的是當代漢語。「決不收兵」，「誓不罷休」這類的詞語至少在1955年批胡風的時候就出現了。經過多年的培育，這種殺氣騰騰的文風在文革中達到頂峰。上面所引的文章中出現的「萬炮轟鳴」、「火力集中」、「刺刀見紅」、「互供子彈」、「前沿陣地」、「聯合進軍」、等具有「尖銳的戰鬥性和濃厚的火藥味」的戰爭詞匯充斥人們的筆下口頭。這種語言將社會變成了戰場，使人們時時處在狂躁亢奮，緊張警覺的狀態中，並由此形成了一種社會共識：階級敵人無處不在，如果不把他們消滅乾淨，國家就會「改變顏色」，革命者就會「人頭落地」，老百姓就要「吃二遍苦，受二茬罪」。可以說，大批判是製造敵情、扭曲社會心理的重要工具。



1967年6月29日，內蒙師院東方紅召開「粉碎資本主義復辟逆流大會」，批判「資本主義復辟急先鋒」木倫、姚雨庭等。

大批判最怕停頓，不停止地上綱上線、拓深拓寬是維持其生命的法寶。時至1967年9月，對「當代王爺」的批判已經失去了新鮮感和吸引力，黨委二王和軍區一小撮也成了令人厭倦的「死老虎」。

10 見陳思和：《當代文學觀念中的戰爭文化心理》，《陳思和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82-199頁。

於是，人稱「高老左」的「反烏英雄」高錦明靈機一動，從中央文件中找到了推進大批判的「新思維」。

1967年9月17日，在籌備小組的學習會上，高錦明說：「烏蘭夫還披着民族外衣，在內蒙古自治區幹了20多年的反革命勾當，他的這條修正主義、民族分裂路線真是又粗又黑，又深又長……滲透在各個領域、各條戰線、各個部門。」¹¹ 作為對「前門飯店會議」的有關結論的重複和發揮，這位老內蒙的一番話為大批判注入了新的激素，也使對內蒙一無所知，正不知從何處下手的滕代司令員深受啓發，他想起了康生兩個月前對他說過的同類的話：「他（指烏蘭夫——引者）在內蒙地區呆的時間很長，上下基礎都是很不簡單的，他的這條粗線是很粗的。」這些說法為滕海清確立了「進一步挖烏蘭夫黑線，清烏蘭夫流毒」的決心。

大批判促進大聯合，大聯合之後是三結合。1967年11月1日，內蒙古革命委員會成立，名列全國第八。這一天，「青山起舞，黃河歡笑」，「廣大城鎮鄉村，紅旗招展，歌聲震天。首府呼和浩特更是傾城沸騰，大街小巷煥然一新。……17萬軍民手捧紅寶書，匯集新華廣場，慶祝革委會成立。」¹² 大會宣佈了革委會成員名單：主任：滕海清，副主任：吳濤、高錦明、霍道余。常委：滕海清、吳濤、高錦明、霍道余（汽車司機，華建井岡山負責人）、謝振華（69軍副軍長）、權星垣、楊永松（內蒙獨立二師師長）、李樹德、李質、張廣有（69軍28師師長）、郝廣德（內蒙師院學生，呼三司負責人）、高樹華（內蒙師院教師，東縱及呼三司負責人）、王金保（內蒙工學院學生，工學院井岡山負責人）、王志友（技術員，河西公司8.18負責人）、劉立堂（火車司機，呼鐵局火車頭負責人）、楊萬祥（工人代表，呼市糖廠工人、工人公社成員）、那順巴雅爾（蒙族，內蒙文委教育廳幹部，魯迅兵團負責人）、李楓（內蒙黨委宣傳部幹事，內蒙黨委紅旗負責人）、周文孝（農民代表，呼市郊區查漢板公社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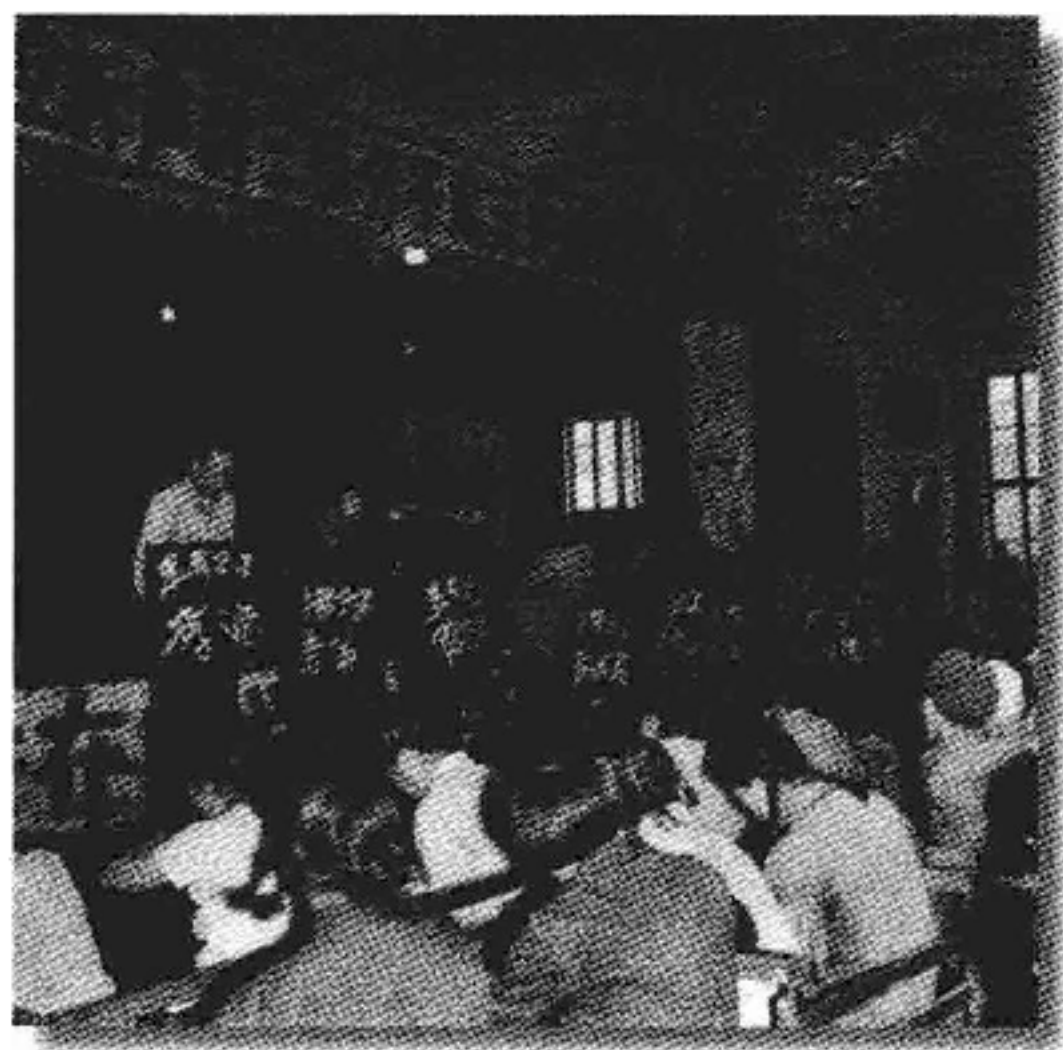
滕海清在會上發表了重要講話：

11 《學習資料》文革印刷品，無出版單位和日期。

12 1967年11月1日《內蒙古日報》。

內蒙古是一個少數民族自治區，正確處理民族問題具有重大意義，內蒙古革委會成立後，一定要認真學習和大力宣傳毛主席關於民族問題的理論，正確貫徹執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徹底清算一小撮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在民族問題上反毛澤東思想的罪行，肅清他們的流毒。……革委會的任務是率領全區各民族人民進一步挖烏蘭夫黑線，清烏蘭夫流毒。¹³

《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翌日發表社論，以示慶祝。此時的滕海清、高錦明正在為新政權的建設操勞。尤其是高錦明，事無巨細都得經手。此時，他正在鑽研一個字的用法——雖然自革委會成立後，「挖烏蘭夫黑線，清烏蘭夫流毒」就成了一個帶有指導性的提法，經常以通欄大標題的形式出現在《內蒙古日報》上。但是，他總覺的「清」這個動詞不帶勁。經過幾天的反覆推敲，他來了靈感——為甚麼要用「清」而不用「肅」呢？後者比前者更響亮，更少用，因此也就更吸引人。何況從語義學上講，「肅」比「清」顯得更徹底，更賣力。他把這個想法告訴了滕海清，滕以為甚好。於是「挖烏蘭夫黑線，肅烏蘭夫流毒」這個提法被固定下來，成為內蒙革委會成員的共識。



1967年7月5日，內蒙師院東方紅召開「控訴聲討三反分子烏蘭夫滔天罪行大會」，批鬥李貴、浩帆、陳炳宇、雲世英等。

13 1967年11月3日《紅色戰士》。

接下來的問題是，要把這場運動開展起來，就必須對烏蘭夫的「黑線」有一個具體明確地解釋。「烏蘭夫反黨叛國的路線又黑又粗、又深又長」的提法顯然過於空泛、籠統。根據中央的精神和大批判提供的線索，滕海清總結出了烏蘭夫的「三股勢力」——

烏蘭夫黑線是由多方面的反革命勢力組成的反黨叛國集團，一股是烏蘭夫的老班底，早就形成，包括奎璧、吉雅泰這些壞傢伙，還包括潮洛蒙、布赫之流的一些少壯派，王逸倫、王鐸、劉景平實際上也是烏蘭夫的老搭檔。第二股是以哈豐阿為代表的反動勢力，主要成員是蘇蒙修特務、日本特務、蔣匪特務、叛徒、土匪、歷史反革命、老牌民族分裂分子和封建上層、王公、牧主等。第三股基本上是蒙、綏合併後形成的，主要成員是一些混進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蛻化分子、個人野心家、陰謀家，同時也網羅了一些高崗餘孽和國民黨軍閥勢力，如張如崗、李貴、何耀、郝文廣等就屬於這一類。這三股勢力在中國的赫魯曉夫的包庇下，同流合污，形成了以烏蘭夫為代表的一大股反革命勢力。¹⁴

高錦明對此做了重要補充：「挖黑線、肅流毒，重點還在黨內……烏蘭夫在黨內組成了一個資產階級民族分裂的司令部。」「有很大可能烏蘭夫本身就是蘇、蒙修特務、共產黨員的叛徒，有好多線……三股反動勢力股股都有叛徒、特務、因為頭子就是烏蘭夫。」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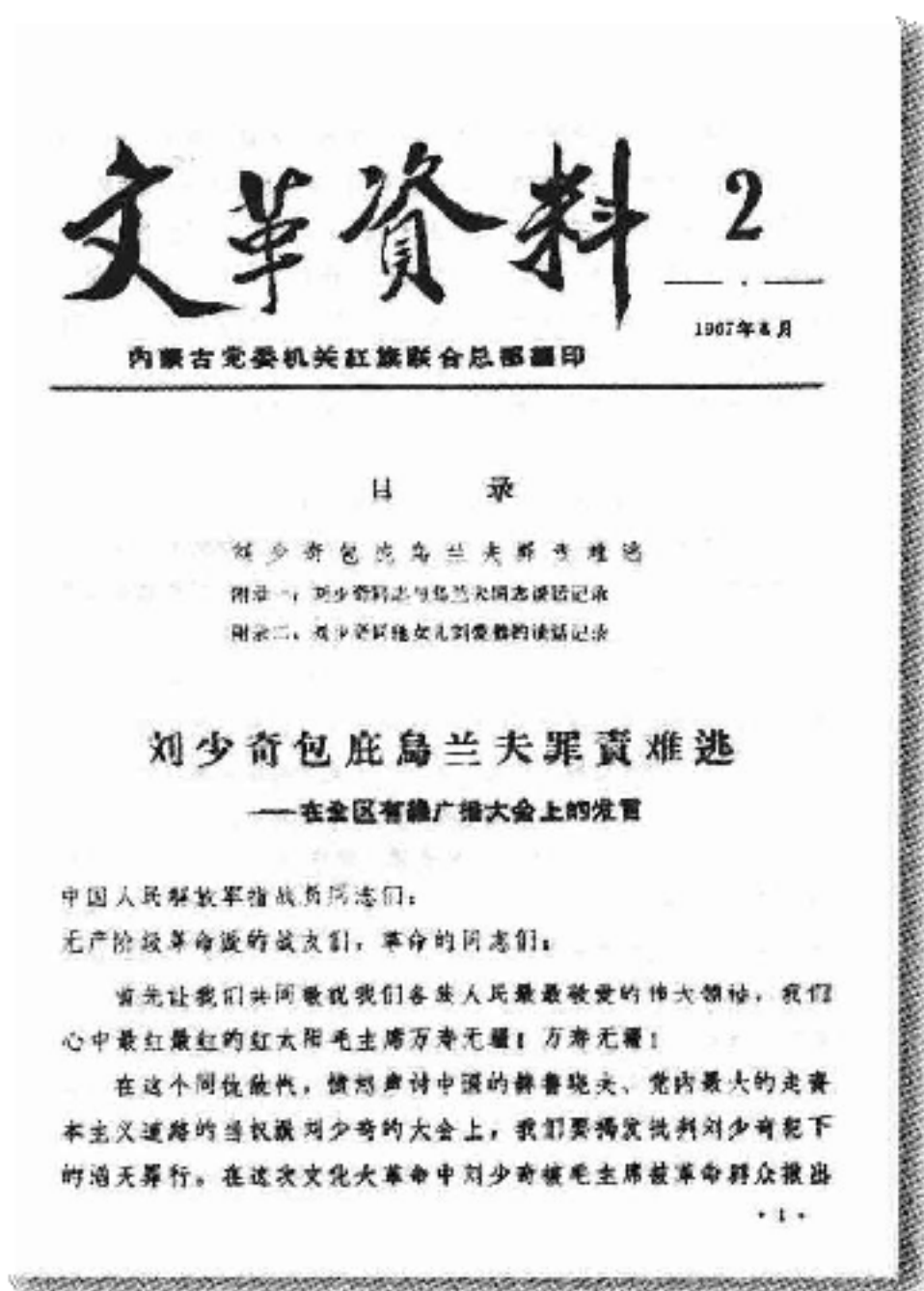
文革後，人們把「三股勢力論」的發明權歸為滕海清，而滕海清則把這個責任推給了康生。¹⁶事實上，這一理論的始作俑者是中共

14 《以毛主席最新指示為綱，奪取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勝利——滕海清同志在革命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擴大）會議上的講話》1968年1月17日，《學習資料》文革印刷品，無出版單位和日期。

15 高錦明同志在革命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出處同上。

16 文革後，滕海清把責任推給康生，說康生多次告誡他，內蒙敵情嚴重。比如，1967年10月27日下午，康生在釣魚台6號樓小會議室接見滕時說：「你們成立了革命委員會，但建立了能不能鞏固？關鍵是你們對內蒙的敵情如何看法，內蒙的敵人是很多的，有蘇修的、有蒙修的、有日本的、有偽滿的、有新疆的、有傅作義的、內部有烏蘭夫的。」「烏蘭夫這個人怎樣到莫斯科去的？不清楚。他怎樣從莫斯科回來的？也不清楚。你了解烏蘭夫在內蒙用的人就知道了，奎璧、吉雅泰是叛徒是沒問題的。權星垣，我在黑龍江匯報的蘇修特務名單上看到他的名字，他是蘇修特務。王再天既是日本的特務，又是國民黨的特務。」（見《滕海清檢查》）。《康生與內人黨》的作者亦持此論。

中央——早在1966年5至7月的「前門飯店會議」上，此論就已初步形成。這個會議罷黜的「五大委」就包括了所謂烏蘭夫的「第一、三股勢力」，而「第二股勢力」在同年7月14日與會者要求烏蘭夫交代的十大問題中就已明確提出。應該說，「三股勢力論」是上下共謀的產物，滕海清不過是把中央和內蒙各級幹部對烏蘭夫的誣陷歸納充實，使之全面化、系統化而已。



1967年7月18日，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在全區有線廣播大會上的發言。

二、雪球效應：從「老內人黨」到「新內人黨」

1967年上半年，全國颳起了揪叛徒、特務之風，內蒙古的這股風是1967年下半年颳起來的，它既是大批判的伴隨物，又是「挖肅」運動的先聲前導。由揪叛徒、揪特務、揪叛國集團而波及到歷史上的「內人黨」，又從「老內人黨」挖到「新內人黨」，形成了一個蔚為壯觀的「滾雪球」運動。

揪叛徒、特務之風來自中央、來自毛澤東。早在1967年1月，毛

就批示過：「黨、政、軍、民、學、工廠、農村、商業內部，都混進了少數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變節分子。」「此次運動中這些人都自己跳出來，是大好事。應由革命群眾認真查明，徹底批判；然後分別輕重，酌情處理。」¹⁷

1967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印發《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楊獻珍等61人的自首叛變材料》，中共中央批示：「這些叛徒長期隱藏在黨內，竊據了中央和地方黨、政領導機構的重要職位。揭露這個叛徒集團，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偉大勝利，是毛澤東思想的偉大勝利。」這個「叛徒集團的揭露，應當引起我們全黨極大的警惕。」¹⁸ 在這件假案中立了汗馬功勞的南開大學的造反派組織「8.18」得到了中央的肯定和毛澤東、康生和江青的高度讚揚。「61人叛徒案」成了震動國內外的大新聞。南開「8.18」成了各地造反派仿效的榜樣，一場特殊的暴力活動競賽——「揪叛徒」在全國展開。

1968年2月5日，中共中央轉發黑龍江革委會《關於深挖叛徒工作的情況報告》，中央在批示中希望各地「加強敵情觀念，採取調集一批軍隊中有戰鬥經驗的幹部、各派革命群眾組織聯合代表和革命幹部三結合的辦法，定出規劃、抓住重點，堅持群眾路線，徹底清查敵偽檔案，把隱藏在各地區、各部門、各角落的叛徒、特務、裏通外國分子和一切反革命分子徹底清查出來，以根除隱患。」¹⁹

經過各地的努力工作，無數「叛徒」、「特務」、「反革命」落入「法網」。一件又一件聳動全國的大案，「新疆監獄叛徒集團」、「雲南趙健民特務集團」、「冀東叛徒集團」、「東北幫」、「廣東地下黨」等被揭露出來。成千上萬的幹部，幾十萬中共黨員成了「叛徒」「特務」。

1967年6月前，內蒙還顧不上揪叛徒、特務。革委會籌備小組

17 據《大動亂的年代》的作者王年一說，這段話是「毛澤東1月31日在譚震林關於農口幾個單位階級鬥爭情況報告上的批語」。（見該書第226頁）中共中央在1967年3月16日印發的《中共中央關於印發薄一波、劉瀾濤、安子文、楊獻珍等出獄問題材料的批示》文件中第一次引用。該文件見王年一主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第344-345頁。

18 王年一主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第344頁。

19 見王年一主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中），第16頁。

成立後，造反派組織中的某些激進分子抓住了這個時代主題，各種揪字號的群眾組織，如：「揪烏蘭夫」、「揪哈豐阿」、「揪黑手」、「揪叛國集團」等等以聯絡站的形式出現。烏蘭夫中央不讓揪，「揪烏聯絡站」的戰士們在滕海清的勸說下敗興而返。哈豐阿在劫難逃，1967年7月被「揪哈聯絡站」從北京揪回呼市，押到「紅色劇場」——烏蘭恰特批鬥。高錦明、康修民對「揪叛國集團聯絡站」站長烏蘭巴干說：「哈豐阿態度很壞，你們蒙族出來搞很好，我們堅決支持。內蒙古的中心問題是民族分裂問題，這是大方向，鬥哈豐阿是中央定的，完全符合大方向。」²⁰

哈豐阿是自治區副主席、語委主任，主管文教。1956年搞語言改革時，是「內外蒙名詞術語統一委員會」的負責人。這段歷史使造反派浮想聯翩，也吸引了「三套馬車」的注意力。於是，內蒙語委《東方紅》與醫學院、農牧學院的革命小將們一起，組建了「43人委員會專案組」，審查內蒙名詞術語代表團的蒙修特務問題。

專案組很快有了兩個驚人的發現：第一，內蒙歷史上有一個「內人黨」，哈豐阿曾是這個黨的頭頭，此黨主張過內外蒙合併。第二，此案與內蒙黨委宣傳部副部長，當時的革命幹部特古斯有關。首先，特古斯加入過「內人黨」，哈豐阿是他的介紹人。其次，兩人在蒙文文字改革方面聯繫密切。為了搞清這些問題，教育廳、師院、語委的造反派聯合成立了一個更高層次的組織——「揪哈聯絡委員會」。

這個委員會弄到了不少1945年8月和1946年1月重建「內人黨」的材料。一位當事人回憶說：「通過對哈豐阿調查，證明他在1945年8月15日以後，不僅與蒙古有聯繫，甚至與國民黨有聯繫，甚至還通過一些線索，與美國的情報機關有聯繫。當時（我們）便感到『內人黨』上層是極其複雜的，有不少人已鑽進我們的政權機關。於是『揪哈聯委』和語委《東方紅》商量，（認為）有必要將收集到的資料印成小冊子，供批判用。」²¹

20 烏蘭巴干採訪記錄。

21 額爾敦敖拉採訪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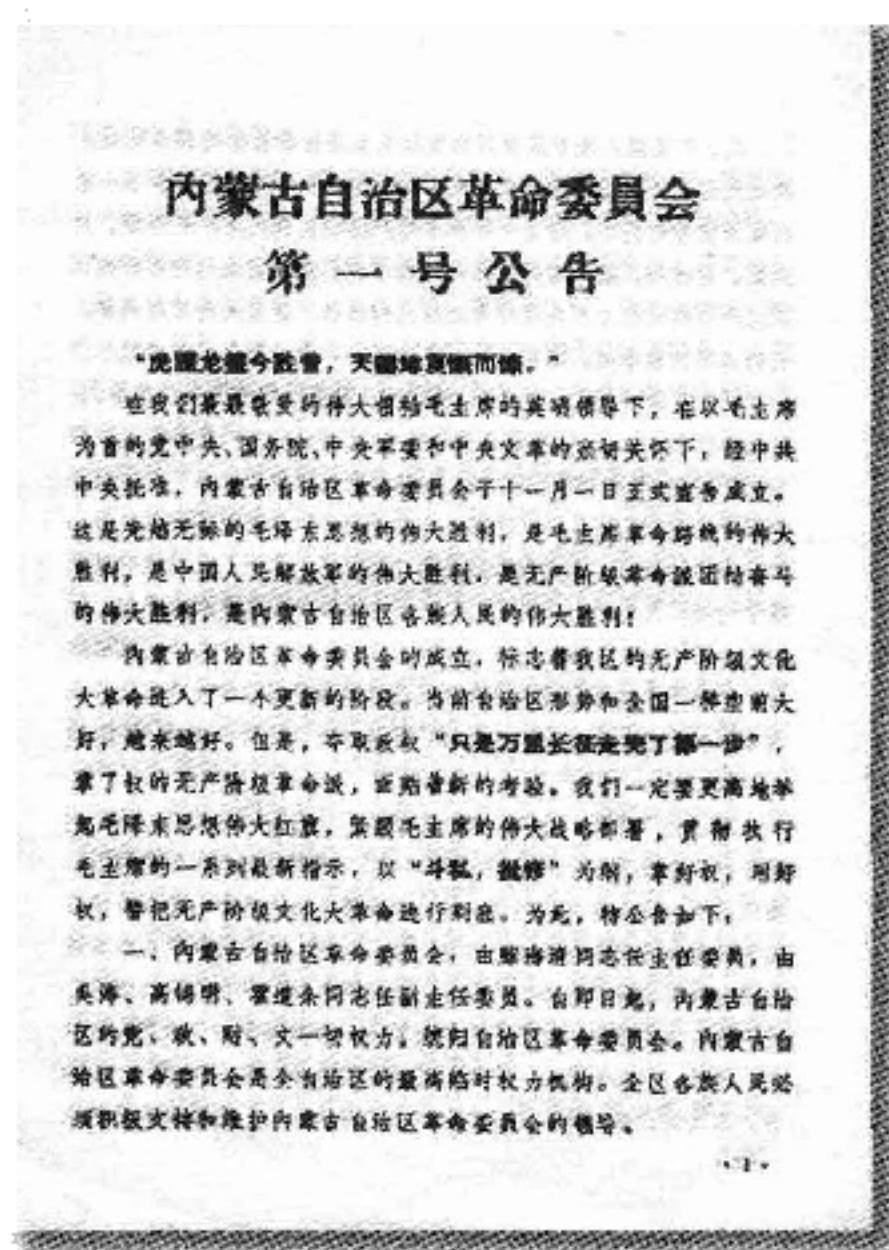
這個供批判用的小冊子就是第一輯《「內人黨」資料》。「內人黨」這個已經消失的並被中共中央做過結論的黨派組織由此又被翻騰出來，成為「挖肅」運動的第一個重大發現，成了造反派關注的熱點。但是，這本《「內人黨」資料》還只是在歷史上做文章，它揭露的是第二代「內人黨」黨員，特古斯、旺丹、木倫、伊達嘎以及他們的前輩薩嘎拉札布、烏雲達賚等人物。編者想說明：第二代「內人黨」並不是一個進步組織，而是由一批日偽官僚、蒙奸、封建上層把持的反動組織。然而，要「把被顛倒的歷史顛倒過來」，就必須打破時空界限，重新解釋歷史，並將其變成現實。何況特古斯等「哈記內人黨」已經「混入了政權機關」。因此，哈豐阿和第二代「內人黨」的問題一經提出，馬上就與現行掛起鉤來。

在這方面捷足先登的是內蒙古兩位知識分子——烏蘭巴干和額爾敦敖拉，前者是內蒙作家協會副主席，後者是內蒙古日報社蒙文版政治部主任，在1967年10月3日，他們向籌備小組遞上了第一次共謀的作品——《烏蘭夫黑幫包庇一個大叛國集團的罪行的簡要報告》。在這份洋洋萬言的報告中，作者詳細論列了哈豐阿三次「叛國罪行」，開列了蒙修特務名單。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馳騁神來之筆，一口咬定，「哈豐阿第三次叛國罪行是在『文化大革命』前，他曾經在報刊上宣傳內外蒙合併。這是『內人黨』的綱領。第一，1956年7月，哈豐阿在烏蘭夫授意下，派原『內人黨』組織部長、蒙修特務額爾敦陶克陶為首的一批民族分裂分子去蒙修，以內外蒙語言文字統一為幌子大談特談內外蒙合併問題，公開進行叛國活動。額爾敦陶克陶回國後直接向哈豐阿、烏蘭夫匯報。第二，成立所謂的內外蒙古名詞術語委員會，即『43人委員會』。這個組織實際上是『內人黨』蒙修特務組織。在這個組織中特古斯是一個極其重要的人物……語委是烏蘭夫以哈、特為首的叛國集團活動的輿論黑店，實際上成了烏蘭巴托的分店。」²²

雪球向前滾動，滾大了一圈——「老內人黨」不但在歷史上是個反動組織，而且他們人還在，心不死，還有現行活動。他們利用

22 《烏蘭夫黑幫包庇一個大叛國集團的罪行的簡要報告》，《烏蘭巴干案卷》。

手中的權利，披着合法身份，建立起極端秘密的地下組織，企圖利用國外敵對勢力顛覆社會主義制度。此時此刻，距離「新內人黨」的誕生只有一步之遙了。



1967年11月1日，宣告內蒙古自治區革委會成立的「第一號公告」。

1967年11月13日中央批轉江青在北京文藝界座談會上的講話，江青說：「文藝界是比較複雜的，現在搞深搞透了沒有？我看沒有。因為敵人是很狡猾的，他們有一套一套的班子，你搞掉一套，他們又弄上一套。」這段話對於剛剛上任急於尋找突破口的滕海清來說，猶如醍醐灌頂。十天後，原區黨委宣傳部副部長、前不久還在主席台上接受群眾歡呼的內蒙革委會委員特古斯落網——「呼市體委造反派的負責人金永紅，帶領十幾人」，將其「綁架到呼市北郊賽馬場一間辦公室，連夜審訊」。²³ 揪特古斯比哈豐阿的意義重大得多，哈豐阿是死老虎，是烏蘭夫舊班子中的人物，特古斯是活樣板，是混入革命隊伍中的「另一套班子」。²⁴ 用滕海清的話講：「揪

23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90頁。

24 《打倒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民族分裂主義分子特古斯》，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文革資料》（28）1967年12月。

出特古斯打響了繼續深入徹底地批判烏蘭夫黑線的第一炮，把文革推向新階段。」它是革委會「下決心從文藝界開始，打一場『挖肅』的人民戰爭的重要標誌。」²⁵

在批判特古斯的各種文章、大字報、發言稿中，一個含義模糊、內容廣泛的新黨被製造出來，它既指1946年1月哈豐阿企圖重建的「新內人黨」，又理所當然地包括1946年1月以前，活動在東蒙地區的第二代「內人黨」。既包括人們想像中存在的、60年代初復活的「內人黨」，又包括幾十個「變種組織」。²⁶

內蒙黨委《紅旗》總部下屬的「燎原戰鬥隊」在《特古斯反黨叛國罪惡滔天》一文中寫道：「反動透頂的『內人黨』在烏蘭夫的包庇下鑽進了共產黨，他們披着共產黨的外衣，一直幹着『內人黨』的勾當。特別是在我國三年經濟困難時期，他們認為時機已到，緊密配合國內外階級敵人聯合反華，重新扯起『內人黨』的破旗，糾合並擴充其黨徒、大肆進行一系列的民族分裂的反革命勾當」……「多年來，特別是1960年以來，『內人黨』的活動甚為猖狂，先後召開了幾次代表大會，發展了新黨員。」²⁷

雪球向前滾動，黏連着歷史的塵蛻，從現實世界進入太虛幻境——一個霍霍磨刀的、極其陰險、極其隱秘又極其龐大的地下組織被製造出來。

如果說，1967年10月前「新內人黨」的存在還只是少數激進分子的看法，那麼到了1967年底，這已成了革委會和揪字派的共識。從此，「新內人黨」成了一個無所不裝的垃圾桶，一切「污泥濁水」都被倒入這個桶中。剛剛從內蒙文教界挖出來的兩個反動組織——「大眾黨」和「統一黨」即作為它的變種組織被填入其中。

特古斯被揪出之後，另一個「革命領導幹部」——王再天落馬。²⁸王再天是東蒙人，原區黨委書記處書記，主管公檢法。因「前

25 《學習資料》文革印刷品，無出版單位和日期。

26 《打倒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民族分裂主義分子特古斯》。

27 同上。

28 《打倒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民族分裂主義分子王再天》，載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文革資料》（29）1968年3月。

門飯店會議」上反烏蘭夫有功被結合進革委會，主管政法。在新政權結合的「革命的領導幹部」中，王再天最適合被揪——他生長在產生了「內人黨」的東蒙，1946年就開始在烏蘭夫手下供職，且長期主管公檢法。而文革前的公檢法是「全國沒有一個是真正革命的」（謝富治語）。1967年5月，當滕海清向公安部部長謝富治了解內蒙公檢法的情況時，謝就明白地告訴滕：「內蒙的公檢法是烏蘭夫搞的，不可能是好的。」根據這一句話，王再天就有足夠的資格被揪出來。就當時的情形而言，他即使不是蒙人，即使與烏蘭夫毫無關係，僅憑他的工作性質，也在劫難逃——既然「內人黨」是隱藏在內蒙古的最大敵人，作為公檢法的主管，王再天無疑是「包庇反動組織」的罪魁。



批鬥「三反分子」
王再天。

內蒙古革委會宣佈了王再天的罪名：反革命修正主義、民族分裂主義分子、蘇蒙修特務、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的核心人物、老政治扒手、內蒙古的陶鑄。其主要罪狀是：解放初（1953年）包庇了幾十個反動黨團和反革命組織，1957年包庇了大批民族右派、王公貴族、起義人員，還包庇了上萬名日本特務和上千名國民黨特務，使他們混進革命隊伍內部，有的甚至竊取了重要職位。

王再天是第一個落馬的「反烏英雄」，是革委會成立後的第二個犧牲品。用滕海清的話講，揪出特古斯是打響了「挖肅」的第

一炮，揪出王再天則是打響了「挖肅」的第二炮。以後還會有第三炮，第四炮……

雪球越滾越大，越滾越圓。關於「新內人黨」反黨叛國的神話，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似「一川煙草，滿城飛絮」迅速蔓延到城鎮鄉村。「206案件」、「師院叛國案」、「民族統一革命黨案件」、「陶、松、納案件」、「43人委員會案件」、「二毛案件」、「老小寡婦案件」、「莫力達瓦達斡爾獨立案件」等一些五、六十年代做了結論的舊案，或沒有線索的懸案，或不成案件的案件統統被翻騰出來。穿鑿附會、上線上綱，成為聳人聽聞的、證明「新內人黨」存在的十大案件。各種專案調查組應運而生。

這些案件的真相如何，很多經歷過文革的內蒙古人至今也不甚了了，本書擇其要者介紹如下。

關於「206案件」

1963年2月6日，烏蘭察布盟郵檢部門在集寧截獲了一封寄往外蒙古的信。該信寄往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市建築處，收信人是奧依德布道爾濟。寄信人在信封上留下的工作單位和姓名是「內蒙古烏盟集寧市民族中學趙金海」。「原件是在一幅蘭綠彩印的梅蘭芳畫屏背面紙上用蘭黑色鋼筆手寫的舊體蒙文」。²⁹譯成漢文大約有7,000多字。信有兩封，第一封是寫給「尊貴的奧依德布道爾濟同志」的；第二封是寫給「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大呼拉爾主席團、部長會議」³⁰的。第一封信的內容如下：「為了迅速合併內外蒙古，我黨最近隆重舉行了第二次代表大會。我黨認為建立繁榮富強自由幸福的內外蒙古合併的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通過您奧依德布道爾濟將此件呈到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親愛的奧依德布道爾濟同志，我會將同樣的五封信發往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給您的這封信是其中之一。我們相信您將此具有重要內容的信定會迅即呈遞到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即便您不給呈遞，其他同志也一定會呈交的。但您是位熱愛祖國和民族的人，我們想一定呈送的。您要知道，內蒙古

29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18頁。

30 同上，第19-20頁。

人民的命運全在這封信中。我們把黨命名為『蒙古人民革命黨』其理由是，我們的最終目標能夠實現時，以免防止就為了黨的名稱而發生其他問題，同時也是標識我黨中央應在蒙古人民革命黨領導之下設立駐內蒙古工作委員會。我們至今還是處於地下活動狀態，沒有武裝力量。正因為這樣，一直未能與你們接上關係。」³¹ 第二封信的主要內容如下：「1962年12月26日簽訂的中蒙邊界條約極大地妨礙了內外蒙合併。1961年11月26日召開有22名代表參加的首屆黨代大會以來，黨員由852名增加到2346名。但經中蒙邊界條約簽訂五天後，黨員數額下降為1892名，內外蒙合併的希望已成為泡影。我黨根據上述兩點情況，最近在2月3日召開了43名代表參加的第二次代表大會，會上主要討論通過了我黨今後工作任務、方針、政策。與會代表一致表示，內外蒙要合併，並且滿懷信心。」後面還「有6,000字的惡毒攻擊批判中國共產黨的言論」。信的落款是：「蒙古人民革命黨第二次代表大會，蒙古人民革命黨委員會，1963年2月4日」³²

內蒙公安廳將此案定為「206案件」。「進行反覆偵察，未能破案，並報國家公安部。經過偵察、分析案情，認為顯然是屬於個別人的反間破壞活動。」³³

「挖肅」運動之前，這個無頭案即被公安部門的造反派公佈於眾，它極大地刺激了人們的想像力，成了「新內人黨」存在、發展的鐵證。凡是60年代去過集寧的人，無論是黨、政軍幹部，還是公社社員，無論是開會、購物，還是探親訪友，都成了參加「新內人黨」黑會的黨徒。據《土默特誌》記載：「1964年中共烏盟盟委召開全盟民族工作會議，土默特旗旗委派當時任旗委副書記的趙峻峰參加。『文革』中，一些人無中生有，說這次會議是『內人黨會議』，是明裏研究民族工作，暗中討論內外蒙合併問題。1968年8月，首先揪出趙峻峰進行批鬥，並予隔離審查。」³⁴ 需要為這本旗誌

31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19-20頁。

32 同上，第20頁。

33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第311頁。

34 土默特志編委會編：《土默特誌·政治誌》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27頁。

進行補充的是，所謂「隔離審查」其實就是把這文化水平不高，資格甚老（延安幫）的蒙古漢子長年關押在土右旗的薩拉齊鎮的「北大獄」中，飽嘗軍管人員和專案組的折磨、拷打。³⁵

關於「師院叛國案」

此案指的是1962年內蒙古師範學院、內蒙古醫學院、內蒙古大學的幾個學生逃往外蒙古的事件。在三年困難時期，此類外逃事件經常發生。「僅1962年就有13起，人數358人」。³⁶ 1962年7月14日，烏蘭夫在視察呼倫貝爾盟國營農牧場時，就講過：「我們這裏還沒有發生成批的人跑到國外的事，但是這種苗頭已經很明顯地暴露出來了。我們應該充份認識到這種嚴重情況。而導致這一問題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們不適當地開墾了牧場，引起了當地基層幹部和群眾的不滿；二是由於某些物資供應不足；三是國外少數別有用心的人借機生事；這些是工作方面的缺點、錯誤所造成的……有些群眾到外國去，不要說幾百、幾千人，就是跑幾十個人在政治上也是很大的損失。」³⁷「師院叛國案」不過是眾多的外逃事件之一。這些學生因生活困難而對國內政治不滿，決定集體外逃。其中阿拉坦巴圖，包文傑、包富三人逃跑成功，李保平、滿都格等人則因迷路被捕。此事當時即被定為「叛國事件」。³⁸ 不過，文革前，這類事是秘而不宣的，「叛國分子」只能在鐵窗下默默地捱日子。1967年下半年，各種「叛國案件」被公諸於世，李保平等人在成為「知名人士」的同時，也成了「真理黨」、「民族黨」、「統一蒙古黨」的組織者。烏蘭夫、哈豐阿、特古斯，尤其是主管政法的王再天都成了這類「叛國投蒙」事件的包庇者。這些黨則成了「內人黨」的變種組織，成了「挖肅」積極分子獵捕的對象。

在這些人眼裏，「叛國投蒙」是一件輕而易舉的時髦事業，

35 1967年12月至1968年1月間，筆者曾與趙俊峰關押在同一牢房。

36 《關於內蒙文聯反黨叛國集團立案報告書》，（《烏蘭巴干案卷》）。

37 烏蘭夫：《在呼倫貝爾盟國營農牧場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2年7月14日），載烏蘭夫革命史料編研室編：《烏蘭夫論牧區工作》，第222-223頁。

38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一份上報革委會專案辦的報告中說：「尤為嚴重的是、哈豐阿、特古斯夥同王再天，利用他們的職權，一再包庇內蒙古大學和師院附中的叛國投敵案件。這樣，文化教育界叛國投蒙活動越來越猖狂了。」³⁹ 某些群眾組織還不辭辛苦地鉤沉索隱，考證出了逃出和未逃出的人的種種社會關係、外逃路線、外逃情報網等等，並繪製成圖表，上報滕海清。

關於陶、松、納案件

陶、松、納是三個蒙古人名的簡稱。指的是錫林郭勒盟軍分區副司令員陶克陶、副盟長松岱、盟檢察院檢察長納木吉拉朋斯格。1963年的一天，「幾人一同喝酒後，口沒遮攔，對黨的民族政策貫徹落實不夠的情況大發牢騷，說了一些偏激過火的話。」⁴⁰ 據民間的說法，這些牢騷中包括，諸如「如果內蒙古獨立了，你是司令，他是公安部部長。我是……」之類的話。酒醒後，三人覺得不妥，就主動向組織坦白檢討，很快被定為「陰謀叛國投敵案件」。

當時負責複查此事的雲一立（文革後任內蒙古軍區政委）認為這種處理過重，即如實地向烏蘭夫講了自己的看法，「烏蘭夫同志也認為這是有民族情緒的同志犯了自由主義錯誤，不同意以『叛國投敵罪』論處，使陶克陶等三個同志免受牢獄之災。」⁴¹

不用說，這件事成了烏蘭夫包庇「叛國投敵集團」的罪證之一。陶、松、納躲過了初一，躲不過十五。與外蒙相鄰的錫蒙造反派從這個案件中獲得了靈感和啓迪，到處抓「叛國投敵集團」。然而，無知無識的牧民卻只能從朝夕相處的紅柳和牛羊中獲得啓發，當挖「新內人黨」、「挖進蒙古包」（周恩來語）時，他們只得承認自己加入了「柳條黨」、「牛糞黨」。這些老實巴交的柳葉、牛糞黨員白天被逼供、晚上則拖着傷痕纍纍的身體，站崗放哨，防止新的「陶、松、納」叛國投敵。

39 《關於內蒙文聯反黨叛國集團立案報告書》，（《烏蘭巴干案卷》）。

40 圖們，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136頁。

41 雲一立：《憶烏老對我的關懷和教育》，烏蘭夫革命史料編著研室編：《烏蘭夫紀念文集》（第一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41頁。

關於「43人委員會」事件

此事本書第一章第二節已經提到。這裏僅做簡單評價。所謂43人委員會即「內外蒙名詞術語委員會」。該會是在1957年雙方商定的基礎上成立的。蒙古方面17人，內蒙古方面23人。主任、副主任3人，共計43人。這個委員會是根據53年中共中央提出的「文字改革」的精神成立的，意在向外蒙學習，用以斯拉夫字母為拼寫符號的「新蒙文」，代替內蒙古使用的以回鶻文字字母為基礎的「老蒙文」。以促進民族文化的普及和提高。58年初，中共中央提出：「今後各民族創造和改革文字的時候，原則上應該以拉丁字母為基礎，並且應該在字母的讀音和用法上盡量跟漢語拼音方案取得一致。」⁴²

這樣一來，內外蒙在語言文字上就失去了統一的基礎。43人委員會遂告解散。1964年文藝整風期間，語委編輯室的一個編輯得風氣之先，提出了這個委員會的問題，認為它是「階級鬥爭的表現，是向修正主義靠攏」。內蒙黨委對此揭發未予理睬。隨後開展「四清」，這個問題被壓了下去。文革中，人們翻起老賬，1967年7、8月間，內蒙語委《東方紅》串聯醫學院、農牧學院的紅衛兵成立了「43人委員會專案組」。披露「內幕」的大小字報、材料報告，雪片送來，下面是其中一例：

1956年7月，在烏蘭夫授意下，哈豐阿、特古斯指派原「內人黨」骨幹，蒙修特務額爾敦陶克陶為首的四個民族分裂主義分子去蒙修，名為研究內外蒙語言文字統一，實為密謀內外蒙合併。在額爾敦陶克陶出國前，烏蘭夫夥同特古斯確定了一個投降主義原則：「如果內外蒙名詞術語統一問題上雙方發生矛盾，要服從外蒙。」蒙修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曾德接見額爾敦陶克陶時曾問：「我們內外蒙甚麼時候才能合併呀？」額回答說：「現在咱們不是正在搞文化上的統一嘛。」同額爾敦陶克陶一同出國的清格爾泰在日記上記載：「我們同蒙古高級官員極其熱情地討論了內外蒙合併問題。」回國後，額爾敦向烏蘭夫、特古斯匯報內

42 《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88頁。

外蒙合併問題時，烏蘭夫極感興趣地說：「往哪裏合併呀？」1957年，額爾敦等人從蒙古回來後，急急忙忙成立了所謂「內外蒙名詞術語委員會」。即43人委員會……這個組織實際就是「內人黨」的變種。也是蒙修顛覆我國的文化特務組織。烏蘭夫一直向中央守秘後來還是失秘了。烏蘭夫懷疑是特古斯搞的，大發雷霆：特古斯的蒙古情報員的事，還沒交代呢！」⁴³

根據上述邏輯，「43人委員會」既成了烏蘭夫反黨叛國、從事民族分裂的重大罪證。又成了「內人黨」進行反革命特務活動的有力證明。哈豐阿、特古斯被揪鬥都與此案有關。

關於「民族統一革命黨」案件

此案發生在1964年，是文藝整風的產物。當時這個黨的成員只有幾個人，三年後，發展成了一個大得嚇人的黨。1968年6月15日，「揪叛站」在呈送滕海清辦公室的一份材料——《關於內蒙文聯反黨叛國集團立案報告》中對此做了詳細說明。

「民族統一革命黨」是在64年文藝整風中揭露出來的，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又得到進一步證實的一個先行的叛國活動的地下黑黨。這個黨的黨徒也是遍佈我區文化系統的各個部門、各單位。文聯是其頑固堡壘。據統一黨黨徒李蘇君交代，文聯教德斯爾、達瓦·吉格木德蘇榮、納·賽音朝克圖都是該黨成員。……在63年國內外階級鬥爭形勢異常尖銳複雜，反黨叛國活動步步加緊的形勢下，「民族統一革命黨」扯起了「內外蒙合併」的黑旗，活動頻繁。……教德斯爾在「內人黨」骨幹巴圖的授意下到集寧地區猖狂活動。他是否與「206案件」有牽連，我們正在進一步查證。⁴⁴

43 《「四十三人委員會」的反革命內幕》，文革傳單。

44 此報告載《烏蘭巴干案卷》。「4.3會議」即1946年4月3日在承德舉行的「內蒙古自治運動統一會議」。在這個會議上，中共代表烏蘭夫率領的「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代表團與哈豐阿、特木爾巴根率領的「東蒙人民自治政府代表團」就東、西部統一問題達成協議。參見本書第一章第一節。

另一份上報材料認為：「這個黨實際上就是重新組合的『內人黨』。它的操縱者都是過去的『內人黨』黨魁和骨幹，其中核心人物都是蘇蒙修特務。有材料證明這個黨在烏盟達茂旗一帶也有活動。」⁴⁵ 據此，「民族統一革命黨」成了「挖肅」運動的內容之一。

「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根據極左的邏輯，烏蘭夫搞民族分裂，勢必要拉攏其他少數民族，「內人黨」的成員也絕不會僅限於蒙族人。何況烏蘭夫特別重視培養少數民族和當地幹部，如鄂倫春、鄂溫克、達斡爾三個自治旗的第一把手（書記、旗長）都是當地的民族幹部。這裏面一定包藏禍心！於是「挖肅」派的眼睛又盯住了這些少數民族，一個「信而有徵」的案件——「達斡爾獨立案」由此產生。

達斡爾族，史稱達呼爾。其語言雖屬蒙古語族，但並非蒙古族。原內蒙古自治區政協副主席王海山在一篇紀念烏蘭夫的文章中談到：「1956年以前，達斡爾族幹部和大部份同志聯名向黨中央、毛主席寫信要求恢復本民族的地位。這封信通過我的手直接交給烏蘭夫同志，烏蘭夫同志立即代表內蒙黨委向黨中央作報告，這樣當年就解決了達族單一民族成份問題。」⁴⁶ 這樣，1958年8月，在呼倫貝爾盟的南端，黑龍江西岸又出現了一個新的自治旗——莫力達瓦達斡爾族自治旗。

按照上述邏輯，這件事足以證明烏蘭夫拉攏其他少數民族，陰謀分裂祖國，也足以證明達斡爾族企圖自外於中國，搞民族獨立。

雪球滾到這般模樣，革委會諸人的警惕性不能不空前提高，不了解內蒙情況而又掌握着1,300萬人命運的滕海清既深感責任重大，又十分躊躇不安。1968年2月4日晚，在一次中央召開的會議上，他和李樹德向中央文革匯報了內蒙的情況，希望從中央討到答案。康生的答案是：「烏蘭夫的影響很大，流毒很深。應該首先在部隊內肅

45 《內蒙反動黨團及敵偽情報系統簡介》《烏蘭巴干案卷》。

46 見王海山：《烏蘭夫同志在民族工作上的偉大貢獻》一文，此文載烏蘭夫革命史料編著研究室編《烏蘭夫紀念文集》（第一輯），第185-186頁。

清，對烏蘭夫的批判鬥爭，要持久深入開展下去，一個是部隊，一個是農村和牧區。」⁴⁷ 康生也解答了有關「內人黨」的問題：「『內人黨』至今還有地下活動，開始可能揪得寬一點，不要怕。」⁴⁸ 江青指示說：「內蒙階級鬥爭比較複雜，……革命群眾組織挖出了一些壞人和一些反動黨派組織，群眾專政指揮部是個好形式。」⁴⁹

康、江的指示使滕海清略感放心，但是，證據何在呢？群眾的揭發檢舉和各種案件的上報材料能否作為挖「新內人黨」的根據呢？滕海清心中仍時時泛起疑惑。烏蘭巴干和「揪叛站」的辛苦工作，高錦明等人的共同努力，給滕海清提供了證據，促使他下定了決心。

三、烏蘭巴干等人與「揪叛國集團聯絡站」

烏蘭巴干是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人，具有東蒙男性的典型特徵：隆準豐頰，濃眉大眼，身材魁偉，聲音渾厚。即使到了耳順之年，當筆者採訪他的時候，其神采、風儀、激情和口才也仍舊令人傾倒。作為一個人，一個作家，60年代前期是他最值得懷念的時代——《草原烽火》給他帶來了巨大的榮譽，令人陶醉的讚美，譯成各國文字的喜訊伴隨着各種頭銜接踵而來。1966年的狂飈結束了他的文學之夢，把他推上了「革命家」、「宣傳家」和「社會活動家」的廣闊舞台。也為他半夜裏遭同胞痛毆，50歲淪為階下囚的命運打下了基礎。是甚麼原因使他走上了這個舞台，承擔了這種命運呢？事情要從頭說起。

1929年，烏蘭巴干出生在一個殷實富裕的中農家庭，他自幼聰明好學，5歲開蒙，14歲初中畢業。當時的哲盟是「滿洲國」的轄區，偽滿政府提倡「滿蒙一家」，日本人對蒙古人實行「懷柔政策」。日、偽兩家都大力培養蒙族青年。這種政策使烏蘭巴干畢業後順利地進入陸軍興安學校。學校設在王爺廟（現名烏蘭浩特）。40年代

47 《滕海清的檢查》，（中共中央檔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卷》19卷第53—67頁《關於林彪、江青「四人幫」製造「內人黨」假案的報告》154全宗，17目77卷13號）。

48 同上。

49 同上。

中葉，這個僅僅3萬人的小鎮是東蒙政治、文化的中心，許多政治事件在這裏發生，許多政治人物在這裏出沒。受時代風氣的影響，青年烏蘭巴干像大多數青年一樣，關心民族命運，嚮往革命事業。陸軍學校不能滿足他的求知慾和理想追求，不到一年，他就離開了。他沒有去投奔哈豐阿組建的東蒙自治政府而逕直來到中共遼吉軍區的新兵營。那時，正值日本投降，革命政權初建，急需各種人才。烏蘭巴干能說能寫，聰明伶俐，入伍不到一年就被調到興安軍區政治部擔任宣傳幹事。從此，他和「操縱性宣傳事業」結下了不解之緣。

1948年，內蒙古報社成立，他調去當編輯。一年後，他在政治上跌了一跤——在黨校學習期間，他傳播小道消息說：日共領導人野阪參三死了，郭沫若要當文化部長，阿思根是烏蘭夫害死的。⁵⁰ 這種嚴重的自由主義，使他喪失了中共預備黨員的資格。但他工作能力很強，兩年後，當上了東部版的組長。1955年反胡風時，他又翻起了老賬，對黨校的處分不滿，說這是卸磨殺驢。但這類牢騷並沒有影響他的晉升。

1956年，內蒙古黨委宣傳部需要幹事，選中了他。就在這一年，他開始了業餘創作。沒多久，毛澤東提出「雙百方針」號召人們給黨提意見。烏蘭巴干覺得說話的時候到了。在一次會上，給宣傳部的領導提了一堆意見，並且拍着胸脯向人們表白：「我搞寫作是憑良心。」幸虧他聽到了風聲，很快改變了立場，在別人給領導提意見時，唱起了歌功頌德的反調，才逃脫了右派的厄運。

烏蘭巴干自己說過，他的一生有三次180度的大轉彎，這次是第一次。儘管品行有虧，投機有術。但事後證明，這次轉彎是他一生的關鍵。可以說，沒有這次轉彎，就沒有他60年代的黃金時代。反右之後，他成名作發表了。此後，他連續三次被選為全國文藝工作代表大會代表，進京參加文代會。1962年他又被選送到內蒙古大學文學研究班學習，與他一起學習的還有內蒙古報社的編輯，文革中在一起搞「揪叛站」的額爾敦敖拉。

50 阿思根（1908-1948）東部蒙族，哲里木盟人，原東蒙自治政府領導人之一。內蒙古人民革命黨黨員。4.5會議後，任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東蒙分會副主任，內蒙古人民解放軍副司令員。1946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48年患急症逝世。

在1964年開展的文藝整風中，他把反右時的「風派技藝」又重演了一遍——開始時批評內蒙文化局黨組沒有執行黨的文藝政策，後來烏蘭夫過問整風，肯定黨組的工作，他迅即第二次大轉彎，有驚無險地通過了整風。這次轉彎為他換來了中國作家協會內蒙古分會副主席的頭銜，也換來了她終生難忘的一刻——同年11月他作為第三屆人大代表，受到了毛澤東、周恩來、胡耀邦等領導人的接見，並與他們合影留念。這張泛黃的大照片至今仍掛在他那間寢室兼客廳兼工作室的北牆上。是時，他才35歲，風華正茂，英姿颯爽，在眾多的代表中很容易辨認出來。

從這時到文革爆發的一年半中，他事業到達了頂點。《草原烽火》被譯成英、俄、意等七、八種文字，行政級別由處級一躍而為廳局級，身兼數職，頭銜十幾個：內蒙古作協副主席、文聯副主席、青聯副主席、人大民族委員會委員等等。

烏蘭巴干的第三次180度的大轉彎是在文革初期，與前兩次不同的是，這次轉彎略為複雜。1966年8月，正在土旗「四清」工作團搞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烏蘭巴干和瑪拉沁夫一道被揪了出來。他的罪名是「黑幫分子」、「作協黑副主席」、「人大黑代表」等等。像一個古老的冤冤相報的故事一樣，下令揪他的人正是一年半之後，被他揪出來的特古斯。

在烏蘭夫倒台沒被證實之前，烏蘭巴干和大多數幹部一樣，是保烏、保黨委的。因此，烏蘭夫確實倒台後他就成了「烏蘭夫黑幫」。批判他的大字報說他「肉麻地吹捧烏蘭夫為『革命領袖』、民族政策的權威」。「寫小說、編劇本為烏蘭夫樹碑立傳。」這種批判當然無法讓烏蘭巴干服氣，他清楚地記得，1964年他參加第三屆人大會議期間，劉春曾代表自治區黨委批評他：「你這兩本書（指《草原烽火》和《燎原烈火》——本書作者）很不真實，沒有反映以烏蘭夫為首的黨的領導。」烏蘭巴干不勝詫異和委屈——「東部區當時根本沒有共產黨！」⁵¹

內蒙古文聯成立「文革委員會」，不久，黨委派工作組進駐文

51 烏蘭巴干採訪記錄。

聯，工作組給烏蘭巴干帶來了更多的屈辱和痛苦。同年12月，他與幾個同道成立了革命造反組織《東方紅》，與此同時，文聯另一派人馬成立了《翻江倒海》戰鬥隊，烏蘭巴干的歷史成了這個戰鬥隊攻擊的焦點——

（烏蘭巴干）長期隱瞞成份，偽裝中農出身，實際上他出身於大地主家庭，家裏騾馬成群，常年僱工；有良田百頃，膠皮轆轤大車數輛。從小就過着剝削階級的腐化生活……後來成了偽滿軍官學校的學生……在興安軍區政治部工作時，一次外出被敵人發現，他痛哭流涕，下跪求饒，成為可恥的變節分子。⁵²

為了弄清楚歷史真相，兩派分別派人去哲盟外調，但調查結果仍大相逕庭。在兩派為他的出身、歷史口誅筆伐，打得熱鬧的時候，他卻不見了。他到了北京，與地質《東方紅》掛上了鉤，並在他們的小報上發表了三篇文章，兩篇批烏蘭夫，一篇為《紅岩》的羅廣斌說話。

1967年8月10日，烏蘭巴干又出現在國家民委二樓會議室，第一次見到滕海清，他就向滕大訴其苦，又不無誇張地介紹了江青、姚文元對他的大作《草原烽火》的高度評價。同情心和畏上、媚上心使滕對這個不走運的作家產生了好感。在滕對「揪烏戰士」講話之後，烏蘭巴干控訴了烏蘭夫、哈豐阿、劉春以及「資反路線」對他的迫害。滕當即表示：「你可以找我們籌備小組保護你嘛！」⁵³

從保烏蘭夫到反烏蘭夫，從烏蘭夫時期受重用的紅人變成被烏蘭夫迫害了20多年的苦主，烏蘭巴干完成了他的第三次180度的大轉彎。

正如「烏蘭巴干」這個蒙文名字的意思——「紅色柱子」一樣，他很快就變成了支撐「挖肅」運動這座血紅大廈的一個堅強柱石。兩個月後，他與同仁們一道組建起在「挖肅」中起了重要作用的「揪叛國集團聯絡站（簡稱「揪叛站」，下同）他擔任站長，副

52 「翻江倒海」大字報：《打倒變節分子烏蘭巴干》。

53 《烏蘭巴干的交代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站長則是下面要介紹的人。

比起烏蘭巴干來，額爾敦敖拉要「遜色」得多，他沒有烏蘭巴干那麼多炫目的頭銜和輝煌的成就，沒有烏蘭巴干那樣強烈的功名心和風頭慾。在「挖肅」運動中也遠不如烏蘭巴干那麼積極、活躍，甚至在接受審查時也遠比烏蘭巴干認真、誠懇——他本來就是一個很樸實、很厚道的人。

他比烏蘭巴干小四歲，1933年生於呼倫貝爾盟扎賚特旗的一個小康人家。9歲上學，13歲中輟，剛滿14歲就到《內蒙古報社》當小工人。他踏實肯幹，勤奮好學，一年之內立了三次大功。因為在印刷技術上有所創新，當上了勞動模範。1948年，他在烏蘭浩特被破格吸收入黨，然後被調去搞校對。1951年被提升為蒙文部的幹部，不久當上記者。這個崗位鍛煉了他的文筆，他的文章通達曉暢，字體秀麗飄逸。對於一個在嫩江邊上長大的、沒受過多少正規教育的農家孩子來說，這絕不是一件容易事。在五、六十年代的少數民族幹部中，他是自學成才的典型。作為報社的青年骨幹，在當了一陣子駐伊盟記者站組長後，他被提升為蒙文部政治文化部負責人。

1962年，報社黨組認為，這個不善言談、工作積極的年輕人可堪造就，送他到內蒙古大學文學研究班學習。可能是思想、性格的差距太大，他雖然與烏蘭巴干在一個班卻沒有任何來往。他們誰也沒想到，幾年後的政治風暴會把他們颳到同一個戰壕裏相濡以沫。

額爾敦敖拉並不是一個有政治野心的人，之所以去組織「揪叛站」並當上副站長，首先是因為他和所有善良的人們一樣，由衷地相信黨中央、毛主席發動的這場革命會給中國人民帶來福祉。其次是因為他在政治上遭受過幾次不大不小的挫折，這些挫折使他對現實產生了不滿情緒。

50年代，他犯過兩次「錯誤」。第一次是在1957年。那一年號召大鳴大放。報社領導要求記者們反映下面的問題，揭露陰暗面。他當時正在伊盟，就寫了一篇《伊盟忽視民族工作》的稿子。稿子還未及見報，反右就開始了。積極分子聯繫到他曾經在一次會議上說過幾句批評報社黨委的話，認為他有反黨思想，念他出身好、表現好，黨委沒給他戴右派的帽子。但是大會檢查、小會批評被整得

很苦。指示整他的人正是前面提到的宣傳部部長特古斯。

1959年，他在黨校學習，在黨小組會上向黨交心時，他說了一句「大煉鋼鐵浪費大，不宜再搞下去了。」支部把這句話當作「右傾」言論。認為他對「三面紅旗有錯誤認識」。大會、小會又批了他好幾次。

這兩次挫折給他的物質生活造成了直接的損害，1958年提級沒他的份兒，1963年套翻譯級時又名落孫山。他是與報社一起長大的老職工，論資格、論能力、論貢獻都不在別人之下，為甚麼向黨交心反而要受懲罰呢？他迷惘、困惑，以至於無法理解這個一方面大講毛澤東思想，一方面又不許講真話的荒謬世界。作為一個對黨、對毛、對社會主義制度抱着深厚感情而又不善於投機的人來說，精神痛苦比物質損失更讓他難過。

文革伊始，特古斯率領工作組進駐內蒙古日報社，額爾敦敖拉大難臨頭——他曾下令蒙編部將一些沒用的舊稿子燒毀。階級鬥爭的弦繃得極緊的特古斯立即以「燒毀舊稿件包庇牛鬼蛇神」的罪名將他打成了「反革命」。政治文化部的大權被工作組奪去了，他成了被批鬥的對象，妻兒老小整日提心吊膽。在他驚魂未定之際，「前門飯店會議」落下了帷幕，於是這位「反革命」分子的肩頭上又增加了一副「烏蘭夫黑幫」的重枷。不久，執行了「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工作組被逐，隨後，「紅八條」下達，獲得解放的他才恍然大悟：原來烏蘭夫要反黨叛國，內蒙黨委執行了烏蘭夫的路線！

像大多數「挖肅」積極分子一樣，他感到自己肩負着神聖的使命，為了粉碎烏蘭夫一夥的罪惡陰謀，為了保衛黨中央，保衛毛主席，保衛紅色政權，他必須戰鬥！1967年11月之後，他將全部身心投入到「揪叛站」的工作之中。⁵⁴「額爾敦敖拉」的漢文意思是「寶山」，令人遺憾的是，文革使這座「寶山」變成了「荒山」，而文革之後，「寶山」也並未能恢復它原來的模樣。

在眾多的揪字號群眾組織中，「揪叛站」成立得較早，解散

54 關於額爾敦敖拉的情況，材料來自兩個方面，一是作者對他的採訪，二是文革後內蒙古政法委整理的《額爾敦敖拉案卷》。

得最遲。其首創者並不是烏蘭巴干和額爾敦敖拉，而是呼三司的頭頭。1967年中，內蒙古大學蒙文系教師恩和巴圖、學生鐵山等人代表呼三司在內大召集了一個串聯會，研究成立「『內人黨』專案組」或「聯絡站」的問題。各造反派組織派人參加，文聯的代表是烏蘭巴干和巴圖寶音，《內蒙古日報》「東方紅」的代表是額爾敦敖拉和拉西，內蒙軍區的代表是胡波，還有內大、工學院、師院的造反派學生共20餘人。與會者一致同意成立一個與「揪哈聯絡站」相似的組織。搞哈豐阿1946年組建的「老內人黨」（即第二代「內人黨」）及其推行內外蒙合併的歷史專案。

由於烏蘭巴干對這一段歷史似乎格外熟悉，所以大家推選他負責籌備成立聯絡站。會後烏蘭巴干和巴圖寶音起草了一份報告，請區革委會籌備小組批准。令人遺憾的是，即使在「你死我活」的革命年代，政府的工作效率也慢得出奇，報告呈上去兩個月竟毫無反應。11月中，烏蘭巴干、額爾敦敖拉、拉西、巴圖寶音、盧明輝一行五人到軍區找滕海清尋求支持。滕海清的秘書，在「挖肅」運動中很能左右滕海清的陳曉莊出面接待，烏蘭巴干憑着他和老滕的一面之交，蠻有把握的向陳做了一番熱情洋溢的匯報，沒想到熱臉貼上了冷屁股，陳冷冷地回答：「成立聯絡站是群眾自己的事，我們不管，至於經費的問題可以找高錦明、康修民解決。」⁵⁵ 陳曉莊的態度表明，此時革委會的領導們對「內人黨」並沒有很大興趣。革委會剛成立，他們有一大堆事情要抓，顧不上一個小小的群眾組織和幾個搖筆桿子的文人。

烏蘭巴干等人毫不氣餒，旋即去找康修民，康告訴他們：「成立群眾組織要經革委會批准，經費問題請找高錦明。」於是他們又去找高錦明。工夫不負有心人，革委會終於批准了他們的報告並做了如下指示：「『揪叛站』受內蒙革委會專案辦公室領導，經費由革委會定期撥給，人員由各群眾組織中抽調。」⁵⁶

話雖這麼說，但是過了一個多月，經費仍遲遲不來。1967年12

55 《烏蘭巴干的交代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56 同上。

月8日這幾個熱心人不得不致函高錦明：

1. 我聯絡站已建立了三個月，主要任務是揪以烏蘭夫、哈豐阿、特古斯為首的叛國集團，徹底清算「內人黨」、「蒙古統一黨」等組織的一切反革命罪行，鞏固無產階級專政，保衛毛主席的革命路線。

2. 我聯絡站的組成名單已由高錦明、權星垣、康修民等同志批准。

3. 活動經費、內查外調費、材料費等預算兩萬元，請予批准。⁵⁷

四天後，高錦明批示：「由後勤組找他們共同商量研究處理，他們所要求的經費應本着節約的原則予以支持。」⁵⁸

有人、有錢又有上邊的支持，「揪叛站」可以放手大幹了。12月中，烏蘭巴干等人在內蒙文聯二樓開會，研究了機構設置和人員分工等問題，其決議在第二天的擴大會議上通過。

該站共設三個組：材料組、聯絡組、後勤組。材料組的任務是，搜集、整理內查外調以及各盟市送來的材料。編號存檔，並根據材料的輕重緩急，或上報滕海清辦公室，或送呈革委會專案辦，組長是巴圖寶音。聯絡組的任務是，與本地和外地的同行聯繫，交流情況，組長盧明輝。後勤組的任務是，負責材料的印刷、裝訂，組長是紮拉嘎呼。該站站長是烏蘭巴干，分管聯絡組並負責抓總。副站長額爾敦敖拉分管後勤，副站長拉西分管材料，成員主要來自內大、工學院、語委、革委會辦公廳，少時20餘人，多時50人。⁵⁹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人參加「揪叛站」的動機，烏蘭巴干13年後（1980年）承認，自己想出風頭，搞政治投機。額爾敦敖拉在檢查中說，他厭煩打派仗，想抓大方向。有了成績好回單位「爭核心」。巴圖寶音交代得更詳細：「當時有一個為文化大革命做貢獻，出風頭的思想——天津南開大學搞了一個以劉少奇為首的叛徒集團，咱們為甚麼不搞出一個叛國集團？等咱們立了功，讓『翻江倒海』看看。（當時『翻江倒海』說我們不是正統的造反派。一直說

57 《烏蘭巴干的交代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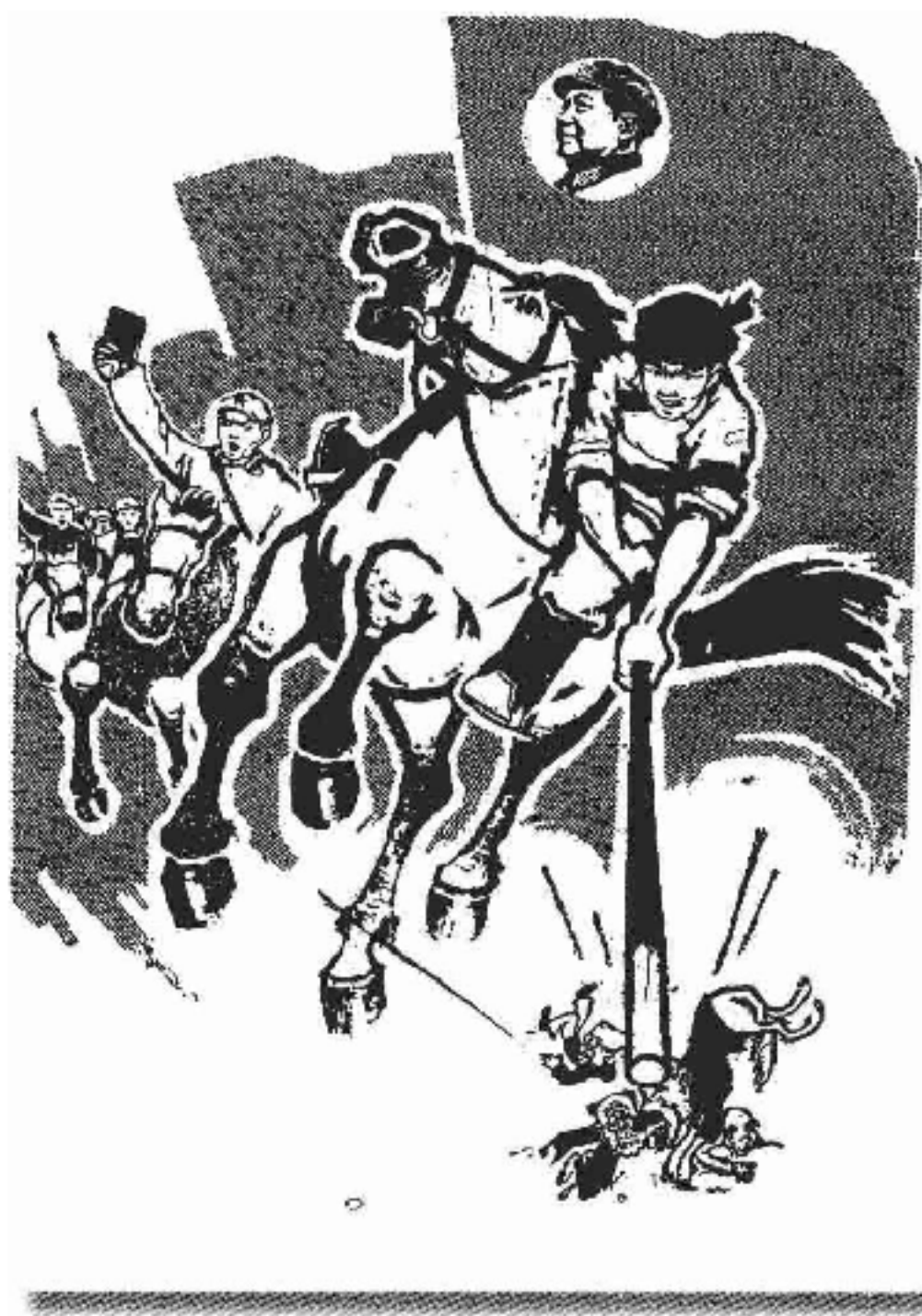
58 同上。

59 《「揪叛國集團聯絡站」調查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我們沒造走資派的反，是保烏蘭夫、布赫、朱蘭的)。」

由此可見，「抓大方向做貢獻」、「出風頭」、「爭正統」是「挖肅」積極分子的主要思想動機。這種公私混雜的思想動機在很大程度上來自於造反派內部的派性鬥爭，而這種內部傾軋既是極左思潮的推進器，又是製造各種冤假錯案的槓桿——為了爭正統、為了塑造自己的造反者形象，兩派都要緊跟毛的戰略部署，為抓大方向而競長爭高，推波助瀾。你抓出一個叛徒集團，我抓出一個叛國集團。「挖肅」運動得以不斷深入的動力即源於此。

「揪叛站」的主要工作可以用「內查外調，口誅筆伐」八個字來概括。



奮起毛澤東思想千鈞棒，勇猛打落水狗！
呼市革命造反派聯總總部供稿

群眾組織編繪的
批烏漫畫

內查外調是「群眾專政」的組成部份，是文革中最發達、最興旺、最時髦的事業。其理論根據是「放手發動群眾，完全徹底地相信群眾」。據此，任何一個群眾組織都可以打、砸、搶、抄、抓。他們打的抓的可能是地痞無賴，也可能是守法良民。調查者可以是

大字不識幾個的工農，也可以是不諳世事的學生。被打、被抓、被調查的可以是上至國家主席，下至公社社員的一切懷疑對象。

「揪叛站」只外調了三次，內查是它的主要工作，但不管內查還是外調都圍繞着「叛國集團」這個主題。下面是其制訂的工作重點。

1. 揭露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包庇「內人黨」的罪行。專案重點：揭露「內人黨」在「四三會議」⁶⁰以後的叛國罪行，並搜集、整理以「內人黨」為中心的反動黨團、日偽特務組織在我區的活動情況。

2. 揭露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包庇「民族統一革命黨」的現行叛國活動。專案重點：搞清以布仁賽音、哈札布、畢力格、白音滿達呼等人建立的「民族統一革命黨」後裏通外國所進行的一切叛國活動，進一步調查了解以這個反動組織為中心的反革命集團，如「真理黨」、「藍黨」、「內外蒙合併委員會」等等。

3. 揭露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多年來所包庇的蘇、蒙修特務叛國集團。多年來蒙、蘇修特務在我區活動的幾大情報系統犯下的罪行。（原文如此）並搜集、整理蘇、蒙修特務在我區進行間諜活動的情況。

4. 揭露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包庇我區各地發生的特務案件和叛國的滔天罪行，並搜集、整理我區各盟、旗、縣叛國集團的活動情況。

這個工作重點是1968年4月提出來的，它既是對今後的進一步要求，也是對前一段工作的總結。同時，也是對當時各種群眾組織日常工作的集中概括。問題是，在激烈的競爭中，「揪叛站」比別的組織幹得更好，更出色。原因何在？因為它在內查外調方面具備了別的組織所不具備的三大優勢。

1、能通天

「揪叛站」受革委會專案組的領導。區別革委會有兩個專案組，第一專案組的任務是搞內蒙黨委委員以上的幹部的問題，負責人是原辦公廳秘書長、反烏幹將張魯的夫人智仁。第二專案組是從

60 4.3會議即1946年4月3日在承德舉行的「內蒙古自治運動統一會議」。在這個會議上，中共代表烏蘭夫率領的「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代表團與哈豐阿、特木爾巴根率領的「東蒙人民自治政府代表團」就東、西部統一問題達成協議。參見本書第一章第一節。

第一專案組中分出來的，主要任務就是搞「內人黨」專案。它開始時規模小，權利也不大，後來隨着「挖肅」的升級，它的規模、權利也日益增大，成了革委會中的一個重要機構，各種揪字號組織都歸它管。

「揪叛站」1968年初搞過三次外調，第一次去南京。第二次去呼盟、瀋陽、海拉爾。第三次去北京。前兩次是查敵偽檔案中有關「老內人黨」的材料，後一次是調查蘇、蒙修特務在北京的活動情況。這三次都是「專案辦」指定題目，指派人馬。外調的提綱由「專案辦」審定，介紹信由它開，經費由它支付。外調回來的材料由「揪叛站」蓋章、編號，上交「專案辦」。可以說，「揪叛站」是革委會專案辦之下的一個臨時機構，「專案辦」出錢出題目，「揪叛站」出人出力。在同類組織如過江之鯽的情況下，能得到革委會如此重視的群眾組織只有少數幾個。

儘管如此，烏蘭巴干並不把「專案辦」放在眼裏，投機取巧的習慣、出人頭地的慾望推動着他更上一層樓。他經常越過「專案辦」，把搜集來的材料和自己寫的報告交給滕海清和高錦明辦公室，而且不止一次地向滕海清反映情況。十幾年後，額爾敦敖拉在一次檢查中交代：「『揪叛站』受內蒙古革委會『專案辦』的領導，烏蘭巴干認為這是降低了他的身份。他到處叫嚷：『內蒙古革委會專案辦領導不了我，滕辦是我的領導。』革委會專案辦經常找『揪叛站』聽取匯報、部署工作、傳達文件，烏蘭巴干回來後，既不傳達更不按專案辦的部署去搞『老內人黨』的歷史檔案，他想幹甚麼就幹甚麼。」⁶¹

2、信息廣

「揪叛站」有革委會領導，名正言順，派出正宗。又有滕海清、高錦明做後台，更是威風八面，睥睨群雄。登高一呼，足以號召天下；卮言日出，勢能聳動人心。一時間，「揪叛站」成了內蒙各地同類組織的總部，各盟、市、旗、縣的群眾組織紛紛將有關材

61 《「揪叛國集團聯絡站」調查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料呈送這個總部。「揪叛站」由此成為內蒙民間最大的信息處理中心。

「揪叛站」有紅、藍兩種登記簿，每種又分為甲、乙兩冊，每冊50—60頁，每頁都是印好的調查材料登記表（姓名、單位、地址）等八項。凡是翻過這些登記簿的人都會為它的材料之豐富、信息之廣泛留下深刻印象。這些登記簿中登記了1,800多份材料，記錄了17,351個姓名，其信息來自內蒙古的各個角落，其提供者遍佈七盟二市。

就內容而言，這些材料出自於「揪叛站」、專政機關和群眾組織三方面。「揪叛站」編寫的材料127份，佔總數的四分之一，它們量少「質高」，是材料中的「精品」，具有宏觀、全面的特點。來自專政機關的材料數量不多，但屬第一手，多數是由「群專」轉來的犯人的供詞。這些人在嚴刑逼供之下不得不按照審訊者的需要招供，所供雖然全是假話卻具有最高的「可信度」。出自群眾組織的材料佔絕大多數，它們既是極左思潮的產物，又是「挖肅」運動深入人心的證據，同時，它們也為烏蘭巴干等人撰寫綜合性報告提供了素材和根據。

群眾組織把材料交給「揪叛站」的具體原因各有不同，有的是因為地處偏遠，勢單力薄，把「揪叛站」視為靠山和上級，主動上門匯報的。如1968年4月29日大興安嶺的後起之秀就是這樣向「揪叛站」匯報「敵情」的，請看其報告的開頭和結尾。

呼市揪叛集團聯絡站：

我們是內蒙古大興安嶺林業管理局勘察設計院「挖黑線聯絡站」的，設計院紅色造反團「挖黑線聯絡站」於68年2月21日正式成立，因成立較晚，原來和新掌握的材料不多，故進展不快。下面盡我們掌握的線索及所懷疑的一些材料向你站匯報一下……⁶²

在羅列了十五條線索和懷疑之後，該報告寫下了這樣的結尾：

62 《「揪叛國集團聯絡站」調查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以上是根據我外調人員所想到而寫的，詳細材料待回院後繼續合適。」（「合適」應為「核實」——本書作者）

有的群眾組織是應「揪叛站」的要求，向它做匯報的。如海拉爾市二中大聯委紅色造反團的「揪叛聯絡站」1968年3月11日提供的「關於呼盟民族統一黨」的材料，其結尾處這樣寫道：

以上是我們掌握的鄂爾敦畢力格在呼盟搞的「民族統一黨」的活動情況。因為我們這次來訪是搞調查，沒準備匯報。「揪叛站」的同志想聽聽我們掌握的情況如何……所以我們只能憑記憶寫出上邊的活動情況……。因第一手材料沒帶來，以後弄好，再轉給你處。⁶³

然而，查遍紅、藍登記簿，「第一手材料」直到「揪叛站」撤銷也沒有轉來。或許是海拉爾的同仁們忘了，或許是材料丟了，或許是能夠提供材料的人已經被折磨致死，或許是外調人員回去後也被打成了「統一黨」而來不及完成自己的未竟之業。總之，這份僅憑記憶寫出的，包括時間、地點、人物、組織、綱領、活動情況和圖表、數字等一切足以置人於死地的材料就成了「呼盟民族統一黨」存在的證據，被「揪叛站」編號、註冊，呈交上峰。

還有的群眾組織把「揪叛站」當作中轉站，他們送來的材料或是向內蒙最高領導求援，或是向中央報警。前者如1968年3月22日西蘇旗中學紅衛兵總司令部向滕海清求助的報告：

目前，我們進行揪叛肅毒的鬥爭，但烏蘭夫黑線給我們造成阻力……，我們各方面困難很多，旗內複雜的很，（「的」應為「得」——本書作者）聽到揪叛肅毒的風聲，已有畏罪自殺的現象。再一個我們的物質困難的很，捉來20幾個人都無條件隔離，只能住在幾間大房子裏，看來這樣不行。西蘇旗革委會還沒成立，估計還得很長時間，所以目前無法開展工作。希望滕代司

63 《「揪叛國集團聯絡站」調查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令員給我們西蘇旗的人具體的指示為盼 !!!⁶⁴

後者如阿魯旗紅旗革命造反司令部寫給中共中央、中央軍委、文革小組、康生、江青、陳伯達等人的多份緊急報告。這些報告的開頭大同小異：

……在阿魯旗革命派最緊急的、殘（「殘」應為「慘」——本書作者）遭迫害的關頭，衝破重重阻力，特向上報告幾個最重的問題，最強烈要求予以火速調查處理關於阿魯旗叛國集團的問題……。⁶⁵

文革使中國提前進入了「信息社會」，使內蒙古發生了「信息爆炸」。各種操縱性的虛假信息從四面八方湧入首府，進入首都。「揪叛站」成了一個超級信息集散地。各種「僅憑記憶」的、根據「所想而寫」的材料，各種駭人聽聞的、敵人如麻的消息被巨細不捐地編號存檔，整理上報。

3、高效率

「揪叛站」自1967年10月成立，至1968年5月解散，在近200天中處理的材料高達1,800餘份，平均每天處理9份左右。「揪叛站」自己編寫了127份報告，平均一天半就拿出一篇。這些材料或是洋洋萬言的宏文，或是精密周詳的圖表，其效率之高是同類組織無法望其項背的。這樣的高效率意味着廢寢忘食的工作，敏捷駿發的文思和令人生畏的創作熱情。十幾年後，烏蘭巴干交代「揪叛站」的問題時說，《蘇、蒙修情報系統在內蒙古活動的概況》的圖表是「日夜奮戰，春節都沒休息搞出來的。」⁶⁶這正是他們日常工作的縮影。「揪叛站」的成員都是知識分子，其領導人都是寫文章的行家裏手，烏蘭巴干更是出類拔萃。在文革後身為南冠的幾年中，他寫

64 《「揪叛國集團聯絡站」調查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65 同上。

66 《烏蘭巴干的交代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了幾百萬字，僅手稿就達90多斤的六部長篇小說。由此可知，這種筆走龍蛇，倚馬可待的才華一旦用到了「敵情匯報」上去，會取得怎樣的成績。如果考慮到這半年中，他還要四處開會、演講，還要查抄「內人黨」分子的家（如通福、寶根沙等人），查封「反動組織」。（如「翻江倒海」戰鬥隊），還要經常與「三套馬車」保持聯繫。那麼我們就會對其幹勁和熱情有更深刻的體會——在中國當代史上，只有「一天等於20年」的大躍進時代才會有這種思想覺悟。

「揪叛站」的另一項工作是「口誅筆伐」。先說「口誅」。烏蘭巴干是個天才的演說家，在半年多的時間裏，他以「揪叛站站長」、「內人黨黨史專家」、「蒙漢關係史專家」的身份不辭辛苦、不計報酬，先後到呼鐵局、內蒙古大學、工學院、內蒙日報社、軍區步校、農科院、醫學院、警備區等20多個單位做有關「內人黨」的報告，聽眾少則數百，多則上萬，時間有時長達五個小時。在這些報告中，烏蘭巴干大講「老內人黨」的「罪惡歷史」，「新內人黨」的現行活動，大講蒙古人過去怎樣屠殺漢人，大講「四個演變」。

在上述內容中最吸引人的是蒙人殺漢人的歷史故事。此時的烏蘭巴干儼然成了一個專門製造戰爭片和恐怖片的編導，把人們帶進了一個殺人如麻、流血漂杵的世界。這些故事給歷史匱乏的人們留下了深刻印象。以至十年後，不少人還記憶猶新。1978年9月10日，內蒙醫學院中醫系校醫雲素梅回憶道：

烏蘭巴干在68年3月末、4月初的一天到內蒙醫學院中醫系講話，其中談到歷史上匈奴就是蒙古人，蒙古人經常侵犯中原，燒殺搶掠。中原的漢人總是以禮相待，送金銀財寶、美女，漢朝的昭君出塞就是例子。蒙古人攻下南京時殺的人比曹操還要多，屍體把河道都堵了，河水流不過去。到了滿清，蒙古人仍然統治着漢人，他還高呼口號：「為中原死難的漢族兄弟報仇！」⁶⁷

67 雲素梅：《烏蘭巴干在內蒙醫學院關於內人黨問題的講話》，（《烏蘭巴干案卷》）。

1979年2月14日，內蒙古人民出版社的阿拉坦回憶道：

烏蘭巴干在報社資料室講了三個小時……。他繪聲繪色地說，「內人黨」大殺漢族兄弟，鮮血染紅了科爾沁草原，白骨成堆，要為死難的漢族同胞報仇等等。還說：「我死也要頭朝南，腳朝北。」意思是頭朝北，腳朝南就是叛國。⁶⁸

隨着烏蘭巴干演講的足跡，「匈奴屠殺漢人」，「內人黨的自治軍從哲盟一直到昭盟，把遼河兩岸的漢人全殺光了」一類的故事，從首府傳到蒙古包，「為漢族兄弟報仇！」「向『內人黨』討還血債！」的口號此伏彼起，響徹青城。已經十分緊張的蒙漢關係由此更加緊張。烏蘭巴干大義滅族的壯舉，使他的同胞成了社會賤民，成了屠夫兇手。據雲素梅回憶，他的講演產生了立竿見影的效果：

烏蘭巴干的報告長達五個小時，主要是挑撥民族關係破壞民族團結，製造民族分裂。當時社會上「挖肅」運動正進入高潮的時候，烏蘭巴干說，蒙古人過去蹂躪漢族同胞，今天又搞民族分裂就像火上加油。他在報告中還點了我們單位的領導包孟武的名字，散會後醫學院馬上就出現了兩種不同觀點的大字報，一派學生說烏蘭巴干講的好得很，另一派學生說烏蘭巴干講的糟得很。前一種大字報是漢族學生貼出來的，後一種是蒙族學生貼出來的。蒙、漢兩族學生從此發生了嚴重的武鬥。漢族班的學生動手打了包孟武同志。（包是蒙族——本書作者）⁶⁹

內蒙軍區步兵學校、財貿學校等單位在烏蘭巴干做完報告後，也發生了蒙、漢學生武鬥事件，蒙族領導也隨即成了民族矛盾的犧牲品。而此時的滕、高、吳等人則在教育屬下的臣民們：「挖『內人黨』的目的就是要搞好民族團結」，「『內人黨』是最大的民族分裂組織」。⁷⁰

68 阿拉坦：《烏蘭巴干在內蒙古日報社關於「內人黨」的演講內容》，《烏蘭巴干案卷》。

69 雲素梅：《烏蘭巴干在內蒙醫學院關於內人黨問題的講話》，（《烏蘭巴干案卷》）。

70 《烏蘭巴干的交代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烏蘭巴干在演講中提出了一個影響很大的觀點——「四個演變論」——內蒙古的共產黨是由「內人黨」演變過來的，軍隊是「內人黨」的自治軍演變過來的，內蒙古的幹部是「內人黨」演變過來的，內蒙古的共青團是「內人團」演變過來的。這個將內蒙的黨、政、軍、團一網打盡的論調一出，立即得到了革委會諸領導的認同，並被搬抄到各種文件、講話、和報刊文章之中，從此，「四個演變論」成了與「三股勢力論」並肩而立的「挖肅」運動的理論支柱。

從宣傳效果上講，「筆伐」比「口誅」的影響更深遠。「挖肅」運動開始後「揪叛站」的「筆伐」在1967年11月10日呼三司等七、八個群眾組織召開的全市性「挖內人黨大會」上初露頭角，副站長額爾敦敖拉在會上宣讀了由巴圖寶音執筆的《「內人黨」是甚麼貨色》一文。該文以不容置疑的口吻告訴人們：「據我們掌握的材料證明，該黨到1963年就已經發展到了兩千多名黨徒」。在「內人黨」已經家喻戶曉的情況下，這篇文章並不算駭人聽聞，其虛張聲勢，憑空杜撰的風格也並不新鮮。遠的不說，中共中央發佈的、毛澤東親自修改的「五一六通知」就是這一風格的典範。該文的獨創性在於提出了「兩千多黨徒」的具體數字。按照「雪球效應」的規則，這個數字將越滾越大。果然，到了11月底，在批鬥特古斯的大會上，「砸黑線聯絡站」用同樣確切無疑的口吻告訴人們：「新內人黨還在發展黨徒」。

1968年2月5日，烏蘭巴干、額爾敦敖拉、拉西三人頂風冒雪來到北京，在滕海清秘書李良的安排下，住進了崇文門內的北京軍區招待所。當晚，李良前往招待所與三人會晤，三人向李良交上了兩張精心製作的地圖——《蘇、蒙修情報系統及叛國集團分佈圖》和《錫盟蘇、蒙修特務叛國集團分佈圖》。這兩張圖上標有蘇、蒙修情報據點、叛國集團據點、「民族統一黨」武裝暴動的地區、「內人黨」、「民族統一黨」、「內外蒙合併委員會」等反動組織活動地區，逃蒙叛國案件發生區，地下電台、越境方向等198處標記。李良一一詢問了這些標記的意思，並做了詳細記錄，談了近三個小時，李良對「揪叛站」的這項工作給予了高度評價：「你們對維護

祖國的統一做出了自己的貢獻，我要向領導如實匯報。」⁷¹ 滕辦的表揚鼓舞了「揪叛站」的士氣，一個月之後，他們又呈上《內外蒙合併圖》、《蘇、蒙修情報系統在北京活動簡圖》。在《活動簡圖》的前言中，作者們介紹了蒙古大使館通過北京大學、外貿學院的留學生與呼市、錫盟、呼盟、海拉爾等地的特務分子進行聯繫的情況。這些圖表是集體智慧的結晶，沒有各地送來的材料，沒有社會上傳播的大量消息，製造這類圖表是不可能的。這些圖表標誌着挖「內人黨」的輿論和實際運作已經從首府延伸到邊陲，從「內人黨」擴展到一切「叛國行為」和「外圍組織」。

「挖肅」運動在廣泛深入地發展，「大好形勢」需要更全面、更有力的文章。1968年2月下旬，烏蘭巴干等人又投入到緊張的創作之中，半個月後，一篇萬言大作《關於現行活動的「內人黨」的綜合報告》呈送到核心小組的辦公桌上。《報告》的前言說：

現行活動的「內人黨」是一個地地道道的反革命特務集團，解放後20多年來，他們從未停止過反革命特務活動。同時，他們以不同的名目，不同的方式出現，活動地區遍及全區各盟市乃至區外各地。……這些反革命組織都根源於以烏、哈、特為首的反動「內人黨」叛徒集團，而直接操縱這一反動集團的總後台就是蒙古內防部。

蒙修20多年來，一直在陰謀策劃妄圖合併我國領土。為了達到他們卑鄙可恥的目的，蒙古曾多次派出大批蒙古特務，同時也發展了大批蒙修情報員。以這些人為主體，搜羅了一批日特、蘇特、美特、國特等。在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及蒙古內防部的直接組織指揮下，在內蒙古地區形成了一個龐大的特務集團，這個特務集團就是反動的現行活動的「內人黨」。它的組織機構是蒙古駐內蒙地區的兩大情報系統。由老牌、雙料特務哈豐阿、特古斯等在1946年3月1日成立的「新內人黨」。蒙修中央直接培養的，作為他們接班人的一批蒙修特務。在蒙古中央的授意下成立

71 《烏蘭巴干的交代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的「內人黨」及45年以後在蒙古的一些反動集團，由以上三方面就拼湊起一個龐大的蒙古特務集團——現行「內人黨」。他們的黨羽遍及全區七盟二市，他們的社會基礎是當地的地、富、反、壞、右、王公貴族、上層喇嘛、土匪、舊軍官、兵痞、反動道首等牛鬼蛇神。他們的反動思想是「泛蒙古論」，他們的政治綱領是「顛覆社會主義政權」，他們採用的手段是宣傳、煽動、破壞，他們的最終目的是「侵略我國領土主權，搞內外蒙合併」。⁷²

這份報告將「新內人黨」擴展為包羅萬象的「現行內人黨」，把問題的重心從內蒙移向外蒙，從「內人黨」移向「外人黨」。於是，問題的性質變成：20多年來，外蒙有計劃、有組織地對中國進行大規模的顛覆行動，建立了龐大的顛覆組織——包括「新內人黨」在內的「現行內人黨」。

對於思維正常、略具歷史知識的人來說，這種既違反歷史，又違背邏輯的煌煌萬言是破綻百出的。然而，對於中共中央，對於內蒙高層，尤其是高錦明等人來說，這種胡言妄語卻極為重要，極有參考價值。對於那些頭腦發熱的造反派來說，這種報告簡直就是無可辯駁的科學論斷，就是一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政治謎語的偉大謎底。歷史彷彿倒退了兩千年，又回到了「指鹿為馬」的秦代。

1968年4月，「揪叛站」碩果纍纍，十幾份報告連續拋出。值得一提的是4月12日和15日上交滕辦的兩篇巨文，其一是分為一、二冊，長達110頁的《內蒙反動黨團及敵偽情報系統簡介》。該文列舉了76個「反動組織」，點了1,351個人名，並特別註明這些組織成立和活動的時間是1946年3月至1962年。其二是作為機密文件上報中央和滕辦的《內蒙古人民革命黨現行叛國罪行的報告》，此文長41頁，提出了一個驚人的論斷——「『內人黨』鑽進了公、檢、法，掌握了政法大權」，「在我區形成叛國集團，蘇、蒙修情報系統，『內人黨』及其他反動黨團『三位一體』的反革命網。」⁷³

72 《關於現行活動的「內人黨」的綜合報告》，（《烏蘭巴干案卷》）。

73 《內蒙反動黨團及敵偽情報系統簡介》和《內蒙古人民革命黨現行叛國罪行的報告》（均見《烏蘭巴干案卷》）。

對「內人黨」筆伐到這種程度，已經難以再「廣泛」了，於是，「揪叛站」重新在「深入」上下功夫。最容易深入的莫過於呼市這個政治、文化中心。1968年6月，烏蘭巴干等人有了新發現，兩份機密報告——《關於「內人黨」1963年在呼市地區恢復活動的重大案件報告》和《關於內蒙文聯反黨叛國集團立案報告書》分別於6月1日和13日呈送核心小組。⁷⁴為了引起滕辦的重視，在遞交前一報告時，烏蘭巴干特意給革委會副主任李樹德寫了一封信：

李樹德同志：

我們發現「新內人黨」1963年在呼市恢復組織活動後，做了一系列調查研究，認為這個案子是可以成立的，而且與蒙修領事館特務集團有直接聯繫。這個案子的破獲將會對「206案件」的破獲大大推進一步。我們按《緊急報告》中的安排，工作仍照常進行，現將進展情況簡要報告如下：財校除×××、×××、××等人的交代外，其主要骨幹××（考慮到這些交代是逼供的產物，特將四位交代者的名字隱去——作者）說：「財校內人黨支部的全稱為『內蒙古人民革命黨財貿幹部進修學校委員會』，主要負責人孟和，骨幹有富拜、克布、鋼格爾、其木特、浩特等五人。1963年7月在財校籌建『內人黨』，9月1日正式成立。這個支部通過富拜直接受衛生廳義達嘎的領導。蒙文專科學校專案組的工作也有些進展。……。」

如有新的情況發生，將及時向您匯報。⁷⁵

接到這封信和《報告》的第二天，李樹德即批示：「請滕司令員一閱」。戴着「階級鬥爭」眼鏡的滕海清從中獲悉的只能是嚴重的「敵情」，而絲毫察覺不到這裏有甚麼逼、供、信的痕跡。

關於文聯的報告書，是「揪叛站」和文聯造反組織5月22日合寫

74 《關於「內人黨」1963年在呼市地區恢復活動的重大案件報告》和《關於內蒙文聯反黨叛國集團立案報告書》，（均見《烏蘭巴干案卷》）。

75 《關於「內人黨」1963年在呼市地區恢復活動的重大案件報告》，（《烏蘭巴干案卷》）。

的，烏蘭巴干主筆。其基本內容是滕海清68年3月27日講話的擴展和落實。其前言如下：

滕海清同志68年3月27日在文藝界發表講話時說：「文聯的要害是裏通外國，叛國文學和可能有一個叛國集團的問題」。文聯無產階級革命派……經過幾個月的英勇戰鬥，揪出了以布赫為首的，包括珠蘭、瑪拉沁夫……等人的「文聯反黨叛國集團」……請領導審閱。

請審閱的部份，包括一個龐大的集團名單，和這些人的全部作品目錄。開這名單其實容易得很，只消把擔任文聯、作協副主席的烏蘭巴干本人拋除，將文聯及其下設的各協會、各刊物的頭頭腦腦抄上即可。至於這些人創作的「叛國文學」常常與其作品中的方位名詞有關——

珠蘭炮製的《呼日勒巴特爾》（電影劇本）公開地煽動「向西飛去」。她的《走西口》是煽動外逃的大毒草。瑪拉沁夫的《茫茫的草原》露骨地宣揚民族分裂，惡毒地嘶叫「死了也要臉朝北倒下去」。敖德斯爾在小說《阿里馬斯之歌》之中狂叫「向北走，遠遠地向北走。」其叛國心聲，何等急切！……

用「西」、「北」或「西北」做文章，陷人以罪，既非烏蘭巴干的發明，也非其專擅。內蒙古博物館上的奔馬雕塑，因馬頭朝北而被砸。砸馬者的道理與烏蘭巴干是一樣的。內蒙古的北面與外蒙古相鄰，西邊及西北與蘇修接壤，所以在極左思潮盛行之際，內蒙人不宜言北、以及西、西北。這是「自治區」特有的禁忌。

「揪叛站」的「內查外調、口誅筆伐」之所以能夠發揮巨大的社會作用，烏蘭巴干等人之所以能在「挖肅」中扮演重要角色是與領導的大力支持分不開的——內蒙古的核心小組和革委會不但與烏蘭巴干一樣，有着同樣的思維邏輯，而且身體力行，積極倡導。儘管高錦明和滕海清十年之後都在不同程度地推卸責任。

前面說過，「揪叛徒」是文革中產生的一種特殊的暴力活動，這種活動是結構性暴力、文化暴力和直接性暴力三種形式的混合，其責任主體也由三個層面的人構成，第一個層面是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領導，第二個層面是地方革委會的負責人，第三個層面是由專案組、造反派、工宣隊、軍宣隊、貧宣隊、群眾專政組織等成員組成的「廣大革命群眾」，這三個層面/三種人之間存在着三種關係，首先是上令下行，其次是下情上報，再次是上下互動。一般說來，在暴力的使用上，這三個層面有分工有合作——中央的決策者和地方的領導人運用的是結構性暴力，廣大革命群眾運用的是直接性暴力（對被懷疑是叛徒者關押、監禁、逼供），而文化暴力（尋找證據、羅織罪名、宣傳鼓動、製造輿論）又是他們共同的資源。與其他地區相較，內蒙的此類活動規模更大、功能更強、後果更嚴重。這是因為內蒙的這類活動既是對中央精神（「前門飯店會議」）的貫徹落實，又是對地方領導人的運動指導思想的呼應和啟發。而內蒙的地理位置、民族關係和複雜的黨派歷史，又為這些人們在聯繫現實方面提供了巨大的想像空間。由此可見，「挖肅」運動出現在內蒙是有其必然性的。

1968年4月5日，內蒙古革委會批轉了專案辦《關於調整各群眾組織、專案組織的請示報告》。報告說：與區專案辦有業務關係的聯絡站、專案組共有十個，除呼三司直接領導的專案組之外，其他都是跨行業、跨地區的，且成員中大部份是學生，為了貫徹回本系統、本行業鬧革命的精神，對上述十個組織進行整頓。在決定保留下來的三個組織中，「揪叛站」名列第一，其餘兩個是「呼三司專案辦」和「揪哈聯絡站」。革委會為甚麼要保留它們呢？報告解釋說因為這樣做最符合「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的最新指示的精神」。「揪叛站」又活躍了兩個多月，直至1968年6月才壽終正寢。烏蘭巴干被任命為文藝界大會戰總指揮，繼續發光發熱。⁷⁶

76 據高樹華說，「撤銷這三個組織的真正原因是，他們調查王再天在東北軍的歷史時，發現了高錦明地下活動的一些情報。王再天專案越深入，涉及高錦明的問題也越多，核心小組立即決定解散這些聯絡站。」錄此備考。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41頁。

有趣的是，由呼市群眾專政總指揮部主辦的《聯合戰報》在1968年6月14日第24期上還專門為「揪叛站」等三個組織的撤銷發了聲明，聲明代表「群專總指揮部」警告人們：「揪叛站」等在「挖肅」的人民戰爭中「起到了衝鋒陷陣的作用，做出了很大貢獻。」「大方向是正確的。」因此，「這三個組織撤銷後，不准任何人對他們進行誹謗和攻擊，一小撮階級敵人如果膽敢乘機造謠誣衊、興風作浪，我們將堅決對其實行專政。」

根據大陸報刊「解讀法」，這一聲明至少為我們透露出三種信息：（1）聲明的內容是虛假的。（2）「揪叛站」等組織不得人心。（3）這些組織撤銷後，其人員處在危險之中。半年後，烏蘭巴干和其他「揪叛站」成員被懷疑為「新內人黨」，一年後，他被反對派關押，逃跑後流亡各地。同時，「揪叛站」成了「挖肅」擴大化的罪魁。上述聲明就像反諷的咒符一樣牢牢地紋在烏蘭巴干和「揪叛站」的前額上。

四、「清隊」、「反右傾」：造反派的分化與消亡

在「滾雪球」的同時，內蒙革委會還根據中共中央的指示，開展了「清理階級隊伍」和「反右傾」運動。「清隊」最早出自江青的講話，繼指斥文藝界「死水一潭」，要「重新大亂」之後，1967年11月27日，江青在北京工人座談會上又提出：「在整黨建黨的過程中，在整個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過程中，都要逐漸地清理隊伍，有黨內，也有黨外。」⁷⁷「這也未必只是江青的意見。」⁷⁸此後成為推動文革的指導性方針，頻繁出現在各省革委會主任的講話之中。⁷⁹1968年5月25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轉發的毛澤東對《北京

77 《江青同志在北京工人座談會上的講話》（1967年11月27日），載《江青同志講話選論》，人民出版社，1968年，第81頁。

78 這是王年一先生的判斷。見《大動亂的年代》，第299頁。

79 天津革委會主任解學恭、江西革委會主任程世清、山東革委會主任王效禹、貴州革委會主任李再含、浙江革委會副主任張永生都以各自的理解在當地進行「清隊」。見內蒙古黨委紅旗職合總部編印的《紅旗內參》1968年130期、218期。詳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29頁-330頁，及329頁註4，330頁註5、6、7、8。

新華印刷廠軍管會發動群眾開展對敵鬥爭的經驗》的批示，將「清理階級隊伍」正式鋪向全國。

中共中央之所以要開展清隊，「這與毛澤東自1967年夏起在實際工作上把重點整『走資派』轉為重點打擊群眾組織中的『壞人』緊密關聯。在1967年1月以後，『大聯合』和『三結合』遲遲不能實現，毛澤東認為原因之一是壞人作祟。他在1967年視察三大區時就說過：『群眾組織裏頭，混進了壞人。』」⁸⁰此後，全國上下掀起了「圍剿派性」的熱潮。⁸¹同年8月，「毛澤東決心拋出了中央文革的兩員幹將王力和關鋒（稍後又拋出戚本禹），作為文革的替罪羊，並且下令約束曾經為他衝鋒陷陣的各地造反派，以便把局勢重新控制起來。」⁸²王、關、戚的倒台既是毛澤東安撫周恩來的手段，也是他收拾造反派的開始。⁸³「稍後，毛澤東又通過中央文革向北京造反派學生的五大領袖傳達了一條『最新指示』：『告訴小將，現在輪到他們自己犯錯誤的時候了。』」⁸⁴

「反右傾」最早也是出自江青之口。中央文革在1968年3月18日接見浙江省赴京代表團會議上，江青說：「去年冬天以來，全國有一股右傾翻案風。」三天後，在接見江蘇省革委會赴京匯報團和中央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江蘇班全體學員的會上，江青、康生對此做了更詳細的說明：「從去年冬天……右傾保守主義就冒頭了。今年就大肆活動了。表現就是為二月逆流翻案。」康生說：「當前的危險是右傾機會主義、右傾分裂主義。……在北京有，在南京也有……。」⁸⁵謝富治在3月25日北京市革委會的會議也提到了這一點。⁸⁶

江青、康生等人並不是危言聳聽，自1967年10月至1968年3月

80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第299頁。

81 關於圍剿派性，詳見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第七章，第一節的第一小節「圍剿派性」。

82 高文謙：《晚年周恩來》，明鏡出版社，2003年，第242頁。

83 毛澤東拋出王力，是因為他的8.7講話造成了外交方面的失控，成為外交口造反派揪鬥陳毅等外交部的各級領導、奪外交部大權、火燒英駐華代辦處的動員令。周恩來忍無可忍，向毛澤東匯報。毛遂有此舉。詳見高文謙《晚年周恩來》第四章，「在大亂中苦撐待變」一節。

84 同上，第242頁。

85 江青、康生的話轉引自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第283-284頁。

86 謝富治的有關言論見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第284頁。

間，全國各地確實出現了所謂「右傾翻案風」。比較著名的如：上海發生的「錯誤文件」事件，《閩西報》事件和批江青、反張春橋、否定造反派的事件。北京學生為「二月逆流」翻案事件，天津開黑會、演「黑戲」的事件，國防科委搞「多中心」的問題等等。這些右傾活動使毛澤東對文革的意義有了更深刻的認識：「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實質上是在社會主義條件下，無產階級反對資產階級和一切剝削階級的政治大革命，是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下的廣大革命人民群眾和國民黨反動派長期鬥爭的繼續，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階級鬥爭的繼續。」⁸⁷ 毛澤東的這一判斷做出不久，解放軍代總參謀長、中央軍委副秘書長楊成武，空軍政委余立金，北京衛戍區司令員傅崇碧就被「無產階級司令部」揪了出來。楊、余、傅事件的發生使「反右傾」推上高潮。1968年3月24日以後，「反右傾」成了兩報一刊和各地報刊的關鍵詞，反對右傾機會主義、右傾分裂主義、右傾投降主義、右傾保守主義，粉碎右傾翻案風成為當時運動的重中之重。

「清隊」和「反右傾」為內蒙革委會提供了新的理由、角度和方法，正在急於發動群眾，尋找挖肅新動力的革委會負責人不失時機地將它們納入挖肅的整體戰略之中。清隊、反右傾與「揪黑手」、「揪叛徒」等挖肅活動緊密結合，其功能和效用在三方面得到了體現，其一是挖肅成果倍增；其二是分化了造反派，從而為挖肅掃清了道路；其三是為挖肅組建了強大的隊伍。

雖然中共中央從來沒有給「清隊」定出明確的政策界限，但是對於革委會來說，這個模糊的概念有一點是清楚的——「清隊」即清理革命隊伍內部的「壞人」。換言之，「清隊」就是向剛剛取得勝利，在各單位掌權的造反派開刀。執行開刀手術的先鋒前驅是造反派中的某些激進分子。這些人「是造反派中為數極少的一些人，屬於造反派中嗅覺靈敏，觀點激進的政治高手。」⁸⁸ 他們對挖肅的熱衷，以及為此建立起來的各種揪字號組織，造成了造反派內部的分

87 毛澤東的這一判斷最早發表在1968年4月10日《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的社論《芙蓉國裏盡朝暉——熱烈歡呼湖南省革命委員會成立》之中。

88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92頁。

化——造反派分成了「揪派」和「非揪派」。前者要緊跟革委會挖內人黨，後者對此持懷疑甚至反對態度。「揪派」的代表是內蒙革委會常委郝廣德、王金保等人，「非揪派」的代表是內蒙革委會常委那順巴雅爾和委員白彥太。「揪派」始之有高錦明、郭以青撐腰，繼而又得到了滕海清、李樹德的支持。「非揪派」孤立無援，得到的只是造反派戰友暗地裏的同情和保護。⁸⁹

造反派的分化帶來了造反派組織的解體。第一個解體的是「內蒙宣傳口最大的造反派組織」⁹⁰魯迅兵團。解體的原因有二，第一、特古斯是這一組織的顧問，特古斯被揪，魯迅兵團在政治上無法立足。第二、魯迅兵團的內部分成了「揪派」和「非揪派」。揪派「暗中鼓動魯迅兵團下屬組織『殺出來』。」「許多下屬組織相繼宣佈與兵團總部脫離關係，自行革命，總部隨之成為空殼。連《魯迅兵團戰報》也發生政變，更名為《新文化》。」⁹¹魯迅兵團的領導那順巴雅爾成了孤家寡人。

促使造反派組織解體的另一個原因是保守派的東山再起。「清隊」不但造成了激進派的勃興，更重要的是，它還以鼓勵「小人物造反」和「打倒假洋鬼子」兩大政策，使保守派死灰復燃。《內蒙古日報》1968年2月24日召開了革命「小人物」座談會。《座談會紀要》告訴人們：「一批受壓抑、受打擊、受迫害的革命『小人物』衝破重重阻力，克服種種困難，勇敢地殺出來了。」「他們不管甚麼『老保翻天』、『別有用心』、『另立山頭』、『搞分裂』、『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新反撲』等莫須有的罪名……殺上了階級鬥爭的第一線。」⁹²兩天後，《內蒙古日報》發表評論員文章痛斥假洋鬼子：「現在有一些假洋鬼子，正在那裏拚命壓制革命的『小人

89 高樹華對挖肅是反感的，對「非揪派」是同情的，他曾在暗地裏保護過那順巴雅爾、段建勛等人，保護過內蒙文藝界和16中的教師們。詳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9章第三節，第36章第二節，第39章第二節等。

90 出處同上，第290頁。這裏的「宣傳口」，應改為「宣教口」更為準確。因為它「統管教育、衛生、文藝、出版、文化等基層組織。」（見《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90頁），那順巴雅爾文革時是內蒙文委教育廳的幹部，即出自這個口。

91 同上。

92 《誓做挖黑線、清流毒的革命闖將——本報召開的革命「小人物」座談會紀要》，載1968年2月25日《內蒙古日報》。

物』，用赤裸裸的大棒政策嚴禁他們起來革命。假洋鬼子是誰？就是那些自己不革命，又不許人家革命，其實是反對革命的冒牌的『造反派』。」⁹³這兩大政策在內蒙文藝界產生了立竿見影的效果。1968年3月初，「內蒙革委會常委、文教組組長王金保帶領工學院井岡山進駐文化大院，宣佈支持烏蘭巴干為首的揪叛聯絡站和內蒙歌舞團孫玲玲的『掃殘雲』戰鬥隊。沒幾天工夫，文藝界各單位的所有懷疑目標，均進入學習班，蹲了牛棚，有的則送交『群專』審查。……內蒙歌舞團、內蒙文化館等單位的造反派組織，也紛紛被原來站錯隊的小人物造了反，奪了權，或被審查或靠邊站。」⁹⁴1968年3月27日，滕海清就內蒙文藝界的問題發表重要講話。他一方面把造反派組織列入「清隊」之中：「我們的隊伍、組織裏邊有嚴重的不純，混進了一些壞人，某些組織受了壞人、變色龍的操縱。」「我們造反派有沒有被敵人操縱的，我看歌舞團的『紅旗』就是被壞人所操縱……他們後面有『黑高參』，實際上他們是傀儡……還可能有個小小的黑司令部。」⁹⁵另一方面，把矛頭指向內蒙文聯和歌舞團：「內蒙古文聯的重點主要是叛國文學，可能存在叛國集團。」內蒙歌舞團「這隻黑母雞，最黑的部份是樂隊，樂隊出的壞人最多，現在還有壞人在幕後操縱，控制群眾。」⁹⁶滕講話之後，「內蒙文藝界多數單位的造反派頭頭陷入四面楚歌之中，造反骨幹忙於檢查右傾，被迫殺頭頭的回馬槍，群眾再次重新站隊，孫玲玲、烏蘭巴干等挖肅左派成了最大贏家。」⁹⁷

與此同時，在高錦明、郭以青的主持下，內蒙革委會召開會議，清理內部的「烏蘭夫第五縱隊」，革委會常委、師院東縱領袖、呼三司負責人高樹華成為懷疑對象。高、郭力主將其打成烏蘭夫黑幫。⁹⁸革委會由此分成兩大陣營：兩個革委會常委——師院東縱

93 《打倒假洋鬼子》，載1968年2月26日《內蒙古日報》。

94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03頁。

95 《進一步發動群眾，揭開文藝界階級鬥爭蓋子——自治區革命委員會主任滕海清同志在文藝界大會上的講話》（摘要）1968年3月28日，載《內蒙古日報》。

96 同上。

97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03-304頁。

98 據高樹華推測，高錦明召開這個會議是得到滕海清同意的。見《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27頁。

頭頭、呼三司負責人郝廣德，工學院井岡山負責人王金保，三個革委會委員——東縱骨幹劉文研、內蒙輕工化廳3.18負責人郝夢枚和呼市郊區農民代表盧林元等人站在高錦明一邊。強硬者逼迫高樹華低頭認罪，溫和者敦促「第五縱隊」自己站出來。與之對立的一派陣容更為強大：五個革委會常委——河西公司8.18負責人王志友、黨委紅旗負責人李楓、呼鐵局火車頭負責人劉立堂、華建井岡山負責人霍道余、呼市糖廠工人楊萬祥，兩個革委會委員——內大井岡山負責人賈國泰、醫學院東方紅負責人李秉文等堅決反對高錦明、郭以青的這一荒謬指控，高、郭的追隨者劉文研、郝廣德等人也遭到了這一派的怒斥。儘管在周恩來的干預和保護下，高錦明的陰謀沒有得逞，但是內蒙造反派領導層的分裂和對立已經無法彌合。

內蒙的「反右傾」比「清隊」晚，是從1968年1月開始的。內蒙的右傾活動和右傾思潮指的是兩種社會勢力，一是為烏蘭夫，為「二月逆流」翻案的組織和個人。一是反對現存秩序，反革委會，反滕、吳、高，或抵制「挖肅」的造反派。前者被稱為「右傾翻案」，「右傾回潮」，以蒙族為主。後者或被稱為「右傾機會主義、右傾投降主義和右傾分裂主義」（統稱「三右主義」），或被稱為「極左」思潮，以漢人為主。因為在很多情況下，為烏蘭夫翻案和反滕、吳、高相互關聯。在很多時候，反新和守舊不過是一個硬幣的兩面，所以，反右傾的大致進展是，蒙漢並舉，由外而內，由保守派而造反派。

1968年1月11日《內蒙古日報》轉載宣教口《新文化》第十四期社論《反右防『左』牢牢掌握鬥爭大方向》。1月22日《內蒙古日報》發表社論《反掉右傾，打倒派性，向階級敵人主動出擊》。三天後，該報再發社論《清除敵人，純粹隊伍》。社論說：「我們隊伍中的右傾情緒，是當前清隊的一大障礙。」同日，《呼三司》報以《反掉右傾，斬斷黑手》為題，發表編輯部文章。文章把右傾勢力分成四種：第一種是「混進造反派組織，或者自己拉起隊伍」的反革命「變色蟲」，這些人對「挖肅」積極分子「實行資產階級專政」。「對造反派領導核心進行階級滲透，思想熔化。」第二種是與烏蘭夫黑線有聯繫的人物，他們借「批資反路線」進入造反派隊

伍，革命不徹底，成為反對派，極力想使革命就此止步。第三種是烏蘭夫死黨分子幕後操縱的「合股公司，形左實右，製造分裂，瓦解革命派。第四種中了敵人糖衣炮彈的襲擊，是造反派中的意志薄弱者。這四種右傾勢力中有三種是自於造反派內部，內蒙的造反派英雄們在不知不覺之中把矛頭指向了自己。

在反右傾的文章連篇累牘充斥內蒙各級報刊的同時，大會、小會掀起一片反右傾的聲浪。1968年2月21日，滕海清在接見三個學代會代表時說：「有些革命群眾組織的負責人思想跟不上，有右傾思想，懷疑這樣搞對不對。」⁹⁹ 滕點了幾個左派組織的名：黨委《紅旗》「最近很熱鬧，壞人跳出來了。」《魯迅兵團》「有壞人。」「內大、師院看來壞人較多、較複雜，其他學校不是沒有。」滕還說：「那些混入造反派隊伍中的壞人，隨着革命的深入發展，現在他們成了革命的對象。」¹⁰⁰

八天後，滕海清在包頭發表講話，重點還是圍剿派性，揪出壞人。¹⁰¹

3月19日，呼三司做出緊跟姿態，在呼市二中召開「反右傾、鼓幹勁、徹底清隊」大會，半個月後，宣教、文化、體育、衛生等九個方面的群眾組織聯合召開6,000人「反右傾、鼓幹勁、堅決擊退翻案風，徹底揭開階級鬥爭蓋子」大會。《新文化》報也加入反右傾的大合唱：「那些沒有亂透的單位，需要繼續亂。」¹⁰² 4月中，滕海清的口氣更加凜冽：「在有的地區和單位，階級敵人的翻案活動已經達到了十分猖狂的地步」。¹⁰³ 媒體的調門也隨之提高：右傾機會主義不再是人民內部矛盾，而成了階級敵人的「別動隊」。¹⁰⁴ 十天

99 《更高地舉起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反掉右傾，圍剿派性，進一步放手發動群眾，把挖烏蘭夫黑線，清烏蘭夫流毒的人民戰爭進行到底——滕海清同志接見三個學代會代表時的講話》（摘要），載1968年2月24日《內蒙古日報》。

100 同上。

101 《在包頭市革命委員會成立和慶祝大會上滕海清同志的講話》，載1968年2月29日《內蒙古日報》。

102 社論：《克服右傾，揪出壞人，聯合起來，共同對敵》，載1968年4月1日《新文化報》。

103 《滕海清在慶祝〈中共中央關於處理內蒙的決定〉發佈一週年大會上講話》，載1968年4月14日《內蒙古日報》。

104 社論：《右傾機會主義是階級敵人的「別動隊」》，載1968年4月19日《包頭日報》。

後（4月25日），錫盟召開了反右傾翻案有線廣播大會。在此前後，哲盟、伊盟、昭盟、包頭等地都召開了同樣內容的大會。

內蒙的「右傾」有歷史也有現行。現行的右傾最早出現在內蒙工會的造反派組織中，其產生背景與「挖肅」直接關聯。1968年1月，工會造反組織《東方紅聯隊》派民族政策研究室的研究人員王見喜、白銘傑、程正華，范聚全、董錦康、韓立春（女）等七人去呼盟、烏盟等「挖肅」成績顯著的地區搞調查，他們寫回的調查報告是內蒙古最早的反「挖肅」宣言書。報告認為：

1. 「挖肅」不符合毛澤東提出的「鬥、批、改」這一大方向。
2. 批判烏蘭夫的民族分裂應實事求是，否則就等於否定了17年來黨的少數民族政策。
3. 「挖肅」中重新翻出已經解決了的、有正確結論的歷史問題，這不符合黨的政策。
4. 「挖肅」出現違反政策的事，存在着刑訊、武鬥以及打死人的現象，應予制止。¹⁰⁵

這個報告遞上去後，高錦明等人認為這是有組織地反「挖肅」，故意與革委會唱對台戲，遂立即派人處理此事。《東方紅聯隊》隨即成了「把矛頭指向紅色政權」的假造反派組織。王見喜、白銘傑等人並不示弱，在黨委大院貼出「揪出黨委機關的『座山雕』」的大字報，矛頭直指高錦明、權星垣、郭以青、張魯等靠反烏蘭夫上去的「革命領導幹部」。這下子捅了馬蜂窩，6月22日，高、權等人唆使黨委其他群眾組織在黨委禮堂召開大會，會上革委會代表突然宣佈參與此事的七個人為「反黨集團」。七人當場被捕，批鬥後，押解「群專」。¹⁰⁶

另一個現行的右傾活動出在《烏蘭察布盟日報》。1968年3月26日，此報在轉載《人民日報》的兩篇評論員文章的同時。以本報編輯部的名義加了「編者按」。編者按說：「每一個無產階級革命派必須看到，現在有人在為二月逆流翻案，在用種種手段搞垮革命造反派……二月逆流被擊垮後，還有一定的社會基礎，表現在當前的

105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106 同上。

各種翻案風，明目張膽地否定偉大的革命群眾運動……有些同志也反右傾，但是，請問，甚麼是右傾？忘記了路線鬥爭，忌諱提路線鬥爭這就是根本的右傾，絕頂的右傾！一切無產階級革命派都要站穩立場……保衛內蒙地區文化大革命的綱領性決定中央八條，給種種翻案風以迎頭痛擊。」3月28日、31日和4月3日，該報又接連發表社論、評論員文章和戰鬥口號。在此期間及隨後的十幾天中，「集寧市區貼滿了大標語：『堅決捍衛中央紅八條！』，『堅決反擊為二月逆流翻案妖風！』，『革命造反派要堅決戰鬥到底！』」。¹⁰⁷與此同時，「集寧市的造反派組織『紅炮兵』，派十餘名紅衛兵到呼市刷大標語，直指挖肅運動和滕海清，如『內蒙日報的《打倒假洋鬼子》是大毒草，必須做出檢查！』；『報告滕司令員：革命造反派又開始受壓了！』標語驚動了滕辦，他們立即下令呼市群專派人撕掉。」¹⁰⁸

「挖肅派」認為：這些文章、口號「把矛頭直指內蒙古革委會和滕海清同志，與挖黑線、肅流毒的人民戰爭大唱反調。」¹⁰⁹令人大惑不解的是，這些「反調」唱的也是「反右傾翻案風」、反「三右主義」。《烏蘭察布盟日報》還聲稱要抓「1959年廬山上的大陰謀家，大野心家彭德懷式的右傾機會主義分子」，並且告誡人們，「要防止右傾分裂主義分子在內蒙」「另起爐灶」，「另立山頭」，防止翻案派向「有很大影響的無產革命造反派組織開刀，進而搞垮革命委員會，從組織上完成資本主義復辟」。「挖肅派」之所以從這些主流而時髦的反右傾文字中發現了微言大義。是因為《烏蘭察布盟日報》的一位負責人露出了馬腳——3月26日前，他在內蒙古日報社談了對時局的看法：內蒙古基本上已經完成了資本主義復辟，滕海清就是復辟的禍首。他的根據是，（1）內蒙與中央的部署背道而馳。中央要求搞鬥、批、改，內蒙卻大搞「挖肅」。（2）內蒙領導機關的復辟已經大功告成。滕海清是楊成武的人，吳濤、高錦明是烏蘭夫的暗班子。（3）「挖肅」挖到老造反派，保守派乘機

107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15頁。

108 同上，第311頁。

109 1968年4月24日《呼三司》編輯部文章。

而起。老造反派被整垮，老保翻天，實現了群眾組織的復辟。¹¹⁰

「在上層的強大壓力下，烏盟革委會開始內部整頓，烏盟日報的兩個編輯被停職。1968年4月13日，《內蒙古日報》編輯部文章《向階級敵人發動全線總攻擊》中，點了烏盟日報3.26編者按，認為是『煽陰風，點鬼火，製造流言蜚語，把矛頭指向自治區革委會主要負責人』，是『為烏蘭夫翻案的反革命事件』。文章經內蒙核心小組核發，烏盟造反派的政治厄運已是板上釘釘。」「1968年8月1日，滕海清親自到集寧，把烏盟日報社的兩位編輯定成『小爬蟲』，指令必須揪出背後黑手。不久，剛剛結合的許集山（原盟委副書記——本書作者）、孔祥瑞（原盟委秘書長——本書作者）被揪出來……許、孔被解職，批鬥，很快又被打成內人黨魁，受盡折磨。」¹¹¹

《烏蘭察布盟日報》借反右以反滕海清、反「挖肅」的事件被發現後，一直到1969年5月「挖肅」結束，「3、26烏盟報事件」始終「榮列」「三右主義」的榜首。內蒙傳媒中從此又多了一個聳人聽聞的「右傾反黨集團」。滕、吳、高每次講話都忘不了用這一活生生的階級鬥爭的事實教育人們。1968年11月14日，在內蒙古革委會第四次全委擴大會議上，滕海清又在內蒙人的頭上懸起這把反右傾的「達摩克利斯劍」：「今年春天的『3、26事件』鬧得很兇，公開鎮壓群眾，對抗『挖肅』鬥爭，根子在哪裏呢？就在盟革委會，就在盟革委會混進了……反革命兩面派。」¹¹²

還有一種形左實右的，意在維護老造反派的理念和利益的現行活動——張志蓬為首的「東聯」（「內蒙直屬機關東方紅聯絡總部」的簡稱）。張是輕化工廳井岡山的負責人，也是「工人公社」的頭頭，「工人公社」創辦了一個報紙叫《工人東方紅》，它成了張志蓬代表「東聯」發表思想言論的平台。在內蒙革委會成立前的1967年8月22日，張志蓬就在此報上發表文章，提醒籌備小組不要「恢復他們的老作風」，「逐漸脫離群眾，脫離勞動」，當官做老

110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111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15頁。

112 《1968年11月14日滕海清在內蒙古革委會第四次全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爺。¹¹³ 1967年11月1日，內蒙革委會成立之時，張志蓬又在《工人東方紅》上發表社論，在歡呼慶祝革委會成立同時，力主打倒革委會常委康修民，理由是從河北省調來的康修民「是石家莊地區頭號走資派」。¹¹⁴ 儘管半年後，張志蓬的預言成真——在中央的指示下，回到石家莊檢查的康修民終於被打倒。但是在革委會領導人的心目中，張志蓬已經作為內蒙極左思潮的代表人物被定了性，而他主管的《工人東方紅》則因散佈極左思潮，遭到了呼市媒體的齊聲譴責。1967年12月5日，張志蓬等人又成立了「內蒙古決心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聯絡站」，這個被稱為「決聯站」的新組織在1968年1月15日，發表了〈要徹底革命，不要機會主義〉一文，「話語綿裏藏針，影射滕海清是內蒙古右傾翻案的罪魁禍首。」¹¹⁵

張志蓬及其造反派組織的此類行徑，終於惹惱了滕海清。「1968年1月18日夜，呼市群專的第一次大搜捕行動中，即把決聯站、工人公社和內蒙東聯作為重要的專政對象，查抄了他們的全部材料，把能抓到的人送往群專集訓隊。」「1969年1月，內蒙革命委員會發的（內革）[69]4號文件，宣佈取締工人公社、決聯站、東聯三個組織。1月11日，由呼市地區群專指揮部主持，以內蒙革委會禮堂為主會場，下設17個分會場，宣讀文件，逮捕張志蓬、張玉謹，通緝在逃的李悅。」¹¹⁶ 至此，內蒙的反革委會的「極左」思潮被徹底擊垮。

為了彰顯反右傾的深度和廣度，歷史中的右傾也成了挖掘對象。《土旗聯社》和「黑信」事件被翻騰出來，冠之以「右傾翻案風」加以清算。

《土旗聯社》早在1967年底就已經潰不成軍，其成員凡是能抓到的，已悉數關入「群專」。但這時又翻起老賬。為教訓那些翻案者，《呼三司》報一馬當先，連續發表批判文章：《「聯社」為烏

113 《對當前呼市文化大革命的十點看法》，載1967年8月22日《工人東方紅》。

114 見1967年11月1日《工人東方紅》。

115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17頁。

116 同上，第318頁。張玉謹和李悅是工人公社和決聯站的負責人。高樹華認為：「這是內蒙文革史上，群眾組織被當局宣佈處以政治極刑影響最大的一次。」

蘭夫翻案罪責難逃》，¹¹⁷《「聯社」休想翻案》，¹¹⁸《「聯社」15中根據地為烏蘭夫翻案罪責難逃》，¹¹⁹《把反動組織「聯社」掃進歷史垃圾堆》，¹²⁰《徹底摧毀14中為烏蘭夫翻案的反動勢力》，¹²¹《從「聯社」入手，掀起革命大批判新高潮》，¹²²《摧垮「聯社」，批臭「聯社」》，¹²³《戳穿烏蘭夫死黨分子的新陰謀》，¹²⁴《搗毀「聯社」在土默特小學的黑據點》，¹²⁵《「聯社」壞頭頭在郊區的罪行必須清算》。¹²⁶這裏羅列的批判文章只是《呼三司》報4月中旬至6月中旬發表的同類文章的十分之一。如果把內蒙古其他報刊上發表的同類文章匯集到一起，足以編成一本百萬言的大書。這場戲一直演到6月底才算告一段落——《呼三司》宣佈對「聯社」的幕後策劃者、操縱者、總站頭頭、骨幹、基層的壞人、死不悔改分子統統實行無產階級專政。¹²⁷其實這種宣佈早已成了「馬後炮」。

所謂「黑信」的作者既有被打倒的老幹部，也有響噹噹的造反派。其內容或是為自己辯解，或是反對高錦明、權星垣等人。茲舉三例。

其一，內蒙古黨校「齊、葉、李反革命翻案信」事件。1966年6月20日、1967年4月4日和4月6日，內蒙古黨校校長齊永存給中央和尚在台上的內蒙黨委宣傳部長特古斯寫了三封信。他在1966年6月20日的信中說：「我從來沒有在政治立場上懷疑過內蒙黨委和烏蘭夫同志，從來認為烏蘭夫同志是很忠誠的，對中央是尊重的，是老老實實的按着毛主席和中央的話辦事的。」「我總認為烏蘭夫是毛主席的好學生。」¹²⁸在1967年的兩封信裏，齊永存承認1966年的

117 見1968年4月10日《呼三司》。

118 見1968年4月27日《呼三司》。

119 同上。

120 見1968年5月22日《呼三司》。

121 同上。

122 見1968年5月22日《呼三司》。

123 見1968年5月29日《呼三司》。

124 見1968年6月1日《呼三司》。

125 見1968年6月15日《呼三司》。

126 同上。

127 見《關於處理「聯社」問題答讀者問》，載1968年6月22日《呼三司》。

128 呼三司中共內蒙古黨校井岡山兵團：《否定文化大革命就是為烏蘭夫翻案——評齊永存的又兩封信》。載1968年5月18日《呼三司》。

信是「非常錯誤」的，但是為自己辯解道：「人們都把我看成是反黨黑幫分子，但我是犯有嚴重錯誤的人，」「我從內心裏不反黨反社會主義，我忠於毛主席，但是覺悟低，世界觀沒改造好，在工作中舉了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但是舉的很低。」「我的處境實在困難，我是戴着黑幫帽子不能活動。」「黨校有不少和我關係不錯的同志，他們知道我不是三反分子，但誰也不敢替我說話，在鬥我最厲害的時候，他們偷偷告訴我一點兒群眾對我的態度。」¹²⁹ 1968年5月這三封信落到了造反派手裏，成了為烏蘭夫翻案、為走資派開脫、企圖「否定文化大革命」的代表作。對齊永存寫信毫不知曉的內蒙古黨校副校長葉林、李新民被造反派說成是齊永存的同謀者。造反派認為，在文革前，內蒙古黨校「長期存在着一個以齊永存、葉林、李新民為骨幹的替烏蘭夫賣命效勞的民族分裂主義的反革命集團。」烏蘭夫被打倒之後，這個反革命集團時刻準備為烏蘭夫翻案。在反擊右傾翻案的鬥爭中，這個集團的重要頭目被揪出來了。」這些黑信就是「他們為烏蘭夫翻案的鐵證」。《呼三司》報在「編者按」中信心十足地認定：「黑信炮製者絕非齊永存一人。參與為烏蘭夫翻案的，在齊的上邊和下邊還有變色龍和小爬蟲。這些人有的已被揪出，但還沒有批倒批臭；有的至今還沒有揪出來，他們還在呼風喚雨，推波助瀾，阻撓着黨校的挖肅鬥爭。」¹³⁰ 根據這種邏輯，放棄了移民美國的個人前途、17歲即從廣東台山投奔延安的老幹部葉林在身患重病的情況下，被長期關押。葉林的母親，曾為抗日做出傑出貢獻的李芳老人「被造反派強迫揭發兒子的『新內人黨』問題」，後因「受牽連、遭誣陷直接致死」。¹³¹

其二，內蒙黨委斯榮致中央的公開信。1967年1月，斯榮給中央寫了一封公開信，認為「內蒙古是以烏蘭夫問題衝擊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前門飯店會議』是坐在沙發上的鬥爭」，「不

129 呼三司中共內蒙古黨校井岡山兵團：《否定文化大革命就是為烏蘭夫翻案——評齊永存的又兩封信》。載1968年5月18日《呼三司》。

130 見1968年5月18日《呼三司》編者按。

131 引自葉林的夫人賀乃斌2004年撰寫的回憶錄：《不應忘記的歷史》（自印）。此回憶錄兩年後發表在《華夏縱覽》上，文字有所改變，但內容仍如其自印稿。見《華夏縱覽》2006年第11期，第23頁。

是毛澤東思想與反毛澤東思想的鬥爭」。信中還揭發了高錦明的問題。這封信給那些被監督勞動的黑幫分子很大鼓舞，他們紛紛響應：「『前門飯店會議』不像黨內鬥爭」，「小書記處、代常委根本不黑」，「反大漢族主義也不一定是反黨」。「文革整了七十二賢人，三千大弟子」，「搞蒙族幹部多了」。這些人還不約而同地想造高錦明的反。1968年底，此信被發現，同意此觀點的人被打成「黑幫翻案集團」。¹³²

其三，師院東縱姜振華等七人的「黑信」。1966年12月，因為想了解中央在烏蘭夫問題上的真實意圖，師院造反派姜振華等七人給中央文革寫了一封信。¹³³在北京信中說：「烏蘭夫的問題是複雜的，這不僅是劉鄧路線的一個重要側面，而且從內部材料來看，毛主席對此另有看法。」「假如烏蘭夫的問題定成黑幫，那麼與烏蘭夫有關的一切問題就升格了。假若不是這樣，其他問題就應重新考慮。」「內蒙黨委書記們都因揪出烏蘭夫而成了左派書記、左派幹部。」「高錦明、權星垣都非把力沙克（烏蘭夫之子，師院教師）打成黑幫不可。」「力沙克對內蒙古黨委、華北局李雪峰恨之入骨，他說：『他們搞烏蘭夫，毛主席不知道，是李雪峰搞的。』」作者們請示中央文革：「力沙克是否可以來北京向中央文革匯報情況，力沙克是否可以見烏蘭夫？」信的結尾說：「因為打烏蘭夫的問題在新的情況下，其內容發生了變化……為了徹底清除民族隔閡及由此引起的宗派傾軋，為了徹底解決民族問題這一階級鬥爭的大問題，我們最強烈要求接見我們做口頭匯報。」¹³⁴

師院《東縱》是呼三司的主力軍，是響噹噹的元老級造反派組

132 見黨委《紅旗》「敢向前戰鬥隊」的文章，載1968年5月25日《呼三司》。

133 高樹華在口述史中談到了寫這封信的背景：1966年12月，他們步行長征到山西，返呼時途經北京，高樹華到清華大學找熟悉的紅衛兵朋友，談話中，清華的趙炎和趙寶康提出，紅衛兵運動的高潮已經過去，參加奪權不是紅衛兵運動的初衷，紅衛兵運動與農民運動有很多相似之處，很可能被當作工具。「在北京的一天晚上，幾個人一起聊天，談到烏蘭夫，內蒙要打倒烏蘭夫，會不會得到中央的真正支持，會不會打一打，鬥一鬥，最後又把烏蘭夫扶起來。有人提議問問中央，但具體問誰，信怎麼寫，都沒了主意。討論結果，信寫給中央文革並江青同志。內容只問：究竟怎麼看烏蘭夫問題，請中央文革給一個指示。大家讓姜振華執筆。」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00-201頁。

134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織，姜振華等七人是《東縱》下屬《長纓》戰鬥隊的成員。1968年4月，這封信被發現。反右傾由此又增加了新內容。姜振華等七人被說成是「為烏蘭夫翻案的『第五縱隊』」。這封信被視為「為烏蘭夫翻案的黑標本」。¹³⁵ 滕、吳、高以此作為「三右主義」猖狂反撲的樣板。「1968年3月18日，師院揪烏聯隊在內蒙革委會領導人高錦明、李樹德、郭以青等人支持下，在位於呼市南郊大台村的內蒙農業學校成立了『3.18』專案組。他們花費了大量資金，把當時能找到的烏蘭夫家庭成員全揪到這裏，主要有：烏雲其其格，烏的女兒，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學生；烏蘭托婭，烏的女兒，呼市14中學生；蘇尼特，烏的兒子，北京101中學學生；楊珍雲，烏的兒媳婦，力沙克之妻，中央民族歌舞團演員；青戈，烏的孫子，布赫與珠嵐之子，呼市14中學生；石林，又名鐵旦，烏的外孫，石光華、雲曙碧的兒子，哈爾濱軍工學院學生；石小紅，烏的外孫女，內蒙古藝校學生；塞小燕，烏的侄女，雲曙碧的女兒，北京政法學院學生；雲瑞庭（又名蘇力），烏妻雲麗文的弟弟，內蒙醫院中醫大夫。該專案組的目的，主要是讓烏家人編造為烏蘭夫翻案的事實材料，要他們把翻案活動，與師院姜振華連在一起，讓他們提供姜振華後面的神秘人物是高樹華的證據，隨之把用供編好的材料一份份上報中共內蒙核心小組的領導。」¹³⁶

儘管3.18專案組並沒有得逞，但是這並不妨礙「挖肅」派得出這樣的結論：「在造反派內部，尤其在一些頗有影響的造反派內部，始終潛藏着一股打革命領導幹部的逆流」。《呼三司》報不禁驚呼：「烏蘭夫的殘黨餘孽……採取兩面手法，打入造反派內部……搞反革命活動。」「這些傢夥是最最隱蔽、最最危險的敵人。」「把矛頭直接指向內蒙革委會和滕海清同志。」《呼三司》報警告人們：「為烏蘭夫翻案的右傾翻案活動，師院有、呼市有、全區都

135 1968年4月24日《呼三司》編輯部文章。

136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07-308頁。1968年8月，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停止郭以青的職務，送學習班審查。郭的倒台使高樹華一派不再受壓，「兩派勢力開始翻轉，利用七人黑信打壓高派的專案組自行消亡，姜振華又回到學校，『七人黑信』再無人問津。」見《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44頁。

有。打着造反派的旗號、幹着反革命勾當的兩面派，不僅師院《東縱》裏有，其他地方的組織裏也有。」¹³⁷

確實，隨着「挖肅」在向縱深發展，「三右主義」也越反越多，內大、師院、黨委紅旗、集寧三司……。總之，七盟二市的造反組織中都發現了「三右主義」分子的猖狂活動。《呼三司》報幾乎每天都要登載諸如《狠反右傾機會主義——向市委、團市委的階級敵人發起總攻擊》一類的戰鬥檄文。「呼市革命派鬥志昂揚，大會戰即將進入激戰階段。」「三右主義是當前呼市『挖肅』的最大障礙」等令人激奮又沉重的消息沿着陰山山脈傳向阿拉善，傳到呼倫貝爾，一直傳到二連浩特的茫茫草原。包鋼、二冶創造的「挖肅」新經驗——「大會戰」使內蒙古從全國最大的牧場變成了最大的戰場。

「挖肅」不得人心，右傾翻案和「三右主義」在很大程度上是人心的表現。反右傾就是要壓服人心，並以此作為「挖肅」鬥爭深入開展的推動力。反右傾主要反的是「三右主義」，是造反派中的離心離德分子。所謂「右傾翻案」在內蒙古實際上是「死老虎」。1967年4月13日「紅八條」下達後，絕大多數內蒙人，無論是保守派還是逍遙派、中間派都接受了烏蘭夫是三反分子、民族分裂分子這個結論，公開替他翻案的絕跡。上例中的《聯社》、「黑信」全是1967年4月13日以前的舊賬。敢於抵制、懷疑「挖肅」的「活老虎」只有當時受壓的造反派。

造反派之中所以會出現反「挖肅」的思潮和勢力，原因很複雜，約略言之有二：

第一、就現實利益上講，「挖肅」使造反派受到損害。如果說文革是社會角色的調換。那麼「挖肅」則是革命角色的調換。用滕海清的話講：「運動是不斷向前發展的，運動中的積極分子也是不斷變化的，不斷一分為二。」¹³⁸ 造反派組織多是前17年受壓階層的聚合，其成員或出身不佳，成份不好，或思想作風不合規範，或受到不公正待遇，工作受排擠，事業不得意，精神不舒暢。內蒙造

137 1968年4月17日《呼三司》編輯部文章。

138 《1968年12月10日滕海清在呼市工人毛澤東思想宣傳隊學習班上的講話》，12月14日《農民運動》。

反派四大領袖之一，師院教師高樹華文革前在日記中把情緒低落的自己比喻為：「窗下那低頭的向日葵。」¹³⁹ 相信這是多數造反派共同的寫照。他們因受壓而造反。但是，造反的成功並不能改變社會既定的價值標準。他們中的很多人在出身、成份、歷史、思想、作風、性格、社會關係等方面的先天缺陷仍舊會成為「清隊」和「反右傾」的目標。這些人被壓，就意味着另一派人的抬頭——「挖肅」為那些在文革初期犯了錯誤、根正苗紅的保守派提供了東山再起、報仇雪恨的機會。¹⁴⁰ 因此，造反派中理所當然地要出現一批反對這場危及自身的運動的人。造反派由此而分裂，反「挖肅」派成了「挖肅」的對象，成為「三右主義」分子。¹⁴¹

第二，就思想觀念而言，造反派頭腦裏裝的是無政府主義、平均主義、共產主義的烏托邦理想和毛澤東階級鬥爭理論的大雜燴。這些思想觀念或與毛相投契而大受支持，或與時代需要合拍而大行其道。文革初期，毛澤東在打、砸、搶、抄、抓和社會秩序中選擇了前者，利用無政府主義達到了打倒劉少奇等「黨內走資派」的目的，無政府主義思潮由此得到滋養而根深葉茂。而毛澤東的「5.7道路」的社會主義空想、對官僚主義的憎惡、關於暴力革命的主張又正中久受壓抑的造反派的下懷，於是，上下默契，互相利用，造就了文革初期反工作組、批資反路線、反二月逆流的種種景觀。時至1967年中，毛澤東要恢復秩序，以實現「全國上下一片紅」。可是憑無政府主義起家的造反派對這個新秩序、新政權十分反感，他們認為（事實上也的確如此），這是舊體制的復辟，是兩條路線鬥爭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的表現。因此就有了「三右主義」種種，就有了形形色色反「挖肅」的思想言論。《烏蘭察布盟日報》就是要借助「楊、余、傅事件」重新揮舞起「懷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武器，把滕海清與楊成武拴在一起，以期達到打倒滕海清、破壞舊世

139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155頁。

140 高樹華在口述史中談到：「許多原保守派、投機者，又重新打扮，再登舞台，甚至明確喊出『就是要老保翻天』的口號。」出處同上，第292頁。

141 高樹華在口述史中談到：「不久前從迫害下衝出來的許多造反派，對挖黑線和揪黑手的舉動十分不解，故而行動遲緩，先後被扣上『右傾』帽子，再次陷入被批判的境地。」出處同上，第291頁。

界、保護造反派及其價值觀的目的。

「挖肅」是中國政治激進主義思潮的產物，激進主義的特點之一就是極左反右。表現在操作層面則是永不厭足，不斷超越。1968年6月14日滕海清心情沉重地提醒人們：「有些地區、有些單位，階級鬥爭的蓋子還沒有徹底揭開，還有陰暗角落。」¹⁴²7月14日，他又不勝焦灼地告誡革委會委員：「多數盟市、旗縣機關，公檢法、文藝團體，還包括學校等，還處於中間狀態。」「學校有一部份是好的……但是大部份『挖肅』鬥爭不深入。」「包鋼200多個處以上的幹部，真正有問題的80多，問題大的30多。」「全區目前前三右主義仍然是運動的最主要的危險。」¹⁴³11月14日，在四次全委擴大會議上，滕海清堅定而嚴厲地正告內蒙人：「還有一些造反派現在仍然存在右傾，自覺不自覺地捂了蓋子……在造反派組織中混進的極少數壞人。我們不壓他壓誰？就是要專政！」「搞『挖肅』，不光是在造反派裏挖，哪裏有敵人就在哪裏挖。」¹⁴⁴

反右傾之火從1968年1月燒起，越燒越旺，一直燒到1969年5月毛澤東給滕海清亮出「黃牌」之後，才漸漸消歇。而在此之前，右傾活動就像野草一樣，燒之不盡，吹之又生，到1968年9月，竟熔鑄成一股洶湧澎湃的右傾復辟「暗流」。

內蒙的「清隊」和反右傾打亂了剛剛建立起來的社會秩序，破壞了新生政權中的權力平衡。它們使造反派組織從分化走向消亡，內蒙的幾大造反派組織——「呼三司、河西公司8.18、呼鐵局火車頭、華建井岡山在內蒙文革中的砥柱作用已經動搖，正在被飛速轉動的階級鬥爭車輪甩在一邊。」¹⁴⁵唯一可以與挖肅抗衡的社會性力量瓦解了。「了卻君王天下事，贏得生前身後名。」曾經為紅色政權浴血奮戰的一代風流成了挖肅刀俎上的魚肉。與此同時，「清隊」和反右傾又為保守派、投機家和激進分子提供了結成同盟的機會，挖肅從此有了雄厚的社會基礎。

142 《1968年6月14日滕海清在內蒙革委會的講話》。

143 《1968年7月14日滕海清在內蒙革委會委員會議上的講話》。

144 《1968年11月14日滕海清在內蒙古革委會第四次全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145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14頁。

第五章

挖肅（二）

一、滕、高合流與「以夷制夷」

在「挖肅」這個大方向上，滕海清和高錦明始終是一致的。但是，在內蒙古有沒有「新內人黨」，「揪叛站」是否抓住了「挖肅」的要害等重大問題上，負責全面的滕海清和主管地方的高錦明之間在1968年4月以前存在着分歧。高錦明對烏蘭巴干和「揪叛站」的工作格外重視，深信「新內人黨」是存在的，並且認為這是「挖肅」運動的主攻方向。而滕海清對此則心存疑慮，因為他對內蒙古的情況一無所知，而這又是一個重大案件，不宜輕易拍板。運動如何深入？「挖肅」挖向何方？內蒙古除了烏蘭夫的「三股勢力」外是否真的存在着一個龐大的地下組織？凡此種種，滕海清心裏並沒有底。在1968年初召開的一次內部會議上，滕拍着桌子上的語錄本，辭色嚴厲地說：「老內人黨是歷史，新內人黨沒有證據，我不相信！誰說有新內人黨，誰就把證據拿出來！」¹

證據拿出來了。滕海清後來在檢查中回憶道：

1968年3月的某一天，高錦明、郭以青、張魯中午到我住的四號樓吃飯，高錦明說：「老郭，你把烏蘭巴干的事向老滕他們（指辦公室的幾個人——原註）講講。」郭以青就向我講了關於烏蘭巴干提供的材料，以及他們的看法。高錦明中間插話說：「烏

1 宋克才：《關於內人黨一案的檢舉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蘭巴干的那些材料是很重要的，對揪哈、特勢力和『新內人黨』很有價值。在場的還有核心小組辦公室的李德臣，我當時對這個問題感覺很突然，只是聽着，沒有表態。」²

雖然沒有表態，但他的心裏很着急——這些能否作為證據是關係到「挖肅」向何處發展的大問題。滕海清決定以個人名義給多次強調內蒙敵情嚴重的康生寫信，請他提供一些有關內蒙敵情的材料。信以特急發出，滕海清眼巴巴地等了一個多月，非但沒等來回信和材料，反而遭到了一頓罵——

68年4月7日晚，在人民大會堂江蘇廳，中央碰頭會議的有林彪，參加接見北京軍區常委（原文如此——引者）會議尚未開始，康生突然講：「滕海清同志，你為甚麼向我個人寫信，不向中央寫信呢？」江青就大發雷霆地講：「這是破壞我們中央的集體領導！」大罵一頓，林彪也在一旁陰陽怪氣地（說）：「你這個人，是個人觀念強，集體觀念薄弱。」就這樣，他們一唱一和，大罵我一頓，我也不知到底錯在甚麼地方。³

滕海清被罵糊塗了，他處在上下夾攻之中——上頭不斷地下達「揪叛徒」、「清理階級隊伍」一類的指示，下頭挖「內人黨」的呼聲日高一日，各種叛國案件、反動組織的揭發材料蓋地鋪天而來。形勢逼迫他拿出自己的「獨立判斷」——既然中央文件上說，烏蘭夫搞民族分裂，搞獨立王國。那麼，從性質上講，他就是反黨叛國，既然反黨叛國，那麼，從邏輯上講，他就得有一幫人馬。「內人黨」不就是一幫很現成的人馬嗎？

當事者的回憶和滕海清的檢查為我們勾勒出滕海清心理變化的軌跡：高錦明了解內蒙情況，深得中央信任，既然他和康生一樣，也認為內蒙敵情嚴重，既然他認為烏蘭巴干的發現很有價值，那麼

2 1978年12月2日《滕海清的檢查》。

3 同上。

他和中央一定是有根據的。要不然，為甚麼黨中央、高錦明，甚至自己的秘書都異口同聲？為甚麼群眾揭發出來那麼多的叛國案件和反動黨團，難道上至中央下至群眾都錯了嗎？難道人們約好了一起編造假話哄騙我一個人嗎？江青同志不是說，反革命班子，一套又一套，有明有暗，搞掉一套又出來一套嗎？

滕海清不再猶豫，終於做出了自己的抉擇——深挖「新內人黨」。⁴

從1968年4月起，滕海清把「挖肅」的重點放在了「新內人黨」上。烏蘭巴干從此成了他的師爺和心腹。「老內人黨」再也引不起他的興趣。原內蒙高級法院的幹部，時任革委會專案辦三組的負責人宋克才對此深有體會——

1968年4月下旬，核心小組通知我們匯報「內人黨」專案組的工作情況，我參加了這次會議。地點在內蒙新城賓館西邊的小會議室。滕海清主持會議，吳濤，李樹德等人在場。烏蘭巴干也參加了……。我匯報了「內人黨」建黨的情況及其背叛過程。從1925年一直到1946年4.3承德會議取消「內人黨」……。我們認為……這個黨屬於資產階級黨派一類的政黨。既有革命性、進步性，但又不是無產階級的政黨，有狹隘性、革命不徹底等等。我們的匯報還沒說完，滕海清就很不滿意地指責開了。他說：「這些歷史問題早有檔案，何必再來說這些？」並指着我說：「你們搞到新內人黨沒有？」問得我張口結舌。……。烏蘭巴干的匯報使滕海清非常滿意，眉開眼笑，不斷喝彩。還插話說「好」，「對」。烏蘭巴干也越說越起勁，連說帶比劃，說得神乎其神。他說，蘇、蒙修在內蒙古地區有政治、經濟、文化等八大情報系統，一直在活動。有電台，搞間諜，搞情報，又說有個據點，達茂、四子王旗也是個重點。……烏蘭巴干還雙手獻給滕海清一個

4 從理論上講，「新內人黨」包括兩種人。一種是哈豐阿1945年以後重建的「內人黨」，另一種是中共認為解放後仍秘密發展的「內人黨」。為了方便，內蒙人在文革中常常把「新」字省掉，而簡稱「內人黨」。在本書後面的章節中，如無特殊說明，所用的「內人黨」一詞，包括上述兩種人。

偽軍、政官吏的相冊。烏蘭巴干指指點點，說有人現在還混在我黨、政、軍內擔任重要職務。滕把雪茄煙深深地吸了一口，放下煙，翻看了一陣，做了結論性的發言：專案辦公室不得力，烏蘭巴干搞到了問題的要害。不應搞歷史上的，應搞現實中的，不要搞老的，要重點搞少壯派。內大的巴圖，黨委的木倫等為首的「新內人黨」的現行活動。⁵

滕海清說這番話是有來由的。在聽取這個匯報之前，核心小組已經決定搞「新內人黨」。促使核心小組做出這一決定的是黨委宣傳部部長郭以青。郭是來自延安的幹部，早在1965年任內蒙古大學黨委書記的時候，他就多次向自治區黨委寫密信報告：「我懷疑東部蒙族幹部中有一、二百人的民族分裂集團，也就是內蒙古人民革命黨。」⁶在烏蘭巴干的啟發下，郭以青在1968年4月14日指揮內蒙古大學的造反派對內大黨委副書記巴圖進行了突擊審訊。嚴刑與威逼之下，巴圖交代了鮑音札布（軍區政治部副主任）、額爾敦陶克陶（語委副主任）、烏力吉那仁（經委副主任）、特古斯（宣傳部副部長）、木倫（醫學院院長）等16名擔任領導職務的蒙族幹部。⁷這一重大突破使滕海清和高錦明看到了目標和方向。

挖「新內人黨」要從蒙族開始，這是核心小組的共識。那麼，由哪個民族去挖呢？當然也要靠蒙族。1968年2月4日，康生在懷仁堂對滕海清等人交代過：「一方面對烏蘭夫進行批鬥，同時大揭大批王逸倫。這樣群眾就知道我們不是反對蒙古族。蒙古族中的壞人，發動蒙古族群眾揪鬥。」⁸

康生的意思簡言之就是「以夷制夷」，文化大革命為這種古已有之的統治術注入了「不斷革命」的時代內容。它表現在北京對「反烏英雄」吳濤的支持上，表現在內蒙古革委會對「大義滅族」的烏蘭巴干的袒護上。吳濤前面說過，這裏只談烏蘭巴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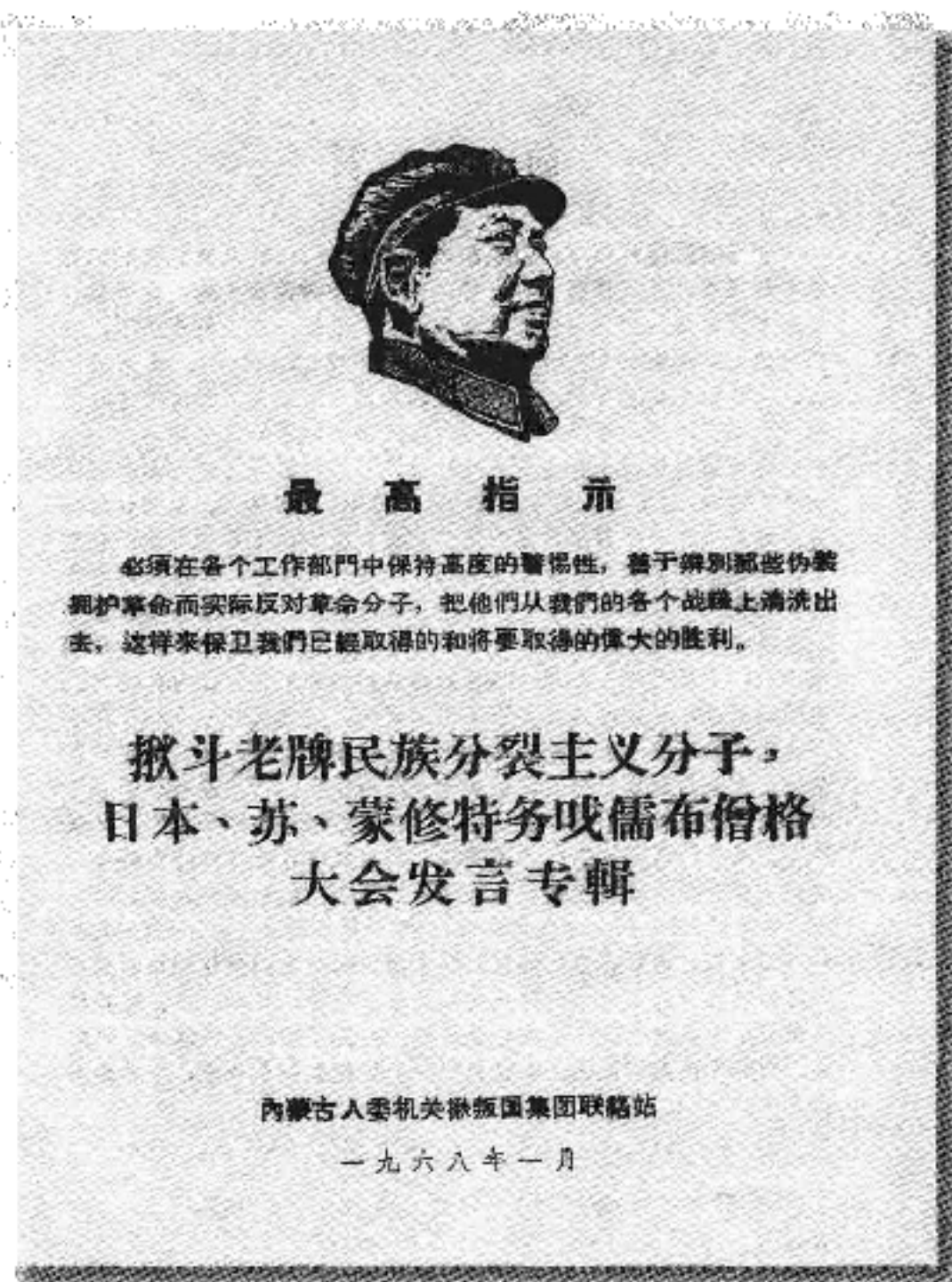
5 宋克才：《關於內人黨一案的檢舉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6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7頁。

7 同上，第8頁。

8 1978年12月2日《滕海清的檢查》。

文革伊始，反烏蘭巴干的就大有人在。前面提到的文聯「翻江倒海」戰鬥隊就是他的死對頭。1967年12月，在內蒙古著名的造反派領袖那順巴雅爾的支持下，「翻江倒海」掀起了第一次「揪烏蘭巴干」的高潮，一篇35,000字的批判文章《打倒變節分子烏蘭巴干》被印成六大版的專題小報，印數4萬，從呼市一直貼到北京。在「揪叛站」站長隨時被揪鬥的情況下，高錦明、吳濤出面干涉，才使烏蘭巴干化險為夷。後來，烏蘭巴干帶人砸了「翻江倒海」，報了一箭之仇。⁹



群眾組織編印的揪鬥原區人委副秘書長嘎儒布僧格大會發言專輯

1968年2、3月間，在內蒙文教界的頭頭幾乎全軍覆沒的當兒，文教界的造反組織聯合起來再次掀起批鬥烏蘭巴干的高潮。整個文化大院貼滿了大字報和大標語，烏蘭巴干躲在屋子裏不敢露面。在

9 烏蘭巴干採訪記錄。

此危急關頭，滕海清辦公室秘書陳曉莊等人，及時來到文化大院，找烏蘭巴干和孫玲玲（「挖肅」三大積極分子之一）談話。了解文聯情況，給烏蘭巴干撐腰。¹⁰

3月27日滕海清就內蒙文藝界的問題發表重要講話，總結了自1967年11月12日江青講話後內蒙文藝界的三起三落。

第一個起落是揪出特古斯，但右傾抬頭，派性鬥爭壓制了新生力量。第二個起落是揪出王再天，「挖肅」運動成了燎原之勢，但敵人退居二線，操縱造反派，攻擊新生力量。第三個起落是呼三司小將進駐文化大院與革命派匯成堅強的隊伍，敵人採用兩面手法，繼續製造混亂，右傾勢力重新抬頭。

滕海清講這三個起落的用意是扶植新生力量，反對右傾保守，這對於極左派烏蘭巴干無疑是極大的支持。尤其是下面一段話簡直可以說是拋給烏蘭巴干的救命索：「（階級敵人）抓住某些新生組織的缺點錯誤，大做文章，肆意攻擊，甚至無中生有，造謠中傷，力求置於死地……。甚至有些造反派由於種種原因也跟着起哄，起了滅火的作用。」「（某些造反派頭頭）口頭上支持新生力量，實際上尋找種種藉口對他們進行壓制和打擊。口頭上也承認他們的大方向正確，原則肯定，實際上內心不服。抓住對方的小辮子具體否定。」¹¹ 滕的這篇講話稿出自於秘書陳曉莊之手，而陳曉莊則是從烏蘭巴干那裏找來的材料。難怪滕的話音剛落，烏蘭巴干就昂首挺胸走出了他的藏身之所，回到了「挖肅」的世界裏。

然而，在這個世界裏他仍然找不到安全感，在不久後召開的匯報會上，烏蘭巴干向滕海清訴苦：「挖『內人黨』風險大。夜裏不敢睡，材料得轉移好幾回。」滕當即指示：「不要怕，必要時可以派軍隊保護你們。」¹²

1968年8月，包頭工宣隊進駐文聯，因為挖不出「新內人黨」，有人就懷疑烏蘭巴干暗地裏捂蓋子。考慮到他的背景，工宣隊在抓人前請示了「滕辦」，「滕辦」再一次為烏蘭巴干打保票，受了一

10 《烏蘭巴干的交代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11 同上。

12 同上。

場虛驚的烏蘭巴干即刻把懷疑他的人送進了「群眾專政指揮部」。事後他不無得意地對人們說：「趙××說我是『內人黨』，並發展了孫玲玲。所以我們把他抓起來鎖上了。『滕辦』原來不是保他嗎？現在保也保不住了！」¹³

在所有要保的人當中，烏蘭巴干是最重要的保護對象。不管挖誰也不能挖他。高錦明一語道破了其中的奧秘：「我們知道他給敵人下過跪，也是烏蘭夫的紅人，打倒他很容易。但是考慮到他的蒙族，能站出來挖『內人黨』，所以還得保他。」¹⁴革委會政治部主任劉樹春毫不隱瞞：「我們從來沒說過烏蘭巴干是個好同志，他搞『挖肅』，我們就支持。」¹⁵滕海清本人說得更乾脆：「有人說我是烏蘭巴干的保皇派，這個保皇派我是當定了！」¹⁶

1958年，毛澤東警告烏蘭夫：「不一定是本省人執政。」「不管甚麼民族，要看真理在誰手裏。」實踐證明，這是在真理的口號下「以漢制夷」的一種新的表述。「以漢制夷」只是統治術的一面，另一面是「以夷制夷」。吳濤反烏有功，中央竭力保護之。烏蘭巴干挖內人黨有功，核心組充份利用之。因為他們是蒙族，蒙族挖蒙族的功臣更難能可貴，更值得一保再保。

二、群眾專政

如果說「以階級鬥爭為綱」是「挖肅」的理論基礎，那麼「群眾專政」則是「挖肅」的基本組織和重要手段。「挖肅」創立的種種「豐功偉業」——發現了上百個反動黨團，破獲了無數個重大案件，製造了數不清的冤、假、錯案，打死數萬人，傷殘幾十萬無辜民眾——在很大程度上都要歸功於「群眾專政」。

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通俗表達，作為「公檢法」機關的一種辦案方式，「依靠群眾……對於反動階級實行專政」（毛澤東

13 《烏蘭巴干的交代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14 同上。

15 同上。

16 同上。

語），原指相信群眾的覺悟，依靠群眾提供破案線索，發動群眾監督壞人。在文革中，這種理念被發展成為「群眾專政」。它成了在革命的名義下，任意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正義行為；成了踐踏國家法律而不受制裁，反而得到政府保護的普遍權力。它意味着法制廢弛、綱常淪喪、人性泯滅；意味着隨心所欲地抄家、抓人、打人、刑訊以至草菅人命而逍遙法外，甚至立功受獎。它包括私設公堂、私立監獄、濫施刑罰、濫殺無辜的行為方式，包括辦學習班、關牛棚、批鬥會、大會戰、隔離反省、交群眾監督改造等具體措施；還包括「群專指揮部」、專案組、聯絡站、委員會、戰鬥隊等機構組織。

1967年7至9月間，毛澤東到華北、中南、華南視察。在發表了「形勢大好，不是小好。」「工人階級內部沒有根本的利害衝突」的最高指示之後，又說了這樣幾句話：「專政是群眾的專政，靠政府抓人不是好辦法。」「政府和左派都不要抓人，發動革命群眾組織自己處理。」這個「最新指示」見諸報端，人們歡呼雀躍，連夜慶祝。慶祝的鑼鼓方歇，五花八門的群眾組織、形形色色的「群專」活動遍及神州大地。紅衛兵、革命派以前的暴力行為由此合法化、理論化。



內蒙師院東方紅對「民族分裂主義分子」實行群眾專政。

1968年1月15日「呼和浩特市群眾專政指揮部」（簡稱呼市群專）成立，總部負責人是師院政工幹部戈志盛。¹⁷呼市群專總指揮部剛剛成立，就顯示出不同尋常的氣勢。1968年1月17日夜至18日凌晨，在「總指」的指揮下，在解放軍和公安機關的密切配合下，上萬名革命派和紅衛兵小將分兵幾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直撲敵人巢穴。包圍了新、舊城的大小旅館、客店、招待所。「查抄出了大量的階級敵人破壞國家建設的贓物，抓住了各式各樣的向無產階級專政的紅色政權猖狂進攻的階級敵人。他們當中有沒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壞、右分子，有搶購套購國家統購物資以及各種違禁品的壞分子，有已被中央確定的反動組織的流竄成員，還有被各地無產階級革命派通緝的在案犯、倒賣農產品的無證商販等。」¹⁸主管政法工作的內蒙革委會常委李樹德稱讚這次行動：「範圍之廣、規模之大、深入程度、組織紀律性都出乎意料之外……從而狠狠地打擊了敵人。」¹⁹

為此，《呼三司》報在1968年1月18日發表了三論「群眾專政好得很」的社論，十天後，呼市群專總指揮部的機關報《聯合戰報》創刊，其創刊詞是「就是要群眾專政」。²⁰

「之後的一個月，呼市群專連續幾次出擊，抓了一大批國民黨殘餘勢力，地、富、反、壞、右及烏蘭夫、哈豐阿黑幫分子。」²¹許多「新內人黨」黨徒、外逃的反動組織成員落網。²²4月13日，內蒙古革委會發佈《第二號通告》，號召全區革命派立即行動起來，向「一切反動勢力發動全面總進攻」。4月25日零點，「群專總指」指揮萬名軍民再次包圍了全市50多家旅館、招待所、辦事處，進行全面大清查。一夜之間，抓獲走資派、四類分子、特務嫌疑、歷史反革命430名。²³

17 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99頁。

18 見1968年1月19日《呼三司》。

19 這是李樹德在1968年6月14日呼市群眾專政總指揮部毛澤東思想學習班上的講話。轉引自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00頁，註3。

20 該創刊詞載《聯合戰報》1968年1月27日。

21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00頁。

22 見1968年6月24日《內蒙古日報》記者述評。

23 見1968年4月26日《聯合戰報》。

這種大規模的集體行動，只是「群專總指」的臨時性任務。它的日常工作是接收、看押、審訊各單位送來的「挖肅」——「清隊」的對象，並由自己的專案組對他們進行甄別審理。它既是拘留所，又是監獄；既是法院，又是公安局；同時又是搞逼、供、信的重要陣地。從名義上講，「這個群專指揮部直屬內蒙革委會，呼市革委會兩級領導。」但是「大部份革委會常委……並不知道它是怎麼策劃，怎麼出籠的，是哪一級政權機構批准的。」²⁴ 它的真正領導是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以及負責政法工作的李樹德。這一組織取代了文革前的公檢法，兼具了公安廳、檢察院和法院三個部門的功能。狂抓濫捕成了它的日常工作。「因抓人太多，原『揪黑手』佔據的賽馬場已人滿為患，便在呼市西區的呼市鋼鐵廠（簡稱呼鋼）、四合興開闢新址，從各單位抽調工人和解放軍組成審查小組。」²⁵



內蒙師院批鬥「民族分裂主義分子」大會現場。

24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00頁。

25 同上。

首府帶頭，下面緊跟。「呼市群專的成立，很快帶動了全區，基層群專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效法。」²⁶ 隨着形勢的發展，這個新生事物迅速從盟、旗、縣一級普及到公社（鎮、蘇木²⁷）以至生產大隊、街道委員會及各個單位。內蒙古有100多個旗、縣，1400多個公社（鎮、蘇木），在「挖肅」全盛期，各級的「群專」機構在萬數以上。

內蒙群專的工作得到了內蒙革委會和中共中央高度肯定。「頌揚群專豐功偉績的講話和文章如雷貫耳，內蒙革委會政治委員會主任李樹德說，群眾專政真正發動了群眾，教育了群眾，『出現了妻子檢舉丈夫，兒子檢舉老子』的生動場面。」²⁸ 「1968年一、二月份，內蒙古的挖肅及群專工作，均得到了黨中央的肯定。1968年2月4日，中央首長在接見赴京匯報的滕海清、李樹德時，對內蒙的工作很是讚賞。」²⁹

1968年6月24日《內蒙古日報》發表題為《讓群眾專政發揮更大的革命威力》的社論和「記者述評」，社論對「群專」運動進行了充份的肯定，稱讚「群專」是「前所未有的奇蹟」，「顯示了強大的生命力」，「建樹了不可磨滅的偉大功績」。它們「有力地配合了『挖肅』鬥爭，狠狠地打擊了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的明暗兩套班子，迎頭痛擊了一小撮烏蘭夫死黨分子颯起的右傾翻案風。」等等。社論還高度讚揚「群專」總指揮部，「以空前的規模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權威，向階級敵人行使鎮壓之權，連續颯起了群眾專政的十二級颱風。紅色風暴如大海的怒濤，把妖魔鬼怪從陰暗角落裏沖刷出來。」社論還批駁了「『群專』是壞人專好人的政」是「新資產階反動路線」等「階級敵人」對這一新生事物的「最惡毒的誣蔑」，並論述了「群專」與舊「公檢法」的根本區別——群眾專政是

26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00頁。

27 蘇木：蒙古語，原義是「箭」。清代用來稱呼蒙古旗下一級軍事、行政單位。漢語稱「佐」，每個蘇木由150名箭丁組成，每旗轄蘇木數不等。解放後，內蒙古自治區在牧區仍採用這一習慣上的稱謂。1954年後，相當於鄉。見《辭海》關於此辭條的解釋。上海辭書出版社，1980年。

28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00頁。

29 同上。

「最堅定地發動和依靠群眾參加對敵專案工作」「甚麼人該抓、該管、該批鬥他們最清楚不過。」這篇社論還提醒人們警惕敵人的破壞活動——「故意擴大打擊面，企圖轉移鬥爭的大方向，把水攪混，乘機溜掉。」

「記者述評」總結了呼市群專總指成立五個月來的輝煌戰果：「進行了三次大規模（萬人以上）統一行動」、「狠狠打擊了一小撮叛徒、特務、頑固不化的走資派，反革命分子和牛鬼蛇神以及其他犯罪分子。一些公安機關長期無法破獲的『老』、『大』、『難』案件，被群眾破獲了，一些被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包庇的、長期隱藏在革命隊伍內部的叛徒、特務和反革命分子，被革命群眾揪出來了。一些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反動組織被摧垮了。為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翻案的『聯社』『衛東』等組織中的一小撮烏蘭夫死黨分子也被革命群眾從陰暗角落裏揪了出來。」

為了說明「群專」運動深入人心，「記者述評」說，呼市「群專」組織三次全市統一行動後，「出現了許多揭發壞人壞事的動人事例」，並列舉了兩姐妹揭發母親、一啞巴揭發階級敵人和醫學院700多人搞專案的事蹟：有一對十幾歲的姐妹，過去看到母親有現行反革命活動，由於政治覺悟不高，考慮到生活問題，一直沒有揭發。在「群專」的高潮中，她們的覺悟大大提高，勇敢地揭發了自己的母親。某日，「群專」總指揮部接待站闖進來一位衣衫襤褸的中年啞巴，他站在當地比劃了半天，工作人員也不知道他的意思。人們給他紙、筆，他卻寫不出一個字。但是，根據他在紙上塗抹的「人物速描」，人們做出判斷：他在揭發階級敵人！內蒙古醫學院把專案工作與群眾運動相結合，全院師生員工把治病救人的熱情全部投入到立案抓人上去，把專案對象「按照情況分成三個大組，分別由各基層單位建立專案小組，參加這項工作的革命師生就有700多人。」「記者述評」在這裏漏掉了一個重要事實：這支專案隊伍的成員處在頻繁的變動之中——「革命師生」不斷地變成「反革命分子」或「新內人黨」黨徒，新湧現的「革命師生」被補充到這個隊伍中去。

比較而言，呼市群專是最「掌握政策」的。根據之一是它很少

將人往死裏打。它的工作效率也較高——當「新內人黨」成為「挖肅」的重點，而其看押場所人滿為患時，它就會放掉那些流氓、小偷、打架鬥毆者和投機倒把分子，騰出地方接納更重要的政治犯。另外，這裏的革命人道主義水平也明顯地高於一般群專——不管甚麼犯人，在呼市群專總有一日三餐，儘管遠遠談不上吃飽，但總不至於餓死。在審訊中，雖然也用刑，但是較為克制。旗、縣一級的「群專」，尤其是公社以下的「群專」機構使用的「冷靜思考」（放到雪地裏凍）、「熱情幫助」（放到火爐上烤）、「驢拉磨」（人騎在犯人身上，令其繞屋爬）、「盪鞦韆」（吊起來打來打去）、「拉大鋸」（在女性兩腿根部拉麻繩）等等刑法在這個單位是不曾有的。最為「人道」的是，這裏還允許某些犯人家屬送衣送飯。當然，對於那些連家屬也成了「新內人黨」的犯人就無法享受這種待遇了。總的來說，呼市「群專」總指揮部一方面在「挖肅」中建立了「偉大功勳」。另一方面，它又是同類組織中的模範單位。因此，能被扭送到這裏關押，實在是不幸中的大幸。

據6月24日《內蒙古日報》社論的說法，內蒙各地的「群專」也成績斐然：「偵破了多起重大案件，揪出了一批隱藏得很深的叛徒、特務和反革命分子，查獲了一批陰謀用於搞反革命顛覆活動的武器、彈藥和反動證件。在『群專』的強大攻勢下，已有一批有重大政治歷史問題和現行活動的人投案自首。」這裏所說的「群專」，既包括自發的「群專」活動，也包括各級「群專」機構。

就機構而言，「各地群專」主要指的是100多個旗、縣級的群專機構，這些機構在組織上受旗、縣革委會或革委會籌備小組的領導。一般由一個革委會委員或籌備小組的成員掛帥，支左部隊的軍人擔任實際上的第一把手，工宣隊、貧宣隊的隊長們也往往是群專領導班子中的一員。其工作人員大都由兩部份組成，一部份是搞專案的「白領階層」，另一部份是看守犯人並在審訊中充當打手的「藍領階層」。前者多半是從公檢法系統中挑選出來的出身好、歷史清白、立場堅定的革命左派和其他單位的保衛幹部、復轉軍人；後者基本是從基幹民兵和紅衛兵、造反派組織中抽調來的，其中不乏貧下中農出身的流氓地痞、不務正業的潑皮無賴等社會渣滓。

「群眾指揮部」的所在地一般都在旗、縣委所在的區、鎮。沒有監獄的旗、縣往往因陋就簡，把中、小學校舍或某單位的大院當作本地區的「群眾指揮部」。有監獄的旗、縣則因時制宜，把「××監獄」或「××看守所」的招牌換上「××群眾專政指揮部」即可開張營業。

旗/縣「群專」關押的犯人層次較低，最高的不過是旗、縣黨政一班人，低一級的是各公社的負責人。根據「明裏是共產黨支部，暗裏是『內人黨』支部」的邏輯，這些負責人在「新內人黨」中擔任的職務與他們原來擔任的職務基本一致：原中共旗/縣委書記即「新內人黨」的旗/縣委書記，原中共旗/縣委委員即「新內人黨」的旗/縣委委員。

除了這些重大犯人之外，其餘的在押犯和一般監獄一樣，分為政治犯和刑事犯。政治犯是各公社、各單位送來的「內人黨」、「黑五類」、清隊對象、特嫌、歷史/現行反革命等。刑事犯是投機倒把分子、賭棍、嫖客、雞姦犯、小偷、流氓等。還有一些既可以算刑事犯又可以算政治犯的犯人，例如：和隊長、書記頂嘴、吵架，與「黑五類」的子女談戀愛，自養的豬、羊吃了隊裏的莊稼，開會時打瞌睡以及連自己也不知道為甚麼被抓進去的人們。

在押犯的刑期沒有一定，在通常情況下，政治犯與政治運動相始終。刑事犯的關押時間一方面決定於他們的罪行大小，一方面決定於監獄的容納量。最難以確定的是上述那些犯罪性質不明的人，這些人可能關上幾天，也可能被關上一、兩年仍無人問津，最可怕的是被監獄當局或仇家誣為「新內人黨」或其外圍組織而頻頻過堂。總之，其放與不放，是否升級全看原告的勢力大小和專案組對此案的態度。

一般地講，「群專」機構刑訊逼供的程度與其地區級別成正比，與其專政對象的性質成反比，也就是說，級別越低的「群專」打人越兇，專政對象越無辜被打得越狠。在這方面，處於盟、市和公社、蘇木之間的旗、縣「群專」通常屬於中等水平。1968年10月至1969年1月間筆者在這類中等水平的「群專」之一——薩拉齊「群眾專政指揮部」度過了百日鐵窗生活。這一時期正是「挖肅」「進入

全面總進攻」，「群專」運動如火如荼的大發展階段。對「群專」的管理有較深切的了解。



解放軍押送「反革命修正主義民族分裂主義分子」進批鬥大會會場。

薩拉齊「群專」設在一正式監獄中，因這一監獄位於薩拉齊城鎮的北面，當地人稱其「北大獄」。它的四周是兩人高、架着鐵絲網的灰磚牆，黑色的大門，門口沒有崗哨，門上有一小孔，押解犯人的民兵一敲門，堵方孔的木板就會被打開，露出兩隻眼睛，驗過介紹信，大門上的一扇小門被打開。犯人一進門就有幾條兇悍的狗嗥叫着撲上來，如果牠們不是被鐵鏈拴着，恐怕沒有幾個犯人能走到那排灰磚房子前。

聽到狗叫，房裏面走出三、兩個「獄椽」、「典獄」一類的人，他們接過材料，與押解的民兵說笑着走進屋。過一會兒，幾個戴着袖章的看守出來，打開犯人的手銬，命令犯人解開自己的行李和衣服，上上下下翻檢一通，挑出違禁品（如煙草、火柴、手錶、腰帶等），扔在一邊。然後吆喝一聲：「捆起行李，跟我走！」

犯人們跟着「獄吏」，七拐八繞，穿過幾處院落和一條長胡同進入一座迷宮一般的鋼筋水泥結構的建築物。只見所經甬道的兩側是一扇扇一米出頭的厚木門，門上包着鐵板，一個兩尺多長的鐵門拴上掛着拳頭大小的鐵鎖。把犯人領到指定的號子前，「獄吏」

打開鎖，「嘩啦」一聲，拉開鐵栓，木門一打開，一股熱烘烘的臭氣撲到臉上。看守一聲斷喝：「進去！」犯人趕緊貓腰鑽進去，門的高矮設計的很合適，腰彎低了，邁不開步，彎得不够低，頭要撞到門框上。進門的時候，動作要快，後面一不耐煩，就會朝你屁股踹上一腳。行李隨後扔進來，門「鏗啣」一聲鎖上，看守們吹着口哨，悠然遠去。作為犯人的生活從此開始。

這裏面的號子分普通和特殊兩種，普通號子關押的是刑事犯和一般政治犯，特殊號子關押的是高級政治犯。一般政治犯分三類，第一類是「新內人黨」及其外圍組織成員。第二類是現行反革命，如寫反動標語的。第三類是歷史反革命，如國民黨殘渣餘孽，歷史不清白的人等等。高級政治犯指的是「新內人黨」的幹部，如旗委書記、旗長、副旗長、監委書記等。

除了關押的人不一樣，這兩種號子還有許多不同之處，普通號子人很多，20平米的牢房中關上十五、六個人是常事。必須「天天讀」，可以放風，可以外出勞動，不准吸煙，不許下棋、聊天。特殊號子同樣大小的面積只有兩、三個人，不必天天讀，但必須天天想——考慮自己的問題，及早坦白交代，從不放風，不許外出勞動，可以抽煙，甚至替你買煙。吃不飽可以買焙子（一種火燒），兩種號子也有共同點——半夜三更常有人被提出去審訊，不坦白就挨打。

筆者在兩種號子裏都呆過，比較起來，普通號子裏的生活「豐富多彩」得多。

這裏的生活極有規律。晨7時，甬道裏響起尖銳刺耳的哨聲，緊跟着是「嘩啦」「嘩啦」開門的聲音和看守們的腳步聲。此時此刻，各號子裏值班的人都緊挨着尿桶，蹲在門口，門一開，馬上提起盛滿了十幾個人一天一夜排洩物的鐵桶，盡快鑽出去。廁所在北大獄的院子裏，來回約摸十幾分鐘。這雖說是個苦差（弄不好會濺一身屎尿），犯人們還是樂此不倦，為的是出去吸幾口新鮮空氣。為了防止犯人們串供，倒尿桶是一個號子倒完才開下一個號門。

下一件事是「天天讀」，學習監獄方面指定的幾篇毛著——《必須制裁反動派》、《敦促杜聿明等投降書》、《論人民民主專政》、《南京政府向何處去》等。讀毛著的人，多半是過去的共產

黨，現行的「內人黨」。他們大多識文斷字，不是教師就是幹部。但讀者朗朗，聽者寥寥，誰是杜聿明，甚麼叫「白皮書」，南京政府為何物，並沒有幾個人關心。因為獄方既不考試，學好了也不能減輕罪過，久而久之，「天天讀」就成了騙看守的把戲。

講衛生的人利用這段時間站在尿桶旁，將頭一天省下的水含上一口吐在骯髒的毛巾上擦擦臉；珍重身體的人站在鐵窗下，伸長脖子做幾次深呼吸；沒睡夠的人，倒在鋪上睡個二茬覺；精神好的小聲聊天；膽大的從靠牆的破紙板裏拿出紙片做成的象棋。這時候，一定得有個人蹲在門口，傾聽甬道裏的動靜。因為看守們有時會搞突然襲擊。冷不丁地打開門上的小窗往裏面窺視，所以，值班的人一定得是個膽大心細者。如果來不及報警，小窗就被打開，他就得馬上用自己的臉擋住窗口，同時大聲報告，他肚子疼，要拉稀等等。

上述活動一旦被發現，後果是十分嚴重的，不但所有的人都得挨打，而且那頓盼望已久的稠粥也要被取消。

這裏是一日兩餐，第一頓飯在上午11點，第二頓在下午4點。這是所有的在押犯最興奮的時刻，號門打開了，值班的人（通常是兩個年輕力壯的）出去，過一會兒，一個提進一尿桶大小的鐵桶，另一個捧進一個筐籠，桶裏裝的稠粥，筐籠裏裝的是碗筷。分粥的總是一位經驗豐富又心底無私的長者。十幾個人眼巴巴地等他把十幾個碗在水泥炕沿上擺成一長溜兒，十幾個喉嚨嚥着口水，每碗兩勺，如有剩餘，每碗加一點，分得極公平。稠粥永遠是小米加胡蘿蔔，黃澄澄的一團，冒着熱氣。此時此刻，犯人們早已忘記那尿桶的臊臭氣，紛紛伸出手去，抓住早已看中的那一碗，全號子頓時沉浸在無言的幸福中，吞嚥聲、碗筷相擊聲、抽鼻涕聲、咕嚕咕嚕的腸鳴聲，匯成一支奇妙的交響曲。只有這時，犯人們才忘記了頭上的「帽子」，重新感到了人生的美好與溫馨。

監獄裏的飯永遠是吃不飽的，飢餓的人們時時用眼角的餘光貪婪地關注着病人和剛剛受過刑的人的碗。後者一旦表示吃不下，馬上就有人伸過碗去，嘴裏說着：「你咋啦，多吃點兒吧」一類的客氣話。

正餐過後，每人又分到兩勺半水，這是24小時中得到的全部飲用水的二分之一，其珍貴程度可知。可是竟有一位來自蘇州的「蒙修特務」，用它洗了一條毛巾，這個工程持續了一個禮拜。每次洗一點，一共用去他十七勺水，相當於他三天半的全部收入。

飯桶、碗筷拿走了，又是演戲般的「天天讀」。大家各就各位，放哨的、下棋的、聊天的、睡覺的。唸毛著的乾脆也放下書，加入「侃大山」的隊伍，從世界大勢、兩派武鬥一直侃到莜麵窩窩和女人……。放哨的一聲咳，讀書聲馬上響起：「你們現在已經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黃維兵團已在15日晚全軍覆沒，李延年兵團已掉頭南逃……」或是「兩條路擺在南京國民黨政府及其軍政人員的面前：一條是向蔣介石戰犯集團及其主子美帝國主義靠攏，這就是繼續與人民為敵……」

如果誰藏有煙葉的話，這些人還要重溫「飯後活神仙」的滋味。煙葉通常藏在枕頭裏、褥子中、棉襖的周邊處、皮帽的遮耳內，捲煙紙是寫交代材料的信紙，最困難的是火。人們採用與鑽木取火相類的辦法——從被褥裏揪出一團棉花，將一根火柴棍兒大小的木棒包在其中，搓成棗核狀，放在炕沿上。然後取手工納的布底鞋一隻，壓住這個棉棒，選一壯漢，一手伸入鞋裏，一手壓在鞋面上，在炕沿上用力快速猛搓。此漢累了，即刻換另一壯漢，經數千次磨擦後，急停，迅速打開棉棒，輕吹棉絮，一縷青煙裊裊，火星在棉絮上明滅蔓延。癮囚們立即湊上去，輪流點燃早已捲好的「大炮」。然後，眾神仙美滋滋地站在炕上朝着插着鐵條的小窗噴雲吐霧，與此同時，炕上、地下各有一人揮舞棉襖，向窗外趕煙，以免煙從門縫中鑽出去被看守們嗅到。當然，幹這種事從始至終都要有人在門口放哨。這是一種既精彩又驚險的遊戲，是一個組織嚴密，配合默契的集體活動，它需要膽量、體力和智慧，沒有戴背銬子的膽量，煙葉子就帶不進來；沒有足夠的體力，棉花與木棒之間就產生不了足夠的熱量；沒有相當的智慧，就不可能想出取火種的辦法。

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一次，正當癮囚們沉浸在自己的遊戲之中的時候，鐵栓「嘩啦」一響，門霍然洞開，放哨的還來不及站

起，就被衝進來的民兵推倒在地，隨即鑽進七、八個看守，個個手提鎗把、腰繫手銬，兇神惡煞一般。領頭的大喝一聲：「全滾下來！」眾走卒跟着吆喝：「滾下來，站成一排！」眾囚徒喪魂落魄，除了那位久癱在炕上的國民黨軍醫之外，其餘的人顧不上穿鞋，忙不迭地跳下炕來，站到地上。一個剛受了刑的「新內人黨」手腳慢了點，被那個領頭的當頭一棒，一聲清脆，鮮血汨汨而出，流至眼窩。這位公社衛生院的大夫被打昏了，雙手捂頭，緊挪兩步，面靠牆站住，身後一穿大頭皮鞋的看守——一個十七、八歲的基幹民兵，朝他狠踹一腳：「誰讓你朝牆？給爺轉過來！」他摔倒在地，但旋即被提起，排在隊尾。

搜查開始了。幾個看守跳上炕，撕被褥、割枕頭，地上的民兵命令每個人解開衣服，挨個檢查衣襟、袖口、帽子。被查出窩藏煙葉的人和抽煙嫌疑的先挨幾棒，然後戴上手銬，連踢帶打地弄出號子，門「咣當」一聲鎖上。地上，倖免於難的三個人（不吸煙者），大氣不敢喘，支着耳朵聽外面的動靜，半天沒人說一句話。看看炕上，一片狼藉，撕破的被褥、淌着蕎麥皮的枕頭、翻出棉花的大衣、揪掉了毛的光板皮襖在炕頭堆成一座小山。突然，一陣微弱的呻吟從「山下」發出，驚魂未定的人們這才發現，那位國民黨人還壓在一米多高的被褥山下。趕忙上炕移「山」，終於露出一張憋紫的老臉，喘息稍定，這位差點兒就被捂死的歷史反革命說出了第一句話：「要不是我，象棋也完了」——那副硬紙板做成的象棋藏在他身邊的靠牆而立的紙板裏。這塊原本淺褐色的紙板，因為抹滿了大量的鼻涕、黏痰和體內污物早已變成了黑色。

下午的正餐被取締了。癱軍醫從枕頭底下摸出一個存了不知多久的乾餅子，用那嵌滿黑泥的指甲在上面劃了一個十字，一分為四，一人一份，聊以充飢。

晚上十點，上床的哨音響起，劫餘之人第一次體會到人少的好處——睡覺時可以自由翻身了。然而飢腸雷鳴，難以入眠。半夜裏，一陣雜遝的腳步聲由遠而近，牢門打開，癮囚們魚貫而入，個個臉色蠟黃，癱在炕上。第二天，「天天讀」的時候，緩過勁的癮君子彼此欣賞着身上青紫棒痕，「侃山」的內容則集中在昨天的事

件上：哪個「灰哥拋」（內蒙方言：雜種、壞蛋）打人最兇，哪個還有點人味……。最令大夥敬佩的是那「鑽木取火」的羊倌，因為和看守們頂嘴，他被戴了「背銬子」，這是一種既省力又殘酷的刑法——將犯人的兩手從背後銬起來，一臂從肩頭向背後彎曲，一臂從背後向上彎至肩胛，兩手腕用洋銬子銬住，因為兩臂勢必要向相反的方向用力，銬齒就會越拉越緊，銬子也就越來越深地卡進犯人的腕肉裏，疼痛鑽心。很少有人能堅持兩個小時而不討饒的。這位因為罵了貧宣隊隊長而被「群專」的貧下中牧居然戴了多半天。他的手腕留下了一圈血肉模糊的深溝，手背腫得像饅頭，手指成了紫蘿蔔，一個多月不能拿筷子吃飯。

出去幹活是囚徒們最嚮往的，因為這時候可以看看外面的世界，可以多吃一碗稠粥，還可以揀到刮指甲的碎玻璃、剔牙的小釘、「鑽木取火」的木棒，有時還可以託善心的看守買幾個焙子。幹的活以砍柴、卸煤為主，最苦重的是進山砍柴。薩拉齊在大青山的南麓，望山跑死馬，砍柴的人天剛亮就得出發，走二、三十里才到山腳下，砍柴並不發工具，全憑兩隻手。押解的民兵手持鋼槍站在周圍。「砍」來的樹枝捆成捆，綁在膠皮轆轤車上，由犯人拉回去，一車柴千餘斤，山路崎嶇，下山時稍不留心就會人仰車翻，一個很精幹的小夥子，據說是寫了反標的，就在下山的路上被砸斷了腿。

「內人黨」人是沒有資格外出勞動的，他們的腿只有打折之憂，而無砸斷之虞。

特殊號子是北大獄的秘密所在，普通犯人無從知道他們過去的父母官與他們同居在一個房頂之下。因為這裏歸支左部隊和專案組管，連看守也由軍人擔任。此間的最大優點是人少、清靜、空間大。在普通號子裏，每個人在炕上只有兩磚半（約合50公分）的面積，睡覺時幾乎不能翻身。人多時，常有人睡在地上。而這裏，同樣大的一條磚炕，卻只有二至三人分享。悠悠白日「內人黨」黨魁們想問題、寫交代的時間，所謂想與寫，無非是在說不說假話，如說怎麼才能在編得圓滿上做文章。漫漫長夜是他們受審的時候，這意味着逼供、利誘和酷刑，在巨大的精神壓力和不勝皮肉之苦的

情況下，胡說八道，簽字畫押，自誣誣人。

可能是繼承了正規監獄的傳統，這裏的刑法也比較正規，它沒有公社「群專」或民間專案組採用的36刑，72法等種種花樣，沒有往肛門裏捅燒紅的通條（如托縣五申鄉），沒有用鐵鉗子拔牙、撕耳朵（如呼市物資局）等酷刑。其刑法無非是棒打、鞭抽、戴背銬、用火爐烤胸脯、上老虎橈、灌辣椒水等通用的辦法。

奇怪的是，不管是在哪種號子裏都聽不到拷打和慘叫聲，更令人不解的是，不管「黨魁們」吃了多大苦頭，回號子後一律閉口不談。你只能從他們無意中發出的呻吟、飯量的增減以及夢中的驚叫和求饒聲中推測他們受刑的程度。這無形中增加了這所「群專」和這些案子的神秘感。資深的犯人說，夜深人靜之時，會聽到一個女子的嗚咽，聲音時遠時近，如泣如訴。儘管這純屬於「沉冤之地，必生怪異」的迷信之談，但它無疑更增加了這裏的陰森恐怖和神秘莫測的氣氛。

為了防止「內人黨」黨魁串供或者「以自殺抗拒」「挖肅」，「群專」方面總要在每個號裏安排一名刑事犯，這種人是經過嚴格挑選的，其入選標準是，一、政治上可靠，沒參加過甚麼組織。二、年齡小，沒經驗，容易駕馭且與此案無關。

入選的人在搬進特殊號子之前，「群專」方面要對他們進行個別教育並部署任務。這種談話大略如下：革命群眾給你一定立功贖罪的機會，派你們到關押重大案犯的號子裏去，那裏邊的人都是罪大惡極的反革命，他們要分裂祖國、叛變投敵，讓中國人民吃二遍苦，受二茬罪。你的任務是監視他們，注意他們的言談舉止，不許他們串供，不能讓他們自殺。如果發現這些情況及時向值班人員匯報。如果不匯報，你就是他們的同黨，這輩子別想出去，中央批准後就一律槍斃。你表現好，可以提前釋放。……

其實，安排這樣的人並無多大意義。特殊號子中的犯人（通常是兩個）彼此間非常戒備，在同一號子中幾個月不說一句話。在父子上下反目，夫妻相互揭發、朋友彼此攻訐的時代，自由人尚且互相提防，何況犯人之間。因此，這裏是一個無言的世界。白日悠悠，「黨魁」們所做的大抵三件事，一是抽煙。兩人各對一面牆，

抽紙煙的，一根沒完又接上一根，一上午只有一個煙頭；抽煙葉的，抽一根，捲一根，一上午得有50個煙頭。二是捉蟲子。這裏不能洗澡，不能更衣，蟲子繁殖極快。捉蟲子不但十分必要，而且是極好的消遣。捉的時候，「黨魁」們坐在被窩裏，或從襯衣開始，或從內褲幹起，各幹各的。靜謐之中，只聽得蟲子們在大拇指指甲的夾擠下，發出輕微而清脆的「畢畢剝剝」的聲響。第三件事是拔鬍子，這裏不准有刀子一類的銳器。鬍子長了只有拔。還是面壁而坐，手在唇上唇下摸索，兩指夾住一根，猛地一揪，再拿到眼前，看看是否拔掉了。眼神不好的，則把夾鬍子的手指移到嘴唇前，輕輕晃動，用嘴唇的觸覺進行檢驗。這種跟着感覺走的工作進度自然是慢的，往往舊的還沒拔完，新的又長出來了。因此也是無聊中長久而有興味的消遣。如果不是因為受刑抬不起來胳膊，這個工作可以沒完沒了地幹下去。

在這個沉默無言的世界中，犯人的心裏卻如滔滔江河。誰也不願意自誣與誣人，但很少有人頂得住嚴刑拷打。黨的政策是「坦白從寬，抗拒從嚴」。承認自己是「內人黨」只是開頭，緊接着還要交代具體的反黨叛國活動，同時檢舉揭發上面的領導，下面的黨員。交代得好且不翻供的就不再用刑。過堂時享受俘虜待遇，可以坐下，可以喝水，還可以抽煙。如果沒有別的專案組找他核對問題，要他提供證詞，他就不會被提審過堂。然而，淚水、歎息、夢中的驚悸將伴隨這種人度過一個又一個漫漫長夜，直至他說服了自己，改變了做人的標準，變得問心無愧為止。硬漢子是有的，他們付出的代價是：敲碎腳踝骨、打斷肋骨、內臟受傷。提審一次，十天半月臥床不起，好的落個傷痕纍纍，終生殘疾，壞的或瘐死獄中，或畢命於刑具之下。

倖存下來的，硬漢落下肉體的殘疾，做假供的人成了精神的傷殘者。「內人黨」假案平反之後，上面下令全部銷毀逼供信的材料。正與邪、美與醜，賢與不肖皆為灰燼。沒有人承認自己當初胡咬亂供，有些人甚至還要吹噓自己如何如何堅強不屈。這裏不想一一列舉這些人的名字，也不想深責這些做假供者。筆者只想說明，逼供出來的假話是上至內蒙革委會，下至群專、專案組抓人、

打人，搞新的逼供信的重要依據，是「挖肅」運動在短短的幾個月內深入到蒙古包的原因之一。

公社、大隊及生產小隊的「群專」機構在數量上無法統計，在質量上難以形容。中國大陸從來沒有真正實行過的「雙百方針」在這裏得到了認真地貫徹——用刑而「百花齊放」，構罪而「百家爭鳴」。在托克托縣落實政策辦公室的檔案裏，記載着「挖肅」時使用的36種刑法：「爬肉條」（用燒紅的爐鉤子燙犯人），「烙油餅」（將燒紅的爐蓋按在犯人身），「金鈎吊魚」（鼻上穿孔），「擰麻花」（吊兩臂旋轉打），「戴拉東」（將打場和平地用的中間帶孔的圓柱形石塊——「拉東」，用鐵絲拴住，掛在犯人的脖子上），「掛火爐」（將生着火的火爐用鐵絲拴住吊在犯人的脖子上），「炒庫倫」（庫倫：音譯，內蒙農村的一種食品，這裏意為幾個人將犯人圍在中間，你打過來，我踢過去），等等。錫盟蒙民家中至今還珍藏着一本出自知青之手的畫冊，畫的全是拷打「內人黨」的種種刑法，其手段又超出托克托縣。比較而言，在七盟二市中，烏盟是這方面的冠軍，其刑法種類上百種。

與刑法比起來，陷人於罪的名堂更多。即使把歷次政治運動創造出來的「階級敵人」、「黑五類」、「公安六條」中人、「走資派」等全國性的名目拋除在外，僅內蒙的「地方特產」就足夠「挖肅」積極分子使用——參加過保守組織「聯社」、「衛東」的人自然是反革命。其家屬、親友、同學、鄰居亦被列入反動分子或嫌疑犯之列。「內人黨」固然以蒙族為主，但其他少數民族也不吝賜之，漢族被「吸收」入黨的也大有人在。一人入黨，八方「群專」。株連九族已成定則，有些地方連死人也要挖出來鞭屍示眾。至於其外圍組織——真理黨、大眾黨、統一黨、民族黨、合併黨、牛糞黨、柳條黨……。更是暴民們陷人於罪的方便法門。不但民族、成份、出身、歷史、社會關係就可以置人於死地。而且個人恩怨、家族仇隙、派性分歧、鄰里芥蒂都會成為被「群專」的原因。簡言之，只要掌權的人認為你有罪，就一定有一個或者幾個罪名送給你。

這類「群專」機構往往無「機構」可言，它無須「指揮部」、

「辦公室」一類的招牌，也用不着相應的公章和專門的人馬和設施。會議室、大隊部、飼養院就是審訊室、監獄和刑場。貧宣隊、工宣隊、支左人員、民兵、「挖肅」積極分子和隊長、支書就是警察、法官、打手和劊子手。在這裏「死人的事是經常發生的」。土左旗北什軸公社南海流大隊中海流小隊的雲宜常一家的遭遇或許可以說明一點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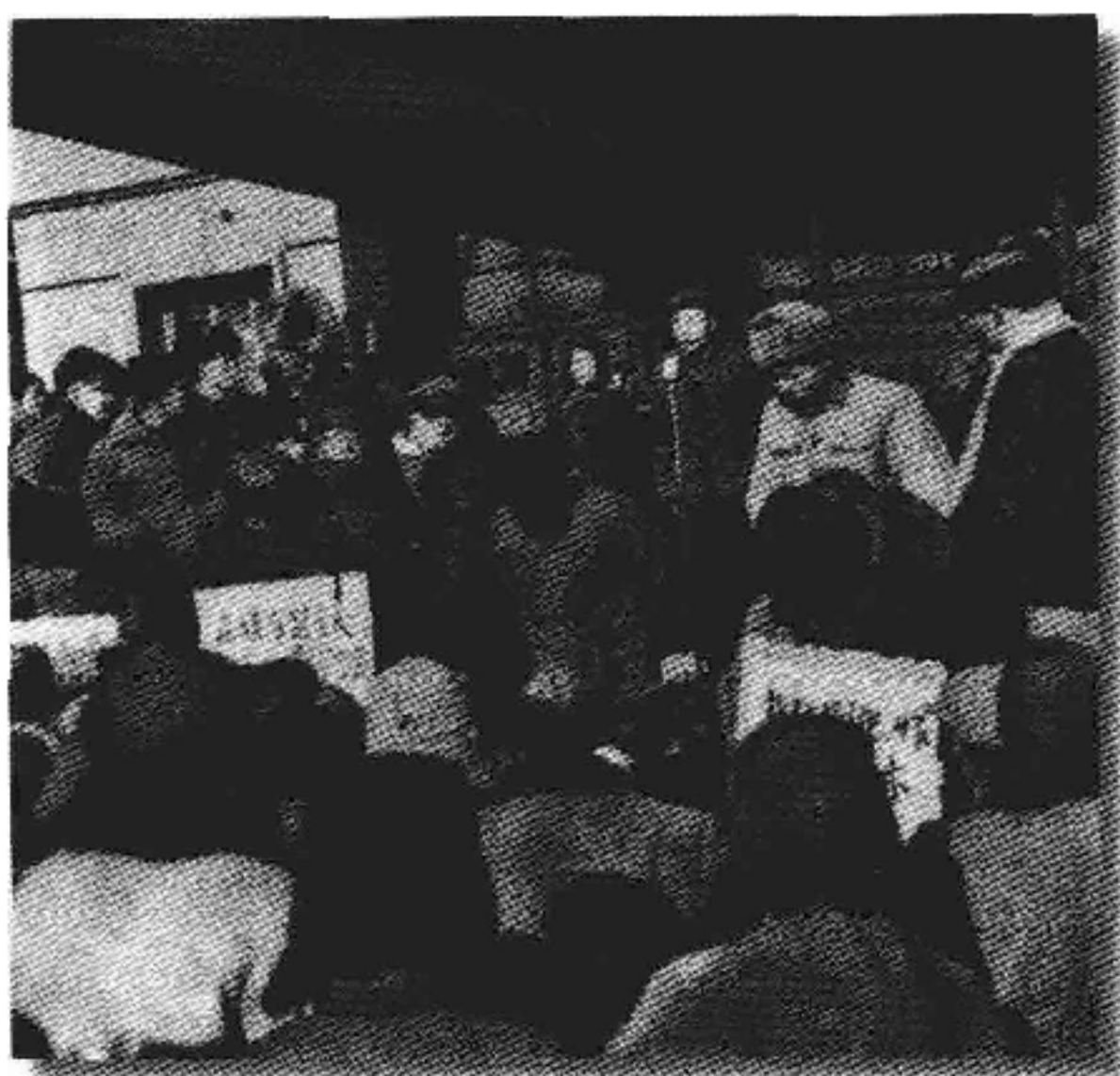
58歲的雲宜常是蒙族，貧宣隊隊長、圪速貴大隊的漢族社員崔柱柱剛一進村，就逼他承認自己是「內人黨」。雲宜常被押到大隊部，審訊之後關在隊部裏。雲宜常害怕，半夜逃走。崔柱柱即將雲家大小十口人全部綁到大隊部吊打。雲宜常在村外的機井房裏躲了一夜，本想跳井自盡，猶豫再三，決定回村自首。他剛進大隊部，崔柱柱就抄起一把鐵鍬，迎面劈過去，雲宜常的耳朵被劈掉，鎖骨被打斷。然後，崔柱柱等人將他吊起毒打，一個長條板櫬竟被打折，雲宜常的腿骨被打斷，血流遍地。崔柱柱命令雲妻跪到地上舔血。在雲宜常被打死之前，崔柱柱及其他貧宣隊隊員給雲宜常及其家人上的刑法有：頭顱穿洞、生豆芽、炒豌豆、老虎櫬、跪鋤刀、洗冷浴、烤火爐等十幾種。雲死後，崔下令將他的屍體用馬拖着繞村一周，然後拉到村外荒灘，不許掩埋。不到一天，雲宜常一家十一口，一人被打死，七人被打殘。³⁰

這類事例在內蒙古的「群專」活動中不勝枚舉。土左旗檔案館中至今還保存着成千份被害人家屬平反後寫的上告信及目擊者的證明。

1968年2月21日，滕海清在接見呼市學代會時發表講話，在提到「（階級敵人）利用群專進行階級報復」時，他舉了呼市的一個例子「紅旗區通道街治安委員白吉武（貧農出身）幹部，因平時對街道不法分子管制較嚴，這些壞人懷恨在心，利用其子女，趁群眾專政之機，將白抓去毒打，幾乎打死。至今臥床不起。這些不法分子還說：『滕海清說了，對你們這些人就是要專政，只要不打死就行了。』」這個例子從另一方面說明了「群專」的無法無天和野蠻兇

30 土默特旗檔案館，落實政策辦公室73-74卷。

殘。而滕海清卻由此認定：「這場運動的總根子」是「階級敵人的破壞和搗亂。」因此，要「大力加強群眾專政。」³¹



批鬥「民族分裂主義分子」阿爾巴金等。

「群眾專政」發展到這地步，自然要遭到一些造反派和革命幹部的批評和反對。1968年2月《呼三司》報發表題為《不許否定群眾專政》的署名文章。文章開導人們：「在一個革命運動尚未真正發動起來之時，應當反對的是右而不是左，是如何在微弱的火苗上添柴，而不是潑冷水。」文章說：「（群專）革命群眾叫好，敵人痛恨。」「可也有人在那裏嘀咕：『搞的太亂了，打擊面寬了，不按政策辦事了』……說這樣話的有的是持有糊塗觀念的同志，也有心懷叵測的人物。那些革命隊伍中的『策略派』一見運動沒有馴良地步入他們的設想的軌跡，便有數不清的清規戒律，說不盡的評頭論足，甚麼樣的框框都有，唯獨不要革命的暴力。」文章認為：「應當向這些同志大喝一聲：猛醒吧！睜開眼睛看看群眾專政的輝煌成績，仔細想一想，沒有群專，階級隊伍如何純潔，毛主席的指示怎麼能落實？」對於「冒牌造反派」，文章正告他們：「你們否定群

31 見1968年2月24日《呼三司》。

專，就是想捂住階級鬥爭的蓋子，阻礙運動深入，不要搞到自己頭上。妄想！對你們的仁慈，就是對人民的殘忍！」³²

在滕海清發表上述講話的前八天（7月6日），內蒙古革委會頒佈了《關於當前「挖肅」鬥爭應注意的幾個問題的通知》。共十條，與「群專」有關的條目如下：

第一條，不准隨意抓人，凡屬必須依法拘留和逮捕的反革命分子，犯罪分子，除由各公安機關軍管會按規定權限執行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和個人不得私自抓人。

第三條，各單位的地、富、反、壞、右就地進行監督管制，勞動改造。

第四條，對於應該實行群專的人，除有現行破壞活動，必須依法懲辦外，都應交給群眾批鬥，就地監督改造，一般不要集中看管。

第五條，關於群專隔離反省的批准權限要從嚴掌握，今後凡需實行群專的對象，應由本單位革命群眾討論，經當地群專指揮部審查，報請所在地的革委會批准執行。必須實行隔離反省的幹部，應按幹部管理權限報批後執行。過去未經批准而實行隔離反省的，由群專指揮部審查處理。

第九條，凡需採用抄家手段獲取罪證的，應由各級公安機關軍管會或群專指揮部批准，未經批准一律不准查抄。查抄物品必須按照中央有關規定，一律上交銀行、財政部門和軍事單位。任何機關、團體和個人不得挪用。違者從嚴處理。

除此之外，通知還規定要「擺事實，講道理進行批鬥」「嚴禁私設公堂」、「私自抓人」、「私製刑具」，「嚴禁武鬥、體罰」，「堅決反對逼供信」「在批鬥、審訊犯人時要允許本人申辯」等等。

這個《通知》從側面揭示出1968年7月以前，內蒙各地的真實情況——各種「群專」機構林立，各類「群專」活動無法無天，「群專」工作人員素質低下，狂抓、濫抄、逼供、體罰、私設公堂、

32 《不許否定群眾專政》，載1968年2月3日《呼三司》。

私製刑具成風，內蒙古的局面幾近於失控。此後的事實證明，這個《通知》不過是一紙空文。如果說它還有甚麼作用的話，那就是它證明了「群專」作惡多端。

三、「擴大化」

在群眾專政和反右傾這兩個「風火輪」的帶動下，「挖肅」運動迅速地走向了毛澤東所謂的「擴大化」。

1968年4月14日晚，在核心小組會議上，高錦明提出「要抓『內人黨』4.3會議以後的活動，鬧（內蒙方言，意為「搞」）地下人民革命黨……由專案辦負責。」權星垣出點子：「人民革命黨的問題，應從特古斯突破。」³³ 根據巴圖的口供，會議決定，立即正式逮捕巴圖、鮑音札布、額爾敦陶克陶等8名蒙族幹部，將每個人都建立專案，分別關押，免其串供。³⁴

第二天下午，核心小組在新城賓館會議室召開專案會議，主管此事的李樹德做了具體佈置，大計方針是八個字——「集中力量打殲滅戰」。4月24日、25日在郭以青的指揮下，內大「巴圖專案組」和軍區步校「鮑音札布專案組」對二人進行突擊審訊。已經自誣誣人的巴圖副書記，在嚴刑之下，不得不編造出「新內人黨」的口供。在連續18個小時的刑訊逼供、誘供下，鮑音札布根據審訊者的提示和社會上關於「206號案件」的傳聞，含含糊糊地交代出「1963年3月份在集寧召開過『內人黨』代表大會。」（原文如此）並編造了會議的參加者——哈豐阿（內蒙人委副主席）、特木爾巴根（內蒙高級人民法院院長）、額爾敦陶克陶（語委主任）、格日布僧格（內蒙人委副秘書長）、索德拉木（內蒙人民出版社社長）、旺丹（烏盟盟委副書記）、特古斯（宣傳部副部長）、特布信（內大教師）、額爾敦巴圖（烏蘭浩特二中教師）、桑傑札布（內蒙師範學院教師）、多古爾札布（畜牧廳廳長）、烏力圖（民政廳廳長）等

33 1968年4月14日晚高錦明、權星垣在核心小組會議上的講話。（《烏蘭巴干案卷》）

34 《烏蘭巴干案卷》。

30多人。」³⁵ 儘管一停止用刑，他就馬上推翻供詞，並拒絕寫書面材料，但這已無關緊要。在得到這一口供的當天，核心小組就召開了有李樹德、李德臣、郭以青、郝廣德等人參加的擴大會議。³⁶

會議由高錦明主持，聽完了專案組的匯報後，對「新內人黨」的存在一向深信不疑的高錦明振奮不已，當即令李德臣起草了《關於內蒙古人民革命黨叛國案件的報告》。第二天（4月26日）高親自簽發急電報告中央。報告稱：「206案件，已初步突破，證明『內人黨』是存在的。而且長期與我為敵，大搞民族分裂主義。」「事實證明，『內人黨』就是烏蘭夫的『暗班子』。」³⁷

這份電報抄送給當時正在北京開會的滕海清和吳濤，二人閱畢，不勝驚駭又不勝欣慰。驚駭的是，在自己的轄區竟然有如此眾多的階級敵人。欣慰的是，內蒙古的鬥、批、改終於有了具體目標，「挖肅」鬥爭終於抓住了大方向。對於無產階級司令部來說，這一消息自然會使其更加堅信這場革命是必要的、及時的，「前門飯店會議」揪出烏蘭夫是十分正確的。

「巴圖專案組」和「鮑音札布專案組」取得的成績，極大地鼓舞了上至核心小組下至革命群眾的幹勁。專案人員乘勝追擊，在繼續審訊巴圖、鮑音札布的同時，又組織人馬利用前二人的口供，採取更加凌厲的手段審訊其他六名「新內人黨」骨幹，並迅速擴大捕獵範圍，獲取更多的口供。能夠經受精神、肉體雙重折磨的當然不乏其人。但是，一般人所能承受的痛苦畢竟有限，在棍棒交加、精神恫嚇之下，假口供汨汨而出，源源不斷——有的交代自己是蒙修的情報員，有的承認自己是「新內人黨」的骨幹，有的揭發了自己的上級、同事，有的把妻子、親友拉進無底的深淵。³⁸

為了減輕肉體的折磨，為了獲得短暫的安寧，為了立功贖罪，或者完全是為了報復，這些特殊材料做成的共產黨人說出了「特殊」的口供。這些內蒙人稱之為「灰說六道」（即胡說八道）的口

35 《烏蘭巴干案卷》又見圖們，祝東力著《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141頁。

36 郭以青採訪記錄。

37 同上。

38 同上。

供，或者被審訊者嚴肅地記錄下來，或者由犯人裝模作樣地寫在紙上，最後都有條有理地插進專案組的檔案袋裏，整整齊齊地擺到核心小組的桌案上，最後再添油加醋地傳達到老百姓、捕獵者和被捕獵者的耳鼓中。



批鬥「民族分裂分子」
阿爾巴金等。

在「階級鬥爭為綱」的路線指引下，在「前門飯店會議」的精神推動下，在「三套馬車」、核心小組、革委會和革命群眾的通力合作下，「新內人黨」這顆種子經過人們近兩年的精心培育，終於破土而出，並且像電影中瞬間開放的花朵一樣，一夜之間就長成了一棵大樹。這是一棵惟妙惟肖、根深葉茂的大樹；它告訴人們，「新內人黨」是一個龐大的地下組織，這個組織上有中央，下有支部；定期開會，秘密活動；不斷壯大，不斷發展。它有綱領、有紀律、有電台、有武裝、有旗幟、有印章，遍佈七盟二市、農村牧區、廠礦企業、黨政機關、軍區軍校……。到這時，「新內人黨」已經不再是「揪叛站」等群眾組織的宣傳，不再是烏蘭巴干一類文人墨客的鼓噪，而成了鐵證如山、有根有據的現實存在。

惡性循環開始了，一種新的公式：逮捕——審訊——揭發；再逮捕——再審訊——再揭發，迅速形成。與1957年反右時人們的互相揭發類似，內蒙古的黨員幹部、學者教授、社會名流的自誣與誣人，

揭發與悔過就像戴晴在《儲安平與黨天下》中所描寫的那樣「像在一片巨大的、四周圍滿了觀眾的沼澤中，他們踩別人的時候，對自己的上升都懷着一絲希望，殊不知最後的結果只有一個，就是一同沉沒。他們的表現沒能爭得站在堅實地面上的人一援手，只給自己留下了永遠不可告人的悔恨。」³⁹這又是一個屍橫遍野的戰場，如果說「中國的文化人」在反右中「最悲慘也最恥辱」（戴晴），那麼，中國的蒙古族，在「挖肅」中寫下的則是本民族有史以來最悲慘也最恥辱的一章。⁴⁰

根據這些紛至遝來的口供，核心小組從5月下旬到7月上旬，多次研究「新內人黨」的問題。在6月的一次核心小組會議上，滕海清、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等人集中討論高錦明拿來的「第一手材料」——巴圖、特布信承認自己是「新內人黨」的中央委員，鮑音札布又交代出百餘人的名單，烏蘭夫的某一嫡親，把「內人黨」分成兩派——「烏蘭夫派」和「哈豐阿派」，承認自己是「烏蘭夫派」的中央委員……。事實俱在，「鐵證」如山。與會者一致同意成立專門的班子搞「新內人黨」，決定還是由高錦明來抓，高說自己事太多，讓李樹德負責，李當時分管公檢法，責無旁貸。

1968年7月，在滕海清、吳濤主持下，內蒙革委會召開了第三次全委擴大會議。會議正式通過了挖「新內人黨」的決定。李樹德代表革委會作了關於「內人黨」的性質和如何對待的說明。7月19日，會議通過了《關於在挖烏蘭夫黑線、肅烏蘭夫流毒鬥爭中幾個具體政策問題的意見》，該意見對「烏蘭夫死黨分子」、「民族分裂主義分子」、「特務、叛徒、自首變節分子」、「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起義人員」、「壞頭頭」的處理做了政策上的規定。⁴¹20日通過了《關於對『內人黨』處理意見的報告》。報告的內容以革發〔68〕351號文件的形式印發全區。該文件將「內人黨」分為三

39 戴晴：《梁漱溟、王實味、儲安平》，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89年，第219頁。

40 王見喜採訪記錄。

41 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關於在挖烏蘭夫黑線、肅烏蘭夫流毒鬥爭中幾個具體問題的意見》（1968年7月19日）。載呼和浩特工代會宣傳組編印《學習資料》（第六期）1968年12月20日。

個時期，認為，第一時期（1925年10月－1936年）的「內人黨」是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政黨，第二時期（1945年8月18日－1947年5月1日）「內人黨」是地方民族主義的政黨，第三時期（1947年5月1日以後）的「內人黨」及其外圍組織是反革命組織。文件認為，這個組織在烏蘭夫的包庇下，在1947年「五一」大會成立之後，違背中共中央1947年4月20日發出的「不組織內蒙古人民革命黨」的指示，在表面上宣佈解散，實際上轉入地下，並組織了一些變種組織，繼續推行「內人黨」的反動政綱，與蒙修勾結，進行反黨叛國、民族分裂的罪惡活動。該組織同烏蘭夫反革命修正主義集團勾結在一起，成了顛覆無產階級專政，復辟資本主義的反動勢力。文件還規定了對上述三個時期的「內人黨」成員的處理辦法和政策界限：

1. 凡參加前兩個時期的「內人黨」成員都不應該視為參加反動組織。

2. 凡參加第二個時期的「內人黨」成員按一般政治歷史問題對待。但必須交代清楚，如是中共黨員和國家幹部隱瞞這段歷史者，將嚴加追究。

3. 對以「內人黨」為掩護、逃避人民懲辦的蒙奸、特務、牧主、地主、反動的封建上層和宗教上層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均應按照黨的有關政策規定予以懲處。

4. 1947年「五一大會」後的「內人黨」及其變種組織的支部委員和相當於支部委員以上的骨幹分子，或是無明確職務而實際起骨幹作用的分子，按反革命分子處理。如能徹底坦白交代，檢舉揭發，可以寬大處理。立大功者可以不按反革命分子論處。一般成員不按反革命分子對待。拒不交代、揭發者應從嚴處理。

這種貌似尊重歷史，實則踐踏事實；表面區別對待，實際上可以任意解釋的文件在文革中比比皆是。此文件亦不例外。只要「前門飯店會議」是正確的，只要第三期「內人黨」存在，文件中所說的「蒙奸」、「特務」、「牧主」、「反革命分子」、「內人黨骨幹」、「支部委員」、「無明確職務而實際起骨幹作用的分子」等等概念，就足以做出陷人於罪的各種解釋，就可以變成將任何無辜者網羅在內的恢恢天網。試想，如果60年代的某一天去過集寧，就

必定是特務、蒙奸、「內人黨」。如果僅僅根據口供就可以確認某人是「支委」、「骨幹」、「反革命」，那麼，還有誰能保證自己「交代清楚」了呢？

滕海清同志七月十四日晚
在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全體委員
座談會上的講話

(記錄稿，未經本人審閱)

前段會議開得不錯。為了把這次會議开好，昨天晚上核心小組同志們研究了一下，有些問題再重複說明一下，使討論得更好點。

這次會議的目的，吳濤同志已講得很清楚了，即以毛主席的最新指示為綱，找差距，開展自我批評。會議上先進經驗的介紹大大地豐富了會議的內容。

前天我的講話大部分問題都講了，下半年的中心任務也講了。下半年的中心任務是：以毛主席的最新指示為指標，主要反右（特別是右傾分裂主義），同時也防“左”，更充分的發動群眾，開展革命大批判，集中兵力，對一個最壞最危險的階級敵人打歼滅戰，把挖肅鬥爭進行到底。

圍繞下半年的中心任務，再重點講以下幾個問題：

一、對全區“挖肅”鬥爭形勢的分析

上次講話關於形勢部分講的很多了，各方面成績都講了。挖肅鬥爭取得了很大成績，揪出了这么多的特務、叛徒、頑固不化的走資派、烏蘭夫死黨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不能否定它的成績。但還應從

滕海清1968年7月14日關於「挖肅」鬥爭形勢反對「右傾分裂主義」的講話。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次會議和這個文件只不過是溫度計中的水銀柱遲早要達到的某一刻度而已。它以地方最高權威機構的名義周知全區：今後可以放開手腳大挖「新內人黨」了。

第三次全委擴大會議的帷幕剛剛落下，吳濤就派內蒙古軍區副司令員何鳳山到集寧騎兵第五師挖「新內人黨」。何到集寧不久即傳捷報：騎五師內部隱藏多年的「新內人黨」組織已基本破獲——在平定藏人叛亂中屢建奇功的五師副師長吉爾稱自己是「新內人黨」的師長。他的上級就在內蒙軍區內部，下邊的團、營長幾乎是清一色的「新內人黨」黨徒。這些黨徒們曾在集寧老虎山多次召開秘

密會議。他們的軍事訓練其實都是為叛國投修、統一蒙古做準備。他們平時以共產黨支部的名義開會，其實研究的是「新內人黨」事宜。⁴² 吳濤接到何鳳山的報告後，得出了一個重要結論。在向核心小組、軍區各部長介紹經驗時，他把這個結論公之同好：明是共產黨支部，暗是「內人黨」的支部。

挖「新內人黨」的颶風以呼市、集寧為中心，迅速席捲烏蘭察布盟，繼而席捲中國的第三大省區。蒙族、幹部、共產黨員首當其衝。其他民族、一般民眾緊隨其後，甚至連挖「新內人黨」的專案人員也不能倖免。

下面是颶風所到之處出現的遠非「精彩」的片斷。

▲ 原土左旗北什軸公社社長、共產黨員雲××（原文不清）。68年4月中旬在公社被打死。兇手們連夜將屍體運到距公社五里遠的一棵大樹上吊起，定為自殺。其弟雲毛杏是北什軸公社後什岱大隊黨支部書記，被北什軸大隊翟虎旦等人打死後，連夜將屍體運放到鐵軌上，被火車撞爛，誣為自殺。⁴³

▲ 土左旗有些純蒙村、被誣鱗成「小台灣」，強迫拆遷。如兵州亥的馬群大隊、三間房大隊都拆散了。還有蒙漢雜居村，強迫人家分開，搞「三紅夾一黑」（「紅」指漢族，「黑」指蒙族——作者）。把蒙族社員當成敵人，當成反革命監視起來。挖「新內人黨」的過程中，當時死的和以後致死的260多人，殘1,000多人，挖了11,000人。⁴⁴

▲ 在執行左傾擴大化錯誤路線過程中，北時軸公社全社誤打成「東聯」或「內人黨」成員的有214名，其中國家正式幹部職工4名，致殘48人，其中輕殘41人，重殘7人，致死8人。在這214人中，蒙族176人，佔總數的80%。集體辦學習班的有120

42 集寧採訪記錄。

43 1978年5月17日挖「新內人黨」死難者子女達楞哈日的上告信。

44 《1979年2月28日土左旗旗委書記雲瑞在四級幹部會議上的講話》（土默特旗檔案館存）。

人，個人隔離反省的有43人，公社群專過的有14人，旗群專過的有12人，最長時間達三年之久。⁴⁵

▲ 我（張××，原文不清）是土左旗哈素公社馬群大隊、馬群生產隊的一名普通社員。1968年清隊擴大化中，我大隊、公社的掌權者無視黨的政策，受壞人利用，把我家18口人打成反革命，漏劃地主。「新內人黨」等。貧下中農有8人受牽連，被隔離，遭受毒打，也被打成反革命。我二伯張二維當時已60多歲，一直在家務農。我們全家幾代人一直以農為生，任何反動組織沒參加過。土改時定為中農，「四清」時也是中農，但清隊時卻把我二伯打成漏劃地主。貧宣隊一進村，就把我二伯非法隔離，當夜進行毒打，連續搞了五晝夜，逼他承認是地主。我們要求不要武鬥，就把我、我弟弟等十人非法隔離、毒打。群眾不滿出面勸阻，也被打。烏雲遮天，全村一片殺氣，再沒人敢主持正義說一句話。二伯被打昏多次，隔離三個月，最後只剩下一口氣時，這夥暴徒為轉嫁責任，急忙把人送回家。我們找大夫搶救，他們不讓，全家苦苦哀求才得允許，當夜把人送到呼市醫院搶救，才撿了一條命。

抓我時，說我要劫法場，定為反革命。把我、張祥祥、趙聚寶三人五花大綁送往公社。捆我時，把新麻繩捆斷了三節。到了公社把我們三人吊在電線杆上，30多人對我們進行毒打。三個人都被打昏，打了一整夜，醒過來已經是第二天七點多鐘了，三人被打的誰也不認得誰了。當天晚上，又對我進行武鬥，逼我承認是反革命。要我承認我父親為革命犧牲，政府給定的烈屬是假的。我不承認，他們就往死裏打，十幾個人拳打腳踢，用繩子沾着水抽我，用棒子打，打得我鼻、口冒血。我父親1937年參加革命，38年入黨，42年冬被日本鬼子用刺刀刺死在刑場上，就義時才36歲。光榮烈屬是我父親用生命換來的，是黨給我們

45 1979年3月24日土左旗北什軸公社革委會《關於「東聯」、「內人黨」平反遺留問題情況報告》當時該公社的總人口約12,000人，蒙古族人口約1,200人。（土默特旗檔案館存）。

家的光榮稱號，打死我也不能承認這是假的。他們用了幾十種刑法，僅舉二例：把我吊在房樑上用鋼絲鞭打，用泡水的麻繩和鐵棒打我，打死過去用冷水澆頭，醒過來再打，我還是不承認。他們氣急敗壞，把我的兩隻腳上墜上十多斤重的石頭。又把半桶水掛在我的脖子上，直到我昏死過去。

第二天又變換了手法，先是十幾個人一頓毒打，把我綁在十字架上用槓子壓，死過去後，用冷水潑過來。在十冬臘月把我捆在院子裏凍，凍僵後又弄回屋裏用大火爐烤，直到暈倒在地上。後來，暴徒們又把一根雞蛋粗、兩米長的鐵棍一頭捆在板櫬上，讓我跪下把兩手放在中間，另一頭一個暴徒使勁壓，企圖把我的雙手壓碎，壓得我死去活來。一直整了我十幾天，晚上打，白天綁着到各村批鬥。……他們又編出我家藏有機槍一挺，子彈三箱，電台一部，讓我交代。我交不出來，就在我身上像十字架一樣綁上一根五尺長的櫬子，把手捆住吊起來，兩頭往下壓，幾乎把胳膊扯下來。我遍體鱗傷，幾乎動彈不得，只能在地上爬來爬去。他們還不給我飯吃，甚至連水也不給一口。我愛人每天從十幾里外的馬群（大隊）往公社送飯，他們不讓見。他們還到我家抄家，挖地三尺，還威嚇我愛人，當時她懷孕在身，嚇得小產，流血不止，暈死在炕上。暴徒們一哄而散。幸虧別的社員搶救才把人保住，至今落下一身病。

他們打不成我反革命，就派人去集寧，到和我父親一起工作過的張萬精同志處調查，企圖給張施加壓力。但張已被打成「新內人黨」，單位不讓見。他們在張處找到我妹妹寫給張的一封信，就以此為證據，說我們也是「新內人黨」，有攻守同盟，要我交代罪行。我和張十幾年沒見，我妹妹給他寫信，我一點也不知道。甚麼叫「內人黨」，我過去聽也沒聽說過。他們為此把我整死過去七次。他們打我假烈屬不成，挖彈藥又挖不出來，打我「新內人黨」是沒有問題了。

我出來後才知道，家裏的人下場都很慘。如我三伯，把他雙手每個手指用麻捆住，一直捆到胳膊，然後澆上煤油，用火點着，把雙手燒傷，腫得像小腿一樣粗。三伯受刑不過，幾次自殺

▲文革開始時，我（榮第）是「四清」工作隊隊長、指導員。66年7月1日，我被調到呼市烏盟盟委整訓，整訓的第二天，我就被打成烏蘭夫反黨集團的「黑爪牙」、「民族分裂分子」，「雲家黑店夥計」等等。大會鬥，小會鬥了兩個多月，根據就是我是蒙族、副社長。我所在的托克托縣伍什家村是蒙漢雜居村。

67年有個「二月逆流」，呼市出了一司、二司、三司。呼三司被打成反革命，我根本就不知道它是幹甚麼的，也被打成反革命。批鬥挨打成了家常便飯、炒豆子、跪板櫈、脖子上掛椅子、烤火爐、站雪地。鬥完打完就放到村子裏勞改，不准與親人見面，甚麼時候鬥，甚麼時候再揪去。我在外面挨鬥，家裏則由公社武裝部長白炳效組織造反派和貧下中農監管。連孩子上學也不許。

68年開始「挖肅」運動，我的家庭土改時定為中農成份。「挖肅」一開始，我家就被改劃為地主。理由是，中農成份是烏蘭夫搞蒙族成份降一格政策的產物。家裏的動產與不動產都上了封條，吃糧、燒柴都得向專人申請，不批准就得全家挨餓。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70多歲的老母親上吊自殺了。當時我哥榮璉在縣裏受管制，我在外村勞改，侄子佟格拉在「群專」，家裏只有妻子和幾個不滿10歲的孩子。公社革委會主任杜夫、武裝部長白炳效、革委會成員劉長清、大隊書記郭里在限令一天內埋人。原備的棺材被沒收了，只能買些舊木板釘成箱子把老人埋了。時隔14天，72歲的父親在病中被五花大綁在門板上，抬到批鬥會場，強迫老人站起來，老人站不住，就讓榮璉和另一個侄子榮德祥扶着，可憐的老人脖子上掛着盛滿了尿的尿壺，兩耳上掛着小腳鞋，被活活鬥死在會場上。

半月之內，家裏死了兩人，這時公社、大隊又把我家定成

46 土默特旗落實政策辦公室73-74卷（土默特旗檔案館存）。

惡霸地主。全家的財產，從房屋到針線全部沒收歸公。一個多月後，在烏盟煤建工作的二哥受家庭株連而死，叔父被定為破產地主關押起來，不給飯吃，又氣又餓身亡。不到百日，我家死了四口。人死了，還不放過，挖「內人黨」，又把我父親打成「內人黨」，我和哥侄們都成了「內人黨」，關在黑屋裏日夜拷打，重刑之下，我的胸椎骨折，成了終身殘廢。

我51年就參加了革命，當時剛15歲。當年入了共青團，22歲當上了鄉長，25歲入黨。成立公社後當了副社長，是黨把我培養，教育成國家幹部，我對黨忠心耿耿，沒想到卻落了這麼一個結果。⁴⁷

颶風所到之處，連負責挖「內人黨」的專案人員和他們背後的指揮者也難逃厄運。「揪叛站」成員盧珍（原內蒙語文研究所幹部）外調回來後亦被打成「新內人黨」。前面提到的革委會專案辦三組負責人宋克才十年後寫到——

1968年4月27日，李樹德命我回本單位，我回法院後，李樹德在專案辦點火說：「宋克才很不得力，可能是右傾，也許他就是『內人黨』……。」李樹德這幾句話也是把我打成「內人黨」骨幹的一條禍根，害的我夠嗆。⁴⁸

並不是沒有人向上反映真實情況，也並不是「三套馬車」和中共中央對此一無所知。然而，從北京到內蒙的領導者從未把這種「擴大化」當回事。舉兩個例子——

1968年7、8月間，滕海清收到了一份《緊急報告》，《報告》是三個內蒙古革委會委員寫的，它的產生很偶然。

1968年7、8月間，區革委會在伊克昭盟東勝旗召開文教工作會議，區革委會常委李德臣（軍隊幹部）、王金保（工學院學生、內

47 托克托縣採訪記錄。

48 宋克才：《關於內人黨一案的檢舉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蒙古四大造反派領袖之一）、劉文研（內蒙古師範學院教師）前往參加。三人發現這裏的「挖肅」簡直匪夷所思——與他們同住一室的當地的旗武裝部長在會議結束的那天晚上，憂心忡忡地對他們說：「別看我今天還在這兒開會，明天就可能被人家抬起，變成『內人黨』。」（「抬起」：內蒙方言，即「抓起來」）他們以為他在開玩笑，沒想到，第二天早晨，他們三人正在街上走，迎面來了一夥「群專」的人，那位武裝部長被五花大綁押在中間。三人以區革委會常委的身份上前詢問，得知，因為有人揭發他是「新內人黨」的武裝部長。所以當地革委會決定把他送到「群專」去立案審查。⁴⁹

為了緩解緊張的神經，三人決定到離東勝不遠的王愛召去。王愛召是達拉特旗的一個召廟，有名的旅遊勝地。令其大惑不解的是，他們所乘的吉普車彷彿是洪水猛獸，當地人，不管男女老少，老遠一看見它，就四散奔逃。他們命令司機加大油門，終於追上了一群往山裏狂奔的人們。劉文研認出人群中的一個小夥子，過去是他的學生，就急忙跳下車，一邊攔他，一邊大叫他的名字。那驚恐的年輕人認出攔他的是昔日老師，雖然停了下來，但還是做着隨時逃走的準備。劉跟他解釋他們是來旅遊的，那青年才慢慢安靜下來。他對他們三人講了他們奔逃的原因：「這些日子旗裏常下來抓人，抓『內人黨』，誰都可能被抓，抓住就送『群專』，往死裏打。抓人的都坐這種車。當地人有了經驗，一見這種車就往山裏逃。在山裏躲個十天半個月的，等沒事了再回家。」⁵⁰

聽了這番話，三人遊興全消——看來違反政策的並非個別現象，而是普遍存在。他們又找了些人調查，發現事態已相當嚴重。於是連夜給核心組寫了一份緊急報告。專講當地違反政策的問題。

李德臣、王金保和劉文研回到呼市後，很快就受到滕海清的召見，滕告訴他們：「看了你們這兩老一少（李、劉的年紀大，王的年紀輕——作者）的報告，我很高興。你們的報告寫得很好，很有水平，反映的問題很重要，違反政策的問題在別處也有，核心組要認

49 劉文研採訪記錄。

50 同上。

真研究。」三人深感欣慰，以為自己立了一功，問題很快就能得到解決。⁵¹

他們高興得太早了。滕海清說一套，做一套。三個月之後，以反「九月暗流」為動力的、更大規模的暴力潮把「挖肅」運動推向了一個嶄新的階段。

江青、康生等人在這場革命中確實起了很壞的作用。但他們的作用是有限的。深切地關注蘇、蒙修動向的毛澤東和中央文革，對內蒙古的局勢是大體了解的。但是，出於維護文革，保護「群眾積極性」的考慮，出於「為了打鬼，借助鍾馗」（滕、吳、高）的策略，毛澤東和中央文革並不想正面干預。他們所做的只是輕描淡寫地提醒。康生、江青、姚文元等人都曾在肯定大方向的前提下，提醒過內蒙核心小組。唯一單獨向滕海清提出注意政策問題的是周恩來，然而，周所做的也還是輕描淡寫。

1968年國慶前夕，周恩來接到一封錫盟來信，⁵² 信是他在阿巴嘎旗插隊的侄女周秉建寫的。她在信中談到了當地挖「內人黨」的瘋狂和殘忍。她不明白「這樣一些純正坦蕩的人，怎麼會成為牛鬼蛇神、叛逃者、反革命？」⁵³ 周恩來通過北京軍區的陳先瑞轉告滕海清：「錫盟有一名下鄉青年反映那裏有打人的現象，請注意防止類似事情發生。」⁵⁴ 滕海清委託秘書辦理此事，可他的秘書根本沒跟錫盟工作隊聯繫上。他呢，日理萬機，這區區小事，早被拋到九霄雲外去了。既沒有向秘書查詢，也沒有向核心組匯報。

其實就是他查詢了、匯報了也沒用。與中央的極左指示和大力支持比起來，這類提醒不過是微乎其微。而且它們從來都是例行公事——歷次政治運動一直都在講注意政策，而行動上總是「擴大化」，到了最後則全是冤假錯案。

51 劉文研採訪記錄。

52 周恩來接到此信的時間有兩種說法，滕海清在檢查中說，他接到陳先瑞的轉告是在68年5月。內蒙古自治區區委文件（1979）108號和中共中央1969年頒發「5.22批示」，以及吳濤傳達的中共中央指示都把這一時間定為1968年國慶前夕。此處依後者。

53 引自《中華兒女》1991年1期，默然、尼瑪《周恩來侄女周秉建和她的蒙族丈夫》第16頁。

54 周恩來的這一指示有幾種不同的版本，僅內蒙古自治區區委文件（1979）108號上就有兩種不同的記載。其一是：「內蒙打人現象嚴重，要注意。」其二是：「要注意這個問題，不要擴大化。」此處引文出自《滕海清的檢查》。

第六章

挖肅（三）

一、「九月暗流」

正當挖肅運動迅猛發展之際，高錦明對內蒙文革的形勢和任務有了新的認識。這一認識來自對中央精神的領悟，也來自防患於未然的自我保護心理。1968年8月21日，《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發表社論《團結起來，共同對敵》，社論傳達了毛澤東的指示：「認真搞好鬥、批、改」。25日，《紅旗》發表姚文元的署名文章《工人階級必須領導一切》。文章傳達了毛澤東的兩個最新指示，其一是：「建立三結合的革命委員會，大批判，清理階級隊伍，整黨，精簡機構、改革不合理的規章制度、下放科室人員，工廠裏的鬥、批、改，大體經歷這麼幾個階段。」¹ 26日，《人民日報》轉載此文。政治嗅覺敏銳的高錦明從姚文元的文章和毛澤東的最新指示中發現了中央的新動向，意識到「改」將成為下一步的重點。在8月底召開的內蒙革委會常委學習討論會上，高錦明一改以往的調門，「反覆強調鬥、批、改的重要性、連貫性，並且突出改的核心意義。他說：『改就是鬥和批的結果和檢驗，改的任務更為艱巨，應下更大的功夫，現在我們就着手準備。』」² 高錦明還特意为這次學

1 此文是姚文元根據毛澤東「宜有一篇指導當前政治的文章」的指示寫的。1968年8月22日姚將此文送毛澤東審閱。毛將文中引用的兩段指示做了修改，將原來的題目《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認真搞好鬥、批、改》，改為《工人階級必須領導一切》，並加上了姚文元的署名。文章發表在1968年8月25日出版的《紅旗》雜誌第二期。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12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第533頁，註4。

2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51頁。

習討論出了一份紀要，紀要上白紙黑字地寫着：「全區要轉到以改字為中心的任務上來」。³

高錦明這樣做還有一層不便為外人道的原因——他的左膀右臂，挖肅的先鋒大將郭以青在一個多月前，被滕海清以迂迴的方式擊落下馬。「1968年7月19日上午，滕海清接見內大革委會負責人時，礙於高錦明的派系利益，曾經講過下面一段話：『……在揭蓋子中如果涉及郭以青同志的問題，群眾要講就讓他們講嘛，根本不讓講，那就不好了……好人打不倒，壞人跑不了，真金不怕火煉，真正革命的你怕甚麼？』」⁴ 滕海清說這話的背景是：北京軍區給滕辦轉來了河南省交來的材料，材料「涉及郭以青幾大嫌疑問題」。⁵ 就在滕講話一個月後，曾幾何時還在為挖「內人黨」出謀獻策，並親自坐陣「巴圖專案組」的郭以青即淪為階下囚——「1968年8月，核心小組提出對郭以青處理的五條意見，停止其革委會常委、政治部主任等職務，送學習班審查。」⁶ 郭以青突然落馬，使高錦明想到自己。「8月15—16日，中共內蒙核心小組開會，統一對運動的認識，滕海清的觀點是：三次全委擴大會議決議正在落實之中，主要應集中在黨政機關及公檢法內，並提出革委會內要警惕出現郭以青似的壞人。高錦明對滕說的『警惕郭以青似的壞人』十分敏感。他深知唇亡齒寒的道理，對郭以青的處理，讓高觸摸到臨及自身的危機。」⁷ 看看周圍，跟他並肩戰鬥的「反烏」同道們，「康修民正在石家莊接受群眾審查，權星垣的日子過得也不舒暢，原來政治部班子，已被軍人所代替。」⁸ 他意識到，再挖下去，他有可能遭遇不測。正在此時，中央送來了鬥、批、改。

根據這個新的認識，高錦明否定了《內蒙古日報》已經寫好的社論《工人宣傳隊首先要抓好挖肅鬥爭》，不明就裏的日報負責人，又請滕海清審閱大樣。滕同意發表。於是這一社論出現在1968

3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51頁。

4 同上，第344頁。

5 同上，第3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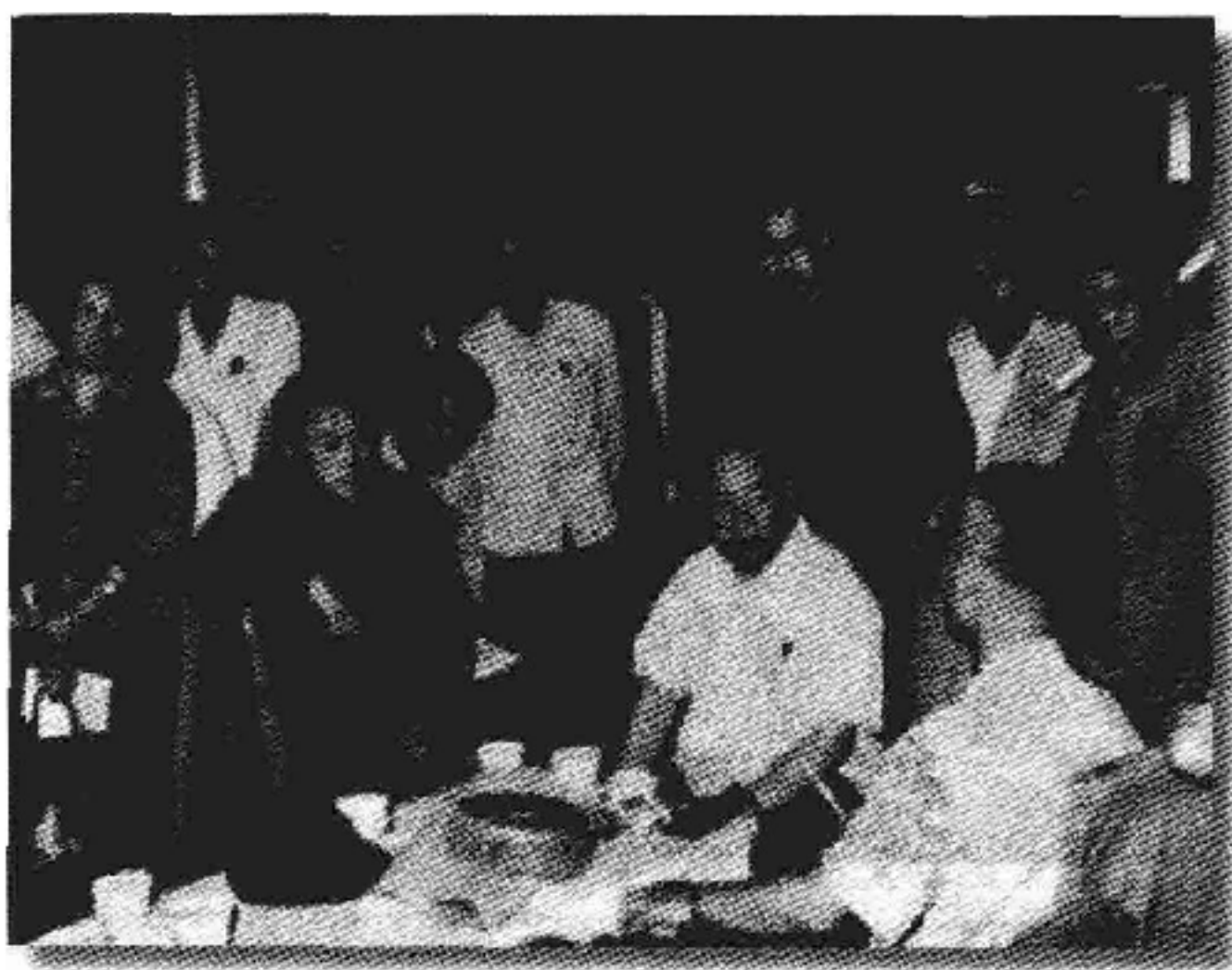
6 同上。

7 同上，第350-351頁。

8 同上，第345頁。

年8月31日的《內蒙古日報》上。高與滕的矛盾由此引發。一週後，滕從邊防回呼的當天，高錦明、權星垣即找上門來，「要求第二天召開核心小組會議，繼之召開常委擴大會議，一定要揪出內蒙日報社內的黑手。」「高錦明在會上一連提出幾個問題：挖肅是基本勝利，還是全面勝利？我們與烏蘭夫叛國集團的矛盾是已經解決了，還是基本解決了？挖肅到底有沒有底兒？」⁹然而這些問題並沒有引起滕海清的注意。滕關注的是：高為甚麼要阻止挖肅？他代表了甚麼樣的思潮？

1968年夏，滕海清（前左二）、吳濤（前左一）、高錦明（前左三）檢查「毛澤東思想萬歲」展覽籌備情況。



1968年夏，高樹華（右一）向滕海清（右二）、高錦明（右四）、吳濤（左一）介紹「毛澤東思想萬歲」展覽籌備情況。



9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52頁。

高錦明並沒有意識到此時的滕海清已經將他納入右傾之中，他還要在實踐中扭轉運動的方向。9月20日《內蒙古日報》按照他的指示發表了《以鬥、批、改的優異成績迎接國慶》的社論。社論的口氣發生了微妙的變化——強調鬥、批、改，淡化「挖肅」。9月22日，區革委會召開了常委擴大會議。《會議紀要》說：「革委會成立後，在全區開展的『挖肅』鬥爭，主要是『挖黑線』的鬥爭，已經基本上取得了勝利。摧毀了烏蘭夫的反黨叛國集團。並把他們卵翼下的特務、叛徒、死不悔改的走資派、民族分裂主義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大部份挖了出來。」¹⁰ 有心人可以看出，這些提法與以往的差別——它不再強調敵情之嚴重，敵人之眾多，而是說「取得了勝利」，「大部份挖了出來」。這意味着風向要變——「挖肅」中的「挖黑線」可能要告一段落。

根據這個會議的精神，受核心組的委託，高錦明於9月25日在內蒙直屬機關幹部大會上做報告，其報告的要點有二：

1. 內蒙古的形勢一片大好，「挖肅」已經取得了全面勝利，即使有敵人也是少數，不應「誇大敵情」，「盡找陰暗面」，「用支流指導全局」。

2. 從全區來看，「挖肅」已經「挖到了底」，有些地方「挖過了頭」，搞了形左實右。再挖就要上敵人的當，就「挖到了群眾頭上」，就要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錯誤」。不應用「挖肅」打亂中央的戰略部署，搞內蒙古的「特殊化」。¹¹

高錦明的講話下達後，立即引起了強烈的社會反響。各種「右傾」勢力紛紛抬頭，一股反「挖肅」、反滕海清、反革委會、反核心組的「資反路線」的思潮和活動迅速出現在各盟、市、旗、縣。

呼市的街頭貼出了暗示革委會執行了錯誤路線的大字報，大字報的主要內容是批判《內蒙古日報》8月28日、8月31日、9月8日號召擴大「挖肅」的社論。與此同時，「滕海清犯了錯誤，受到中央的批評。中央已派人到內蒙，接替滕海清。」「滕海清已被叫到北京等候中央處理。」等流言蜚語四處傳播，而滕海清、吳濤此時又

10 內蒙古自治區革委會《會議紀要》（9月22日）。

11 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文件：《高錦明同志在直屬機關幹部會議上的報告》。

確實被召到北京開會（八屆十二中全會），一時間，這些流言更成了有鼻子有眼的真事。

集寧地區被壓的造反派亦聞風而動，10月中旬以後，在「3.26事件」中被打下去的人們頻繁串聯。10月28日，絨毛廠《絨縱》發表嚴正聲明，脫離大聯合，並連夜在廠區、街上刷寫「全市造反派聯合起來」，把「『二月逆流』」和『3.26事件』相提並論就是否定造反派」等大標語。10月29日下午，十五個單位的造反派頭頭開會。會後，反革委會、反滕海清的大字報貼滿全城。呼市的流言沿着京包鐵路傳到集寧，變得更活龍活現，「滕海清犯了錯誤，在北京檢討回不來了。」「江青和總理對內蒙文革有指示，批評了滕海清，何副司令員來內蒙接替他的工作……。」與此同時，被批得「體無完膚」的「三右主義」大起回潮，「老造反派受壓」、「不許老保翻天」、「集寧、烏盟地區已經復舊」、「挖內人黨擴大了打擊面」等「反革命言論」又冒了出來。從呼市到集寧湧流着一股反「挖肅」的強大「暗流」。

這股「暗流」在包頭、赤峰、臨河、海拉爾都找到了噴射口，包頭造反派上街遊行，明確提出打倒滕海清的口號，赤峰的「三右主義」分子聚會，強烈要求平反昭雪，臨河的工宣隊受到圍攻，海拉爾的「內人黨」家屬上訪告狀……

滕海清、吳濤此時正在北京參加八屆十二中全會，全會使他們深受教育和啟發：劉少奇被開除出黨，既說明毛主席的無比英明，又說明敵人是多麼陰險、隱蔽。中央大反「二月逆流」，大批那些貌似老革命的右傾分子，證明反右傾還是今後的大方向。聯繫內蒙古的實際，他們反躬自問：難道內蒙的敵人就挖盡了嗎？難道內蒙的就沒有新的「二月逆流」嗎？9月22日常委擴大會議的決定是不是右了？我們是否上了右傾的賊船？正在這時，他們看到了高錦明「9.25講話」，看到了內蒙古各地右傾活動的簡報，聽到了秘書匯報的關於滕海清犯了錯誤的傳言。這些信息似乎證實了滕海清的判斷——內蒙古存在着一股反對「挖肅」的暗流，高錦明就是他們的總後台。他宣揚「挖肅過頭」，「挖肅到底」，「挖肅特殊」云云，實際上是要阻止「挖肅」。正是他的「9.25講話」掀起了這股「九月暗流」。

滕海清做出果斷決定：狠反右傾，揪出高錦明。他與吳濤研究了具體策略：第一步，先指出內蒙古當前的問題所在。第二步，檢討工作中的失誤。這樣既可以為9月22日的常委擴大會議找台階，又可以爭取主動，堵住高錦明等人的嘴。第三步，發動群眾揭批高錦明，把「挖肅」推向高潮。

10月23日滕海清致信高錦明及內蒙革委會其他成員：

內蒙的整個工作是好的，但有些問題值得注意。原來自己囿於一隅，這次來北京開會，與各省市的同志一接觸，找到了差距，引起了注意，解決的關鍵在於領導要統一認識。內蒙的問題是右傾，自「挖肅」以來，就一直是右傾搗亂。最近內蒙的混亂還是右傾造成的。右傾從9月初開始，實際上一個反覆。「挖肅」取得了基本勝利，但不是搞完了，更不是搞過頭。9月20日的社論，反形「左」實右，實際上是反左，這是替敵人說話，等於承認「挖肅」搞過火了，敵人可以借此反撲。有的同志思想右傾，懷疑面搞得寬了，是不是搞過火了。右傾機會主義是「二月逆流」中的一種暗流。¹²

10月25日，滕海清給高錦明等革委會成員寫了第二封信，信中裏強調了兩點：

1. 「挖肅」鬥爭是一場人民戰爭……在運動中儘管有這樣那樣的缺點是難免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今後如何保持群眾的積極性是很重要的。對群眾運動不能懷疑，不能動搖。

2. 這次挖出了大批壞人，全區被批鬥的可能不下十萬人。對他們進行批判、鬥爭的大方向是正確的。是不是這麼多人被批鬥，其中有的不是敵人呢？這是有的。因為群眾運動，這是正常的，不能讓敵人撈稻草。¹³

同日，吳濤向高錦明等人發出指示：

12 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文件：《滕海清、吳濤同志對當前工作的意見》。

13 同上。

一個偉大的群眾運動中不可能完美無缺。挖出那麼多敵人，不可能一個錯的沒有。有錯的是正常的，不要緊，不要因噎廢食。對此要引起足夠的注意。階級敵人一方面渾水摸魚，一方面抓住群眾運動中的缺點，企圖否定「挖肅」。8月28日、8月31日、9月8日的社論中有缺點，說了一些陰暗面，但主流是對準敵人的，是叫工宣隊搞階級鬥爭的，大方向是正確的。¹⁴

走完了第一步棋，該走第二步了。

10月31日，八屆十二中全會閉幕那天晚上，滕海清、吳濤二人給高錦明等人發出了第三封信——

錦明、星垣、樹德、李質同志：

請你們轉告呼市無產階級革命派的同志們，內蒙地區的文化大革命在毛主席為首、林副主席為副的無產階級司令部的正確領導下，取得了偉大成績。雖然最近短時期內，在實際工作中出現了一些缺點和錯誤，但這是支流，這個責任主要在我們，不能全怪在家主持工作的同志。在家主持工作的同志，做了大量工作，成績是主要的。同志們對我們的批評，是對我們極大的愛護和幫助，我們衷心感謝。聽說呼市街頭貼了一些大字報。我們希望同志們不要在街上貼大字報，這樣會被階級敵人利用的。你們對我們有意見可以寫小字報送到核心組來。請同志們放心，我們有錯誤要相信我們能夠改正，大家團結起來，共同對敵。¹⁵

承認錯誤不過是兩手策略中的一手，在他們的第三步棋中還有鮮為人知的另一手。請看「揪叛站」副站長喬桐1978年5月25日寫的交代材料。

1968年10月我們與報社的618派……商量去北京去找陳曉莊，摸一摸動向。到北京後……陳曉莊告訴我們，滕在北京是想觀察

14 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文件：《滕海清、吳濤同志對當前工作的意見》。

15 同上。

一下高錦明的動靜。又給我們看了高錦明「9.25」的講話，還做了不少暗示，暗示我們反高。我們回來後，一面準備大字報，一面給陳曉莊打電話，請示能否公開把這些大字報貼出來。陳答覆說：「革命同志的行動我們不干涉」（大意如此）。實際上是支持我們，因此，我們也就更加得到了滕海清的信任。¹⁶

八屆十二中全會於1968年10月31日結束，11月初滕海清返回呼和浩特。按照滕海清的部署，此時，呼市的街上已經貼出了「揪出右傾黑後台」一類的大標語。下車伊始，滕海清即分別召見了革委會常委委員，向他們說明了他和吳濤對形勢的看法，要求他們表態。同意反右的是革命幹部，不同意反右的交群眾審查。向滕報告伊盟在「挖肅」中嚴重違反政策，並受到滕的表揚的劉文研，和滕海清沒說上幾句話，就頂起牛來。滕說得很乾脆：「現在重點是反右傾，你要跟我反右傾，我就讓你當革委會政治部主任。」¹⁷ 劉文研回答的也很乾脆：「滕司令，『挖肅』挖出了人命，違反政策，我不跟你。但是你放心，我也不反你。」滕海清：「那好，我把你交給群眾審查。」劉不示弱：「隨便！」¹⁸

滕海清說到做到，第二天，政治部主任戴逸就通知劉文研到內蒙師院接受群眾審查。劉文研質問戴逸：「這是誰的決定？是革委會的還是滕海清的？」話音未落，幾個人一擁而進，連推帶搯把他塞進汽車，直奔師院。師院文史樓前早已佈置好了批鬥會場，一條特大標語從樓頂懸掛下來，上書五個大字：「打倒劉文研！」劉被押到台上，台下群情激昂，吼聲震天。從此，劉文研成了鑽進革委會內部的右傾機會主義分子，被批鬥了八個月。一批對滕海清不滿的造反派領袖，如師院革委會副主任秦維憲等人亦隨後被黜。¹⁹ 滕海清的目的很清楚：先清洗內部，剪除高錦明的羽翼（其實被剪除的人們未必是高錦明的人）再動手收拾高錦明。

16 1978年5月25日喬桐的交代材料（《烏蘭巴干案卷》）。

17 劉文研採訪記錄。

18 同上。

19 同上。

經過幾天緊張的準備，內蒙古革委會第四次全委擴大會議於1968年11月3日召開。這是一個清算高錦明，堵住「九月暗流」，將「挖肅」推向高潮的重要會議。

會議開了17天，至11月19日結束。第一天，滕海清開門見山，點了高錦明的名，罷了他的官。會議結束的前一天，滕做了「全面落實黨的八屆擴大的十二中全會精神，為奪取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勝利而奮鬥」的報告。報告的內容與題目一樣又臭又長，其最有地方特色的部份是對高錦明的批判：

但是，在前一段時間裏，由於高錦明同志所推行的右傾機會主義路線的干擾和破壞，許多單位、許多地區的工作一度轉了向，「挖肅」鬥爭幾乎停止。我們革命隊伍內的右傾情緒嚴重地滋長和蔓延起來，一小撮階級敵人乘機興風作浪，猖狂地進行反革命翻案活動。他們散佈流言蜚語，製造反革命輿論，極力破壞「挖肅」鬥爭。他們寫密信、搞反革命串連，妄圖否認自己的罪行。有的公開要求「平反」，甚至殺人滅口。他們謾罵、毆打積極搞「挖肅」的無產階級革命派和革命群眾，肆無忌憚地進行階級報復，他們施展各種反革命手法，製造重大事故，破壞工農牧生產。由於出現了這股右傾翻案的逆流，給全區革命和生產帶來了嚴重損失。

高錦明同志「9.25」講話中對形勢的分析，是有原則錯誤的……他從右傾機會主義立場出發，把形勢大好誇大為一片太平，把偉大的勝利誇大為完全的勝利，對「兩頭小，中間大」的估計也做了歪曲的解釋，這完全是為了掩蓋矛盾，鬆懈鬥志，麻痹人民，取消鬥爭。不僅如此，他還把自己對形勢的錯誤看法強加於人，說別人是「誇大敵情，盡找陰暗面」，「用支流指導全局」簡直到了顛倒黑白，混淆是非的程度。這就導致了他的「挖肅到底論」，「挖肅特殊論」，實際上就是「階級鬥爭熄滅論」，一度把運動引向邪路。²⁰

20 內蒙古革委會第四次全委（擴大）會議《會議簡報》（會議記要）（1968年11月18日）。

在報告的第二部份，滕海清解釋了「挖肅」和「鬥、批、改」的關係，闡述了「挖肅」所處的階段特點：

我們的「挖肅」鬥爭，現在正處在深挖深批的打硬仗階段，敵人不是越挖越多，而是越挖越少，但是越挖，敵人也越狡猾。能夠隱蔽到今天，都有一層保護色，有一套反革命兩面派的伎倆，因而也是最危險、破壞性最大的敵人，所以才要深挖深批……。反革命兩面派不是很多，也不是每個部門都有，但也不是沒有。我們說，哪裏有就在哪裏挖，有多少就挖多少。²¹

在報告的第三部份，高錦明雖然仍被稱為「同志」，但事實上已經成了一個天生的壞蛋，十惡不赦的反革命分子——

高錦明同志的錯誤不是偶然的，他有一套反毛澤東思想的修正主義理論，實踐上也是由來已久的。雖然他在同烏蘭夫的鬥爭中，開始是積極的，但自從揪出烏蘭夫以後，他一直是右的。在政治思想上，他並沒有跟烏蘭夫的修正主義、民族分裂主義路線劃清界限。在組織上，他打着保護一批「民族幹部」、「老幹部」的旗號，包庇了一些烏蘭夫死黨。他在運動初期，執行了嚴重的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實質上是鎮壓革命群眾，保護烏蘭夫勢力的路線……。 「挖肅」鬥爭開始以來，高錦明同志一直消極抵制，右傾頑抗。他一貫不抓政治思想工作，反對「挖肅」鬥爭，以生產壓革命，以業務衝擊政治。包庇重用壞人，力圖恢復舊勢力。……企圖恢復資本主義。

高錦明同志右傾機會主義路線錯誤所造成的危害是多方面的。最大的危害是在革命更加深入，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入關鍵階段，烏蘭夫殘餘勢力瀕於覆滅的情況下，他發動了近年來時間最長，涉及面最廣、流毒最深、危害最大的一次右傾機會主義路線的反撲。從而造成了階級敵人從「挖肅」鬥爭以來全區性最

21 內蒙古革委會第四次全委（擴大）會議《會議簡報》（會議紀要）（1968年11月18日）。

集中、最突出、最囂張的一次反革命翻案逆流。²²

報告最後警告造反派：「還有一些造反派現在仍然存在右傾，自覺不自覺地捂了蓋子。」「搞『挖肅』不是在造反派裏挖，哪裏有敵人，就在哪裏挖。」²³ 滕海清的這一報告一出，各地挖肅勢力紛紛向右傾分子開刀。北京下鄉知識青年，時任錫林郭勒盟西烏旗白音寶力格公社常委的曲折回憶說，因為他堅持政策，勸阻公社的挖肅積極分子亂捕亂抓，搞逼供信，被這些人視為「白音寶力格地區的高錦明、右傾機會主義」。²⁴ 要不是那些人誤認為他「有甚麼背景」，這位白音寶力格公社僅存的領導也會成為階下囚。²⁵

在滕海清的重擊之下，高錦明沒有任何分辯解釋的機會。四次全會期間，他「幾次向滕、吳提出單獨談話，哪怕只給15分鐘，均被拒絕。吳答覆說：『要說就集體說，現在沒甚麼可說的了！』」²⁶ 四次全會之後，指揮整人的高錦明成了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11月29日下午，內蒙各大專院校、直屬機關、內蒙古日報、文藝界和各造反派組織100多個單位，聯合召開大會，那些前一個月還為高錦明奮力拚殺，大整「三右分子」的人們又登台獻藝，勒令高錦明交代罪行。四天後，12月3日，呼三司召開小型批鬥會，革命造反派「短兵相接，刺刀見紅，連續作戰」。面對面地批鬥了「內蒙右傾機會主義路線的總代表」。²⁷

12月11日，批高有了常設機構——呼市工代會、紅代會、內蒙直屬機關毛澤東思想大學校、文化戰線、教育戰線等更高層次的組織，聯合成立了「批判高錦明會務組和材料組」。該組織向全區發

22 內蒙古革委會第四次全委（擴大）會議《會議簡報》（會議紀要）（1968年11月18日）。

23 同上。

24 曲折口述：《奮鬥、求索、始終是這一代人的主題曲》，載劉小萌：《中國知青口述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96頁。

25 曲折在口述中談到當地的幹部情況：「隨着『挖肅』運動愈演愈烈，越來越多的幹部受到株連，到後來，連日常工作也沒人管了，都被抓起來『專政』了。」公社軍宣隊告訴他：「公社的那些領導都有問題」，「常委就剩下你一個人了」。在這種情況下，他不得不去公社主持日常工作。出處同上，第94-95頁。

26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57頁。

27 《徹底擊潰右傾機會主義路線新反撲》，1968年12月7日《紅衛兵》（內蒙古呼三司紅代會主辦）。

出號召：將各地有關材料及目前鬥爭情況及時反映給會務組。²⁸

12月19日上午，區直屬機關毛澤東思想大學校在革委會禮堂召開「徹底批判高錦明右傾機會主義路線大會」。懷抱着各種動機的人們「同仇敵愾，義憤填膺」，痛斥高是「鑽進紅色政權的個人野心家」、「包庇烏蘭夫反黨叛國的破雨傘」、「烏蘭夫的哈巴狗」、「應聲蟲」、「得力幹將」。²⁹

此時的高錦明恐怕比任何人都更能體會「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這句古訓的深刻含義。他當然會感到委屈，他可能會想到他的老領導烏蘭夫，想到他的老同事王再天、特古斯和郭以青……。儘管這些人的遭遇令他寬慰，但是他仍舊嚙不下這口氣——我是中央任命的，你滕海清憑甚麼停我的職?!

不管他做何感想，反正從1968年11月到1969年4月，大小報刊一直充斥着批判高錦明的文章，對他的揭批不斷升級加碼。他為文革所做的一切被全盤否定。「前門飯店會議」的功績成了「捨將帥保車馬」，企圖取烏蘭夫而代之的陰謀；他搞「挖肅」的目的是要把「內蒙重新變成一個針插不進、水潑不進的獨立王國」；「9.25」講話成了「復辟資本主義的反革命綱領」；連主流話語贈給他的「反烏英雄」、「左派幹部」等桂冠也都成了他欺世盜名的罪證。滕海清為他劃定的政策框框，幾天後就被人們打破，報刊嫌不點名的批判不過癮，幾乎不約而同地改成直呼其名的謾罵。「高錦明同志」被「反革命老手」所替代。

總之，僅僅一個月的時間，內蒙古的第三把手、響噹噹、硬梆梆的革命領導幹部高錦明就成了比烏蘭夫還反動的壞蛋，比哈豐阿還陰險的敵人。不同的是，他身在呼市，隨時都可以供揪鬥，不必勞駕造反派千里迢迢遠赴京師。搜集他的罪行材料的手段也比以前先進，只消在《內蒙古日報》上登個啓事，揭批材料就會滾滾而來。歷史的惡作劇來得如此之快，以至於身在其中的人們竟喪失了被人捉弄的感覺。

28 本報訊：《徹底批判右右傾機會主義路線，堅決把挖肅鬥爭進行到底》，1968年12月11日《紅衛兵》。

29 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政治部《會議簡報》。

揪出一個，打倒一批。這是路線鬥爭的規律。高錦明既然是「總後台」，他手下就勢必有一批爪牙。為此，滕海清居台後，呼市公安局軍管會主任馬伯岩³⁰在台前，導演了一場有聲有色的荒誕劇——「清君側」。

四次全委擴大會議召開的第四天晚上（11月6日），滕海清主持召開了領導小組擴大會議。會上，滕當面批評呼市革委會主任高增貴：「你們呼市革委會一直和我唱反調」，「認識問題還是立場問題要揭開蓋子」。³¹ 蓋子很快由市革委會委員揭開了。「打倒大叛徒李、陳、趙的代理人，烏蘭夫死黨分子高增貴」、「打倒高增貴的頂門棍、大叛徒岳子宜」、「揪出呼市的王光美——楊鴻文」等大標語一夜之間貼滿全城。³²

在一片打倒聲中，呼市革委會隨即召開了市第五次全委擴大會議。會議召開的第二天（11月22日）滕海清召見市革委會核心小組，並做指示：「我感到呼市這一段大方向掌握的不好，沒有引導大家真正向階級敵人進攻……現在應該把矛頭對準敵人，先抓這個問題。」「高增貴同志有錯誤但不是敵人，楊鴻文無非是有點右傾。他們就是敵人也跑不了嘛。」「馬伯岩同志過去的大方向是對的，一直是正確的。」「應該多講話。」³³ 既然會議的大方向都成了問題，既然會議的主持者都「有錯誤」，它顯然無法按計劃進行下去。於是滕又發出指示：「要不要開個會，是要開的。」但是，「最近可以不開。」³⁴

會議暫停，會場卻熱鬧起來。11月23日，在滕下達上述指示精神的當天夜裏，馬伯岩率領人馬，將十幾個市革委會委員抓到會

30 馬伯岩原為呼和浩特軍分區副參謀長，挖肅期間任呼市挖肅總指揮。1970年軍管後，入山西陽高學習班學習。學習班結束後平級調到太原，任太原警備區副參謀長。後在這一職務上病死。馬伯岩的助手之一，原呼市公安局幹部喬萬寶，文革中擔任過呼市革委會委員。文革結束後，被判處十年徒刑，出獄後以做個體戶開店為生。馬伯岩的另一個助手，呼市交通學校學生郭日周，中學學衛兵頭頭，文革中擔任過呼市革委會委員。文革結束後，被判處十年徒刑。出獄後到伊盟經營飯店。

31 《黑會內幕與馬伯岩的嘴臉》，載1969年7月27日第四號《呼三司》，內蒙古呼三司紅代會大批判指揮部。

32 同上。

33 同上。

34 同上。

場，彎腰、擰臂、抬頭，拍「噴氣式」挨鬥像。在一陣拳打腳踢的批判之後，這些人被「吐」出革委會。馬伯岩對此舉做了簡明扼要的說明：「逼使高、楊處於孤立無援的困境，能搞倒就搞倒，搞不倒就搞臭。要叫他們說話沒人聽，有事沒人做！」³⁵

11月26日，馬伯岩又以五次全委會的名義向全市發出了「關於當前工作安排的意見」的文件。文件的主要精神是「動員群眾揭批李、陳、趙的暗班子，揭批市委執行的右傾機會主義路線」。這番組織上的清洗和思想上的動員用了七天。11月30日，會議重新開幕。會議原定60多人，為了壯大聲勢，增至150餘眾，並採取內外結合的辦法，多多印發《會議簡報》（共出32期，原印500份，後增至1,000份），還打破了會後收回的規定，將這些文件發到全市各基層單位，組織群眾學習。

復會後，滕又作了具體指示：「呼市是內蒙的首府，是烏蘭夫宮廷政變的基地。烏蘭夫的黑根子在這裏扎得最深，烏蘭夫的流毒散佈得最廣，高錦明這一次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也是以呼市為中心的。高增貴同志執行了這條右傾機會主義路線，呼市地區的鬥爭是和內蒙的鬥爭緊緊聯繫在一起的。」關於會議的任務，他說：「首先狠反市革委會領導上的右傾機會主義路線和反動的資產階級『多中心論』。」關於會議的開法，他說：「把革委會內部的路線鬥爭交給群眾，面對面，打近戰，開小會，開幾十個人的。」「把這次會議當作兩條路線鬥爭的戰場，人人都要以戰鬥的姿態投入。堅決把9月以來的右傾翻案反革命逆流打下去。」³⁶

在馬伯岩的主持下，會議將呼市舊市委的情況做了一番回顧——呼市是反黨叛國集團的「黑據點」、烏蘭夫、哈豐阿勢力的「黑窩子」，是「內人黨」及其變種組織的「地下黑司令部」。原市委機關是個「內人黨」機關，市委工作人員不是叛徒、特務，就是「內人黨」分子。1965年至1966年，在市委、市人委、公檢法等基層單位發展了一大批「內人黨」黨徒，培養了政變骨幹。有「明

35 《黑會內幕與馬伯岩的嘴臉》。

36 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員會第五次全委擴大會議《會議簡報》。

班子，暗班子，一套又一套。」對於僅僅成立了一週年的市革委會，大會發言人給人們講述了一個極富想像力的故事——市革委會的成立是「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搞的有綱領、有組織、有計劃的大規模的反革命宮廷政變。」這次政變的時間是1967或1968年，策劃者是「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幕後指揮是「反革命兩面派高錦明」，「基本隊伍是烏、哈死黨分子」、「內人黨黨魁」、「別動隊頭子」。政變的結果是「內人黨奪了共產黨的權，資產階級專了無產階級的政」，政變的目的是「恢復舊秩序，疏通舊渠道，開動舊機器，拼湊舊人馬，組織暗班子」。³⁷ 作為「林副主席」反政變思想（1966年「5.18講話」是其代表作）的仿製品，馬伯岩編造的這個政變故事被增印了1,000份，發到各單位，認真學習。

值得一提的是，在大批高錦明搞「多中心論」，樹立個人權威的同時，大會不遺餘力地大樹滕海清的權威，3,000餘字的開幕詞中竟有15處提到滕——「滕司令員接見」、「滕司令員指示」、「滕司令員寄予殷切希望」等等。³⁸ 反「多中心論」就是要捍衛毛澤東的絕對權威，要維持這個權威的絕對性，就要有若干緊跟毛的二流權威的存在，而這勢必又會成為「絕對權威」的大忌。滕海清的吹捧者和滕本人半年後才知道，他們在向毛澤東效忠，大反「多中心論」的時候，又踏入了毛澤東的禁區，為更高明的獻媚者留下了把柄。

像他們的前任和黑後台一樣，以批前任起家的高增貴、岳子宜、楊鴻文此後只有挨鬥的份兒。大會圍攻，小會批鬥，鬥之不足又加以監禁。高增貴被關起來逼供，要他承認與蒙修有秘密聯繫，是蒙修的「間諜衛星」、「內奸」、「叛徒」、「新內人黨」。被稱為高錦明的「頂門棍」的軍代表岳子宜被停職檢查，刑訊逼供自然也是必修課。楊鴻文被勒令接受群眾審查。³⁹ 總之，一個隱蔽極深的「反革命小集團」在呼市革委會中誕生。⁴⁰

37 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員會第五次全委擴大會議《會議簡報》。

38 同上。

39 《黑會內幕與馬伯岩的嘴臉》。

40 高增貴、楊鴻文在粉碎四人幫後被立案審查。審查結束後，高被分配到伊盟任副書記，後調到貴州任職。楊平級調回河北老家，仍任廳級幹部至退休。

「多米諾骨牌效應」再次出現，市區各單位的造反派，凡是觀點相左的皆遭到清洗。民政「東方紅」成了「為李、陳翻案」的反革命集團。早已被解散的公安「東方紅」成了「烏、哈黑線總部」。原市委機關的「紅色總部」成了「內人黨」總部，「高、楊的御用工具」，「李、陳宮廷政變的幹將總部」，「牛鬼蛇神的總部」。一年前就被關進公安局學習班的老造反派頭頭們，不少人成了「新內人黨」、「蒙修特務」。市革委會辛辛苦苦幹出來的「挖肅」成績全被推翻，「華建現場會經驗」，「向陽區南茶房清隊成績」等等極左成果轉眼之間都成了「右傾機會主義路線」的黑樣板。

「滕海清將軍的秘書，對內蒙這次事件有過一個總結：『揭批高錦明的錯誤，使滕海清自己更深地向錯誤滑了一大步，而且把內蒙問題帶到更深的深淵。』」⁴¹ 高樹華的總結更為具體：「滕海清在全區公開批高錦明『右傾機會主義』的直接後果是，各地原本存在着嚴重派性的地方，乘勢在基層跟着抓『小高錦明』，將其一一逐出當地革命委員會，破壞了當地的政治勢力平衡。例如，集寧鐵路辦事處下層各單位成立革委會時，結合的革命群眾代表（全部為火車頭造反總部的）共65人，打成『小高錦明』，吐出革委會的有8名，打成新內人黨的34名，列入懷疑名單，準備處理的11名，佔總數的81.5%。當然，比派性更嚴重的後果，是進一步擴大了內人黨冤案的打擊面，加大了迫害力度，導致更多的無辜者致死、致殘，給原本比較融洽的蒙漢民族關係，造成難以挽回的永久性內傷。」⁴²

二、「把敵人統統挖出來」

經過一年多的錘煉，滕海清對內蒙古階級鬥爭的認識有了長足的進步，這一進步表現在他對鬥爭的起落的高度概括上。在革委會第四次全委擴大會上，他總結了「挖肅」鬥爭的四起四落——

第一次起落在1967年11至12月間，江青11月12日講話，揭開

41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57頁。

42 同上，第358頁。

了「挖肅」的序幕。革命派以文藝界為突破口，揪出特古斯，但由於敵人破壞和領導右傾，「點起的火不久又開始冷落」。第二次起落是在1968年1至4月間，二次全會決定「打一場『挖肅』的人民戰爭」，揪出了王再天，但由於「右傾翻案猖狂一時，對運動有所干擾」。第三次起落是在1968年4月至6月，4月13日區革委會發出第二號公告「向敵人發動全線總攻擊」，在全區範圍內打了一場掃蕩戰。「『挖肅』戰果輝煌」。但敵人利用右傾搞了「形左實右」，「挖肅」鬥爭受到嚴重干擾。第四次起落從1968年6月至9月，6月包鋼二冶提供了「大會戰」的經驗，7月召開第三次全委擴大會議，「在全區範圍內掀起大辦學習班、開展大批判、組織大會戰的高潮」。敵人，特別是反革命兩面派捂蓋子，郭以青暴露出來，隨後，高錦明右傾惡性發作「造成了8月末9月初以來的『挖肅』鬥爭的大反覆，推遲了運動的進程」。⁴³

滕沒講第五次起落，按照他和革委會諸公的邏輯，這第五次應該是：1968年11月在八屆十二中全會的鼓舞下，召開了第四次全委擴大會，狠反了高錦明的右傾。在全區範圍內展開了「圍殲內人黨」和「深挖一切暗藏的階級敵人的大決戰」，決心把敵人統統挖出來。但是……。這「但是」後面的內容是毛澤東為首的無產階級司令部，更是滕海清、吳濤及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料想不到的。

從今天的眼光來看，「挖肅」運動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1967年11月—1968年4月，是「挖肅」的興起，展開的時期。

第二階段：1968年5月—1968年11月，是「挖肅」的深入發展及與各種抵制力量鬥爭的時期。

第三階段：1968年12月—1969年5月，是「挖肅」達到高潮的時期。

無論用哪種劃分方法，無論站在哪種立場上，1968年11月召開的第四次全委擴大會議都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它標誌着「挖肅」運動自此走向高潮，表明了以毛澤東為首的無產階級司令部，對內

43 《滕海清在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第四次全委擴大會上的講話》。

蒙古革委會的信賴和支持，預示着內蒙古有史以來最悲慘、最恐怖的時期的到來。請看1968年11月22日晚，李德臣傳達「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對呼市當前工作的指示」時向人們展示的赫赫戰果——

比方包頭，就是在十二中全會公報傳達之後的短短幾天時間裏就揪出了×千多敵人，光東河區就揪出×千多，而且揪出來一些潛伏下來的國民黨特務。在昭盟形勢一片大好，群眾進一步發動起來，在城鎮和鄉村都掀起大批判和清理階級隊伍的高潮。光克什克騰旗在最近這一段時間之內就挖出××××個敵人，赤峰市也有很大進展，他們那裏農村的貧下中農主動地組織起「挖肅」小組……。有的是七個人，有的是九個人，有的是五個人。組織起來以後，就向敵人發起進攻……。剛聽完全會公報，就把地主分子、四類分子揪出來批鬥，搞得轟轟烈烈，那個形勢確實是勢不可擋的。在烏盟，向「內人黨」發起了全面攻擊，現在已經搞出了×千多「內人黨」，還有其他盟，像巴盟、哲盟、錫盟、伊盟。這一次衝破右傾機會主義路線的阻力展開了全面攻擊之後，各旗、縣都發動起來了，揪出來一大批鑽進我們紅色政權裏面的敵人。⁴⁴

在多挖敵人，向上報喜的競賽中，呼鐵局為我們提供了更具體的例子——

繼10月18日、10月30日清除兩批廢料後，繼續「吐故納新」。於11月13日又揪出了八個階級敵人，其中有混進黨內潛伏20多年的的中統特務，有大特務、大右派、殺人犯——呼市鐵路中心醫院外科主任李潤琛；有混進黨內的原局監委科級秘書、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反革命殺人犯傅承聲；有走資派、叛徒張登舉；歷史反革命、偽台灣省林業局副局長、基建處工程師張紹初；有現行反革命、勘測設計事務所測工丁仁清；有隱瞞

44 1968年11月21日《農民運動》。x，xxxx原文如此。

20多年的地主兼資本家、混進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運輸處調度科科長田本淮；以及誣鱘偉大領袖毛主席的現行反革命，局機關食堂炊事員李貴。11月12日，呼和浩特地區廣大革命群眾揪出一批階級敵人，有呼和浩特車務段副段長、混入革命隊伍並擔任了革委會常委的反動組織骨幹包啓蒙；有呼和浩特車務段原卓資山副站長、反動組織骨幹好特老，有……⁴⁵

在「挖肅」中一直保持先進的集寧更不甘落後，幾天即「揪出了相當一批反革命分子」，其中有「隱藏了十年的反動組織的支部書記」，有「蘇、蒙修特務」等等，等等。⁴⁶ 臨河機務段的工宣隊後來居上，「在11月中旬到12月中旬又挖出一批隱藏極深、偽裝很狡猾、鑽進黨內和混在廣大革命群眾中的階級敵人，相當於大會戰以來挖出來的52%，其中有三條血債、已鑽進黨內的憲兵特務，有隱瞞了20多年、混入黨內並竊取財務主任大權的大地主。」⁴⁷

這一批又一批的黨員、幹部、醫生、工程師、炊事員是如何被確認為敵人的呢？呼鐵局機關第八戰鬥隊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為我們提供了答案。在沒有證據、抓不出敵人的情況下，他們反躬自問：不發動群眾，不依靠群眾，證據從何而來？帶着這個問題，他們學習了毛的教導：「人民群眾有無限的創造力」。於是，他們迅速糾正了消極等待，只靠少數人冷冷清清辦專案的錯誤作法。認識到確鑿的證據「只有充份發動群眾，依靠群眾，向階級敵人主動出擊。在和階級敵人的搏鬥中才能獲得。」⁴⁸

儘管證據來的如此巧妙，如此容易，仍有極少數的「敵人」拒不認賬。賽漢塔拉公安派出所的革命幹警無可奈何地承認：「一個生就花崗岩腦袋的敵人，在經過大量的艱苦細緻的調查研究工作，最後確認無誤」的證據面前，「憑其修養有術的反革命本領」「周旋抵賴，軟磨硬泡」，在半個多月的連續刑訊中，居然「死不投

45 1968年11月16日《火車頭》。

46 1968年11月23日《火車頭》（12月7日）。

47 1969年1月15日《火車頭》。

48 1968年11月23日《火車頭》。

降」。⁴⁹

為了「挖肅」的決戰決勝，1968年12月初，區革委會成立了「深挖『內人黨』領導小組」，滕海清親自掛帥。同時，革委會下達文件：把清隊工作推向農村、牧區，將敵人統統挖出來。又在全區進行「內人黨登記」。沒在指定時間內登記的，一律按敵我矛盾處理。「挖肅」的戰果在這些政策的指導下與日俱增。12月10日，滕在呼市工宣隊學習班上又向人們報告了「挖肅」的新進展——

清理階級隊伍已進入一個新階段，從十二中全會公報發表的10月末到12月7日止，據七盟二市的不完全統計，在一個多月的時間裏，揪出各種壞人××××多名，相當於過去一年挖出來的78%。這個階段的主要特點是運動更加廣泛，更加深入。所謂更加廣泛，是指農牧區、街道居民等都廣泛地發動起來，開展了清理階級隊伍的工作，所謂更加深入，是指把隱藏最深、偽裝得最狡猾的階級敵人，特別是混入到紅色政權中的反革命兩面派揪出來了。全區新挖出了一大批反動黨、團，特別是挖出了「新內人黨」。是我們「挖肅」鬥爭的一個偉大勝利。全區新挖出了一批潛伏下來和派遣來的特務組織，發現和破獲了一些重大案件。包頭東河區廣大革命群眾，通過「擺鬼現象、摸鬼線頭」挖出了許多壞蛋，其中有幾十條血債，潛藏了20多年的國民黨專員、閻錫山的軍長、女特務、李宗仁的舞伴，有大特務陳立夫的侄兒、有《紅岩》中大特務徐鵬飛的侄女……。據錫盟11月底統計，旗、縣以上的革委會共揪出各種壞人59名，公社一級的揪出壞人144名。全區其他地區也揪出了很多鑽進革委會內部的一些壞人，我們現在還沒有統計出來。⁵⁰

「碩果纍纍」，已經來不及統計了，在滕海清和核心小組的大力倡導下，各地掀起了「後進趕先進，先進更先進」的熱潮。作為首府的呼市，在兄弟盟市的「挖人攀比」中感到了巨大的壓力。李

49 1968年12月7日《火車頭》。

50 1968年12月24日《農民運動》。

樹德早在11月底就感到了這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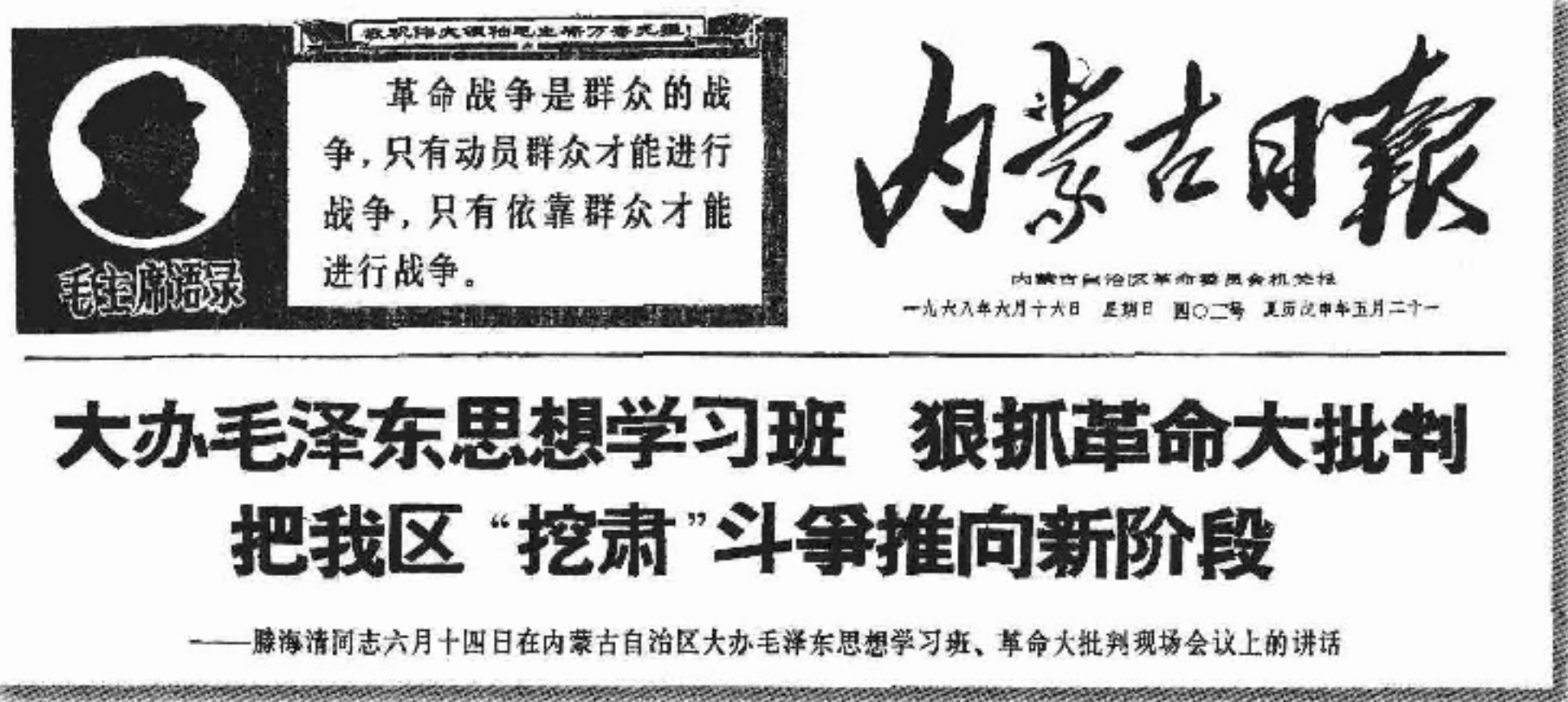
呼市敵情是比較嚴重的，比如說，第四次全委會各盟市都反映了一些敵情，而且這些敵情都和呼市有聯繫，他們一致認為，這個指揮機關就在呼市。特別是哲盟、呼盟、巴盟，這幾個盟反映最強烈。……我講這麼兩個例子，一個是哲盟，哲盟揪出了內人黨頭子，特務頭子托蘭斯圖，還有一個阿古達木，地方揪出一個賽因巴雅爾，還有其他的，但我們呼市就有人在包庇、支持這些人……。另一個是呼盟，呼盟地方揪出了吉爾格拉。是日本特務，是統一黨頭子，還有其他軍隊裏也揪出來了嘛！是日本特務頭子，是內人黨頭子嘛，叫王海山（呼盟軍分區司令員，達斡爾族，黑龍江人——本書作者），還有一個叫烏力吉達賴，我們這裏就有人去嘛，參與秘密策劃，開了好多秘密會議，一直是支持這些特務頭子嘛……。說明我們這個呼市敵情很嚴重…另外，內人黨呢……它的頭子，它的首要機關就在我們呼市。但這個案子在呼市來講，進展的並不快。十二中全會精神傳達以後有進展，但從整個敵情來看，我們這個進展並不行，因此，必須發起全面進攻。⁵¹

全面進攻，文武兼備。茲各舉一例。

內蒙醫學院的工宣隊和革委會召開全院的「圍殲內人黨及其變種組織誓師大會」。會畢，「內人黨黨魁包孟武老實交代」一類的大字報鋪天蓋地而來。廣播站一遍又一遍播放着「敦促內人黨分子投降書」，不及刷漆塗色的檢舉箱從四面八方人們招手，各種組織、各種單位、各種範圍的會議都在討論一個問題：如何挖出更多的『內人黨』。以大老粗自居的工宣隊其實很懂心理戰——「這樣做是為了使『內人黨』及其變種組織聞風喪膽，無處藏身。」工宣隊長事後介紹經驗時說。經過短短幾天，「在群眾性的大揭、大議、大查本科室的敵情和階級鬥爭史的基礎上，領導和專案組進一步順

51 1968年11月21日《農民運動》。

藤摸瓜，進行認真的內查外調工作，在工代會、公安機關、市群專的有力配合下，根據掌握的證據和線索，選擇對上了解，對下清楚的中層人物作為突破口。」突破的方法是先「進行隔離」，再有專案組提審，「堅持政策攻心，利用多種策略，根據其特點，利用其矛盾，分化瓦解。」對於頑固分子，則「發揚勇敢戰鬥，不怕犧牲，不怕疲勞和連續作戰（即在一段時間內不休息地接連打幾仗）的作風」專案組分成幾班，晝夜審訊，趁其疲憊，逼取口供。一旦得手，立即通過大喇叭向全校發佈消息：內人黨分子某某某，統一黨分子某某某已繳械投降。奉勸那些負隅頑抗者及早回頭。寬嚴結合，一向行之有效。「對於低頭認罪，坦白交代，主動登記的某某經呼市公安機關軍管會批准從寬處理。」而「內人黨黨徒包孟武，骨幹蒙和巴圖死不認罪，根據黨的政策，給予嚴厲鎮壓。」⁵²



1968年的《內蒙古日報》。

這是文的，請看武的。

12月2日夜，在馬伯岩指揮下，穿軍衣的軍警、披白茬皮襖的民兵肩扛鋼槍，手持木棒，腰纏繩索，傾城出動，挨門逐戶搜捕市、區兩級「內人黨」骨幹。群專總指，燈火通明，抓人的汽車來往穿

52 1969年12月17日《呼三司》。

梭，監獄人滿，另闢辦公樓為臨時牢房，刑訊人缺，抽調144名積極分子充數。是夜，市革委會撥款824元，糧1,728斤，慰勞抓人者。

隨着「挖肅」的升級，五花八門的經驗交流應運而生。就內容而言，值得交流的經驗集中在三方面，一是清隊，二是挖「內人黨」，三是整建黨。就形式而言，有登報宣傳，有開會推廣，有文件傳達。拿出經驗的多是工宣隊、貧宣隊、支左部隊和「挖肅」組織。交流的層次和範圍可謂上下左右，四面八方。由區核心小組主管，一直推向蒙古包。其目的一言以蔽之：把敵人統統挖出來！

在「圍殲內人黨」中、烏盟文教處《「挖肅」聯隊》總結出三條經驗：

1. 突破一點，全面進攻。經過分析敵情，在已掌握的十名「內人黨」中選擇一個出身較好，年紀較輕，缺乏反革命經驗又不是骨幹的特××為突破口。經過四天的政策攻心和連續作戰，特××終於舉起了白旗——先承認自己是「內人黨」，又承認自己是黨內的小組長，並檢舉了一些同黨。與此同時，對其他「內人黨」分子展開全面進攻，並繼續對特××連續迂迴作戰，促使其詳細交代。經過一週的努力，除一名繼續頑抗外，其他九人都先後交代了自己的「內人黨」身份和活動。

2. 堅持文鬥，政策攻心。向「內人黨」分子集體宣讀內蒙革委會下達《關於對「內人黨」的處理意見》和烏盟革委會的決定，並在關押的地方張貼敦促其投降的標語，造成精神壓力。平時認真觀察，記錄其言談表現。每次戰鬥前，進行個案分析，以便對症下藥。

3. 抓住戰機，連續作戰。組織三、五人一組的小分隊，分別輪番戰鬥。火力集中，窮追不捨是勝利的關鍵。利用「內人黨」登記期限將盡的時機，向頑固分子發動連續進攻，支左解放軍親臨戰場，有時指揮員又是戰鬥員，直到其繳械投降。

這個總結報告，被烏盟革委會政治部收入《簡報》，發往所屬的17個旗、縣、市、傳達到300多個公社。

清隊和整建黨方面的經驗與「圍殲內人黨」有所不同，支左部隊412「毛澤東思想宣傳隊」在察右中旗創造的清隊經驗就很有典型

意義——

1. 宣傳政策，發動群眾，形成人人講階級，人人議階級的局面。
2. 組織群眾，大揭大議。
3. 調查取證，落實指標。
4. 政策兌現，開展對敵鬥爭。⁵³

達拉特旗的貧宣隊在這方面比412部隊來得的粗獷、快捷——全旗在十幾天中召開批判會700多次，蓬淖、大樹灣、耳字壕等公社抓出一批暗藏的階級敵人，不少生產隊通過複查成份，查出一大批漏劃的地、富分子。⁵⁴

在整建黨中，各路豪傑也大顯神通。包鋼運輸部採取了批、揭、擺（擺個人家史、擺本單位的問題）三大戰術。於是發現敵情——一個自稱貧農出身的燒水的勤雜工，卻「愛看古書，愛拉京胡」，一查方知是個壞分子。⁵⁵

烏達自文革開始就是「老大難」地區，但是，包頭工宣隊進駐50天就取得了赫赫戰績。其經驗概括起來有三，一是開會：戰前動員大會，萬人批鬥大會和各單位的中小型會，所謂「大會轟局面，小會面對面」。個中獨到處是「六敢」，簡言之，無非六個字：敢於利用群眾。二是辦班，根據工作情況辦脫產、半脫產、業餘三種班。根據不同重點辦兩級革委會、老工人、造反派、幹部、民兵家屬五種班，其他還有站錯隊學習班，培養骨幹學習班，三結合學習班種種，50天中辦了百餘期，參加人數佔職工總人數的50%以上。學習班分三階段——學毛最新指示——鬥私批修——大揭、大批、大鬥。三是調研。辦法是三個相結合：座談會與個別談心相結合，查閱資料與口頭了解相結合，礦裏調查與訪問家屬相結合。不用說，這一結合的結果是挖出了許許多多的敵人。儘管戰果輝煌，工宣隊毫不自滿，他們豪邁地表示：「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⁵⁶

53 1968年12月2日《內蒙古日報》。

54 同上。

55 1968年12月4日《內蒙古日報》。

56 1968年12月8日《內蒙古日報》。

區革委會因勢利導，12月6日滕海清親自主持了「專案工作會議」，提出「要及時總結經驗，廣泛交流」的戰鬥任務。八天後，區革委會在呼市紅色劇場召開「圍殲『內人黨』及其變種組織經驗交流大會」。此後，這種會議在各盟、旗、縣、市大開特開，一直開到69年4月。在這期間，大小報紙連篇累牘地介紹各地經驗——「我們是如何組織群眾圍殲『內人黨』的」。「牙克石木材廠『挖肅』經驗交流會」，「包鋼第三實驗室召開現場經驗交流會」一類的文章數不勝數。

在這些文章中，頗值得一提的是京字413部隊駐烏盟鎮盟公署支左部隊撰寫的一篇長文。該文說，公署的特點是「三多」，「一少」，「一難」。「三多」即中層幹部中有問題的人多，被揪出的人多，有政治歷史問題的人多；「一少」是「我們的骨幹少」，「一難」是「老大難」。為了在這僅有79人的單位廣泛深入地挖下去，支左軍人借鑒兄弟單位的寶貴經驗，發動「殲滅戰」、「攻心戰」，最後拿下了這個「老大難」。⁵⁷於是，「三多」變成了「一多」——「內人黨多」，「一少」變成了「一無」——沒有一個好人。

這個支左部隊使用的具體戰術為心理學家提供了極好的例證。文章寫道：「他們（指『內人黨』——作者）交代問題的規律是：一頂、二滑、三拖、四交代。我們的對策是一鬥、二揭、三攻、四鼓勵。」他們交代的一般特點是：「只交代加入的一般情況，不交代組織的具體活動；只交代人員，不交代具體事實。」「只交代現象，不交代實質；只交代假的，不交代真的。有時他們還真真假假，混淆陣線，企圖蒙混過關。」支左軍人就在「攻心」上狠下功夫，並創造出了「三交接」制度，即在交接班時，交接敵人的活思想，交接作戰方法，交接經驗體會。⁵⁸顯而易見，之所以出現上述的「一般特點」，主要原因在於「具體活動」，「具體事實」之類的東西不好編造，「三交接」的作用就在於，它們可以使被審查者盡快放棄說真話的希望。迅速進入假想狀況，修煉出誣人誣己而坦然而自若的技藝。

57 1969年1月11日《呼三司》。

58 同上。

12月下旬滕海清指示核心小組起草一份關於「挖肅」的《匯報提綱》，呈送中央。此時的「內人黨」已經成了一支無所不在、有數百萬之眾的反共大軍。中央對此深為滿意，滕也受到了首長的口頭褒獎。然而，上述成果又成了滕的難題——整個內蒙古實際上也成了一個放大的「三多」、「一少」、「一難」的鎮公署。隨着捷報頻傳，可用的幹部越來越少。滕不得不向中央軍委緊急呼救：內蒙古急需大批幹部到各盟市、旗縣主持工作。

「事實」證明，敵人並不像滕海清說的那樣「越挖越少」，而是越挖越多。不但滕海清，就是當初飽嘗逼供刑訊之苦的吳濤政委也陶醉於虛假的勝利之中。1969年1月初，吳濤給正在北京的滕海清寫了一封長信，信上說：

形勢大好，越來越好，這是運動的主流和本質……既狠抓了對敵鬥爭，又注意了政策，軍區機關司令部，後勤部解決得較好。昨天司令部召開了一個經驗交流會，他們用政策攻心，攻心鬥智，沒有打罵，把較頑固的「內人黨」骨幹分子攻破了，取得了很大成果。實踐證明，只要抓緊工作，把政策交給群眾是解決問題的。……「挖肅」鬥爭中存在着逼供信現象，但主流是好的。傳達貫徹十二中全會以來，我區共挖出各種反革命分子及壞人14萬多，加上以前的8萬共24萬，給敵人以摧毀性的打擊，勝利是很大的，要乘勝追擊，不給敵人以喘息機會，一定要把暗藏的階級敵人都清理出去，保持階級隊伍的純潔。⁵⁹

滕海清閱信後，算了一筆賬：「挖肅」自1967年11月開始到1968年10月，九個月的時間才挖出8萬人，平均每天挖出的敵人二百掛零。而從1968年11月到1969年1月才兩個多月的時間就挖出14萬多，平均每天挖出近兩千人，幾乎相當於過去的十倍。這太讓人振奮了！他立即提筆給吳濤及核心組寫了一封同樣長的信。信中首先肯定吳濤對形勢的分析，又就當前的任務發表了一通大而空的議

59 1978年12月2日《滕海清的檢查》。

論，最後根據毛的指示——「清理階級隊伍，一是要抓緊，二是要注意政策」，做了五點指示：

1. 抓敵情，把搞出來的問題梳梳辮子，進行分析研究。

2. 抓重點、抓骨幹。

3. 防止只抓「內人黨」的問題，而不抓叛徒、特務、頑固不化的走資派和其他反革命分子。

4. 挖與肅要結合起來。

5. 注意抓死角。⁶⁰

關於對「內人黨」的政策，他提出了六點意見：

1. 重點搞旗、縣以上單位，打擊證據確鑿的首要分子和骨幹分子（指上層領導機構中的成員和支部書記以上的領導骨幹，以及有重大罪惡的分子），對他們要隔離審查，並根據其罪惡大小和交代的好壞，區別對待，貫徹「給出路」的政策。

2. 一般「內人黨」黨徒中，除叛徒、特務和反革命分子外，只要徹底交代，一律不戴反革命分子帽子，要通過辦學習班，提高其政治思想覺悟。

3. 在工人、貧下中農、貧下中牧、青年學生和農村牧區基層的一般幹部中，如發現「內人黨」的問題，應堅持正面教育的方針，通過辦學習班搞清問題。只要不是叛徒、特務和反革命分子，而且從思想上與「內人黨」劃清界限界線，就不予以追究。

4. 各級革委會的成員和各單位領導小組的成員中，如有「內人黨」分子，應報上一級領導機關批准，調離工作。如係一般黨徒，則通過辦學習班搞清問題。如係首要分子和骨幹分子，則隔離審查。

5. 對一般「內人黨」的家屬、子女，不能當作反革命分子對待，不可歧視他們。即使對待「內人黨」首要分子的子女，也要按中共中央、中央文革68年12月26日通知的精神執行。

6. 在搞「內人黨」的問題時，要嚴禁逼、供、信。嚴禁打、抄、抓。此外，搞其他集團性案件（如叛國投修案件）也要區別對

60 1969年1月28日《農民運動》。

待，而不能打擊面太寬。⁶¹

滕海清的這六條意見，幾天後幾乎一字不差地寫進了1969年1月17日內蒙古革委會發佈的（69）5號文件《關於當前清隊中應注意的幾個問題的通知》之中。發出這封信後，以為政策從此有了保障的滕海清躊躇滿志地回到了呼和浩特。

幾天後，在吳濤的陪同下，滕海清親臨軍區政治部主辦的「內人黨」學習班現場。主辦者的發言讓他欣慰：這些名不見經傳的軍隊幹部把黨的政策講得那麼透徹，「內人黨」分子的表白使他相信，這些人完全是在政策感召下坦白交代的。百聞不如一見，從學習班回來，崇敬、慶幸、自豪的感情在他的心頭奔湧——毛主席的政策實在是威力無窮，這麼多敵人不打不罵，一講政策就繳械投降，幸虧自己緊跟中央，頂住了右傾，抓住了「挖肅」，保住了祖國的北大門。……

他哪裏知道，他剛剛離開政治部，學習班就又成了人間地獄，那些高講政策的好幹部轉眼間又成了兇神惡煞。四個月後的統計使他和吳政委都傻了——不到200人的政治部在逼供、刑訊中就有73人傷殘，9個人慘死——其中包括一個身懷六甲的女幹部。

十年後，滕海清痛苦地寫道：「他們把真相隱藏了，只聽到會上講的很好，政治部也未公開介紹武鬥、逼供信的經驗，我不明實情，自己又沒有親自到單位做調查研究，這是犯錯誤的關鍵，真是官僚主義害死人。」⁶² 滕把「犯錯誤的關鍵」說成官僚主義作祟是在推卸責任。事實上，他對逼供信、對整死人的真相並非毫不知曉。這一點下文將會談到。

1969年1月14日，核心組就當前運動做出六點指示，對於當時如火如荼的形勢來說，真正起作用的只是其中的一句話：「不要單提『圍殲內人黨』」。1月17日，革委會發佈《關於當前清隊中應注意的幾個問題》的文件，繼續自相矛盾地指導人們，在「深挖狠批」的同時「注意政策」。1月21日，《內蒙古日報》第四次發表關於

61 1969年1月28日《農民運動》。

62 1978年12月2日《滕海清的檢查》。

穩、準、狠的社論，⁶³一反前三論中「以準字為基礎」的提法，大講狠字當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1月20日，吳濤在宣讀毛最新指示的大會上告誡人們：

內蒙古自治區的敵情是嚴重的，我們必須清醒地看到這一點，充份發揚敢於鬥爭、善於鬥爭和「除惡務盡」的徹底革命精神，打硬仗、打惡仗，絕不手軟，絕不右傾。更不能滿足已有的成績，堅決把隱藏在各個角落裏的一小撮階級敵人統統挖出來，不獲全勝，決不收兵！⁶⁴

他還提醒人們：

這次自治區革命委員會在通知裏規定的關於深挖「內人黨」及其變種組織（如「統一黨」、「興蒙黨」等）的幾個注意事項都是為了深揭深批……。有的同志擔心，照這幾點辦理，會放跑一大批「內人黨」，這是沒有必要的。領導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階級鬥爭的規律也決不允許我們動搖這個決心，如果誰要動搖這個決心就是犯罪。⁶⁵

吳政委並不知道，在他說這番話的時候，真正的犯罪行為已經滔滔者天下皆是矣。《托克托縣志》載：

入冬，挖「新內人黨」的活動又起，高壓之下長達四、五個月的時間中，全縣各族幹部、群眾，特別是蒙族幹部、群眾，遭到了嚴重的迫害。前後共有1,544人被打成「內人黨」分子，其中致殘致傷者441人，含冤而死者十人，為托縣空前大冤案。⁶⁶

63 《內蒙古日報》在1968年11月24日、12月27日、12月30日曾三次發表過關於「穩、準、狠」的社論。

64 1969年1月28日《農民運動》。

65 同上。

66 托克托縣志編委會編《托克托縣志》，呼和浩特：非正式出版物，1984年，第166頁。

如果把清隊加上，這裏面的內容會更豐富，據該縣落實政策辦公室的檔案記載，在上述活動中使用的刑法達120餘種，打殘800多人。這個統計數字中還不包括「五類分子」，而這些人死、傷、殘的數目是相當大的，其死也活該，其生也僥幸，傷無人問，殘無人理，平反更無他們的份兒。

順便說一句，與其他某些旗、縣的「挖肅」比起來，這個古代的「雲中郡」不過是成績平平的「中等生」。

一方面是水深火熱，忍泣吞聲；一方面是「形勢大好」，彈冠相慶。1969年2月4日晚8時半至12時，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張春橋、姚文元、謝富治、黃永勝、吳法憲、汪東興、溫玉成等中央首長接見了滕海清等人，聽了滕的報告後，各位首長紛紛發出指示——

康生：軍隊裏也有「內人黨」，這個問題很嚴重。這樣的部隊要改造。有「內人黨」的部隊你們能掌握嗎？運動中出現這些支流是難免的，要把「內人黨」組織搞垮、搞臭。

江青：「內人黨」是專門搞破壞活動的。你們的邊防線那麼長，騎兵到處跑，怎麼辦？

張春橋：內蒙的形勢很好，清隊成績很大，應當肯定。

姚文元：內蒙的清隊搞好的比較早，也有不少經驗。

謝富治：烏蘭夫包庇了不少壞人，「內人黨」明裏是共產黨，暗裏是「內人黨」，要把他搞掉。⁶⁷

會畢，首長們對內蒙古的工作做了六點指示——

1. 內蒙古地區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形勢很好，清理階級隊伍成績很大，應當肯定。在群眾運動中，在清理階級隊伍出現一些缺點錯誤是難免的，對這些缺點要注意糾正。主要是要認真宣傳、貫徹黨的政策。

2. 革命委員會成立以後，混進少數壞人是難免的，在處理上要

67 1978年12月2日《滕海清的檢查》。

慎重些，要防止敵人各個擊破。

3. 「內人黨」是反革命組織，主要是把這個組織從組織上摧垮，在政治上批臭。對廣大黨徒要做政治思想工作，要教育、爭取、挽救他們，對首要分子也要作政治思想工作，「給出路」。

4. 軍隊內部有「內人黨」，性質很嚴重，應當注意。軍隊幹部要調整，軍隊一定要掌握在我們手裏，不能出問題。

5. 高錦明的錯誤很嚴重，應當很好檢查。

6. 提拔一些工人、貧下中農、貧下中牧參加到革命群眾委員會裏來，還要注意培養一部份年輕的民族幹部，這也要從工人、貧下中農、貧下中牧裏邊選拔。⁶⁸

中央如此支持和重視，滕海清、吳濤幹勁倍增，講起話來越發肆無忌憚。

關於證據問題，吳濤發表高見：「一個秘密組織哪能像共產黨那樣，有那麼多證據？」滕海清補充道：「只要三個人沒有經過串連的口供，就可以作為證據。」⁶⁹

關於打死人和逼供信的問題，滕海清認為：「死幾個人沒甚麼了不起。」「死就死了，不要嚇昏了頭。」「死幾個壞人就哇哇叫，敵人在那兒破壞，你看不見，這是立場問題！」「對『新內人黨』不能手軟，必須給一定壓力。」⁷⁰

吳濤引經據典，說得更簡潔：「殲敵三千，自損八百。」⁷¹

關於打擊面寬否的問題，滕說：「『內人黨』有沒有的問題，已經清楚了，有多少？要相信群眾，……要弄清楚究竟有多少，沒甚麼必要。有多少挖多少……是否面寬了？誰有數字可以證明，誰能肯定，我那個單位有500個挖出來1,000個？」⁷²「甚麼叫面寬？誰知道『內人黨』佔百分之幾？烏盟挖了7萬，佔300萬的比例不算多。」⁷³

68 1969年2月21日《農民運動》。

69 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件（1979）108號，《關於滕海清在內蒙所犯嚴重罪行和處理意見的報告》。

70 同上。

71 同上。

72 1969年3月7日，《農民運動》。

73 內黨發（1979）108號文件。

上有所好，下必投之。《土默特誌·政治誌》載：

1969年2月21日，經旗革命委員會批准，將18名旗和科局級領導幹部打成「新內人黨」骨幹分子。並將旗委、人委，政法、文教、農牧等單位的黨支部定為「新內人黨」支部。1969年3月，旗革命委員會組織了全旗挖「新內人黨」大戰，設立總指揮部，並將「五七」幹校編就的4個連帶入察素齊第一中學，作為「主戰場」。下設專案組，同時各公社均設立「分戰場」，進一步開展挖「新內人黨」運動。運動中，城鄉晝夜輪戰，刑訊逼供、致死致殘多人。⁷⁴

1968年11月至1969年4月是內蒙古歷史上人口死亡率、傷殘率最高的五個月。

1969年2月26日，革委會發佈文件——《關於對待新內蒙古人民革命黨的若干規定》（草案）。作為對一種政治幻想物的認識和政策。這篇文章堪稱集大成者。作為盲目蠻幹，自相矛盾的證明，此文亦堪稱文革中的楷模。（見本章附錄）

同年3月31日區革委會和內蒙軍區印製《反黨叛國集團「內人黨」部份罪證》影印冊，其中包括「新內人黨」的黨旗、印章、黨綱、包括黨的文件、會議記錄、工作筆記、入黨申請、活動計劃等，洋洋大觀，巨細無遺，鐵證如山。

這些東西是怎麼來的呢？一曰「古為今用」——將20年代、40年代的「內人黨」舊物，甚至是50年代「共和國」的東西搬出來安到「新內人黨」頭上。如在伊盟鄂托克旗發現的1925年的「老內人黨」鄂托克旗旗幟，還有正藍旗紅光人民公社1958年製造的民兵團團旗。⁷⁵ 二曰「自產自銷」——有意無意地逼迫受害者製造偽證。「假筆記，假日記、假記錄、假文件、篆刻假印章、製作假黨旗。如昭烏達盟翁牛特旗的白音公社的一位民辦教師被迫交出的1966年

74 《土默特志·政治志》，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19頁。

75 參見郝維民主編的《內蒙古自治區史》，第313頁。

『黨綱』十二條，是逼供者故意放他的回家偽造的。內蒙古軍區某師一位幹部不得已讓妻子用孩子的紅領巾假製了一個上面畫有鋤頭套馬桿的黨旗上交。伊克昭盟準格爾旗的一位受害者篆刻了一枚蒙文『內人黨』印章，而所刻蒙文字卻不成字。烏蘭察布盟的一位領導幹部從1969年1月27日至2月底被迫偽造了四件所謂『新內人黨』證據，以證實『206案件』中所述『內人黨』活動的存在。」⁷⁶ 為了達到專案組人員對這些文字材料的質量要求，受害人不得不想方設法使這種材料的紙張發脆、變黃以具備年長日久的特點，於是，有人將其浸入泡過煙草的水中，有的將其放到炕頭、鍋台上烘烤，有的則故意再弄上一些明顯的污跡。這也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之一例。

滕海清同志在內蒙古自治區 革委會常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
(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这次会开了几天了，主要学习了中央首长对内蒙的指示，结合内蒙的实际情况，分析一下形势。大家发表了好多意见，很多同志讲了话。我同意大多数同志的意见。我要讲的，在北京汇报会议上讲了，针对这次会议谈一些自己的看法，供参考。

首先谈谈形势问题。内蒙形势好坏，长期以来，就有两种看法。大多数同志认为是好的，也有一部分同志认为，内蒙形势不见得好。这不奇怪。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也是有不同的看法嘛！一种是绝大多数革命群众，认为文化大革命形势很好；也有一种认为，好不好，还要看；还有一种是敌后算账派，希望文化大革命夭折、搞糟。这个问题，也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问题。任何事情，都有人说好，有人说不好。这种情况不仅现在存在，将来也会有。大多数人对走社会主义道路，搞社会主义革命，是拥护的，但也有人是反对的。为什么有这么两种看法呢？无非是站在什么立场上的问题。说社会主义好的，是工人阶级、贫下中农、革命干部和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革命战士。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当然说不好。“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

滕海清1969年
2月16日關於批
判高錦明問題
的講話

76 參見郝維民主編的《內蒙古自治區史》，第313頁。

按理說，「挖肅」如此轟轟烈烈，烏蘭巴干等揪字號的人們應當高興才是，可是，此時此刻，他們非但高興不起來，反而陷入深深的憂慮之中——他們的戰友、親朋連捕風捉影的證據都沒有就被抓走了。沒幾天，口供出來了，清一色「內人黨」。甚至他們自己都危乎其危，這樣挖下去，如何了得？經過一番研究，烏蘭巴干和額爾敦敖拉等三人決定進京找滕海清。

滕海清此時正在解放飯店主持全區「『挖肅』工作匯報會」，派陳曉莊出來接見。他們向陳講了許多逼供信的實例，強調再挖下去後果不堪設想。希望陳曉莊轉告滕司令，請滕趕快報告中央，讓中央下令停止挖「內人黨」。他們沒把話講完，陳就訓斥道：「這麼大的運動出現點問題，有甚麼大驚小怪的，殺敵一千，自傷八百是常有的事。『挖肅』是毛主席提出來的，是清隊和開展革命群眾大批判的重要組成部份，怎麼能不搞呢？」並對額爾敦敖拉說：「你有甚麼問題回去向報社交代吧。」⁷⁷為「挖肅」煽風點火的驍將們懷着沉重的心情返回呼市，這時他們才明白：點火容易滅火難。他們人微言輕，天塌下來，也無能為力了。

77 《烏蘭巴干案卷》及額爾敦敖拉採訪記錄。

第六章附錄

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文件 《關於對待「新內蒙古人民革命黨」的若干規定（草案）》

1969年2月26日

「新內蒙古人民革命黨」（以下簡稱「新內人黨」）是一個進行民族分裂、背叛祖國的反革命集團。「新內人黨」是在1946年春由哈豐阿、博彥滿都、特木爾巴根等一小撮民族反動派為首，籠絡了一些民族上層分子和蒙古族中的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組織起來的。內蒙黨內最大的走資派，反革命修正主義、民族分裂分子烏蘭夫，利用內蒙古自治運動的機會和他竊取的權力，大耍反革命兩面手法，極力網羅民族分裂主義勢力，把「內人黨」的頭目哈豐阿等人陸續拉入共產黨內。從此，他自己成為「新內人黨」的總頭目，「新內人黨」則成為烏蘭夫反黨叛國的工具，成為一個暗藏在革命陣營的反革命集團，一個地下的獨立王國。它的首要分子都是地、富、王公、貴族、蒙奸、反動軍官，其中絕大部份又是特務、叛徒。1947年4月20日，我黨中央明令在內蒙古不組織「內人黨」，「新內人黨」暫時有計劃地轉入地下。1960年後，「新內人黨」進入了組織大發展時期。當時，帝、修、反聯合反華，西藏、新疆民族反動派搞叛亂，蔣介石叫囂「反攻大陸」。印度反動派武裝入侵，加上我國三年自然災害，他們便認為「中國共產黨已經進入一個嚴重的危機。」於是大搞反革命活動，並極力擴大組織。經過這個時期的大發展，在黨裏、政府裏、軍隊裏和一些農村、牧區建立起「新內人黨」的組織。

「新內人黨」是一個有組織、有綱領的反革命集團。它的綱領就是「新內人黨」黨章所規定的「為實現內蒙古的統一和民族統一與獨立，第一步統一內蒙古，繼而逢相當的時機在合理的條件下實現我們全蒙古民族的獨立統一。」其步驟是，先自治後自決，先獨立後統一。就是在我黨中央明令在內蒙古不組織「內人黨」的這一天，「新內人黨」總頭目烏蘭夫在內蒙古自治

運動聯合會執委會上公開宣稱：「我們最後的目標是內蒙人民共和國。」

「目前的策略是不公開的，將來我們廣播到全世界，爭取進步人士，如今天獨立，國際上不承認，但是我們將來爭取國際上的同意。」這是「新內人黨」20多年來進行民族分裂，背叛祖國的反革命活動的指導思想和行動綱領。

20多年來，「新內人黨」瘋狂地進行了民族分裂和背叛祖國的罪惡活動。他們利用已經竊取的權力大肆宣揚反動的地方民族主義，公開叫嚷成吉思汗的子孫團結起來，大量散發「三五宣言」，提倡民族自決，煽動地方民族主義情緒，大反所謂大漢族主義，製造民族分裂。他們打着民族特點的幌子，叫嚷要「踏出自己的路」，拚命推行「三不兩利」，「穩、寬、長」等反動的資產階級的路線和政策，極力宣揚反動的「三基論」，他們還大搞所謂少數民族當家作主，實行機關民族化、幹部民族化、搞民族軍隊等等。所有這一切都是他們為了分裂祖國、實現內外蒙合併、復辟資本主義，做政治思想和組織準備。

「新內人黨」還是一個龐大的蘇、蒙修的間諜特務組織，長期以來，他們組織特務機構，採取特務手段，通過各種渠道，盜竊我國、我區大量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重要情報，大搞裏通外國的活動。

烏蘭夫等「新內人黨」的首要分子，為了實現分裂祖國、復辟資本主義的罪惡目的，利用合法身份，大搞宮廷政變，組織地下黑書記處、代常委、五大委。並在呼市等地區搞反革命奪權。大搞反漢排外。把「新內人黨」的骨幹安插在要害部門掌權，陰謀實現篡黨、篡政、篡軍的罪惡目的。

總之，「新內人黨」反動透頂，罪惡纍纍。是我們偉大祖國北部邊疆的一大隱患，我們必須更加充份，更加深入地發動群眾，把這個反革命集團從組織上徹底摧毀，從政治上徹底批臭，從思想上徹底肅清它的流毒。不達目的，決不罷休。「新內人黨」有首要分子，有骨幹分子，同時也蒙蔽了一部份群眾，使他們失足加入「新內人黨」。因此，我們必須認真分析，區別對待，一定要認真貫徹執行偉大領袖毛主席關於「對反革命分子和犯錯誤的人必須注意政策，打擊面要小，教育面要寬，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嚴禁逼供信。對犯錯誤的好人要做教育工作，在他們有覺悟的時候，及時解放他們」的指示，貫徹執行「利用矛盾，爭取多數，反對少數，各個擊破」的策略，打擊首要，爭取脅從，挽救失足。就是對首要分子也要分化瓦解，做政

治思想工作，爭取起義。不能把他們看做鐵板一塊。在具體的政策上要執行以下幾條：

1. 堅決打擊證據確鑿的首要分子（上層領導機構成員）和支部書記以上有重大罪惡的分子。對這些分子也要區別對待，實行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原則。對坦白交代好的，有主動表現的應從寬處理，貫徹執行「給出路」的政策。

2. 一般黨徒要通過辦學習班，講清問題。只要他們徹底交代就不以反革命分子論處，對於雖係一般黨徒，但有重大罪惡，民憤很大的而態度惡劣的分子則應嚴懲。

3. 對工人、貧下中農、貧下中牧、農村、牧區的大、小隊幹部、青年學生、幹部家屬和職工家屬中受蒙蔽參加了「新內人黨」的人，堅持正面教育，開展對「新內人黨」反黨叛國罪惡的革命大批判，啓發教育他們的政治覺悟，只要他們從組織上、思想上與「新內人黨」劃清界線，就不再追究。

4. 各級革命委員會的成員中，如發現有混進來的「新內人黨」分子，應上報材料經領導機關批准，按不同情況分別處理。

5. 對「新內人黨」分子的子女應堅決按中共中央、中央文革1968年12月26日的通知的精神執行。對「新內人黨」分子的家屬也不應歧視。

6. 挖「新內人黨」的活動，主要在公社以上的企事業單位進行，農村牧區也要把「新內人黨」挖出來，但主要應採取正面教育，辦學習班的方法進行。

7. 凡是由「新內人黨」骨幹分子操縱的，它的綱領與「新內人黨」基本一致的組織，如「統一黨」、「興蒙黨」等均為「新內人黨」的變種組織，一律按「新內人黨」對待。

偉大領袖毛主席教導我們：「清理階級隊伍，一是要抓緊，二是要注意政策。」毛主席最近又指出：「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鬥、批、改階段，一定要注意政策。」是否認真執行毛主席的無產階級政策，是對偉大領袖毛主席、毛澤東思想和毛主席的無產階級革命路線忠不忠的大問題。在前一段我區運動的大好形勢下，也曾出現過一些問題。有些同志缺乏以對敵鬥爭經驗，有急躁情緒，掌握政策不夠穩，只要講清道理，幫助他們認真學習黨的政策，就會很快改正。也有過去犯過右傾錯誤的人，抱着抵觸情緒，搞形左實右，只要嚴肅地批評、教育他們，也是能夠克服的。要特別警惕的是一小

撮階級敵人挑撥民族關係，混淆階級陣線，實行階級報復，甚至殺人滅口，妄圖破壞對敵鬥爭，對他們必須堅決打擊，刹住妖風。一切革命同志都應認真貫徹執行黨的政策，積極維護黨的政策，嚴禁武鬥，嚴禁逼、供、信。向違反政策的各種不良現象做堅決的鬥爭，把偉大的鬥、批、改運動進行到底。

關於對待「新內人黨」的問題，過去自治區所做的有關規定凡與本規定有不符之處，按本規定執行。

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

第七章

「成果」

一、「挖肅」「優勝」記略

以揭批「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挖「新內人黨」及其變種組織、清理階級隊伍為主要內容的「挖肅」運動，從1967年11月內蒙古革委會建立開始，中經四落五起，至1969年4月，歷時17個月。在它被毛澤東宣佈為「擴大化」之前，有必要回顧一下它取得的「勝利成果」。下面關於哲、巴、錫、伊、昭、烏，五盟若干旗市、公社、大隊的文字，來自於「批滕派」實地調查後印製的傳單、《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土默特旗誌》、《5.22通訊》、《工人東方紅》登載的文章、滕海清的秘書陳曉莊寫的大字報，以及受害者的口述。

哲里木盟

「挖48,500人，死3,900人，傷殘14,000人」。¹以盟西南與遼寧省為鄰的奈曼旗為例：自1968年9月—1969年2月，挖出各種壞人6,000餘名，平均每天挖出40人，佔不到30萬的全旗人口總數的2%。下面是該旗四個公社的挖肅「成果」。²

* 南灣子公社七個生產隊中挖出國民黨1,180人，其中韓山舉生產隊只剩下三、四戶好人，其餘諸戶從三、四歲的孩子到六、七十的老人都被打成了國民黨。該公社的貧下中農、共產黨、老土改幹

1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86頁。

2 奈曼旗及其所屬四個公社的挖肅「成果」來自「批滕派」自印的傳單。

部、榮復轉軍人被打死、逼死30多人。

* 東明公社被打成國民黨的幹部、社員有900餘人，非正常死亡42人。

* 八仙筒公社挖出六個國民黨支部，兩個「內人黨」支部，被打死30多人，公社的兩個造反組織：旗「紅聯」的下屬基層組織「8.1三司」和「紅造反」，前者被打成「內人黨」變種組織，後者成員共17人，其中16人被打成「內人黨」骨幹分子。太平莊一個70多歲的蒙族貧農老大爺，被打成「內人黨」變種組織——「好人黨」骨幹。

* 葦蓮蘇公社在抓「內人黨」變種組織的過程中，將原公社黨委秘書李坤打成「好人黨」頭目，黨員、幹部、貧下中農（牧）、榮復轉軍人百餘人被打成「好人黨」徒。打死30多人。

巴彥淖爾盟

「挖8,415人，死363人，重殘3,608人」。³以狼山腳下的烏拉特前旗為例，全旗20餘萬人，16個公社，僅旗直屬機關和6個公社中就挖出3,100名「內人黨」。因逼供信致死及自殺身亡者80餘人，自殺未遂者40餘人。輕、重傷不計其數。該旗造反派組織「東聯總」被打成「內人黨」變種組織，其頭頭都成了「小高錦明」。如該旗的下述兩個公社——

* 白彥花公社，公社一級的幹部12人，全被打成「內人黨」，其中11人被專政。一人被打死。該公社衛生院職工27人，計劃挖出32人，實挖25人，差額在家屬中補齊，6歲小女孩也被提審。

* 明安公社1,800人，挖出「內人黨」120人，15人中就有一個「內人黨」。死34人，其中貧下中農23人。⁴

錫林郭勒盟

「打死、逼死1,863人。刑法多種多樣，低頭、拷打、吊打、舌頭扎釘子、光腳在火上跳舞、用鐵鉗子拔牙等幾十種。在逼供信中，

3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86頁。

4 烏拉特前旗及其所屬的兩個公社的挖肅「成果」來自「批滕派」自印的傳單。

很多婦女被姦污。」⁵以舊稱「炮台營子」的太僕寺旗為例。

* 旗直屬機關情況：揪出「內人黨」213人，「內人黨」嫌疑犯366人，其中包括工人、貧農131人，黨團員113人，造反派143人。直屬單位中的環節幹部（原文如此）74人，被打成「內人黨」的44人。

* 各級革委會情況：旗革委會常委11人，因「內人黨」被專政的三人，被打成「小高錦明」的一人，靠邊站的三人。寶昌中學革委會委員7名，5人被打成「內人黨」，一人是「內人黨」嫌疑犯。水利隊革委會成員5名，4人被打成「內人黨」，一人被精減。二機廠革委會成員11名，被「吐故」8人。

* 造反派情況：旗直屬機構被打成「內人黨」的213人中，有143人是造反派，佔總數的67%。五星公社46名造反派頭頭和骨幹全部被揪。寶昌中學「6.7造反團」7名頭頭全部打成「內人黨」。農牧系統造反派頭頭除2名是重大嫌疑犯，其餘8名全被打成「內人黨」，原旗人委「古田戰鬥隊」被打成反革命集團。

* 黨支部情況、旗直屬機關單位共有27個共產黨支部，被打成「內人黨」支部的有17個。公檢法黨支部的12名支委都被懷疑是「內人黨」。

* 公社情況：五星公社3,000人口，揪出「內人黨」384人，懷疑對象120人，其中工人、貧下中農123人，黨團員116人，公社幹部14人，大小隊幹部全被揪鬥。其他十幾個公社主要挖出的是「反動聖母軍」。共挖出1,684人。

* 全旗共打死38人，僅五星公社就死了27人。

鑲黃旗

* 幹部及革委會成員情況：全旗科局級幹部93名，86名被打成「新內人黨」，佔92%。旗革委會之下有20個革委會，9個公社革委會，結合幹部155人，被清理、停職、揪鬥、靠邊站的佔53%。

* 共產黨支部情況：全旗共產黨組織，有旗委一，總支一，支

5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85頁。

部63個，9個公社黨委，全被打成「新內人黨」黨委或支部。

東烏珠穆沁旗

該旗公檢法系統於1956年建立，當時只有20多人。1963年出於反修需要，又增設7個邊境派出所和一個城鎮派出所，人員達78名。被打成「新內人黨」分子61人，嫌疑犯14人，佔總數的96%。詳見下表：

類別	原有人數	被打成內人黨人數	佔原有人數的比例
蒙族	74	72	97.3%
漢族	4	3	75.0%
黨員	43	42	97.7%
團員	13	12	92.0%
幹部	34	33	97.0%
警察	44	42	95.5%
貧下中牧	71	68	97.7%
轉業軍人	24	23	95.5% ⁶

西蘇旗（蘇尼特右旗）

該旗面積兩萬多平方公里，全旗人口十幾萬人，以牧業為主。1968年6月25日，部隊介入西蘇，一個副政委，一個副參謀長為旗革委會負責人。1969年1月，旗革委會宣佈，全旗挖出內人黨、統一黨、沙窩子黨、新蒙青黨、黑虎廳、白虎廳等反動組織30多種，內人黨及其變種組織成員，佔全旗總人口的13.45%，其中蒙族佔挖出總數的87.4%。全旗共挖出×萬人，約佔總人口的25%。

全旗共產黨組織被打為內人黨組織。共產黨員被打成內人黨的，佔全旗黨員的85%，85%的國家幹部定為階級敵人。旗委副部（副科）級以上幹部，全部被打；公社一級幹部中，只剩下4名不是內人黨；生產隊一級幹部，除25屬懷疑目標外（原文如此——本書作者），其餘全被打成內人黨成員。

6 太僕寺旗、鑲黃旗、東烏珠穆沁旗的挖肅「成果」取自「批滕派」自印的傳單。

旗內造反派組織成員，90%以上未脫干係。造反派組織都定為內人黨黑據點、黑窩子、黑勢力。全旗150多名戰鬥隊頭頭，只剩下一名，還是懷疑對象。新民公社共有造反派300多人，全被打成新內人黨變種組織成員。

原旗直屬機關各單位革委會中，結合進的革命造反派全部因內人黨被掃地出門，頂替他們的是原保守派組織的人員。

在一些牧業基層單位，如賽漢烏力吉公社、博圖木吉公社等，原蒙族幹部均未倖免，生產隊第一把手都換成漢人擔任。其中相當一些身份不清的人員掌權後，任意揮霍集體財產，給廣大蒙古族百姓造成精神傷害，民族關係日趨緊張。敖幹希里大隊14歲以上的蒙族全部登了記。貧下中牧說：「再挖連牛羊也挖進去了。」

全旗所有挖肅學習班均設有禁閉室、審訊室。使用的刑罰有100多種，如壓槓子、過電、扎火堆、坐火爐、開水燙、插竹籤、鉗手指、吊頭髮等。新民公社一位貧民社員，是1938年參加共產黨抗日的老同志，曾身負27處傷，是國家二等一級殘廢軍人。在刑訊中，他讓爐鉤子在原傷處燙了27處。至於刑訊中污辱人格，污辱婦女的惡行數不勝數，根本登不上統計表。西蘇旗挖內人黨帶來的是毀滅性災難，上百人致死，上千人致殘，許多家庭慘遭蹂躪，本不發達的工、農、牧業生產，均受到嚴重破壞。⁷

昭烏達盟

以歷史悠久的翁牛特旗（漢譯：神聖）為例：⁸

* 概況：全旗人口29萬，挖出13,276人，其中「真理黨」757人，「內人黨」1,169人，「反動聖母軍」1,529人。

7 關於西蘇旗挖內人黨情況的材料轉引自高樹華、程鐵軍合著的《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69-371頁。此書作者稱，這份材料來自1969年7月20日《工人東方紅》小報上登載的一篇文章，文章的題目是：《關於西蘇旗問題的反映》。不敢掠美，特此說明。另，此書的作者在引用這段文字時，對文中的「身份不清」一詞做了如下註釋：「此處指從內地農村流落到邊疆牧區來的所謂『盲流』人員。大部份在60年代早期，由河北、河南、山西等省的農村流出，跑到內蒙牧區來謀條生路。其中多數人未必是壞人，只是由於害怕被遣送原籍，許多人用假名字和假籍貫，因此被本地牧民視為身份不清的外來人口。這裏也涉及民族、地域和文化等複雜的矛盾衝突。」又，作者對《工人東方紅》亦加有註釋：「這是一份由內蒙《工人公社》、《決聯站》等造反派組織創辦的群眾報紙。」轉錄至此，以使讀者窺其全豹。

8 翁牛特旗的挖肅「成果」取自「批滕派」自印的傳單。

* 幹部情況：旗革委會3名革命領導幹部，一名被打成「內人黨」骨幹，2名懷疑是「真理合眾黨」。旗直屬單位結合的幹部共25人，其中有14人被揪鬥，另外懷疑為國民黨的1人，炮轟的4人，僅剩下6人沒問題。結合到各公社的領導幹部23人，被揪鬥的5人，懷疑為走資派的老班底「三黨一軍」（內人黨、統一黨、大眾黨、內人軍）的8人。免職3人，剩下7人。

* 吐故情況：在整建黨中，各級革委會中被揪出、停職、撤職439人。海日蘇公社黨委被打成「內人黨」黨委，下設18個支部有17個成了「內人黨」支部，166名共產黨員中有165人被懷疑是「內人黨」，67人被專政。

* 造反派情況：原「東方紅」9名常委中有7名被揪，其中6人被專政。下屬的12個兵團總部有11個的主要負責人被撤職。「烈火團」成員65%或被捕，或被敦促投降。其中「赤遍全球」戰鬥隊，被揪得只剩下2人。「聯合兵團」頭頭共13人，9人被捕，3人被敦促，只剩下1人。

* 逼供信情況：使用各種刑法80餘種，如手指扎針、拔鬍鬚、耳朵眼放爆竹、烤爐、凍冰棍等等，把人當牲口侮辱。多數被捕者手銬、腳鐐加身。「紅山綜合場」製造許多刑具，公開出售。全旗被打死、逼死297人。

內蒙革委會批滕聯絡總站編印的《5.22通訊》第四期（1969年6月16日）載文《白音汗公社挖「內人黨」所造成的嚴重惡果》，茲摘錄如次：

白音汗公社有11個生產大隊（其中6個牧業大隊，42個生產小隊，6,000多人，其中蒙族近3,000人），白音汗公社革委會共由14人組成，8名蒙族委員中有7名被打成內人黨。公社直屬機關95名職工幹部中，48名被挖，佔52%；蒙族幹部則佔64%，共產黨員佔47%。全家被打成「內人黨」的有十戶，有兩個共產黨支部被打成「內人黨」支部。

全公社6個牧業大隊的134名黨員，98名未逃厄運。全自治區有名的紅旗牧業大隊一位先進代表，被打成「內人黨」後，不顧他身患重病，強行拉進會場，輪番批鬥。這麼多的「內人黨」及其變種

組織，究竟是怎樣挖出來的呢？一句話，就是私設公堂，酷刑拷打逼出來的。所用的刑罰是：上吊、毒打、壓槓子、綁小繩、蹲橈子等40來種。有的人晝夜不讓睡覺，逼迫兄弟、父子、夫妻、朋友之間互相亂咬。有個牧業大隊主任，在毒打之下，只好交出一份奶牛統計數字和飼料播種計劃，作為「內人黨」的「證據」。

「內人黨」家屬得了重病不准醫，導致兩戶小孩重病死亡。公社一女教師，被逼抱着不滿1歲的孩子彎腰，在脖子上壓槓子。

他們不讓我們說蒙語，教訓我們：「要說中國話。」⁹

伊克昭盟

「挖15萬人，佔當時74萬人口的21%。挖死1260人，傷5,016人，殘2,322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739人。挖死旗縣委書記11人，科級幹部150多人，大小隊幹部500多人。杭錦後旗受害者4,000餘人，死118人，其中三名旗委書記。烏審旗死149人。」¹⁰

以位於鄂爾多斯高原西北部的杭錦後旗敖瀨寶力格牧場為例：

* 全牧場共有52戶，蒙族佔41戶，除四戶牧主外，其餘全是貧牧戶。人口252人，其中蒙族188人，共產黨員9人。挖出「內人黨」57人，佔人口總數的1/5。9名共產黨員中有8人被打成「內人黨」，共產黨支部全部成了「內人黨」支部，共青團支部有一半被打成「內人團」支部。

* 全場幹部7人，其中蒙族5人，全部被打成「內人黨」。

* 在挖出的57名「內人黨」中，貧下中牧37名，佔所挖總數的65%，造反派53名，佔所挖總數的93%。¹¹

烏蘭察布盟

「死1686人，傷8628人，殘4650人。察右後旗是挖『內人黨』的先進單位，打死200多人。這個旗的烏蘭哈達公社賽漢塔拉大隊，

9 轉引自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74-375頁。

10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85頁。

11 此牧場的挖肅「成果」取自「批滕派」自印的傳單。

在進駐的軍宣隊、貧宣隊指揮下，18天內死了18人，打殘33人。兇手都是外地人，軍宣隊、貧宣隊，還有知識青年以及盲流人員。」¹²

再以烏蘭夫的老家，土默特左旗為例。《土默特誌·政治誌》，載：「在『挖烏蘭夫黑線，肅烏蘭夫餘毒』和挖『新內人黨』等運動中，因刑訊逼供致死、致殘2,183人。其中致死331人，致殘1,852人。在颳『紅色風暴』、搞『二次土改』中，新劃地主、富農成份219戶。其中，蒙古族111戶。另外，各公社，大隊自行決定上劃成份，批鬥抄家共200餘戶。因『黑四清』案受牽連批判的有17,115人，被定成反動性質的群眾組織及地區單位有11個。……經盟、市、旗革委會批准定性為『烏蘭夫黑幫』、『黑線人物』、『烏蘭夫死黨』、『烏蘭夫反黨叛國第三勢力』、『內人黨骨幹分子』等，將要處理或準備處理的各級領導幹部239人。因抄家、造反、破『四舊』、『退賠多留一份自留地』等造成的經濟損失共計9,043,032元。為運動中致傷、致殘者就醫及生活補助共支出478,336元。」¹³

唐山學習班上，滕海清的秘書陳曉莊在一張題為《關於內人黨和其他問題的一些決斷》的大字報中談到了烏盟集寧市的挖肅情況：「我們滕辦的幾個人，1969年3月底去烏盟了解集寧市挖內人黨問題時，在火車上遇到烏盟絨毛廠賈成元（盟革委會副主任、烏盟造反派主要負責人）。他人已變形，剛剛從嚴刑逼供中跑出來，到北京上訪。賈說，挖內人黨是1968年9月21日至10月21日的內人黨登記開始的。開始無人登記，上面一級級要數字。1968年10月17日，根據集寧市裏的口供材料，先挖出絨毛廠原人事科長，在逼供下，該人咬了一大堆，就這樣，雞生蛋，蛋變雞，在1,300多人的廠中挖出了90多人。當時的集寧市革委會主任叫陳明至，是北京軍區下屬一個師的作戰訓練科科長。在他指揮下，用這種不顧任何事實，只要名單、數字、指標的做法，逼市革委會機關100多名幹部在武鬥和刑訊下，打出90多名內人黨。」¹⁴

12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85頁。

13 土默特志編委會：《土默特誌》（下卷）第224頁。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14 轉引自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77頁。

呼倫貝爾盟

「挖47,500人，關押14,329人，死2,307人」。¹⁵ 以三個非蒙族自治旗為例：

* 莫力達瓦達斡爾自治旗：「旗革命委員會22名委員中12名達族全部打入『統一黨』。17個公社190名委員中達族95名打成『統一黨』85名。旗級原領導幹部十名，達族七名，漢族三名，七名達族全部打入『統一黨』，3名漢族幹部未揪。全旗環節幹部201名，達族89人打『統一黨』88人。將革委會副主任額爾登札布、常委孟賽祥關起來逼着要名單，他們將戰備計劃當暴動計劃，把共產黨員名冊當『統一黨』名冊交出。」¹⁶

* 鄂溫克自治旗：「從旗裏到大隊，凡是鄂溫克族各級幹部百分之百都打入『統一黨』。原旗委書記圖門巴雅爾、旗長烏尼滿都被打死逼死。全旗副科級以上幹部155名，打成『統一黨』152人，佔98%，死了20人。」「南屯公社牲畜死亡一半左右，改良品種全部死光絕種。前進隊280頭牛死了130頭，50頭改良牛全部死亡，1,000隻羊只剩下434隻。」¹⁷

* 鄂倫春自治旗：這個旗在當地的總人口「只有1,015名，還打出了192名『內人黨』，僅有81口人的諾民生產隊就挖出43人。在甘奎公社古里生產隊，把幾個獵民拷打之後，套在車上，大罵『你們是牲口，這就是你們的下場！』（1968年）2月25日把所有『內人黨』集中起來，強迫他們爬地下，『四條腿』一邊爬一邊學狗叫、狼叫、再給一頓馬料吃。就這麼幾個少數民族還死了8人，傷殘100多人。」¹⁸

再看部份內蒙古黨政軍機關的挖肅「成果」——

內蒙古軍區打「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235人，挖「內人黨」3,567人。其中軍區司令部挖「內人黨」160人，政治部195人，後勤

15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86頁。

16 同上，第97頁。

17 同上，第97頁。

18 同上，第96-97頁。1980年6月25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上呈中央的《關於林彪、江青「四人幫」製造「內人黨」假案的報告》中也提到：鄂倫春自治旗大人小孩幾乎都打成「反黨叛國集團」。

部217人。打死、逼死52人，僅政治部就死了十人。¹⁹

內蒙古教育廳有27名蒙族幹部，4名達斡爾族幹部，在這31人中，除了一人之外，其餘的30人全部被打成「內人黨」。²⁰

內蒙古人民銀行177人，挖出「內人黨」79名。共產黨的黨組、支部、小組都被打成「內人黨」的。挖肅分子製造了「一張名單」、「一部電台」事件。所謂「一張名單」是在刑訊逼供下假造出來的，即在一張紙上開列了21名「內人黨」徒的名字和加入日期。這個名單經過滕海清過目，於是成了全區第二個最完整的「內人黨」原始名單。所謂「一部電台」事件指的是，內蒙公安廳設在銀行38號房間的秘密業務電台。挖肅分子宣佈破獲了一個長期以來裏通外國，為蒙修直接提供國家政治經濟軍事情報的「38號案件」，搞出了電台、密碼、呼號，於是把一大批黨員幹部連同打字員都打成了既是「內人黨」又是情報特務的「雙料反革命」。²¹

內蒙古交通廳科學研究所共有職工190人，其中加入造反派組織東方紅總部的有94人，這94人中，有工人43人，知識分子51人。該組織屬於呼三司觀點。其中有88人被打成「統一黨」。這88人的統一黨是怎樣製造的呢？駐此所的工宣隊在向上級遞交的匯報材料說：「我們初步掌握：一，有逼供信現象；二，逼供出來後，又拿到未交代人面前誘供，不承認再逼；三，只要有供詞就寫上，研究所咬出來的『統一黨』，幾乎全是原東方紅的頭頭和隊員。」²²

呼和浩特鐵路局系統蒙族職工446人，挖了444人。其中死了13人，傷殘347人，女職工流產5人，小孩子死了4人。集寧機務段的13名蒙族職工全部被打成「內人黨」，其中僅有的一個共產黨員被打死，其餘程度不同的傷殘。賽漢塔拉機務段司機曹都與妻子被隔離批鬥，挖肅者將懷孕四個月的胎兒用鐵絲勾出來，還說甚麼「生下來還是個『內人黨』，留他做甚麼用」。²³

19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86-87頁。

20 同上，第91頁。

21 同上，第92頁。

22 轉引自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71、374頁。

23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88頁。

營盤灣煤礦在挖「內人黨」運動中，蒙族工人、幹部無一倖免，死12人，傷30多人。刑罰有壓槓子、吃爐渣、火柱燙、鎮冰塊、穿指甲、裝褲襠、掏肝臟、壓悠板、拔人河、打鞦韆、猴掏牙、捅鼻子、打乳房、上吊、打夯、木棒刺陰道等20餘種。²⁴

原內蒙古工學院動力系本科生，西安交大熱工系研究生，後移居美國夏威夷，從事能源研究的騰和先生，為筆者講述了下面的故事：

我媽（于淑紫，蒙族）原是錫盟黨委辦公室主任，1964年，我爸爸（那順巴雅爾，蒙族）被人誣陷，被捕入獄，我媽被貶到錫盟醫院當黨委書記。68年9月的一天晚上，我媽又要出去開會，臨走時對我說了一句話：「騰和，你記住，你媽不是『內人黨』。」我似懂非懂地點點頭，說：「您早點回來。」那時，她每天晚上都去開會，我們都習慣了。

當天夜裏，我突然從熟睡中驚醒，一看，屋裏亂糟糟的，站着好多人，門被砸壞了，頂棚被劃開了，幾個人正用鐵鍬、大鎬挖地，我一骨碌爬起來，找我媽，媽不在。我問他們來我家幹甚麼？他們說：「你媽是『內人黨』，家裏藏着電台。」當時我的兩個姐姐都去插隊了，二姐的行李捆好了還沒拿走，他們要打開檢查，我不讓，一個壯漢，一巴掌把我打倒在地上。他們挖地三尺，沒找到電台，卻找到了別的證據——我家有輛菲力浦牌的自行車，文化革命一開始，我和姐姐就把車上的標誌用刀子刮了，可刮得不乾淨，上面還有MADE IN ENGLAND的字樣，他們說，這是國民黨的黨徽，還有一塊我媽在供給制時攢錢買的瑞士表，也成了反黨叛國的罪證。

這些人走了之後，我把睡熟的弟弟、妹妹叫起來，狠狠地罵了他們一頓——媽媽都被抓走了，你們還傻睡！那時我13歲，妹妹9歲，上三年級；弟弟7歲，剛上學。從此，我成了弟弟、妹妹的保護人，成了一家之主，一夜之間我就變成了男子漢。

當時，我家住在醫院宿舍，離宿舍不遠有四排新房，「內人

24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94頁。

黨」就關在裏面，怕他們跑了，房子四周用鐵絲網圍起來。每天晚上，裏面傳出來的審訊聲、拷打聲、慘叫聲，讓人毛骨悚然。弟弟妹妹嚇得直哭，喊着找媽媽。我硬着心腸讓他們把頭蒙在被子裏，給他們講故事，哄他們睡覺，等他們睡着了，再把被子打開，免得被捂死。

媽媽被抓走的第三天，一個看守告訴我，媽媽已經吃不下飯了，讓我送點吃的。送飯前，得先到專案辦公室檢查，專案組全是醫院的大夫組成的，坐在桌子後頭，醫院的工人——燒鍋爐的、司機、炊事員是打手，站在兩邊。這些人平時見我媽一口一個「于書記」畢恭畢敬。現在個個兇神惡煞一般，他們罵我是「小內人黨」，「小特務」。我送去的饅頭、雞蛋都被用鐵釵子捅爛。媽媽被打了七夜，快死了才住手。盟委的部長們打得熬不過去，紛紛交代，說我媽是錫盟「內人黨」黨委書記。可我媽一個人也沒有亂咬。後來，她對我說：「咬了誰，誰受罪，有罪讓我一個人受吧。」

我提出想見見我媽，專案組不讓，理由是，我媽看我們活得好好的，就更不交代了。事後我才知道，專案組為甚麼抓我媽，部長們為甚麼咬我媽，就是因為我父母參加革命早，資格老。我媽的入黨介紹人是烏蘭夫的妹妹雲清，我爸的入黨介紹人是內蒙副主席孔飛。他們60年代初調到錫盟，被認為是烏蘭夫為進行反黨叛國活動而有意安排的。

專案組從我媽嘴裏掏不出證據，就在我們唯一的親戚——我小姨身上下工夫，小姨是糧食局的打字員，被捕後倒沒怎麼挨打，只讓她看着我父母受刑，她受不了，得了神經病。

舉目無親，只有我拉扯着弟妹過活，幸虧媽媽的工資還照發，可糧店不賣我們細糧，只能買玉米麵，我們天天吃貼餅子。家裏不斷有人來抄家，街上的孩子欺負我們，罵我們是「內人黨狗崽子」，走到街上，磚頭、瓦塊常常砸到身上，一個鄰居是醫院掛號處的，看我們可憐，弄了一條狗，這是條良種狗，很厲害。我們給它起了個名叫「尼斯葛」（蒙語：飛）它給我們看門，頂了大事。

學校復課鬧革命，那麼多年沒招生，學校裏人滿為患。一個蹲了兩年班的工人子弟衝我喊：「家裏有問題的給我滾蛋！」我被趕出了校門。心想，不上學就撿破爛吧，以後媽媽的工資不發了，我還可以靠撿破爛養活弟弟、妹妹。

在外面受欺負，我們就在家裏養起了貓和兔子，兔子繁殖的特別快，沒多久就有了20多隻。貓生的崽死了，就把小兔抱過去餵。看到這情景，我偷偷地哭了，這是自媽抓走後，我頭一次掉眼淚——動物之間還有愛，還有溫暖，而人的世界卻是如此殘忍無情。1969年春天，山坡上的野韭菜長出來了，我聽說媽媽被轉移到了倉庫，就每天騎輛破車到倉庫附近轉悠，假裝採韭菜，盼望着能看到我媽一眼。有兩次，我真看見了媽媽，她出來放風。看着她，我心裏好難受呀，她的臉慘白慘白的，原來的滿頭黑髮幾個月就變成了花白，臉腫得老大老大，走路一瘸一拐的……

我爸是個「老運動員」，我們從1964年就受他牽連。我不知底細，心裏常怨怎麼有這個爸爸。1982年，他死了，我為他寫悼詞，見了不少人，看了不少材料，才知道他受了多大的冤枉，忍受了多少非人的刑法。

他19歲參加革命，1947年入黨，1964年被一個右派陷害，被打成反革命被押入獄。1968年又成了「內人黨」，受盡折磨，刑法之一就是用水淋他的眼睛，眼珠都被勒出來了。他原來是個壯漢，放出來時，已經骨瘦如柴，渾身是病，1982年死在錫盟科委主任任上，才56歲。給他換衣服時，我才知道他身上有多少傷疤，肩上、背上、胸前、腿上、棒傷、燒傷、釘傷、刀傷，傷痕纍纍，不忍目睹。聽我媽說，當時把他兩手釘在木板上，用皮鞭抽，棍子打、用火燒，他的每隻手上都有四、五個透掌疤……

也不知怎麼回事，一想起我家的事，我眼前就浮現出祥林嫂拄着竹竿，挎着破籃子，在大雪紛飛的夜裏蹣跚獨行的身影，就彷彿看到了她那呆滯無神、哀苦無告的目光。我看的文學作品不多，也不想多看。輕鬆幽默的我樂不起來，悲傷痛苦的我承受不

了。往事像一塊大石頭壓在我的心上，一想起過去，就像走進一條沒有盡頭的隧道，漆黑一團，冰冷刺骨，只有我和我的弟弟、妹妹。²⁵

前面提到的，原托克托縣伍什家公社，公社副主任榮第在回憶錄中寫道：

1969年春，中央指示落實政策，解放軍進駐公社，我聽了非常高興，以為這下可得救了，因為我從小就熱愛人民子弟兵。萬萬沒有想到，解放軍一個姓魯的班長帶着幾個戰士，一個夜裏就把公社書記李萬春的胳膊打殘廢了。然後就朝我來了，拳打腳踢打了大半夜，逼我承認是「內人黨」骨幹。這一下，我徹底絕望了。共產黨不相信你，解放軍也往死整你，我還有甚麼活頭？信用社的楊萬財已經在這間屋裏上吊死了，我想好了，一旦能爬起來，就在他上吊的地方吊死。幸虧那天晚上，給公社做飯的王寬世找到貧宣隊和解放軍，說：「從66年老榮第就挨鬥、挨打，家裏已經整死了四口人，現在他只剩一口氣了，再打，就要出人命啊，到那時，看你們怎麼交代！」這樣，解放軍又出來做工作，講政策，我才免於一死。²⁶

托克托縣五申鄉的雲白女告訴筆者：

我的男人李福寬被公社抓去才兩天就死了，公社的「群專」叫我去領屍，我不信。走時是個大活人，挑個子（用鐵叉將成捆的莊稼裝到馬車上去），打旱坯（一種不用加水打製的土坯），一個頂兩，多好的身板，咋能死呢？「群專」說是自殺，我還不信，他下有四個沒長大的兒，上有沒盡孝送終的老母，被抓前還跟我合計着買木料蓋新房，咋會撇下俺們這孤兒寡母去死呢？人

25 騰和採訪記錄。

26 托克托縣採訪記錄。

家說他是畏罪自殺，他有甚罪？「內人黨」連他的爺爺都沒聽過，沒有的事能說成有？可人真的沒了，上吊死的。我哭哇，這一家人，大兒才10歲，小的懷抱着，可咋活呀……給死人換衣服時，我才發現不對頭——這人身上怎麼一股焦糊味？一細看，那肛門裏裏外外全燒爛了！我這才明白人是咋死的。那「群專」不是人呀！他們用燒紅的鐵釵子從肛門捅進肚子，把人活活捅死了呀！

俺男人這麼冤死了，那些「群專」的在公社裏天天吃香的，喝辣的，繼續整人。我不能讓孩子他爹白死！我領上大兒，寄放小的，到呼市告他們去！我們娘幾個忍餓挨凍去了20幾趟呼市，告不准。我一咬牙，去了北京，一路上全靠討吃要飯才活下來……²⁷

逝者如流，民心長在。內蒙古在文革的泥淖中翻滾撲騰了十年之後，「挖肅」運動的「偉大成果」再一次被曝光——1978年5月內蒙古高級人民法院對面的高大影壁上出現了一份數萬字的大字報。它的題目是：「徹底揭批林彪『四人幫』在內蒙地區推行國民黨大漢族主義路線，屠殺少數民族共產黨人的滔天罪行」。大字報的署名是，「挖『內人黨』死難者子女：達楞哈日（漢譯：大青山）」。儘管這份大字報的某些記敘不夠準確，某些表述不夠清晰，思想觀點不可避免地受到歷史的局限。但是，它以前所未有的透明度，尖銳性和大量史實震動了呼市，傳遍了內蒙，也引起了北京當局的密切關注。為節省篇幅，這裏僅將其與本節有關的內容摘錄於下：

從此，大挖「新內人黨」運動在全區開展起來，大搞逼供信、車輪戰、強姦、輪姦等達幾百種超法西斯的新式武鬥手段和污辱技能在七盟二市推廣開來（這裏要比1978年3月份《人民日報》登的上海科學院的冤案不知嚴重多少倍——原註）。當有些

27 托克托縣採訪記錄。

好心的同志向滕海清匯報已出現打死人的問題時，他在大會上大發雷霆地說：「死幾個人有甚麼大驚小怪的，不能手軟！」還說：「林副主席說：『殺敵一千，還要自損八百』嘛。我們的群眾還沒有徹底發動起來，『新內人黨』還沒有被徹底粉碎，還要大力發動群眾，大打人民戰爭。」到68年9月份，自治區旗、縣以上單位的蒙族負責幹部已基本被打成「新內人黨」。豐鎮等地開始挖到漢族幹部身上。這時，高錦明同他的謀士權星垣、郭以青、張魯等人策劃之後，²⁸跳出來做了一個「9.25」報告。報告的主要內容是：「新內人黨」基本上已挖出來了，再挖就挖到自己頭上了。擔心被自己潑出去的禍水淹沒。如果當時按高錦明的意見停止，人民群眾不會起來批滕，那麼被挖的所謂「新內人黨」就永遠休想翻身，高錦明也就成了「反烏英雄」。²⁹如果老滕不聽意見挖出了問題，高錦明就成了「正確路線的代表」真是一箭雙鵰。然而滕海清按照「四人幫」的指示繼續挖「新內人黨」，把好端端的內蒙古挖成了「洪洞縣」。

我們痛心地看到，原自治區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林彪、「四人幫」的直接指揮下，不遺餘力地迫害老幹部。1922年參加革命，幾十年為黨工作的蒙族老共產黨員吉雅泰同志，在身患重病的情況下，被一群暴徒揪出去，在光天化日之下鬥死在街頭。參加過毛主席「農民運動講習所」的蒙古族老共產黨員高布澤博同志和勇夫同志活活被打死；內蒙高級法院院長，老特木巴根同志被打死了；內蒙人委副主席哈豐阿同志被逼得了重病，不得治療而死；內蒙人委副秘書長嘎日布僧格同志被活活打死，死後還給定為「現行反革命分子」。聽說最近在華主席的關懷下才得到昭雪，但內蒙古黨委至今不予宣佈平反。

被打死的還有：民政廳長烏日圖、衛生廳長胡爾沁畢力格、衛生廳副廳長古納、農機局副局長剛嘎木仁、內蒙團委副書記沙

28 此處表述有誤。郭以青在1968年8月即已因政治歷史問題被揪出。

29 此處表述不準確。高錦明早在66年5—7月的「前門飯店會議」上就成了「反烏英雄」，而不是在這時候。作者的原意是：如果在1968年9月按高錦明的意見停止「挖肅」，那麼，毛澤東就不會認為內蒙古清隊擴大化了。「新內人黨」的存在就不會引起人們的懷疑了，高錦明等「反烏派」對烏蘭夫的誣衊就可以成立。

梯、內蒙醫院副書記娜仁、社會主義學院副院長烏日喜葉勒圖同志。因為打「新內人黨」落下後遺症，到唐山學習班之後死去的有：氣象局副局長沈善元、農業廳副廳長張昌會、呼倫貝爾盟委書記關布札布同志等人，跟黨搞革命幾十年，他們是做夢也沒有想到落了個這樣的下場。而殺人犯至今未受到懲辦。他們不但受到保護，有的還掌了大權。……

此外再舉一些挖「新內人黨」中被打而慘死的事例，讓我們仍然活着的人永遠懷念他們吧！如——

內蒙物資局的金雪雲同志，共產黨員，被兇手用鐵鉗子將她的牙齒一個一個地拔掉，將鼻子、耳朵都給擰掉，打得她快要死的情況，她仍然堅持原則，不出賣一個共產黨員的靈魂，不陷害自己的同志，最後被兇手們折斷了腰而死去。

伊盟的小白秀珍同志（蒙族）被兇手們打得快死的情況下，那無惡不作的劊子手還輪姦了她，然後將爐鉤子插進其陰道，把腸子都拉出來，小白秀珍就這樣慘死在暴徒手中。四子王旗白音敖包公社隱瞞富農成份，混入革命群眾隊伍中的郵遞員潘秀玉，在挖「新內人黨」中，把該公社秘書敖日布札木蘇抓去，用刀子把他身上的肉一道道割開後，把食鹽揉進去，再用燒紅的烙鐵燙傷口，名曰：「焊人」。敖日布札木蘇被活活整死後，又將其妻子道爾吉蘇抓來，對她進行多次姦污後，把爐鉤子燒紅插入其陰道，活活把她捅死，當兩口子都被殺死後，家裏只有一個不到五個月的孩子也被餓死了。

達茂旗旗委書記包國良的愛人被抓「新內人黨」後，兇手們用繩子拉大鋸，將其陰道和肛門拉通。成了終生殘廢。×盟書記的老婆被抓「新內人黨」後，兇手們將她打的半死，並在她的陰道內放炮，使其致殘。

同志們，像這樣的刑法在中國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這也是一種創舉了。西蘇旗都和木公社被鎮壓的反革命群眾的兒子，把貧牧社員呼和阿爾斯楞打死後，將其女兒霸佔為妻。達茂旗白音花公社白音查大隊幹部蘭米栓（一貫不務正業），在挖「新內人黨」運動中霸佔了被打成「新內人黨」的牧民的妻子，當那牧民

放出來之後，蘭米栓1972年還去找人家要孩子，說：「你那個小孩是我的……。」結果把那男人逼瘋而死，女人也因種種打擊病死（這一家徹底絕了根）。

達茂旗賽胡洞公社的高越，強迫回民喝豬肉湯，不喝就扣上「大眾黨」（「新內人黨」變種組織）的帽子。還強迫回民姑娘與漢族結婚。回民隊書記者爾同志被高越等人打得跳井自殺，因井裏沒水未死，被高越等人發現後，下井用繩子套住者爾的脖子，當者爾喊「毛主席萬歲」時，就往上吊，就這樣被吊死。該旗農林局幹部李福旺（當過土匪）在挖「新內人黨」中，給共產黨員灌人糞尿，強迫回民吃豬肉，把人活埋後再挖出來，把活人拖在馬後，活活拖死……。

東蘇旗寶力格公社，在挖「新內人黨」中，一些反革命分子把老牧民策部格札部老兩口抓來，把他兒子兩口也抓來，當眾強行將四人的衣服、褲子剝光，強迫母子、公媳當眾性交。當他們反抗時，兇手們就動手先把母親按在地，然後將其兒子壓到他母親身上，對公媳也如法炮製，兇手們還高興得狂呼亂叫：「你們還怕羞嗎？你們蒙古人歷來不就是這樣嘛！」其母不堪忍受這種史無前例的非人的民族污辱，放回家後立即自殺了。

達茂旗白音敖包公社的楊秋遠（一貫道徒），在挖「新內人黨」中打傷多人，把抓來的「新內人黨」徒的衣褲強行剝光，在男性的生殖器上拴上繩子，讓女「黨徒」赤身拉着繩子，逼着女的一邊唱「北京有個金太陽」，一邊扭着秧歌舞，繞着村子轉。東烏旗鹽池公社供銷社副主任東日布，在挖「新內人黨」中失蹤，當時，印發了1,000多份通緝令，並揚言說：有人看到東日布領着蒙古的邊防軍，在蒙古邊境上巡邏。他的家屬被打成叛屬。可是1972年拉鹽的人們從鹽池裏撈出一具屍體，正是東日布。原來他是被兇手們打死後，扔進鹽池的。

錫盟西烏旗公社黨委書記卻札木蘇同志，堅持原則，既不承認自己是「新內人黨」，也不胡亂咬人。被李秀英（女，漢族，但有蒙族名，叫斯琴）等兇手吊打、火烤、刀割、不讓吃飯、喝水。1969年2月3日，李秀英用鐵器猛擊札木蘇的頭部，打出腦

漿而死。原達茂旗烏蘭圖格（召河）公社第一書記郭金榜，挖「新內人黨」時在滿都拉（邊境）公社當書記，對工委秘書切日邁格其同志用種種刑法逼供「新內人黨」。逼供無效後，又用槍斃相威脅，並真的把他架出去，郭金榜親自站在他身後，向他頭頂上開槍搞假槍決，切日邁格其受驚嚇而神經失常，無法工作，女人也離婚走了。還有很多被打死的人，當時被定罪為「自殺」、「叛國」等等，實際上他們中的絕大多數都是被打死後扔下樓去，吊在樹上，投進井裏，埋到地下，扔進鹽池，放在火車道上壓爛。有的被打死後，放在床上，用一根鞋帶往床頭一掛，也叫自殺。如錫盟白旗武裝部政委札特就是被兇手打死後，用鞋帶拴在床腿上的。

土左旗巴什公社沙爾沁大隊沙爾沁小隊是一個有200來人口的純蒙族村，全村老少都被打成「新內人黨」。巴什公社婦聯主任、中共黨員雲全全被抓到公社，要她交代烏蘭夫宮廷政變時殺漢人用的70多把刀子放在哪裏？本無其事怎能交代出來，被打得不能動後，用毛驢車送到窩子灣小隊繼續嚴刑拷打。打死後掛在一棵小樹上「上吊死了」。七天後，又將其老伴，貧農保管員雲敖其爾抓到西渠小隊，還是要那70幾把殺人刀。有的兇手說，老頭子可能把刀子和死人一起埋了，於是又把埋葬不幾天的雲全全的棺材刨出來，把死人倒出來，找殺人刀，結果一無所獲。隨後又將雲敖其爾押回西渠小隊，該隊孫玉旦將他打死後把屍體送到十來里外的鐵軌旁，誣為撞火車自殺。但死者除頭顱有兩個窟窿外，臉面、衣服均無損傷。兇手卻由此成了「挖肅」積極分子，受到保護，並被安排到紅房子大隊當中學教師。雲敖其爾的兒子雲志堅是內蒙監獄的幹部，被打殘；他愛人的兩個哥哥雲德生、雲毛吉被打死一雙。打「新內人黨」結束後，因傷殘等後遺症死亡的人也很多。還有幾十萬共產黨員、貧下中農（牧）、工人、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學生因不承認自己是「新內人黨」而被打得腰斷骨折，有的成了終生殘廢。如巴盟中後旗吳清雲同志，因喊了一聲「共產黨萬歲」被割掉了舌頭。東蘇旗的一個復轉軍人，解放戰爭中身受七處傷，兇手們將這七處傷

又重新全部打爛。「挖新內人黨」真是戰果輝煌，打死5萬多名（群眾調查）共產黨員、貧下中農（牧）、幹部、軍人、知識分子、學生（後遺症死的不算在內）；打傷、打殘幾十萬人，總共打垮了包括親友在內的幾百萬人的蘇蒙修在國內的「別動隊」。……³⁰

這張大字報吸引了無數讀者，幾天後，有關方面將其撕掉。作者把它印成小冊子，分寄給葉劍英、華國鋒、鄧小平和內蒙黨委。

1980年6月25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在給中央的報告中承認：

挖「內人黨」造成了嚴重後果。滕海清、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等人，緊跟林彪、康生、「四人幫」策劃與製造的以「烏蘭夫為總頭目的新內人黨」，這一駭人聽聞的大假案、大冤案使內蒙古自治區各族人民，特別是蒙古族人民遭到了巨大的災難，造成了極其嚴重的後果和難以估量的損失。一小撮階級敵人及違法亂紀分子乘機興風作浪，到處私設公堂，刑訊逼供，使用上百種法西斯刑罰，對各族優秀共產黨員、革命幹部和群眾進行了殘酷迫害。在全自治區共挖所謂「內人黨」346,220人，刑訊武鬥致死16,222人，致嚴重傷殘87,188人……嚴重地踐踏了黨的民族政策，破壞了蒙漢各族人民的大團結。³¹

1969年1月20日，在人死畜亡、停工減產，「寧可少打三擔糧，也要多挖一個內人黨」的「大好形勢」下，吳濤向內蒙人民宣告：

革命的火車頭有力地帶動了自治區工農牧業生產，在八屆十二中全會鼓舞下，從去年11月以來，工業生產增長速度有很大的提高。據呼市、包頭、昭盟、烏盟統計，11月的產值

30 此大字報係作者自印的傳單，無出版單位，傳單上的時間是1978年5月17日。

31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文件：《關於林彪、江青「四人幫」製造「內人黨」假案的報告》（1980年6月25日）。

比10月份增加13.3%，大興安嶺林管局11月的產值比10月增長66.5%，並提前17天全面完成了1968年國家計劃。1968年煤炭生產大大超過了1967年的生產水平，中央礦增長15%，地方礦增長18.5%。……用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貧下中農在1968年的農業生產中充份發揚了艱苦奮鬥精神，戰勝嚴重自然災害，奪得了糧食總產×十億斤的收成。在畜牧業生產中，廣大貧下中牧……奪得了總增長率15.5%的成績。³²

十年之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向中央報告的則是完全相反的情況：

由於挖「內人黨」攪亂了階級陣線……給自治區的生產建設造成了難以估量的損失。就以畜牧業生產來說，1969年的牲畜總頭數與挖「內人黨」前的1967年相比，只一年多的時間就減少了3,238,000餘頭（隻），畜牧業總產值減產1,886萬元。以自治區的工農業總產值來說，也下降了12.8%。在挖「內人黨」期間，除國家和集體財產遭到毀滅性的浩劫外，廣大受害者的私有財產也遭到嚴重的損失，不包括重新劃回來的呼盟、哲盟、昭盟、阿拉善盟，光西部的四盟二市的不完全統計，損失竟達1億2千萬元。³³

至此，「挖肅」的是非功過已無須贅言，需要說明的是：

1. 「內人黨」假案是「挖肅」運動的主要內容，「挖肅」是「前門飯店會議」的邏輯結果。沒有將烏蘭夫打成反黨叛國、民族分裂的華北局會議，就不會有「內人黨」假案。華北會議是中共中央召開的，其對烏蘭夫的定性是中共中央批准的。因此，以「內人黨」為首的三大冤案的根本責任在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

2. 將「內人黨」假案說成是林彪、「四人幫」製造的，違反了實事求是的原則。到目前為止，所有官方披露的材料，都無法證實

32 1969年1月28日《農民運動》。

33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文件：《關於林彪、江青「四人幫」製造「內人黨」假案的報告》（1980年6月25日）。

對林彪的這一指控。1966年5月華北局召開「前門飯店會議」的時候，還沒有「四人幫」，江青還沒有登上政治舞台。無論是林彪還是「四人幫」都不是華北局會議的授意者和主持者，也不是這個會議所產生的《決議》的審批者。他們的隻言片語並不能作為對此案負有主要罪責的法律依據。

3. 康生在「挖肅」期間起了教唆犯的作用，但他不能對「挖肅」負主要責任。康生的有關言論是以「前門飯店會議」及其《決議》為前提的。

4. 內蒙古革委會核心小組、滕海清、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等人是「挖肅」運動的直接領導者，是這一假案的直接製造者。

二、喪鐘為誰而鳴？

千秋易過，文革罪惡難消。罄竹決波，「挖肅」血淚不盡。時至1969年3月，內蒙人忍無可忍，走上了反抗的道路。

內蒙師範學院率先舉起了反「挖肅」的大旗。師院「東縱」中的重要人物——革委會副主任秦維憲因對「挖肅」有不同看法，與滕海清發生爭吵，回校發動「揪烏聯隊」批判滕海清。與此同時，秦維憲又組織人馬營救騎兵第五師被打成「新內人黨」的官兵。這些人逃出隔離室，換上便裝，乘着夜色，爬上火車，到北京告狀。各盟市的「內人黨」及其家屬也紛紛潛逃，步行、騎馬、扒車，歷盡千辛萬苦，不約而同地湧向北京。北京站、中山公園、國家民委、民族文化館、內蒙古招待所，中南海東、南、西、北四個大門前坐滿了衣衫襤褸、蓬頭垢面、拖兒帶女的內蒙人。墨寫的、血寫的、中文的、蒙文的各種告狀信、申訴書堆滿了國務院接待站。有人帶來了血衣，有人帶來了刑具，有人帶來了親人的遺書……儘管這種上告、上訪與古代的攔轎喊冤、衙前擊鼓沒有甚麼本質區別，但是這是中國人最後的、也是唯一的希望。

迄今為止，仍有許多人相信，「挖肅」是奸佞當道，欺蒙聖聰。仍有許多人認為，這一切都是康生、林彪、「四人幫」的罪過。事實上，毛澤東對內蒙古發生的事情是清楚的，從內蒙古革委

會各種報告中，他知道挖出了多少「內人黨」，中央文革的《快報》和《內參》為他提供了逼供信的消息。作為軍委主席，任何軍區調動一個連的兵力都要經他批准。集寧騎五師、內蒙軍區政治部出了那麼多「內人黨」，幾乎成了「內人軍」的情況，包括機要、情報的各個部門都必須向他如實稟告。作為中共中央主席，他最喜歡讀的不是「兩報一刊」，而是各地的小報。內蒙古地處反修前沿，時刻準備打仗的毛澤東更為關注。林彪說：「殺敵一千，自損八百」未必不是毛澤東的想法。在毛澤東看來，這是建立人間天國必須付出的代價，在這個偉大的歷史功業面前，人民的生命是無足輕重的，人類的道德是無須顧及的。他可以為白蛇與許仙的愛情悲劇而悄然動容，可以為一個窮孩子挨餓而潸然淚下，同樣，他也可以將千百萬冤魂從記憶中輕輕抹去，就像吹散指間香煙冒出的縷縷煙霧。

官方史家認為，毛澤東不同意打砸搶，不贊成逼供信。這或是不得已而為之的皮相之談，或是自覺自願的欺人之論。實際上，毛澤東對暴力的態度與對個人崇拜的態度是一樣的，都是因時而宜。當他認為該發動群眾的時候，他就默許、縱容社會性的暴力行為，當他為了穩定局勢的時候，他就禁止、反對暴力。就像對待文革初期紅衛兵的暴力行為一樣，對待內蒙古的「挖肅」，他採取的也是當時縱容、支持，出了大亂子才批評、制止的態度。³⁴

從八屆十二中全會閉幕到「九大」召開的五個月中，毛澤東為了鞏固與發展文革的勝利成果，開始給階級鬥爭降溫，三令五申縮

34 以內蒙的挖肅和群專為例。高樹華談到：「1968年1、2月份，內蒙古的挖肅及群專工作，均得到了黨中央的肯定。1968年2月4日，中央首長在接見赴京匯報的滕海清、李樹德時，對內蒙的工作很是讚賞。」（《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00頁。）吳法憲在回憶錄中披露：在1967年3月以後，毛澤東批准取消了中央常委碰頭會議。中央文革碰頭會議成為「負責解決全國文化大革命的有關問題」的最高權力機構。這個「碰頭會議由周恩來主持，所決定的重大問題，由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四個人簽字以後，報毛澤東及林彪批准。……經毛主席、林彪同意的文件，有時用中共中央的名義，有時用國務院的名義，有時聯名下發。」這個「碰頭會議是九大以前中央的一種集體領導形式。一般是用文件的形式將所討論的問題報告毛主席。」（《吳法憲回憶錄》，香港：北星出版社，2007年二版，第680頁）地處反修前沿的內蒙古的上述舉措是要拿到中央文革碰頭會上討論的。對這些舉措是肯定還是否定，是讚賞還是批評，如果沒有毛澤東的表態，「黨中央」和「中央首長」們是不敢擅做臧否的。

小打擊面。1968年12月1日、12月26日、1969年1月3日，毛澤東就此做了三次指示。在1969年3月15日召開的中央文革碰頭會上，毛裝起了和事佬：「關的人多了，統統地把他們放了算了，只要不是殺人、放火、放毒，寫幾個反動標語算甚麼。」這時「九大」召開在即，他知道，只有落實政策、給出路、解放幹部才可能把這次大會裝點成一個團結的大會，勝利的大會。

在這一背景下，內蒙古的上京告狀才引起了毛澤東和「無產階級司令部」的重視。「九大」成了解決這個問題的歷史性時刻。

1969年4月1日至4月24日召開的「九大」是「國際共運史上前所未有的創舉」，³⁵ 它公然取消了黨員的權利、欽定林彪為毛的繼承人，把文革合法化。為了減少阻力，毛澤東在4月1日的開幕式就提出了「落實黨的各項政策」的問題，要求各地「擴大教育面，縮小打擊面」。滕海清、吳濤、李樹德代表內蒙古革委會參加「九大」。他們3月8日抵京，聽到風聲，覺得不妙，3月14日給「家裏」打電話，佈置落實政策的事，聽了毛澤東在開幕式上的講話之後，三人又聯名給家裏的常委們寫了第一封信——

星垣同志及常委諸同志：

我們正在參加「九大」，聽說你們在討論落實政策問題，很好。要積極落實黨的各項政策，知識分子、幹部、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等等。對敵鬥爭的政策也一樣要落實，特別要抓好落實對待「內人黨」的已經規定的那些具體方案。不要怕這怕那。清理階級隊伍已經差不多的單位，都應根據毛主席對鬥、批、改的指示，抓緊其他各項工作。為了落實毛主席的各項無產階級政策，我們認為有必要做好積極分子的工作，一方面要搞通他們的思想，另一方面要告訴他們，在落實政策中還存在着兩條路線的鬥爭，存在着來自左和右的方面的干擾，但是，無論如何要堅定不移地落實政策。

在這樣一個觸及靈魂的政治大革命中，由於敵人搗亂，加

35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第322頁。

上我們缺乏經驗，可能使一些同志受了審查，受了審查的同志切不可埋怨群眾，要從積極意義上去認識。群眾這樣積極地參加鬥爭，是我們國家興旺表現，因為這樣大的群眾運動出現這樣那樣的缺點是可以理解的，領導上並沒有給他們定性，今天問題搞清楚了，就好了。至於有些人失足加入「內人黨」，群眾審查完全是合情合理的。今天在無產階級政策下，把他們放出來，他們應當感謝毛主席，感謝革命群眾，不應有甚麼抵觸。對於階級敵人乘機煽動鬧事，決不可喪失警惕。領導對於以往違反政策的做法要勇敢地承擔責任，總結經驗就行了。也不要提反左、防右的口號。我們的口號就是中央一直強調的落實政策。³⁶

這是一封充滿了矛盾、混亂和強辭奪理的信——既要落實因極左路線破壞了的政策，又要繼續反右、防右；既要求人們堅持「兩條路線鬥爭」，又動員他們把這種鬥爭的成果「內人黨」放出來。違反政策僅僅是因為「缺乏經驗」和「敵人搗亂」，可是領導們還要「勇敢地承擔責任」，而所謂承擔，只是「總結經驗就行了」；被審查的人「要從積極意義上去認識」。認識甚麼呢？認識到「群眾積極地參加了鬥爭是我們國家興旺的表現」。照此邏輯，受審查的人應該為自己被誣陷、被關押、被刑訊逼供而歡欣鼓舞。因為冤案越多，國家就越興旺；逼供信越嚴重，證明群眾的覺悟越高；被誣陷的人越多，團結的人就越多，革命隊伍就越壯大。至於那些被釋放出來的「內人黨」則應該感恩戴德，如果有「抵觸情緒」，就是「乘機煽動鬧事」。

4月5日，接到此信的當天下午，權星垣主持召開了區革委會常委擴大會議，「與會同志對滕、吳、李三同志的來信進行了深刻的討論」，「認為這封信很重要，很及時」，因為它「傳達了毛主席的聲音，傳達了以毛主席為首、林副主席為副的無產階級司令部的指示。」³⁷ 同一天，權星垣在全區電話會議上的講話，將這封信提出

36 此信見《烏蘭巴干案卷》。

37 《1969年4月5日權星垣在自治區電話會議上的講話》，載烏盟革委會編印《學習材料》。

的「整人有理」論、「整人興旺」論做了進一步的發揮：「被釋放出來的人……要感激革命群眾，甚至於那些原來直接抓自己、鬥自己的人……這就達到了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的目的。從而，我們團結的人越來越多，我們的革命隊伍越來越壯大。」³⁸

1969年4月11日，毛澤東接見「九大」大組的負責人，強調糾「左」，並給他們上了一堂黨課，講了中共黨史上三次最危險的右——「左」——右的路線錯誤及其代表人物——陳獨秀、王明、劉少奇，以說明一種傾向掩蓋着另一種傾向的嚴重教訓。隨後，毛澤東又聯繫現實，談到清隊擴大化的問題。滕、吳、李不在接見之中，但他們很快就聽到了傳達。毛澤東的反「左」講話使他們認識到問題的嚴重性，最緊張的是滕海清，毛有幾句話就好像是指着他的鼻子說的，「反對自己的人不一定是壞人，擁護自己的人不一定是好人。」「抓起來容易，放出來就難。」「在反右時可能出左。」他想起了五個月前揪出來的高錦明，想起了高的「9.25講話」，想起了剛剛轉來的高錦明的檢查，他坐不住了，即刻與吳、李商議，給家裏寫了第二封信——

權星垣同志轉高錦明同志：

高錦明同志的檢查我們看過了，是比較深刻的。現在不要發，有些問題還要修改一下，等我們回來再研究。按照偉大領袖毛主席「第一是懲前毖後，第二是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團結同志」的教導，請高錦明同志立即照常工作。³⁹

「比較深刻」、「治病救人」、「團結同志」云云，不過是給自己找台階，要緊的是「立即照常工作」。高錦明，這位昨天的「內蒙古的第二代王爺」、「假反烏真保烏」的大陰謀家，「右傾機會主義總代表」就這樣告別了批鬥場和隔離間，回到了第三把手

38 《1969年4月5日權星垣在自治區電話會議上的講話》，載烏盟革委會編印《學習材料》。

39 此信見《烏蘭巴干案卷》。

的位置上。

隨後，毛澤東針對內蒙的問題發表指示：「在清隊中，內蒙已經擴大化了。」滕、吳、李趕緊寫檢查。檢查內蒙革委會在清隊中沒有認真貫徹毛主席的指示，落實政策進展緩慢，在挖「新內人黨」中搞了逼供信，先斬後奏地停了高錦明的工作，等等。4月19日，三人交上檢查（見本章附錄一）。五天後，「九大」閉幕，滕海清仍被「選」為中央委員。

最高指示

錯誤和挫折教訓了我們，使我們比較地聰明起來了，我們的事情就辦得好一些。任何政黨，任何個人，錯誤總是難免的，我們要求犯得少一點。犯了錯誤則要求改正，改正得越迅速，越徹底，越好。

滕海清、吳濤、李樹德三同志的檢查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九日

毛主席、林副主席，中共中央、中央文革、軍委辦事組：

最近，中央領導同志指出我們在清理階級隊伍中有擴大化的錯誤，對高錦明同志的批評是錯誤的，對我們教育很大。我們衷心接受，認為這是對我們的愛護，對內蒙的關懷。

我們核心小組來開會的三個人又進一步學習了上述指示，檢查了自從清理階級隊伍以來，特別是黨的八屆十二

-10-

滕海清等三人
1969年4月19日
的檢查。

滕、吳、李懷着複雜而沉重的心情回到呼市，他們帶給北京的是「挖肅」的勝利成果，換來的卻是清隊「擴大化」的錯誤，而迎接他們的則是一個聲勢浩大的批滕運動。一個上下結合、蒙漢攜

手，以「挖肅」受害者和受壓的造反派為主的「批滕聯絡站」很快就發展成了遍及七盟二市的百萬大軍。批滕的大字報由師院走向呼市，又由青城走向黃河河套，走向大興安嶺，走向大草原。核心組五位成員們的稱謂也由此發生變化，滕司令員成了「滕老左」，吳政委成了「吳老正」（總是正確），高副主任成了「高老右」，權星垣成了「權老滑」，李樹德成了「李老轉」。

七盟二市的受害者及其家屬潮水一般地湧到呼市，又潮水一般地湧向北京。內蒙師院的秦維憲（漢）、內蒙大學的傑爾嘎拉（蒙）、內蒙工會的王見喜（蒙）等人，出面將上告的人們組織起來，成立了「七盟二市上訪團」，分期分批地開赴北京。

曾幾何時，號召內蒙人將一切階級敵人「淹沒在人民戰爭的大海中」的革命領導幹部，終於嘗到了滅頂之災的滋味。滕、吳、李亂了方寸，竟然不約而同地「忘了」向黨委們傳達「九大」期間發生的那件難以啓齒的大事——他們在北京向中央做過檢查。

紙裏包不住火，核心組三套馬車，首先是滕海清的政治生命的喪鐘已經敲響。滕、吳、李回內蒙還不到半個月，周恩來就來電點名叫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李質四位到中央匯報情況。三天後，5月16日，周恩來又電召滕海清、吳濤、蕭應棠、何鳳山、劉樹春、李德臣六位軍隊幹部到京。至此，內蒙古黨政軍領導全被叫到北京。

這一非常舉措有三個互相聯繫的背景。第一、毛澤東對國際形勢有了新的估計。在九屆一中全會上做出了「要準備打仗」的決定。第二、幾千人的「七盟二市上訪團」聚集北京，加上原來的上告者，幾近萬數。而且這個隊伍的人數每天都在增加，他們萬眾一心，眾志成城。人人嚼齒穿齦，握拳透掌，一致要求中央懲辦滕海清。第三、內蒙古危機四伏，各盟市兩派又起。搶劫彈藥槍枝，圍攻政府機關，武鬥之火復燃；工交方面，停工停產，交通堵塞；民族方面，蒙漢關係格外緊張。而內蒙最近的邊境線距北京僅有600公里，且全是一馬平川的平原，蘇聯機械化部隊只消十幾個小時即可到達北京。這種情況使中央不能不擔心，歷史上就有搞獨立、搞合併傳統的蒙古族會因為清隊「擴大化」與外敵攜手。因此，毛澤東

採取果斷措施——拋出滕海清，公開批評內蒙古革委會，以穩定局勢，平息眾怒，收回人心，共同對敵。

事不宜遲，周恩來電召內蒙古黨政軍十名負責人來京的報告一送到毛澤東處，即刻被批准。幾小時後，接人的飛機降落在呼市東門外的機場上，第一批到京的四個人馬上被接見。

從5月13日到19日的七天時間裏，中央政治局四次接見內蒙領導人。接見是分別進行的，頭兩次是高、權、二李四名地方幹部。後兩次是十人一齊參加。每次接見都在五小時左右。5月16日一天接見了兩次，共計12小時。中央出面的有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謝富治、黃永勝、吳法憲、葉群等，另外參加接見的還有北京軍區負責人鄭維山、陳先瑞。5月19日下午6時35分，此十人與參加北京學習班的軍隊指戰員代表及革命群眾代表一起受到毛澤東的接見。

5月20日，這十位負責人給留下看攤的軍區副司令員和革委會常委們發了一份電報，全文如下：

劉華香副司令員、王弼臣副政委、霍道余副主任

並轉內蒙古革委會常委、軍區黨委常委和各盟市革委會、各革命群眾組織：

我們按照中央的指示來京匯報工作，毛主席和中央對內蒙工作非常關心，政治局幾次接見我們，對（ ）⁴⁰做了重要指示，為（ ）⁴¹指出了明確的方向。我們很快就要回去，遵照中共中央指示解決內蒙古問題，希望在家同志積極做好不同觀點的群眾的思想工作，要相信在毛主席和林副主席的英明領導下，內蒙革委會與廣大革命群眾相結合，完全可以糾正前一段工作中出現的嚴重錯誤。要說服要求上訪的同志，不要再給中央添麻煩。⁴²

40 此處原文不清。

41 同上。

42 此電報見批滕派所印傳單。

一個月前，這些人（除了高錦明）還振振有詞地大講特講：「我們緊跟毛主席的戰略部署，成績誰也否定不了。」一個月後，這些人就正心誠意地檢討因「緊跟」而犯下的「嚴重錯誤」。曾幾何時，那些上訪者還是他們大挖特挖、絕不手軟的「階級敵人」，這會兒，「階級敵人」卻成了他們乞哀告憐的施主。是誰「給中央製造麻煩？」是那些苦大仇深的受害者？是他們這些父母官，還是這個體制？

這些負責人無暇反思，他們剛剛交上給中央的檢討信和決心書——《關於堅決貫徹執行中央關於內蒙古當前工作指示的幾點意見》（見本章附錄二），正惴惴不安地等候着中央的發落。足以自慰的是，中央認為，他們只是在執行政策中搞了「擴大化」，而在方向、路線上是正確的。

吃了這顆定心丸，這些人回到了動亂迭起的內蒙古。5月22日，毛澤東和中央對此十人交上的《八點意見》做了批示。同一天，吳濤向自治區革委會委員們傳達了中央的「5.22批示」——

毛主席批示：照辦。

中央批語：

內蒙革委會、軍區黨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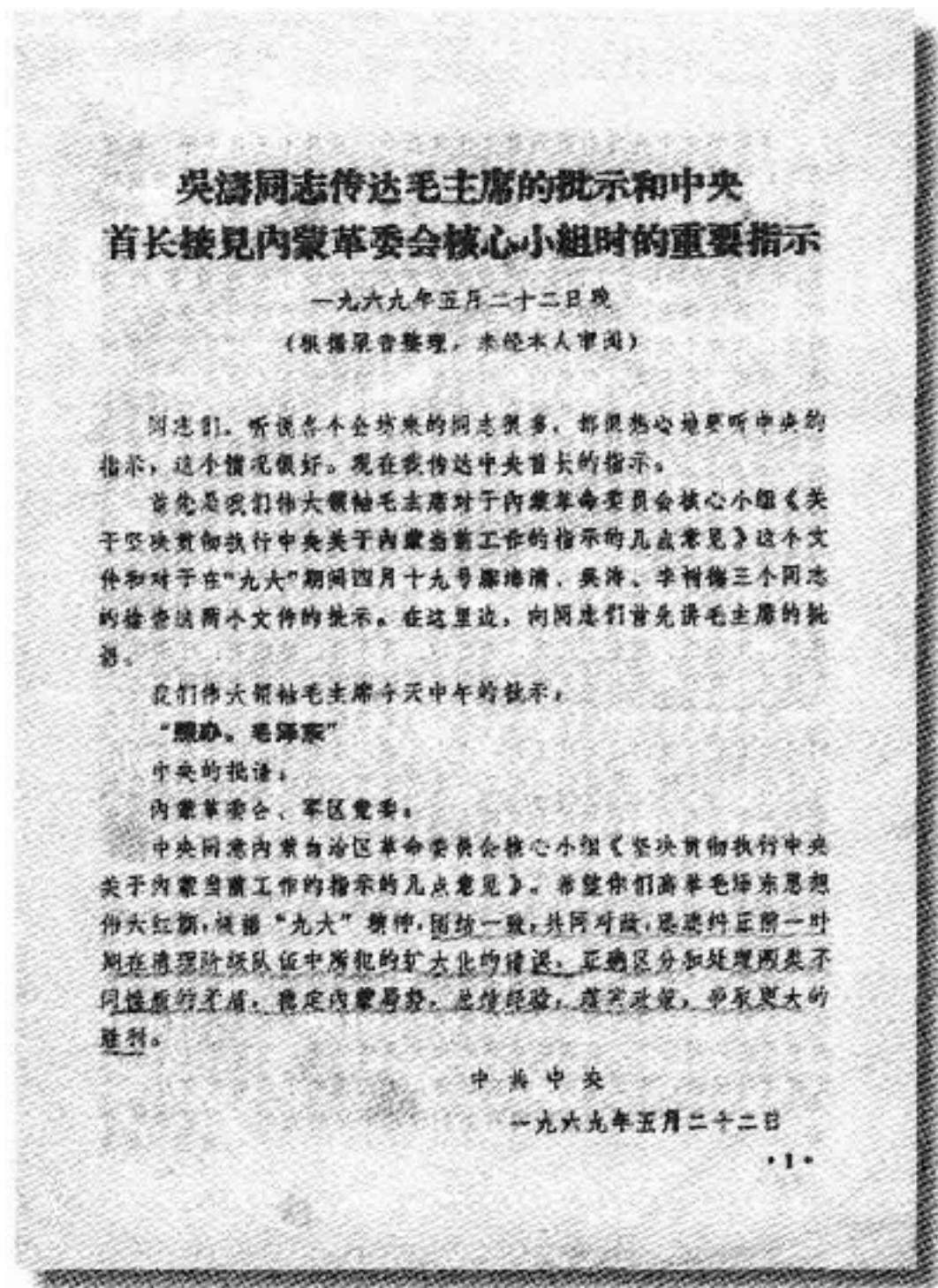
中央同意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核心小組《堅決貫徹執行中央關於內蒙古當前工作的指示的幾點意見》。希望你們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根據「九大」精神，團結一致，共同對敵，迅速糾正前一時期在清隊中所犯的擴大化錯誤，正確區分和處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穩定內蒙局勢，總結經驗，落實政策，爭取更大的勝利。

中共中央 1969年5月22日

隨後，吳濤又傳達了中央四次接見時所做的指示，共三部份。

第一部份，中央總的精神是「加強團結，糾正錯誤，總結經驗，落實政策，穩定局勢，共同對敵」（即「24字方針」）。中央認為，內蒙的工作是有很大成績的，但在前一段清隊中，主要是挖

「內人黨」中犯了嚴重錯誤。落實政策、穩定局勢，要歡迎群眾起來批判。但批判是為了糾正錯誤，不是要把局勢搞亂。內蒙有4,000多公里的邊防線，必須保持局勢的穩定。



吳濤 1969年5月22日
傳達中央對內蒙問題
的指示。

第二部份，內蒙犯了這樣嚴重的錯誤，群眾中傷了很多好人，可是沒有往外蒙跑的，說明各族人民是好的，是心向毛主席、熱愛祖國的。這是糾正錯誤的有利條件。中央對內蒙的成績估計得高了一些，表揚多了一些。烏蘭夫在內蒙統治了20多年，搞的是兩面派，內蒙有敵人，但是極少數。不能把烏蘭夫的黑線說得又黑又長。「內人黨」有老根子，要搞陰謀活動，但它是一個隱蔽的、秘密的組織，人數很少。「挖肅」這個口號是混亂的，挖烏蘭夫黑線面上就無法控制了，風一下子吹到下邊去了，一直颳到蒙古包裏。在滕海清左傾錯誤思想的指導下，內蒙犯了嚴重的逼、供、信，擴大化、違反政策的錯誤，比延安整風的時候還嚴重。滕海清也參加過鄂豫皖蘇區打改組派，但是沒吸取這個教訓。中央對內蒙要注意

防左的擴大化的問題曾有過多次指示——

第一次，1968年2月，毛主席在懷仁堂接見滕海清時指出過：「你們要進行階級分析，注意面不要搞寬了。」

第二次，1968年國慶節前，總理接到一個下放到內蒙邊境的知青來信，說在十幾戶的人家裏，只有三戶不是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的。總理把這件事告訴了北京軍區的陳先瑞，陳告訴了滕海清，要他注意不要擴大化。

第三次，康生、江青、姚文元在呼倫貝爾盟清隊的一個報告裏邊，曾批示要注意防止擴大化。這個批示也由北京軍區給內蒙軍區發了一個電報。後來又派北京軍區張副政委到內蒙檢查落實政策的情況。

第四次，1969年2月4日接見滕海清時又說了這個問題，並提醒他要吸取蘇區打改組派、AB團的教訓。

第五次，「九大」期間，中央找滕、吳談話，嚴肅批評了內蒙犯了嚴重的逼、供、信和擴大化錯誤，並談了高錦明的問題，傳達了毛主席的指示，「在清隊中，內蒙已經擴大化了。」對中央的屢次指示滕海清沒有傳達和執行。滕幾次向中央匯報內蒙的問題，沒有檢查，反而企圖說明自己是正確的。中央吸取的教訓是，以前只找滕一個人談話，應該同時多找幾個人。中央並沒有把右傾當成是內蒙的主要傾向，內蒙出現的問題都是「左」。「左」是一步一步加高砝碼的。武鬥、逼、供、信是舊社會留下來的痕跡。這些錯誤是嚴重的，但不宜於提成是形左實右的、方向、路線錯誤，恰如其分地說，是在政策上犯了嚴重的逼、供、信和擴大化的錯誤。

反烏蘭夫、清隊、挖「內人黨」的方向是對的。現在對挖「內人黨」的問題，（1）停下來。（2）給搞錯的人平反。（3）放人。高錦明、權星垣是支持造反派的，高去年8、9月份發現有左的傾向，提出防左的意見是對的。滕把高當成右傾機會主義，「九月暗流」，無限上綱，加以批判，又停止高的工作，這是錯誤的。這些錯誤直接在滕，滕要做沉痛檢查。有人整吳濤的材料，吳是可以信任的，前門飯店他反了烏蘭夫。吳和烏沒有特殊的關係。內蒙報有許多錯誤，提出以「狠」字為基礎。滕的工作作風很不好，獨

斷專行，違反民主集中制，搞秘書專政，只聽「滕辦」幾個小家伙的話。要取消「滕辦」，把滕的秘書調到北京軍區參加學習班。馬伯岩帶頭衝擊革委會，圍攻核心小組成員，滕不批評，是非常錯誤的。內蒙犯錯誤，滕海清負主要責任。但核心小組其他人也有不同程度的責任，沒堅持原則，沒向中央匯報。

第三部份，內蒙的局勢有兩個可能，一個是糾正錯誤、穩定局勢。另一個是亂一下，出個反覆。爭取實現第一種可能。

第一、要按24字方針辦。

第二、要做不同觀點的群眾的工作，滕海清要到群眾中去，要挺起胸脯承擔責任。承認錯誤不會否定成績，而是光大成績。擴大化不是敵人搞的，這種說法等於連自己也否定了。群眾批滕是主流不是逆流，中央可以批滕，群眾為甚麼不可以批？中央對滕還是支持的，「九大」他還被選為中央委員。

第三、內蒙的造反派很好，聽話，但不要驕傲。

第四、糾正錯誤要積極、堅決、迅速。馬伯岩停職檢查，高增貴照常工作。⁴³

中共中央對內蒙方面的四次指示是對「5.22批示」的說明和解釋，這種說明和解釋與「5.22批示」一道，規定了此後內蒙文革的性質和走向。因此，有必要對它們加以分析。

上述說明和解釋表明，中共中央在內蒙的問題上推卸責任，文過飾非。「挖肅」是得到中央的肯定和支持的，這一點無論在邏輯上還是在事實上都無法否認。滕、高代表的內蒙革委會多次向中央匯報有關情況，中央從未對「挖肅」和挖「內人黨」提出異議，從來也沒有認為「烏蘭夫的黑線又黑又長」的提法有甚麼不妥。相反，中央對內蒙的成績是予以充份肯定和高度讚揚的。上述指示承認：「中央對內蒙的成績估計得高了一些，表揚多了一些。」而毛、周、康、江、姚等人對滕海清「注意防左的擴大化問題的多次指示」（上述講話中提到了五次），是在肯定「挖肅」的成績的前

43 載烏盟革委會編印《學習材料》。

提下提出的。

其次，寧左勿右已經深入體制的骨髓。明知「挖肅」死、傷了很多好人，其直接責任者滕海清卻仍繼任中央委員。這無異於告訴人們：人命如草，只要路線正確，死人再多也是小事。中央對「挖肅」的定性，實際上就是鼓勵人們繼續左下去。

第三，封建專制思想是國家意識形態的組成部份。上述指示中有這樣一段話：「內蒙犯了這樣嚴重的錯誤，群眾中傷了很多人，可沒有往外蒙跑的，證明各族人民是好的，是心向毛主席、熱愛祖國的。」這種將愛國主義與政治態度、將民族感情與封建愚忠、將「祖國」與黨派領袖混為一談的論證方法，是對愛國主義的污辱，是對民族感情的踐踏，是在讓「祖國」去承擔黨派領袖的罪惡，是在給專制主義披上愛國主義的外衣。「愛國主義首先表現為：希望並致力於祖國的進步和繁榮富強。因此每一個愛國主義者都必然要同有害於祖國的錯誤路線和行為做鬥爭，只要他的目的是為了祖國的繁榮富強，即使他在鬥爭中由於避免迫害暫時避居國外，也無損於他是愛國主義者。」⁴⁴

因此，「5.22批示」和北京方面做出的有關指示看上去是體恤民情的義舉，實質上是為了貫徹毛澤東的總體戰略而不得不採取的應急措施，其用意是通過緩解內蒙的民族矛盾和社會危機來達到「穩定局勢、共同對敵」的目的。而中共中央心目中的敵人既包括蘇聯，也包括「挖肅」的對象——以「內人黨」為首的民族分裂集團。

「5.22」批示是個里程碑，它標誌着內蒙的歷史進入一個新階段——為鞏固「挖肅」的「勝利成果」，減少這一成果帶來的危機而軍管的階段。

內蒙文革的主體階段至此結束了。構成這一階段主要內容的是，將「清理階級隊伍」演變為以迫害以蒙族為主的「挖肅」運動。這一運動的思想源頭是毛澤東的「不斷革命」論，政治源頭是中共中央發佈的「5.16通知」，組織源頭是華北局召開的「前門飯店會議」。「不斷革命」論是以中央決議的形式獲得權力高層通過

44 高爾泰：《願將憂國淚，來演麗人行》，《讀書》1985年第5期，第41—42頁。

的，是通過國家機器（各級黨/政府組織、各種傳媒、各種學校）以各種形式（中央文件、報刊文章、文藝作品、會議、課堂）傳達、灌輸給國人的；「5.16通知」是中共中央會議通過的，是由國家機器全面實施的；「前門飯店會議」是中共中央指令召開的，會議上對烏蘭夫的定性是經過中共中央的批准的。「清理階級隊伍」是中共中央的指示，是通過黨政合一的革命委員會開展的全國性政治清查運動。作為「清隊」的組成部份，「挖肅」運動是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共中央批准的，由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滕海清等人直接領導的，以貧宣隊、工宣隊、軍宣隊為基本隊伍，以「群眾專政」為基層組織，以挖「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和搞民族分裂的「新內人黨」為名的，以漢族對某些優待蒙族政策的不滿為潛在動力的。這一運動是國家政權有綱領、有組織、有計劃，由上而下的暴力活動。⁴⁵因此，「挖肅」之罪，即國家之罪。

最早聞知「5.22批示」的內蒙人，是「七盟二市上訪團」的數千之眾。批示下達的當天晚上，中央即派人來到上訪團的駐地，向人們宣講了批示和中央精神，聽到毛主席的批示，人們的感念之情無以言表，「毛主席萬歲！萬萬歲！」的口號響了一夜，激動、興奮和感恩戴德的淚水一直流到天明。⁴⁶

在批示的鼓舞下，七盟二市上訪團浩浩蕩蕩殺回內蒙。此時的內蒙古早已成了批滕的戰場。批滕組織林立，批滕集會日興，批滕的傳單、「內人黨」的控訴隨處可見。當初為「挖肅」搖旗吶喊的各種小報也掉轉槍口，大舉伐滕。各種各樣的上訪團、形形色色的申冤者包圍了內蒙革委會、內蒙軍區和七盟二市的黨政軍機關。

45 關於「挖肅」運動的性質，澳門大學社會人文學院副教授程惕潔先生的下述觀點可供參考：（「挖肅」運動）「基本上是從中央到地方，從軍外到軍內，從政府各部門到基層廠礦、部隊、單位、學校、農村牧區，有計劃、有領導、有步驟的國家政權行為。跟文化革命中典型的群眾運動沒有甚麼共同特徵。表面上看，似乎也有群眾參加，有標語口號，有批鬥會，有隔離審查等等，但是基本上看不出有甚麼派性的介入，因為有滕辦和革委會核心小組的直接指揮，因此它應該屬於『領導運動』，而不是『群眾運動』，是『領導鬧事』而不是『群眾鬧事』」。見《四十餘年回首，再看內蒙文革》，宋永毅主編：《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下冊，香港：田園書屋，2007年，第744頁。

46 此節根據對秦維憲、王見喜等人的採訪撰寫。

「挖肅」積極分子成了過街老鼠，「打倒滕海清！」、「油炸滕老左！」、「向殺人犯討還血債！」的呼聲響徹古老的青城。被侮辱，被損害的人們終於找到了宣洩口。

揪叛站站長、「挖肅」三大積極分子之一、文教口鬥批改副總指揮烏蘭巴干成了第一個遭報應的人。5月13日，內大蒙語專業的學生、在「挖肅」中受害最深的蒙人子弟率先動手把烏蘭巴干從文聯抓到內蒙古大學。這位名噪一時的蒙族作家第一次嘗到了自釀的苦酒，他的投機性格也再次發揮了作用，在被抓的當天，他就交代了與滕海清認識的經過、與滕的關係、滕對他的種種指示。他迅速供認：「『挖新內人黨』我確實沒有材料。」「『挖肅』鬥爭是從文聯打開缺口的，因為我們文聯和報社的幾個人先搞起來的。」同時他又竭力為自己開脫，說自己如何提醒滕防止擴大化，如何替打成『內人黨』的人（文聯二張）說情，等等。⁴⁷

然而幾天後，他就變臉翻案——5月19日，月黑風高，在公安局頭頭馬伯岩的策劃下，他被營救出來，連夜扒車赴京。下車後，直奔中南海。叩門喊冤，伏闕泣血：內蒙古右傾機會主義猖獗，高錦明是批滕的黑後台，革命派受到嚴重迫害……遺憾的是此時已經沒有人需要他了。從此他開始了「蒙奸」的痛苦生涯——工資不發，糧票沒有，白天不敢出門，夜裏被成幫結夥的蒙族青年堵在家裏狠打，醫院拒絕給他治傷，他不得不逃到外地，隱姓埋名，東藏西躲，長年累月不敢回家，一直到坐了大牢才有了安全感。⁴⁸

「5.22批示」下達的當天，「批滕派」查封了「滕海清辦公室」和「直屬文教界鬥批改指揮部」，指揮部的那塊白底黑字的大牌子成了查封者的戰利品，被倒立在歌舞團的大院內。

按照中央的指示，滕海清不得不硬着頭皮「到群眾中去」去領略他「緊跟偉大領袖」的後果，去面對那些孤兒寡母和身體殘廢的「內人黨」人。1969年6—7月間，是他一生中最難熬的兩個月。

6月18日，在呼鐵局禮堂召開的批滕大會上，一個失去了丈夫的

47 此節據《烏蘭巴干採訪記錄》及《我的檢查》（《烏蘭巴干案卷》）撰寫。

48 烏蘭巴干案卷。

女人抱着剛滿兩歲的孩子第一個走上主席台，向人們哭訴男人被活活打死的經過，說到氣極處，她轉過身撲到低頭端坐聽候批判的滕海清面前：「你還我男人，還我孩子他爹，多結實的漢子不到三天就讓你們給整死了。你的心好狠呀！……我們孤兒寡母的，以後可咋活呀！」她哭喊着，不斷用手指指着滕的臉，孩子嚇哭了，她索性把孩子塞到滕的懷裏「你爹讓他整死了，跟他要你爹！」

第二個女人踉踉蹌蹌走上台，沒說幾句，已泣不成聲，工作人員不得不把她扶下去。

第三個是老人，他用滕海清一句也聽不懂的蒙語講了他一家五口被整得只剩下他一個人的經過。老人沒有哭，他的眼淚已經流乾了。

第四個，第五個，第六個……

死了男人的女人、死了女人的男人、失去了孩子的老人、失去了雙親的孩子，一個又一個走上台去，每個人都是一腔復仇之火，每個人都有一腔悲憤之淚，每家都有一部血淚史，每部血淚史又都那麼相似，彷彿是換了姓名的同一個故事。

台下的聽眾多是死裏逃生的「內人黨」，他們已經殘廢，沒人扶助很難走到主席台前，那個被「拉大鋸」將陰道和肛門拉穿的女人躺在擔架上抽泣，一個被割了舌頭的漢子在人群中哇哇叫喊……。

滕海清開始作檢查，當他說到「師院秦維憲同志抵制我挖『內人黨』擴大化的錯誤是正確的，『新內人黨』在哪裏，我沒有根據」時，台下大亂。能走動的人紛紛往台上湧，一個披頭散髮的女人衝到滕跟前，狠狠打了他一記耳光。⁴⁹

幾天以後，在華建小會議室，滕海清面對的是另一番情景。這次與會的是各方面的代表：吳濤、高錦明、權星垣、郝廣德、劉文研、秦維憲、那順巴雅爾等人都在場。滕海清的檢查是誠懇的，他向他親手整過的高錦明、劉文研、秦維憲等人道歉賠禮。⁵⁰

49 這個批滕大會的情況是根據「批滕聯絡站」印發的傳單、當事人的回憶錄、筆者的採訪筆記撰寫。

50 此節根據對劉文研、秦維憲等人的採訪撰寫。

幾次批判之後，滕海清得了一種莫名其妙的病，頭昏、耳鳴、眼花、噁心，一站起來就好像腳下的地在旋轉，抬頭看天，雲彩、星辰彷彿都活了，在他眼前跑圈。睡覺時噩夢不斷，常常被嚇醒。醫生說他得了美尼爾氏綜合症。沒多久，他再也堅持不住了，經中央批准，回北京軍區養病去了。

他想離開這塊毀了他後半生的土地，他祈禱神明將這段記憶抹去——他可以忘掉一切，忘掉30年代蘇北白刃戰的慘烈，忘掉50年代彭總授予他中將軍銜時的光榮，甚至可以忘掉前不久見到毛主席時的巨大幸福感，卻永遠無法忘記那一張張被痛苦扭曲的臉，永遠無法忘記人們咬牙切齒、指戳自己前額時的可怕眼神。喪鐘在人心深處敲響，為毛澤東、為滕海清、為這場革命，為造就這場革命的理論和制度。

第七章附錄

附錄一： 滕海清、吳濤、李樹德三同志的檢查

1969年4月19日

毛主席、林副主席，中共中央、中央文革、軍委辦事組：

最近，中央領導同志指出我們在清理階級隊伍中有擴大化的錯誤，對高錦明同志的批評是錯誤的，對我們教育很大。我們衷心接受，認為這是對我們的愛護，對內蒙的關懷。

我們核心小組來開會的三個人又進一步學習了上述指示，檢查了自從清理階級隊伍以來，特別是黨的八屆十二中全會以後的這一段工作，深感錯誤嚴重。我們的錯誤集中在一點上，就是沒有事事聽毛主席的話，處處照毛主席的指示辦事，毛主席的一系列最新指示在內蒙落實得不好，這說明我們對毛主席不忠。

我們的錯誤突出的是：

一、在清理階級隊伍中，特別是在挖「內人黨」的問題上，混淆了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的界限，違反了毛主席關於「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嚴禁逼、供、信」的教導。相當普遍地產生了逼、供、信，犯了擴大化的錯誤。

這個錯誤是逐步發展起來的。1968年11月革命委員會第四次全會以後，發展成為全區性的。在革委會四次全會以前，內蒙就挖出了13萬多人，這時已發現個別單位有武鬥和逼、供、信的現象；革委會四次全會反右後，在農村、牧區街道等普遍開展清理階級隊伍工作，這時本應遵照毛主席的教導：「在群眾已經認真發動起來和已經展開鬥爭的地方必須防止左傾」。但仍繼續開展反右鬥爭，結果造成擴大化和逼、供、信的錯誤。從去年11月到今年3月15日又挖出了25萬多人（包括「內人黨」64,400多人），其中有極少數是壞人，但誤傷了很多好人，蒙族幹部和群眾被傷害的面更

大，造成民族關係比較緊張的局面。多數人是在逼、供、信的情況下打成「內人黨」的。例如，集寧市一個不足200人的機關學習班，就挖出「內人黨」144名，其中80%是出身很苦的幹部和共產黨員（已平反）。據對內蒙軍區機關、騎兵五師、獨立二師等單位了解，蒙族幹部的80%以上都被打成了「內人黨」。當時曾出現了許多極端錯誤的論調。例如，「共產黨的支部就是內人黨的支部」，「邊防站是內人黨的邊防站」，「內人黨是沒有甚麼證據的」等等。

中央早已多次提醒我們在清理階級隊伍中注意擴大化的問題，我們本應認真遵循，可是直到今年2月初，在北京開的一次有各盟市革委會主要負責人參加的會上，滕海清同志仍錯誤地提出，主要的還是反右，右傾仍是主要阻力。以致使「左」傾思想繼續氾濫，造成人人怕被說成「右傾」的局面。

二、在解放幹部問題上，政策落實很差。

毛主席曾多次指示：幹部的大多數是好的和比較好的。這是一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論斷，是完全正確的。我們口頭上也說幹部大多數是好的。但說的更多的是內蒙被烏蘭夫統治20年，他要叛國，必然培植自己的龐大的反革命勢力。這樣就違背了毛主席的教導，對毛澤東思想在內蒙佔絕對統治地位，內蒙的天是毛澤東思想的天，發生了動搖。內蒙解放幹部的工作，本來就是很落後的，在去年6月到12月，總還解放了一些；但從挖「內人黨」以來，不但沒有解放，就是原來已經解放的和參加了「三結合」的幹部又有一些被揪了回去。比如盟市一級的幹部，去年12月份統計，被打倒的有58.4%，在今年3月15日，卻上升到75%。原自治區黨委、人委機關的處長和盟市機關的部長一級幹部，不完全統計有1,727人，參加了「三結合」和解放了的只有497人，佔28.8%。全區正副縣（旗）長、黨委書記共有705人，參加「三結合」和解放了的只佔24.3%。我們沒有很好執行毛主席的「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的方針致使解放幹部的工作進展十分緩慢，造成幹部的極端缺乏，使工作和生產受到損失，使犯了錯誤的幹部感到沒有出路。

三、對待群眾組織，犯有親一派疏一派，支一派壓一派的錯誤。

我們對一些革命群眾組織，沒有做到像八三四一部隊那樣，堅持三條原則，九個一樣。而是對親自己一派的就親，疏自己一派的就疏，不同意自己觀點的就壓。因而加深了兩派對立。類似這樣情況，在烏達煤礦、巴盟、錫盟、呼市的許多單位中都是存在的。

四、在第四次全委會之前，高錦明同志提出在清理階級隊伍中要注意防「左」的意見是正確的，可是我們卻錯誤地當做右傾機會主義路線。在全區範圍內進行了公開批判，並停止了他的工作。高錦明同志是革命委員會副主任，核心小組副組長，在前門飯店會議上批判烏蘭夫和頂住「二月逆流」中都是有貢獻的，對他這樣做，沒有得到中央的批准，這是無組織無紀律的錯誤。

五、在宣傳工作中，我們有一些違反毛澤東思想的錯誤，引起了思想混亂。例如，在《內蒙古日報》的一篇社論上，散佈了「狠是基礎」的錯誤論調，從而助長了「左」的思想。

我們所犯的錯誤，基本方面是「左」。這是因為我們對內蒙的情況缺乏辯證唯物主義的進行階級分析，而是形而上學地看問題造成的。在偉大領袖毛主席親自領導和關懷下，本來內蒙的形勢是很好的，如果我們不犯這種錯誤，認真貫徹落實毛主席的各項無產階級政策，內蒙的形勢會更好。我們感到很痛心，辜負了毛主席和黨中央對我們的信任。我們也沒有完全理解，還想慢慢地克服就是了。正如中央領導同志批評的那樣，我們有私心，有驕傲，總是看成績多，怕否定大方向，怕否定了成績，怕影響威信，沒有很迅速地痛下決心檢查、改正錯誤。在偉大領袖毛主席一系列最新指示鼓舞下，現在內蒙地區對落實政策，已初見成效。

我們的錯誤對革命損害很大，它混淆了階級陣線，傷害了一些好人，影響了文化大革命的勝利進程，在幹部和群眾的思想造成了嚴重混亂。我們辜負了毛主席和黨中央對我們的信任和愛護。經中央嚴肅批評和耐心教育後，我們已初步認識到所犯錯誤的嚴重性，堅決地、忠實地、迅速地落實偉大領袖毛主席的各項無產階級政策，堅決完成「九大」規定的各項戰鬥任務，奪取更大的勝利。

以上檢查還是膚淺的，認識是不夠的。我們將在工作實踐中逐步加深認識，認真讀毛主席的書，決心把內蒙的工作做好。

不當之處，盼指示。

滕海清
吳 濤
李樹德

1969年4月19日

附錄二：
中共中央5.22批示及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呈報的
《堅決貫徹執行中央關於內蒙當前工作指示的幾點意見》

毛主席批示：照辦。

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內蒙古軍區黨委：中央同意內蒙古自治區革委會核心小組《堅決貫徹執行中央關於內蒙古當前工作指示的幾點意見》希望你們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根據「九大」精神，團結一致，共同對敵，迅速糾正前一段時期在清理階級隊伍中所犯的擴大化的錯誤，正確區分和處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穩定內蒙局勢，總結經驗，落實政策，爭取更大的勝利。

中共中央
1969年5月22日

《堅決貫徹執行中央關於內蒙古當前工作指示的幾點意見》
1969年5月19日

毛主席、林副主席，中央、中央文革、中央軍委：

經偉大領袖毛主席和林副主席批准，1969年5月13日和16日中央找我們來，對內蒙當前形勢做了極為重要的指示。這是中央對內蒙的極大關懷，極大愛護，我們深受教育，深受感動。對於中央的重要指示，我們完全擁護，堅決貫徹執行。

（一）

內蒙是一個少數民族自治區，地處反修前線，在當前國際、國內階級鬥爭的新形勢下，保持內蒙局勢的穩定，這是人民利益的需要，是對敵鬥爭的需要。我們一定遵循中央指示，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緊跟毛主席的偉大戰略部署，迅速按照「九大」精神，加強團結，糾正錯誤，總結經驗，落

實政策，穩定局勢，共同對敵。

在以毛主席為首、林副主席為副的無產階級司令部的英明領導下，內蒙各族革命人民，偉大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工人、貧下中農（牧）毛澤東思想宣傳隊和各級革命委員會，狠抓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眾運動，狠抓階級鬥爭，作出了很大成績，內蒙出現了大好形勢，這是運動的主流和本質。

滕海清同志從1967年4月到內蒙後，緊跟毛主席的偉大戰略部署，做了大量工作，是立了新功的。但是，1968年11月以來的一段時間裏，由於我們領導核心中資產階級「多中心即無中心論」的滋長，違背中央多次對內蒙工作的指示，尤其是關於清理階級隊伍方面要注意防止擴大化的指示，嚴重的驕傲自滿，自以為是，寧「左」勿右，在這種「左」傾思想的指導下，錯誤地把高錦明同志防「左」的正確意見當做右傾機會主義路線，在全區進行了批判，助長了「左」傾錯誤的發展，在清理階級隊伍中，誇大烏蘭夫的影響，過重地估計敵情，特別是在挖「內人黨」的工作中，產生了「左」的傾向，犯了嚴重的逼、供、信和擴大化的錯誤，在宣傳工作上也犯了違反毛澤東思想的「左」傾錯誤；對待群眾，犯了支一派壓一派的錯誤，在領導制度上，犯了破壞集體領導和民主集中制的錯誤，等等。這就造成嚴重的後果：混淆了兩類矛盾和階級陣線，傷害了不少基本群眾，損害了各族人民的團結，一些革委會陷於癱瘓或半癱瘓狀態。一些地方的革命大聯合遭到破壞，干擾了毛主席的偉大的戰略部署，阻礙了毛主席各項無產階級政策的落實。我們深感對不起毛主席，對不起以毛主席為首、林副主席為副的無產階級司令部對我們的信任。對不起內蒙古1,300萬各族革命人民對我們的重託。

在「九大」期間，滕海清、吳濤、李樹德三同志在中央領導同志的教育下，對前一段工作中的錯誤，於4月19日向中央作了檢討，這對於我們團結一致，糾正錯誤，總結經驗，落實政策有一個良好的開端。內蒙這一段工作中所犯的錯誤，滕海清同志應負主要責任，核心小組其他同志也各有不同程度的責任。我們一定要勇於承擔責任，團結一致，積極做好工作，迅速糾正錯誤。下邊的同志是具體執行的問題，只要堅決糾正錯誤，落實政策，吸取教訓就行了，不要責怪他們。

（二）

中央對內蒙當前工作的重要指示，是我們搞好內蒙工作的指導方針。我

們一定遵循偉大領袖毛主席在「九大」發出的「我們希望這一次代表大會，能夠開成一個團結的大會，勝利的大會，大會以後，在全國取得更大的勝利。」的偉大號召，做好下列工作：

認真學習偉大領袖毛主席在「九大」所做的多次極為重要的講話，深入宣傳貫徹「九大」精神，進一步開展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的群眾運動，落實毛主席的各項無產階級政策，堅決糾正我們前一段工作中所犯的嚴重錯誤，團結廣大群眾，深入開展鬥、批、改，抓革命，促生產，促工作，促戰備。

搞好團結，首先是我們自治區革委會核心小組的團結、自治區革委會常委的團結，這是解決當前內蒙問題的關鍵。我們決心在毛澤東思想的基礎上緊密地團結起來，共同糾正錯誤，團結一致，決不給敵人挑撥、利用之隙。否則，我們就要犯大錯誤。

加強解放軍內部的團結和保持部隊的穩定，這是當前穩定內蒙局勢的重要因素。部隊各級領導同志應積極做好部隊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群眾工作。在內蒙地區參加「三支」、「兩軍」工作的人民解放軍指戰員，忠實地執行了毛主席、林副主席的指示，艱苦奮鬥，取得了很大成績，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在前一段清理階級隊伍中，由於內蒙革委員領導上犯了嚴重錯誤，使參加「三支」、「兩軍」的有些同志受到了影響，在工作中產生了一些缺點錯誤，這個責任應由自治區革委會核心小組承擔。中國人民解放軍永遠是我們學習的榜樣，我們要繼續加強擁軍工作，繼續大學人民解放軍，加強軍政、軍民之間的團結。

必須正確對待群眾，加強群眾工作。對我們前段工作中犯的嚴重錯誤，群眾中有不同觀點，這是正常現象。廣大革命群眾起來批評我們的錯誤，是對我們的革命監督，是對我們的關心和愛護，是完全必要的，我們熱誠歡迎。各級革委會在認真落實政策中，應就地解決問題，不要矛盾上交，不要進行大串連，盡量減少上訪。

我們對不同觀點的群眾都要做細緻的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偉大領袖毛主席的教導，進一步鞏固和發展革命大聯合，團結起來，共同批評和幫助我們改正錯誤，團結起來，共同對敵。不同觀點的群眾不要互相指責。由於內蒙地處反修前線和目前對敵鬥爭形勢的需要，我們要繼續說服群眾今後在批評我們的錯誤時，都不要採用大字報、大標語上街、登小字報等方法。

堅決執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加強各族人民的團結。蒙族和其他少數民

族人民和幹部的絕大多數，是熱愛毛主席、熱愛黨、熱愛祖國、熱愛社會主義的。在前一段清理階級隊伍中，誤傷了一些蒙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幹部和群眾，應堅決徹底予以平反，信用他們。積極培養、提拔有共產主義覺悟的少數民族幹部，尊重各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加強各族幹部和各族人民之間的團結。

必須迅速地、堅決地落實毛主席的各項無產階級政策。當前我區挖「新內人黨」的工作應立即停下來，對誤傷的好人要徹底平反，並做好善後工作；因「內人黨」問題被關起來的，除確有證據和少數有重大嫌疑的要繼續審查外，其餘都要立即放出來。該解放的幹部要迅速解放出來。

各級革委會和領導班子必須迅速充實，健全起來，在清理階級隊伍中，被錯搞為「新內人黨」而停職、撤職者，應迅速平反，恢復工作。各級革委會和領導班子要緊跟毛主席的偉大戰略部署，在毛澤東思想統帥下，統一思想，統一政策，統一計劃，統一指揮，統一行動。堅決反對資產階級「多中心即無中心論」，實行民主集中制，加強一元化領導。

（三）

這次中央把我們找來，當天給予了極為重要的指示，對我們教育極深。我們深感責任重大。儘管在落實中央指示中會遇到許多困難，但我們堅信，有偉大領袖毛主席和以毛主席為首、林副主席為副的無產階級司令部的英明領導，有全區無限忠於毛主席的廣大無產階級革命派和各族革命群眾，一定能夠克服一切困難。我們決心和群眾在一起，完成中央給我們的任務。

當否，請指示。

滕海清 吳濤 高錦明
權星垣 李樹德 李質
1969年5月19日

第八章 戡亂

一、第二次大亂

經過一年半辛辛苦苦的「挖肅」，內蒙古的局勢又退回到1967年6月以前的狀態——兩派混戰，武鬥屢起，交通癱瘓，工廠停產，軍政機關被圍攻，革委會領導被綁架，工宣隊、軍管會的成員被毆打，上訪團、上告團絡繹於途……。文革剛進入第四個年頭，內蒙古就再一次陷入大亂之中。

如果說，1967年的「4.13」「紅八條」是對內蒙右傾保守勢力的清算，那麼1969年的「5.22批示」則是對內蒙左傾冒進主義的總結，這兩次結算大同小異。這裏的「同」指的是指導思想、中央意圖和實際結果的相同，即都是堅持「前門飯店會議」對烏蘭夫的定性，支持極左路線對「民族分裂集團」的清洗；其意圖都是穩定局勢，繼續推行文化大革命；其結果都是引起嚴重的社會動盪和混亂。這裏的「異」指的是中央對這一左一右的兩次錯誤的態度和處理方式不同。「4.13」「紅八條」採取一邊倒的立場，支一派（造反派），打一派（保守派）；而「5.22批示」採取的則是和稀泥的立場，既支持「挖肅」，又允許批滕。如此一來，在「挖肅」上尖銳對立的兩派都從中找到了自己的理論根據。

「5.22批示」支持群眾批滕，強調落實政策，反「挖肅」的「批滕派」因此而理直氣壯。同時，「5.22批示」又表彰了「挖肅」的成績，肯定了它的大方向，滕海清在方向上、路線上是正確的，他的錯誤僅僅是違反了政策，搞了「擴大化」而已。堅持「挖肅」的

「保滕派」也由此有了倚仗，硬了腰杆。他們有充足的理由認為自己是功臣，即便有錯誤也是白璧微瑕，不應該受到批判。支一派壓一派的「紅八條」尚且引起了大規模武鬥，這個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批示，將給內蒙帶來甚麼，可想而知。

中央估計「5.22批示」下達後，內蒙古會出現的兩種可能，在現實面前全部化成了泡影。不但第一種可能——「團結一致，糾正錯誤，穩定局勢，共同對敵」成了癡人說夢（這種可能早在1969年3、4月間就不存在了，批滕勢力的崛起，七盟二市上訪團赴京就是證明），就連第二種可能——「亂一下，出個反覆也不要緊」也成了自欺欺人的空談。內蒙古的第二次動亂，絕非「不要緊」地「亂一下」，而是大亂特亂，直至亂到了無法收拾而不得不實行削藩裂土，全面軍管的地步。

局勢大亂的首要標誌是，偉大領袖的話不靈了，中央指示成了廢紙一張，思想混亂，有令不行。各種權力機構或抵制落實政策，或甩手不管，或想管而不能；上訪上告的隊伍擴大，種類增加，各軍分區紀律廢弛，一盤散沙。

極左思潮在中國是有廣大市場和深厚土壤的，與「挖肅」中的層層加碼相反，糾正左傾擴大化的「5.22批示」到了下面是層層抵制、層層遞減。批示下達後，很多地區的「挖肅」還在繼續，圍殲「內人黨」的口號仍舊深受歡迎，群專、專案組還在抓人，逼供信依然如故。有的盟革委會竟在工宣隊、軍宣隊負責人參加的大會上公開宣佈「5.22批示」作廢；有的旗、縣革委會居然下文說，吳濤傳達的中央首長指示是造謠；比較聰明的盟市則按兵不動，傳達了上邊精神卻不平反不放人。1969年5月28日，「5.22批示」下達一週後，哲盟庫倫旗瓦坊牧場居然還揪出了十個「新內人黨」。5月31日，庫倫「五七幹校」專案組還打死了人。甚至到了7月底，不少關在大獄中的「搞錯了」的「內人黨」還沒有放出來。¹幾十年的階級鬥爭教育，幾十年的操縱性宣傳，小生產和流氓無產者對暴力活動、對無政府主義的嚮往，以及文革三年來政治上的反覆無常，使

1 秦維憲採訪記錄。

內蒙的極左激進派無法相信這個最高指示，更不願意糾正錯誤。

為了衝破下邊的抵制，6月9日自治區革委會下達了貫徹「5.22批示」精神、迅速落實政策的165號文件。孰知這個文件到了盟市卻成了「大毒草」，成了區革委會犯了政治錯誤的證據。發文件不靈了，只好派人下去。6、7月間，區革委會抽調人馬組成調查組到下面監督落實政策。這些調查組剛一下去就腹背受敵，受害者找他們哭訴、吵鬧，盟革委會則對他們冷眼相待。哲盟調查組韓亭等人剛到盟裏就發現情況不妙，不但招待所的電話線被拆除，而且還有五條漢子日夜監視他們，後來才弄清楚，這是哲盟軍分區司令員趙玉溫專門派來的人。²

各級革委會對中央指示的不理解和頑強抵制，再一次迫使受害者及其家屬到上頭去討個說法。新一輪的上訪上告風起雲湧，「挖肅」難民的隊伍更加雄壯而浩蕩。內蒙向北京告急，中央卻只能用空話來搪塞。1969年6月23日，周恩來就內蒙的工作做了指示，大意是：要做好幾方面的思想政治工作，對犯錯誤的同志也要做工作。下面的錯誤是跟着犯的，責任在領導。因此要採取「懲前毖後，治病救人」和「團結——批評——團結」的方針。犯錯誤的同志要認識錯誤，提高覺悟，吸取教訓。要抓緊落實政策，落實政策是為了團結一致，共同對敵。要把廣大群眾引導到共同對敵上。³周恩來以記憶驚人著稱於世，他應該記得，從「九大」到「5.22批示」下達，他和他的同事們已經把這種中聽不中用的話說過許多遍了。

中央的諄諄教導並沒有把廣大群眾引導到共同對敵上，反倒把各級領導也引導到上訪、上告的行列之中——公社、旗縣、盟市三級革委會憤憤不平——不挖是右傾，挖了是左傾，你們橫豎都有理。責任在領導，錯誤在基層。你們說承擔責任，我們可天天挨打受氣，讓人罵祖宗。於是乎，公社革委會到旗縣上訪，旗縣革委會找盟市算賬，盟市革委會索性組成上訪團加入「挖肅」難民的大軍中，浩浩蕩蕩殺奔呼市而來。

2 哲盟調查組韓亭的報告（《烏蘭巴干案卷》）。

3 周恩來對內蒙工作的「6.23指示」引自《吳濤、高錦明、李樹德三同志7月17日接見烏盟革委會核心小組及集寧駐軍負責同志的講話》。

次錯誤的性質是好人犯錯誤，過去把好人當作壞人打，造成大不團結，現在平反了，就是大團結。」「不要在批判錯誤上爭高低，要把目標對準錯誤，我們接見了40多場上訪群眾，群眾都是通情達理的，打得那樣慘，人家也不過是提提意見嘛，不是毛澤東思想武裝群眾，那還了得？」⁵

遺憾的是，這種「整人有功論」、「錯誤天降論」並沒能挽救日益惡化的局勢。7月5日內蒙革委會下達的178號文件——《立即加強各級革委會機關和領導班子的緊急通知》就像泥牛入海，雪落沸湯，連個回音都聽不到。哲盟革委會常委會議在呼市開了兩次都沒開成，有的常委不來，有的拂袖而去，曾把40萬哲盟蒙族都視為敵人的哲盟軍分區司令員趙玉溫則根本不把區革委會放在眼裏，上邊叫他來呼市開會，他理都不理。

司令如此，遑論士兵。1967年上半年內蒙軍人四處告狀的情況重現了，大批軍隊幹部、戰士長期外出不歸，不知去向。這些人或上告，或被抓，或逃亡，或加入派性鬥爭。內蒙軍區一再發出措辭強硬的通令，反反覆覆地強調：再不歸隊，即以軍紀論處。然而收效甚微。這一情況引起了北京軍區的嚴重關注，1969年7月10日，北京軍區司令員鄭維山針對內蒙軍區發表講話：「對三支兩軍，我們再三講，千萬不要陷入派性。……但有些人就是不聽，實際上我們有的三支兩軍人員還是停留在以前軍隊剛介入文革時的水平。」⁶ 7月14日，傳達黃永勝在「三北」會議上的講話時，大發雷霆：「我們現在有的地方硬是支一派轉不過來，既是不顧大局，又是無組織無紀律……現在軍隊在外邊的還有103人沒有回來，要宣佈在外邊的人統統在7月15日以前歸隊，不歸隊就開除軍籍。任何人、任何單位不准收留，否則就是窩藏壞人。回來辦學習班，農場勞動它十年、八年，勞動改造！毛主席去年5月20日的重要指示下達一年多了，我們部隊的紀律狀況並沒有好多少。」⁷ 鄭維山下達的歸隊期限過去了一週，不回來的還是不回來，而且是領導帶頭，哲里木盟軍分區司

5 《吳濤、高錦明、李樹德三同志7月17日接見烏盟革委會核心小組及集寧駐軍負責同志的講話》。

6 《鄭維山司令員的講話》（1969年7月10日），內蒙軍區政治部編印（1969年12月）。

7 《鄭維山司令員的講話》（1969年7月14日），出處同上。

令趙玉溫高居榜首。吳濤、高錦明氣得七竅生煙：「趙玉溫不回來就採取軍紀處理！」⁸

三級革委會大批癱瘓，軍隊從上至下自行其是，內蒙古再一次出現了權力真空。

局勢大亂的另一個標誌是，派性鬥爭再次爆發，武鬥、流血事件層出不窮。商店被洗劫，軍火被搶走，居民被敲詐勒索，某些地區出現了武裝割據。「5.22批示」下達後，內蒙出現了尖銳對立的兩大派組織。一派是「批滕派」，另一派是「5.22派」。這兩派的人員構成充份表現了內蒙文革的複雜性。「批滕派」的下層民眾是在「挖肅」中受害的蒙族幹部、群眾，而其上層領導和積極分子則以挖肅派為主。「揪黑手聯絡站的人基本上又成了批滕派的核心人物，如，當年揪特古斯的金永紅，師院的丁克明等。呼市群專挖內人黨擔綱主角，而群專指揮戈志盛等則搖身一變，成為呼市批滕派的核心。錫盟革委會副主任許名揚，一直參與挖內人黨，後又成為錫盟批滕派頭頭。傳聞一時的順口溜：『叫我挖來我就挖，你挖一個我挖仨；挖出錯來誰坐蠟？滕海清和李大麻。』即出自他口。」⁹當然，在批滕派的領導層中，也有始終如一的堅定的反挖肅鬥士，如前面提到的，內蒙師院東縱的領導人秦維憲。

「5.22派」多是「挖肅」的積極參與者、同情者，漢人居多。因「挖肅」而翻身的老保們是其中的一個重要力量。「他們在挖肅中多為各單位工宣隊、軍宣隊的依靠力量，參與了挖內人黨。但5.22派也有一部份是打內人黨的受害者，只因本單位內的打人者，一下子成為批滕站大小頭目，只好站在5.22派一面。挖肅初期被滕海清批為右傾的內蒙黨委紅旗、呼三司各大院校，也站在5.22派一邊。」¹⁰換言之，在5.22派中，有的人並不是反對批滕，而是出於不同的原因反對批滕者。可以說，「5.22派」又分保滕和反批滕派兩派，保滕派不必說，反批滕派主要是反對批滕派的絕對化和一邊倒，而主張追究

8 《吳濤、高錦明、李樹德三同志7月17日接見烏盟革委會核心小組及集寧駐軍負責同志的講話》。

9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96頁。這裏的「李大麻」指的是「李樹德」。因其臉上有麻子，故名。見上書，第368頁註7。

10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96頁。

核心小組，主要是追究高錦明的責任。如此一來，「5.22」派的組織顯得比較鬆散，遠不如批滕派團結一致。

因為上述兩派對滕海清和「5.22批示」的態度不同，故前者統稱「批滕派」，後者則被叫做「保滕派」，其自稱為「5.22派」（維護「5.22批示」）或「無革派」（無產階級革命派）。內蒙的造反領袖也分成兩派，霍道余、郝廣德、王志有、那順巴雅爾是批滕派的「四大金剛」。楊萬祥、王金保則成了「5.22派」的領袖。造反派中名氣最大的高樹華此時已失去了文革初期的狂熱，他看不上高錦明以正確路線自居的輕狂，看不上批滕派頭頭們的政治投機，只好「無奈地掛靠在楊萬祥、王金保的5.22派一邊」。¹¹

這兩派的主要分歧有三：第一，關於對「挖肅」和滕海清的評價。「批滕派」認為，「挖肅」本身就違背了毛主席的戰略部署，因此滕海清犯了方向性、路線性錯誤。「5.22派」則認為，「挖肅」是「清理階級隊伍」的另一種提法，名異實同，因此符合毛主席的革命路線。滕海清犯的是政策上的錯誤，而且這個錯誤的大前提是「取得了很大成績」。第二，關於「新內人黨」存在與否的問題。「批滕派」中的某些領導人認為，「新內人黨」是子虛烏有，是根本不存在的捏造，是逼供信的產物，因此不是擴大化的問題，而應徹底推翻、全面平反。「5.22派」則與中央保持一致，堅持認為，「新內人黨」是有的，不過是多抓了幾個人。第三，對自治區革委會的態度。「批滕派」支持區革委會搞落實政策，歡迎批滕；「5.22派」則指責區革委會支一派打一派，認為批滕固然應該，但是在挖內人黨問題上，吳濤、高錦明、李樹德、權星垣同樣犯有錯誤。「批滕派」把高錦明捧為正確路線的代表是不公正的。

今天看來，上述觀點，兩派各有對錯。就挖肅的正誤和「新內人黨」有無而言，「批滕派」無疑是正確的——十年後，「新內人黨」冤案平反昭雪，「挖肅」、「清隊」以及整個文革被徹底否定。就對自治區革委會的評價而言，「5.22派」則是正確的——挖肅運動應由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負責，吳、高、權、李難辭其咎。

11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96頁。

但是在思想框架和基本立場上，「批滕派」和「5.22派」沒有、也不可能根本的不同。換言之，這兩派都是文革的肯定派。「批滕派」認為滕海清形左實右，把滕海清與蔣介石、劉少奇、烏蘭夫、「二月逆流」掛在一起。認為滕海清完成了上述那些人沒有完成的事業。這種邏輯上的混亂，說明他們還是在文革的思想武庫裏尋找武器。在人心、形勢和力量的對比上，「批滕派」反滕顯然合乎人心，順乎輿情，但是它卻上違中央，不合天時。在與「5.22派」的較量中它因得不到上面的支持而無法取勝。概括言之，「5.22派」中的保滕派說穿了是保自己，既保自己的既得利益，又保自己的思想信仰。他們是「緊跟派」，唯其緊跟，所以有理。他們有中央做後盾，即使不順輿情，不合人心，也足以與「批滕派」分庭抗禮。而這一派中的反批滕派觀點中庸，組織鬆散，在兩派的鬥爭中，難以形成強有力的對抗性力量。

有趣的是，這兩派都有理由對「5.22批示」表示不滿。「批滕派」自不必說，就是「5.22派」也在明裏暗裏向中央施加壓力。就像「紅八條」下達後軍人和保守派大搞武裝示威、大鬧政協禮堂一樣，這兩派也都想迫使中央收回成命，重新發佈一個有利於自己的、一邊倒的批示。因此，他們一方面攻擊對方「搞亂了內蒙局勢」以向中央邀功，另一方面又都不約而同地製造動亂，甚至希望更亂些，以使中央重新考慮內蒙的問題。

在這種情勢下，內蒙革委會根據「5.22批示」成立的「5.23大聯合指揮部」，為調解兩派矛盾舉辦的「團結起來，爭取更大的勝利」的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完全成了一廂情願和自我諷刺——前者成了聾子的耳朵、瞎子的眼睛，後者成了兩派口誅筆伐的戰場。

「亂哄哄，你方唱罷我登場。」1966年6月至1967年6月間的那場戲又重新上演。原來的演員們換上新裝，打出新旗號，粉墨登場。不同的是這一回批判、打倒的不是烏蘭夫、王鐸、王逸倫、黃厚、王良太、張德貴、劉昌等人，而是領導人們批判、打倒這些人的滕海清、吳濤、高錦明。這一回綁架、毆打的不是支持造反派的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等輩，而是造反起家的、緊跟高、權、李的「挖肅」派——區革委會副主任霍道余、革委會常委郝廣德、林學院工宣

隊隊長姜玉振、「揪叛站」站長烏蘭巴干。這一回衝擊的不是內蒙古軍區，而是內蒙古的各軍分區。這一回中央召見的不是兩派四方的代表，而是到北京參加學習班的「批滕派」和「5.22派」的頭頭。

搞「挖肅」，鬥群眾；不「挖肅」，群眾鬥。宣傳車、批鬥會、上訪團、大字報，同時並舉，不斷升級。「批滕派」批滕，「保滕派」批「批滕」，雙方始而相互攻擊，繼而刀兵相見，打、砸、搶、抄、抓，五毒俱全。套框子、抓辮子、挖根子、戴帽子、打棍子，「五子登科」。歷史彷彿是一部倒放的荒誕片。

1969年7月初，「批滕派」在內蒙古工學院召開全市性的批滕大會，發言者聲討「保滕派」阻撓落實政策，企圖轉移鬥爭大方向。與此同時，七盟二市的「無革派」（即「保滕派」）在區革委會禮堂召開去北京辦學習班的會議，與會者指斥「批滕派」「以擴大化反擴大化，到處抓小滕海清，搞右傾翻案」。幾天以後，「批滕派」在市公安局門口聲討著名的「挖肅」幹將、「清君側」的總指揮馬伯岩。「無革派」的頭頭們則聚集在劉樹春（區革委會政治部主任）等人的辦公室，大唱反調：核心組支一派壓一派，想把滕海清打倒，把內蒙引向第二種可能。7月18日，呼三司一幫批滕小將砸了「滕辦」，抄走了黑材料。「無革派」馬上以「破壞大聯合，抗拒中央指示」為名，開會聲討這一「反革命事件」。「批滕派」立即駁斥：「滕辦」以前整了吳、高、權、李等人及群眾組織的黑材料，滕海清最近又指使爪牙撕毀了「滕辦」的封條，秘密轉移黑材料。出此下策是不得已。「5.22派」的無恥謾言是「滕海清的新反撲」。

舌戰之餘，伴之以武鬥。

先說呼市。來呼上訪的「烏達保滕團」與呼市保滕勢力「捍衛團」結成神聖同盟。頭戴安全帽，腰繫鋼絲鞭，手持木棒的烏達工人，晝夜出沒於呼市的大街小巷，以痛毆上訪、上告的「挖肅」難民洩憤。1969年6月19日，「保滕派」綁架了華建造反派頭頭、革委會副主任霍道余，7月8日夜砸了內蒙革委會的車庫，搶走汽車兩輛，當晚又在新華橋附近用石塊、木棒襲擊了核心小組的汽車，隨後又抓走了「批滕派」的頭頭許克定，圍攻毆打十個小時。此後，幾乎每天都有類似事件發生。搶汽車、搶汽油、搶銀行、搶武器、綁

架、打人……。市工會、林學院、歌舞團、師院等處都成了武鬥的戰場。7月25日夜，三卡車的「保滕派」打手闖進師院，手持木棒、鋼鞭，去打《東縱》「批滕派」，傷十數人，並擄走兩個女性。¹²

各盟市、旗縣鬧得更兇。錫盟、巴盟首開搶劫武器、彈藥之風。6月24日夜，錫盟「梅花戰團」包圍了太僕寺旗人民武裝部，打開軍火庫，搶走輕重機槍十餘挺，手槍17枝，步槍、衝鋒槍89枝，信號槍一枝，子彈萬餘發。¹³ 巴盟「東聯」亦不示弱，搶了槍彈之後，攔劫火車，企圖向呼市進攻。¹⁴ 其他盟市也不甘落後，一時間，全民皆兵，槍聲陣陣，真槍實彈的武鬥此起彼伏，流血事件屢見不鮮，死人的事是經常發生的。「槍桿子裏面出政權」，武裝起來的人們開始構築武鬥據點，實行武裝割據。糧店、商店、銀行遭受洗劫，普通百姓在家中被攤派任務，為武鬥交糧、交錢，出門則被攔住搜身，搶走錢票、糧票。¹⁵ 毛澤東思想是如此深入人心，以至於大字不識幾個的工農也在研究「農村包圍城市」的戰略計劃。

與此同時，上訪熱潮再一次衝向北京。中央坐不住了，1969年8月8日發佈50號文件——《關於嚴格控制來京人員的通知》。《通知》說：「不經中央批准，上訪人員一律不准到京上訪。」「凡屬擅自來京，一經查出，即由北京衛戍區司令部強制送回原地。」通知還警告人們，各地駐軍將在通往北京的要道——山海關、天津、張家口、石家莊、濟南、鄭州等地攔截。

然而，尋找正義的內蒙人對此並不理會，「批滕派」再次組織起七盟二市上訪團，進京叩闕。上訪團在張家口被軍隊攔截，人們衝過封鎖線，進入北京。到京後，上訪團四處演講，散發傳單，強烈要求中央重新為滕海清定性。「5.22派」亦以「赴京學習班籌備辦公室」的名義，招集兵馬，殺進北京，誓與「批滕派」決一雌雄。文聯「批滕派」由工宣隊楊師傅領隊，前往北京捉拿烏蘭巴干。到京後與上訪團串聯在一起，下通緝令，發誓要把烏蘭巴干捉拿歸案。呼市這邊，寡婦上訪團身披縞素，挈老將雛，整裝待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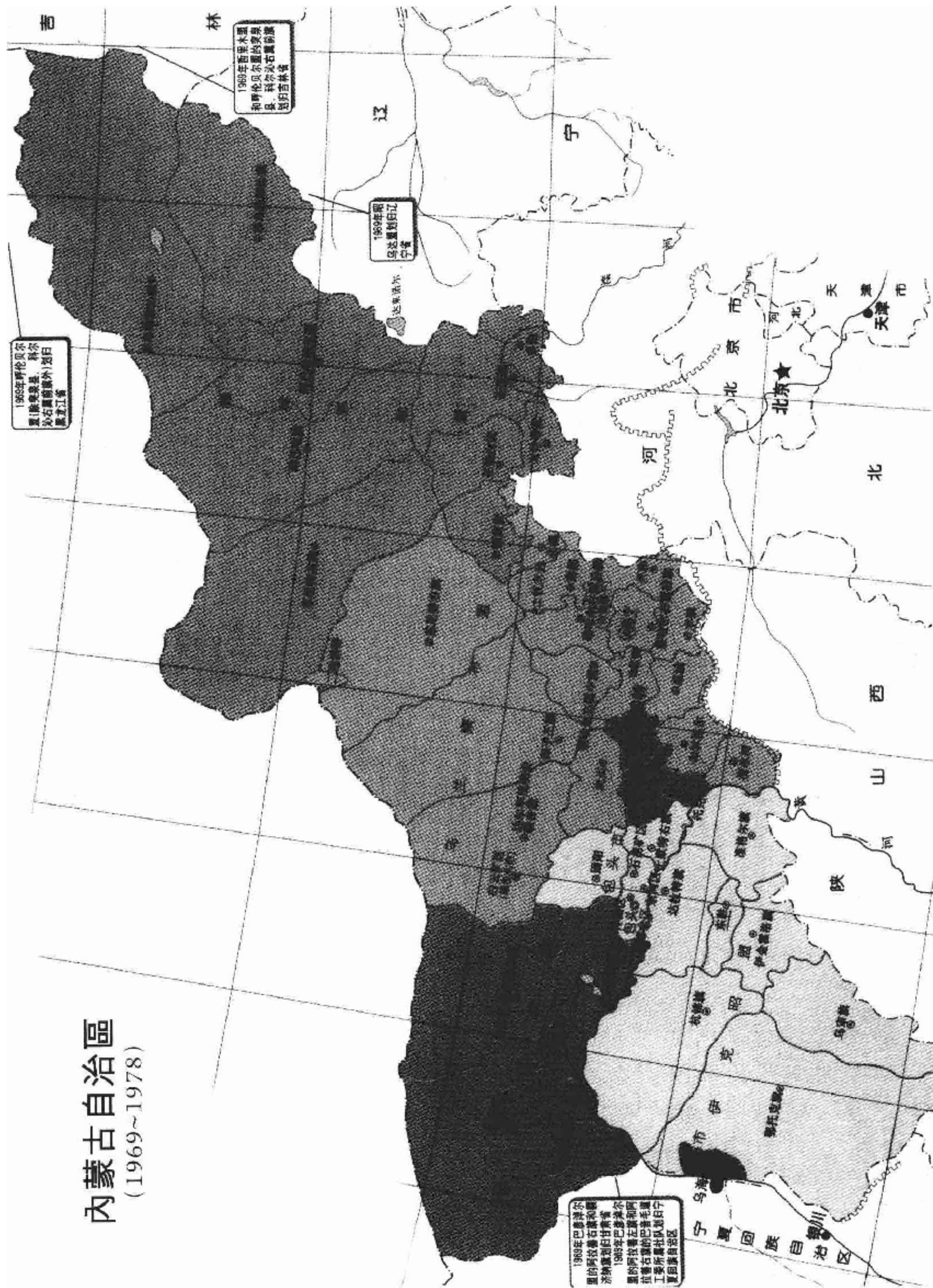
12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13 錫盟採訪記錄。

14 巴盟採訪記錄。

15 批滕派傳單。

內蒙古自治區 (1969~1978)



二、肢解內蒙：區域變更

面對內蒙古的危局，中共中央急忙把「亂一下」「也不要緊」的大話拋到腦後，決定採取特殊措施——肢解內蒙古，變更其行政區劃。這是1969年2月之前中共中央就已經決定了的。¹⁶

1969年7月19日，中央將北京、蘭州、瀋陽三大軍區的負責人叫到北京，召開一個分割內蒙古的緊急會議。會議一致通過了《關於變更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的工作會議紀要》，《紀要》決定：「根據中央的規定精神，經與有關方面協商，將呼倫貝爾盟劃歸黑龍江，其中的突泉縣和科右前旗劃歸吉林省的白城專區，哲里木盟劃歸吉林省，昭烏達盟劃歸遼寧省，巴彥淖爾盟的額濟納旗和阿拉善右旗劃歸甘肅，阿拉善左旗劃歸寧夏回族自治區。」

這個工作會議於7月23日結束。七天後，內蒙古革委會向各盟市、旗縣、公社三級革委會發出了206號文件——《關於堅決貫徹執行「中共中央關於變更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的規定」的通知》。

《通知》說：「經偉大領袖毛主席和林副主席批准，決定把我區東西兩部份行政區劃做跨區調整。……這一決定是毛主席的偉大戰略部署，是為了便於領導和戰備的需要，是反帝反修的需要。它在政治、軍事、經濟上都有偉大的意義，是完全符合全國人民和內蒙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同時要教育各族革命群眾，提高革命警惕，嚴防國內外的階級敵人乘機造謠破壞，堅決粉碎敵人的一切陰謀活動。」內蒙革委會成員一致認為：「這是非常英明的決定，我們堅決擁護，堅決照辦。」1969年8月，內蒙古軍區奉命將呼倫貝爾軍分區移交黑龍江省軍區，將哲里木盟軍分區移交吉林省軍區，將昭烏達盟軍分區移交遼寧省軍區，將原屬巴彥淖爾盟軍分區管轄的額濟納旗、阿拉善右旗、阿拉善左旗的人民武裝部和達賴霍博邊防總站

16 1969年2月4日，周恩來、康生、江青、謝富治、姚文元、張春橋等中央首長接見滕海清時，江青、康生詢問滕清海，內蒙古的邊防線很長，像智利一樣長，「騎兵到處跑」，「打起仗來怎麼指揮」等問題時，周恩來回答：「已經有了決定，準備把兩頭劃出去。」見《中央首長1969年2月4日接見滕海清的指示》，載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實錄》，第54頁。

移交蘭州軍區；其中額濟納旗、阿拉善右旗的人民武裝部歸屬甘肅省軍區，阿拉善左旗的人民武裝部歸屬寧夏軍區。¹⁷

關於變更內蒙區劃的目的，《通知》說得籠統而委婉：「為了便於領導和加強戰備。」中央接見內蒙學習班時對此解釋的比較直接：「過去內蒙的邊界線太長了，不好管，所以劃出去東部三個盟、西部三個旗。劃出去是為了戰備，為了好管。」這裏所說的「為了戰備，為了好管」其實是對內蒙和中央，對外蒙和國外兩方面而言的。

對內蒙古來說，從七盟中劃出三盟、三旗等於把近一半的爛攤子推給別省的省區，自然好管。對於中央來說，將三盟、三旗分別劃給黑龍江、吉林、遼寧、甘肅和寧夏五個省區，化整為零，易於控制。尤其東三盟的劃出更有深意——呼倫貝爾盟與蘇、蒙交界，在中國東北角，遠離呼市和北京。劃歸黑龍江由瀋陽軍區控制，可以免去鞭長莫及之苦。哲里木盟與蒙古接壤，在呼、昭兩盟之間，劃歸吉林，可斷二盟交通，免其妄生合併、獨立之心。昭烏達盟臨近北京，劃歸遼寧，可以省卻「生變於肘腋」之虞。這一措施表明，毛澤東和中共中央對歷史上出過「內人黨」，現實中又飽受迫害的東蒙地區的高度警惕。因此，所謂「加強戰備」既有對外，又有對內的含義。

分割內蒙之後，北京又連走兩步重棋，力挽狂瀾於既倒。

第一步棋是重申和轉發各種中央通令、佈告。其中包括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文革67年發佈的「六六通令」，1968年針對廣西和陝西出現的「一系列反革命事件」發佈的「7.3佈告」和「7.24佈告」，1969年針對山西武鬥流血事件發佈的「7.23佈告」和1969年8月28日向邊疆各省區、駐邊部隊發佈的「8.28命令」。在這五個中央文件中，前四個的主題是禁止打、砸、搶、抄、抓。要求嚴厲鎮壓搶劫武器、破壞交通、構築武鬥據點等反革命行為。後一個是以「準備打仗」為中心，強調「遵守紀律，不許武鬥，不許成立非法

17 詳見《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第761、767、771、773、775、781頁。

組織」等。其中最重要、最切近的是「7.23佈告」和「8.28命令」。「7.23佈告」雖然是針對山西而發，但其中羅列的七條「極其嚴重的反革命罪行」和「組織專業武鬥隊」，「立山頭，製造分裂」，企圖「武裝奪取政權」，「衝擊人民解放軍機關、部隊、搶奪武器裝備」，「搶佔國家銀行、倉庫、商店」，「用武力強佔地盤、構築武鬥據點」，煽動「停工停產」等，與內蒙古發生的事情別無二致。因此，「對內蒙也是適用的」（周恩來語）。在處理上中共中央當然也是一視同仁「不許違抗」，「歸案法辦」，「必須依法論處」，「給予堅決打擊」等等嚇人的詞，說明中央決心對內蒙古實行強硬措施。「8.28命令」雖然不是專發給內蒙古，但可以說，它主要是針對內蒙而言的。那裏的混亂局面和一馬平川的地理環境中央最為擔憂。

「8.28命令」下達十天後，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向中央呈上《關於堅決貫徹執行8.28命令，進一步穩定局勢，團結起來，準備打仗的報告》。這個報告其實叫做「決心書」更恰當。

中央的第二步棋是在北京舉辦「內蒙古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學習班分為大小兩個，小班由內蒙革委會常委和九屆中央委員組成，大班由盟市幹部和各派頭頭組成。學習班設在北京空軍學院，中央要求小班在1969年7月3日前報到，王金保來了一趟又返回內蒙，受到康生的點名批評後才來北京參加學習。¹⁸各盟市幹部和派頭頭為主體的大班自7月初就開始籌備，至7月25日報到之時，仍有的盟市不予理睬，最後共去了33人。

學習班自8月1日開始到9月14日結束。一個半月的時間裏，周恩來、陳伯達、康生、江青、姚文元、黃永勝、吳法憲、葉群、李作鵬、紀登奎、李德生等中央首長接見了八次，比較重要的有四次。

第一次，8月1日凌晨，接見自治區革委會核心小組成員和各盟市及部隊主要負責人十七人。

第二次，8月1日深夜，接見內蒙學習班的九名成員。

第三次，8月4日深夜，接見區核心小組五人。

18 參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99頁。

第四次，8月12日，通宵接見區核心小組各盟市、各部隊負責人20人，學習班的領導小組和群眾代表33人。

另外，9月13日晚至14日凌晨，周恩來、李作鵬、李德生三人又單獨接見了內蒙核心小組的吳、高、權、李和在京的常委霍道余、高樹華、王金保、郝廣德、王志有等9人。

中央這幾天接見的主要內容有如下六個方面：

1、加強團結，準備打仗

中央批評內蒙各派：「你們的共同點是不顧大局，目無敵人，你們在地圖上看一看，你們邊防距北京有多近？你們還在那裏那樣搞，分成兩派，眼裏沒有敵人，搶槍搞武鬥。內蒙邊防地形很平，坐汽車十幾個小時就到北京。你們首先要分清敵、我、友，內部也有敵人嘛。腦子裏要經常想着敵人，把目標對準敵人。你們內蒙局勢不穩定，蘇、蒙修一來怎麼打仗？如果守不住祖國的北大門，就要成為國家、民族的罪人。」¹⁹

周恩來說：「內蒙的戰備還沒有迎頭趕上，邊防還不強，警惕性不高，東北、西北比你們好，他們的警惕性高，捉到了蘇、蒙修情報特務。敵人對三北都會派遣特務收集我們的情報，不可能不向內蒙派……。澤登巴爾會派遣特務的，烏蘭夫的死黨也會趁機進行破壞活動的。」他進一步指示內蒙：「為了加強團結，共同對敵，準備打仗。滕海清同志不再作檢查了……。不能揪住不放，不能夠讓犯錯誤的同志感到灰溜溜的，不檢查有利於團結，有利於戰備，有利於對敵鬥爭。」²⁰

2、堅決貫徹執行7.23佈告

中央指責內蒙沒有認真貫徹7.23佈告，經濟主義、無政府主義、分裂主義猖獗。

「你們內蒙是反修前線，亂不得……。山西省佈告發佈後，局勢

19 《中央首長接見「內蒙古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講話匯編》，內蒙古革委會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印（1969年9月）。

20 同上。

很快轉過來了。佈告發到內蒙也不太晚嘛，但效果不顯著。」「要同7.23佈告中列舉的七條罪行對照一下，凡是有那種罪行的就是反革命，就是壞頭頭。不能說成份、出身好、有甚麼功勞就可以原諒。你們要注意，佈告中有新的打擊對象，就是壞頭頭。你們那裏發生打革委會的工作人員、打解放軍支左人員、打銀行人員，這就是反革命行為。」「對壞人要實行專政，還是要殺人的。北京前幾天一次就槍斃11個，你們那裏7.23佈告以後該抓的沒有抓，該殺的沒殺，這是不對。」「文化大革命到了甚麼時候，還搞兩派！拉隊伍搞山頭，這是搞分裂主義，是犯罪行為！」²¹

3、增強黨性，克服派性

中央認為，「內蒙的派頭頭喪失了黨性，部隊沒有紀律性，要求各派放棄派性，把兩派搞掉。」「現在無政府主義相當嚴重，有的人要黨服從他，甚至超越黨之上，要黨服從群眾組織。」「這是中央辦的學習班，實際上是黨校。一切要聽從中央的，贊成要執行，不贊成也要執行。」「部隊要特別加強組織紀律性，對擅離崗位的下個命令，限期回去。」「如果不來中央參加學習班，在外面晃，不來報到。要限定日期，學習班開除。是毛主席的學習班，還是他們派性的學習班？如不改的話，把他們開除黨籍，放到連隊當兵。」「要你們到北京來上學習班，不是打官司，爭輸贏，爭長短。……你們頭腦中沒有敵人，今天還在告狀。你們告蘇、蒙修的狀嘛！敵人一步就到北京，你們還在搞派性。……內蒙不能再反覆了，再這樣搞就要變成國家、民族的罪人了。」²²

4、要繼續糾正錯誤，落實政策

中央認為，內蒙在「5.22批示」後，做了大量工作，落實政策取得了很大成績。今後還要繼續落實，但內蒙還有壞人，不能一風吹。「內蒙的問題是認識錯誤不好，平反不好，落實政策不好。」

21 《中央首長接見「內蒙古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講話匯編》，內蒙古革委會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印（1969年9月）。

22 同上。

「說話、做事過頭的地方是會有的，但不能把這說成是以擴大化反擴大化。」「平反是給誤傷的好人平反，不能一風吹。內蒙總還是有敵人嘛！烏蘭夫、王逸倫、王鐸等叛徒、特務、死不悔改的走資派、還有未改造好的地、富、反、壞、右。敵人是要利用一切機會翻案的，要特別提高警惕。」²³

5、擁軍愛民，擁政愛民

中央強調，內蒙的群眾是好的，因為「擴大化那麼嚴重，沒有往外蒙跑」。解放軍也是好的，因為「沒有人民解放軍，文化大革命也搞不成」。²⁴

6、要認真執行黨的民族政策

中央指示內蒙，要在民族關係上特別慎重。要顧全大局，漢族要多負責任。

「民族問題，漢族同志要負主要責任。因為漢族是多數，漢族在核心小組、革委會是多數。在內蒙古自治區也是多數，應該謹慎。過去錯的，漢族同志應當多承擔責任，犯了錯誤的同志，首先應該向少數民族的受害者賠禮道歉。」²⁵ 中央對「擴大化」又有新的發現：「『5.22批示』下達後，群眾很受感動，很擁護，他們歡呼偉大領袖毛主席解放了他們，民族關係更好了。擴大化的錯誤是嚴重的，但是總有光明嘛。」²⁶

在中央苦口婆心、軟硬兼施的批評教育下，內蒙班的全體成員按中央的口徑於1969年9月10日向內蒙發出了《致全區各族革命人民的緊急通電》。《通電》一方面較客觀地呈現了當時內蒙的情況，另一方面，把造成混亂的責任全推給所謂的階級敵人、壞頭頭和流氓團夥：「在部份地區，混在革命隊伍中的一小撮階級敵人和壞頭頭，欺騙、蒙蔽和脅迫一部份群眾，煽動無政府主義和反革命經

23 《中央首長接見「內蒙古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講話匯編》，內蒙古革委會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印（1969年9月）。

24 同上。

25 同上。

26 同上。

濟主義妖風……製造事端，挑動武鬥，搶奪武器、車輛，攔截火車，大搞反革命的打、砸、搶、抓、抄；大鬧投機倒把活動；組織流氓、搶劫、盜竊集團，破壞社會革命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²⁷ 譴責、聲討之後，《通電》呼籲內蒙全體革命群眾緊急行動起來，洗心革面，緊跟中央的戰略部署，貫徹執行「5.22批示」。

很顯然，中央的上述兩步棋和分割內蒙的目的是一致的，它們的共同意圖是「穩定局勢，準備打仗」，只不過針對的對象和所抓的重點不同而已。

第一步棋，重申和轉發中央的各種通告、佈告和命令，主要是「7.23佈告」和「8.28命令」。這是一把雙刃劍——既有嚴懲壞頭頭、平定社會動亂的一面，又有彈壓兩派、掩蓋矛盾，維護革委會權威的一面。1969年9月2日在接見邊疆各省市學習班匯報團的時候，周恩來講得很清楚：「經過廣大群眾的鬥爭建立起來的新的權力機構，只能補台，不能拆台。如果推翻，那就成了資產階級政客作風，朝三暮四，或者像我們1957年批判的章羅聯盟，輪流坐莊。」²⁸ 中共中央之所以在文革一開始，就嚴禁成立跨行業組織，嚴禁成立純少數民族的造反組織。²⁹ 就是因為這種組織很容易變成一個政黨。內蒙在「5.22批示」成立的「批滕聯絡站」和「5.22戰團」都是跨行業的組織，中共中央擔心他們破壞紅色政權，因此，在「7.23佈告」中嚴加取締。「8.28命令」既有「準備打仗」的一面，又有轉移國內矛盾，主要是內蒙的民族矛盾的一面。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只有用戰爭，用民族主義才能有效地減弱、轉移和掩蓋因「挖肅」、因「文革」而引發的嚴重的民族矛盾和社會矛盾。

中共中央的第二步棋，意在重溫1967年處理「內蒙古二月逆流」的舊夢。那時中央把內蒙四方代表叫到北京，兩個多月，八次

27 轉引自圖們、祝東力著：《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267頁。

28 《1969年9月2日周恩來同志接見邊疆各省市學習班匯報團的講話》。

29 中共中央對此有過專門指示。如，1967年3月29日《中共中央關於陝西安康地委文革辦公室來電的批示》，載《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文件匯編》第178頁；包頭市革命委員會宣傳組，1968年年1月。又如，1968年5月26日，《周恩來關於新大紅三連召開民族大會的指示》，載《關於新疆問題中共中央文件及中央首長的講話匯編》第65頁，《新疆紅衛兵報》編輯部編印，1968年10月。

接見，用思想高壓、組織措施以至軍事手段支持造反派，壓倒保守派。將內蒙軍區的黃、王、劉、張和黨委二王打成「二月逆流」的總代表和反黨集團。扶植起「反烏幫」——吳濤、高錦明、權星垣等，增派滕海清坐鎮內蒙，派出北京軍區的部隊取代內蒙軍區的支左部隊，換來了表面的、暫時的穩定。

這一次，中央還想沿用這一套辦法解決內蒙問題。但出於穩定的考慮，暫未採取組織措施和軍事手段，而先用「批評教育」的方法來對付兩派。「擒賊先擒王」，中共中央此番將「批滕派」和「5.22派」請到北京空軍學院學習，就是此意。而所謂「批評教育」無非是軟硬兩手。軟者是和稀泥，都對都不對，各打50大板；硬者是思想高壓，用戰爭、用黨性，迫使這些派頭頭俯首。

「5.22批示」下達前，中央認為通過批滕可以緩解「挖肅」造成的社會不滿和民族矛盾，因此把滕海清拋出去，讓他到群眾中接受批判。「中央可以批滕，群眾為甚麼不可以批？」這是當時中央高層的共識。沒料到，批滕卻引發了內蒙古的兩派鬥爭。因為「5.22批示」本身就是禍亂的根源。於是中央急忙踩剎車——宣佈停止批滕。周恩來由此提出「滕海清不作檢查三有利說」（有利於團結、有利於戰備、有利於對敵鬥爭）。可是，不批滕，實際上就是保滕、保左，就是壓制「批滕派」，為「5.22派」撐腰。為了防止「5.22派」借此張目，中央又暫時否定了「5.22派」叫的最響的「用擴大化反擴大化」的口號。既然不許批滕，所謂「糾正錯誤，落實政策」就失去了前提，而蛻變成糊裏糊塗的「給誤傷的好人平反」。

然而，好人的標準是甚麼？怎麼區分真「內人黨」和誤傷的「內人黨」？「擴大化」的程度、範圍何在？沒有「擴大」的部份是哪些人？問題多多，沒有人能解答。這樣一來，「落實政策」必定言人人殊，帶有極大的隨意性。而與此同時，中央又再三強調，敵人乘機翻案肯定是有的，要提高警惕，嚴防階級敵人混水摸魚。在「敵人」的概念寬泛無垠的情況下，「糾正錯誤」「落實政策」更成了假話、大話、空話和騙人的鬼話。令人寒心的是，左傾「擴大化」餘惡未消，無辜死難者的血跡尚在，中共中央就又祭了階級鬥爭這個法寶。9月13日晚至14日凌晨，周恩來告誡內蒙革委會常

委：「敵人對三北都會派遣特務收集我們的情報，不可能不向內蒙派……烏蘭夫的死黨也會趁機進行破壞活動。」³⁰

上述措施取得了一點效果。內蒙學習班9月下旬從北京返回呼市，在一次會議上，「5.22派」頭頭高樹華、王金保、「批滕派」頭頭郝廣德、那順巴雅爾先後上台表示：黨中央、毛主席對我們寄予很大希望，而我們卻只顧打派仗，把內蒙弄成這副樣子，想起來十萬分慚愧。言罷，涕淚漣漣，甚為動情。呼市的兩派之爭首先降溫，各盟市似乎也有所收斂。因派性武鬥而流血的事件在減少。但內蒙古的整個局勢並未發生根本性的轉變，像一個受了重傷、痛苦掙扎的巨人，中央的三管齊下（變更區劃、重申和轉發各種文件、舉辦內蒙學習班）起到的只是麻醉劑的作用，現在，巨人不再掙扎了，傷口卻在化膿、腐爛。

比較明顯的症狀是，各級權力機構普遍喪失了工作能力，權力真空依然存在。

因為政策難以落實，得不到平反或平了反卻不給落實政策的「內人黨」及其親屬就找公社，找旗委、找盟委、找區委，各級革委會擠滿了這些受害者。正常工作無法進行，辦公室成了法院，工作人員成了被告，幹部被圍攻毆打的事屢屢發生，結果弄得無人敢去上班。有的革委會不得不到處打游擊，有的連游擊也打不成，乾脆關門大吉。情況最嚴重的是巴盟和錫盟，錫盟革委會完全癱瘓，軍分區住滿了上告的人。這些人家破人亡，七殘八傷，拖兒帶女，老少幾代，每個人都有一肚子冤情，一腔苦水。他們向軍分區要兒、要女、要爹、要娘、要房、要糧，要求懲辦兇手，要求發還抄走的財物。……軍分區成了難民營，不用說「五保衛」（保衛黨中央、保衛毛主席、保衛首都、保衛華北、保衛內蒙古），就連吃飯都保不住了，外面的糧食運不進來，只好動用戰備糧。

內蒙革委會的情況也好不到哪兒去，上告上訪的人們坐滿了辦公大樓，軟磨硬泡，死活不走。圍攻毆打工作人員成了家常便飯。到了12月中，滕、吳不得不命令呼市公安局派部隊去「協助革委會

30 《中央首長接見「內蒙古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講話匯編》，內蒙古革委會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印（1969年9月）。

維持秩序，不准任何人到革委會機關去吵！」³¹

支左部隊早已嘗够了「挖肅」的苦果，他們不但對社會上的武鬥、打人的事不敢過問，甚至連自己的人挨了打也不敢干涉。「鋼鐵長城」如此，公檢法、軍管會就更慘了。上班能保住不挨打罵就阿彌陀佛，誰還敢引火燒身？1969年底，滕海清做全區工作總結時，對此類事情大光其火：「7.23佈告發佈幾個月了，8.28命令下來也有幾個月了，現在還這樣幹，簡直是無法無天！」³²他下令抓人，可沒人動手，當着幾百名代表的面，他叫起苦來：「你有千條理由，萬條理由，打人沒有理由，特別是打革委會的人更沒理由。那我們的革委會還有甚麼權威？我們的工作人員還有甚麼辦法工作？一旦工作就挨打挨罵。當然，我們革委會的每個同志都是人民的勤務員，可我們當勤務員也不能天天挨打呀！」³³他可能永遠也不會知道，這種打人、罵人是逼出來的。不打、不罵、不去鬧，政策就落實不了，打到了痛處，也就落實到了實處。內蒙人總結道：內蒙古沒有法，軟的欺侮硬的怕。

另一個突出的社會問題是，工人正當的經濟要求引起的動盪，即所謂的「經濟主義妖風」。此風首先從烏達颯起，隨後四處蔓延。8月初，石拐煤礦的數千工人要求補發38個月的附加工資。領導不允，工人們包圍了礦務局，強迫領導簽字，領導拒簽。工人們拳腳交加，領導不勝捶楚，簽字畫押。工人們即分乘十幾輛汽車呼嘯而去。包圍銀行，強行提款350萬元，38個月的附加工資分到12,000多個工人手中，平均每人得款270元。值得深思的是，在工人包圍礦務局和銀行的時候，駐防當地的五個連竟袖手旁觀。事後，中央大怒：「人民解放軍是紅色政權的支柱，為甚麼不挺身而出？不保衛國家的銀行？這是內蒙出的怪事！」³⁴

31 《1969年12月14日滕海清同志在全區工作會議上的總結發言》。

32 同上。

33 同上。

34 關於石拐煤礦的情況，據包頭採訪記錄撰寫。李樹德在《堅決貫徹7.23佈告，穩定局勢，團結起來，準備打仗——8月21日在電話會議上傳達吳濤同志的講話》中也提到了石拐礦務局的「經濟主義妖風」，「不僅在內蒙全區是突出的，在全國也是突出的」。（包頭檔案館）。另，程惕潔在《四十餘年回首，再看內蒙文革》一文（電子版）中將石拐煤礦稱為「石拐溝煤礦」，誤。石拐溝是包頭鐵路局的一個站名和鐵路支線的名稱，非煤礦的名稱。

緊隨石拐的是包頭第二機床廠。8月14日，在該廠召開「準備全面恢復生產」大會的第二天，該廠工人數百人包圍廠軍管會，要求提高附加工資標準。廠裏正在召開革委會常委會議，未予理睬。憤怒的工人衝入辦公樓，闖進會場，不由分說，揪住革委會諸公就打，新派來的軍管人員上前勸阻，被打傷。中央得悉此事後，嚇唬在京的革委會成員：「你們那裏連正工資都快發不成了，還鬧甚麼附加工資？鬧甚麼福利問題！你們現在不狠抓『7.23佈告』的落實，讓經濟主義、無政府主義氾濫，蘇、蒙修一來，你們就要同歸於盡！」³⁵

更要命的是交通運輸癱瘓和工農業的嚴重衰退。

交通運輸方面，最大的問題是鐵路。京包線是連接西北的大動脈，自1969年4月起就一直不正常。1969年下半年竟達到了無人開車、無人接站、無人加煤的三無境界。沿線鐵路局無人管事，工作人員或在家逍遙歲月，或出去參加派性活動。路局軍管會、革委會因為滿足不了工人的經濟要求而屢遭工人的圍攻。烏達煤礦十幾萬噸煤運不出去，中央調配的物資運不進來。支左部隊下遭工人的罵，上挨滕、吳的批：「部隊在那裏住了那麼久，生產還沒恢復起來！」³⁶

工業方面，情況日趨惡化，停工停產成了普遍現象。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因為沒有原材料，有的是因為設備損壞，有的是因為工人不上班，有的則是因為沒水沒電。工人無事可幹，上班就打牌，打毛衣。下班則打架。「愛廠如家」的也有——把廠裏的東西拿回家，經營自己的安樂窩，或者拿出去換肉、蛋、糧。

農牧業方面，到1969年2月中旬，全區糧食徵購任務僅完成40%，並不是農民不交公糧，而是生產每況愈下，連守着糧倉的河套人都吃不飽。中央不得不向內蒙調撥大批糧食。可是8.28命令下達四個月後，糧食仍運不進來。不用說地處反修前哨的錫盟，就連內蒙的兩大城市——呼市和包市，也鬧起了糧荒。牧業方面更糟，人禍天災使牲畜大批死亡。內蒙古盛產肉類，內蒙人卻吃不上肉。人們對

35 關於包頭第二機床廠的情況，據包頭採訪記錄撰寫。關於中央對此事的反映引自《中央首長接見「內蒙古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的講話匯編》，內蒙古革委會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印（1969年9月）。

36 《1969年12月14日滕海清同志在全區工作會議上的總結發言》。

此早已習以為常。身居首府的革委會領導一籌莫展。7.23佈告發佈了五個月——革委會仍無法恢復正常工作。

十年後官方公佈的材料告訴人們，從1967年到1969年的三年間，內蒙古的「工農業總產值三年分別為34.00億元，34.38億元，34.79億元。1969年比1966年下降11.58%；農業總產值三年分別為16.09億元、15.28億元、13.81億元，1969年比1966年下降11.98%；工業總產值三年分別為20.98億元、19.10億元、17.91億元，1969年比1966年下降12.11%；鐵路貨運量三年分別為2,881萬噸、1,889萬噸、1,792萬噸，1969年比1966年下降26.1%；……大牲畜和羊由1966年的3,717.5萬頭（隻）下降到1969年的3,544.8萬頭，下降4.65%。³⁷

12月中，滕海清在全區工作對上述情況做了簡明的總結——

這一段糧食供應非常緊張，中央給的糧食運不進來，我們有些地方就是沒有辦法，不得不把戰備糧拿出來供應。他們這是加強戰備還是削弱戰備？……我們加強戰備，要鋼、要鐵，但是，我們的包鋼不能生產鋼鐵。這怎麼搞戰備？我們最主要的工業上的糧食——煤炭缺乏。……為了加強戰備，要加強國防工業的生產，恰恰我們的國防工業生產不好，我們幾個大廠礦5月中以後總是停產，我們各級革委會的機關癱瘓，讓你不能進行正常工作。³⁸

為了收拾這個局面，滕、吳、高等一班人又高懸起「階級鬥爭」這把利劍——

繼續開展革命大批判，繼續清理階級隊伍，一定要把那些混水摸魚的漏網的階級敵人清出來……三個壞主義（經濟主義、無政府主義、分裂主義）在某個地區、某個單位，它總是有根子，總是有一個兩個壞人在那裏操縱，這個根子追不出來，就不能解

37 見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第341頁至342頁。該書所述1967年與1969年的工農業總產值的統計數字與文中的百分比不符，疑編撰者將這兩年的數字顛倒了，特此說明，謹此存疑。

38 《1969年12月14日滕海清同志在全區工作會議上的總結發言》。

決問題。擒賊首先要擒王，像穆仁智那樣的人是個二地主，是個壞人，但你抓了穆仁智，黃世仁還在那不動，那也不解決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追根子。……其他地方都抓住了蘇、蒙修特務，我們內蒙還沒抓到一個，內蒙就是那樣真正的銅牆鐵壁？連一個特務都派不進來？我看不見得，為甚麼抓不住？³⁹

「三天不打，上房揭瓦」。停止批滕才三個月，滕海清就舊病復發。

三、「征服者」：分區全面軍管

三管齊下並沒有產生奇蹟。在內蒙學習班結束三個月之後，中共中央不得不採取最後措施。1969年12月18日，中央急令滕海清、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李質等進京。周恩來向他們當面宣佈了經毛澤東批准的12.19命令——

鑒於內蒙古地處防修前線，必須高舉毛澤東思想的偉大紅旗，緊跟毛主席的偉大戰略佈署，很快落實戰備動員，實現五個統一，搞好鬥、批、改，加速「抓革命、促生產、促工作、促戰備」的進程，而內蒙古目前工作並不能適應這一需要，自治區各級革委會領導同志的思想狀態又不統一。因此，中央決定：責成北京軍區對內蒙實行分區全面軍管，並由北京軍區組成前線指揮所，領導這一軍管。其具體部署如下：

(略)

九、各部隊進駐後，要以毛主席關於「提高警惕，保衛祖國」，「要準備打仗」的教導和林副主席關於「用戰備的觀點觀察一切，檢查一切，落實一切」的指示為指針，以「7.23佈告」、「8.28命令」為武器，高舉「九大」團結勝利的旗幟，堅持「三條原則和九個一樣」，過細地做群眾工作，團結內蒙各族

39 《1969年12月14日滕海清同志在全區工作會議上的總結發言》。

人民，落實毛主席的各項無產階級政策，力爭「抓革命、促生產、促工作、促戰備」的全面勝利。⁴⁰

「根據中央命令，北京軍區由鄭維山司令員、杜文達副司令員、黃振棠、張正光副政委組成前線指揮所（簡稱『前指』），並由以上四人組成『前指』黨的領導小組，鄭維山任書記，黃振棠、杜文達任副書記，對內蒙古自治區實行『一元化』領導。」⁴¹ 前指「進駐呼和浩特，統一領導軍管……內蒙古革委會在前指黨的領導小組領導下進行工作」。⁴²「在北京軍區前線指揮所的領導下，對包頭、巴盟、錫盟、烏盟、呼市、伊盟等地區的革委會和軍分區（警備區）分別由63軍、65軍、69軍、27軍組成前指實行分區軍管。」⁴³



北京軍區司令員
鄭維山，1969年
12月兼北京軍區
內蒙古前線指揮
所黨的領導小組
書記。

40 引自《中共中央關於內蒙古實行分區全面軍管的決定》。

41 《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3-1987.12），第240頁。

42 內蒙古自治區檔案局、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編：《內蒙古自治區大事記》，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09頁。

43 《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3-1987.12），第240頁。

滕海清的使命結束了。從1967年4月補劉賢權之缺，以代司令員、革委會籌備小組組長的身份調入內蒙古以來，他在這塊土地上呆了兩年零八個月，在這970餘天中，他治下的臣民至少有16,000餘眾慘死，346,000餘人遭到迫害。感謝戰備、感謝蘇蒙、感謝黨中央，借着這全面軍管，他終於逃出了這個怨鬼彌空、冤魂遍野的世界。

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李質、雷代夫等人的任務完成了，他們在這裏度過了大半輩子，他們將自己的理想、熱情、信仰獻給了這塊土地和人民。然而，同滕海清一樣，他們渴望離開，越早越好，越遠越好。在這塊家家流血、戶戶冤聲的土地上，每一個眼神都讓他們殼慄——在他們當政期間，風吹草低見到的不是牛羊，而是纍纍白骨！

內蒙古革委會核心小組的生命終止了。它誕生於1967年11月1日，壽終於1969年12月19日。這兩年零一個月將被載入史冊，像「反右派運動」和「大躍進」一樣，永遠銘刻在中國人的心中。

滕司令走了，鄭司令來了。1969年12月21日，在鄭維山飛往內蒙首府之際，陳伯達提醒他：「你們到內蒙軍管是拿着尚方寶劍去的，你們是征服者，不是勝利者。」⁴⁴ 這個「征服者」給內蒙古帶去了甚麼呢？

內蒙古的分區全面軍管從1969年12月下旬開始，至1971年5月中旬結束。在這一年半的時間裏，「前指」的工作大體可分為前後兩個時期。前期的指導方針是「抓革命、促生產」，加強蒙漢團結，促進兩派合作，穩定北部邊疆。後期的工作主要是貫徹中共中央三、五、六號文件，開展「一打三反」，整黨建黨，貫徹「六廠二校」經驗。

44 陳伯達說的這句話引自牙含章在1974年4月25日在內蒙古大學的講演，題目是《狠批林彪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古地區民族問題方面的反革命罪行》。此講演被阿拉騰德力海編著的《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一書（第293-307頁）收入，此書係編著者自印書。另，挖「內人黨」死難者子女達楞哈日撰寫的《徹底揭批林彪、「四人幫」在內蒙地區推行國民黨大漢族主義路線，屠殺少數民族共產黨人的滔天罪行》（1978年5月17日）一文。此文係作者自印的傳單，曾以大字報的形式公之於眾。



鄭維山在中蒙邊
界巴格毛都哨所
檢查戰備

就前期言之，要加強蒙漢團結，穩定北部邊疆。即使站在實用主義的角度，站在「剿撫並用」的立場上，鄭維山也應該貫徹「5.22批示」，維護政策的一貫性，沿着內蒙革委會為擴大化平反的路子走下去。可是，全面軍管卻是全面左傾，說白了，就是全面鎮壓和全面庇護——一方面，軍管會非但不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給「內人黨」的受害者落實政策，反而把提出這種要求的苦主視為破壞戰備、破壞民族團結的搗亂分子。重者重新繫獄，輕者以「有民族情緒」的罪名打入冷宮，不給分配工作。至於王再天、鮑音札布、巴圖、木倫、特古斯、畢力格巴圖爾、廷懋、孔飛等「內人黨」要犯則被繼續關押直到1973年4月。

另一方面，以鄭維山為首的「前指」將那些民憤較大、品質惡劣的幹部盡可能地調出內蒙——「軍管一個月後，『前指』將內蒙軍區團職以上幹部，向河北、山西、天津和陝西漢中地區各調走100名，其中既有原先冤案的受害者，也有『挖肅』的積極分子。」⁴⁵ 通過這種獨到的加強團結，穩定邊疆的辦法，一批又一批「挖肅」積極分子，如有「大量血案」（鄧小平語）的殺人惡魔，哲盟軍分區

45 圖們、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272頁。

司令員、革委會主任趙玉溫（漢）等人，被調到外省。

1981年6月7日，中共中央十一屆六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認為：「派人民解放軍實行三支兩軍（支左、支工、支農、軍管、軍訓）在當時混亂的情況下是必要的，對穩定局勢起了必要的作用，但也帶來了一些消極後果。」1978年5月「挖『新內人黨』死難者子女」公佈的材料，為上述文件中的「消極」二字做了更清楚的註解。請看材料的第三節「分區全面軍管中的一些問題」——

在我們內蒙有一條反馬列主義的唯心主義戒律，即只能說軍管時期一切都好都對，不准給軍管的某些人提意見，不准糾正他們搞錯的案子，更不能揭露其錯誤，就連對鄭維山也不允許批判。一提點兒意見，或是一提到鄭維山在內蒙犯下的罪行，「反軍管」、「反12.19」決定等反革命帽子就會馬上飛到你頭上。或者被打成「民族分裂分子」。宗教學專家牙含章同志批判了一下林彪、鄭維山大喊的「征服者」一詞，就惹惱了一位「馬克思主義」大人物。他大罵牙含章同志：「沒有你，地球照樣轉，草兒照樣長，羊兒照樣跑，內蒙的婦女照樣生孩子。」⁴⁶ 鄭維山借軍管之機，不但以「征服者」自居，而且繼續打「新內人黨」，繼續揪「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嚴重地侵犯人民生命財產，他們把原內蒙的很多蒙族老幹部集中到師範學院和伊盟等地，辦起專案學習班。先定為敵我矛盾，後羅織叛徒、特務、烏蘭夫死黨、有民族情緒等罪名。如李森同志，早在1925年就參加了革命工作，是和烏蘭夫、吉雅泰等同志共同工作過的同期幹部，但他們在結論中，把他的工齡定為從抗戰後算起，並強令他退休，至今不給糾正。善慶（雲廣林）同志是黨在綏遠初建特委時，在吉合等同志的領導下，1930年就以農民身份為掩護參加了革命

46 這裏的「大人物」指的是李先念，後引的言論是1974年中共中央召開的《批林批孔匯報會》上，李先念批判民族理論家、內蒙古大學副校長牙含章時說的話。見阿拉騰德力海編著的《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一書第293頁。李先念的這句話，在《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中與達楞哈日的略有不同，《實錄》中記載的是：「沒有你內蒙古的羊兒照樣跑，婦女照樣生孩子」。

工作。1933年入黨，並一直為黨工作從未間斷過，卻被軍管會取消了黨員資格。在挖「新內人黨」中，包頭雲母石棉廠的幹部趙秀山，帶着工人來到內蒙建築設計院，將調離該廠十多年的善慶同志打殘。軍管後，他又送進專案學習班，並給他定成叛徒，只給生活費。幾年後，經當時大青山根據地司令員于占彪等同志證明，軍管會才取掉了他頭上的「叛徒」的帽子，但把他參加革命的時間，按1945年算起。這是哪家的規定？善慶同志因打「新內人黨」的後遺症而死，至今四年了，留下好多問題尚未得到正確解決，他的老伴雙目幾近失明，生活很苦，無人過問。

又，某部在軍管期間，在阿巴哈納爾旗槍斃了一個所謂的「民族分裂分子」，罪名是此人讀了《青史》、《一層樓》等解放後出版的蒙古族古典文藝作品。還說了些有民族情緒的話。就這麼點兒事就被槍殺了。類似事件不止一起。對這起錯殺事件，誰也不敢糾正。糾正了就等於否定軍管。所以現在只好作為「內部吸取教訓」為名，把錯誤掩蓋下去。

又，在軍管期間，被關押在公安廳五處「審查」的公安廳一處處長騰和同志，在軍管的支持下，在看守所長孟照山策劃下，五處負責人李祥、幹部于順，活活把騰和同志的頭顱打爛而死。至今得不到昭雪，而兇手卻升了官。

又如，65軍，從69年10月到71年11月，無償拿走錫盟巴音烏拉公私合營牧場8,088隻牲畜，其中馬1,324匹，牛336頭，羊6,428隻。以上牲畜按當時的市價核算，價值544,629元，軍管會還把該牧場的物品拿到別處，主要包括：蒙古包、標準電線杆、地毯、氈子、皮毛、藥材、廣播器材、電話用鐵絲及其他各種物品，這些物品折款32,486元。在運動中，被他們沒收的物資，除兩戶格根（上層喇嘛）的財產之外，其餘全部都是基本群眾的私人財產。包括水獺皮帽子、各種類型的地毯、各種綢緞面羔皮蒙古袍子、羔皮大衣、狐皮蒙古袍、銀飾馬鞍、縫紉機、毛毯、罕達罕皮大衣、望遠鏡（放牧用）、蒙古包、茶晶眼鏡、料子褲、氈子、羔皮等其他日用品。這些東西折價相當於50,855元。

70年該單位的一個姓王的指導員，在該牧場在三分場時，

為了給一些首長做羔皮大衣，竟從羊群裏挑選優質毛色的綿羊幼羔120多隻殺了。還有這個部隊把集體的幾百匹純白色優良馬群偷趕到內地變賣，每匹馬賣到1,200多元的高價。呼市的個別軍管人員離開時，竟把小汽車、高級沙發、地毯等物私自拉走。烏盟軍管負責人周亦兵走時也把汽車等拿走。類似事件各地皆有，不一一列舉了。群眾竊竊議論說：這大概不算打砸搶吧。人家是軍隊，誰敢管？！

尤其嚴重的是，在牧區大量開荒，破壞了草場，結果造成沙化。既不能耕種也不能長草，貽害無窮，內遷牧民，而把不懂牧業生產的漢族農民搬到邊境上去，既破壞了農牧業生產，又破壞了邊防建設。

這一材料中提到草原沙化的問題，在1978年《全區牧區草原建設工作會議簡報》和民間搜集整理的材料中得到了進一步的證實。

「鄭維山在牧區大肆鼓吹『牧民吃了虧心糧』的反動謬論，誣衊牧民是『長脖子老等』。在伊盟，他們伊盟只有牧業公社，沒有牧業旗。將大部份畜牧、獸醫、草原機構撤銷……他們一面煽動拔草、砍樹、殺種畜、拆草庫倫（蒙語：「草圈子」。即用荊條、木杆、土牆、鐵絲網等圍起來的封閉性草場——本書作者），破壞牧區的經濟基礎；一面強迫幹部牧民種地打糧搞農業，破壞草原，破壞畜牧業。這股黑風颳過之處，上百萬畝草原造成沙化。杭錦旗圖克力公社在濫墾草原中，六個大隊有五個變成了窮隊，草原沙化退化，牧民缺吃少燒。全公社牲畜從5萬頭下降為2萬頭。」「多年來，母畜被隨意屠宰、出售和外流。在『四人幫』歧視、打擊少數民族的高壓政策下，不少畜群的權也被奪了，又造成大批母畜死亡，許多地區母畜比重減少70%—80%。」⁴⁷「由於『反漢排外』帽子的壓力大，很多牧區幹部對殘酷鬥爭心有餘悸，不敢大膽工作……對『禁止開荒，保護牧場』的政策不敢堅持。達茂旗烏蘭圖

47 《全區牧區草原建設工作會議簡報》第9期，1978年6月8日。

嘎公社1,450平方公里，被農區開的只剩下700平方公里。中後旗原來農村牧區是以陰山為界，現在農村到牧區開荒，制止不了……農區還深入到牧區三、四十公里搞水庫。」⁴⁸「1968年以來，察右後旗開荒22萬畝，全旗七大牧場全部開光。其中農區社隊進去墾荒16萬畝，均成為不計產、不徵購的黑地。」⁴⁹「伊金霍洛旗墾荒100萬畝，沙化300萬畝。牧畜從1964年的57萬頭下降為15萬頭。筍爾格郎圖公社過去有牛1萬多頭，到了1977年僅剩下1千多。」⁵⁰



鄭維山（中坐着）在軍人中間。前排右一為63軍軍長徐信。

軍管後期工作主要是一打三反，而打「5.16」則是重點的重點。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下達《關於打擊反革命破壞活動的指示》，3月27日，又公佈了《關於清查5.16反革命陰謀集團的通知》。這兩個文件是毛澤東決心進一步清除群眾、尤其是造反派中的「壞人」的重要標誌，同時也為對造反派十分反感、對階級鬥爭十分敏感的軍管部隊提供了一個大展身手的機會。內蒙古軍管負責人、原北京軍區參謀長徐信提出了一個著名的三段論：「5.16就是極

48 《全區牧區草原建設工作會議簡報》，第10期，1978年6月8日。

49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120頁。

50 同上。

左思潮，造反派都是搞極左的，因此抓5.16就是抓造反派。」⁵¹

「造反派」這個概念在軍管領導的心目中是包羅萬象的，它不但包括那些參加過造反組織的人，而且包括那些上訪、上告的受害者。如此一來，在另一種名目下的「主觀臆斷、盲目蠻幹」（滕海清語）又借屍還魂。因反對「挖肅」而被打成「師院右傾勢力總代表」的原師院革委會副主任秦維憲的遭遇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1984年3月22日，秦維憲在北大荒勞改農場給內蒙黨委寫過一份申訴材料，談到了這一時期的情況：

軍管認為，「5.22批示」下達以來，內蒙古又犯了平反「一風吹」的錯誤，包庇了壞人，是更嚴重的右傾，是階級敵人搞的鬼。因此要重新清理階級隊伍。為此，我的革委會副主任的職被罷免了，此後三年多一直受審查。這期間，他們整我的主要問題是：（1）1969年5月中，七盟二市上訪團的問題。說我帶領受害群眾到北京上訪是「向中央施加壓力，是搞亂局勢」。實際情況是，當時滕海清還在繼續挖「新內人黨」，受害者忍無可忍，組織了七盟二市上訪團，我被推為團長之一。上訪團向中央反映了內蒙古的實際情況，受到中央的肯定。（2）1969年8月內蒙寡婦上訪團的問題，說我是此團的團長。事實上我當時正在北京空軍學院學習班，整我的是原軍管負責人楊玉亭、王修（原農牧學院黨委書記）。（3）1970年—1971年11月，現軍管負責人韓建蓬（後為內蒙大學口的領導）、苑錫昌、王鵬飛及當時的工宣隊冉炳有（內蒙古第一毛紡廠的工人）等人給我扣上了「思想右傾，階級立場不穩」、「牛鬼蛇神的保護傘」、「繼續搞破壞運動，屁股後頭盡是敵人」等等大帽子。說我包庇重用了1964年因特木爾巴根專案整下去的「八大金剛、哼哈二將」。我回答說：「我在師院當保衛幹部多年，誰是好人，誰是壞蛋，我清楚。」不能把幹部、群眾都看成敵人。（現在「八大金剛、哼哈二將」都平

51 徐信的話引自秦維憲給內蒙古黨委的申訴材料。

了反，證明我沒錯）整了一個時期，沒材料整不下去了。

到了1972年，我又被打成了「5.16」頭頭。我從1968年「挖肅」開始就一直被認為是右傾機會主義的典型，這時卻成了「極左思潮的代表」。先是由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發文，在全校大會上宣佈停止我的職務，隨後，楊玉亭又給我辦了專人的「5.16」學習班。起初是九個人對我進行「揭、批、幫」，後來增加到20多人，還在全院大會上對我進行批鬥，逼我承認是「5.16分子」（後來不了了之）。在這期間，老家的姐夫身患重病，我姐姐接連給我來電報、信件，但都被軍宣隊、工宣隊非法扣壓。我得知此事時，已過了多半年。姐夫因得不到治療癱瘓後死亡。我自幼失去雙親，靠姐姐、姐夫撫養成人，姐弟親情非同一般，他們無依無靠，我長年給予經濟幫助。姐夫的死，我終生遺恨。把我打成「5.16」，整我也罷了，我善良的姐夫何罪之有？為甚麼如此狠心地把他逼上死路？！⁵²

逼上死路的何止秦維憲的姐夫。在內蒙古清查「5.16」和「一打三反」運動中，自殺者有之、瘐死者有之、錯殺者有之、逼瘋者亦有之。「挖肅」造成了千千萬萬的冤假錯案。軍管又增加了幾千例。而這幾千例匯入全國的冤海之中，卻不過是一瓢水而已。據王年一統計，1970年2月至11月，10個月中挖出了「叛徒、特務、反革命分子184萬多名，捕了28.48萬多名，殺了數以千計的人。」⁵³而清查「5.16」，在全國有「數以百萬計的幹部和群眾遭受打擊。」⁵⁴從和平學的意義上講，內蒙的全面軍管是國家以軍事暴力的形式有組織、有計劃地庇護由地方政府發動的群眾暴力。

鄭維山也沒有得到好下場。在1970年8月的九屆二中全會上，毛澤東和林彪的矛盾因表面化，為了整治林彪，毛澤東拿陳伯達開刀，以「批陳整風」為由，對北京軍區和軍委辦事處拋石頭、挖牆角、摻沙子。毛澤東要求北京軍區開會討論「是何原因陳伯達成了

52 秦維憲給內蒙古黨委的申訴材料。

53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第337頁—339頁。

54 同上。

北京軍區及華北地區的太上皇？」⁵⁵ 在12月下旬北京軍區黨委召開的擴大會議上，「江青按照毛的意圖，在會上點了李雪峰的名，鄭維山也成了陪綁。」⁵⁶ 李、鄭二人成了「陳伯達反黨集團」的成員而被停職審查。北京軍區改組，「由毛所信任的李德生、紀登奎二人出掌北京軍區。」⁵⁷ 另一位漢族將軍——北京軍區副司令員尤太忠接任前指司令的職務，後任內蒙黨委第一書記。

1971年5月，全面軍管宣佈結束，旗縣一級的軍管人員直至翌年下半年才撤乾淨。甚麼「加強戰備」，甚麼「準備打仗」，統統不過是毛澤東的妄想。

李可、郝生章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人民解放軍》一書中從五個方面概述了「三支兩軍」的消極後果。第一，「支左」就是支派。「支左」加劇了兩派群眾組織之間的對立和衝突；第二，執行了「左」的錯誤政策，損害了軍政、軍民關係；第三，有些支左人員不按客觀規律辦事，不尊重地方幹部和科技人員，搞瞎指揮，給工農業生產造成損失；第四，地方的派性影響到軍隊，造成軍隊內部的不團結，削弱和破壞了軍隊的思想、作風建設和組織建設；第五，軍隊一部份幹部被搞壞了，他們唯我獨尊，聽不進批評意見，在自己分管的地方或部門稱王稱霸。⁵⁸ 以上五方面的問題在鄭維山、尤太忠領導的全面軍管中不但都存在，而且要嚴重得多。

這是內蒙古的第二次軍管，⁵⁹ 也是第二次用軍隊管軍隊。從第一次的重點軍管（1967年4月後），到這一次的全面軍管，其中的變化意味着甚麼，是不言自明的。

55 高文謙：《晚年周恩來》香港：明鏡出版社，2003年，第310頁。

56 同上。

57 同上，第311頁。

58 見該書下編第四節「三支兩軍中的深刻教訓」，第243頁—第248頁。

59 關於文革中的軍事管制，在李可、郝生章著的《「文化大革命」中的人民解放軍》一書中有詳細的說明：「軍事管制的形式有兩種，一種是建立軍事管制委員會；一種是派出軍代表，必要時派同軍隊保護。一個地區的軍事管制（省、地、縣三級）由當地最高軍事領導和其他軍事機關派人組成軍事管制委員會，作為當地的最高領導機構。統一管理該地區的社會治安，工農業生產和『文化大革命』。在軍事管制委員會下，一般組成兩個班子，一個班子負責全國領導所在地區的『文化大革命』，一個班子負責生產指揮。各級軍管會受上級黨委和軍管會的領導。同時，領導下級黨委會、人民委員會和軍管會，軍管會本身亦受當地最高軍事機關黨委的領導。」（見該書下編，第237頁。）內蒙古的第一次軍管屬後一種，第二次屬前一種。

第九章 殘局

一、集中營：毛澤東思想學習班

在對內蒙分區全面軍管的同時，中共中央決定為內蒙的幹部辦學習班，以「整頓思想，統一認識」。鄭維山的「前線指揮部」剛剛進駐呼市，中央即電示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就將內蒙的幹部調往外省辦學習班一事寫成報告，呈送鄭維山。1970年1月8日，軍管半個月後，核心小組將《關於整頓內蒙古革委會辦事機關的建議》呈交「前指」。《建議》「要求自治區革委會辦事機構除留少數人外，其餘人員調出舉辦毛澤東思想學習班」。¹ 鄭維山代表中央當即批准。隨後「由北京軍區抽人組成『前指』、辦事機構，對內蒙古自治區的幹部採取大換班，」「從1970年1月10日開始，將自治區革委會領導成員、區直機關大部份幹部和群眾組織的『派頭頭』共計7769人送入中央辦的唐山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將各盟市幹部3337人分別送入河北省柴溝堡和山西省陽高等地學習班。」²

四盟二市各機關為之一空，上萬名幹部背上行裝，分赴各地——烏盟人來到山西陽高，錫盟人抵達河北柴溝堡，伊盟人駐足河北獲鹿，巴盟人停在了河北宣化，區直屬機關則被分到了唐山。為了防止串連，呼市機關的幹部沒有與自治區直屬機關放在一起，而

1 內蒙古自治區檔案局，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內蒙古自治區大事記》，第109頁。

2 《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3-1987.12），第240頁。據高樹華說：「（呼）市的幹部送到了張家口和柴溝堡，各盟、市去山西陽高。」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09頁。

被打發到了獲鹿，包頭人「摻沙子」來到唐山。內蒙及各盟市革委會的領導們，除了留下看家的吳濤之外，以滕海清、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為首的30來人，集中到北京昆明湖南路的空軍學院——中央在這裏為他們開了個小學習班。至此，四盟二市的「動亂精英」和不安定因素被一網打盡，全部走進另一個世界中去。「為了『補充』各級革委（會）人員（的）缺額，『前指』決定，從山西省、河北省、天津市和中央一些部委（機械工業、輕工業、冶金工業、石油、化工、財政、商業、水電、交通、物資、四機、七機、外交、煤碳等部，中國科學院、國防科委）抽調了240名幹部，分配到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三部一室和盟市、旗縣革命委員會工作。」³

當時普遍認為，允許去學習班的屬於人民內部，不准去的屬於敵我矛盾。然而進了學習班，人們才發現，「人民內部」的世界竟是一個陰森可怖、自虐虐人的所在。它與其叫學習班，不如叫集中營或流放地。



在毛身邊揮動着語
錄本的鄭維山

3 《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3-1987.12），第241頁。此節第一句的原文是「為了『補充』各級革委人員缺額」。引文括號中的「會」、「的」是本書作者所加。

人們一進學習班，就立即被編成班、排、連，上邊在學員中選出班長、排長，連長和指導員由軍人擔任。「前指」是學習班的最高領導，「前指」直屬中央。學習班的大小事宜都在中央的控制之下。中央明文規定，學習班的全體成員必須遵守「五不准」紀律：「不准通信、不准會客接待親友、不准用民族語言書寫和會話、不准串連、不准私自出入院校」。⁴ 當年參加過學習班的人們對這「五不准」做了如下解釋：「不准通信」指的是學員的任何信件都必須經過連部的檢查。不管你有甚麼事，也不准越過連部的檢查擅自給外面寫信。如果需要跟家裏要甚麼東西，只能把所需物品寫在紙條上，交給本連的指導員，審查合格再由指導員逐級上交。條子多了，由部隊派人分別到各家去取。「不准會客接待親友」，指的是學員不許接見家屬、親朋，來探視者也一律不准與學員見面。同時，這也意味着學員不許請假回家——不管家裏發生了甚麼事、有甚麼困難。除非家裏死了人，打來電報，經「前指」報請中央批准，才可以回去料理喪事。假期不得超過一週，逾期返回者必須寫檢查，詳細交代回內蒙的所作所為，鬥私批修，經班、排、連的批鬥，老實認罪才算完事。「不准用民族語言書寫和會話」指的是蒙古族人在學習班期間不准使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而必須說漢語寫漢字。如若違反就是搞派性、搞黑串連。違反者同樣要在班、排、連的會議上做檢查，交代說蒙語、寫蒙文的內容，批判自己的自由主義、無政府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不許串連」指的是在學習班內的行為準則——不准與其他學員交流信息。不准打電話（電話由連部掌管，任何學員都不許使用）。上食堂打飯必須集體行動，甚至上廁所都得兩個人，以便互相監視。「不准私自出入院校」指的是不准離開學習班駐地，也就是不准外出。⁵ 「『五不准』把幾千人的學習班活活變成一個集中營。其中最致命的是對通訊的限制：家中來信，要經幾道關口查看，待信交到本人手中，已天窗大開；對外寫的信一一審查後方可寄出。」⁶

4 《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3-1987.12），第241頁。

5 關於內蒙古學習班的情況，據呼和浩特採訪記錄撰寫。

6 這是高樹華對唐山學習班的實行「五不准」的評介。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11頁。

中央定下這「五不准」的目的只有一個——「以隔斷幹部與內蒙古自治區的聯繫」。⁷ 中央認為，這些人搞亂了內蒙。他們每個人身上都可能帶有派性病毒，只有像對待麻風病人一樣，把他們與世隔離起來，進行長期的、強制的、集中營式的管理才能控制派性的傳染和蔓延，才能達到「穩定局勢，消除派性，加強團結，共同對敵」的目的。

在對兩派的態度上，中央有了一些變化，比如，中央毫不尷尬地否定了1969年9月接見內蒙學習班時所持的觀點，揀起了「5.22派」攻擊「批滕派」的主要武器——平反搞了一風吹，搞了新的擴大化，放走了階級敵人。也就是說，中央認為，內蒙古搞了兩個擴大化，一個是清隊擴大化，一個是平反擴大化。前一個擴大化犯的是左傾錯誤，應由滕海清負責；後一個擴大化犯的是右傾錯誤，應由高錦明等人負責。1970年4月16日晚，周恩來、康生、陳伯達、張春橋、黃永勝、吳法憲、邱會作、李先念、紀登奎、李德生等中央首長在北京首都體育館接見中央辦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時，對「兩個擴大化」做了詳細的講解：「內人黨有沒有？有。是有根子的，只是沒那麼多，有老的，有新的……內人黨是同外蒙接觸的，是反革命。反對這個東西，主觀願望是好的，但做法不好，打擊面大了，傷害人多了，擴大化了。」「1969年中央24號檔（應為24號文件——本書作者）後，內蒙沒有按照中央精神去落實政策，而是不分是非和敵我，把該平反的平了，把不該平反的也平了，放跑了敵人，搞了一風吹，又是一次擴大化，主要應由高錦明負責。」⁸

這種變化說明，經過幾個月的觀察和思考，中央發現「批滕派」是內蒙當前最主要的禍根。「批滕派」得到大多數內蒙人，尤其蒙族人的支持，儘管他們也擁護「5.22批示」，但是，他們堅持批滕，批滕勢必要批左，批左勢必要刨根，刨根就會攪亂內蒙的局勢，甚至可能導致人們懷疑這場革命。要避免這種結果，就只能抬高「5.22派」，以打壓「批滕派」。問題是，中央又不能公開支持「5.22派」，否定「批滕派」，唯一的辦法就是消滅派性。中央為此

7 《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3-1987.12），第241頁。

8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15頁。

開出了三個「藥方」。

第一，繼續批判烏蘭夫。中央認為內蒙古的主要問題是放棄了批判烏蘭夫反黨叛國、大搞民族分裂這個綱。沒有了共同的目標，所以才產生了派性。因此只有通過批烏才能使對立的兩派站到同一個旗幟下。學習班總結出烏蘭夫的「黑十論」組織批判。

第二，批判派性。中央要求各派對照毛主席的教導，鬥私批修，檢查各自的問題。內蒙革委會的領導滕、吳、高、權、李和兩派頭頭高樹華、王金保、郝廣德、那順巴雅爾帶頭做檢查，輪流到各個點向群眾交代問題。

第三，學習中央首長講話，「開展對兩個擴大化的認識」。⁹ 中央首長批評滕、吳、高、權、李的講話，《滕海清錯誤一百例》、《高錦明罪行一百條》等，是學習班的指定文件，必須認真學習，深刻領會，對照自己的問題深挖狠批。

這種「藥方」的荒謬可笑是一目瞭然的：把烏蘭夫定性為「反黨叛國、大搞民族分裂」是內蒙派性產生的總根源，沒有它，就沒有「挖肅」運動，就沒有毛澤東所謂的清隊「擴大化」，就沒有「5.22」批示，也就沒有保滕與批滕。用批判「烏蘭夫反黨叛國、大搞民族分裂」來消滅派性，穩定局勢，無異於揚湯止沸。何況內蒙的兩派，無論是1967年「4.13」下達前後的保守派和造反派，還是1969年「5.22」下達前後的批滕派和保滕派，在批判「烏蘭夫反黨叛國，大搞民族分裂」這一點上從來都是同心同德，目標一致的。因此，用批烏來消除派性幾乎等於無的放矢。再者，從1966年中到1969年九大召開的三年間，批烏蘭夫的文章車載斗量，烏蘭夫的「罪狀」家喻戶曉。學習班挖空心思批判的所謂烏蘭夫的「黑十論」，不過是前門飯店會議給烏蘭夫開列的「五大罪狀」的繁瑣版。可以說，這種大批判已經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而通過學毛著來鬥私批修、寫檢查來消除派性也只是中央的一廂情願，這種鬥私批修和檢查無非是假話、謊話、空話和套話的增加。儘管「兩個擴大化的責任涵蓋了各派及各種觀點的人，誰也沒逃出如來佛的掌

9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15頁。

心。對於第一個清隊擴大化，這是有目共睹的，沒有甚麼分歧，但對第二個擴大化，是批滕觀點的人無法接受的。」¹⁰

然而，無法接受也得在中央的安排下搞「三查」（查階級覺悟，查革命意志，查團結），接受戰備教育（檢查戰備觀念，國家觀念，反修前線觀念）、整黨教育（憶苦思甜，批劉少奇烏蘭夫。鬥私批修，增強黨性，克服派性。），成立促、拉、幫小組。定期檢查，不定期匯報，參加突襲性的批鬥會。漢族幹部要檢查自己沒有識破烏蘭夫的反黨陰謀，沒看穿他的修正主義綱領。少數民族幹部要承認自己上了烏蘭夫的賊船，走了反黨叛國的路，舉了民族分裂的旗，最低限度也要給自己加上一頂「有民族情緒」的大帽子。這些程序完成之後，由學習班中的秀才們組成寫作班子，由內蒙革委會副秘書長、內蒙古日報社社長親自掛帥，開列出烏蘭夫的十大罪狀，分門別類地寫成洋洋大文，在《內蒙古日報》上刊載。

除了以上內容之外，學習班還要緊跟當時的形勢，批各種封、資、修黑貨。值得一提的有兩件事，一是批老憲法，說它是劉少奇主持制定的。大家口誅筆伐，批得正酣，上邊突然下令，不准再批，而改為學習、歌頌老憲法。因為它是毛主席制定的。二是批陳伯達。一批陳，學習班馬上想起據說是陳伯達設立的「五不准」，於是大批特批。¹¹

北京空軍學院的內蒙領導們，享受了半年的小班待遇之後，得到中央通知：大班的人們對他們有意見，要求小班與大班合併。1970年6月11日，小班壽終。滕海清、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來到唐山學習班。「滕海清和高錦明輪流到各大隊檢查，接受批判。兩位老人披着滿頭白髮，滿臉呆滯，沒有一點活氣，完全失去了往日的氣度。氣勢恢弘的挖肅，你左我右的責難，慷慨激昂的演講，花樣翻新的口號和理論，通通煙消雲散。」¹² 巴盟、錫盟、伊盟、烏盟的頭頭們也被發派到各盟的學習班所在地，與大家同甘共苦，一起批烏蘭夫、批滕海清、批高錦明、批派性、批自己。

10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15頁。

11 以上情況，根據對王見喜、秦維憲、劉文研等人的採訪撰寫。

12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20頁。



受到毛接見時笑不
攏嘴的鄭維山

相較而言，批派性比批烏的樣式要「豐富多彩」。首先，各班學員們在本班內自我檢討，然後選出內容深刻、態度誠懇的到排裏去現身說法，再由排裏選出優異者到連裏參加競爭，經過這樣一級一級的選拔，找出幾個檢討模範，大會表彰，立為樣板。原黨委秘書長、1967年11月以後又當上革委會秘書長的張魯就是樣板之一。他在高錦明做檢查時，又拿出了「前門飯店會議」上揭批烏蘭夫的幹勁，與高錦明進行了面對面的鬥爭：「你是有意引導滕海清同志犯錯誤，你又回過頭來整他！鼓動『批滕派』批滕，把內蒙的局勢引向第二種可能。」¹³

「前指」認為張魯揭到了點子上，符合中央的要求，對他褒獎有加，號召人們向張魯學習。表現不好的，自然要被批判、恫嚇。1968年10月與滕海清分途的革委會委員、師院歷史系教師劉文研，「5.22批示」後曾負責革委會上訪處的工作，上頭認為他是搞平反擴大化的重要人物。因為劉不承認自己放走了階級敵人。一天晚上，熄燈之後，劉文研被指導員從被窩裏叫起來，他感到此行凶多吉

13 劉文研採訪記錄。

少，趕忙囑咐自己身邊的人：「我要是出了甚麼事，請轉告我的老板子（內蒙古方言——妻子），把我的行李捎回去。」他被領進一個大屋子，裏面坐着一排人，都是軍管的頭頭，最小的也是連長。頭頭開口道：「我給你最後一個機會。你說，你放走沒放走階級敵人？搞沒搞平反擴大化？」劉文研支吾否認，眾軍人恫嚇之，直至深夜才把他放回去。劉慶幸不已。¹⁴

滕、高、權、李和派頭頭檢查的程序與一般人不同。他們必須先在各自所在的小組裏檢查，然後到群眾中去，檢查、批判、再檢查、再批判，直到1970年底才有資格在全體大會上做檢查。從題目上看，滕、高、權的檢查一個比一個深刻，滕海清做的只是《我犯了兩個擴大化錯誤的初步檢查》，高錦明畢竟沒有受到中央保護的老紅軍的資格，所以更上一層樓——《我的主要罪行的檢查交代》，權星垣挖得更長遠更徹底——《我二十年主要罪行的初步結算》。李樹德為自己的檢查起了一個標語口號式的題目——《徹底改正錯誤，迅速回到毛主席革命路線上來，永遠圍繞紅太陽轉，緊跟毛主席幹一輩子革命》。¹⁵「這些檢查並未反映『挖肅』當中的實際情況，也沒有反映出檢查者的真實思想狀態，而是完全按照中央所定的調子，對自己無限上綱，以表現自己的『路線覺悟』水平。」¹⁶

檢查無法觸及靈魂，只好觸及肌膚——那時正是冬季，外面滴水成冰。學習班8,000多成員每隔幾天就要到露天廣場上坐半天，聆聽檢查者冗長的發言。滕海清「挖肅」最狠，檢查也最長，動輒四、五個小時。人們裹着大衣，仍凍得發抖。

八年後，滕海清對這一段難忘的歲月做了簡要的記述：

1970年1月，毛主席、黨中央調我到中央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學習了一年半，接受廣大幹部、群眾的批判、教育。這是我參加革命以來受教育最深刻、收穫最大的一次學習。在內蒙廣大幹部、群眾的熱情幫助下，使我比較徹底地清理了自己的思想，

14 劉文研採訪記錄。

15 這四個人的檢查均見《烏蘭巴干案卷》。

16 圖們，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279頁。

總結了犯錯誤的經驗教訓。毛主席、黨中央及時挽救了我，使我又回到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上來了。在學習班裏，我向8,000多名幹部做了全面檢查。在學習期間，我先後四次向黨中央寫了檢查，學習班結束時，又做了總的檢查，我均委託學習班的領導送中央。¹⁷

學習中央首長的講話是學習班最自覺、最積極的，因為這是關係着內蒙古今後的方針大計，關係着每個人的前途命運，關係到他們何時才能離開這個集中營，獲得大赦，與家人團聚。中央首長講話的總調子始終圍繞着「5.22批示」中的「24字方針」，每次講話都要提到戰爭和內蒙古的局勢，「穩定壓倒一切」成為「24字方針」的靈魂。中央首長的講話中一再強調：內蒙古地處祖國的北大門，千萬亂不得，內蒙古再也不能反覆了。其焦慮憂懼之情溢於言表。對於兩派，中央首長語重心長，字字千鈞：「你們應該為黨分憂，為國分憂，不能再鬧了，再鬧下去，就要亡黨亡國。」「你們兩派不能鬥了，這樣鬥下去不得了，不用敵人來打我們，我們自己就要垮台呀！」¹⁸其語氣之懇切，情調之沉重，幾令聞者酸鼻。出於穩定的需要，中央在和稀泥方面更加爐火純青：「內蒙不存在保烏派，大家都是批烏派，既然目標一致，就應該搞大聯合嘛！」¹⁹

好臉之外，還得有惡臉，康生最長於此道。他批李質：「你是包頭王，有材料證明你是特務，你不是我們的人，不是共產黨。」批郝德廣：「挖『內人黨』你挖得很積極，現在又說沒有，不是這麼回事！」批滕海清：「你這個紅軍大胖子，這麼吝嗇，歷史上你是有功的嘛，有錯檢查就是了，檢查完了還要工作嘛。怎麼把瓶瓶罐罐都搬來了？你不打算回去了？」²⁰

批判、檢討、學習；學習、批判、檢討；這無休無止、無止無休的「洗腦」，使很多人厭倦透頂。40年後，高樹華在其口述史中

17 1978年12月23日《滕海清的檢查》。

18 中央首長在內蒙學習班上的講話。《學習材料》無出版單位，無出版日期。

19 同上。

20 王見喜採訪記錄。

寫道：「在學習班一年多時間內，我和所有學員一樣，在變相集中營中過着檢查、批判、相互揭發和痛罵自己的變態生活。」²¹ 這種變態生活加上「五不」紀律的嚴格限制，終於使一些人忍無可忍。有的自殺了，有的逃跑了，有的人成了半癡呆，有的人得了神經病，有些受到嚴重摧殘的「內人黨」因為得不到有效的治療，加上長期的精神折磨，客死他鄉。一位包頭的老幹部，經過七批八鬥九檢查，終於獲得了解放。當他得知這一消息時，興奮過度，心臟病突發，樂極身亡。²²

一年半過去了，1971年5月，中央認為學習班取得了很大成效，派性病毒已基本消滅，高級幹部和派頭頭們的檢查也不能再深刻了。於是，在北京工人體育館召開了學習班畢業大會。周恩來、康生、江青、王洪文等出席大會。像以往的會議一樣，這又是一個「勝利的大會」、「團結的大會」。周恩來要求學習班的人們回去照毛主席指示辦事，把內蒙古搞好。並親手削了四枝鉛筆，送給四位造反領袖，勉勵他們：「你們還年輕，要聽毛主席的話，好好學習。」²³ 康生向場下發問：「學習班辦了一年半，你們還有告狀的嗎？還有遞條子的嗎？」²⁴ 問了幾遍，沒人回答，他滿意了，中央滿意了。毛澤東思想又取得了一個「偉大勝利」。

另一個偉大勝利是內蒙整黨建黨工作的完成。「從1971年初開始，內蒙古自治區陸續成立了中國共產黨各旗縣市區委員會，逐步恢復基層黨組織」。²⁵ 已經癱瘓了近兩年的內蒙古革委會急待改組。1971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同意前指黨的領導小組《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革命委員會『補台』工作的請示報告》。1971年5月13日至18日，中共內蒙古自治區第三次代表大會召開，「選出」了新的領導班子。尤太忠任第一書記，吳濤、徐信、鄧存倫和趙紫陽四人任書記。滕海清的革委會主任、核心小組組長之職至此才正式免去。

21 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15頁。

22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23 同上。

24 同上。

25 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第322頁。



北京軍區副司令員尤太忠，1971年5月後兼內蒙古軍區司令員，內蒙古自治區革委會主任。

學習班結束後，除了需要繼續審查的百餘名廳局級幹部外，其餘的人陸續回到內蒙。「一部份人安排了工作，大部份人到『五七』幹校，一部份人送到農村插隊勞動鍛煉，還有一部份沒有參加學習班的人也被送到五七幹校。這既是為了穩定局勢，也反映了對內蒙古廣大幹部的不信任和貶斥。」²⁶

原革委會核心小組的五位人物，也各奔前程——滕海清留在北京，繼續擔任北京軍區副司令員；「1975年，調離北京，任濟南軍區副司令員，直到1980年才被免去職務。」²⁷高錦明先被發配到某軍隊農場勞動，然後又「到了河南洛陽拖拉機廠，任革委會副主任，1978年離休。」²⁸權星垣初被下放到甘肅某工廠鍛煉，「後任甘肅省革委會副主任兼計委主任，1980年離休。」²⁹李樹德回到呼市，仍舊躋身區革委會常委之中。李質因「歷史問題」留下審查了一陣，審

26 郝維民、齊木德道爾吉主編：《內蒙古通史綱要》，第614頁。高樹華在其口述史中也談到了學習結束時，對幹部的四種處理：第一種是分配工作；第二種是進內蒙設在巴盟和烏盟土右旗的五七幹校，繼續學習和改造；第三種是下放農村，是些查清歷史但不安排工作的人，最後一種是沒查清問題的留下繼續審查。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20頁。

27 圖們，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295頁。

28 同上。

29 同上。

查不出甚麼問題，被發到豐鎮縣的一個小工廠當工人，這個生性膽小的人自從被康生誣為特務之後，一直精神抑鬱，到豐鎮後，又不許與家人見面，不久即患病身亡。³⁰ 留守呼市的吳濤留在革委會，仍是軍區政委。

「風流總被雨打風吹去」，除了吳濤外，內蒙古革委會核心小組的成員、「三結合」的革命領導幹部全部被黜。文革初期為紅色政權浴血奮戰的造反派領袖們全都坐了冷板凳。直到1972年5月，經吳濤說情，接任內蒙第一把手的尤太忠司令員才網開一面，給他們每人一個旗縣副主任一類的「紅頂子」。然而，這不過是回光返照，監獄的大門已經為他們開啓。六年後，像首都三司的蒯大富一樣，他們中的大多數成了階下囚。³¹ 而「征服者」鄭維山司令員和華北局第一書記李雪峰也隨着陳伯達的倒台，成了「林彪死黨」。文革使一切都變成權力祭壇上的犧牲，然而，滕海清等人失去的只是封爵受賞，造反派失去的是青春年華，「挖肅」的受難者失去的則是生命。

二、批林批孔中的異端：批大漢族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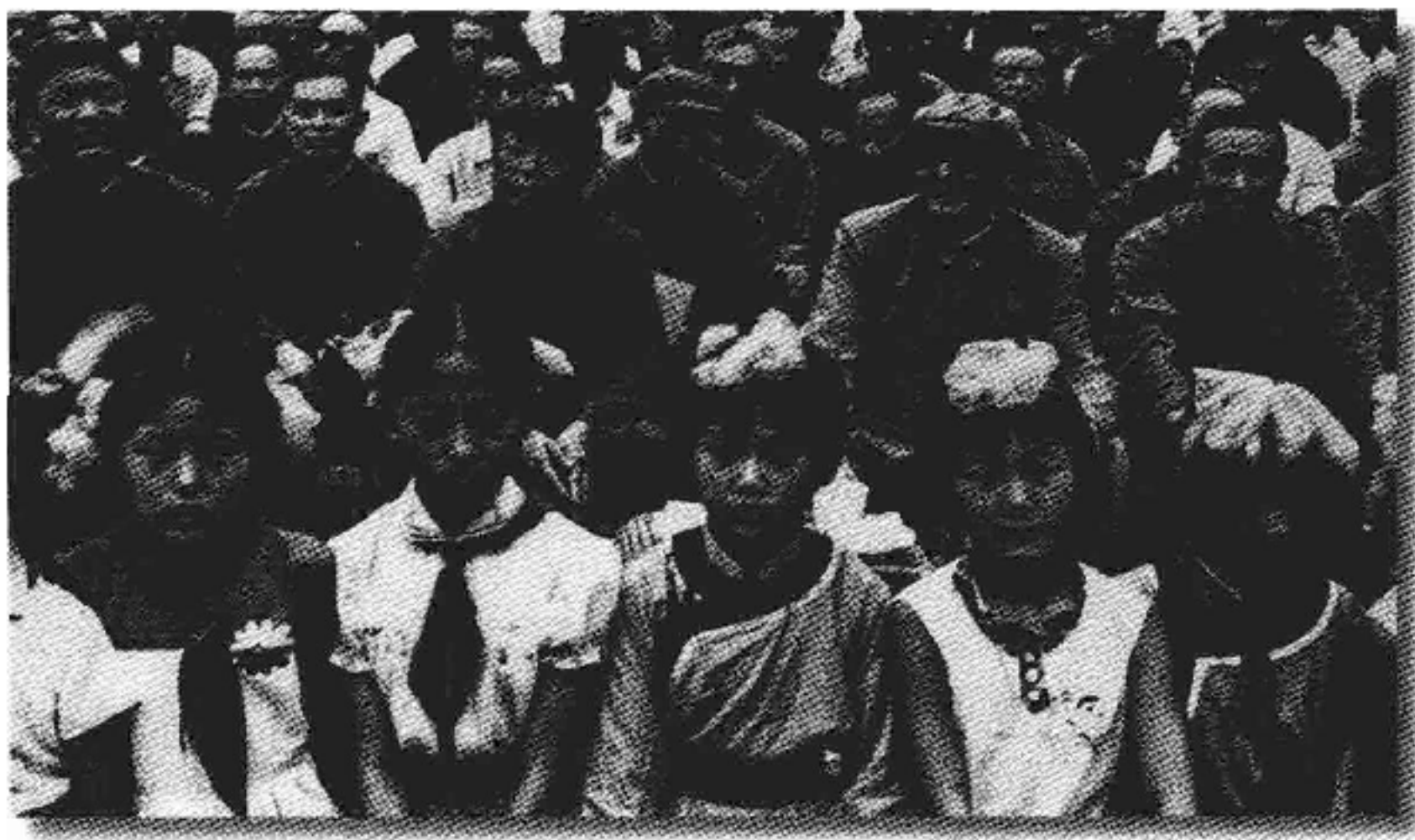
在「一打三反」和清理「5.16」的凱歌聲中，在一浪高似一浪的批陳整風、批林整風之後，中共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於1973年8月24日在北京召開。這次大會向內蒙古投放了一顆「精神原子彈」——經

30 王見喜採訪記錄。

31 內蒙清查運動自1976年11月中從呼鐵局開始，迅速波及全區，運動初期的造反派組織的負責人和骨幹，挖肅運動中的某些積極分子在隔離審查後，或被判刑，或遭監禁；或因認罪態度好受到寬大處理。原內蒙工學院井岡山負責人王金保，在包頭市委書記任上被隔離審查。審查結果——開除黨籍，保留公職，分配到固陽縣農機廠。原內蒙師院東縱及呼三司負責人郝廣德，在烏盟盟委書記任上被審查，判刑十年。原內蒙宣教口魯迅兵團負責人那順巴雅爾，在錫盟盟委書記任上被審查，受到留黨查看的處分，分配到錫盟正藍旗工作。1983年辦公司，因投機倒把判刑，服刑期間得了肝癌，病逝。原內蒙師院東縱及呼三司負責人高樹華，1977年底在呼市市委書記任上被審查，關押五年半，免予起訴，分配到呼市電子管廠。2003年在呼市病逝。原呼鐵局火車頭負責人劉立堂（時在呼市），內蒙黨委紅旗負責人李楓（時在黑龍江），河西公司8.18負責人王志友（時在南京），華建井岡山負責人霍道余（時在湖北）先後被隔離或入監。原內蒙軍區政治部幹部、軍區紅色造反派團負責人、挖肅骨幹馬殿元在石家莊步校時受到審查，精神崩潰，跳樓自殺。原呼市公安局幹部，呼市革委會委員喬萬寶被判十年。原內蒙師院井岡山負責人李福生在清查後，被解除科長職務，提前退休。

過周恩來的「多方努力」，烏蘭夫重入中央委員會。³² 曾幾何時，內蒙古的「當代王爺」、「反黨叛國集團」的黑後台、「內人黨」的總頭目、大搞民族分裂、修正主義的反革命、反黨反毛反社會主義的「三反」分子，居然被中共中央坦然納入委員之列，內蒙上下不勝驚駭。而就在這時，變幻莫測的政治又在無意間為自己製造了一個巨大的反諷——1973年8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永遠開除林彪反黨集團的主要成員」李雪峰的黨籍，撤銷其黨內外一切職務。³³ 七年前，正是這個李雪峰，在「前門飯店會議」上給烏蘭夫扣上了反黨叛國等五大罪狀。而所有這些互相拆台的「英明決策」又都出自於以毛澤東為首的黨中央。

與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苦鬥經年的人們全傻了，上當受騙的羞恥，被愚弄的憤怒，置精神心力於無用之地的悔恨撕咬着他們的心。在唐山學習班上，人們給滕海清編了一個順口溜——「發了一陣瘋，撲了一個空，做了一場夢」。然而，發瘋、撲空、做夢的又何止一個滕海清，又何止一個「挖肅」運動。



1977年8月，尤太忠（左一）與陳錫聯（左二）、烏蘭夫（左三）、池必卿（左四）參加內蒙古自治區成立30週年慶祝活動。

32 見烏蘭夫：《憶周總理與內蒙古自治區的創建和發展》，載《烏蘭夫回憶錄》，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年，第251頁。

33 中共中央批准《關於林彪反黨集團反革命罪行審查報告》的決議（1973年8月20日），《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下），第17-19頁。

不管下面甚麼反映，「團結勝利的十大」佔據了所有傳媒。在維護「九大」路線的基礎上，「十大」把批林推向了高潮。「十大」之後，1974年1月，在毛澤東和「四人幫」的鼓吹下，全國上下掀起了聲勢浩大卻遠非深入人心的批林批孔運動。以尤太忠、吳濤、鄧存倫為首的內蒙古黨委對這場運動並不熱心，他們知道，批林批孔涉及內蒙古軍管的最高領導人鄭維山，也涉及與內蒙文革密切相關的李雪峰。一旦放開批林，就勢必要批鄭批李。批鄭就有否定軍管的可能，批李則會翻出「前門飯店會議」的老賬。然而，他們又不得不執行中央的指示——轉發中央文件，要求各地開展批林批孔運動，開辦尊法、反孔、批儒的講座。各種社會力量以此為契機，懷抱着各種目的，紛紛成立批林批孔聯絡站。

1974年3月11日，《呼市日報》召開批林批孔形勢座談會，以批判鄭維山為突破口，將矛頭指向區黨委和呼市市委。《呼市日報》連續登載揭露內蒙的回潮和復辟現象的文章和報道，指責區黨委和市委是搞資本主義復辟的總後台。

為了穩定局勢，區黨委和市委改組了《呼市日報》的領導班子，撤了該報的主編。「批林批孔聯絡站下設的各聯絡點毫不示弱，立馬動員全市追隨者，到內蒙古黨委與領導人尤太忠、鄧存倫辯論，圍攻市委第一把手劉玉柱，讓他改變撤銷報社社長職務的決定。」³⁴ 3月底，呼市市委在體育場召開批林批孔大會，區黨委負責人尤太忠、鄧存倫受到批判。隨後呼市市委和市革委會召開聯席會議，造反派中的激進分子堅持揪鬥鄧存倫和劉玉柱。經過半個月的較量，激進派終因有中央撐腰而佔了上風，區黨委被迫就範，市委被迫檢查。由此開端，《內蒙古日報》和各盟市報紙紛紛發表社論，刊登消息。激進派得隴望蜀，頻頻出擊。儘管區黨委努力將運動納入既定的軌道，但是內蒙仍舊陷入混亂之中。

在這混亂之中，被強壓下的社會思潮乘虛而出——批判因階級鬥爭理論而勃興的大漢族主義，聲討踐踏民族政策、破壞民族團結的歪理邪說成為人心所向。

34 高樹華、程季華：《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57頁。

1974年4月25日，原內蒙古大學副校長、民族理論家、宗教學家、內蒙古歷史語文研究所副所長、黨的領導小組副組長牙含章，³⁵以《狠批林彪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地區民族問題方面的反革命罪行》為題，在內蒙古大學發表講演。在批判林彪、孔老二的名義下，第一次向肆虐多年的大漢族主義說「不」。自文革以來，內蒙人不敢說的普通常識被牙含章重新提起：「內蒙是一個少數民族自治區，民族問題在這裏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³⁶自1957年反民族右派以來，內蒙民眾避席畏聞的大漢族主義，受到了牙含章的嚴厲斥責：林彪所奉行的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表現在國內民族問題方面，就是實行反動的大漢族主義」。³⁷他舉了三個例子——

1969年12月21日，陳伯達對鄭維山講：「你們到內蒙軍管是拿尚方寶劍去的，是征服者，不是勝利者。」1970年2月26日，鄭維山在內蒙前指的會議上又講：「我們來內蒙是征服者，不是勝利者。」重複陳伯達的指示。³⁸

牙含章告訴人們：「『征服者』一詞在馬克思主義的經典著作中，是指舊社會的壓迫民族而言的」，「我國各民族是一律平等的，既不存在壓迫民族，也不存在被壓迫民族」；「既不存在『征服者』，也不存在『被征服者』」。他指出：鄭維山到內蒙來，「就是為了要『征服』居住在內蒙地區的少數民族人民，就是要剝

35 牙含章（1916—1990），漢族。中國當代民族問題理論家和宗教學家。甘肅臨夏人。1936年至1937年間，在甘南拉蔔楞寺和拉薩哲蚌寺開始研究藏族歷史與喇嘛教，對青藏地區進行考察，撰寫出《青藏調查記》。1938年到延安，加入中共。1939年在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員會從事民族問題研究。1942年任中共中央調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少數民族研究室副主任。1949年任甘肅臨夏專員公署專員。1950年任西北軍政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和中共甘肅省委統戰部副部長。1951年任西北軍政委員會駐班禪行轅副代表。1952年任中共西藏工作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1958年以後任內蒙古大學副校長。1966年「前門飯店會議」後被打成烏蘭夫黑幫。「5.22」批示下達後，恢復工作，任內蒙古歷史語文研究所副所長。文革後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所長。其主要著作有《達賴喇嘛傳》、《民族形成問題研究》、《論社會主義時期的民族關係》等。（引自《中國大百科全書·民族卷》第486頁）。

36 牙含章：《狠批林彪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地區民族問題方面的反革命罪行》，載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294頁。

37 同上。

38 同上。

奪毛主席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賦予的少數民族勞動人民實行區域自治，自己管理自己事務的權利，就是要取消民族區域自治。他們的不可告人的目的是：踐踏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破壞民族團結（特別是破壞蒙漢團結），危害國家統一。」³⁹ 自建國以來，「危害國家統一」，或者說，搞民族分裂只是少數民族的專利。牙含章以理論家的勇氣，正本清源，揭示了一個國人久違的真理——踐踏民族政策，破壞民族團結的大民族主義才是製造民族分裂的罪魁禍首。

牙含章講的第二個例子是關於幹部政策的——

鄭維山胡說「走遍四盟二市，沒有發現一個好幹部」。這是對內蒙各族革命幹部的惡毒污蔑，也是反對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反對內蒙實行民族區域自治。……他講這個黑話的目的是甚麼？他無非是要說明內蒙都是壞幹部，少數民族出身的幹部當然也都是壞幹部。既是壞幹部，當然不能當家作主，不能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所以林彪死黨鄭維山雖然沒有公開取消內蒙古自治區，沒有公開反對毛主席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實際上就是要取消內蒙古自治區，實際上就是反對毛主席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⁴⁰

牙含章從鄭維山的言，談到了鄭維山的行——「他把內蒙地方幹部8,000多人強迫遷往區外學習班，另從北京部隊、從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省市調來了大批新幹部，接替原來的工作。從此以後，在內蒙地區擔任黨政軍高級領導職務的幹部中，蒙族出身的幹部只剩下了吳濤同志一人，而且也不負主要責任。在盟市旗縣和各部門的領導幹部中，蒙族出身的幹部不要說沒有一個當第一把手的，就是當第二把手的也不多。所以從實質上講，鄭維山主持內蒙工作的那一時期，內蒙古自治區實際上是被取消了，因為當家作主的都不是少數民族出身的幹部，那還叫甚麼民族區域自治？」⁴¹ 牙

39 牙含章：《狠批林彪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地區民族問題方面的反革命罪行》，載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294-295頁。

40 同上，第295-296頁。

41 同上，第296-297頁。

含章提醒內蒙黨委，提醒中共中央，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重要標誌就是讓少數民族幹部當家作主，按照這個標準，內蒙古自治區早在1966年「前門飯店會議」之後就已名存實亡。

牙含章舉的第三個例子關係到內蒙古的主體民族與多數民族的關係——

黃永勝在談到內蒙問題時，惡狠狠地說：「少數人怎麼能當多數人的家」。大家一聽說明白，他所說的少數人就是指內蒙古自治區的主體民族——蒙族人民而言的，他所說的多數人，顯然指的是居住在內蒙地區的漢族人民。黃永勝的這一句黑話不僅惡毒地攻擊了毛主席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而且是惡毒地挑撥蒙漢民族關係，破壞蒙漢民族團結，妄圖煽動內蒙地區的漢族人民起來反對蒙族人民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反對毛主席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其用心是極其惡毒的。⁴²

牙含章指出，「因為我國還有些別的地方也是實行自治的少數民族人口佔少數，漢族人口佔多數，按照黃永勝的看法，這些自治地方都是『少數人』當了『多數人』的家，這樣的自治地方都應該取消。所以黃永勝的這一句黑話不僅惡毒攻擊污衊內蒙古自治區，而且惡毒攻擊污衊全國許多民族自治地方。」⁴³

在列舉和分析了上述三個現象之後，牙含章從理論上解答了人們提出的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在批林批孔中提出民族問題，批判大漢族主義是否轉移了運動的大方向？牙含章告訴人們：「林彪的路線是一條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這條路線表現在國內民族問題方面，就是實行反動的大漢族主義。所以批判反動的大漢族主義，就是批林的一個組成部份。」⁴⁴「這種反動的大漢族主義雖然是從孔老二那裏繼承下來的，是歷代統治階級對待少數民族的統治政

42 牙含章：《狠批林彪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地區民族問題方面的反革命罪行》，載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297頁。

43 同上。

44 同上，第299頁。

策，但它也不是歷史的簡單重複，而有其新的歷史條件下的新的特點。」⁴⁵ 這個新特點是甚麼呢？牙含章一針見血——

他們不承認社會主義國家內部還有民族問題。所以他們也不願意讓別人講民族問題。他們對「民族問題」四個字諱莫如深，他們一聽見誰講「民族問題」，就認為誰就是「民族主義者」，誰就是在搞「民族分裂」，搞「民族分裂」就是「叛國」，就是「敵我矛盾」，就應該對這種人實行「專政」。⁴⁶

那麼，這種反動思想從哪裏來的呢？牙含章認為，它來自蘇修——

1970年2月27日蘇修的《真理報》上發表了一篇文章，上面說：「民族問題在蘇聯早就徹底解決了，它是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中解決的」。……蘇修不承認蘇聯國內還有民族問題，誰要說蘇聯國內還有民族問題，蘇修就給誰扣上一頂「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帽子。蘇修的這種修正主義，實質上就是大俄羅斯民族沙文主義，它和林彪及其死黨的反動的大漢族主義是一丘之貉……不過是表現形式不同而已。⁴⁷

將大漢族主義說成是修正主義，歸咎於蘇聯的影響，在當時的語境下，不失為一種策略。但是，策略畢竟不是事實。從現實層面上講，大漢族主義將民族問題歸結為階級問題，從而否認民族問題的存在。其思想基礎是1962年的八屆十中全會的「重新強調階級鬥爭」。1963年8月8日，毛澤東在支持美國黑人的講話中說的：「民族問題，說到底，是一個階級鬥爭的問題」則是以階級問題取代民族問題的更直接、更經典的表述。換言之，早在1970年蘇聯《真理

45 牙含章：《狠批林彪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地區民族問題方面的反革命罪行》，載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299-300頁。

46 同上，第300頁。

47 同上。

報》發表那篇「大俄羅斯民族沙文主義」的文章之前，大漢族主義就已經大盛於國中了。從歷史層面上講，大漢族主義有着深厚悠久的思想文化傳統。牙含章在批孔的旗號下將其歸納為三條——

一曰「嚴華夷之防」，就是對少數民族瞧不起，不信任，不以平等態度對待；二曰「尊王攘夷」，就是主張對少數民族要實行武裝鎮壓，就是要征服少數民族；三曰「用夏變夷」，就是以漢族的文明去同化少數民族。⁴⁸

根據上述分析，牙含章得出結論：批判大漢族主義，進行民族政策再教育，「是內蒙地區當前批林批孔運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不是可有可無的一部份，而是必不可少的一部份。」⁴⁹

對於第二個問題：在民族問題上有沒有路線鬥爭？牙含章的回答堅定而明確：有。這個路線之爭就是堅持民族平等、區域自治的革命路線與奉行大漢族主義的反動路線之爭——

林彪及其死黨的大漢族主義，大整少數民族革命群眾，破壞民族團結，危害祖國統一，這不是搞民族分裂是甚麼？……這些家伙用民族分裂這個封條封了許多人的嘴巴，不讓他們議論民族問題，不讓他們批判大漢族主義，不讓他們進行民族政策再教育。所以林彪死黨鄭維山統治內蒙的那個時期，人們都迴避民族問題，都不敢講民族問題，出現了冷冷清清的很不正常的局面。⁵⁰

第三個問題是：「大漢族主義要批判，地方民族主義也要批判」，對於這個貌似公允因此在長時期內迷惑了許多人的錯誤觀點，牙含章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實際鬥爭中，在一定時期只能反一種主要傾向……現在，批判林彪及其死黨執行的反動的大漢族主

48 牙含章：《狠批林彪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地區民族問題方面的反革命罪行》，載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01頁。

49 同上。

50 同上，第302-303頁。

義的鬥爭剛剛開始，矛頭應該指向大漢族主義，把它批深批透，因為它是主要傾向。」⁵¹ 牙含章還解釋了甚麼是正當的民族情緒：

有人看到目前在內蒙地區批判大漢族主義的，主要是少數民族出身的同志，而且聽到他們的發言比較激動，用詞比較尖銳，就認為是「地方民族主義」抬了頭，是以「地方民族主義」批判「大漢族主義」，所以他們提出「要警惕地方民族主義」，「既要批判大漢族主義，也要批判地方民族主義」。其實，對反動的大漢族主義，漢族同志和少數民族同志都應該批，而且漢族出身的同志批大漢族主義更為有力。少數民族出身的同志，因為他們親身受到林彪及其死黨的大漢族主義的傷害，憋着一肚子氣，所以他們批判反動的大漢族主義時，感情容易激動，用詞比較尖銳，這是很自然的，是可以理解的，這和地方民族主義是兩碼事，不能混為一談的。⁵²

在講演的最後一部份，牙含章對內蒙黨委進行了嚴厲的批評：「以尤太忠同志為首的新內蒙黨委成立快三年了，做了不少工作，但對民族問題始終採取應付態度。」⁵³「批林批孔運動已經開展三個多月了，內蒙黨委的主要負責同志對民族問題還是很不重視，對民族政策再教育還是很不認真，對落實民族政策還是很不得力，對革命群眾自發進行的批判林彪死黨陳李鄭在民族問題方面的反革命罪行的鬥爭，始終沒有明確表示支持，因而這場鬥爭目前還處在自發狀態，這是很不利的。」⁵⁴ 牙含章聯繫歷史，指出內蒙黨委在民族問題上的這種敷衍態度是一以貫之的——

1973年11月，中央負責同志對內蒙工作做了具體指示。特別指出：「內人黨的平反工作方面還有不少遺留問題」，要內蒙

51 牙含章：《狠批林彪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地區民族問題方面的反革命罪行》，載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03-304頁。

52 同上，第304頁。

53 同上，第306頁。

54 同上，第305頁。

黨委抓緊解決……但是，內蒙黨委對中央負責同志的這個指示又採取了甚麼態度呢？挖「新內人黨」以後究竟遺留的問題有多少？是些甚麼問題？內蒙黨委組織專人進行調查研究沒有？如何處理這些遺留問題？政策界限如何掌握？內蒙黨委又認真研究了沒有？挖「新內人黨」已經五年過去了，遺留的總是現在還沒有處理完畢，究竟還要拖到甚麼時候呢？能不能規定一個時間，限期完成呢？據我所知，內蒙黨委也是照例召開會議，照例傳達了中央負責同志的指示，照例組織參加會議的同志討論了一遍，也就完事大吉，具體問題一個也沒有解決。會後內蒙黨委也不督促檢查，完全放任自流。這就是內蒙黨委對中央負責同志指示的態度。

由於挖「新內人黨」以後遺留的問題沒有徹底解決，特別是內蒙地區究竟有沒有一個數十萬人的「新內人黨」這麼大的問題始終沒有結案。內蒙黨委對這個問題始終沒有表態，所以許多被打成「新內人黨」的同志思想上仍然背着包袱。批林批孔運動開始以後，呼市街頭出現了「『新內人黨』的復活是內蒙最大的復辟」等三條大幅標語，這就更刺激了過去被打成「新內人黨」的這些同志的感情，從而就爆發了革命群眾自發地起來批判林彪死黨陳李鄭的在民族問題上的反革命罪行，批判反動的大漢族主義，進行民族政策再教育的鬥爭，這是必然要發生的現象。⁵⁵

儘管由於批林批孔運動的局限，將林彪說成是推行大漢族主義的罪魁禍首同樣是一個冤假錯案。但是，牙含章的這一講演切中時弊，點中了內蒙文革的要害。請其講演的單位接踵挨肩，其講演稿不脛而走，傳抄者無數，閱讀者無數，議論者無數。這一講演在內蒙民眾中，尤其是蒙古族知識階層中，產生了巨大而深遠的影響。從思想史上講，牙含章對大漢族主義的批判承前啓後——它延續了1957年「民族右派」和1965年烏蘭夫反大漢族主義的思想內涵，開

55 牙含章：《狠批林彪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地區民族問題方面的反革命罪行》，載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05-306頁。

啓了70年代後期蒙族人對「反漢排外」、「民族情緒」等問題認識的先河，⁵⁶也為1981年內蒙蒙族學運中出現的民族民主思潮提供了思想資源。中共中央1980年頒發的31號文件，烏蘭夫同年在《人民日報》發表的《民族區域自治的光輝歷程》中的對大漢族主義的指責，都可以視為對牙含章上述思想的附和與承襲。

正如牙含章講演最後一部份所表明的，批陳李鄭總要結合內蒙的現實，尤太忠、吳濤等新黨委對「挖肅」善後工作的拖延與曖昧，成為運動參加者共同聲討的目標。而被壓抑的造反派，主要是「批滕派」，也由此找到了發洩口，上至黨委成員，如雷代夫，下至盟委委員，如郝廣德、那順巴雅爾，再下至各盟市、各單位的活躍分子，不約而同地聚到批林批孔的旗幟下，重拉隊伍，再搞串聯，宣傳講演，不亦樂乎。「挖肅」中的受害者，尤其是蒙族人，亦紛紛起來，揭露軍管人員違反政策、貪污腐化的劣跡，批判鄭維山、李雪峰「勾結林彪、陳伯達的滔天罪行」，要求落實政策的呼聲也再一次響起。

這兩股力量匯聚到一起，直奔新黨委而來。新黨委的罪狀是現成的——阻撓批林批孔，庇護陳伯達、鄭維山、李雪峰。尤太忠、吳濤等人的擔憂變成了現實：內蒙古各級黨委又患上了偏癱症，工廠企業停工，交通運輸堵塞，社會秩序混亂。尤、吳等人又急又忙，深恐重蹈滕海清、鄭維山的覆轍，一方面趕忙成立批林批孔辦公室，編印有關的批判材料，⁵⁷召開大小會批林批孔批陳批李批鄭，把運動引向黨委劃定的軌道。另一方面千方百計打壓運動中出現的異端思潮——禁止人們批軍管、批大漢族主義。內蒙黨委將牙含章的講演稿呈送中央，組織「拔牙隊」對他進行批判。⁵⁸1974年9月，在北京召開由紀登奎主持的「批林批孔匯報會」。會議上，李先念

56 1979年6月4日，內蒙古軍區政治部幹部阿民關於民族問題的發言可為這一認識的代表。在這個發言中，阿民分析了在內蒙長期存在着的，並且成為蒙族幹部群眾的罪名的「反漢排外」、「反漢排老」、「民族情緒」等問題。詳見《內蒙古軍區政治部阿民在平反大會上關於民族問題的發言》，載《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279-292頁。

57 如《林彪及其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地區反革命罪行》之一、之二。

58 「拔牙隊」指的是內蒙黨委成立的批判牙含章的班子。此語出自《馬克思主義民族理論家牙含章批判大漢族主義》一文，載《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293頁。

點名指斥牙含章是「反動民族理論家，沒有你內蒙古羊兒照樣跑，婦女照樣生孩子」。「會後，將牙含章下放到河南一個工廠勞動改造」。⁵⁹

然而，內蒙黨委的上述兩手並沒有奏效，繼承了「挖肅」、軍管這兩個歷史遺產的新黨委被牢牢地與舊怨新仇聯在一起。「尤太忠老實交代與林彪死黨鄭維山的關係！」「尤太忠壓制批林批孔居心何在？」「新黨委執行了沒有鄭維山的鄭維山路線！」「要把顛倒的歷史重新顛倒過來！」這類標語和這類內容的大小字報貼滿了呼市。堂堂將軍不得不大舉哀兵，四處檢查，八方哀告，在一次檢討會上，面對數千之眾，尤太忠竟掉下了眼淚。⁶⁰

他無法理解，為甚麼一個批林批孔竟然喚起內蒙人這麼大的熱情，他更無法理解，他既沒「挖肅」，又沒軍管，為甚麼人們不依不饒。他哪裏知道，八年文革積累下的矛盾都在批林批孔的旗號下爆發出來，他成了「挖肅」、軍管、學習班的替罪羊。

中央接受前兩次大亂的教訓，在大火燎原之前，急忙發出指示，肯定了新黨委的成績，糾正運動的偏向，並於9月召集內蒙古黨委一班人進京，匯報情況。尤太忠、吳濤、鄧存倫進行了深刻的檢查。與會者揭發了李樹德、雷代夫在黨內搞分裂的嚴重錯誤，雷代夫做了檢查，被寬大處理，李樹德拒不檢查，再次被扣在北京。此次會議結束時，內蒙古黨委向中央呈上了《關於批林批孔運動的報告》，報告分了十一項，主要精神是：

1、不許翻案

「毛主席、黨中央對內蒙問題所做的一系列指示和結論，都是完全正確的，絕對不允許翻案」。「運動中不要糾纏歷史舊賬」。「加強黨的一元化領導」，「在黨內搞派別活動的要給予黨紀制裁」。

59 「拔牙隊」指的是內蒙黨委成立的批判牙含章的班子。此語出自《馬克思主義民族理論家牙含章批判大漢族主義》一文，載《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293頁。

60 王見喜採訪記錄。

2、防止民族主義

「着重克服大漢族主義，也要警惕和防止地方民族主義」。

3、重申落實政策

「自治區新黨委成立以來，在處理清隊中挖『新內人黨』擴大化的平反問題做了大量的工作。……少數地區和單位還存在着一些問題，還有許多工作要做」。「清查5.16……由於我們沒有掌握好黨的政策，有的單位錯整了一些同志。……還有一些遺留問題，要繼續認真落實黨的政策。」⁶¹

值得注意的是，《報告》中還對「四大」和「反潮流」進行了新的界定：「大字報是一種武器，無產階級可以用，資產階級也可以用。」「在人民內部有正確的大字報，也有錯誤的大字報。」「對於階級敵人利用『四大』來向黨、向社會主義進攻」要「給予堅決回擊」。反領導不等於反潮流，這些提法其實已經距離取消「四大」不遠了。⁶² 這個報告既是給中央的保證書，也是給內蒙人的「緊箍咒」，它表明毛澤東要在嚴格控制下「批林批孔」，只許在指定的範圍內批，不許越雷池一步。

實際上，中共十大的召開，烏蘭夫進入十屆中央委員會，就意味着對「前門飯店會議」、對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對「挖肅」運動的否定。而否定了這些，內蒙古的文化大革命還剩下了甚麼呢？1974年4月，牙含章就明確地指出內蒙古的「反黨叛國集團」是一個「虛構的問題」，儘管他把製造這股「黑風」的罪過完全歸咎於林彪在文革初期拋出的「政變經」，而沒有提華北局、「前門飯店會議」和它們後面的黨中央、毛主席。⁶³ 但是，明眼人都會得出與他同樣的結論：「經過黨的十大的召開和十屆中央委員會的選出，以毛主席為首的中央實際上已否定了那個虛構的反黨叛國集團」。⁶⁴

61 內蒙古黨委文件：《關於批林批孔運動的報告》。

62 同上。

63 牙含章：《狠批林彪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地區民族問題方面的反革命罪行》，載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298頁。

64 同上，第298-299頁。

三、內蒙城鄉的「資本主義復辟」

內蒙古這次沒亂起來，原因很多，其中重要的一條是，大多數人們對一切與己無關的鬥爭、運動、路線，階級等等都已經失去了熱情。這是這場革命最豐碩、最真實的果實。毛澤東的親密的戰友林副統帥的「折戟沉沙」和「反黨叛國集團的總頭目」烏蘭夫復出這一反一正的教訓，使人們發現一個真理——只有把自己的事「刨鬧」（內蒙古方言——搞、幹）好了才是實實在在的。其他全是虛妄。中國人的「實用理性」和「求實精神」並不是文革後才恢復的，對於富有傳統智慧的小民百姓來說，早在林彪叛逃的消息公佈之時，他們就把革命的理想、激情和幹勁還給了革命。

內蒙人講究實際有兩個特點，第一，「從我做起，從現在做起。」第二，各人都有許多高招。

先說「人民公僕」。這些人「抗戰八年扛過槍，抗美援朝渡過江，土地革命下過鄉。」有資格、有老本、有實力。文革多年，幾經批鬥，終於領悟到人生如寄，萬事皆空。路線鬥爭深不可測，能夠把握的只有現在。把握的辦法是：「一想自己，二想家，三想孩子該幹啥。」對不住，「船到碼頭車到站，老子我不走了。」平時少管事，以至不管事。運動來「克己」，運動走了「復禮」。說白了就是，運動來了就生病，能住院的盡量住院，醫院的病床不夠，加床、住走廊也要住。白天住院，晚上回家安享天倫之樂與床第之歡。人稱「日託幹部」。有的嫌一整天泡在醫院裏太無聊，於是改成「半託」——上午住院，下午回家。運動前腳結束，他們後腳上班。上班頭一件事是領補助，報銷藥費。第二件事是打聽小道消息，分析形勢，準備一旦不好重回醫院。

這些人平時上班，甘當二傳手——無論甚麼事，上下左右，四方八面，能推就推。大事小事，是福是禍都與我無干。實在推不了，就打「太極拳」。研究研究，請示請示。討論討論，一天能辦的拖一月，一月能辦的拖一年，直到拖得無人來找，無事可辦而臻於極境。如果運動來了，因故住不了醫院，另有一套保身應急之術——「一見大字報，馬上臉堆笑。不管說甚麼，都是好好好。」如

果有人炮轟，應付的招數是——「一轟就跑，不打自倒。擅離職守，放棄領導。」⁶⁵

再說，「主人公」。公務員和工人上班泡鐘點，即便幹活也是最大限度地怠工，或者乾脆回家搞「鬥批改」——逗孩子、劈劈柴、改善伙食。更吸引人的事業是搞基建——蓋涼房、修院牆、建雞窩、搭廚房。僅1974年上半年，呼市公園內就有1,000多棵樹被盜伐。橡膠廠南面的國有林被偷伐4,800餘株。各施工現場、建築工地的建築材料被公開拉走，值班人員根本不管。這些材料磚瓦沒多久就成了各家院牆、涼房、雞窩、豬圈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基建搞畢，就開始種菜、種果樹、養雞、養兔子。除此之外，就打牌、下棋、練氣功。

革命事業的接班人最慘，他們尚在求學期間，可是無書可唸。學校實行廠社掛鉤，多種形式開門辦學。學生們成了工廠、農村的廉價勞動力。即使上課也是唸社論，寫批判稿。不少學生成了新文盲。精力充沛而又無事可幹的學生們或將校牆打洞挖通，或乾脆拆掉圍牆。學校裏的桌椅、器械損壞、失蹤無數。學校卻不敢管。

有的知識青年耐不住農村牧區的艱苦生活，或長期滯留城市，或聚嘯鄉間草地，結成團夥，打架鬥毆，偷盜搶劫。城裏的學生步入歧途的亦不在少數。

青少年犯罪成了內蒙古治安工作中的突出問題。1974年6月7日，呼市市委書記劉玉柱在「加強治安保衛工作會議」上談到，「（呼市的）刑事犯罪活動囂張，發案率逐月上升。今年1至5月份，共發生各種刑事案件363起。」「青少年犯罪仍然是一個突出而嚴重的問題。據統計，今年1至5月，共拘捕勞教各類犯罪分子320名。其中青少年就有196名，佔犯罪總數的61.2%。」另外，打架鬥毆也越演越烈。「市內三區今年1至5月份發生打架鬥毆事件598起，其中有嚴重後果造成流血事件的就有85起。這部份人大都是社會青年、青年學生、青年工人和下鄉知識青年。他們互相勾引，結成集團，稱兄道弟，講江湖義氣，進行流氓、盜竊活動。」呼市一度大

65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行搶軍帽之風，一頂小小的綠色軍帽常常會引起大型械鬥。甚至凶殺。劉玉柱談到，74年1月9日，東風區官房子發生一起兇殺案，起因就是被殺者搶了殺人犯的軍帽。5月3日晚10時許，兩個由青年學生和知識青年組成的流氓團夥，在向陽電影院門前因搶軍帽而大打出手。「雙方20多人，各持馬刀、鋼鞭、匕首、鐵鍬等兇器毆鬥，當場打傷四人，過路群眾紛紛躲避，無人敢管。」⁶⁶

城市如此，農村如何呢？

從「四清」到「批林批孔」，辛辛苦苦搞了十年，農民日子越來越苦，起早貪黑幹上一年，竟有一半人掙不下口糧錢。而且，就是增產也不能增收，掙錢也分不到手裏。70年代初，為檢驗文革的偉大成果，內蒙古農村開展「小四清」，結果是幹部貪污、領導腐敗的問題「據各地反映，比1965年搞『四清』時還普遍。」⁶⁷「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無產階級的紅色風暴初歇，「三自一包」、「棄農經商」等「資本主義」萌芽又起。1974年11月8日，區黨委農業辦公室印發了一份名為「當前農村階級鬥爭的主要表現」的統計材料。這份材料為我們展示了內蒙農村「大好形勢」的真實畫面。

1973年全區每人平均收入70元，相當於1959年實際收入水平。根據巴盟調查，農村人口平均每人每年需要生活費96元。1973年全區每人平均收入60元以下的隊佔49%，40元以下的隊佔23%，平均收入60元的將够口糧錢款，收入40元的不够口糧款。因之，全區有一半的社隊除了口糧以外的花錢，需要靠自己打鬧。（打鬧：內蒙古方言，想辦法——作者）巴盟1966年到1972年經過六個年頭，總收入增加了982萬元。增加8%。但同一期間費用卻增加了1,207萬元，增加了33%。使社員的收入反而減少225萬元，社員每人平均減少四元六角。1973年全區15,795個生產隊，佔總隊數的58%，分配不兌現，欠社員2,950萬元。⁶⁸

66 呼市市委文件：《劉玉柱同志在「加強治安保衛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74年6月7日）。

67 區黨委農業辦公室文件：《當前農村階級鬥爭的主要表現》（1974年11月8日）。

68 同上。

社員掙了錢卻分不到手，只好跟隊裏借錢，結果形成奇特的超支款現象。即社員借隊裏的錢大大超過了隊裏欠社員的錢——

到1973年底，社員超支欠款總額為一億七千一百九十五萬元，比1965年增加五倍。超支戶佔總戶數的56%，每戶平均超支270元。超支欠款相當於自治區全家貸款和歷年積累的總和。相當於1973年用於全區農業生產的全部費用。正蘭旗是內蒙收入水平最高的一個旗，人均收入116元，但是超支戶佔總戶數的59%，每戶平均超支634元。有的戶超支千元以上。超支欠款原因除亂支亂借外，還由於有些社員集體收入少，入不敷出。⁶⁹

與農民的苦況相對照的是，社隊幹部的「四不清」問題更加嚴重而普遍，具體表現是——

1、貪污盜竊

各旗縣搞「小四清」試點中，都發現了這個問題。烏拉特前旗，在先鋒公社搞「小四清」試點，在20天的時間裏清查出貪污款11,000多元，挪用款24,400元，竊取糧食31,600斤。卓資縣搞「小四清」試點，在16個核算單位中查出有25個幹部貪污11,320元，最多的一人貪污3,236元。貧下中農說：「不怕沒齒耙子，就怕沒底匣子。」

2、投機倒把

根據巴盟在臨河、杭後、前旗等三個旗縣調查，社隊幹部共倒賣拖拉機41台，柴油機80多台，從中牟取暴利。烏拉特前旗樹林子公社採購員李自忠從1971年10月到1973年11月，以給集體採購物資為名，拉攏腐蝕巴盟物資局副局長鄭占科和各有關方面幹部30多人，搞投機倒把20多起，牟取暴利34,600餘元，僅為拉攏幹部送禮的東西計有：進口錶九塊，自行車十台，牛羊肉1,000斤，請客吃飯

69 區黨委農業辦公室文件：《當前農村階級鬥爭的主要表現》（1974年11月8日）。

4,000餘元。

3、多吃多佔

據各地反映比1965年搞「四清」時還普遍。卓資縣125個生產隊搞「小四清」試點查出：在一年中即吃喝糧食10,387斤和油864斤，肉420斤。豐鎮縣在董家營生產隊搞「小四清」試點，這個隊在全旗有代表性。這個隊的幹部從入秋以來共殺羊七隻，吃糧食694斤。群眾把隊房叫做「夜宵館」。

4、幹部參加勞動少，補助工多

臨河縣調查了四個大隊，在大小隊幹部中最多的勞動80天，最少的勞動40天。工分補助平均每人350個。烏拉特前旗紅塊子生產隊過去隊幹部全年跟班勞動，現在轉了彎了，群眾說他們是脫產幹部，但是補工比以前增加四倍多。

5、社隊幹部娶媳婦，蓋新房的多

當前有些農村的好房子大部份是幹部蓋的。伊盟達拉特旗樹林召公社，樹林召大隊的支書蓋了一棟新房。本人花錢不多，但是價值五、六千元，是全旗農村中最好的房子。托縣有個公社書記蓋了五間大正房，本人只花了120元。臨河縣給每個公社書記撥款3,000元蓋了宿舍。

6、幹部超支欠款比群眾多

多倫縣大小隊幹部共1,239人，超支59萬元。每人超支972元，最多的超支3,000元。固陽縣在42個生產隊的統計，幹部欠款蓋新房921間，買自行車155輛。縫紉機94台，手錶46塊，社員說：「隊長用錢一句話，會計用錢掏匣匣。」

社隊幹部可以損公肥私，也可以領着在貧苦中掙扎的社員和政策捉迷藏。千方百計地走「資本主義道路」。被批得體無完膚的「包產到戶」、「棄農經商」、「擴大三自留」等「資本主義」因素又像春草一樣冒了出來。

關於包產到組到戶——

在伊盟的達拉特、東勝、伊金霍洛；在巴盟的烏拉特前旗、臨河、五原，烏盟的四子王旗、察右前旗、達茂旗；錫盟的多倫、正藍；呼市的托縣，包頭的土右等旗都發生了程度不同，形式不一的包產到組到戶或者變相的包產到組到戶。把生產隊的經營規模劃小，把生產隊架空。達拉特旗劉存圪坦生產隊，48戶把車、馬、人、地塊、機井、化肥、籽種、用工和產量固定到四個組，一個組多的十二、三戶，少的七、八戶。全部生產和管理過程各組獨立經營，秋後單打單收。四個組社員收入相差懸殊，工分值分別為六角、一元二角、一元二角六分、一元五角六分。巴盟有的社隊把甜菜、甜瓜、蔬菜包產到組或個人，超產歸己。去年有些社員推小車到市上賣超產的甜菜。

關於擴大三自留——

伊盟一般每個社員自留地七分到一畝。巴盟每人自留地三分。每戶豬飼料地三分，賣一個任務豬，再給飼料地三分，每戶給樹地一畝，實際上都種了小麥。有的地方用擴大房基地的辦法擴大自留地。五原縣曙光四隊平均每戶擴佔房基地3.75畝，佔去好地168畝，和林縣樊家夭公社羊群溝大隊一個生產隊1974年初私自多留自留地105畝，清水河縣川溝生產隊給每戶分地170畝，平均每人一畝，代隊經營，記工折款，產量歸己，實際和自留地一樣。呼市郊區大台什大隊社員個人經營小片荒地48畝，種韭菜等經濟作物，每年收入達6萬元。等於社員集體收入的四分之一。和林縣董家溝公社麻黃圪洞三隊韓茂（大隊副書記）一戶養自留羊達51隻。

關於棄農經商——

烏盟各旗縣搞農業的男壯勞力不到50%，呼市郊區搞副業的男壯勞動力佔60%。察右前旗喬家營大隊整勞力297人，其中壯勞力120人，排到牧業的16人，鐵木業的31人，車官13人，其他副業43人，民辦教師、赤腳醫生26人，剩下的大部份是老漢、娃娃和有孩子的婦女。社員們說：「年輕力壯的出外賺錢，老漢娃娃在家種田。」

據巴盟統計，到陝壩、臨河和烏拉特前旗搞黑包工的有2,400人，伊盟海勃灣市有17個農村的黑包工隊。運輸力外流也十分嚴重，各地大部份膠輪拖拉機跑運輸不務農。磴口縣有「鐵牛55」拖拉機41輛，其中有37輛常年跑運輸，佔91%。包頭市常年跑運輸的農村拖拉機50多台，大膠車200多輛，還有許多柴油機安上軋轆變成機動車，常年跑運輸。社員說：「拖拉機做買賣，河裏有水不灌溉。」

當前農村有許多木匠、鐵匠、畫匠、甕匠出外單幹。交隊少量的積累，個人收入很高。臨河縣永樂大隊紅爐師傅丁二旦，從1973年3月到1974年1月共收入4,492元，大隊提取積累和各項成本支出1,229元，個人純收入3,273元。相當於一個盟委書記的收入。⁷⁰

中共中央殫精竭慮搞了20多年的階級鬥爭，在廣大農民中仍然難以扎根。這份統計材料列為第一項的大問題就是「混淆階級陣線」：「有些地方階級陣線不清，用宗族關係代替階級關係。每逢娶媳婦、死老人、孩子過滿月，親友聚集，大吃大喝，「紅火」一番，。論親戚不論階級，商都縣兩面井大隊，一個地主分子娶媳婦，不但請來很多親友而且大隊支部書記梁乃旺和其他幹部也都參加。有的貧下中農氣憤地說：「階級親，親戚親，看來還是親戚親。」和林縣董家營公社麻黃圪洞大隊達賴營生產隊富農分子李二，用1,000多元娶了個幹部家親戚的子女做兒媳，又把自己的女兒嫁給東營子大隊書記劉毅的小舅子。親戚越套越近，貧下中農氣憤地說：「我們這兒的階級陣線不是越劃越清而是越劃越親。」⁷¹

值得一提的是，這份材料竟然把為生活所迫賣身他鄉的女人們也列入階級鬥爭新動向之中：「去年以來，從四川來了1,000多女人，到內蒙古托縣、和林、土右旗找對象。其中大部份來歷不明，成份不清。有的被壞人拐騙販賣。當地找對象的人貪圖花錢少，根本不問來歷，不問階級，爭先恐後往家裏拉，並且給落了戶口。」⁷²

批林批孔之後的歷史，隨着毛澤東的浪漫和昏聩不斷地變幻着面孔。在老戰友與新夥伴之間，毛澤東尋找着平衡點。他請出了

70 區黨委農業辦公室文件：《當前農村階級鬥爭的主要表現》（1974年11月8日）。

71 區黨委農業辦公室文件：《當前農村階級鬥爭的主要表現》（1974年11月8日）。

72 同上。

鄧小平，又第二次把他打倒。他指責江青搞「四人幫」，卻始終倚重。和全國一樣。內蒙古在1975年的「全面整頓」和1976年的「反擊右傾翻案風」的反覆之中度過了文革的最後歲月。

四、落不實的政策

「落實政策」是毛澤東1969年就提出來的，可是直到1978年，他去世兩年後，政策才基本落實。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很簡單，毛澤東的落實政策——糾正局部偏差，只是一種手段。他要通過這種手段，達到堅持全局路線，維護文革成果的目的。由於毛澤東糾正偏差，所以有了「落實政策」的提法，由於他堅持全局路線，這種落實就既不能持久也不能徹底。糾正局部偏差固然比不糾正好，但是由於這種糾偏是以維護文革成果為前提，它就只能最大限度地歪曲事實、掩蓋真相，而把落實政策局限在「擴大化」的範圍內，這種落實政策是單向的——只是給予部份直接性暴力的受害者平反和賠償，而對這種暴力活動的領導者、組織者和加害者則毫不追究。不懲辦罪犯，就不能平息民憤，伸張正義，正義得不到伸張，就不可能有寬恕與民族和解。

內蒙古「清隊擴大化」的平反過程就是其中的一個典型。「5.22批示」下達後，落實政策幹幹停停，遮遮掩掩，在1978年華國鋒下達「4.20批示」前，經過了三起三落的曲折過程。⁷³

第一個起落，從1969年5月22日到1972年初全面軍管結束。「5.22批示」要求內蒙古對「搞錯了的人要徹底平反，做好善後工作」。內蒙革委會為此發了178號文件，要求各地貫徹執行。於是，從上到下成立了落實政策辦公室，自治區革委會向各盟撥出50到60萬元，作為撫恤費。各地的情況有很大不同。好的如烏盟的察右中旗，在上頭撥款之前，他們就主動拿出錢來發給被打死的「內人黨」家屬，每家150元。旗武裝部長到處做檢查，上訪上告的人數量顯著減少。壞的如哲盟，「5.22批示」下達兩個月後，既不放人，也

73 以下所述的三個起落據內蒙古自治區落實政策辦公室文件所寫。

不平反，甚至還繼續挖「新內人黨」。隨後，內蒙古第二次大亂，中央下令軍管。軍管期間，落實政策幾乎完全停止。

第二個起落，從1971年中軍管撤後到1973年初。1971年軍管撤後，受難者再次要求平反。同時中央也重新強調落實政策。1972年10月1日為慶祝建國32週年，兩報一刊聯合發表《奪取新的勝利》的社論。社論提出，要「繼續落實毛主席的幹部政策、知識分子政策、經濟政策等無產階級政策」。中央又發出45號文件，指示內蒙古重視這個問題。於是各地又恢復了落實政策辦公室，但這項工作剛剛開始就因批陳整風和批林批孔而停頓下來。

第三個起落，從1973年春到1974年5月。1973年春，一部份領導幹部恢復了工作，在廣大受害者的申訴下，重建落實政策辦公室，抽調人馬，專搞落實政策。1973年8月，十大召開。會後，中央對內蒙古做了專門指示：「問題不少，但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是在『內人黨』平反工作中還有不少遺留問題，二是新老幹部的團結問題」。⁷⁴ 根據中央指示，1973年12月11日至15日，呼市市委召開落實工作會議，內蒙黨委、呼市市委和各旗縣負責人參加。會議對「新內人黨」平反遺留問題做了如下規定。

1. 凡被錯打成「內人黨」成員，包括錯打成其他反動組織成員至今未平反的，一律在政治上予以徹底平反，恢復名譽，整理的材料退還本人，徹底銷毀，不得轉移、複製、私自保留等。對非正常死亡未做出結論的，要盡快做出結論，發給被平反者或家屬「平反證明」。

2. 被打、被逼而造成非正常死亡，按「因公死亡」待遇。對幹部、職工、城鎮居民的死者遺屬每人每月發12—15元，住在農村的每人每月8—10元。1974年元月開始執行，以前的不補。死者的工資由工資停發之日起補發。生活仍困難者，由所在單位給予一定的生活補貼。在挖「內人黨」中致傷殘者，可按「因公致殘」待遇，報銷藥費。

3. 查抄的財物，屬人民內部的退還，已失或已壞的折價賠償，對地、富、反、壞、右等敵我矛盾的，除退還日常生活用品外，其餘

74 內蒙古自治區落實政策辦公室文件。

一律上交，已壞已失的不補。

4. 根據中央指示，不提嚴懲兇手。嚴格區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是人民內部矛盾的，要做好兩方面的工作，加強團結；是敵我矛盾的，要嚴肅處理，堅決打擊。⁷⁵

此文件發出後，各旗縣以此為根據結合本地情況再發文，做出更詳細的規定：比如土左旗文件規定：農村社員「因公死亡」的，由國家一次撫恤生活費150元，喪葬費100元。「死者家屬的生活，按死者生前的同等勞動力，採取國家與集體相結合的辦法，在年終分配時，一次給予工分補助，必須不低於本地一般社員的生活水平」。「被誤傷致殘的，應給予就地治療，費用從公益金中出」。「經旗『群專』關押期間的誤工，由旗負責解決，經公社、大隊『群專』隔離審查期間的誤工，由生產大隊負責處理，其辦法對誤工按同等勞動力照記工分」。「被迫外逃出走期間的誤工也如此處理」，等等。⁷⁶

儘管「因公死亡」一類的名目，「關押外逃照記工分」一類的條文不倫不類，儘管一條人命只值250元，補工、藥費由大隊，亦即民眾負擔太不公平。但是，這也畢竟是一種平反和補償的表示。相比之下，這第三次落實政策比前兩次都認真、細緻。但是有「擴大化」這個框框，「新內人黨」就存在，受害者及其家屬就不可能徹底、全部地翻身做人。維持原判的理由多得很。「我們給好人平反」，只此一條就足以抵擋千千萬萬上訴的苦主。何況，「反擊右傾翻案風」，「反回潮」不久又大行其道，第三次落實政策再一次落空。

除了不徹底外，這三次落實政策有三個顯著特色。

第一，庇護刑事犯罪分子和極左分子。上述文件明文規定「根據中央指示不提嚴懲兇手」。這就是說，用各種殘酷的手段、刑罰折磨、打殺人的兇手們，不必也不應該受到懲罰。被打死、打殘的人既然以「因公死亡」、「因公致殘」論處，那麼，這些打殺人的兇手，亦可用「因公殺人」，「因公殘人」來解脫。這一規定在當時的背景下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維護「好人犯錯誤」，「左比右

75 呼市落實工作會議簡報（1973年12月15日）。

76 土左旗落實政策辦公室文件（土默特旗檔案館）。

好」的觀念，一是保持內蒙古局勢的穩定。

但是，從長遠上看，這種對罪惡的公開的，毫不掩飾的庇護，只能增加政權的危機。一方面，受害者及其家屬等以及整個社會、整個民族的不滿情緒由此積累、轉化、變質。在適當的時候變成血親復仇、自助正義（self-help justice），變成大規模的、群眾性的、民族性的抗爭。（如1981年的蒙族學潮，「內蒙古人權同盟」的成立，「內蒙古人民黨」的出現。）另一方面，它所包庇下來的一大批極左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品質惡劣之徒，將成為極左思潮和暴民政治的社會基礎。

第二，無端地製造、打擊「階級敵人」。至此為止，所有的關於落實政策的文件對地富反壞右都貫穿着一個精神：打死活該、查抄有理。毋庸贅言，這「階級敵人」中的絕大多數是人為製造出來的，即使是真正的地主、富農，其財產也早已在土改中被沒收。文革中查、抄的多是他們解放後的勞動所得。上述規定表明，對於這一「賤民」階層來說，法律、人道、正義是不存在的。

第三，不正之風嚴重，政策難以落實。不少地區、不少單位，不少領導幹部或利用職權，貪污撫恤金、傷殘費，或誇大損失，偽造證明，撈取好處。使受害的小民百姓得不到，或很少得到應有的補償。引起了廣大民眾的強烈不滿。

1974年5月中旬，中央辦公廳信訪組收到土左旗水泥廠工人楊忠海的一封信，全文如下：

首長同志們：

我是一個普通工人，對我廠、我區發生的一些問題很難理解，因此給您們寫信求得一些答覆。內蒙古清隊中所犯的擴大化錯誤，在中央5.22批示後，特別在最近的落實政策中，各企事業單位對於被審查過的同志，在政治、經濟、名譽等方面做了許多平反、道歉和賠償工作。但是不少人，包括各級領導同志，把落實政策當作他們無厭的發財機會，他們串連、威脅、爭吵，為多要錢而進行各種赤裸裸的活動。

我廠是地方國營小廠，共審查過的「內人黨」有21人，90%

是幹部，「挖肅」運動開始後，他們又成為重點審查對象，少數人受了些壓力，大部份都是看風聲不妙而自動報名登記的「內人黨」。當時還受到表揚，肉體、家庭根本沒受甚麼損失。為甚麼他們再三地要（錢），而領導也同意給呢？

最近，中央給內蒙一批處理農村牧區擴大化損失的款，但據了解，農村、街道、牧區被誤傷的人員，有的在政治、名譽方面的平反工作都未進行，經濟上給的就更少了。如有的被逼死才給200元撫恤金。而單位企業中審查過的「內人黨」如今又伸出了無法滿足的手，要錢、要賠償。我廠經過幾天的爭吵，決定發給被懷疑或被逼供的「內人黨」的賠款，多者每人1,000元，少者每人100元。上級規定從福利費中開支，廠3,000多元的福利費全部分完。群眾對此有意見，認為應該讓群眾討論。但領導的回答是：「群眾不懂政策。現在是黨委說了算。」去旗委反映，旗裏原來也是這種情況，而且比單位的數量還大。他們（要錢）的數量也是隨着職位、權力的不同而不同，多者1,000多元，大部份是七、八百元。旗裏對我們的回答是：這是呼市市委再三催辦的，是呼市同意批發的。而且呼市也是這麼搞的。

奇怪的是，那些面紅耳赤再三要賠償的同志，許多是各單位的各級領導幹部。他們薪高、權重，對群眾所批判過的錯誤改正的很少，現在發展的更是有增無減，對群眾生活不聞不問，而且盡量苛扣。如節日加班費、勞動保護用品、生活困難補助等等，該給的不給，盡量一再地推、扣、卡。現在我旗、我廠的批林批孔運動嘴上說說，各單位生產幹幹停停，無人抓，無人管。對這樣的領導，這樣的作風，怎能不使人氣憤與羞愧？怎能讓群眾信任他們？他們又怎樣帶領群眾在毛主席革命路線上前進？⁷⁷

這封信被蓋上了中央辦公廳的大印，轉回內蒙古，又由內蒙古轉給土左旗。於事無補卻於史有益，它向我們揭示了落實政策中的另一面。

77 楊忠海致中央辦公廳的信（土默特旗檔案館）。

第十章 善後

一、第四次落實政策

落實政策在少數民族地區包括兩個層面，表層是如何對待暴力活動中的受害者和加害者，深層是如何落實民族自治權力。後者是內蒙問題的根本，也是多民族國家的不同民族間發生暴力衝突後面對的共同的難題。中國現有的體制難以為落實政策提供較多的深層空間，因此，內蒙古的落實政策集中在表層。對於暴力活動的受害者，中央的政策是政治上平反、經濟上賠償。對於加害者，鄧小平的指導思想是：「宜粗不宜細，宜寬不宜窄」。具體政策是：中央任命的幹部由中央處理，非中央任命的幹部由地方處理。這一基本原則決定了文革後內蒙古善後工作的具體面貌。



1978年的尤
太忠（後排
右二）。

1978年4月10日，內蒙古黨委書記尤太忠等人到京，向李先念、汪東興、紀登奎、胡耀邦匯報了內蒙落實政策的情況和問題。在幾位中央首長的指點下，尤太忠、池必卿、侯永三人向以華國鋒為首的黨中央呈遞了《關於進一步解決好挖「新內人黨」的問題的意見的報告》（見本章附錄）。報告認為：「所謂『新內人黨』是根本不存在的。應該完全予以否定。這一錯案的禍根是林彪、『四人幫』，責任在原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的幾個主要負責人。」

4月20日，華國鋒、黨中央對這一報告做了十個字的批示：「同意，並望認真貫徹執行」。（即「4.20批示」）。同時，中央委託胡耀邦通知有同類問題的遼寧、吉林、黑龍江、甘肅、寧夏五省、區黨委各派一負責人到京，向他們傳達了這一文件。根據這一批示，內蒙古開始了第四次落實政策，為「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內蒙古二月逆流」、「新內人黨」三大冤案平反。1966年5月至7月，華北局在「前門飯店」會議上，將烏蘭夫等內蒙黨政幹部打成反黨叛國集團一案，在12年後得到平反。1967年2月至5月，內蒙軍區領導黃厚、王良太、劉昌、張德貴壓制造反派，槍殺韓桐，對抗中央，大肆迫害持不同觀點者，從而被中共中央視為「反黨集團」一案，在11年後同樣得到了平反。¹ 與這三大冤案有關的，如幾十個「內人黨」外圍組織、「206案件」等十大案件及無數冤假錯案亦相繼平反。內蒙軍區「2.5」事件的直接責任人，開槍打死師院學生韓桐，「已被判處徒刑的殺人犯柳青」也在平反之列，他「從監獄中被迎接出來，恢復黨籍、軍籍和原職，送到河北軍人高級幹部休養所頤養天年。」²

1978年底中共中央召開了十一屆三中全會，這個會議進一步推動了全國範圍內的落實政策的工作。自建國以來積累下的成千上萬的冤案被推翻，所有的政治運動被重新審理。內蒙古的民族右派和四清運動也被納入落實政策的範圍。1978年至1980年是內蒙古的「平反年」，是內蒙古人民的「翻案年」，它標誌着中國的少數民

1 王良太，80年代定為正兵團。1991年逝世，終年74歲。黃厚，80年代定為正兵團，1992年逝世，終年79歲。劉昌，80年代定為正兵團，1988年被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一級紅星功勳榮譽章。1992年逝世，終年79歲。張德貴，1987年逝世，終年73歲。
2 高樹華、程鐵軍合著：《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258頁。

族再一次獲得理論上的「新生」。對於中共中央來說，這一次落實政策是史無前例的、徹底而大膽的。它表明了中共結束過去，開拓未來的決心和願望。

然而，飽受浩劫的內蒙人卻不再滿足於感恩戴德了，最讓他們不滿的是中央對「運動犯」處罰過輕，不依法辦事。儘管「4.20批示」比過去的文件有顯著改進，比如，其中提到「對於極少數證據確鑿、借機搞階級報復的階級敵人和嚴重違法亂紀、民憤極大的刑事犯罪分子，應經盟市以上黨委審查批准由政法部門依法懲辦。」但是，這一條規定的基本前提是：「參與挖『新內人黨』活動的人，絕大多數是不明真相的，有些是被迫的，這些同志是沒有責任的。」很顯然，這種所謂的「全面、正確的分析 and 估計」是違背法律的基本精神的，它無異在告訴人們「無意殺人」、「過失殺人」是合法的，是「沒有責任的」。在被蒙蔽的情況下侵害他人是正當的、應予保護的。另外，用「絕大多數」和「極少數」這種含混不清的說法來限定有罪與無罪的人數，其實質正與土改、反右中用數字、比例定成份、劃右派一樣，即只能起到保護「運動犯」的作用。這種政策上的偏差與日益興盛的不正之風、餘毒不去的派性結合起來，更使懲辦「運動犯」成了虛應故事。



1977年8月，烏蘭夫（左二）、尤太忠（左三）、傅崇碧（左四）、伍修權（左五）等參觀內蒙古自治區成立30週年建設成就展。

前面提到的，挖「內人黨」死難者子女1978年5月17日寄給華國鋒、葉劍英等人的材料為我們顯露了冰山的一角——

達茂旗農林局幹部李福旺在挖「新內人黨」中，給共產黨員灌人糞尿，強迫回民吃豬肉，把人活埋後再挖出來，騎着馬拖死人，民憤極大。對此人不但不處理，反而當作接班人的好苗子，調到武川縣提拔為機械局副局長。

西蘇旗吉胡倫圖公社、第二生產隊的劉義，在1968年倒賣了51匹馬（其中自留馬7匹，集體的44匹），只交隊裏4,000元，沒受到任何處分。打「內人黨」中害死人命，現在卻被拉入黨，還欠款6,000多元。

達茂旗「102」礦司機李和廷，在挖「新內人黨」中，打死人命沒有處理。1972年在包頭酒後開車撞死一人，傷一人，被包頭公安機關逮捕法辦。而「102」礦個別領導和旗委個別領導密謀後，派人到包頭各方奔走，動用了國家13,000多元，通過後門，只判了一年徒刑，還是監外執行。在這期間，「102」礦領導還給他補助了100多元的生活費，並派他為常駐京津二市的採購員。

挖「新內人黨」時在滿都拉（邊境）公社當書記的郭金榜，主使人挖死十多名貧下中牧後，無法在那工作了，旗軍管負責人把他調到召河工作。來召河後，他利用職權，以封官許願，培養入黨，亂搞兩性關係等手段，搞起了幫派體系。後被他糟蹋的女知識青年到旗裏將他告發，1975年春，旗常委會議決定，令郭金榜停職檢查。郭非但不服從旗委決定，反而在春耕保羔的大忙季節，糾集他的幫派骨幹——各大隊的領導，扔下生產不管，到烏盟告群眾排擠他。廣大牧民雖極為氣憤，但仍自覺堅守生產崗位。這些受害的群眾牧民，只是在牧閒的初秋才到內蒙黨委反映了郭金榜破壞生產，對抗組織等問題。但在烏盟個別領導的支持下，指令旗委書記給他復了職（沒有開旗常委會，改變上次決定），這樣郭金榜就更趾高氣揚。

當時領導挖「新內人黨」的公社書記王炳禮，因功勳卓著升

為興和縣縣委副書記。在烏盟挖「新內人黨」立了功的趙軍，因無法在烏盟工作而調到包頭當第一書記，並在內蒙五屆人大會上當上了區黨委副主任。³

原地質局局長楊珍本，在打「新內人黨」時，親自動手用皮帶拷打副局長高鴻浩同志（現為電管局副局長），為了使他的叫喊聲不被外面聽見，他從床底下拿出臭襪子來，把高的嘴塞上。同時還打了給他開車的司機。楊珍本打死打傷多人，現在卻當上了內蒙勞動局局長。

現內蒙公安局局長孟琦，在「挖肅」中把內蒙公檢法砸爛並打成蘇、蒙修特務機關。把邊防檢查站全部打成「新內人黨」投修叛國的聯絡站。……「挖肅」中，作為政法委副主任，親自動手打自己的部下烏恩同志，並指揮和參與審訊毒打被打成「新內人黨」的人，結果在內蒙古公檢法系統及勞改系統（七盟二市）打死幾百人，如原公安廳政治部的阿拉坦巴根和寶全同志是被于國才打死的，此人現在內蒙高級法院，入了黨，是孟琦的紅人。

因孟琦在砸爛內蒙公檢法方面功勞卓著，被尤太忠任命為公安局局長並提升為內蒙黨委常委。由於孟琦以身作則的榜樣作用，全區各地有不少公安機關養成了武鬥風氣和走後門包庇壞人的不正之風。又如，「挖肅」積極分子，打人兇手袁俊芳（原內蒙衛生廳一般幹部）被提升為內蒙黨委辦公廳分管機要的副主任，並兼內蒙黨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這樣的人現在又當上了內蒙黨委機關清查辦公室的頭頭（內蒙絕大多數機關和部門都是這樣的人搞清查），所以捂蓋子是必然的。

原呼市軍分區政治部副主任雲文義同志（蒙族），在打「新內人黨」中被王世英、周國倫（人稱周扒皮）、連天祥三人打死，現在這些殺人犯不僅沒受軍法懲處，相反，王犯還被提拔為呼市郊區武裝部副政委。周剝皮、連天祥二犯還在郊區武裝部工

3 這裏說的「在內蒙五屆人大會上當上了區黨委副主任」與實際情況不符。人民代表大會只能選舉、任命行政職務，而不能任命黨內的任職。黨內的職務在制度上是由黨代會任命，實際上是由黨委/黨總支/黨支部的第一把手任命。另外，黨委只有副書記，而沒有副主任這樣的職務。

作，雲文義的弟弟共產黨員雲文志為原土左旗檢察院檢察長，在挖「新內人黨」時，被旗公安幹部董國珍、齊雲、劉秀醜等人活活打死，兇手一直以「挖肅」積極分子受到保護，並把董犯提為呼市東風區法院刑事庭庭長。齊犯提為土右旗手工業局副局長；劉犯提為土左旗某公社書記，至今未受到懲辦。

呼市軍分區組織科科長海山同志在挖「新內人黨」中，被軍分區司令部參謀關興年打殘，關不僅沒受到處理，反而提為團參謀長。原滕海清辦公室主要成員、內蒙軍區的造反派頭頭姚景文，壞事做絕，民憤極大，現在提為炮團副政委。

內蒙軍區系統在打「新內人黨」中，打死幾十人。殺人犯有的被調到別的部隊去了，有的還在軍區，多數都已被提拔重用。然而被打傷、打殘的同志基本上被趕出了內蒙軍區，多數已被趕出了部隊。原內蒙黨委紅旗總部（造反派組織）的頭頭常繼英，「文化大革命」運動一開始，就把內蒙黨委很多老同志打成了「烏蘭夫黑幫」、「民族分裂主義者」，打「新內人黨」中，又出謀劃策，指揮武鬥。當群眾起來批判滕海清的錯誤時，他大罵受害者說：「早知今日，何不當初把你們全打死！」就是這樣的人，現已被提拔為燃化局政治處主任。

二毛機修科新提科長譚繼榮1978年春節期間，對一個受害者大罵說：「我黨也入了，官也當了，工資也提了，可惜的是，打『新內人黨』時沒把你們全打死。」這些人竟敢在內蒙古自治區，公然以國民黨大漢族主義者經常用的詞句辱罵蒙古人，蒙古人還有活頭兒嗎？打人兇手和誣陷人的人被提升重用的例子還有很多，如：原農牧學院副院長王鶴田，在打「新內人黨」中，親自動手打了原農牧學院黨委書記貢嘎同志和副書記博力克同志，這樣的兇手已提為農牧學院的第二把手（實際作第一把手的工作），貢嘎同志被打傷還被降為第三把手，這不是打人有功嗎？

22級幹部賀金鐘，打人兇手，提為內蒙黨委組織部幹部處副處長。21級的程玉才（陷害好人的陰謀分子），提為內蒙工會組織部副部長（此人在內蒙清查辦搞清查）。姜中原（高幹）在打「新內人黨」中，動手打人，唆使他人給幾十人動用肉刑，傷殘

多人，現被提為內蒙教育局副局長。李德亮是在打「新內人黨」中，打傷多人的兇手，現被提為內蒙黨委機關黨委副書記。⁴

儘管這份材料中提到的某些人，在後來的「清查三種人」的運動中得到了懲處，但是，這份材料所揭示的問題並未能從根本上得到解決。土左旗是落實政策最堅決、最徹底的，這類問題照樣存在。據《土默特誌》載，「4.20批示」下達後，「全旗先後召開兩次5,000人參加的公判大會，人民法院判處『文革』中的刑事犯罪分子123人。」⁵ 恐怕是內蒙古各旗縣中最高紀錄了。可是，仍然有些「民憤極大」的犯罪分子在「穩定局勢」的方針指導下，逃脫了應有的懲處，《土默特誌》透露了這一消息：

1978年6月5日至7月7日，旗委組織舉辦了「文革」十年中嚴重違法亂紀人員學習班。旗委遵照黨中央「既要解決問題，又要穩定局勢」的總方針，本着教育為主，懲辦為輔，做好犯錯誤人員的思想轉化工作的原則，採取批評教育的方法……在澄清問題的基礎上，對1,800名犯錯誤的人員經過教育，絕大多數予以解脫。對那些嚴懲違法亂紀、民憤極大的刑事犯罪分子分別情況予以懲處，共處理104人。其中，由公安機關給戴壞分子帽子33人，由黨政機關給予黨紀政紀處分71人，在104人中，幹部63人，佔60.6%；職工12人，佔11.5%；農民29人，佔27.9%。⁶

上述情況從一個側面表明了中國法律的人治特點：被判的123人時運不濟，趕上了「從重從快」。而兩個月以後處理的104人，同樣「嚴重違法亂紀，民憤極大」，卻福星高照，免去了牢獄之災。土左旗在「挖肅」中因刑訊逼死了331人，致殘1,852人，在這些人中間，肯定有一些死不得瞑目，活不得申冤的人。

4 挖「內人黨」死難者子女（達楞哈日）：《徹底揭批林彪、「四人幫」在內蒙地區推行國民黨大漢族主義路線，屠殺少數民族共產黨人的滔天罪行》（1978年5月17日）。

5 土默特左旗編纂委員會編《土默特誌》下卷，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28頁。

6 同上。

因為官家並不做主，殺人並不償命，所以近20年來內蒙古不斷出現血親復仇、自助正義（self-help justice）⁷和私了冤仇的事件。1979年初，達茂旗出了一樁轟動一時的血親復仇案。被殺的是個有人命的漢族「挖肅」積極分子，殺人者是個頗有武松氣概的蒙族青年牧民。得悉害死雙親的仇人被政府寬大處理的消息後，他手提利刃，闖入仇家，二話不說，砍下仇人頭顱。事畢，他邀請三里五界的鄉親們來家吃酒，向人們說明原由。然後，提着人頭，策馬直奔旗公安局，投案自首。在公安局裏，他說了幾句擲地有聲的話：「十年前，他打死了我父親，逼死了我母親。有人證，有物證。我等了十年，你們不處理。一人400塊錢，就把兩條人命打發了。今天我把他處理了，我給他兒子兩個400，你們看這公道不？」說完，將人頭往桌上一扔，從懷裏掏出800元，拍在桌上。從驚駭中醒轉過來的公安人員，將他拘捕。十里八鄉的牧民聞知，騎馬挎刀飛馳而來，包圍了旗委和公安局。為了平息眾怒，穩定局勢，上頭只好下令放人。⁸

1980年，呼市第二毛紡廠蒙族幹部吉濡木圖，當着眾人的面，將某漢人科長的腿打斷，然後抬上平板車到黨委告狀：「二毛蒙族300人，270人被打成『內人黨』，出了好幾條人命。你們落實政策就是讓我們蒙古人窩裏鬥，爭那幾百塊錢。那些打人兇手你們抓起了幾個？過去，他打斷了我的肋骨、我的腳腕，今天我打斷了他的腿，算是拉平了。你們政府講團結，講政策，不好下手，不敢抓人，我替政府下手，替蒙人出氣，你們看怎麼樣。」黨委大員們看着黑壓壓的人群，大氣不敢出。此事不了了之。⁹

這不過是無數個「後遺症」中較典型的兩個例子而已。

「4.20批示」下達後，另一個引起內蒙人強烈不滿的問題是前面提到過的不正之風。和前三次落實政策一樣，這一次上頭撥出大筆款項，撫恤、補助文革中的受害者。各級幹部中的羸劣分子知道，這是發財謀利，蔭庇子孫的最後的機會了。他們或親自出馬，或讓

7 這是英國考文垂大學「寬恕與和解研究中心」主任安德魯·瑞格比在《暴力之後的正義與和解》一書中提出來的概念。劉成譯，北京：譯林出版社，2003年，第5頁。

8 達茂旗採訪記錄。

9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家人出面，向主管部門要撫恤、要補助、要賠償、要安排子女的名額。上行下效，流風廣披，下層民眾紛起效顰。伸手要錢者有之，虛報抄家財物者有之，謊稱病殘者有之，開假證明者有之。前面提到過的，土左旗水泥廠工人楊忠海在1974年反映的各級幹部利用職權，多分多佔的不正之風，在更高層次、更大範圍內上演。

1979年2月28日，土左旗旗委書記雲瑞在四清幹部會上對此有過這樣的描述：

現在，「內人黨」真的擴大化了，叫一下也殘了，問一下也傷了，登記一下也打壞了。有的人看破紅塵，認為這機會，既能安排子女、又能要錢，不勞動還可以照顧。所以，他們就告狀，抄家打人，要錢訛人。例如，有一個人挖「內人黨」時，人家也沒叫他，是他主動登記的，人家還表揚了他，給他吃了三個饅頭、兩碗菜。已經撈到油水了，現在又要落實政策。還有人託人說情，叫人家證明打他了，整他了。搞交易，簡直不像話！也有的後來得的病，也說是挖「內人黨」搞下的，無非是訛兩個錢吧。¹⁰

錢是有限的，上頭多拿，下頭少拿；領導多要，群眾少要；沒挨整的滑頭訛去，挨整的老實人就只能認倒楣。領導、滑頭畢竟是少數，吃虧的只能是被侮辱與被損害的基層幹部和廣大民眾。呼市郊區的某公社的一位老實巴交的蒙族幹部，「挖肅」中被打殘，家中被整死四口人，財物被查抄一空，落實政策只給了幾百元，筆者採訪他的時候，他說了如下一番話：

辛辛苦苦整了幾年，落實政策只有幾句話，死人給些撫恤金，活的發個傷殘證。幸虧我算是基本傷殘，還給安排了工作。要是完全殘，連飯碗也沒有了。唉，人為了生活，只能由人家擺佈。政策規定給運動中挨整的人安排一兩個子女，本人殘的也給安排一個。可我們這兒，有門路的人，受了輕傷，甚至在運動中

10 土左旗落實政策辦公室文件（土默特旗檔案館）。

只過問一下都把子女安排了國營（單位），而挨整重的傷殘者，因為沒有關係多數安排的是集體工。經濟上更寥寥無幾了。這就是落實政策的甜頭和果實。你吃也罷，不吃也罷。

從文革開始到落實政策，給人的感覺是，整死你算你倒楣，活下來的算是揀個大便宜。如果有機會再整你，你也乾挨着。整人有人管，到解決問題時沒人管了。表面上算是落實了政策，實際就那麼回事，直到現在誰來管你呢？¹¹

這番話道出了下層幹部和民眾的心聲。由此不難理解，為甚麼1981年會爆發前所未有的蒙族學潮，為甚麼這個學潮會得到廣大蒙族幹部、民眾的全力支持。

二、「歷史問題宜粗不宜細」

根據1977年8月召開的中共十一大精神，內蒙古在揭批「四人幫」的同時，開始了清查「四人幫」幫派體系的工作。內蒙古最大的癥結是三大冤案，「4.20批示」下達後，內蒙古上下一致要求懲辦這些冤案的直接責任者。尤其是死、殘人數巨大的「內人黨」冤案的責任者。前面提到的，署名「挖『內人黨』受害者子女」達楞哈日在1978年即提出了這一問題：

各族人民強烈要求按新憲法的原則，組成專案調查，給「新內人黨」這一假案、冤案、慘案、民族屠殺案以結案。嚴懲殺人犯、強姦犯、污辱少數民族，破壞民族團結的反革命分子；嚴懲製造這一假案，把共產黨打成「新內人黨」的陰謀分子滕海清；嚴懲發明「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假案的一小撮罪魁——李雪峰、解學恭、池必卿；打手高錦明、權星垣、雷代夫、郭以青、張魯；嚴懲鼓吹「三個演變論」的反革命分子烏蘭巴干；嚴懲至今仍認定自己是「新內人黨」徒的軍隊幹部吉爾；嚴懲假借

11 托克托縣採訪記錄。

「206」案件大做文章，為打「新內人黨」提供假證據的原內蒙公安廳幹部丁振聲；嚴懲打「新內人黨」一左再左的急先鋒李樹德；嚴懲殺人不見血，賣身投靠的機會主義分子吳濤。¹²

這份材料中的某些提法，比如，把滕海清說成是「製造『新內人黨』假案……的陰謀分子」，說李雪峰等人是「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的發明者等不够準確。但是它道出了大多數內蒙人的心聲。也引起了急需林彪、「四人幫」的罪證的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視。內蒙古自治區黨委上應中央，下順民情，將清查的重點轉向滕海清、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等人。

1978年7至8月，內蒙黨委指派王鐸、雲世英二人負責此項工作，並從黨、政、軍中抽調幹部，組成專門的班子，他們「翻閱了大量的檔案材料，進行了反覆的查證核實，做了必要的內查外調。」¹³ 外調人員的第一個目標就是滕海清，1978年12月，時任濟南軍區副司令員的滕海清在自己的寓所中接待了內蒙黨委派來的兩個外調人員。來人請滕看了內蒙黨委的文件——《滕海清在製造『新內人黨』錯案、假案中的主要罪責》。告訴他：「文件上說的對的，要檢查，你不同意的地方，可以說明，也可以揭發。」¹⁴ 經過幾天痛苦的回憶，抱着「又一次受到深刻教育，再次接受十年前所犯錯誤的沉痛教訓」的心情，¹⁵ 滕海清交出了自己的檢查。檢查中有自責，有揭發，有開脫，也有辯解。其自責道：

1967年4月，中央決定我到內蒙古自治區支左，在清理階級隊伍中，我犯了擴大化的嚴重錯誤。當時，我被一時的勝利衝昏了頭腦，盲目驕傲自滿，對挖「新內人黨」問題，自己不親

12 挖「內人黨」死難者子女（達楞哈爾）：《徹底揭批林彪、「四人幫」在內蒙地區推行國民黨大漢族主義路線，屠殺少數民族共產黨人的滔天罪行》（1978年5月17日）。作者自印傳單。

13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1980年6月25日）。

14 同上。

15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滕海清就〈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所寫的檢查》。

自作調查研究，輕信了一些人的意見，決定重大問題。同時，在清理階級隊伍時期，我是一股勁地反右傾，總怕放跑了敵人，結果擴大化的錯誤就造成了。現在已經證明了「新內人黨」是不存在的，完全是一個假案。由於這個假案搞了嚴重的逼供信，傷害了內蒙不少的革命幹部和革命群眾，有不少的同志致死、致殘，還使有些同志背上了所謂「新內人黨」反革命組織成員的政治包袱，蒙受了不白之冤。嚴重混淆了敵我矛盾，破壞了黨的民族政策，造成了民族隔閡，使內蒙地區的（文化）大革命大好形勢遭到破壞，使黨的事業遭到損失，我深感痛心。我犯錯誤的根本原因，是我的主觀世界沒有改造好，對毛澤東思想學得不好，路線覺悟低，沒有遵照毛主席教導辦事，背離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線。¹⁶

下面的自責則帶有自我開脫的性質，他想讓人們知道，他已經檢查了多次，並得到了毛主席和周總理的原諒，已經回到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上。

1970年，毛主席、黨中央調我到中央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學習了一年半，接受廣大幹部、群眾的批判教育。這是我參加革命以來受教育最深刻、收穫最大的一次學習。在內蒙廣大幹部、群眾的熱情幫助下，使我較徹底地清理了自己的思想，總結了犯錯誤的經驗教訓。毛主席、黨中央及時挽救了我，使我又回到毛主席革命路線上來了。在學習班裏，我向8,000多名幹部做了全面的檢查。在學習期間，我先後四次向黨中央寫了檢查，學習班結束時，又做了總的檢查，我均委託學習班的領導送中央。

1973年11月5日，我又向敬愛的周總理寫了次檢查，總理在1973年12月24日批示：「滕海清同志這次自我批評態度是好的」。儘管總理生前還有多次講話，記得最後一次是1968年8月4日（原文如此，應係滕的筆誤——引者）說：「錯誤嚴重是真，不是路線錯誤」。但是，我自己認為總理講不是路線錯誤，

16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滕海清就〈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所寫的檢查》。

並不等於說我的錯誤不嚴重。我將永遠記取這個血的教訓，我永遠不翻案。¹⁷

後面，滕海清分列了11個方面，揭發了林彪、康生、江青、陳伯達、張春橋、謝富治、黃永勝等人的有關罪行，陳述了高錦明、吳濤、郭以青等人在「挖肅」過程中的作用，說明了自己當時的想法和處境，幾乎每一段都以「這是我的錯誤」、「這方面的錯誤我負責」一類的句子結束。

滕海清的揭發有力地證明了康生、江青等人犯下的罪行，卻無力證明林彪與「內人黨」一案有關。他所列舉的證據只是傳聞中的林彪關於打人的四句話：「好人打好人誤會，好人打壞人活該，壞人打好人鍛煉，壞人打壞人以毒攻毒」。¹⁸ 顯而易見，這種揭發是

17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滕海清就〈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所寫的檢查》。

18 關於傳聞中的林彪關於打人的四句話，文革史專家何蜀先生在其未刊書稿《為毛主席而戰：「文革」中的重慶大武鬥》中有過考證，徵得作者同意，附如次：「『文革』初期的打人風，很大程度上是在黨政領導的支持、縱容或默許下發生和發展起來的。當時各級幹部中普遍流傳過關於打人的三句話：『好人打壞人，活該。壞人打好人，好人光榮。好人打好人是誤會，不打不相識。』關於打人的這三句話，當時各地有不同說法（有的說『左派右派』，也有的說『好人壞人』）。其出處，事後也有不同說法。有的說出自江青，有的說出自毛澤東。從當時情況來看，應該是出自毛澤東更為可信。據宋永毅主編的《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所載，毛澤東是在1966年6月做出關於發生打人事件的如下指示的：黨的政策不主張打人。但對打人也要進行階級分析，好人打壞人活該；壞人打好人，好人光榮；好人打好人誤會。今後不許打人，要擺事實，講道理。隨後，江青1966年7月28日在對北京市海淀區中學生的講話中就說人的錯誤思想打是打不掉的，但革命風暴中出現打人的事情不是壞事。毛主席說過：『好人打壞人活該，壞人打好人，好人光榮。好人打好人是誤會，不打不相識。今後不要再打人了。』這大概是向群眾公開宣傳這三句話的最早出處。8月2日，中共太原市委在湖濱會堂舉行中小學師生報告會，山西省委負責人在報告中說：『運動中我們不提倡打人，但群眾迫於義憤，打了人，也沒有甚麼。右派打了左派，左派光榮；左派打了右派，活該；左派打了左派，誤會。』會後即開始出現打人。（太原市教育委員會教育志編寫組《太原教育大事記（1840-1985）》，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1月第一版。）不過，後來官方的調子有了變化，不再宣傳這三句話了。時任中宣部副部長的張平化，8月31日在湖南省幹部會議上的講話中，批評湖南省委時說：『8.19』事件後，人家在市委挨了打，從市委跑到省委，省委不堅決支持革命學生的革命行動，又喊了一些紅衛兵、赤衛隊把他們夾起來。講話時態度不是鮮明的。比如：在那種情況下，還講好人打好人怎麼樣，好人打壞人怎麼樣，壞人打好人怎麼樣。講那些話，是極不嚴肅，完全模糊了階級立場。』可見此前中共湖南省委也曾宣傳過這三句話。陳毅認為：『要文鬥，不要武鬥，才是主席的話。』顯然就是否認那三句話是毛澤東說的（由此可知當時確實流傳這三句話是毛澤東說的）。不過，從當時的政治環境、政治氣候看，江青不大可能在公開場合『偽造最高指示』。從當時許多地方領導幹部都在講話中引用這三句話來看，這三句話應該是從上面層層傳達下來的，大有來頭的。」滕海清在檢查中談到的林彪關於打人的四句話，可能是這三句話的民間版。

「命題作文」。

關於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郭以青和張魯等人的作用，滕海清講得較客觀。這些人是「挖肅」的先行者，是滕的引路人，滕有充足的理由把他們拉出來陪綁示眾。在說明自己當時的想法和處境時，滕講了一些頗有自我辯解之嫌的老實話。比如，關於「挖肅」從文藝界開刀的問題，他談到了造反派和當時形勢對他的壓力：

江青的黑講話（指1967年11月12日江對文藝界的講話——引者）傳達到內蒙後，內蒙文藝團體裏就有造反派提出：內蒙也要搞。他們說：「內蒙文藝界是烏蘭夫的黑窩子，江青已經講了，我們不能按兵不動。」這個問題核心小組研究是同意他們搞的，我要負主要責任。第一，當時我也不了解整個文藝界情況，連內蒙的我也不了解。江青講了話，又有群眾提出來搞，我不敢說不搞，這是我的私字作怪。第二，那時我沒有看出江青是壞人。第三，我不同意搞，要有人告到江青那裏去了，我也吃不消。這是我當時的思想。

當然，要搞總是有個目標的，那時內蒙主要的目標只有向着烏蘭夫同志。對烏蘭夫同志加了許多罪名，這不能說都是我捏造的，我是根據中共中央1967年1月27日批轉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關於烏蘭夫錯誤問題的報告》和中共中央1967年4月13日《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上邊的口徑為依據的。¹⁹

很明顯，就如同不能把文革的全部災難完全推到林彪、「四人幫」幾個人頭上一樣。「挖肅」——挖「內人黨」也不是一個滕海清、一個核心組能搞起來的。因此，滕有理由對內蒙黨委對他做出的結論表示不同意見。

分歧的關鍵在於，「挖肅」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責任在個人還在組織。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認為，滕海清是有意的，責任屬於個人；而滕海清則認為，他是無意的，有關規定是組織做出的，他

19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滕海清就〈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所寫的檢查》。

不過是「主觀臆斷，盲目蠻幹」。他不承認自己「製造」了這一假案，不承認他「煽動刑訊逼供，慫恿違法亂紀」，更堅決否認自己「緊跟林彪、『四人幫』，封鎖、抵制毛主席、黨中央的指示」。「犯了方向、路線錯誤」。他的理由如下：

1. 「新內人黨」假案不是誰能憑空製造出來的，它是根據1966年6月的「前門飯店會議」和1967年4月13日的「紅八條」等中央決定逐漸演變、發展出來的。

2. 「挖肅」中的刑訊逼供，他固然「說了錯話，辦了錯事」，但也屬於上當受騙——別人用假象欺騙他。因此，談不上「大肆煽動」、「直接指揮」和「慫恿」。

3. 很多具體政策是中央或核心組、革委會全體會議上集體做出的，並非他一個人說了算。比如，高錦明1968年4月向中央匯報「內人黨」問題，中央認為很好。大挖「內人黨」是內蒙革委會三次全委擴大會議做出的正式決定。²⁰

據此，他給自己下了結論：

實事求是地說，這是在林彪、「四人幫」和康生的反革命修正主義流毒和影響下，主觀臆斷、盲目蠻幹，大搞逼供信造成的錯案。這個錯誤我負主要責任。我在內蒙工作期間，接受了康生、江青、謝富治等人的黑指示，我宣傳了，執行了，這是嚴重的錯誤。在當時歷史情況下，我認為他們是代表中央的，從組織原則上講，我不能不執行，我也沒有識別出他們是壞人。在中央沒有指出他們的問題之前，我也不敢懷疑他們是壞人。……我執行了林彪、「四人幫」的黑指示……我同他們沒有搞陰謀活動。²¹

他對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指控他反對毛主席感到無比憤慨和委屈，他以為，報恩的主觀動機就足以反駁這一荒謬可笑的指控：

20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滕海清就〈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所寫的檢查》。

21 同上。

關於封鎖抵制毛主席的指示，我捫心無愧。沒有毛主席，也就沒有我這個燒窯工人的今天，我全家九口人就是我出來跟着毛主席幹革命才活着的，而且成為黨的幹部，我怎能不忠於毛主席呢？²²

他認為自己已經為一時的失足付出了太多的代價，不能再揪住他不放：

毛主席教導：「允許犯錯誤，也允許改正錯誤」。我從犯擴大化錯誤開始，到現在已有十年了，我多次作了檢查，我自己總是在只爭朝夕地工作，將功折罪，我沒有堅持錯誤，沒有重犯錯誤。²³

在清算歷史上，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比較堅決。因為他們要安撫死難者家屬，要對本地區的穩定負責。1979年1月，經自治區黨委常委反覆研究，向中央呈遞了《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然而，《報告》一去如泥牛入海。區黨委再接再厲，一方面幾次派司法部門到中央組織部匯報情況、催促中央懲辦滕海清等人；另一方面，進一步調查取證。

1979年10月6日，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拿出了《關於高錦明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罪行的報告》。十幾天後，兩個司法人員在河南洛陽拖拉機廠找到了當年的內蒙古革委會的第三把手，著名的「反烏英雄」、「挖肅先鋒」和「右傾代表」高錦明，時任拖拉機廠車間主任的高錦明看完了上述報告後，寫下了自己的意見。顯然是因為親身嘗到了「一言堂」的專制之苦，所以他首先對內蒙黨委「恢復和發揚」
「黨的民主作風」徵求他的意見，表示「衷心感謝」。²⁴

對於1946—1966年這20年的工作，他認為自己在「總的方面是緊跟黨中央和內蒙黨委的」，基本上執行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線。」²⁵ 關

22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滕海清就〈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所寫的檢查》。

23 同上。

24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高錦明對〈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的意見》。

25 同上。

於1966—1969年的表現，他承認「由於自己的路線覺悟低，沒有及時識破林彪、『四人幫』一夥用反革命的兩手對付黨和人民的罪惡陰謀，執行了林彪、『四人幫』的極左路線，犯了嚴重錯誤。」²⁶ 這個「嚴重錯誤」折磨了他九年：「從1969年末到1978年的九年中，我被停止工作，接受批判、審查和勞動」，在此期間「進一步認識到自己所犯錯誤給黨的事業和內蒙人民造成的損害是嚴重的，回顧自己參加革命數十年，愧對黨的苦心培育，內心十分沉痛。」²⁷ 他表示：「一是要採取端正態度，徹底承認錯誤，絕不掩飾和推諉。」「實事求是地對《報告》中的某些重要事實，本着對黨和人民高度負責的態度，進一步說清楚，懇請黨組織審查。」²⁸



滕海清（中）晚年
與錢學森（左）、
傅崇碧（右）。

他要說清楚的是與「三大冤案」有關的三個問題。

第一，他堅決否認《報告》對他的指控——「誣陷烏蘭夫」。

26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高錦明對〈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的意見》。

27 同上。

28 同上。

理由之一是，1966年4月間，他向華北局領導李雪峰、解學恭兩次匯報的對烏蘭夫的意見，是「屬於黨內民主生活的正常現象，合乎組織原則」。理由之二是，「前門飯店會議」初期，他並不認為烏蘭夫是敵我矛盾，會議後期因為學習了中共政治局擴大會議的文件和林彪5.18關於政變的講話，聽到了李雪峰、解學恭對烏蘭夫的批評，看到了中央揪出彭（真）、羅（瑞卿）、陸（定一）、楊（尚昆）反黨集團，覺得自己「水平低」，加上中央派劉春、趙漢參加會議，更相信這個會議是在中央領導下進行的，因此，就把對烏蘭夫的意見，「上綱到敵我問題」。「但這並不屬於我個人誣陷烏蘭夫同志的問題」。而是「我執行了林彪極左路線所造成的惡果」。²⁹

第二，關於「內蒙二月逆流」。他承認自己執行了極左路線，但是，認為「二月逆流」是全國性的，當時在內蒙主要是林彪、「四人幫」以中央名義做出的《關於解決內蒙問題的決定》。「沒有這個《決定》，內蒙就無所謂『二月逆流』，而這個決定的做出，我沒有插過任何手。」因此，他要求有關方面對給他下的「製造」「二月逆流」的結論「複議」。另外，他堅決否認《報告》中給他羅列的種種罪狀——拉幫結派，支持打砸搶，縱容呼三司衝軍區，指揮武鬥等等。³⁰

第三，關於「挖肅」和挖「內人黨」。他和滕海清一樣都要為自己的「無意犯罪」而戰。《報告》指控高錦明是有意的——「有沒有『新內人黨』高錦明是清楚的」。證據是「他與烏蘭夫等內蒙老同志共事多年」。高反駁說：「事實上，烏蘭夫同志也不清楚，他在『文化大革命』前夕也曾懷疑過：『內人黨』是否死灰復燃？」高的證據是：「烏蘭夫同志於1966年4月14日在邯鄲華北局工作會議上發言時曾談到這一點，我的筆記本還在。」³¹

最後，高錦明請求內蒙黨委重新審議《報告》對他做出的結論。

否認自己有意為之，竭力強調組織責任，感到委屈和不平，是所有與滕海清、高錦明有着類似經歷者的共同反應。儘管滕、高提

29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高錦明對〈關於追究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製造「內人黨」假案中的政治責任的請示報告〉的意見》。

30 同上。

31 同上。

出的理由可以成立，儘管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對他們的結論有上綱上線，捨車保帥的性質。但是，在他們統治下，內蒙人死傷慘重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僅憑這一點，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就不可能改變對他們的結論。

1979年11月13日，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將上述兩份報告作為108和110號文件呈送中央。在《關於滕海清在內蒙所犯嚴重罪行和處理意見的報告》中，區黨委在列舉了大量事實之後，做出結論：

滕海清身為自治區黨政軍的第一把手，對周恩來的指示不執行，緊跟康生、「四人幫」，夥同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無中生有地製造了「新內人黨」大假案，使用上百種法西斯式的刑罰，對廣大各族幹部和群眾進行了殘酷的迫害，僅挖所謂「新內人黨」一大假案中，全區共挖出所謂「新內人黨」346,000餘人，造成了當時死亡和因嚴重傷殘以後陸續死亡16,222人，致傷殘的87,188人，特別是少數民族幹部和群眾受害更加慘重。內蒙古軍區團以上蒙族幹部全部被挖進去，不到200人的軍區政治部就搞死九人（其中還有一名懷孕婦女），僅2,000多人的鄂倫春族不論大人小孩幾乎都被打成「反黨叛國集團」。嚴重地踐踏了黨的民族政策，破壞了各族人民的團結，給內蒙古人民造成慘重的災難，民憤極大。根據上述，滕海清是製造「新內人黨」假案的主要決策人和指揮者，後果嚴重，負有不可推卸的罪責。並且認罪態度不好。為此，我們意見：開除滕海清的黨籍，追究刑事責任。³²

在《關於高錦明在「文革」中所犯罪行和處理意見的報告》中，區黨委在羅列了大量證據之後，做出結論：

高錦明在「文化大革命」中，追隨林彪、「四人幫」，拉幫結派，挑動群眾鬥群眾，搞亂了內蒙局勢。尤其惡劣的是，高錦

32 內蒙古政法委文件：《關於滕海清在內蒙所犯嚴重罪行和處理意見的報告》。

明從1946年就在內蒙古工作，同烏蘭夫同志和內蒙一些同志共事多年，情況他是完全了解的。但他為了篡黨奪權，實現個人野心，夥同滕海清、吳濤、權星垣、李樹德等人製造了內蒙古全區性的所謂「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內蒙古二月逆流」和「新內人黨」三大冤、假、錯案。高錦明是這三大冤假錯案的主要策劃者和重要決策人。造成當時死亡和因嚴重傷殘以後陸續死亡22,941人（其中廳局長、盟市級以上領導幹部58名，縣處級幹部342名），17萬人造成重傷、殘廢。特別是少數民族幹部和群眾受害更加嚴重，有100餘萬人受到株連，其中挖了「新內人黨」346,000餘人。嚴重地踐踏了黨的民族政策，破壞了民族團結，給內蒙古自治區的革命和建設造成了極其嚴重的損失，給內蒙古各族人民帶來了極為慘重的災難。因此，我們意見：開除其黨籍，追究刑事責任。³³

報告遞上後兩個月，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又給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打了一份報告，歷數滕、吳、高、李的罪行。意在敦促中央早日拿出結論。又過了五個月，1980年6月，中紀委第二辦公室電話通知內蒙古自治區黨委運動辦公室，「把挖『內人黨』全過程的有關文件、材料等全部送去」。區黨委照辦，並隨後呈上了《關於林彪、江青「四人幫」製造「內人黨」假案的報告》，再次強調：

在挖「內人黨」中，內蒙遭受的浩劫是駭人聽聞的，林彪、康生、「四人幫」是這場浩劫的罪魁禍首。滕海清、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郭以青等人，是造成這一慘案的罪人！他們罪行嚴重，民憤極大，應予以黨紀、國法的嚴肅制裁！不然，確實難以平內蒙古各族人民的民憤。³⁴

三個月後（1980年9月26日），中共中央發佈了關於審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通知。1980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別法庭

33 內蒙政法委文件：《關於高錦明在「文革」中所犯罪行和處理意見的報告》。

34 內蒙黨委文件：《關於林彪、江青「四人幫」製造「內人黨」假案的報告》。

開庭，特別檢察廳廳長黃火青宣讀了起訴書。在列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四大罪狀，48條罪行之中，「新內人黨」假案以其害人之巨引起海內外的關注。1981年1月25日特別法庭宣佈審判結果。

官方史書云：「此後，各地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對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其他案犯也陸續分別進行了審判。這些審判，表達了人民的意志，伸張了正義，顯示了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的權威，是我國在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建設上邁出的重要一步。」³⁵「其他案犯」中並不包括內人黨冤案的直接責任者——滕海清、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

中共中央用鄧小平的指示對內蒙黨委做了答覆：「總起來說，對歷史問題，還是要粗一點、概括一點，不要搞得太細。」³⁶中央對運動案的處理原則是：「宜粗不宜細，宜寬不宜窄。」「中央的領導人由中央做行政處理。」³⁷這個行政處理是：滕海清因為過去有戰功，要保，所以職位不變，仍舊擔任濟南軍區副司令員。³⁸吳濤是蒙族，不宜在內蒙工作，調回北京軍區任副政委。³⁹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三人在「挖肅」後已受到降級、勞動鍛煉等處分，不宜再予追究，可在所屬各省、市擔任領導職務，年齡過線的應辦理離休手續。

35 王洪模等：《改革開放的歷程》，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3頁。

36 1980年3月19日，鄧小平同中央負責人談話時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做過同類的指示。見《鄧小平文選》（1975-198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58頁。

37 1987年5月內蒙政法委會會議記錄（《烏蘭巴干案卷》）。

38 1981年，廷懋致信黃克誠，代表中共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提出應對滕海清追究法律責任。黃克誠當時是中紀委第二書記，是廷懋過去在344旅的老領導。黃克誠給廷懋回信，說滕海清對「新內人黨」案負有直接領導責任，造成的後果是相當嚴重的。但念其在長期戰爭中，出生入死，為人民流血奮鬥，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所以從寬處理，不擬再追究刑事責任。黃克誠還告訴廷懋，中央以決定對原擬追究刑事責任在押未判的周赤萍（中將）、程世清（少將）等26人，也要解除關押。廷懋不能接受，當面向黃克誠申說利害，和79歲的黃克誠辯論了三個小時，黃克誠未能說服廷懋，無奈地說：你找胡耀邦吧。中央最終未同意廷懋這一要求。」<http://www.jjzy.cn/bbs/simple/index.php?t2561.html>。滕海清於1997年10月26日在北京逝世，終年87歲。滕海清逝世後，中共中央對其做了如下評價：「為培養我軍中高級指揮員，加強我軍的革命化、現代化、正規化建設，做出了應有的貢獻。他擁護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路線、方針、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滕海清同志胸懷革命理想，政治信念堅定，工作勤勤懇懇，任勞任怨，聯繫群眾，平易近人，清正廉潔，簡樸一生，充份體現了一個老黨員的高尚品德和良好風貌。」<http://www.jjzy.cn/bbs/simple/index.php?t2561.html>

39 吳濤於1983年在北京逝世，終年71歲。

內蒙古有權處理的只有叨陪末座，於1968年8月就落馬的郭以青，這位31年就參加革命的老幹部被開除黨籍，開除公職，在監獄中過了三年。

三、清查面面觀

1978年以後，內蒙古進行了多次清查，比較徹底的是80年代中期的「清理三種人」，也就是說，「挖肅」運動結束15年後，調查、清洗、懲辦當年暴力活動的加害者的工作才在內蒙真正展開。內蒙軍區是「挖肅」的「重災區」。因此也是清查的重點，這一次清查的指導思想和規模、範圍都可以從中略見一斑。

1985年5月21日，內蒙古軍區整黨辦公室材料組就清查問題向軍區黨委做了詳細匯報，茲將匯報中的有關內容摘錄如下——

我區的清理工作是按照北京軍區黨委的部署，於去年8月全面展開的。在普遍摸底的基礎上，經過各級黨委研究，確定了346名調查對象。截止4月底，已查清248人的問題，佔71.7%。經軍區黨委討論，屬於犯「三種人」罪行和錯誤的人（都是在挖所謂「新內人黨」中搞刑訊逼供，摧殘人身，造成嚴重後果的。其中過去結論處理過的2人，過去未處理已向地方轉材料的5人。有3人已被地方黨組織定為「三種人」，並已逮捕）；犯有嚴重錯誤的25人，（其中過去結論處理和這次清理中已向地方轉材料的22人，待結論處理的3人），疑似嚴重錯誤的7人，犯有一般性錯誤的43人，查無問題的166人，正在調查的98人。在清理工作中，我們注意從內蒙古軍區的實際情況出發，……保證了機關、部隊的穩定和邊境的安寧。

一、緊密結合我區實際，認真貫徹黨中央有關清理工作的方針政策。

我區（指內蒙古軍區——作者）清理工作面對的實際情況，一是「文革」中是重災區，在所謂「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內蒙二月逆流」和「新內人黨」等三大冤案中，受害者就達

5,026人，參與三大冤案的「骨幹」和「積極分子」1,899人。清理工作任務比較艱巨、複雜。二是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三大冤案」已全部平反，遺留問題基本上得到了比較穩妥的解決，出現了安定團結的大好局面。三是在落實政策中，對於一些在「文革」中犯有罪行或嚴重錯誤、群眾反映強烈的在隊人員，多數都作了組織處理；已經復員、轉業或調出的人員，還沒有進行認真清理；對於一些冤案的組織策劃者，還沒有徹底查處。

針對上述情況，根據中央和軍委有關指示精神，借鑒第一期整黨清理工作的經驗，我們注意掌握了以下幾個問題：一是正確理解和掌握清理工作的「十九字方針」。既有一絲不苟、一查到底的堅定態度，防止漏掉「三種人」，又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以事實為依據，以政策為準繩，做到十分慎重，防止擴大化。二是對參與「三大冤案」的「骨幹」，凡已結論處理，沒有發現新的重大問題，現實表現好的，不再翻騰老賬。三是現在在領導班子、要害部門的擬進三梯隊的人，凡在「文革」中有錯誤，過去雖然處理過，但查得不細的，都認真進行複查；對一些沒有結論的大案、要案，徹底查清，做出結論；對於當前群眾反映仍很強烈的一些人，尤其是對造成冤案的直接責任者，認真查清問題，做出結論和處理。四是在「文革」中搞刑訊逼供，整人致殘，現仍在部隊的，要堅決查清，嚴肅處理，原則上不再留隊。五是對內蒙軍區「三大冤案」中犯有錯誤的老幹部（統計有71人，其中師職24人，團職47人），首先把問題認真查清，對犯有嚴重錯誤的也要做出結論，但對在歷史上曾有過貢獻，認錯態度好的，在處理時適當從寬。六是在清理工作中，堅決摒棄過去一套「左」的做法，集中精力清理「三種人」和犯有嚴重錯誤的人，同時，要利於團結、穩定多數人；利於犯有一般錯誤的同志在整黨中放下包袱，輕裝前進；利於鞏固和發展內蒙的大好形勢。在確定調查對象時，不定比例，不劃框框，不搞「戴帽」核查，防止擴大化；對調查對象不點名，不施加壓力，不搞停職檢查，防止傷害同志；定性結論不憑印象，不感情用事，不搞不實之詞，防止過寬過嚴。……

二、針對清理工作面寬量大的特點，突出核查重點。

我區需要清理的人和事比較多，為了既全面了解掌握黨員幹部在「文革」中的情況，又查清「三種人」和嚴重問題的人，在實際工作中，我們注重抓好以下三點：

（一）既要搞好摸底調查，更要突出核查重點。摸底調查是搞好清理工作的前提，抓住核查重點才能使清理工作深入下去。清理工作開始以來，我們通過查閱幹部檔案、文書資料、清理群眾來信來訪、走訪知情人、受害者，召開座談會、黨的生活會和談心等形式，進行了深入的摸底，從而了解和掌握了各類人員在「文革」中的基本情況。全區共摸了6,516人。其中「文革」中參加造反組織的1,386人，擔任過頭頭的75人，參加軍隊專案的辦案人員894人，其中擔任正副組長的201人；擔任過中央文革特派記者的3人；參加「三支兩軍」的4,223人，其中參加縣以上「三結合」的585人；有其他問題的十人。在摸清底數的基礎上，各級黨委經過分析排隊，對其中群眾有反映和這樣那樣問題的346人確定為調查對象。對這些人又根據組織上掌握的問題的程度，群眾的揭發，落實政策中提供的線索，上級和地方轉來的材料，確定了71名重點調查對象。去冬以來，我們集中精力抓了重點調查對象的核查取證工作。全區先後派出102個調查組，204人。目前，已查清62人的問題，佔87.4%。軍區後勤部原軍備科長楊貴林，在「文革」中造反奪權，製造冤假錯案，是逼死原軍區後勤部副政委李風年同志的主要參與者，在軍隊和地方幹了不少壞事，民憤很大。後因姦污婦女受黨紀政紀處分，轉業回原籍天津薊縣工作，現已按副縣級離職休養。其「文革」中的問題一直未查清和結論處理。清理工作開始後，把他列為重點調查對象，經反覆核查，終於查清了他的問題。經軍區黨委討論認為其屬於「三種人」。政治部宣傳處原幹事陳樹健，曾擔任過中央文革特派記者，犯有嚴重錯誤，他非但無認識，不配合調查，還揚言：我軍的東西只送中央文革七、八個人看，你們是不會查清的。為了查清他的問題，我們先後派出兩個調查組，分別到中

央辦公廳、北京航空學院等五個單位，查閱了400餘份材料，終於查清，他於1967年8月至1969年5月，在中央文革記者站北京記者組工作，負責了解教育口的「文革」動態。1967年12月24日，他根據一些人反映的情況，寫了題為〈北航紅旗戰士朱進選在河南清豐秘密組織反動的「工農共產主義運動團」〉一文，刊登在「文革參考資料」第65期上。這份材料經林彪、康生閱批，由謝富治、紀登奎親自指揮抓人，造成一起重大冤案，致使1萬多人受害，八人致死、多人致殘。1978年，此案已徹底平反。對此，陳樹健負有重要責任。

(二) 既要清理歷史遺案，更要清理現領導班子、要害部門和三梯隊人員中的問題。清理工作開始時，多數單位對清理落實政策中的遺案比較重視，而對領導班子、要害部門和三梯隊人員的問題重視不夠。為此，在去年12月黨委擴大會議和今年初各軍分區、師整黨辦公室主任會議上，我們突出強調了清理工作既要注意對歷史遺案的調查處理，更要抓住清理的重點，堅決防止「三種人」和犯有嚴重錯誤的人進入各級領導班子、要害部門和三梯隊，已進入的要堅決清理出去，保證槍桿子掌握在可靠人的手裏。並明確分工，軍區負責師級領導班子的清理；軍分區、師負責團級領導班子的清理。今年以來，各單位加強了對領導班子成員問題的清理，逐個進行了深入的摸底，對有問題的組織了核查，對在職的團以上的領導幹部，只要在「文革」中有反映或搞過專案的，我們都作了調查。47名在職團幹調查對象，有32人的問題已經查清或基本查清。

(三) 既要認真清理直接搞刑訊逼供的人，更要重視清理組織策劃者。一些師團單位在清理工作中，對在內蒙「三大冤案」中搞刑訊逼供，嚴重摧殘人身的人，一般都比較重視，調查取證也容易些；而對那些組織策劃、製造冤假錯案的人，卻注意不夠。而這些人如果清理不徹底，隱藏下來，危害很大。為此，在清理工作的指導上，我們既要注意查清前一種人，更注意下功夫查清後一種人，防止漏掉「三種人」。軍區政治部是挖「新內人黨」的重災戶，造成了9人死亡，73人傷殘的嚴重後果。幾年

來受害者及其家屬子女經常告狀，反映強烈，要求查處刑訊逼供者，特別是幕後策劃者。為查清問題，政治部整黨辦公室派出7個調查組14人，進行了大量的內查外調，查閱資料2,482份。為了查清軍區原專案辦公室副主任周漢元的問題，就查閱了各種材料2,051份。經初步查證，他在十年「文革」的各個階段都幹了不少壞事。特別是親自抓了27個專案，造成了嚴重後果。目前正在進一步核實他的問題。為了查清原副秘書長、挖「新內人黨」學習班黨支書記和主任王繼壯的問題，找41人作了調查，索取了47份旁證材料，證明其不僅對政治部學習班致死致殘多人負有主要領導責任，而且還親自參與了對有的受害者的刑訊逼供，問題相當嚴重。

三、重證據、重調查研究，把材料搞紮實。

內蒙古軍區「文革」中情況複雜，幾經反覆，往往同一案的不同人犯錯誤情節差異很大，同一人在十年中各個階段的處境和政治態度又不盡相同，有的開始挨了整，後來又整人；有的開始批判別人，後來又遭迫害被關押；有的受害人已死，被揭發人不承認，等等。針對這些情況，我們在清理工作中堅持了實事求是的原則，做到了重證據、重調查研究。如騎兵一團政委龔福，地方揭發他在挖「新內人黨」中，搞刑訊逼供，是逼死東烏旗公安局副局長浩特老的主要責任者。經多方調查，特別是當時在場人證實，在浩特老自盡的頭天晚上，龔只是讓其交代新問題，沒有搞刑訊逼供。因此，認定他犯有一般性錯誤。巴彥淖爾軍分區政治部幹部科原科長白榮華擔任軍分區專案組副組長期間，組內曾發生嚴重的刑訊逼供問題，有人揭發他犯有嚴重錯誤。經調查證實，他在此期間主要在分區搞審幹外調和部隊調防移交工作，未參與刑訊逼供，故不作為問題提出，及時予以解脫。……

四、加強領導，保證清理工作健康穩妥的發展。（略）⁴⁰

40 內蒙古軍區整黨辦公室材料組：《從我區實際出發，搞好清理「三種人」的工作》。

應該說，這次清查，至少內蒙軍區是比較認真的——「全區團以上的單位就建立起材料組53個，工作人員232人。各級黨委對材料組人員都採取以會代訓，集中培訓等方法，組織學習研究清理工作中的方針政策。」⁴¹但是，這種清查存在着兩個問題。

第一，對搞刑訊逼供殘害無辜的運動犯的特殊政策。如上述材料所揭示，「在『文革』中搞刑訊逼供，整人致殘，現仍在部隊的，要堅決查清，嚴肅處理，原則上不再留隊。」「不再留隊」成了判罪量刑的法律手段。這裏包括着這樣一個邏輯——那些已離隊的人，已經受到了法律懲處，所以不應予以追究。

第二，搞刑訊逼供的一旦調離，就難以受到懲處。正如上述報告所承認的，「已經復員、轉業或調出的人員，還沒有進行認真清理，對於一些冤案的組織策劃者，還沒有徹底查處。」這是一個具有普遍性的問題。事情拖了15年，除了個人的人事變動之外，還有軍管期間有意的大批的組織調動，這些人中有相當一部份，逃脫了應有的懲罰。高樹華在其口述史中談到：「全內蒙的滕海清、吳濤；呼和鐵路局軍管會主任夏一超；錫盟軍分區司令員趙德榮；哲盟軍分區司令員趙玉溫；烏盟京字411部隊政委周發言；騎五師師長武尚志、軍分區司令員賀壽其；呼盟軍分區政委尚民等等。這些人闖下了大禍後，僅草草檢查，便紛紛調離原地，保職的保職，升遷的升遷，實在不能平民憤者，退役後進入軍隊在各地的幹休所養起來。」⁴²

如果說，內蒙古軍區的清查還是有板有眼的話，那麼到了地方，清查常常成了沒有章法的領導意志，而在當時的大氣氛下，領導意志的最大特點就是「唯恐不左」。⁴³請看內蒙師院「東縱」的負責人高樹華、秦維憲並非偶然的遭遇——

高樹華是內蒙師院外語系的青年教師，出身於鐵路工人家庭，14歲時，他在呼市二中讀初三時就加入共青團；19歲時，剛剛大

41 內蒙古軍區整黨辦公室材料組：《從我區實際出發，搞好清理「三種人」的工作》。

42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75-376頁。高還提到了一個例子：「1968年末到1969年初，在土左旗領着打內人黨的，是從豐鎮調來的一位武裝部政委，後調到他處。」同上，第335頁。

43 同上，第527頁。

學二年級就加入中國共產黨。在內蒙師範學院，他是最年輕的黨員，是又紅又專的典型，是學毛著模範，優秀政治輔導員、團支部書記。文革開始時，他25歲。出於對黨的熱愛，對毛主席的忠誠，1966年6月3日，他率先站出來批評院黨委壓制文革，成為內蒙古大字報的始作俑者（見本書第二章）。不久，成為內蒙古著名的造反派組織師院「東縱」的領導，隨後成為呼三司的主要負責人之一。

在內蒙的造反派領袖之中，高樹華是有膽有識，品質高尚的特立獨行之士。他講義氣，重感情，對弱者富於同情之心，堅守人道主義立場。運動之初，他第一個站出來批判院黨委書記紀之；運動後期，他又「出面保紀之，支持他出來工作」⁴⁴，因而贏得了紀之老人的尊敬和感念。⁴⁵他在運動初期因為與烏蘭夫的三兒子力沙克（後改名烏傑）的同事關係，被打成烏蘭夫黑幫，但在力沙克被關進牛棚之際，他仍冒着巨大風險將其救出。並在力沙克再度監禁期間，關照他的母親和家庭。

他謙虛謹慎，寬容大度，從不利用權力整人，即使對那些整過自己的人也不打擊報復。「東縱」勝利之後，內部的某些領導人要抓叛徒——把那些在組織危急時刻倒戈的人清洗出去。他勸告大家學習曹孟德。當造反派們將迫害他們的保守派（原抗大兵團）的頭頭關押起來刑訊時，他不但解救了那些頭頭，而且要求搞刑訊的造反派做檢查，因此得罪了不少人。

他深明大義，胸有大局，講究政策，不搞過激行動。1967年4、5月間，華北局的造反派負責人來呼邀請他率領呼三司加入揪鬥李立三的隊伍，遭到了他的婉言謝絕。同年7月，社會上大颳「揪軍內一小撮」之風，工學院、林學院的紅衛兵要揪鬥內蒙軍區副司令蕭應棠，被他力阻。同年8月，呼三司紅衛兵要求總部率隊到北京參加揪鬥劉少奇的革命「壯舉」，又被他堅決抵制。

他勇於任事，清廉自律，是為民眾辦實事的好幹部。1967年6、

44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75-376頁。

45 高樹華在口述史中談到：1992年，內蒙師範大學（原內蒙師院）慶祝建校四十週年之際，已經退休的紀之回來參加校慶。紀之對高樹華說：「運動後期，不是你出面保護我，處處維護我，我得被另一些人整死，難有今天。」同上，第60頁。

7月間，在伊盟，他成功地解決了軍隊與群眾的緊張對峙，解救了被旗醫院政治部主任關押的醫生。同年8月，在昭盟，他勸退了企圖炸紅山水庫的中學生，說服了平莊煤礦對立的兩派放下武器停止武鬥。1968年冬，他以內蒙革委會常委的身份在巴盟杭錦後旗沙海公社五四大隊下放勞動，旗挖肅指揮部認為沙海公社右傾，要抓走公社書記雷喜喜。他怒斥這些人不調查，不了解情況，比土匪還壞，堅決抵制了挖肅歪風。「整個冬天，旗裏再沒人來公社和大隊催要挖肅戰績，內人黨在沙海公社和五四大隊，一直是個陌生名詞。」⁴⁶ 1973至1976年，在土左旗任旗委副書記時，他「走遍了全旗各個角落，希望通過自己的努力，讓鄉親們過上好日子。」1975年，他「全年參加勞動日101天，超過了中央對旗縣級幹部的要求。」「可能是自治區縣旗級幹部第一個達到標準的。」⁴⁷ 1980年，他在呼市看守所被審查期間，呼市檢察院到他工作過的土左旗陝西營子調查，老鄉們講他當年的事蹟，稱讚他是模範黨員。檢察院的人為之感動。⁴⁸ 在挖肅中，呼市第二毛紡廠（簡稱二毛）造反派領袖、革委會副主任段建勛被保守派打成「內人黨」，他通過滕辦，解救了段建勛。段分管二毛後勤，掌握着批賣毛紡品零頭或殘次品的權力。高的一些朋友以認識段為幸，為的是從段那裏得到一些毛料零頭的實惠。段對高說過：「在我的朋友中，只有一個人從不開口找我辦這類事，就是你。」⁴⁹ 1978年夏季，在被清查期間，他告訴專案組：「我任三年旗委書記，沒向公社、大、小隊和社員家要過一次烙餅炒雞蛋。我經常下鄉，由生產隊派飯，按規定交錢。你們去土左旗24個公社，200多個大隊、500多個自然村去問問，我從來如此。」他還告訴專案組，他曾從哈素海買過三次魚，「每次按斤數交款，按規定每斤三角四分（1973年價）算。」為了防備以後有人反咬，「每次都讓開發票，有經手人蓋章……又請旁證簽了字。」⁵⁰ 而土左旗某些書記「拿魚不給錢，而且指哪條要哪

46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348頁。

47 同上。第467頁。

48 同上，見第537頁。

49 同上，第573頁。

50 同上，第511頁。

條，人稱『魚霸王』。」⁵¹

他反對政治投機，不會見風使舵。沒有政治野心，但勇於承擔責任。他對高錦明的政治投機和極左行徑，毫不掩飾自己的厭惡之情，曾多次與高當面頂撞。對於挖肅運動，他既反感，又無力抵制。1969年「5.22」以後，他對文革，對政治已經「心灰意冷，又無可奈何」。⁵² 當滕海清被中央拋棄，高錦明自封為正確路線代表，挖肅派紛紛倒戈轉為批滕派的時候，因為不願意與反覆無常者為伍，他拒絕站在批滕派一邊，而勉強選擇了5.22派。在空軍學習班上，這兩派的頭頭千萬百計地把對立面打倒，處心積慮地向中央遞材料。只有他沒帶任何材料，他告訴周恩來和康生：「我是來認錯的。」雖然沒有參與打內人黨，但是他為核心小組打內人黨的決定舉了手，「舉手就有責任。」⁵³

正是因為有這些品質，周恩來多次表揚他，稱讚他是棵好苗子，一直關心他的成長。高樹華也一直以周恩來的教誨惕勵自省，努力工作。1976年周恩來逝世後，他在土左旗委所在地設了靈堂，公開祭奠。被市公安局列為「小天安事件」，進行追查。

1977年12月，高樹華在土左旗副書記任上被隔離審查，專案組抄走了他在呼市和土左旗兩處辦公室的3,000冊書、工作筆記、私人日記和通信。在四處外調為他羅織罪名的同時，逼迫他承認自己犯下的罪行。這些罪行五花八門，幾乎囊括了文革十年全部反覆無常的歷史：「在土左旗怎樣為劉少奇反黨集團服務的？」「鄧小平大搞復辟資本主義時，你在土左旗提出留少數自留地等主張，是怎樣與鄧小平一唱一和，妄圖開資本主義倒車的？」⁵⁴ 在第十一次路線鬥爭中犯的嚴重錯誤，接受、傳播了王洪文、江青甚麼黑指示、黑講

51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11頁。

52 同上，第396頁。

53 同上，第399頁。高樹華在口述史中談到了，在通過全面圍剿內人黨決議的內蒙第三次全委擴大會議上，自己之所以舉手同意，是因為「那時，我只盯着本派利益，關心將畢業離校的紅衛兵的命運，並未全心關注內人黨提案。」「如果再深挖自己的靈魂，恐怕也有隨波逐流的心理作怪。雖然我內心深處，對於已經失控的挖肅運動十分反感，但也深知人微言輕，孤掌難鳴，無力回天。如果真的不自量力，拍案而起，堅決抵制，那我肯定會被挖肅狂瀾所吞沒，因為我與烏蘭夫家庭的關係，始終是他們的疑點。在此壓力下，還談甚麼思想境界，也不可能有那樣的魄力和勇氣。」見第341頁及註3。

54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80頁。

話？與吳濤、郝廣德、那順、王金保、劉立堂等幫派體系掛帥人物有哪些勾結和串聯？……⁵⁵

隔離之初，高樹華「急切地想說清楚自己，願把一切心理活動對黨交代，虔誠地拜叩在黨之前，罵自己對不起人民。」幾個月後，他發現，「詛咒、發誓全沒用。合不合格不在事實，領導早有了一個尺度……必須交代出反黨陰謀，否則休想過關。」⁵⁶ 在高壓面前，高樹華寧折不彎，堅持實事求是，且不連累朋友。他可以「狠批自己『貫徹了』四人幫形左實右的路線，客觀上支持了四人幫篡黨奪權，思想上跟四人幫製造的輿論產生共鳴等等。」⁵⁷ 但堅決不承認自己反黨、反革命。專案組極其惱火，對他極盡威脅利誘之能事。他們使盡了渾身解數，仍舊無法讓高樹華承認自己是個反革命。有一次，專案組組長叢某終於想出了一個辦法以證明他有罪。下面是兩個人的問答——

叢：你在運動中喊沒喊過打倒烏蘭夫？

高：不但喊過，而且用筆寫過。

叢：這不就對了嗎，你想想，烏蘭夫是黨和國家領導人，你要去打倒他們，這是不是罪？

高：文革中喊打倒烏蘭夫的不是幾個人，是幾百萬，按你的邏輯幾百萬人都得定罪？難道你沒喊過？

叢：別說幾百萬，就說你。我？我就沒喊過，怎麼樣？你不承認自己有罪嗎？⁵⁸

看高樹華堅持不認罪，專案組另闢蹊徑，向他的生活開刀——逼迫他承認有不正當的男女關係。請看下面的問答——

叢：你老實交代你在土左旗時搞過幾個女人？

高：你這是對我人格的侮辱，你不覺得專案組搞這種審訊太可卑，是在糟蹋黨的政策嗎？

叢：我們沒有檢舉、揭發就不找你談了。你自己交代算是主動

55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79頁。

56 同上，第485頁。

57 同上，第478頁。

58 同上，第501-502頁。

的，何必被動。你32歲去當旗委書記，說是副職，誰不知道你在旗委說話算數。那麼多男男女女圍着你，捧你的台，你不動心？你不會不知道土左旗流傳的一句話：畢克齊的蔥，土城子的蒜，北什軸的姑娘不用看。北什軸那個地方可是出美女的，你一年去多少次，能甚麼事情不發生？

高：按你的說法，32歲當縣委書記必是慾火燒身，非當西門慶不可。有的老前輩22歲當縣長，按你的邏輯，那方天地還能安寧？你這個邏輯也太可笑了吧！既然你手裏有檢舉揭發，那好，你就去定案吧。我可以立下這份供詞，在我工作的地方、單位，如果有哪個女人站出來說我曾欺負過她，你們不要問我，儘管去定案，算我一份罪行，這行了吧？

叢：這樣吧，你就交代兩個婦女的名字，我們就散會。

高：即便我想順從你，我說誰的名字，我都不負責，對女同志可是奇恥大辱。這怎麼是討價還價的事？

叢仍腆着臉，對高伸着兩個指頭。

高：姓叢的，你若欺人太甚，我只能從你們家、你的親屬中選了，那可太難聽了。

叢十分狼狽，跳起來指着高大罵：你這是流氓行為！

高笑着站起，同樣用手指着叢：本來開的就是流氓會，你是自食其果，上天報應。

叢用手指着高，邊後退邊說：你，你，你等着。⁵⁹

40年後，高樹華在口述史中對此做了這樣的評論：「多少年來每想起這件事，我起碼為呼市市委及其領導下的專案組感到可悲。共產黨還有甚麼本事？整人的本事用盡，最後的王牌是男女關係，手法比斯塔爾翻騰克林頓和萊溫斯基還低下，連表面的調查也不做，專門靠誘供和指供。」⁶⁰

經過幾個月審查，高樹華有了重大收穫：「當我漸漸悟出對手先定調，後審查，再湊材料的偉大戰略之後，當我漸漸得知專案人把我當成踏腳石，急於升官發財之後，我不猶豫，也不痛苦了。毅

59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11-512頁。

60 同上，第512頁。

然選擇了一條自己應該走的路。」⁶¹ 通過幾個月的審查，專案組也有了重大收穫。他們拿出一份精心拼湊的《審查報告》，報告最重要的部份是第一部份，其中列舉了高樹華五條主要罪狀——

第一條，「高樹華的第一張大字報把矛頭對準了院黨委並大反工作組。」對此罪狀，高樹華評析道：「這些均是事實，但對這些事實的認定和定性，如果拋開歷史條件，便毫無意義。當時毛澤東固然是利用我們，但他還有起碼的自信心，敢於讓青年人運用四大，向當權派發起挑戰。今天的新權貴們，還有哪怕一丁點的自信心嗎？」

第二條，「一月風暴，報社奪權」等事實。對此指控，高樹華告訴專案組：「這些更屬於毛領袖無產階級司令部的偉大戰略部署，如果有錯，首先錯在中央決策，我等草民，無非充當了毛澤東和四人幫的馬前卒而已。至於後來被捧上權力寶座，接着又被打入囚籠，那都不過是上層政客玩的花樣，與我們草民的主觀意願毫無關係。」

第三條，「軍區靜坐，韓桐被殺，攻擊解放軍等」。對這些罪名，高樹華說：「這些罪名可以隨便寫，隨便定，但改變不了歷史的本來面貌；不是小人們活得不耐煩，編着法子造反，而是官逼民反，不得不反。」

第四條，「4.13以後，把黨政軍老幹部打成『二月逆流』急先鋒、黑幹將，把廣大群眾打成『老保』。」對此，高樹華解釋道：「首先，我們的所作所為，基本是落實中央八條；其次，我個人所發揮的有限作用，應該說建設性為主。硬要說我們想把事情搞糟，邏輯不通。」

第五條，「大搞挖肅，兜售江青的文藝黑線專政論，誣陷烏蘭夫、迫害幹部群眾。」對此，高樹華回答：「這一條更不值一駁，給烏蘭夫定調，挖文藝黑線也好，都是從上到下，毛澤東、林彪、周恩來、康生等，都難辭其咎。再說，……對（挖肅）我

61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486頁。

有保留意見，也盡力保護過一些小人物。」⁶²

專案組要求高樹華在《審查報告》上簽字畫押，高要求申訴。事實上，在他申訴之前，市委就已經決定對他逮捕法辦，讓領導們躊躇的是以甚麼名義來法辦他，罪名有三種：反革命分子、反黨分子、幫派骨幹分子。當高樹華得悉內情的時候，他發出了這樣的感慨：「我明白了，敬愛的黨，還未看到我的申訴，早已定了我的罪名，既然如此，我的申訴又有甚麼用呢！」⁶³

為了表示黨對他的最後挽救，1979年10月中旬，高樹華被帶去見剛剛上任不久的呼市市委書記布赫。高樹華在口述史中記述了當年的情景：「政策攻心之後，布赫手拿着我寫的申訴材料說：『現在不是你認罪不認罪的問題，你對專案組的審查報告逐條逐句地駁斥，連標點符號也沒放過，以一種嘲弄的口吻對待這樣的結論，專案組是代表黨組織的，這是你對黨的態度！我實話對你說，如果戈志盛的問題算一個巴掌，你的問題連這點都沒有。』他說着用左手掐着右手小拇指中間。『可是，對審查的態度，全自治區相比，數你惡劣，惡劣到無法形容的地步。』說着，布赫從手邊皮包裏找出一份材料扔給我說：『你自己看看，戈志盛是怎樣對待組織審查的。』我翻到材料的最後一頁，戈志盛用鋼筆寫的幾行字像芒刺扎眼：『我是個罪大惡極的人，對黨，對人民深感羞愧。我決心洗心革命（戈也將『面』字誤寫成了『命』字——作者）重新做人。我完全同意專案組的審查結論。』我能說甚麼呢？我只能說，我不是戈志盛。布赫伸手把我寫的申訴遞給我說：『你現在可以收回這份不像樣的東西，重寫一份認罪報告，要揭發自己和他人怎樣反黨亂軍，顛覆無產階級專政的。這樣你有希望得到和戈志盛一樣的對待。』我謝絕了。布赫很生氣，他邊站起來邊說：『你這樣與黨和人民頑抗到底的人，誰也沒辦法，只有死路一條。』對他的話我並不意外。我對他說：『謝謝你的好意，監獄是人蓋的，就要有人去

62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27-528頁。

63 同上，第530頁。

坐。無非如此吧！」」⁶⁴

這次談話一週後，呼市市委召開清查四人幫骨幹分子的寬嚴大會，大會宣佈，當年呼市群專總指負責人、挖肅積極分子、批滕派幹將，罪行有「一個巴掌」的戈志盛因認罪態度好，當場解除隔離審查，回家團聚；而堅持實事求是，未參加挖肅、問題只有半個小拇指的高樹華，則因態度不好，繼續審查。

1979年11月2日，在經過兩年多的監禁、批鬥、審查之後，高樹華以「幫派骨幹分子」的名義被捕，關押於呼市看守所。呼市檢察院起訴科科長鞠貴冠「恪盡職守，費盡辛苦」地對他的案件進行了實地調查，「在進行了近一年的查證落實後，向市檢察院黨組提出報告，認為高沒有觸犯刑律，不夠起訴資格，應該撤銷。」「鞠的結論與當時市委的調子反差太大，市委主持的清查案件討論會上，要求將高樹華轉入法院審查程序。鞠在一次會上說：『本着事實為依據，法律為準繩的原則，高樹華不夠起訴的資格，應該撤銷此案。我無法接受市委的指示，違法辦案。』」⁶⁵ 1983年夏，高樹華給胡耀邦寫信，胡看到信後，「當即撥通內蒙第一書記周惠的電話……耀邦指示：一定要按事實定論，沒犯罪事實就放人，可以按黨內或行政方法處理。」⁶⁶

1983年7月25日，在非法關押五年零七個月後，因胡耀邦的干預，高樹華被免于起訴。⁶⁷ 但是他那23年的黨籍卻被市委書記一句話而取消。釋放後的高，仍在公安的長年監管之下，出書、出國都不允許。當年要求高樹華低頭認罪，揭發自己和他人怎樣反黨亂軍，顛覆無產階級專政罪行的布赫，此時已升任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副書記兼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而在危難之時被高樹華搭救過的力沙

64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30-531頁。括號內的作者，指的是口述史的作者高樹華和程鐵軍。

65 同上，第537頁。

66 同上，第539頁。

67 高樹華在口述史上談到：鞠貴冠認為高樹華應「不予起訴」，自治區紀檢委書記告訴他「對於高樹華這樣的頭面人物，只能按免于起訴判定，否則會有麻煩。」出處同上，第537頁。「這個起訴書是鞠貴冠按自治區、市兩級領導定的框框起草的。因為他本人對此案有保留，判決書後面的具名是市副檢察長沱夫，沒有書記員簽名。」「此案的書記員金鋒，因為屢屢發表對高樹華有利的意見，不但被調離本案，而且離開了公檢法。當時小金才30歲左右，主持公正對他後半生會有怎樣的影響，可想而知。」見第540頁。

克（烏傑）此時已任赤峰市副市長。⁶⁸

下面是內蒙黨委對師院「東縱」另一個領導人秦維憲的清查。

1982年1月，呼市發生了一起「引起內蒙師院廣大師生憤慨」的「造反派翻案事件」。是年6月29日《內蒙古日報》以頭版頭條的顯著位置報道了此事，公佈了區黨委的決定——「內蒙古黨委批准內蒙古師範學院黨委將『文化大革命』中犯有嚴重錯誤而又抗拒清查，圍攻領導尋釁鬧事的秦維憲開除黨籍，建議公安部門勞動教養的決定」。

報載，秦維憲在歷史和現行中都犯有嚴重的錯誤和罪行：秦原是師院保工科幹事，文革中猖狂造師院黨委和內蒙古黨委的反，並當上了院革委會副主任。在十年動亂中，他們一夥多次破壞內蒙古的局勢，瘋狂打擊迫害幹部、群眾。僅師院本校直接受害者即達293人。……解除職務，列為清查對象後，「他拒不認錯」，不寫檢查，並且「極其囂張地說：『檢查不是我寫，而是你們寫的問題』。『哪裏有壓迫，哪裏就有反抗』」。更為嚴重的是，時至今日，他仍瘋狂攻擊中央領導同志。內蒙黨委機關報還披露了秦維憲的「現行罪行」——1982年1月8日，他在院黨委宣傳部「對院黨委書記圍攻、謾罵」，罵這位書記在文革中「大打出手」，是「政治商人」、「一貫無賴」，並「動手揪黨委書記的衣領」。

同日，這家報紙還發表了名為《提高警惕，堅持鬥爭》的「本報評論員」文章。文章說，秦維憲原本就是緊跟林彪、「四人幫」造反起家的人物。他「利令智昏，極其錯誤地估計了形勢，有錯不認錯，有罪不認罪，拒絕組織對他的教育和挽救」「無理取鬧，製

68 高樹華在口述史中說，1977年12月，他被隔離審查後，他的妻子宗馥華記得力沙克曾答應過高，在他危難時幫忙，於是給力沙克打電話，「希望見他一面。力沙克答覆的很勉強」。宗馥華「毅然斷絕跟力沙克見面的念頭。決定自己的事自己辦，哪怕再難。」1983年7月，高樹華恢復自由，「到處傳說是力沙克在北京找了甚麼人，才放了我云云。有人和我核對，我反問，『你信嗎？』」「我這裏不想猜測，到底是力不念舊情，還是另有苦衷。總之，在我落難的五年多的時間裏，烏蘭夫及其家族一個個官復原職，更上層樓，他們如果願意，完全有能力說句公道話，或打個招呼，證明我沒有害過他們，這並非他們的份外之事。但是，我既沒有奢望力能這樣做，他也從沒有過問我的事情。他落難時求我幫忙，好像應當應份，如今我妻子要見他一面，好像很不應該。據其他朋友講，這種『不對稱邏輯』，並非力的個性決定，乃是許多太子黨的共同特徵。」見第569頁，及註四。

造事端，伺機翻案」。文章提醒各級黨委：「有極少數像秦維憲這樣的人」，「把自己打扮成一貫正確的樣子，攻擊清查運動，攻擊黨的領導，對於他們這種別有用心，製造事端的行為，必須嚴肅處理。」

這篇文章所說的「極少數人」包括師院歷史系教師曹永年，數學系教師李勇。曹因為要求調離內蒙，李主要因為工資待遇與主管內蒙文教的馬振鐸發生爭執，於是也落了個被勞教的下場（曹被勞教一年半、李被勞教兩年），他們同秦維憲一道被押送北大荒的圖牧吉勞改農場，為自己的「犯上」行為贖罪。

1982年10月26日《人民日報》第一版的右下角，發表了新華社的消息，其內容與6月29日《內蒙古日報》的報道幾乎完全相同，秦維憲的名字從此走向全國，他的下場成了執政黨威懾造反派的典型教材。

事實上，這個轟動一時的「造反派翻案事件」所蘊含的社會內容是十分複雜的，這裏面有極左思潮的餘威，有仇視知識分子的惡癖，有官僚主義、濫用職權、整人滅口；有以黨代法、黨風腐敗、操縱性宣傳等等。

事情得從頭說起。秦維憲的老家在河北平山縣，小時隨父母到了內蒙卓資山。他的父母是貧苦農民，他8歲時，父母及小弟弟被日本人殺害，一家只剩下姐弟三人。15歲的姐姐逃到解放區，他領着不滿6歲的弟弟在卓資山沿街乞食。後來當小長工。1949年9月他剛滿16歲就加入了解放軍。1950年秋，調到地方。1954年入黨，先上工農速成中學，後被送入內蒙師院學習。1960年畢業，留校任保衛幹事。⁶⁹

文革伊始，工作組把烏蘭夫的「三太子」、內蒙古師院外語系教師力沙克（即烏傑）和率先造反的高樹華等人打成烏蘭夫黑線人物，並順藤摸瓜，整幹部、整教師、整學生。秦維憲秉性剛直，說了幾句公道話，也成了被整的對象。在「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大旗下，受壓的人們團結起來，組成師院「東縱」，與保守派組

69 秦維憲採訪記錄。

織「抗大兵團」分庭抗禮。秦維憲根正苗紅，成了「東縱」的負責人之一。

院革委會成立後，他出任副主任，但好景不長，「挖肅」挖到了造反派，秦維憲與滕海清發生了嚴重分歧，被滕海清打成內蒙師院右傾代表。秦維憲是個專認死理、勇於抗上的人物，在高錦明為自己的右傾主義大作檢查的時候，他在師院舉起了「批滕」大旗。「5.22批示」下達後，「批滕派」得意一時。不久，內蒙被軍管，他進了唐山學習班，「搞了平反擴大化」，「放走了敵人」等右傾帽子扣到了他的頭上。1972年批林批孔，為了給自己平反，他踴躍投入，給黨委、軍管會貼大字報。他認為自己「缺點、錯誤是有的，但沒搞出格的事，與『四人幫』也無牽連。」

1976年「4.5事件」，他的厄運又來了。年初，院黨委讓他管後勤，他提出勤儉辦學，養豬、養雞、種果樹，黨委同意。是年3月，烏達煤礦的四個熟人到呼市找他，他們要到北京上訪，知道秦維憲在北京有親戚，想找秦幫忙，在他的親戚家借住。秦維憲給親戚寫了信，一方面求他在北京西山農場的親戚幫助解決這四人的食宿，另一方面託這位親戚給學校買點良種。

不曾想，這四位烏達人4月5日那天晚上到天安門看熱鬧，被首都工人民兵抓了去，成了「4.5天安門反革命事件」的參與者，被關押起來。審訊人員從他們口中得知他們住在秦的親戚家，追查到呼市，秦維憲成了他們的黑後台，被內蒙黨委列為重點審查對象。「四人幫」倒台，大清查開始，他又被隔離審查，罪名是「四人幫在內蒙古的幫派體系的黑爪牙」、「師院幫派體系頭頭」。釋放時，院清查辦告訴他：「清查未完，在家等候，隨叫隨到。」

秦維憲在1984年3月勞改期間寫的申訴書說得明白，黨委說他「拒不認錯」，說穿了就是兩條：第一，沒按照他們編造的口徑去捏造材料誣陷別人。第二，沒誣陷自己是「四人幫」篡黨奪權的骨幹。至於說他「瘋狂打擊迫害幹部、群眾，僅師院本校直接受害者即達293人」云云，更經不住推敲。1969年3月師院革委會呈送滕海清的《關於秦維憲同志所犯錯誤及處理意見的報告》足以說明事情的真相。這份報告指責秦「投降敵人」，「千方百計地埋黑線、

捂蓋子、保護壞人。即使是混在造反派裏面的壞人他都不許動。」

「清查的主要對象應是教師、幹部隊伍，但他錯誤地認為師院特殊，」「不應堅持深挖，而是主張釋放受害者。這就十分嚴重地打擊了革命群眾的積極性，給一小撮烏、哈死黨分子翻案和反攻倒算造成可乘之機。」報告的第四節的題目是「保護牛鬼蛇神，為資產階級代言」。這一節列舉了大量事例說明秦維憲如何「利用人民的權力去保護壞人」、「是如何企圖保護一批壞人過關」、如何抗拒毛的指示，提出「當前是解放一大片的時候」的反動口號，等等。⁷⁰

十年前，「包庇壞人不擇手段」的人，十年後，當壞人都成了好人的時候，這位「保護神」竟成了「瘋狂打擊迫害幹部、群眾」的惡魔。客觀地講，作為師院革委會副主任，秦在極左路線的支配下犯過錯誤，但他也保護過人，做過好事。由於他對滕海清的抵制，使師院的「挖肅」比其他單位推遲了近三個月，只挖出210個人，死傷也比別的單位少，這方面秦維憲是有功的。

至於他「圍攻、謾罵」領導的現行罪行，被罵的人心裏最清楚。1982年1月8日那天，黨委書記王修要秦做檢查，秦不服，質問道：「王先生，你曾幾何時在大庭廣眾面前聲稱，你王修一直與烏蘭夫鬥爭，受他迫害多年，當上了反烏英雄。現在烏蘭夫不是黑幫了，你還當不當英雄了呢？你現在還以不以工宣隊為核心了呢？朝農的經驗你怎麼不推行了呢？批鄧時你那股積極勁都哪去了？是我是『四人幫』爪牙，還是你是？是我寫檢查還是你寫檢查？你這種幹部，說穿了，不過是『政治商人』，是『投機家』！」

這番話句句打在王修的痛處，他當然記得，烏蘭夫倒台之時，作為農牧學院的第一把手，他在全校大會上是如何聲淚俱下地控訴烏蘭夫對他的排擠和迫害，他又如何與烏蘭夫黑幫進行英勇鬥爭的醜惡表演；他當然不會忘記，他調到師院後（1972年）做的那些左得可怕的事——1976年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時，是他提出，師院黨委應以工宣隊為核心，工宣隊成員應在院、系（處）、室的領導中佔十分之三的比例，亦擔任第一把手。是他竭力推廣朝農經驗，

70 此文件由秦維憲提供。

主張把師院一分為三，拆散下鄉。是他在毛澤東死後，在黨委會上發表了「幸虧毛主席在世時打倒了鄧小平，為中國除去一大隱患」等言論。事情很清楚，秦維憲被判勞改，主要是出於打擊報復。他與秦共事多年，秦對他瞭如指掌，手下有這麼一個不馴服的危險人物，自然是活不踏實，必欲除之而後快。⁷¹

如果說，秦、王之爭是工農幹部與政治商人、老實人與投機家的衝突；那麼，曹永年、李勇與馬振鐸之間的糾紛則是知識分子與中共官僚，公理與強權之間的鬥爭。曹永年是政教系教師，在蒙古史的研究上頗有建樹，文革前就是「白專」的典型，文革中因受壓而參加造反派，被認為是秦維憲的「黑筆桿」。在「挖肅」的反右傾和此次清查中被整得七死八活。他一忍再忍，低頭做人，只求早日離開內蒙。1981年華中工學院、蘇州大學，1982年初，北京大學都曾邀請他前往任教。他多次懇請內蒙古文教負責人馬振鐸允許他調走，中學沒畢業的馬振鐸堅決不允。理由是：還沒審查完。⁷²

1982年4月的一天，幾乎跑斷腿且說盡了好話的曹永年再一次找到馬，懇求他：「組織上已經審查了我六年，總該有個結果了吧？」馬振鐸發話：「組織審查60年也是應該的，你急甚麼。」曹永年又委婉地提到，學院正在評定職稱，光審查不做結論，影響定級，自己60年就開始在師院當老師，20多年來一直拿56元錢，上有老、下有小，生活困難。馬振鐸回答得更乾脆：「工資是黨發給你的，就是五毛六毛也是好的。」一向忍氣吞聲的彬彬學者終於忍不住了：「你怎麼能這麼說話？你能代表黨嗎？」馬振鐸聞言大怒：「好呀，文革過去六年了，你還想造反！」曹與之分辯，同去的數學系青年教師，當年的造反派李勇也因提級的事與馬發生口角，三人不歡而散。不久，曹、李盼望已久的結論終於出籠了：「無理取鬧，誹謗領導。」「被列為清查對象，態度惡劣，拒不認錯。」根據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決定，勞動教養三年（後減刑，曹一年半，李兩年）。本想早早離開令人心碎的內蒙古，回到蘇杭老家尋找一絲人間溫馨的曹永年，竟在不惑之年被押解到離故鄉更遠的北大荒。

71 關於秦維憲的情況，據其本人和有關人士的談話以及他們所提供的文字材料撰寫。

72 曹永年採訪記錄。

釋放後，良機已逝，調走無望。八年後，他終於在一雙兒女身上實現了自己的故鄉夢。⁷³

而馬振鐸則官運亨通，以其大字不識幾個的學識和工宣隊隊長的資格當上了內蒙政法委主任。儘管他仍然要用外在的驕橫掩飾內心的自卑感，但也終於在女兒身上找到了心理上的平衡——他的女兒在師院哲學系獲得了旁聽生的資格，儘管畢業考試不及格，文憑照舊送上了門。⁷⁴

與文革中的冤案相比，這段小小的冤情雖然不足掛齒。但是，它從一個側面揭示了文革後中共幹部隊伍的政治品質和道德水平。這個隊伍的建立形成和發展壯大，既不是一時之功，也不全是文革之果，它是一波又一波政治運動的產物——1951年的批《武訓傳》，1952年的文藝整風，1954年的批胡適、俞平伯，1955年的批胡風，1957年的反右派和全黨整風，1958年的大躍進，1959年的反右傾，1963年的階級鬥爭為綱和反修防修，1964、65年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四清）……這些政治運動通過「洗澡」、「洗腦」的方式，對幹部隊伍進行了長期的「逆淘汰」，培養出了一批又一批迎合上意、趨炎附勢、投機取巧、文過飾非的羸劣之徒。⁷⁵ 這些人本身就是極權專制和極左思潮的社會基礎，由他們來主持清查工作，其效果是可以想見的。

四、公審烏蘭巴干

上頭整不着，只好整下頭。公審烏蘭巴干是內蒙古清查工作的最後一幕。1987年10月3日，呼市中級人民法院在烏蘭恰特召開了公審大會。大會歷時兩天，會場座無虛席。從67年11月「挖肅」出台，到這時已整整20年了，歷史無情，當年因挖「內人黨」而名噪

73 曹永年採訪記錄。

74 同上。

75 李銳在總結反右派運動的教訓時談到，「一些說假話的、告密賣友的、當打手的、落井下石的，趨炎附勢的得到升遷和獎勵，從而敗壞了社會道德。這是對幹部隊伍的一次大規模的逆向淘汰，降低了幹部隊伍平均的道德水平和專業水平。給事業造成長期的損害。」《反右派中新聞界第一大案》，載《炎黃春秋》2002年第9期。

一時的蒙族作家站到了被告席上。

烏蘭巴干是1978年5月1日因「製造『新內人黨』假案」，經自治區黨委批准，由內蒙公安廳拘留，同年9月29日正式逮捕的。在他的一生之中有過許多輝煌的人生記錄，有過許多值得紀念的時刻。1978年的國際勞動節同樣讓他刻骨銘心——他的刑期將從這一天算起。世界真奇妙，滕海清的紅人烏蘭巴干與「批滕派」的頭頭王見喜在獄中相聚。⁷⁶ 同是成吉思汗的子孫，同是東部蒙人，同是解放前即參加革命的文藝宣傳工作者，一個是鐵桿「挖肅」派，一個是鐵桿反「挖肅」派，一個是挖「內人黨」的積極分子，一個是「內人黨」徒，一個是咬牙切齒咒罵「自由化」的名作家，一個是1981年蒙生學潮的「黑後台」。

烏蘭巴干的厄運是從1969年5月開始的，5月初，他被內大蒙族學生抓去，幾天後逃竄北京，控告高錦明右傾翻案。「5.22批示」下達，勝負已定，他灰溜溜地回到呼市，整日東躲西藏，成了人人喊打的蒙奸。1970年被下放到生產建設兵團，1972年4月又被趕到烏盟察右中旗那日斯大隊勞動鍛煉。

1974年夏的一個雨夜，20多個身穿軍隊雨衣，腰挎蒙刀的蒙面強人把他堵在家裏，他眼裏被灑進石灰，從屁股到小腿被劃了十幾條長長的血口子，血濺四壁，鄰里屏息。清晨，眾強人從容離去，臨走留下一句話：「我們是受難的『內人黨』子女，這是你的報應！」家人送他到醫院治傷，醫院聲明：不保證其人身安全。為躲避同胞的報復，他沒等傷好，即化裝出逃，更名換姓，流寓燕、晉、陝及南方諸省。直到1978年被捕，他才結束了顛沛流離的生活，找到了安全的所在。

從1969年5月始，他的工資就時有時無，全家生活陷入困境。為了生計，為了伸冤，他再三再四地給中央、內蒙、軍管、呼市的領導們寫信，吳濤、尤太忠、鄭維山、華國鋒、鄧小平、李先念、胡耀邦等人都是他求救的對象。十幾年來，這些信累計數百封，足以編成一部幾十萬字的諛時諛上、自誣自辯的書信集。⁷⁷

76 王見喜採訪紀錄。

77 關於烏蘭巴干的情況，據對其本人的採訪，其提供的有關材料及《烏蘭巴干案卷》撰寫。

1978年被捕後，他拒不認罪，直到1982年6月才寫出《我的檢查》，承認「挖『內人黨』的號角是我第一個吹起來的」。⁷⁸ 1984年11月又親手將5,000言的投訴信交到信訪處。然而，這些努力並沒有改變他的命運。在「揪叛站」成立20週年之際，它的站長被押上了法庭。與他相伴的是副站長額爾敦敖拉。

審判大會由呼市中級法院主持，內蒙公安廳擔任起訴人，辯護人是烏蘭巴干的兒子蘇日魯克、女婿劉雅華。《起訴書》指控被告人犯有下列罪行：

1967年9月組建「揪叛站」後，就大肆搜集所謂「內人黨」的歷史和現實材料，並派人到各盟市、東北、北京、南京等地有關部門和檔案館搜集歷史資料，採取斷章取義、捏造事實、篡改、歪曲內蒙歷史和顛倒事實的惡劣手法，炮製了127份材料，提出有一個「新內人黨」反革命集團，上報內蒙革委會核心小組，製造了「新內人黨」大假案，對全區挖「新內人黨」造成嚴重的後果，起了很壞作用。⁷⁹

《起訴書》接着列舉了烏蘭巴干、額爾敦敖拉、拉西等人上報核心小組的四篇文章和四份圖表的基本內容，講述了烏蘭巴干1967年10月至1968年5月到20幾個單位做報告的情況。《起訴書》指控他「為挖『新內人黨』大造輿論」，「散佈了大量的煽動民族情緒，破壞民族團結的反動言論」，等等。⁸⁰

最後，《起訴書》做出結論：被告人烏蘭巴干、額爾敦敖拉是「新內人黨」假案的積極製造者，捏造了大量的所謂叛國材料，指名道姓地誣陷了為數甚多的幹部、群眾，後果嚴重，影響極壞，犯有誣陷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38條之規定，現將此案移送審查，依法起訴。⁸¹

78 烏蘭巴干：《我的檢查》（烏蘭巴干案卷）。

79 《起訴書》（烏蘭巴干案卷）。

80 同上。

81 同上。

烏蘭巴干的兩個辯護人——烏蘭巴干的兒子蘇日魯克和女婿劉雅華對上述指控進行了不遺餘力的駁斥，儘管他們的絕大部份反駁蒼白無力，但是，其中也有令法庭無法招架的「真傢伙」。

其一，文革是毛澤東發動和領導的一場完全錯誤的運動，極左路線統治的中央一開始就顛倒了歷史的是非。在順之者昌，逆之者亡，舉國上下人人擁護的情況下，被告響應中央的號召，貫徹「前門飯店會議」精神，批判烏蘭夫反黨叛國罪行，深挖其組織根源，其所作所為皆在憲法保護的「四大」範圍之內。辯護人理直氣壯地質問法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條規定：『本法自1980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本法施行以前的行為，如果當時的法律、法令、政策不為犯罪的，適用於當時的法律、法令、政策。』據此，被告不能認為有罪。」⁸²

其二，1978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指出：「這個冤案的禍根是林彪、『四人幫』，責任在原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負責人。」這是迄今為止關於「新內人黨」假案的責任問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中央文件。因此，這一假案應由滕、吳、高、權、李等人負責。烏蘭巴干是普通群眾，縱有天大本領也不能製造出一個席捲全區的大冤案。烏蘭巴干只是此案的參與者，而不是製造者。辯護人義正辭嚴地質問法庭，「製造者不受法律制裁，而參與者卻要在20年後的今天受到審判，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憲法第33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然如此，就應該把那些『同案犯』也放在今天的被告席上。請問公訴人，滕、吳、高、權、李在『內人黨』問題上判了甚麼罪？難道在強調法制的今天，還允許在法律面前人與人有甚麼不平等嗎？在這個重大的冤案中，難道要讓一個少數民族作家，一個普通群眾來當犧牲品、替罪羊嗎？這一系列問題不判清楚，烏蘭巴干一案就只能是一個糊塗案。」⁸³

在這兩個問題面前，公訴人沉默了，法庭迴避了，中國的法律無力解答這類問題。當然，這絲毫不妨礙法院做出判決，1987年11月4日，呼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此案做出終審判決：經審判委員會討

82 蘇克魯日、劉雅華：《辯護詞》。《烏蘭巴干檔案》。

83 同上。

論，依照刑法第138條，92條規定，以誣陷罪判決被告人烏蘭巴干有期徒刑15年。執行期從判決之日算起，判決前羈押一日以折抵刑期一日，自1978年5月1日始至1993年4月30日止。剝奪政治權利五年。以誣陷罪判決被告人額爾敦敖拉有期徒刑十年，自1986年12月20日始，至1996年12月20日。⁸⁴

烏蘭巴干一案的判決，並沒有達到執政者預期的目的。內蒙人舊憤未平，反添新怨。「一個糊塗案」成了內蒙古上上下下的共識。「竊鈞者誅，竊國者侯，諸侯之門仁義存焉」這句古老的哲言有了新的註解。

行文至此，有必要提一下公審烏蘭巴干前內蒙高層召開的一個會議。

1987年5月，內蒙古政法委就烏蘭巴干一案召開重要會議，主持人兩位，一是那位送秦維憲、曹永年、李勇勞改的內蒙政法委主任馬振鐸，一是政法委員會秘書長魏中林。參加者幾乎囊括了內蒙、呼市公檢法的所有負責人。

與會者有分歧也有共識，分歧是烏蘭巴干應不應該判刑。多數人認為烏蘭巴干應判。他犯了誣陷罪，白紙黑字鐵證如山。但內蒙司法廳廳長孟和特木爾卻認為，僅根據目前掌握的材料和調查結論，烏蘭巴干是判不了刑的，他說：「這個案子有官僚主義，當然不是指我們內蒙……烏蘭巴干雖寫了材料，但這些材料在挖『內人黨』中起了甚麼作用？與被整死的人有甚麼因果聯繫？挖『內人黨』的起因是甚麼？烏蘭巴干是不是主要成員？這些問題要弄清，否則20年後，又要落實政策。」市檢察院副檢察長張鳳毅對此深表贊同。孟和特木爾提出上述問題的目的很清楚——烏蘭巴干不是主要領導人，不應判刑。主要領導人，中央「總是有人包庇，有後

84 1990年7月10日，自治區檢察院就額爾敦敖拉一案做出不予起訴的決定。《決定書》（內刑125號）的全文如下：「在『揪叛站』期間，額爾敦敖拉跟隨烏蘭巴干搜集、整理誣蔑烏蘭夫等人的材料，採取歪曲歷史，捏造事實等手段把烏蘭夫等一大批黨政軍領導人打成『內人黨』蒙修特務、叛國集團骨幹。被告人額爾敦敖拉上述行為觸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138條的規定，已構成誣陷罪，本應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但考慮到『文革』這一特定歷史背景，本院依據中共中央處理『兩案』的有關政策精神，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11條的（六）項和104條之規定決定不起訴。」（《額爾敦敖拉案卷》）

台」（孟和特木爾語）。主要領導人指誰，與會者不但心照不宣，而且看法一致——滕海清一夥應予追究法律責任。然而，討論至此，與會者遇到了一個令人困惑不解的問題——查無證據。凡是可能保留中央和「滕辦」材料的地方，無論是內蒙古檔案館，還是內蒙古公安廳都找不到任何可以證明滕海清等人與挖「內人黨」有關的材料。負責查證的內蒙古公安廳五處處長阿力必其呼的話讓人氣餒：「我們也查證並提出了滕辦究竟起了甚麼作用的問題，但是這部份材料找不到。」與會者大惑不解——「查滕辦的材料沒有，查烏蘭巴干的材料就有，讓人聽起來矛盾。」張鳳毅這一提問頗有代表性。與會者忘記了或者根本不知道，中紀委1981年6月就全部要走了這些材料。

其實，就是找到這些材料也沒用。安全廳廳長劉志中和檢察院副檢察長鄭力群的一席話令人們茅塞頓開——

鄭力群：關於烏蘭巴干的同案人沒有同時被捕的問題，我們開始時向組織部匯報，認為同案人應一案處理，不能只處理烏蘭巴干，意思是上掛下掛。上面的領導應該處理。可是上面有話：領導做行政處理。這樣就只能下掛了，於是涉及到額爾敦敖拉、拉西。

劉志中：滕、吳、高、權、李等人我們七次向上匯報，請示如何處理，最後中央才做出答覆，說，中央的領導人由中央處理，這裏的情況就很複雜了，今天就不說這個了。⁸⁵

最後，會議主持人魏中林對有關問題做了這樣的總結：「根據中央對運動案的處理的指示精神——宜粗不宜細，宜寬不宜窄，如果恰如其分地處理運動案子是不可能的。」⁸⁶

內蒙古的清查工作至此畫上了句號。

85 內蒙古政法委會議記錄（《烏蘭巴干案卷》）。

86 同上。

第十章附錄

1978年4月20日內蒙古黨委呈送中共中央的 《關於進一步解決好挖「新內人黨」問題的意見的報告》及華國鋒的批示

華國鋒批示：

華主席、黨中央同意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尤太忠、池必卿、侯永同志《關於進一步解決好挖「新內人黨」問題的意見的報告》，並希望認真貫徹執行。

遼寧、吉林、黑龍江、甘肅、寧夏五省、區也有同類的問題。為了統一思想，統一政策，共同解決好挖「新內人黨」的遺留問題，中央委託胡耀邦同志通知這五省、區黨委各派一位負責同志來京，向這些同志傳達這一文件。

內蒙古黨委呈送的 《關於進一步解決好挖「新內人黨」問題的意見的報告》

華主席、黨中央：

遵照華主席、黨中央的指示，我們於4月10日到京後向李先念、汪東興副主席和紀登奎、胡耀邦同志匯報了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在進一步落實黨的幹部政策中，幹部群眾的一些思想情況和遇到的一些重要問題。在幾位領導同志的親自指導和具體幫助下，我們研究了進一步解決好挖「新內人黨」的問題。4月16日前來參加全國工業學大慶工作會議的池必卿同志也參加了討論。現將有關情況和意見報告如下：

內蒙古自治區在1968年清理階級隊伍中，由於當時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受林彪、「四人幫」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的影響，犯了擴大化的錯誤，特別是大挖「新內人黨」造成了嚴重的惡果。這些嚴重錯

誤，混淆了階級陣線，傷害了不少幹部和群眾，損害了各族人民的團結，挫傷了幹部和群眾的積極性，給內蒙古自治區的革命和生產造成了很大損失。

遵照毛主席、黨中央1969年5月22日對內蒙工作的指示，停止了挖「新內人黨」。1969年12月19日中央決定對內蒙實行分區全面軍管後，特別是自治區新黨委成立以來，根據黨中央的一系列有關指示，全區各級黨委糾正清隊擴大化的嚴重錯誤，對挖成「新內人黨」的幹部、群眾及其家屬分別給以撫恤、治療和生活上的適當照顧；對查抄的財物，給以清還或一定的補償。對乘機進行階級報復的階級敵人，有的已依法懲處，等等。廣大幹部和蒙漢各族群眾對這些是滿意的。但是，按照黨的十一大和五屆人大的精神，在解決挖「新內人黨」的問題方面，我們還需要進一步落實黨的政策，恰當地處理有關幹部和群眾提出的某些合理要求，以利於加強團結，調動各方面的積極因素，加速自治區的革命和建設事業的發展。

究竟有沒有一個「新內人黨」是全區廣大幹部和蒙漢各族群眾一直關心，並希望給以回答的一個重要問題。大家認為，在揭批「四人幫」鬥爭已經取得偉大勝利的情況下，是應該而且有條件對這個問題做出實事求是的結論了。隨着形勢的不斷發展，根據在落實政策中了解到的大量事實，使我們越來越清楚地看出：所謂「新內人黨」是根本不存在的；當時決定挖「新內人黨」是錯誤的，是原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在林彪、「四人幫」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影響下，主觀臆斷，盲目蠻幹，大搞逼供信造成的一大錯案。因此，應該完全予以否定。這一錯案的禍根是林彪、「四人幫」，責任在原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幾個主要負責人。當時，廣大幹部和蒙漢各族群眾對林彪、「四人幫」的干擾和破壞，是極其憤恨的；對原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的幾個主要負責人的嚴重錯誤也是不滿的，是進行了堅決抵制和鬥爭的。參與挖「新內人黨」活動的人，絕大多數是不明真相的，有些是被迫的，這些同志是沒有責任的。真正乘機進行階級報復的階級敵人、嚴重違法亂紀的刑事犯罪分子是極少數。全面、正確地估計和分析這一情況，是解決好這一問題的基礎。

內蒙古自治區地處反修前線，保持安定團結發展大好形勢，加強對敵鬥爭，盡快地把國民經濟搞上去，把內蒙建設好，是革命的需要，是全區蒙漢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大局。我們一定要從這一大局出發，堅決遵照華主席、黨中央既要解決問題又要穩定大局的方針，積極而又慎重地按照黨的政

策，把工作做深做細，把這一個歷史錯案的遺留問題解決好。

一、對致死的幹部和群眾從政治上給以平反後，還應由有關黨組織對他們的歷史和工作做出全面、正確的評價，寫出書面材料，通知其家屬和生前所在單位的群眾。

二、有關黨政組織和領導幹部要親切關懷死者家屬和傷殘人員，盡可能解決他們的實際困難。過去對死者家屬的生活補貼，和傷殘人員的治療、困難補助問題的有關規定，要繼續認真貫徹執行。

三、有些生產隊因死傷人員過多，集體負擔過重的，國家給予適當的經濟補助，扶持他們發展生產。

四、對於極少數證據確鑿、借機搞階級報復的階級敵人，和嚴重違法亂紀、民憤極大的刑事犯罪分子，應經盟市以上黨委審查批准，由政法部門依法懲處。

五、對有關幹部、群眾提出的其他要求，凡合理的，要抓緊研究，及時解決；辦不到的，要認真解釋，說明情況；不合理的，要耐心說服，做好思想工作。

以上意見，如經中央批准，全區各級黨組織都要認真學習討論統一思想認識，制定執行辦法，聯繫當地實際情況，結合當前中心工作，深入進行傳達，做好思想教育和團結工作。教育廣大黨員、幹部和蒙漢各族群眾，都要從大局出發，要向前看，消除隔閡，加強團結，把仇恨集中到林彪、「四人幫」身上，把對死者的懷念、對傷殘者的關心化為抓革命、促生產、促工作、促戰備的實際行動。人人上陣，投入揭批「四人幫」的第三戰役，深入揭批他們的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和破壞毛主席民族政策的反革命罪行。過去被傷害的幹部、群眾及其家屬是顧大局、識大體的，是通情達理的。大家懂得，絕不能用錯誤的辦法去糾正錯誤，甚至幹「親者痛，仇者快」的事。黨組織對原自治區黨的核心小組的幾個主要負責人，有的已經進行了嚴厲的批評教育，有的結合其他問題，正在令其接受幹部、群眾的揭發批判。對少數跟着他們犯了錯誤的人，要加強教育幫助，只要這些同志自覺進行自我批評，認真總結經驗教訓，主動做好團結工作，是會得到群眾諒解的。

內蒙古的廣大黨員、幹部、駐軍指戰員和蒙漢各族人民是好的，是無限熱愛偉大領袖毛主席和英明領袖華主席，熱愛偉大的中國共產黨，忠於偉大

的社會主義祖國的。過去在建設內蒙、保衛邊疆，維護民族團結，捍衛祖國統一方面，作出了很大貢獻，特別是經過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家的思想路線覺悟更有了很大提高。我們相信，只要認真細緻地做好工作，講清道理，講明政策，全區廣大黨員、幹部和蒙漢各族群眾一定會正確認識，正確對待過去挖「新內人黨」的嚴重錯誤，共同處理好這方面的遺留問題，一定會提高警惕，排除干擾，嚴防國內外階級敵人乘機挑撥離間，破壞搗亂。堅決貫徹執行黨的十一大路線，為實現新時期的總任務，建設和保衛好祖國北部邊疆，奮發努力，做出新的貢獻。

以上報告是否妥當，請審閱批示。

尤太忠
池必卿
侯永
1978年4月20日

第十一章

影響

一、民族民主思潮的興起

文革以其最極端的思想，最野蠻的手段培養出了形形色色的反叛思潮，民族民主思潮成為少數民族地區的一個重要的思想動向。如果說，在漢族地區「資產階級自由化」表現在呼喚民主政治方面，那麼在內蒙古地區的「資產階級自由化」則主要表現在反對大漢族主義，爭取民族權利方面。

1978年之前，由於「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和「內人黨」這兩座大山還壓在蒙人頭上，所以蒙族人的民族情緒和反抗活動只能通過「批滕」和落實政策的狹窄管道以及某些偶發事件曲折地表現出來。在「批滕」和落實政策中，雖然也有蒙族人提出批判大漢族主義的問題，但其思想立場仍局限在「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框架內，無法觸及問題的實質。軍管撤銷後，高壓有所減弱，蒙族人有了宣洩的機會。1974年以來，內蒙古首府呼和浩特連續發生了多起蒙人「鬧事」的事件。

1974年4月1日，內蒙古師院和蒙文專科學校的學生在呼市二食堂喝酒，與服務員發生了爭執，擠碎了櫃檯玻璃。服務員通知中山路派出所，所長張有才帶人趕到，抓捕蒙族學生，蒙生不服，被「抓進派出所，刑訊逼供，重提『內人黨』舊案。」¹

事隔不久，又發生了「照鐵木爾事件」。照鐵木爾是蒙專的學

1 圖們、祝東力：《康生與「內人黨」冤案》，第282頁。

生，共產黨員，痛恨專制、腐敗，酒後在電話裏辱罵尤太忠和時任內蒙婦聯主任的秦淑珍。被抓，罪名是「利用機要工具耍流氓」，開除黨籍、學籍，勞教兩年。²

1975年11月12日，內蒙古大學發生了「群毆小偷事件」。是日晚，內大放電影。³ 內大落實政策班⁴的蒙生們發現兩名十幾歲的漢族少年在人群中擠來擠去，表現異常。懷疑他們是小偷，將其關進宿舍，擬看完電影再處理。其中一個少年跳窗逃出報信，另一個叫李建琦的少年逃跑未遂。被看完電影的蒙生毒打，「待李的母親姐姐趕到，李已奄奄一息，送醫院時死亡。巨大的悲痛讓李家人不顧一切地四處告狀。在巨大的輿論壓力下，呼市公安局受理了此案，要到內大抓兇手，被內大校長巴圖拒絕。這個班多數學員的親屬在內人黨冤案中受牽連，致死、致殘者不少，他們對抗情緒很大。他們在大字報中寫道：『我們蒙古人被打死成千上萬，現在又有人借李新一案來整我們了。要搞清案件，先把內人黨的事情搞清楚。』」

尤太忠十四個小時後趕到內大，認為這是破壞安定團結、破壞民族關係、破壞上山下鄉，有預謀、有組織的殺人案。「親自找巴圖做工作」，⁵ 責令全校討論，人人表態，人人過關。「並指揮市公安局抓捕犯罪嫌疑人」，⁶ 抓捕十餘人，⁷ 「在呼市看守所關押三個月後釋放」，後「正式批捕三人」。⁸

這些酒後洩憤、尋機出氣的偶發事件和前面提到的血親復仇、自助正義——抄、砸「挖肅」積極分子的家、集體懲治蒙奸等行為說

2 忒莫勒採訪記錄。

3 據特木其勒圖說，這一天是1975年11月12日。（筆者《特木其勒圖採訪記錄》）。據高樹華說，這一天是週六。（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41頁。）查1975年11月12日是週三。週六應是15日。謹此存疑。

4 文革後，內蒙古大學「辦了落實政策班，招收學生為內人黨案受迫害的家屬子女，免考入學，區外的、軍隊的、蒙、漢各族學生均有。」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41頁。

5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42頁。

6 同上。

7 據特木其勒圖說其中有七名蒙生。（席海民採訪記錄）。

8 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42頁。及《特木其勒圖採訪記錄》。

明，「挖肅」後，蒙漢關係已經十分緊張。

文革結束後，「兩座大山」被推倒，蒙族人得以公開打出反對大漢族主義的旗幟，明確地提出「爭取民族生存權利」、「反對大漢族霸權主義」的口號。前面提到過的，1978年5月17日，出現在內蒙古高級人民法院對面的影壁上，署名「達楞哈日」（大青山）的長文標誌着蒙族知識界對民族、民主問題的理性思考。這篇文章的題目明確地提出林彪、「四人幫」奉行的是「國民黨大漢族主義路線」，是這一路線犯下了「屠殺少數民族共產黨人」的「滔天罪行」。在文章中，作者將矛頭指向十年來內蒙古的歷屆領導人，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揭露了大漢族專制主義造成的嚴重後果。

關於經濟，作者寫道：

內蒙古的工業生產年年下降，遠遠完不成國家計劃，生產出來的產品很多不合規格；農業生產年年向國家伸手要糧食，1977年全自治區的糧食產量，尤太忠同志說54億斤，基層的數字是39億斤，最後宣佈為44億斤。結果又向中央伸手要9億斤糧食。畜牧業生產：在1965年，全區牲畜總頭數為26,607,000頭（隻）；1977年為23,127,000頭（隻），12年來不但沒有增加，比1965年減少348萬頭（隻），還趕不上1963年的23,454,000頭（隻）。

作者指出，以尤太忠為首的區黨委的「瞎指揮」，是導致農牧業生產下降的原因之一：

農牧業幹部多數被打擊迫害，奪了他們的生產指揮權，有的不被重用，有經驗的靠邊站。但在內蒙和盟市旗縣機關中，有不少打人兇手和混事業的人，被提上去掌了權，這些人對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態度是，官越大越好，錢越多越高興。對生產一竅不通，瞎指揮，真正有經驗的充其量也只能當個副手，說話連個屁也不頂！

關於文化教育，作者繼反右中的「民族右派」和社教中的「民族分裂主義」分子再一次更具體地提出了民族同化問題：

「四人幫」在少數民族地區大力推行了以強制同化為主的法西斯文化科學專制主義，使少數民族的文化教育和科學研究等事業走進了死胡同。在林彪、「四人幫」橫行時，他們反對黨的民族區域自治，踐踏少數民族的文化教育，破壞民族學校。他們以烏蘭夫搞「民族分裂、宮廷政變」為藉口，對土默特旗小學、土默特旗中學、北京蒙藏學校、延安民族學校分別立了專案，說這些學校是培養民族分裂分子的工具；培養出來的人都是「烏蘭夫死黨分子」。因而對他們兩三代人逐個搞了專案審查。並由李樹德、高樹華派遣搞階級報復的打砸搶分子扈啓曙等，把已有200多年歷史的土默特小學砸爛，把學生趕回老家或分散到市內其他各校，把校舍設備霸佔後，改為呼市第27中學；同時組織全市各機關、廠礦、學校幾萬人去把土中砸爛，把學生打成「烏蘭夫死黨」進行了批鬥，把教員打成「反革命」進行了武鬥，有的調遣他校，至今不予恢復。

內蒙其他各盟市旗縣民族學校的命運也都類此情況。近二、三年雖高喊「民族教育」，但仍是在搞陰謀，名義上是「民族中學」，實質上都是漢族中學，因為呼市的14中、15中、師範附中、包頭的蒙中等等，原來都是蒙族學生集中上學的學校，「四人幫」以就近入學為名，行民族同化之實——人為地限制蒙族學生集中到這些學校學習。他們為掩飾其同化陰謀，在1中、2中、14中、15中、師範附中等校，另設一、二個加授蒙文的班，作為就近入學的蒙族學生的補充手段，結果是蒙漢文都學不通，拿本民族的文字當外語來學。從這種班裏畢業的學生大部份不易考上大學。尤其嚴重的是，牧區實行了「馬背小學」，這實質上是在培養文盲。近幾年來牧區出現了大量的新文盲，造成了中學和大學學生來源缺乏，這是「四人幫」在少數民族地區推行法西斯強制同化的文化科學專制主義的結果，使少數民族的文化教育走進了死胡同。

一個民族的語言文字既不能直接為生產服務，又不能直接為科研服務，那麼這種語言文字將是一種沒有生命力的東西，發展就更無從談起，這是馬克思主義在語言學方面最基本的常識。廣大蒙古族群眾認為，把一個內蒙古自治區一分為六，使內蒙的經濟瀕於崩潰，使文教科研停滯不前，同時也給人民生活帶來了災難。因此絕大多數人要求恢復原來的內蒙古自治區，並要求建立一所蒙文蒙語授課的綜合大學。

關於幹部問題，作者以趙紫陽為例，談到「好人在內蒙無法工作」這一長期存在的奇怪現象：

群眾說：「好人在內蒙無法工作，時間長了不是被打成『反革命』就是被擠走。」趙紫陽同志在內蒙工作的時間雖不長，但群眾喜歡他，他雖走了，群眾還是對他念念不忘。還有很多年以前在內蒙工作過，對內蒙情況熟悉的老同志也離開了內蒙。為甚麼他們不能在內蒙工作呢？因為他們是黨的老幹部，懂得民族政策，不會幹出嚴重破壞民族政策的事來。

但是林彪、「四人幫」反黨集團出於他們反革命的政治需要，近十年來，他們盡派些對民族政策一竅不通的大漢族主義者來內蒙，鎮壓屠殺蒙古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共產黨員、革命幹部、革命軍人、廣大的工農牧群眾。最後實在混不下去了，捉上一個替死鬼，說是上了某某的當了，（實際上還是他第一把手說了算！）再放上一顆不懂民族政策的煙霧彈，來個腳底抹油——溜之大吉了事！試看，從華北局的李雪峰等開始，滕海清、鄭維山、徐信，到今天的尤太忠、池必卿，他們在內蒙幹了那麼多壞事，哪一個對內蒙人民承擔過責任？他們可以藉口不懂民族政策，但總不能連無故殺人對不對的政策也不懂吧！

更使人不能容忍的是，竟在今天大張旗鼓宣傳新憲法和新時期的總任務的同時，尤太忠、池必卿敢於下令派人撕掉人民群眾貼出來的大字報，赤裸裸地踐踏新憲法，這是為甚麼？並詐唬人們說：不能把調出去的人揪回來，當然滕海清就更不能歸案了。

據說這是因為內蒙地處反修前線，是邊疆，要穩定、團結，這叫欺世盜名。難道鎮壓少數民族、無故殺人就是穩定、團結，被無理鎮壓、被無故殺害的人要求伸張正義，就是不穩定、不團結嗎？按照這種哲學，我們少數民族自治區還能受到甚麼保護呢？實質上就是說，憲法只對大漢族主義者有效，對少數民族無效。說穿了，你們不過在繼續忠實地執行着「四人幫」交給你們的任務：保護那些鎮壓少數民族的大漢族主義者和雙手沾滿鮮血的屠殺少數民族的反革命殺人犯而已！

這篇長文剛剛問世，「達楞哈日」的名字就不脛而走，成為蒙人家喻戶曉的名字。如果考慮到這篇文章出自於民族政策研究室的一位蒙族幹部之手，它的份量和意義就更不可小覷。此後，達楞哈日又連續公佈了兩份更詳盡、更觸目驚心的材料。這兩份材料在內蒙古高級人民法院對面的影壁上保留了48個小時——

大漢族主義者在蒙古地方實行殖民、屯墾、建省、設治，其結果，就是使廣大蒙人從那些原來已經保存不多而較肥沃優良的地方，被排擠到更荒涼的沙漠地帶，更加陷入極端落後與黑暗痛苦的生活。大漢族主義者極力培植蒙古的黑暗勢力，並維持其統治與剝削，利用並經過它們實行對蒙古民族財富寶藏的掠奪，使廣大蒙人長期在黑暗的專制統治下，沒有任何民主權利。

大漢族主義者從來不會善意的幫助蒙古民族建立自己的學校和文化教育機關，他們極力抑制蒙古文化的發展，使蒙古人民長期處於文盲與愚昧狀態。

大漢族主義者極力阻止與壓迫蒙古民族一切進步的解放鬥爭，他們利用蒙古的反動力量來打擊進步的革命力量，幾乎完全窒息了蒙古民族自救更生的積極性，並在蒙古民族中培植深刻的不信任與對民族前途悲觀失望沒有出路的心理。

大漢族主義政策實行的結果，造成了廣大蒙人對漢族深刻的仇恨與成見。由於這種仇恨與成見，又造成某些地方蒙人壓迫漢人的現象。大漢族主義者激起了某些蒙古人中狹隘的地方民族主

義思想，使蒙漢矛盾加深。⁹

上述文字出自於1940年中共中央批准發佈的文件《國民黨大漢族主義政策在蒙古民族中的影響》。誰能想到，40年前，譴責國民黨大漢族主義的中共中央，40年後，會被蒙人斥為「國民黨大漢族主義」。

1979年初，200餘名蒙人，其中包括教師、學生、黨政幹部，聯名上書中共中央，強烈要求將十年前劃出去的三蒙三旗歸還內蒙，恢復內蒙古原來的區域。¹⁰

1980年冬，內大、師院、蒙專、醫學院等數千名蒙族學生發起了民族簽名運動，要求中央懲辦滕海清等人。兩個月後，學生們將6萬餘蒙人簽名的上告信寄呈國務院、人大常委會和中共中央。¹¹ 1981年8月，中央就內蒙問題發出28號文件，9至11月間，內蒙古爆發了近百年來最大的蒙族反抗運動。

二、1981：28號文件引起的蒙族反抗

1981年7月，在胡耀邦主持的中央書記處第111次會議上，內蒙黨委第一書記周惠向書記處提交了《匯報提綱》，着重講了幹部工作中的「三方兩派」問題，區域自治中的「少數與多數」的問題，以及外省流入內蒙的大量盲流的問題。¹² 1981年8月3日中央書記處根據周惠的匯報制訂了並發佈了《中央書記處討論內蒙古自治區工作紀要》（28號文件），《工作紀要》共八條，大意如下：

9 《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員會關於抗戰中蒙古民族問題提綱》（1940年7月中央西北工作委員會擬定，基本上經中央書記處批准），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匯編》，第661頁至662頁。

10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1979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決定恢復內蒙古自治區1969年7月以前的原有行政區劃。該決定於同年7月1日起實行。見郝維民主編《內蒙古自治區史》，第370頁。

11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12 出席這次會議的有萬里、習仲勛、方毅、谷牧、宋任窮、余秋里、姚依林。列席的有烏蘭夫、楊靜仁、馮文彬、鄧力群、朱穆之。見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53頁。

1. 內蒙黨委「堅決貫徹執行了三中全會的路線、方針、政策，積極平反冤假錯案，認真落實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幹部政策」，「因而，民族關係處理得比較好，生產恢復得比較快，群眾生活有一定改善，各民族比較滿意」，「中央也是滿意的」。

2. 內蒙「在政治、經濟等方面要敢於同蒙古人民共和國比賽，經過若干年的努力，在各方面大大超過它」。

3. 內蒙的自然條件很好，要發展主觀能動性，大力發展經濟。

4. 內蒙的經濟建設，要走以「林牧為主」，多種經營的路子，要在農村、牧區健全各種形式的生產責任制。

5. 中央認為「《匯報提綱》中提出的控制流動人口的問題是正確的，今後不向內蒙古移民的方針是對的。但是，人口從外省自然流到內蒙古去，內蒙古也不要採取堵的方針」，「人口的自然流動是堵不住的，內蒙越富裕，外省人就越會往內蒙古流，要準備十年之後，內蒙古的人口超過兩千萬」。

6. 加強民族團結，要搞「雙照顧」，「既要照顧200萬人口的主體民族蒙古族，又要照顧1,600萬人口的漢族和其他民族」。要強調「雙依靠」，即漢人離不開蒙人，蒙人也離不開漢人。幹部比例上要搞「雙為主」，在漢族聚居區以漢族幹部為主、在少數民族聚居區，以少數民族幹部為主。

7. 要特別重視科研，發展教育事業。

8. 此文件發到全國各省區、中央各部委。¹³

28號文件的制訂和下達，引發了一連串的問題。首先，它與中共中央1980年發佈的31號文件相矛盾。31號文件是胡耀邦在1980年視察西藏後頒佈的，其基本精神是糾正了左傾大漢族主義錯誤，擴大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力。文件中還特別強調「嚴格控制各類人口自行流入西藏」。其次，它與烏蘭夫1981年7月14日發表在《人民日報》上的《民族區域自治的光輝歷程》一文的基本精神相悖，烏蘭夫強調「民族化」「自治權」，而這一文件卻要求「雙為主」、「雙照顧」。烏蘭夫在文中提出「迅速制止人口的盲目流入」，而

13 詳見本章附錄一。

這一文件卻要求對外來人口「不要採取堵的方針」。¹⁴

1981年8月13日自治區黨委召開盟市旗縣書記會議進行傳達。會場就出現交頭接耳、竊竊私語的異常現象。區黨委領導上看情勢文件下發傳達討論，可能產生不良後果，於是又發緊急通知叫下邊暫緩傳達。8月22日會議結束當晚，就在呼和浩特街頭、內蒙黨校院牆上出現了「要求中央撤回28號文件」，「保衛民族自治權力」，「爭取民族生存」的大字標語。與此同時在自治區機關幹部中也出現了「新動向」。¹⁵「自治區政協主席奎璧在大小會上氣憤地講：『甚麼自治，不堵盲流就不是自治區』。區黨委統戰部長克力更召開人口問題座談會，討論研究盲流問題。內蒙古社會科學院院長浩帆發議論：『甚麼自治啊，自主權啊！甚麼都沒有了，內地漢人多得無法生活就來內蒙唄！這回不用再研究甚麼自治了！』自治區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李森在他辦公樓前的蒙古包裏請來中央《民族團結》雜誌記者斯熱歌、內蒙古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室主任茂敖海，掉着眼淚向他們說：『28號文件把我們老蒙古欺負苦了』，指着茂敖海說：『你這個民族理論專家要評它呀！』茂敖海從容表示『是要評一評』。李森當場指定民委幹部王見喜負責聯絡各方工作。」¹⁶

9月5日下午，內蒙古大學召開全校師生大會，傳達28號文件——《中共中央書記處討論內蒙古自治區工作紀要》，立即引起蒙古族學生騷動。

——我們蒙古人被整死了上萬人，作為直接責任者的漢人領導卻不受任何法律制裁。我們三番五次投書中央，以至萬人聯名，請求依法懲辦滕海清等人，中央一概置之不理。如果蒙人上萬條人命頂不上一個漢人，我們這個主體民族還有甚麼權利可言？所謂「民族關係處理得比較好」，「各民族比較滿意」純屬強姦民意，周惠的匯報是欺上瞞下，中央的態度是大漢族專制獨裁。

——我們的新聞機構不是一直宣傳「外蒙在蘇修的掠奪盤剝下

14 據呼市受訪者王見喜說，28號文件下達後，烏蘭夫曾派雲北峰到內蒙抵制。阿拉騰德力海在《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一書中也提到此事。見該書第354頁和370頁。

15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56頁。

16 同上。

國弱民窮」嗎？現在又讓我們趕超外蒙，這不等於說內蒙更弱更窮嗎？中國的宣傳機構為甚麼騙人？！內蒙古地大物博，人口稀少，為甚麼抱着金碗討飯吃？外蒙受蘇修的掠奪，內蒙受誰的掠奪呢？

——關於流入人口問題，28號文件前後矛盾，既肯定「今後不向內蒙古移民的方針是對的，」又允許外省人流到內蒙去。還不能堵，堵也堵不住，這不是鼓勵外省向內蒙移民嗎？內蒙的蒙族才200萬，漢人是蒙人的九倍，流進來的都是漢人，其結果必然是使我們這個主體民族有名無實。內蒙是我們蒙族的自治區，我們有權利保衛自己的土地，保護自己的生存空間。

——文件上一面強調民族團結，一面排擠、歧視少數民族，為甚麼蒙人的自治區非要漢人當第一把手？滕海清、鄭維山、尤太忠、周惠哪個不是漢人？文革時民族團結高唱入雲，可蒙族人卻被打入十八層地獄。甚麼「雙依靠」，是你們漢族人離不開內蒙這塊肥肉。我們蒙人憑甚麼離不開漢人！離開你們，我們會少死多少人！少吃多少苦！少受多少氣……¹⁷

「挖肅」留下的悲慘記憶，被侮辱、被歧視的民族心理，受擺佈、被愚弄的感受，弱小民族自我保護意識與偏狹過激的民族情緒混雜在一起，使內大蒙族學生迅速聚集起來。28號文件在其他院校也引起了同樣的反響，內大成了呼市乃至全內蒙大專院校的旗幟。內大學生會民族部部長、歷史系四年級學生特木其勒圖（漢名席海明）和同班同學忒莫勒（漢名白燎原）被推選為代表。與此同時，醫學院、師院、農牧學院、蒙專以及遠在哲盟的通遼師專等院校亦推選出了本校的代表。28號文件成了觸發內蒙古民族民主運動的導火索，文革後的第一次大型學潮，第一次少數民族的抗議活動拉開了帷幕。

與此同時，一篇理論性文章《評因周惠匯報產生的28號文件八條》被印成傳單，不脛而走。文章開宗明義批評周惠的《匯報提綱》掩蓋了內蒙的民族問題。證據之一是內蒙的工礦企業都由外地配備漢族職工，使蒙族處於落後狀態。而周惠在《匯報提綱》中卻

17 忒莫勒、特木其勒圖採訪記錄。另可參見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56頁。

偷換概念，把漢族職工隊伍說成是各民族職工隊伍，以此來隱瞞民族問題。證據之二是周惠在匯報中說，自治區近年來科學、教育、文教、衛生事業有了較快發展，有高等院校15所，卻迴避了內蒙古自治區成立的幾十年間，沒有一所大學用蒙語為主授課的事實。證據之三是周惠是以個人名義匯報的。這樣重大的、決定蒙古民族200萬人命運報告，不經過黨委集體討論，完全由漢族書記一個人決定。這充份說明內蒙古不是蒙古民族自治，而是由漢族治理蒙族，是漢族做主。不僅如此，在內蒙古，蒙族幹部無權堅持馬列主義的民族平等原則。誰堅持誰就被看成地方民族主義者，不能重用，甚至被壓制不起用。誰拍漢族書記的馬屁，誰就官運亨通。文章隨後逐條評論了上述八條：

第一條，只講發展生產，但不追究生產落後的根源。實際上否定內蒙古存在民族問題。

為甚麼迴避不提呢？這是準備把那些提民族問題、要求民族平等的人，當作破壞民族團結的罪人來整。

第二條，關於內蒙與外蒙比賽的問題。外蒙古雖然受蘇聯的剝削和掠奪，但是形式上還是獨立的。內蒙人口1,800萬，實際已達2,000萬。和外蒙150萬人比賽，勝敗都沒有甚麼意義。內蒙還要安排幾百萬盲流去搞牧業，這就是要奪取蒙古民族的經濟基礎了。還談甚麼發展民族經濟呢？

第三條，在如何建設好內蒙古問題上，只講增加工農業產值，卻不講如何發展民族經濟。

第四條說，發展1億頭牲畜，靠甚麼？要由外邊進漢族來解決。看來不管你蒙古人同意不同意，硬要進大批漢族流民來內蒙了。這是以大壓小，以多欺少的霸道主義，典型的大漢族主義。

第五條說，人口的自然流動是堵不住的，這話離譜了。我國是搞計劃經濟的社會主義國家，婦女生孩子都有計劃，說堵就堵了，何況人口流動呢！不堵盲流的方針是只考慮漢族利益，不考慮蒙族利益，說穿了就不是以民族平等原則處理民族問題。用大批移入漢人吞沒蒙族，即強迫漢化來解決民族問題。

第六條中說，要繼續加強民族團結，卻隻字不提民族平等。按

照馬列主義原則，只有堅持民族平等才能有民族團結。不講平等原則就是叫少數民族服從多數漢族，誰如果不服從漢族利益，提出要求實現民族平等、自治權利，誰就要承擔破壞民族團結的責任。其次，說甚麼既要照顧200萬主體民族，又要照顧1,600萬漢族的「雙照顧」。世界上只有大的照顧小的，多的照顧少的道理。哪有小的照顧大的，少的照顧多的道理！這意味着要永遠保持少數民族的落後，以便由漢族控制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權利。再其次，在幹部配備方面，說甚麼在少數民族聚居區，以少數民族為主。在漢族聚居區，以漢族為主。這個「雙為主」方針意味着甚麼呢？請看內蒙的情況吧——所有22個漢族聚居縣，早就實行以漢族幹部為主了。56個蒙旗，現在如果漢族多就以漢族幹部為主的話，除了科右中旗、科左中旗之外，全是漢族人口佔多數了，那就都要以漢族幹部為主了。要採取「雙為主」的方針，就把所有蒙旗領導權徹底奪到漢族幹部手中了。這樣，蒙族在形式上的自治也不存在了。大家知道，解放初，除土默特一旗之外，各蒙旗全是蒙族佔多數。如西蘇旗當時共有兩千人全是蒙族，但現在早已成為漢族聚居區了。這個「雙為主」的方針是極為敏感的問題，但也敢在28號文件裏明文規定。這說明甚麼呢？說明漢族領導已經感到解放後漢族進入內蒙古站住腳了，在人數上已佔壓倒的多數了。內蒙的騎兵已徹底搞掉，部隊裏的蒙族指戰員清理得也差不多了。所以就不怕蒙族的反對了。

第七條只強調科研和一般教育事業，隻字未提蒙古民族的教育事業。

第八條規定28號文件發到全國各省市，這與第五條規定的「不堵盲流」的方針聯繫起來考慮，就使人很清楚了。這是號召外省市從此可以合法地、大批自由地輸出「盲流」來內蒙爭奪蒙古民族的土地和經濟基礎了。¹⁸

這篇文章在對「挖肅」記憶猶新的蒙族學生中產生了巨大的作用和反響，在成為他們的歷史教科書和理論指南的同時，此文的作者也成了周惠等領導人要破獲的重大民族分裂案的黑後台。

18 《評因周惠匯報產生的28號文件八條》自印傳單。另見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57-359頁。

1981年9月10日上午10時許，內蒙古大學蒙生代表到內蒙黨委請願，周惠有意躲開，前往北京觀看軍事演習。晚8時許，黨委副秘書長李俊譚、辦公廳副主任蘇瑞峰出面答覆等了10個小時的學生代表：「同學們的要求及行為是完全正確的，我們絕不能和文革時期一樣，理解的要執行，不理解的也要執行。整整一天沒接待你們是我們的錯誤，周惠同志到北京開會去了，經寶音圖秘書長同意，決定在三、五天內一定召開區黨委與學生代表的座談會，你們有甚麼要求和意見可以在會上談。會議的具體時間，我們事先用電話通知你們。請大家放心，難道區黨委還能欺騙你們嗎？」¹⁹翌日，其他院校的蒙生亦紛紛派代表到黨委大樓請求解釋28號文件，要求參加座談會，並得到了同樣的答覆。²⁰

一天之後，黨委第二書記廷懋（蒙族）在內蒙古團校畢業典禮上發表講話：「內大學生連文件都沒看，就到黨委鬧事！」消息傳出，引起了軒然大波，矛盾迅速升級、轉化，和平的請願上訪變成了對抗性的集會遊行，對中央文件的疑問變成了對內蒙黨委的譴責。



1981年9月13日，呼市各大中專院校蒙生在新華廣場聚會，講演者是內蒙古大學歷史系四年級學生忒莫勒。

19 《評因周惠匯報產生的28號文件八條》自印傳單。

20 忒莫勒採訪記錄。

廷懋講話的第二天，呼市各大專院校的蒙生兩千餘人聚會新華廣場，內蒙古大學代表特木其勒圖、忒莫勒登台演講，說明事情經過，其他院校的代表上台發言，抗議黨委誣衊學生。會後，部份蒙生舉行遊行，散發傳單。遊行喊出了「懲辦殺人兇手滕海清」，「維護憲法」，「保護民族權利」，「不許污衊學生」的口號。

三個月後（12月8日）學潮撲滅不久，周惠在直屬機關支部書記會上披露了事情的「原委」，拿出了「鬧事說」的根據：

關於這次鬧事，很多同志不知原委。會上給大家印發了一個傳單言論摘錄。還有兩份傳單，我想把情況向同志們談談。這次學潮已經三個月了，大致可分為五個階段：第一階段，在學生出面鬧事之前，就有人張貼標語，做輿論醞釀……第二階段，從9月10日開始，這天早上我從烏盟下鄉回來，中央要求11日到北京報到，參觀軍事學習，所以家裏已經給買好了當天晚上到北京的火車票。可是，我九點鐘到家，十點多鐘就有內大、師大、醫學院的幾名學生到內蒙古黨委門口「上訪」。「要求周惠到學校解釋28號文件。」……接着就開始搞串聯，新華廣場集會。印發了《請願書》、《評28號文件》等傳單，以及記載集會情況的《簡報》，在呼市街頭散發，並寄往各盟市，說28號文件「不是馬列主義，而是以大壓小，以多代少的大漢族霸權主義。」²¹

周惠認為，這次鬧事是有計劃、有組織、有綱領的，學生們後面肯定有後台，後台就在黨委內部，他們為學生通風報信，煽動民族主義情緒，這是民族分裂的嚴重事件。在文革中吃了極左的大苦頭的王鐸則從歷史上找出了這次學潮的「反動脈絡」：

在內蒙古歷來就有那麼一股勢力（極少數人），他們以民族利益代表者為幌子，出來蒙蔽、拉攏群眾，反對共產黨的領導。

21 《1981年12月8日周惠同志在自治區直屬機關支部書記會議上的講話》。

這種活動在內蒙古的歷史上有過三次，第一次是47年自治區政府成立後，第二次是文革，第三次是現在。²²

13年前，在挖「內人黨」的高潮中，滕海清就說過同樣的話：「階級敵人的另一個陰謀就是利用民族問題大做文章，他們打起反動的民族主義破旗，煽動和利用民族情緒……企圖把階級鬥爭引向反動的民族主義的歧途。」²³ 滕海清說這話的時候，周惠正在外省挨鬥，王鐸正在本區受審。在民族問題上，周惠、王鐸的思維方式與他們竭力主張懲辦的滕海清等人是一樣的。

地方民族主義是大民族主義壓迫的伴隨物，區黨委的「鬧事說」對於日益高漲的民族情緒來說，如同火上澆油。蒙生們面臨着被打成「民族分裂主義分子」的險惡命運，決心背水一戰。各種傳單、標語出現在大學內外。各校蒙生互通聲氣、互相支援，蒙族幹部、工人、知識分子滿懷同情，密切關注着事態的發展，要求黨委與學生對話的呼聲越來越高。

9月15日上午，遵照上級指示，內大召開學生代表座談會，《人民日報》、新華社記者列席。會上，校方一再勸告學生，要按照正常渠道在民主與法制的軌道上解決問題，不要擴大事態，一意孤行。學生們則一再要求內蒙黨委兌現諾言，否定「鬧事說」。會開完了，問題沒有解決。從9月16日起，呼市各大專院校的蒙生代表繼續前往黨委請願，至10月24日，僅內大代表就去了20多次，電話詢問逾百次。

9月25日，地處哲盟的通遼民族師範學院的三名蒙生代表，從兩千里外來到呼市，他們自稱代表哲盟的93萬蒙人，請求周惠到這個蒙族最多的盟去解釋28號文件。²⁴ 與此同時，中央民族學院的蒙族學生寄來了《聲援信》，信中說：「你們是在為維護真理，爭取民族平等而戰。你們的事業是正義的，正義的事業是不會孤立的，得

22 王鐸同志在黨委禮堂的講話。

23 1968年11月3日內蒙古革委會第三次全委擴大會議，滕海清：《全面落實黨的八屆擴大的十二中全會精神，為奪取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勝利而奮鬥》。

24 哲盟的通遼民族師範院所發自印傳單。

道多助，失道寡助。我們永遠和你們站在一起。」²⁵ 更激烈的呼喊來自錫林郭勒草原，9月26日呼市街頭出現了署名「錫林浩特蒙古族青年」的《宣言書》，《宣言書》說：「廣大的內蒙古草原已掀起了一場熱愛民族，保衛土地的鬥爭。」「動員廣大蒙古民族斬斷伸向蒙古地區破壞民族自由的黑爪！」「還我故鄉內蒙古！自治、自由、自主的內蒙古萬歲！」²⁶ 9月28日，一份署名「部份牧民」的蒙文傳單出現在呼市街頭：「大漢族主義越來越猖狂地阻礙民族統一和獨立！」「為結束幾個世紀以來的壓迫和屠殺而鬥爭！」²⁷ 儘管蒙生們並沒有被這種偏激言論煽動起來，但是它們仍舊成了內蒙黨委把這次學潮定性為民族分裂的重要證據。

三、區黨委的對策與蒙族的呼聲

區黨委憂心如焚，眼看國慶將至，絕不能讓這個學潮破壞「安定團結」的大好局面。可是計將安出？黨委一班人深深感到，比起9月中旬的黃河抗洪搶險來，學潮要可怕得多。蒙生們提出的問題既有代表性又有合理性，他們既無法解答又不能不予理睬。很多蒙漢幹部都認為，滕海清、吳濤、高錦明、權星垣、李樹德應該懲辦。28號文件關於外省人口流入問題的說法確實前後矛盾，不能自圓。有些蒙族幹部公開站出來替學生說話，更多的人則靜觀其變，暗懷同情。面對這種情況，周惠等自治區領導採取了兩方面的措施。一方面是正面宣傳教育——

其一，接見蒙生代表。9月28日，第二書記廷懋接見了通遼師範的三名代表，向他們做了三項口頭保證：（1）限制外省人口流入。（2）培養少數民族幹部。（3）今後招收蒙族學生的比例仍如以往。他們還告訴三名代表，對28號文件有意見可以給周惠或他本人寫信，也可以寫給胡耀邦。²⁸

25 中央民族學院的學生的聲援信。自印傳單。

26 錫林浩特宣言書。自印傳單。

27 9月28日的蒙文傳單。自印傳單。

28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廷懋與通遼民族師範學院的學生代表的談話要點。

其二，學習有關文件。9月30日《內蒙古日報》頭版頭條登載了區政府關於人口管理問題的決定，即將28號文件中的有關內容曉諭全區，以正視聽。²⁹同時要求各單位重新學習中央1981年頒佈的9號文件，告訴人們哪些該做，哪些不該做。

其三，頌揚黨的民族政策，宣傳民族團結。《內蒙古日報》開闢「加強民族大團結，並肩攜手搞四化」的專欄，宣傳黨和政府如何重視、提拔少數民族幹部，如何發展蒙語事業。還特意提到周惠深入牧區學會了「巴達依得」（吃飯）、「巴亞太」（再見）之類的蒙語口語。³⁰

10月1日是鄂倫春自治旗成立30週年紀念日，一篇題為《在黨和政府的關懷下，鄂倫春自治旗人口興旺》的通訊算了一筆賬：1915年—1945年，鄂族人口從4,000多人減少到2,000多人。1951年—1981年鄂族人口增長了一倍，從700多增加到1,300多。由此得出結論：「同樣是30年，建旗後鄂族人口增長了一倍，解放前人口減少了一倍。正如鄂族人民說的『沒有共產黨和毛主席，我們哪能有今天！』」³¹

內蒙黨委所做的另一方面的工作，是組織兩個班子尋找學潮的背後的指使者。其一是周惠「手下的政工組」，「由其秘書田聰明抽調親信人員深入各個學校、單位進行明察暗訪」。其二是「在公安廳立『01』專案」，試圖「通過對反動傳單的偵破查出『地下黑司令部』」。³²

學生對正面宣傳教育做了如下反應——

——廷懋為甚麼不見呼市代表，只見通遼的代表，這明明是想挑撥東、西部蒙族的關係。

——民族團結的基礎是平等，逍遙法外的殺人兇手與含冤九泉的無辜死者之間有甚麼平等可言？中央無視我們兩百萬蒙人的要求，包

29 《關於當前人口管理問題的指示》（1981年9月29日），載1981年9月30日《內蒙古日報》。

30 本報訊：《八省區蒙古語文工作協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最近在呼召開》，本報評論員文章：《加強協作，把蒙古語文工作更好地開展起來》1981年10月6日《內蒙古日報》。《錫盟蒙中教學質量顯著提高》1981年10月8日《內蒙古日報》。《蒙古族史詩格斯爾可汗〈出征〉一章改為三場舞劇》1981年10月13日《內蒙古日報》。

31 《在黨和政府的關懷下，鄂倫春自治旗人口興旺》，見1981年10月1日《內蒙古日報》。

32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72頁。

庇滕海清等罪犯，還跟我們大講民族團結。這豈不是欺世盜名！

——黨的民族政策有好有壞，為甚麼只提好的不提壞的？「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標準」、「實事求是」和「徹底否定文革」是中央的指導思想。為甚麼慶祝鄂倫春自治旗成立30週年的時候，隻字不提「挖肅」給這個民族帶來的巨大災難？

——報上公佈的人口數字是假的，鄂旗1945年時是2,000人，怎麼1951年成了700人？1978年黨委文件說「挖肅」把僅2,000多人的鄂族人幾乎全打成了「反黨叛國集團」，怎麼不到三年就剩下了1,300人，那700人哪去了？

——公佈人口管理政策，不過是一紙空文，你們的政策出爾反爾，對我們請願的學生尚且如此，何況國計民生的大事！³³

……

現實狀況與報紙宣傳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報上的團結之聲喊得越響，現實中的矛盾衝突越烈；「鬧事」的指責越多，蒙生的同情者越眾。用周惠的話講，「內蒙古從上到下精神不振，是非不分，軟弱渙散。」「少數部門和單位的黨組織，少數黨的負責幹部和黨員，對執行中央和區黨委的決定，很不嚴肅，很不認真，很不得力」。³⁴

9月28日晚，呼市十所院校的蒙生集會於農牧學院，歡迎通遼代表，並將各校學生的捐款交給通遼代表。各校代表認為，通遼代表的到來，標誌着「蒙族同胞的大團結進入了前所未有的新時期。」³⁵

9月30日晚，內大蒙生在黨校禮堂召開國慶晚會，各界蒙族名流和各大專院校1,000多人參加，文藝界著名人士和內大學生表演了精彩的節目。³⁶

10月5—6日，各院校上千的蒙生列隊至黨委大樓遞交請願書，寶音圖秘書長收下，並保證兩天內答覆學生——周惠能否與代表對話的問題。³⁷

33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34 《1981年12月8日周惠同志在自治區直屬機關支部書記會議上的講話》。

35 Y：《1981年學潮日記》。

36 同上。

37 同上。

區黨委與蒙族學生進入僵持階段。

10月16日，區黨委打破僵局，五天的黨委擴大會議拿出了一份由黨委和政府共同簽發的文件——《關於學習貫徹中央28號文件的決議》。是日，該決議以傳真電報（編號21）的形式發往各旗縣。決議包括四個方面的內容：

1. 堅決和中央保持一致，堅決貫徹執行28號文件。
2. 集思廣益，廣開言路，使文件卓有成效地貫徹落實。
3. 對少數人鬧事做了分析，並表明了內蒙黨委的態度。
4. 根據中央9號文件精神，對鬧事問題提出了處理辦法。

蒙生們認為這一決議「有兩處歪曲了事實，我們必須表示反對。」

1. 21號傳真電報無視當時28號文件尚未傳達到旗縣一級、廣大幹部群眾對文件的內容還不知曉的事實，宣稱：「全區各族廣大幹部、群眾經過學習和研究，一致認為，28號文件是劃時代的綱領性文件，表示要堅決擁護和貫徹執行」，這是強姦民意。

2. 電報誣衊學生，歪曲事實。說：「呼市一、兩所學校的極少數不明真相的青年學生出面，散發傳單，秘密串連，造謠誣衊、攻擊黨中央，嚴重地違反了黨和國家的民主與法制，破壞了安定團結。」³⁸

10月20日，內大、農牧等院校的數百名蒙生結隊前往區黨委交涉此事，秘書長寶音圖出面應付。學生們要求黨委拿出學生「誣衊、攻擊黨中央的證據來，寶音圖含糊其詞：「沒有點哪個人的名嘛，反正攻擊和對抗的人是有的。」「學生們反駁：「這是蠻不講理。如果我們在傳單、講演中說區黨委中有反革命，你們質問我們，我們像你一樣回答，行不行？」³⁹ 寶音圖回答：「明天下午周惠、廷懋等同志到內大解釋、說明這個問題。」⁴⁰

10月21日上午，內大校黨委通知蒙生，下午在體育館開會，區黨委給大家解釋28號文件。蒙生們立即請校方轉告區黨委——

38 Y：《1981年學潮日記》。

39 蒙族學生對區黨委的文件的反應，及與區黨委交涉情況皆出自於Y：《1981年蒙族學潮日記》。

40 寶音圖秘書長的話出自Y的《1981年學潮日記》。

我們要求解釋28號文件已經一個多月了，區黨委不但背信棄義，反而一再誣蔑我們鬧事，如今我們要求澄清21號傳真電報，黨委又來給我們解釋28號文件。這是迴避問題，不講道理的表现。請黨委先澄清傳真電報，否則我們這些「攻擊黨中央」、「嚴重地違背黨和國家民主和法制」的人沒有資格聽報告，只配繩之以法。⁴¹

是日下午，內蒙黨委在呼市體育館召開大會，周惠、廷懋出席。體育館中的5,000個座位被漢族學生佔了大半。開會前，各校蒙生代表再次向主持人遞交了要求澄清21號傳真電報的請願書。然而，廷懋仍舊做起了關於28號文件的報告。自尊心大受傷害的蒙生，打斷廷懋的講話，要求澄清黨委對他們的指控，大會主持人斥責蒙生破壞會場紀律，漢生隨之鼓噪，蒙生憤而退場。並決定自次日起（10月22日）六大院校蒙生聯合罷課。

罷課的第一天，六校成立了聯合罷課代表團，向校方遞交了罷課聲明，並制定了罷課紀律：「蒙族學生必須以民族團結為重，對漢族同學不了解情況的指責和辱罵都要採取克制態度，要做到『打不還手，罵不還口』。」⁴²同時，代表團派出學生小分隊深入旗縣，向民眾講明真相，澄清事實。

聯合罷課得到了各方面的廣泛支持，黨政機關、文教衛生、新聞宣傳、工農牧商紛紛表態，聲援信、抗議書、請願信、意見書、公開信雪片飛來。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份由內蒙團委、婦聯、民委、科委、體委、報社、電台、社科院、呼鐵局、地質局、二毛、鋼廠等33個單位聯合簽署的《致中共中央和內蒙黨委的意見書》。全文如下：

中央28號文件下達後，社會上引起了強烈反響，廣大少數民族幹部、工人和群眾對文件中的一些內容持有不同的看法，意見很大。28號文件中的一些條款基本上背離了馬列主義、毛澤

41 Y：《1981年學潮日記》。

42 同上。

東思想關於民族問題的理論，破壞了我黨一貫堅持和奉行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剝奪了少數民族當家作主的根本權利。所有這些內容是內蒙古自治區200多萬少數民族不能接受的。

我們認為，呼市地區以及其他盟市的少數民族大學生就28號文件要求內蒙黨委做出解釋，並為此採取的一系列行動，代表了廣大少數民族群眾的意願，是28號文件下達後的必然反映。他們所提出的要求以及所採取的行動完全是正當的，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是符合我們少數民族的根本利益的，我們表示完全支持。

可是時至今日，內蒙黨委根本沒有滿足廣大少數民族學生的正當要求，沒有對28號文件中存在的問題做出一次解答，反而置若罔聞，置之不理。作為自治區黨委，採取這種態度，根本上違背了密切聯繫群眾，有事同群眾商量的作風，損害了我黨的威望，阻礙了黨的工作順利展開。我們不能理解的是，黨中央的文件為甚麼不能很好地給予解釋，反而採取欺騙、拖延甚至是壓制的方法呢？尤其不能容忍的是，自治區黨委於10月16日發出21號文件，公然歪曲事實真相，以此來蒙騙全區各族群眾，給數千名少數民族大學生扣上了「造謠、誣蔑、攻擊黨中央」的大帽子。並要採取登記的措施，欲加害於學生，鎮壓他們的正義行動，這不能不引起我們的極大義憤，我們堅決反對這種高壓政策，強烈要求內蒙黨委撤回21號文件。

由於內蒙黨委所採取的錯誤決定，導致了今日的複雜局面，使事態進一步擴大了。對此內蒙黨委，尤其是周惠同志本人應當負責。內蒙古自治區是全國第一個少數民族自治區，在這個地區，主體民族應當享有充份的權利，應當保持名副其實的區域自治。這不僅關係到我國的四個現代化問題，而且關係到馬列主義民族理論在我國能否真正得到實踐的問題。21號文件所謂的「我區各族廣大幹部、群眾……一致認為，這是一個從內蒙古的實際出發，更好地堅持和落實黨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綱領性文件，表示堅決擁護，堅決貫徹執行」是不符合事實的。我們懇請內蒙黨委發揚我黨的優良傳統，深入到群眾中去，進行調查研

究，真正了解廣大少數民族的心願，制定出切實可行的辦法來，否則不利於安定團結，不利於調動廣大少數民族群眾的積極性，不利於六中全會順利執行。⁴³

首府帶頭，七盟響應。地處中國東北盡頭的呼盟蒙族學生的《聲明》很有代表性——

21號文件給學生扣上了攻擊黨、誣蔑社會主義制度、搞民族分裂的帽子。在這種罪名下，廣大學生無法上課，為了反對自治區黨委的誣蔑，為了發揚社會主義民主，根據我國憲法所賦予公民的合法權利，我盟院校的蒙生決定罷課，並向黨委提出如下要求：（1）撤銷誣蔑學生運動的21號文件。（2）必須在傳達該文件的同等範圍內給學生洗清罪名，恢復名譽，並向他們賠禮道歉。為了支持呼市各大院校的正義行動，我們蒙族師範學校和民族衛生學校的全體同學，從10月29日起開始罷課……為了民族，為了民族平等的權利，為了幫助黨改正錯誤，我們可以獻出自己的生命。

在筆者保存的傳單中，最能說明這場學潮的歷史原因的，是一群「新內人黨」受害者寫給區黨委的信。下面是這封信的片段：

我們這些「內人黨」的傷殘者，在十年浩劫中，丈夫或妻子被大漢族主義殺害，現在真害怕我們的子女再遭到鎮壓。我們的傷痕還未痊癒，我們的心仍在流血……。內蒙黨委的21號文件是「四人幫」路線的產物，周惠作為第一書記，不敢做學生的思想工作。21號文件是破壞憲法、鎮壓蒙古學生的文件……這是對整個蒙古民族的第二次鎮壓……如果不撤回21號文件和《匯報提綱》，我們將同自己的子女站在一起，用我們殘廢的軀體去

43 內蒙團委、婦聯、民委、科委、體委、報社、電台、社科院、呼鐵局、地質局、二毛、鋼廠等33個單位聯合簽署的《致中共中央和內蒙黨委的意見書》。

迎接蒙古民族的第二次浩劫。⁴⁴

面對如此局面，區黨委作了兩件事。

第一，10月23日召開了黨政軍、政協負責同志和有5,000多黨員幹部參加的大會，傳達中央「加強黨對思想戰線的領導，改變渙散軟弱狀態」的指示。廷懋做了重要講話：「當前一個帶普遍性的問題是存在着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潮，正如中央指示中說的，這種思潮在很大範圍內正是『文革』留給我們的苦果。正是『文革』使一些缺乏歷史經驗的青年和黨內一些不堅定分子，對黨和社會主義制度產生了懷疑和失望的情緒。這次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思潮的核心就是反對黨的領導。」

第二，重申黨的民族政策。《內蒙古日報》於10月25日重新發表周恩來1957年8月4日在青島民族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

內蒙黨委發表周恩來的講話，本意是打壓地方民族主義。然而，這篇講話卻給蒙族學生提供了政策的立足點——周恩來對大漢族主義的批評完全適用於周惠等人：「我們反對兩種民族主義，就是既反對大民族主義（在中國主要是反對大漢族主義），也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特別要注意反對大漢族主義。就是有一些地方民族主義的傾向，也要注意反對大漢族主義。就是有一些地方民族主義的傾向，也要研究它的來源……，不能把這些由於歷史、社會、經濟的原因而產生的一些懷疑和不信任，都說成是地方民族主義傾向。不應該簡單地批評某些地方民族主義傾向，而是應該誠懇地幫助兄弟民族了解產生這些傾向的根源，去掉他們的懷疑。肯定地說，民族自治權利必須受到尊重……忽視民族自治權利的傾向多半是從大漢族主義來的，應該批判。」⁴⁵

外部的壓力引發了自治區黨委內部的分歧，黨委中出現了不同的聲音，廷懋的講話就不乏弦外之音：「認真開展批評自我批評……對於大量存在的人民內部矛盾問題，只能從團結的願望出

44 內蒙團委、婦聯、民委、科委、體委、報社、電台、社科院、呼鐵局、地質局、二毛、鋼廠等33個單位聯合簽署的《致中共中央和內蒙黨委的意見書》。

45 見《周恩來選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45—268頁。

發，用說服教育的方法，做耐心細緻的思想工作。以理服人而不能以勢壓人，絕不能重蹈『四人幫』作亂時的覆轍。」

此時此刻，黨委裏出現這種聲音是耐人尋味的。它表明，隨着事態的發展，黨委裏出現了兩派，一派堅持「民族分裂」說，另一派則持「內部矛盾」說。廷懋講話中只提「鬧事」，不提「民族分裂」。強調自我批評，以理服人，反對以勢壓人、任意誇大。

廷懋的轉變是有代表性的，許多蒙族黨員幹部對周惠的所作所為不以為然，甚至有不少人支持學生罷課，為他們提供種種方便。他們並不想搞民族分裂，而是想借助學生的力量敦促中央處理滕海清，解決內蒙的生態（如草原沙化）、人口（如外省流入）等問題。這些人在學潮之後，幾乎無一倖免。或被降職，或被調離重要崗位，或被長期掛起來。廷懋本人也不例外——上邊懷疑他是學生的「黑後台」。⁴⁶

罷課的第三天，代表團決定，如黨委再不回答問題，他們就進京上訪。校方傳達黨委指示，「應就地解決，不要去京」。蒙生們回覆：「希望書記們接見代表，交換意見，消除誤解。」為了給自治區領導找個台階，代表團還主動向黨委做了檢查，承認某些做法不妥，存在一些錯誤，並提出將進京的日期推遲兩天，以便區黨委考慮。黨委未予理睬。兩天後，聯合罷課委員會決定，六校各選一名代表，由內蒙古大學的忒莫勒領隊，赴京上訪。罷課總指揮特木其勒圖留守呼市，掌管全局。

四、蒙族學生代表團赴京上訪

1981年10月29日下午5時許，赴京上訪團忒莫勒身穿中山裝，其餘五人青一色蒙古袍。在數千人的護送下來到呼市火車站。忒莫勒在當天的日記中寫道：

46 高樹華這樣評論周惠：「這個人當年被打成右傾分子，但他自己又是搞階級鬥爭，搞極左的高手。」見高樹華、程鐵軍：《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第526頁。

多少同胞嗚咽哽塞，泣不成聲，血氣方剛的彪漢尚且如此，何況婦孺！多少鈔幣帶着同胞之赤誠與體溫，灼燒着余之雙手。男兒有淚不輕彈，然是時，余熱淚縱橫，欲罷不能……眼鏡早已被淚水打濕，眼前模糊不清，耳畔滿是感人之聲。余喉管哽塞，口不能言，唯頻頻點頭而已。一個約十一、二歲之小女，舒展其纖細小手，捧上數十枚硬幣及數斤糧票，聲音嘶啞道：「叔叔，我只有這麼一點錢，請收下吧。這是我的一點點心意，祝你們勝利歸來。」余聞之，淚潸然下……余雖才疏學淺，但寧死不負眾望，即肝腦塗地亦將回報同胞之情。

罷課代表到京，國家民委派人接待，代表們住進了國務院招待所。第二天，代表們找民委和國務院反映問題。聽了一些維護安定團結的講話後，再無下文。代表們遂將此行的目的寫成書面材料交上去，一連三天，無人理睬。11月4日代表們再次上書中央，請求派人接見。

代表團走後，呼市大中小學蒙生及社會各界蒙族連日上街遊行。遊行隊伍以學校或工廠、機關為單位，首尾相連，糾察隊手挽着手在兩邊保護，從黨委大樓到新華廣場，長達十餘里，旗幟如林，人如潮湧。「遊行高喊『還我民族自治權利』、『爭取民族生存』的口號」。「為防鎮壓，學生的遊行隊伍組織的一次比一次嚴密，進退有序，行動一致。」⁴⁷而內蒙的各種傳媒則一派升平祥和，對主體民族的罷課、上訪和集體遊行均無一字提及。

11月5日下午，國務院辦公廳副秘書長鄭思遠、國家民委副主任楊東升代表中央，出面解答了代表們提出的問題：「中央的28號文件、內蒙的21號傳真電報是完全正確的，學生們鬧事是錯誤的。但是只要你們從現在起停止鬧事，我們一定既往不咎。」忒莫勒當即反駁：「我們對28號文件的大部份內容是擁護的，只是對個別條文有意見，主要是幹部比例問題、外來人口問題、對滕海清的處理問題。我們認為，這些方面文件與黨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不符。至

47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67頁。

於21號傳真既嚴重失實又誣衊學生，更談不上完全正確。內蒙黨委出爾反爾，失信於民，把我們逼上梁山，錯誤不在我們，而在黨委。楊東升同志在不做任何調查的情況下就妄評是非，是不講道理的。」鄭、楊二人表示，先把代表的意見匯報中央，再予答覆。第二天代表團派人返呼，匯報北京的情況。

再說呼市方面。

周惠11月7日向黨政幹部傳達了「中央書記處會議精神」，說：「有六名學生自稱是內蒙大學生代表到北京上訪，主管部門對他們明確規定：不許搞串連，否則立即逮捕。中央給他們辦了學習班，甚麼時候通了，甚麼時候放回去。不通就繼續學習，通過一個回去一個。」區黨委別的領導人在傳達周惠的講話時又加了幾句：「六名學生代表中有四名沒看過28號文件，到了北京思想通了，只有領頭的很頑固。」「他們提出參觀中南海，中央滿足了他們的要求。」⁴⁸



1981年11月7日，赴京上訪團在天安門廣場留影。前排左起：阿拉騰達賴、那仁畢力格、忒莫勒、郝繼榮。後排左起：照日格圖、李建國、玉寶、邢文波。

48 1981年11月7日周惠傳達中央書記處會議精神會議記錄。王見喜提供。

以師院為首的激進派聽到周惠的講話後，認為去北京的代表們「草雞」了（內蒙方言：膽小鬼）。遂召集數百人，重組代表團，準備扒車入京。忒莫勒等人聞訊，即馳電罷課委員會陳說利害。特木其勒圖明智地制止了激進派。



1981年11月14日，赴京上訪團離京前在首都照相館合影。前排左起：色登道爾基、巴特爾、忒莫勒、烏力吉巴圖。後排左起：那仁畢力格、阿拉騰達賴、玉寶、照日格圖、郝繼榮。

北京的六名代表發完電報，去找國務院信訪局討說法。與信訪局局長張臣良有了如下的談話——

蒙生代表：周惠傳達的「中央書記處會議精神是否屬實？」

張臣良：周書記能給中央造謠嗎？

蒙生代表：既然確有此事，為甚麼不先和我們見面？

張臣良：你們來北京鬧事，為甚麼先和你們見面？

蒙生代表：中央為甚麼對我們進行誣衊、造謠？我們一沒有被辦學習班，二從未提出去中南海，三，我們六人不但看了28號文件，而且認真討論過。為甚麼中央不說實話？

張臣良：中央並沒說過這些話，至於內蒙黨委在甚麼情況下說

的，我們不清楚。

蒙生代表：你剛才不是說，周惠不可能給中央造謠嗎？既然如此，周說的就是真話，而你現在又說中央沒有說過這些話，這就等於說周惠說了假話，造了謠。你不覺得你的話前後矛盾嗎？

張臣良：你們幾個蒙古人就是想鬧事，老實告訴你們，別說一個內蒙，就是新疆、西藏一塊鬧，我們也不怕。我們有強大的人民解放軍！⁴⁹

呼市方面的示威遊行至11月13日達到高潮。7,000餘蒙人走上街頭，其中不乏黨政幹部、基層領導、新聞從業人員和中小學生。而內蒙的傳媒則在宣傳28號文件如何深入人心。

北京方面。鑒於中央的強硬態度，代表們決定退而求其次，爭取最低限度的成果——請中央發復課電。表示自己聽中央的，讓內蒙古黨委丟面子。這個要求遭到拒絕。11月13日代表們決定絕食。絕食前，代表們各自寫了絕筆信，寄給家鄉父老和同窗友朋。下面是忒莫勒當天的日記和兩封絕筆信。

1981年11月13日

今日已是死期，余心已決，余志已定。余深知，余之葬禮將隆重至極。千萬人將為區區之我而揮淚悼念，此乃人間之真情也。人生一世，博此一哀，死亦何憾！達官顯貴縱有悼禮如儀，彼何處享此殊榮？彼何處覓此真情？

絕筆信（一）

親愛的同學們：

余少年及入學前，胸無點墨，無甚信仰。入學後，因專業故，涉獵馬列經典，雖不甚系統，但受益匪淺。……余乃志大才疏之徒，雖腹中空空，但不願為市井庸見終生奔波於利祿之途。既知己之淺薄，乃立志有所信仰，有所作為。縱無甚建樹，亦有

49 忒莫勒採訪記錄。另可參見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67頁。

高行之譽。自余篤信馬列以來，便立言曰：只服從真理，不屈從強權。……今余死無憾，惟恐同學們頭腦簡單，被妖言蠱惑，貽人口實，鑄成大錯。

絕筆信（二）

敬愛的父母大人：

兒今含淚向您們長辭，永遠地告別了。兒自幼倔強，父母之命多違，惹您們操心生氣，望寬恕之。兒癡長二十有八，未盡半點反哺之心即溘然離去，就孝道言之，兒雖有孝心，但仍為逆子，就人格言之，兒之品行，絕不使二位大人受辱。

絕食的時間定在三天後（11月17日）的零點。消息傳出，北京方面連夜找代表協商，代表們態度堅決。11月13日晚，信訪局局長張臣良、民委幹部邢波、國務院幹部李建國三人代表政府宣讀了復課電：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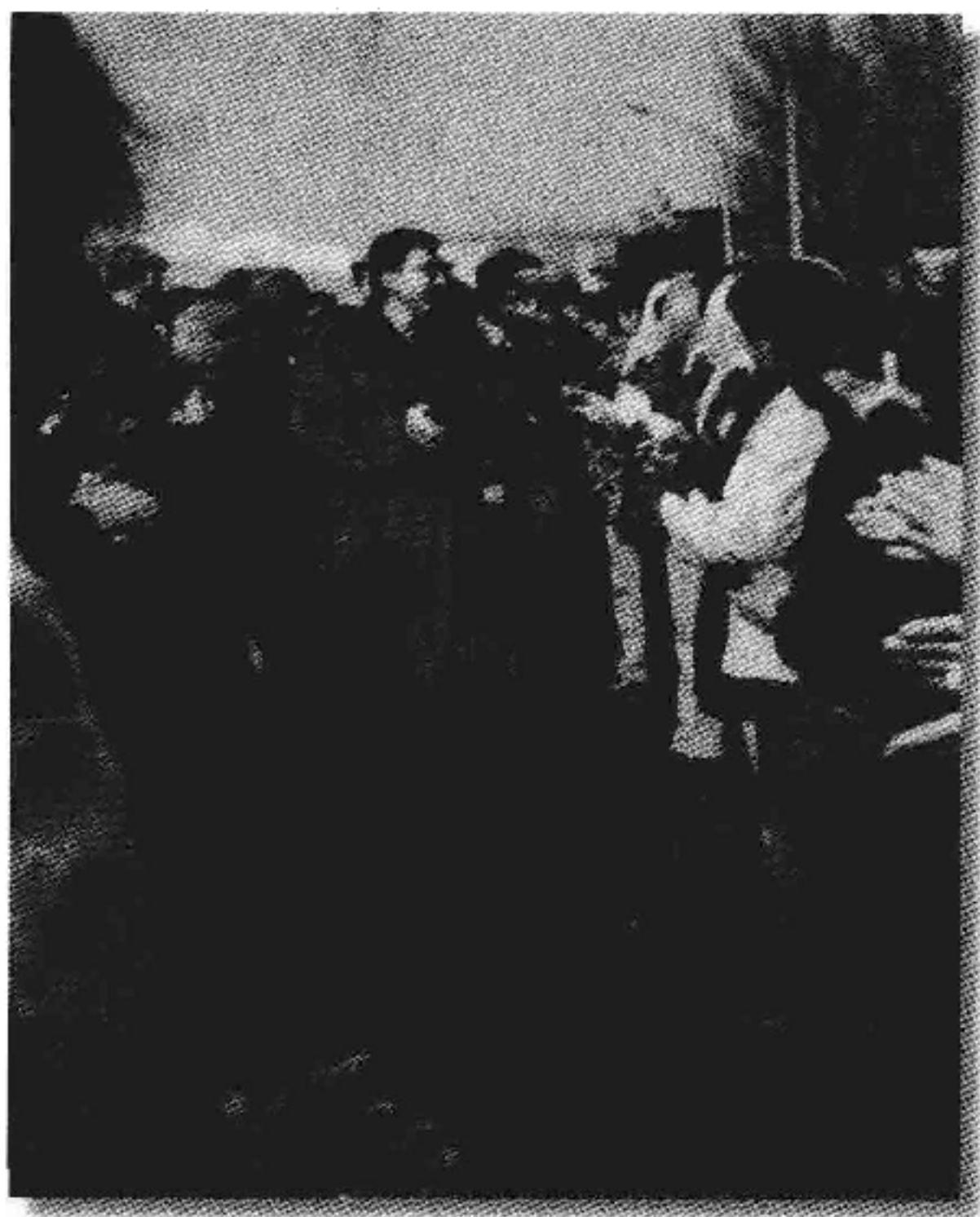
國務院領導同志指示：內蒙古自治區部份大中專學校罷課的學生應立即復課，搞上訪的學生也要立即返校復課。罷課影響學習秩序，不利於安定團結，是內蒙古自治區各族人民不贊成的。學生們對黨和政府有甚麼建議和意見，可以按照組織系統向上反映。黨和政府會認真研究的，學生們復課後，學校要加強團結的教育和組織紀律的教育，不要歧視罷課的學生，學生要安心學習，為把內蒙古自治區建設成模範自治區，為把我國逐步建設成為現代化社會主義強國而貢獻智慧和力量。

國務院辦公廳1981年11月13日

忒莫勒等要求政府代表澄清「中央書記處談話精神」誣衊代表的問題，張臣良答曰：「此事我們不清楚，你們是當事者應該最清楚，我們熱情地接待了你們，沒給你們辦學習班，沒軟禁你們，更沒有說過不通就不許回去的話，你們的行動是完全自由的。」忒

莫勒又提出21號傳真電報的問題，請求答覆。張很不耐煩，不予理睬。白追問，張指着忒莫勒的鼻子拍案大吼：「你，你反動！」

張臣良取此種態度是有來由的，20多天後，周惠在區直屬機關支部書記會上傳達了胡耀邦對上訪一事做的批示：「對內蒙上訪的，要採取嚴厲的立場，並限期離京。不能採取含含糊糊的軟弱態度，這同新疆的民族糾紛不同，⁵⁰ 否則我們要上當。」⁵¹



1981年11月15日，赴京上訪團回呼，在車站受到熱烈歡迎。中間為團長忒莫勒。

翌日當晚代表們返呼。11月19日罷委會宣佈復課。八年後的一個夏日，罷課總指揮特木其勒圖向筆者談了當初決定復課的原因：「中央表態後，我們考慮，如果不復課就等於和中央對抗。我們之

50 新疆的民族糾紛指的是1981年10月，在新疆南部的Kashgar城維、漢之間爆發的民族衝突。起因是一名叫Abud Klim Kadrt的Cigar青年被漢人殺害。維人抬屍遊行，與漢族軍警發生衝突。終至引起維、漢兩族上萬民眾的捲入，許多人受傷。Internet, 「Uigars and Hasags are not terroirists.」 <http://www.taklamakan.org/smongol-1/archive/altanbat9.html>

51 胡耀邦的批示出自《1981年11月7日周惠在自治區常委擴大會上的講話》。

所以不想硬幹，就是因為這樣只能引起鎮壓，白色恐怖會使蒙古人更不敢說話，鎮壓後的形勢更嚴峻，更可怕。任何進步都得有個過程。……。」⁵²

五、秋後算賬

學潮過後，清查、整頓隨即開始。這裏僅介紹一下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對蒙族黨員幹部、學運領袖和「黑後台」的處理情況。

整頓各級黨組，清洗「不堅定」的蒙族幹部是黨委抓的頭等大事。1981年12月8日，周惠在區直機關支部書記會上對各級黨組在這次學潮中的表現做了一針見血的批評：

對於各級黨組織來說，是領導工作和組織工作軟弱渙散的問題。有些黨員，包括擔負領導工作的黨員同志，黨的觀念淡薄，不能自覺地與中央保持一致，組織性、紀律性不強，缺乏原則性和鬥爭性，有些同志消極地總結了「文革」的經驗教訓，精神狀態不振，遇事躲躲閃閃。在大是大非面前模稜兩可……。有的單位的廣播站、電話被鬧事的學生佔去，也不制止、不鬥爭，有的甚至公開支持學生鬧事，思想認識方面也比較混亂，有人打着民族的旗號鬧事，不少同志對此缺乏正確的分析 and 鑒別……分不清通過正常渠道反映意見和「文革」時期的「大民主」的界線，錯誤地認為「鬧得好」，有人捐款，提供印刷設備，有極個別的人還參與學潮、集會、發表演說……。⁵³

這些人理所當然地遭到了黨紀政紀的制裁——或黨內處分，或降職左遷，或停職反省，或受到批判。文教系統是整肅的重點，「內蒙古大學、師範學院領導班子改組，撤銷自治區文教辦公室，高教局、教育廳撤換領導。其他各部門也全面調整，以亮相表現搭

52 特木其勒圖採訪記錄。

53 《1981年12月8日周惠同志在自治區直屬機關支部書記會議上的講話》。

配班子，有上有下，有進有出。當時農牧林系統各廳局領導班子中，掌有實權的蒙族幹部佔多數。他們雖然與學生事件無涉，周惠還是不放心，拆廟搬神，撤廳建委，把他們分散打發了。盟市級領導班子在這次整肅中也有很多人落馬，廳局、盟市級幹部，大概約有二、三百人之多。」⁵⁴

在12月8日的黨委會議上，周惠對這次學生「鬧事」做了主客觀兩方面分析：

我們認為，鬧事發生在中央28號文件下達後，有偶然性也有必然性。從客觀上講，長時間左的錯誤，特別是「十年浩劫」，在各民族之間造成了很深的傷痕，並出現了民族理論、民族觀方面的一些混亂。「文革」所運用的「大民主」的方法，尤其是「造反有理」的口號以及「不鬧不解決，小鬧小解決，大鬧大解決」的造反派觀點仍有一定市場，這是十年「文革」留下來的後遺症。

這些影響在農牧民中，在一些青年學生中反映出來是可以理解的，例如，「漢人整蒙人」的問題，就全區說，幹部、群眾受迫害，少數民族首當其衝。有些事情，如「邊民內遷」、「摻砂子」、這個隊、那個隊，主要是漢人幹的，有的漢人到牧區確有胡作非為。所以，我反覆說明，漢族同志應該經常設身處地體會少數民族同志在「文革」中所受的創傷，並體會他們的民族感情和民族自尊心，作為一個漢族領導幹部，不注意這一點就可能犯錯誤。黨同林彪、「四人幫」的鬥爭，不是民族鬥爭，林彪、「四人幫」迫害幹部、群眾也不是「大漢族主義」，不是漢人整蒙人，……林彪、「四人幫」利用民族問題搞陰謀，致使一些幹

54 阿拉騰德力海編著：《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第383頁。據筆者採訪所知，因此次事件受到處分的有如下諸人。內蒙第二書記廷懋，因其被懷疑是蒙族學生的後台，先被停止工作，後被降職。自治區黨委秘書長寶音圖，被認為是學生的同情者，先停止工作，1983年調到農委，降級使用。內蒙古大學書記巴圖被認為對學運彈壓不力而調到內蒙古經委任排名第十一的副主任，後離休。內蒙師大副校長賽西亞，降級使用，任職於民政局。另外還有主管文教口的區黨委副書記傑爾格勒，學潮期間正在北京養病，因對中央談了自己對28號文件的不同看法，遭到胡耀邦的訓斥。但學潮後仍堅持自己的意見，在區黨委召開的三幹會上受到嚴厲的批判，心臟病發作，遽然而逝。

部、群眾受害更為深重些，民族之間也確實留下一些傷痕。對於這一點要做歷史的、階級的分析，要看到林彪、「四人幫」反革命集團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敵人，要把仇恨集中在他們身上。⁵⁵

基於上述認識，區黨委對罷課的蒙生們網開一面。⁵⁶ 即使對於特木其勒圖、忒莫勒這兩個「首犯」，區黨委也寬大為懷。不過他們對此持不同看法。忒莫勒認為：

算賬的方式多種多樣，有直接的，有間接的，有公開的，有隱蔽的。在這種政治文化環境裏即使上頭說不算，下頭也得算。我父親是個小小的副處長，事情一出來，就有人提出，老白的兒子鬧學潮，難道老白就沒責任？也有人出來說公道話：「忒莫勒已經二十大幾了，兒子的賬不能算到老子的頭上。」可是株連的事還是發生了。我父親不久就被停止了工作，一呆五、六年，直到88年到了年齡，才辦了離休手續。我妹妹1984年畢業，學校讓自己聯繫單位，她想到糧食廳，人家一聽說是我的妹妹，不要，後來到了工商幹部管理學校。

在分配問題上，我和特木其勒圖成了區黨委的眼中釘。我們的畢業論文被交到區黨委審查，後來又拿到三幹會上作為反面教材批判。說我們散佈「離心傾向」。這也是中國的一大特色：歷史系的專業論文要由黨政大員們審查。舉行畢業典禮的前幾個小時，系校兩級領導還在討論給不給我們畢業證（這是系總支書江文湖事後告訴我們的）。校黨委大發慈悲，同意發給我們。可是畢業證上沒有論文成績。我們找到系裏，系裏說，區黨委管此事，我們找到校方，校方讓系裏定，系裏不敢做主，又推給學

55 《1981年12月8日周惠同志在自治區直屬機關支部書記會議上的講話》。

56 據白燎原講，事情過後，有兩個學潮領導人因其他原因被判勞動教養——1982年7月原師院政教系77級蒙族學生、學潮領導人之一——呼欽特古斯被捕。他在1982年1月畢業後，被分配到伊盟教育局。作為國家幹部，他煽動準格爾旗牧民以保護牧場的名義阻撓國家的基建項目——準格爾煤礦的「正常施工」。受到了勞動教養三年的懲處。同年，原師院政教系78級蒙生、學運領導人之一，色登道爾吉被捕，原因同上。這位在文革中曾因「攻擊中央文革」而被捕、直至1976年才釋放的青年人，再一次銀鐐入獄，勞教三年。

校，學校又把「皮球」踢回來。最後還是胳膊扭不過大腿，系總支書記江文湖、胡鐘達教授捏着一把汗，給了個及格。他們的根據可能是我們倆還屬於「不明真相，是受人煽動」之類。真可笑，如果我們這些頭頭都不明真相，還有誰明白真相？「文革」中有一個很普遍的提法——把群眾當阿斗，看來這是有根據的，中國的領導人總是把別人看成是沒頭沒腦、一煽就動的阿斗。我們的檔案裏自然又添上了致命的一頁。到底是改革了，增加了點透明度，與本人見面，簽字畫押之後再「正大光明」地放進去。給我定的結論比特木其勒圖緩和些，這也是黨的區別對待或曰分化瓦解政策的體現吧。

我的評語是這樣寫的：「忒莫勒自1981年9月上旬以來，針對（1981）28號文件，積極出面參與並組織和領導了部份學生鬧事，在近三個月的時間裏，搞串連，發表演講，組織請願、集會、遊行、罷課等活動，並作為這次鬧事的主要代表赴京上訪。事後經多方批評教育，對錯誤開始有所認識，表示擁護28號文件的基本精神，但對其中一些問題，如人口、幹部等仍保留意見。承認鬧事是錯誤的，但對錯誤的性質及後果認識不夠，同時，表示不贊成反動傳單。」我反覆看了幾遍之後，寫上了自己的意見，大意如下：該評語在很大程度上違反了實事求是的原則，違反了國家根本大法，是一歪曲事實，自我粉飾的遵命之作。

我的意見有三：第一、我們對28號文件並非全部反對，除了幹部、人口、教育和落實政策的提法之外，別的方面我們都是贊同的。第二、自學潮開始至今，從來沒有任何人跟我談過話，所謂多方批評教育根本不存在。我的觀點並無任何改變。第三、請願、遊行、集會、講話、罷課是憲法賦予公民的權利，把使用這些權利說成鬧事，這才是真正的違法行為。在簽署上述意見之前，我以這三條質問系領導，他們沒吭聲，很尷尬。其實，他們也怪可憐的，上下受氣，他們只能這樣寫，否則無法交差。中國的事就是這樣一級一級地哄與騙。現在看來，他們也有為我們着想的一面，可我們沒領這個情。特木其勒圖不屑於和他們打筆

仗，拂袖而去。後來我分到文化廳，他則沒有了工作。⁵⁷

特木其勒圖向筆者講述了他失業的原委和後來的遭遇：

畢業分配時，因我家有困難，要求留在呼市，上頭不准，硬把我分到包頭，我沒去報到。按規定，三個月內不報到就取消分配資格。同學們替我說情，內大還通人情，一位副校長同意按特殊情況處理。上頭為此發了話：誰答應誰負責。把這位副校長嚇得住了院。結果我失了業，直到今天，戶口、檔案、糧食關係還在內大。畢業後，學校住不成了，家裏也沒法住，我爸思想正統，和我鬧得很僵，只好搬到同學家去住。沒幾天，公安局派人嚇唬那同學，他面有難色，我主動離開了。沒處住，只好蹲車站。那是82年9月，還不算太冷，提個包，帶上幾本書，裝幾件衣服。白天看書，餓了買點乾糧，渴了喝點冷水，晚上睡在候車室的長櫈上。9月17日那天夜裏一點多鐘，車站的喇叭突然響了——警察要進行大檢查。我有點緊張，以為是朝我來的，其實是驅趕盲流的。從候車室趕出來的人有農民、有討飯的、有二流子，各色人等之中，只有我還穿得乾淨整齊些。當時我感慨萬千——內蒙古廣袤無垠，面積居中國第三，卻沒有我一席容身之地，我愛這塊土地，卻不得不流浪街頭。車站外高樓矮屋鱗次櫛比，人家都團團圓圓，安寧溫馨，進入睡鄉，而我卻形影相弔，茕茕孑立，無家可歸。到哪去呢？不想打擾同學，就和兩個農民找個牆角擠了一夜。他們有個麻袋能擋點寒，牆角總有人撒尿，臊哄哄的。白天好對付，去圖書館看書，一到晚上就犯愁，騎車在馬路上轉呀轉，想去張家，不行，他老婆臉色難看；去李家，不行，他膽小怕事；去王家，也不行，已經給他找了不少麻煩了。就這樣，在牆角蹲了七天。後來碰上一個內大的同學，挺義氣，拉我去他家住了好長時間。

57 忒莫勒採訪記錄。據忒莫勒說，分配工作之後，他一直在有關方面的監控之下，1998年第三屆國際蒙古學研討會在內蒙古大學召開，他在邀請之列，但會議中途被禁止入場。2005年日本早稻田大學邀請其參加蒙古史學研討會，呼市公安局拒絕給他辦理護照。他找到自治區公安廳，最終在單位提供擔保，個人提交保證書的前提下，方成行。

畢業後，沒了助學金，經濟上也陷於困境。我愛人是79級的，當時還沒畢業，家裏我沒要過一分錢。從82年初到83年秋是我最困難的時候，師院的幾個同學給我送過100多元錢。這段時間就靠這點錢活着。有一次內蒙一位領導要找我談話，我想買盒煙，可身上只剩下兩毛錢了，太陽煙兩毛二一盒，只好買了最便宜的「鑽石」，一毛六。我有一種心理，不能在當官的面前露出寒酸相，不能讓他們笑話。這是一種要強心吧。有些不認識的人也給過我錢，一些陌生的牧民對我也挺關心，使我感到很溫暖。開始我傷心委屈，覺得自己的犧牲、奮鬥不為民眾理解。我曾對同學們說過，我們可能就像《藥》裏面的那個夏瑜，為民眾砍了頭，民眾還要沾他的血吃饅頭。可事實告訴我，並非如此。人民是理解我的，民族是理解我的。不少人託人問候我，打聽我，使我有一種精神支柱。

官方說不秋後算賬，這方面我是有發言權的。算我的賬可以理解，還要算我愛人的賬，她在包頭教書，通過了去日本留學的考試，不讓去；要調回呼市蒙專工作，只辦了借調。學校借了間房，前時蒙專出了一張小字報，我還沒聽說，公安局就找上門來，說是我幹的。這麼一鬧，蒙專也不敢調我愛人了，後來索性不讓我們住了。沒法子借親戚的一間房子住，沒幾天他又要房，走投無路的時候，還是同學幫忙，借我一間有門沒窗的小房，現在我們一家三口還擠在這裏面。

最近，賬又算到了我的孩子頭上。4月14日，我們紀念成吉思汗誕辰，4月15日，公安局就派人到託兒所套我女兒的話。3歲孩子回來告訴我：「今天來了幾個警察叔叔，沒找別的小朋友，就找我說話，問我有誰來找你爸爸，長得甚麼樣？」第二天我去問阿姨，阿姨說確有此事，我非常氣憤，找到公安局，對他們說：「希特勒殺了600萬猶太人，但還沒審訊3歲的孩子。你們是超級法西斯！」他們說我反革命，給內蒙黨委打了報告。

我的女兒叫「威勒」，它有兩個意思，一個是「視野」，一個是「不幸」。給她起這個名字是因為她不幸降生在我們這樣的家庭。我爺爺挖「內人黨」時被活活打死，我奶奶嚇病了。我

爸爸也被打成了「內人黨」，進了群專。我從小受歧視，畢業後又沒工作，開個書店養家餬口，又在人家的監視之下。我在不幸中長大，心靈上受到許多創傷，如今我的女兒又在接我的班。北京一鬧學運，我們這些有前科的蒙人立刻成了重點監視對象。

(5月26日) 阿姨告訴我，警察又去找我的女兒，阿姨沒讓他們見。阿姨對這種做法也很反感。對於這件事，我保留向全世界公佈的權利。紀念成吉思汗難道犯法？北京鬧學潮與內蒙的孩子有甚麼相干？81年鬧學潮的時候我還沒有結婚，孩子還沒有出世，就算我有該殺的罪，也與孩子沒有關係。我是學歷史的，這種事在世界上也是罕見的。這哪裏還有一點人性？公安廳也罷，共產黨也罷，都是人呀，也有兒有女呀，如果別人這樣對待你的女兒，你怎麼想？

其實，我很可以利用罷課總指揮的身份為個人撈些好處，改善我和家人的處境。黨委也給我幾次「棄惡從善」的機會，找我談話，讓我寫檢查，無非是招安、勸降吧！很遺憾，我沒遂他們的心願。82年7月中旬，自治區黨委副書記田聰明召見我，7月14日抓的王見喜，7月15日抓的是呼和寶音，我想這回該輪到我了。帶上坐牢的必備品，跟幾個朋友打了招呼，去了。田聰明對我說，內蒙黨委對我抱很大希望，年輕人犯點錯誤沒啥了不起，只要改了我們會重用你的。說了半天，無非是讓我主動贖罪，交出後台。我實話告訴他，第一，我沒後台，學潮是自發的，7,000蒙人上街，七盟二市蒙族聲援，說明人們有意見。如果黨的政策好，合乎人心，如果中央、內蒙黨委有錯就改，從善如流，即使你周惠、田聰明煽動，蒙人也不會響應。找後台的思維邏輯，說到底就是死不認錯，想把廣大蒙族公開而合理的要求變成一小撮壞人的陰謀詭計。第二，我想發揮作用，研究蒙古史或當老師，可哪個部門敢接收我？我本是讀書人，想一心搞學術，是時代、是政策逼着我去過問政治。⁵⁸

58 特木其勒圖採訪記錄。

學潮的「黑後台」最後確定為倡議、撰寫、點評《評因周惠的匯報產生的28號文件八條》一文的三個人——自治區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李森、內蒙古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室主任茂敖海和民委幹部王見喜。李森因是延安老幹部，沒有處理。茂敖海給予黨內嚴重警告處分，王見喜在學潮平息了八個月之後被捕，以「反革命煽動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這位當年的「新內人黨」分子、批滕聯絡站的負責人被關押在呼市西南郊的二道河子監獄，與當年的「揪判站」站長烏蘭巴干在同一高牆下。

早在王被捕之前，周惠就指控他「煽動鬧事」——

現在的問題是有人煽動鬧事，比如前面提到的誣衊中央是「大漢族霸權主義」；攻擊民族政策是「強迫漢化政策」、「培養了民族虛無主義」等。《評因周惠匯報產生的28號文件八條》這份傳單中，竟提出要由蒙族全體人民和蒙族黨員選舉內蒙黨委第一書記、內蒙政府正副主席。「要改變大漢族主義專少數民族政的局面，要求中央書記處和國務院及其各部門必須有半數是由少數民族選出的代表。不然就沒法解決大漢族主義對少數民族的壓迫和剝削問題。」並說，能不能這樣做，是考驗中共是真馬列主義還是假馬列主義的問題。⁵⁹

學潮過後，對立的雙方都進行了深刻的總結。針對三種十分普遍的「錯誤」看法：

1. 鬧事只是對28號文件有些不同意見，區黨委未免大驚小怪。
2. 鬧事僅僅是民族情緒的表現。
3. 區黨委沒有主動向學生解釋。

周惠在1981年12月8日的會議上逐條進行了批駁：

這是對28號文件有意見嗎？顯然不是，從他們提出的問題和所採取的作法看，已經遠遠超出了28號文件，超出了黨和國

59 《1981年12月8日周惠同志在自治區直屬機關支部書記會議上的講話》。

家的民主與法制的範圍，超出了人民內部的不同意見……再說，這是民族情緒嗎？是由於某些政策沒有落實好而發發點牢騷嗎？也不是。我們認為，有民族存在就有民族感情……在落實政策中也確實存在一些問題，特別是受迫害的同志，有些情緒是可以理解的。但對於一些重大的原則問題，諸如，內蒙古要不要黨的領導，堅持民族區域自治對不對，三中全會後，民族政策是進步了還是倒退了，在我們現在的內蒙古是不是仍在實行民族壓迫和民族剝削，等等。在這些原則問題上，採取與黨完全對立的立場、觀點、態度，是用民族情緒、民族感情無論如何解釋不通的……。

至於說，黨委沒有主動做解釋工作的問題，這不過是鬧事的一個藉口。……問題的關鍵在哪裏呢？我們反覆分析過，總感覺有人在利用民族問題做文章。最近暴露出的情況表明，這裏確有極個別人對黨、對三中全會深懷不滿的人在利用十年浩劫留下的民族之間的傷痕，利用「造反有理」在青年學生中的影響，散佈離心傾向，煽動反對黨的領導，與中央鬧獨立性，企圖造成內蒙大亂，自己從中獲利、獲權，其中有的可能是一貫對黨不滿的人，有的可能是「四人幫」的殘餘。有的則是極端的個人主義者，他們利用民族問題做掩護，集中反對四項基本原則，特別是反對三中全會以來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反對現在的黨中央。所以我們這不是大驚小怪，而是應該認真對待。⁶⁰

從胡耀邦的「要採取嚴厲的立場」到周惠的「應該認真對待」，貫穿着兩個基本思想：

1. 內蒙古從來就不存在「大漢族主義」，儘管文革中少數民族受迫害首當其衝，但那是林彪、「四人幫」的事，與執政黨無關。執政黨不但與任何形式的「大漢族主義」無緣，而且在事實上可以對文革的民族迫害不負任何法律或道義上的責任。

2. 1981年蒙族的抗爭運動既不是蒙生們對28號文件有意見，也

60 《1981年12月8日周惠同志在自治區直屬機關支部書記會議上的講話》。

不是民族情緒的表現，而是極少數民族分裂主義分子用民族問題做掩護，反對四項基本原則。

那麼，蒙族是怎樣理解這場抗爭運動呢？請看特木其勒圖的反思：

我們這一代人是「文革」中長大的，父母被抓、被殺，我們是親眼目睹，刻骨銘心的。在我們的心靈上留下了深重的創傷，自然會有很大的情緒。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民族政策問題，因為這關係到我們這一代人，關係到整個民族的前途。蒙族人對28號文件中的人口政策、幹部政策、滕海清問題有看法，其根源就在於挖「內人黨」，就在於十年「文革」。1947年自治區成立的時候，為甚麼蒙人選擇了共產黨，因為共產黨比國民黨好，共產黨提出讓蒙人當家做主。解放初期民族政策是好的，從57年開始，黨的民族政策越來越走樣。毛澤東提出民族問題說到底就是階級鬥爭的問題，這樣一來，蒙族人只要說一句真話，一句維護本民族利益的話，就成了階級敵人，就是搞民族分裂，就是反黨。大漢族主義隨着階級鬥爭擴大化而擴大了，膨脹了。之所以有81年的蒙生學潮，而這個學潮又所以能得到全民族的支持，歸根到底在於政策上的失誤。

凡是有頭腦的蒙人都不會要求獨立，因為內蒙的現狀是漢人佔有十分之九，少數民族佔十分之一。我們應該尊重這客觀事實，與漢人友好相處，共同合作，搞好內蒙。想分出去，作為一種想法，我不能說絕對沒有，但是，第一，這種人極少；第二，是壓迫的結果。如果老大哥總是欺侮小弟弟，小弟弟把心獻上了，卻被捅上一刀或被踩上幾腳，有這麼幾次之後，小弟弟還能獻上真心嗎？沒了真心就沒了真話，於是迎合上意的假話就應運而生，正是這種假話才是真正禍國殃民的。如果中央老用這種人，那麼少數民族就只能心如死灰。別以為一提意見就是鬧事，就是反黨，就得鎮壓，壓的結果只能是離心離德，你竭力維護的安定團結非但得不到，你最不願意看到的卻被壓出來了。⁶¹

61 特木其勒圖採訪記錄。

儘管特木其勒圖和忒莫勒的思想觀點在某些方面有所分歧，但在這方面，他們的看法完全一致。忒莫勒告訴筆者：

我的思想也有個變化過程，原來我一點兒沒有民族情緒，你想，我受的是漢式教育，蒙語到現在也是「二把刀」，（內蒙方言：馬馬虎虎，不怎麼樣）。我們是「好好學習，天天向上」的一代，自小熱愛黨熱愛社會主義，16歲時我就寫了入黨申請書。之所以參加了學潮，一是因為學了馬列，二是因為現實教育。按照馬列主義的觀點，誰搞民族壓迫，誰就是民族分裂主義者。可現在完全顛倒過來了，民族分裂成了少數民族的專利。列寧之所以提出民族自決權的問題，就是針對大民族主義的壓迫而來的，你要對弱小民族實行壓迫，他就有權脫離你；你要想和平統一，你就得公正、平等地對待他。自決權就是離婚權，列寧說得很明白。

所謂現實教育，首推挖「內人黨」。我的姑爺爺68年被活活打死，說他是「內人黨」的地下交通員，是他兒子捱不過打交代的。我姨夫是個科長，一隻胳膊被打得像水蘿蔔一樣，放回家後沒過幾年就死了。我父親是個孤兒，又是黨員，副處長，68年讓他去燒鍋爐，有一天沒回家，晚上來人取他的行李——他被押起來了。開始挖「內人黨」的時候，出於對黨的信賴，蒙人也是擁護的，後來打擊面太大了，人們才產生了懷疑。後來平反了，國家花了不少錢。蒙人當然歡迎，可給錢並不能叫平反，重要的是你得承認你犯了大民族主義的錯誤，得懲辦滕海清這樣的直接責任者。烏蘭巴干判了15年，可他不過是個工具，他能掀起「挖肅」運動嗎？81年學潮是整個民族情緒的集中表現，導因是28號文件，深層原因在於平反不徹底。過去「挖內人黨」時，蒙人還聽共產黨的——為甚麼現在平反了，蒙人反倒不信任你了呢？⁶²

62 忒莫勒採訪記錄。

事情過去後，雙方都在反思，可是反思的結果卻如此冰炭不容。原因何在呢？服刑中的烏蘭巴干1982年寫給鄧小平的一封信中的一段話發人深省：

1981年10月，我區一小撮民族分裂分子，站在極端反動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立場上，公開打出民族獨立的旗號，企圖擺脫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猖狂地進行破壞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的活動，並煽動學生鬧事，其規模之大是前所未有的。⁶³

烏蘭巴干嗅出了學潮與「內人黨」之間的邏輯聯繫。他要提醒黨中央、鄧小平：我們的目的其實是一致的，都是維護黨的領導，反對民族分裂，只不過說法和做法不同罷了。既然如此，為甚麼你們是南面王，我卻是階下囚呢？他要向歷史和後代證明，當初的「挖肅」是十分必要的。如果不挖，這些民族分裂分子一定會鬧出更大的事端來。

毛澤東懷疑烏蘭夫搞民族分裂，根據是烏蘭夫反大漢族主義，要求民族自決權。經過十年的折騰，在整死了上萬人之後，這一罪名終於被推翻，由此引起的「三大冤案」得到了平反昭雪。落實政策僅僅一年後，鄧小平、胡耀邦又懷疑內蒙搞民族分裂，而懷疑的根據仍舊是蒙族反對大漢族主義，要求民族自治權。

美國學者克里斯托弗·普拉特·艾特烏德（Christopher Pratt Atwood）在其所著的《1925－1929：內蒙古革命民族主義的動員》（*Revolutionary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In Inner Mongolia, 1925－1929*）一書的前言中，在回顧了白雲梯、哈豐阿等人的民族自治運動之後，說了這樣一段話：

但是，內蒙古的民族主義運動從來未能夠獲得真正的成功，在20世紀的這塊版圖上，它成了一道不斷變化的政治風景線。50年代，中國共產革命的偉力和「卡里斯瑪」（Charisma）

63 烏蘭巴干案卷。

創造了內蒙古自治區這一夢幻之物。蒙古民眾和精英們陶醉於夢境之中，他們的民族主義情緒消失殆盡。然而，文化大革命（1966—1976）的摧殘迫害，喚醒了蒙古人的民族主義感情，使之以更強烈的方式表現出來。如何解釋內蒙古的蒙人這種強勁而持久的民族主義運動呢？是甚麼原因使他們反對漢人的思想感情如此執着呢？」⁶⁴

這位美國學者看到了文革對民族關係的巨大破壞，看到了這場革命對民族主義的思想感情的啓蒙作用。但是，內蒙古自治區並非是「夢幻之物」，民族自治制度之所以能延續至今，是因為它符合中國國情。文革喚醒的也並非是單純的民族主義，這其中的主要成份是民主主義。因此，籠統地說內蒙古的蒙人反對漢人是浮淺的，是以偏概全。1981年的蒙族學潮證明，蒙古族，至少他的精英們主要反對的是實行專制主義的漢人，是破壞民族平等的制度，他們要求的是民主政體下的民族區域自治。令人感慨的是，當初烏蘭夫等人投奔中國共產黨，走上革命道路，反對的也是專制主義，也是破壞民族平等的制度，他們希望建立的同樣是民主政體。文化大革命給中國，給世界留下一個長久的疑問：是甚麼原因使革命者建立了一個與自己的理想背道而馳的制度？

64 Christopher Pratt Atwood: *Revolutionary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In Inner Mongolia, 1925-1929*. P.16, In the Department of Central Eurasian Studies Indiana University March 1994) 所引原文如下: "Thus while Inner Mongolian nationalist movements have never been able to win an unqualified victory, they have been a perennial feature of the area twentieth century political landscape. While the power and charisma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ary vision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Inner Mongolian Autonomous Region seriously weakened both the popular and elite basis of nationalist sentiment in the 1950s, nationalism has reemerged strongly in the wake of the persecutio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76). What accounts for this strength and persistence of nationalist movements and anti-Chinese sentiment among the Mongols of Inner Mongolia?"

第十一章附錄

附錄一： 中共中央文件（中發〔1981〕28號） 中共中央關於轉發 《中央書記處討論內蒙古自治區工作紀要的通知》

內蒙古自治區黨委並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各大軍區、省軍區、野戰軍黨委、中央各部委、國家機關各部委黨組、軍委各總部、各軍兵種黨委、各人民團體黨組：

中央同意周惠同志《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工作情況匯報提綱》。現將《中央書記處討論內蒙古自治區工作紀要》發到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望結合實際情況貫徹執行。同時，將《紀要》和《匯報提綱》發到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和中央黨政軍群眾部門黨委（黨組）供參考。

中共中央
1981年8月3日

《中央書記處討論內蒙古自治區工作紀要》

1981年7月16日上午召開的中央書記處第111次會議，討論了內蒙古自治區的工作，會議由胡耀邦同志主持，出席會議的有萬里、習仲勳、方毅、宋任窮、余秋里、姚依林等同志，列席的有烏蘭夫、楊靜仁、周惠、馮文彬、鄧力群、朱穆之等同志。會議聽取了周惠同志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工作情況的匯報。胡耀邦、萬里、烏蘭夫、姚依林、習仲勳、方毅等同志發了言。

會議一致同意周惠同志的匯報，並做出如下結論：

一、內蒙古自治區在五、六十年代曾經是全國的先進地區，是少數民族

自治區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堅決執行黨的民族政策，正確處理民族關係的模範自治區，在國內外都曾經產生過良好的影響。後來由於左的指導思想影響，工作走了彎路。重工業的發展過快，畜牧業的發展被削弱，影響了全區生產的發展。「文化大革命」期間，林彪、「四人幫」製造了所謂「烏蘭夫反黨叛國集團」、「內蒙古二月逆流」和「新內人黨」三大冤案。使許多幹部和群眾特別是蒙古族的幹部和群眾遭到了嚴重的摧殘，很多人致死、致殘、致傷。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堅決貫徹執行了三中全會的路線、方針、政策，積極平反冤、假、錯案，認真落實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和幹部政策，切實整頓和加強了各級領導班子。因而，民族關係處理得比較好，生產恢復得比較快，群眾生活有一定的改善，各民族比較滿意。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的作風也比較實在，不尚空談。總的來說，中央對內蒙古自治區這幾年的工作是滿意的，但是也要看到，內蒙古自治區的生產還比較落後，群眾的生活上還有許多困難，進一步發展的任務還很艱巨，一定要振奮精神，加強團結，謙虛謹慎，再接再厲去爭取新的勝利。

二、內蒙古自治區在政治、經濟等各方面要敢於同蒙古人民共和國比賽，經過若干年的努力，在各方面大大超過它。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內蒙古自治區的情況比蒙古人民共和國要好，後來由於各種原因，在按人口平均的產值方面，比它落後了，但是，內蒙古自治區經過努力超過蒙古人民共和國是完全可能的。因為蒙古人民共和國受蘇聯的剝削和掠奪較重，發展生產受到很大限制。中央認為，這種比賽具有很大的政治意義，是中國共產黨和蘇聯霸權主義競爭的問題，是考驗真假馬列主義的問題，是鞏固建設國防的問題。內蒙古自治區的黨和人民，一定要有這個雄心壯志。

三、內蒙古自治區的黨、幹部和人民，要有足够的信心把內蒙古建設好。內蒙古的自然條件很好，地廣人稀（每平方公里只有十個人，每人平均100畝地），資源、能源、交通條件都較好。要看到有利條件，充份發揮主觀能動性，確定一個實事求是的奮鬥目標：第一步，爭取在五年之內，按人口平均的工農業總產值要達到內蒙古歷史上的最好水平。第二步，爭取在十年之內工農業總產值按人口平均計算要在全國29個省、市、自治區中，進入先進的行列。現在內蒙古工農業總產值是80億元，每人平均400元，再過十年，爭取達到每人1,000元，即翻一番半。

四、內蒙古自治區的經濟建設方針，應下決心以二、三十年或半個世紀

的時間，用愚公移山的精神，因地制宜，走出一條以林牧為主的多種經營的路子。同時，在農業區要做到糧、油、糖和農副業也有較大的發展。工業發展的方向應該是，在發展林牧業的基礎上發展皮革、製糖、乳製品、毛紡、民族日用品、木材工業，以及發展國家投資的稀土、鋼鐵工業等。要放手發展森林數量，多種樹、多種草，用幾十年的時間，堅持不懈地把林業和草原發展起來。目前的主要任務是發展和擴大草原，保護草原，改良草原。草原發展了，不僅畜牧業可以得到發展，還可以調節氣候，增加雨量，保持水土，減少風沙。要科學養畜，力爭在十年之後，使牲畜達到1億頭。這是一個戰略任務。為此，必須認真解決草地、山林所有制的問題。要在牧區和農業區建全各種形式的生產責任制，給人民群眾以看得見的物質利益，使各項工作和群眾的物質利益結合起來。除此之外，政府要拿出部份資金，種樹、種草，在這方面找到一條投資少、效益大的路子。

五、《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工作情況的匯報提綱》中所提出解決人口問題的方針，是正確的。今後不向內蒙古移民的方針是對的，但是，人口從外省區自然流動到內蒙古去，內蒙古也不要採取堵的方針。應該看到，人口的自然流動是堵不住的。今後內蒙古的工作做得越好，人民生活越富裕，外省的人就越會往內蒙古流。要準備十年之後內蒙古的人口超過2,000萬。對自然流入的人口，要妥善安置，加強管理，讓他們從事林牧業生產，不要開荒，並對他們進行民族政策的教育，搞好民族關係。

六、要繼續加強民族團結，既要照顧200萬人口的「主體」民族蒙古族，又要照顧1,600萬人口的漢族和其他民族。內蒙古自治區的漢族幹部要確立這樣一個正確觀點，即離開了少數民族幹部，內蒙古的各項工作搞不好；內蒙古的少數民族幹部也要確立這樣的一個正確觀點，即離開了漢族幹部，內蒙古的各項工作也搞不好。漢族幹部和少數民族幹部要繼續加強團結，做到親如手足，相依為命。在幹部配備方面，自治區一級的少數民族幹部要有一定比例；在少數民族聚居區，以少數民族幹部為主；在漢族聚居區以漢族幹部為主。總之，搞好民族團結，是搞好內蒙古建設事業的關鍵，也是鞏固國防，保衛祖國的關鍵。

七、要特別重視科學研究，發展教育事業。內蒙古經濟建設事業的發展，離不開科研和教育事業的發展，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要把發展科研和教育事業放到重要日程上。

八、此紀要，連同內蒙古自治區工作情況匯報，一並發到各省、市、自治區和中央各部委參考。

附錄二： 內蒙古蒙族學生對中共中央28號文件的意見書（摘錄）

因28號文件由《通知》、《紀要》和《內蒙黨委的匯報提綱》三部份組成，故將我們的意見依次闡述如下：

- 一、擁護《通知》。對「結合實際貫徹推廣」尤為讚賞。
- 二、對《紀要》八條有以下不解及意見。

1、關於幹部比例問題

（斯大林語錄，毛主席語錄略）我們黨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也明確規定：「以實行自治的民族的人員為主，組成自治機關。」（《人民日報》1981年7月14日）總之，少數民族是否真正當家做主，其核心問題就在於自治區一級的黨政機關內少數民族幹部能否擔任第一把手和佔多數。如果不能，那麼少數民族的區域自治就是一句空話。（當然，如果實行自治的少數民族還很落後，沒有擔任領導職務的人材時，漢族幹部可以擔任。）

儘管我們黨從未宣佈過黨的一貫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作廢，但是由於「四人幫」的破壞，內蒙古自治區名存實亡，所以有必要調整區一級的黨政機關，必須真正做到幹部民族化，即少數民族幹部擔任第一把手和佔多數這一馬列主義的原則。《匯報提綱》中談到：現在，自治區、人大常委會正副主任少數民族幹部佔57.5%，政府正副主席中佔47.5%……。自治區黨委各部委廳負責人和政府各部委、廳局負責人中少數民族幹部的比例分別只佔28.8%和38.8%。而政協、工會、婦聯、統戰等單位少數民族幹部都未佔半數以上。且黨委書記周惠同志即是漢人。從《提綱》上看，少數民族幹部為主仍然不能實現，內蒙古自治區仍名不副實。《紀要》對這種現狀並沒有批評，只是說，「在幹部配備方面，自治區一級的少數民族幹部要有一定比例。」我們認為，因各自治區少數民族與漢族的比例不同，因此不能一刀切

而提出「一定的比例」是對的，但這「一定」是不定數量詞，80%也是一定，10%、20%也是一定。所以我們提出疑問：這個比例是否是50%以上。準確地說，主體民族幹部的比例是否是在50%以上，如果是，那麼黨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我們堅決擁護，否則就是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背離，我們堅決反對。

2、關於自然流動人口問題

現今內蒙古的人口增長遠遠超過了經濟發展速度。從外省區流入內蒙的人口（包括本身的自然增長）已達600萬。這種情況不僅使「僧多粥少」的矛盾尖銳化，而且也給民族關係帶來了新的矛盾。這正是內蒙古由「貢獻戶」變成困難戶的原因之一，所以內蒙古區黨委決定：「今後嚴格控制區外農業人口流入城鎮牧區、林區和獵區。」這個決定受到了全區各族人民的贊成。……我們認為：（1）《紀要》中關於自然流入人口的說法與《憲法》相抵牾。在作為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還未規定「遷徙自由」的時候，黨不應該做這種指示。（2）《紀要》對人口問題的指示與《提綱》矛盾，而且自相矛盾。

3、關於落實政策問題

內蒙古黨委積極平反冤、假、錯案，做了大量工作，在解決挖「新內人黨」的冤案中，全區共查處「四種人」1,102人，判刑416人。但需要指出的是，第一，至今還有一些兇手逍遙法外。第二，我們要問，這場規模浩大、震驚中外的大慘案，難道是這些兇手和走卒們發動指揮的嗎？僅這幾個兇手就殺害了數萬、傷殘了幾十萬人嗎？當時的「挖肅」總指揮滕海清和許多兇手、爪牙至今逍遙法外，有些甚至盤踞在領導崗位上。為甚麼罪大惡極的「四人幫」能押上歷史的審判台，而滕海清卻不能得到應有的懲罰？內蒙古人民對此十分不滿，曾聯名上書，要求中央嚴懲滕海清。此書不但泥牛入海，杳無音訊，聯名者反而遭到了公安機關的查詢，懷疑要「鬧事」。難道這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嗎？在此，我們再次要求中央懲辦殺人元兇滕海清，不懲辦不足以平民憤。

三、對《匯報提綱》的意見。

1、教育問題

黨的民族自治政策認為：少數民族有使用本民族語言、發展本民族文化教育事業的權利。這個權利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內蒙黨委在《匯報提綱》中說：「區內有高等院校15所，中專73所，各類獨立科研機構250多所。」這是事實，可是，15所高校中沒有一所是完全用蒙語授課的。（只有少數的幾個學校有少數的文科系或專業能做到這一點。每年招生總數不超過數百人。）也就是說，更多的少數民族青年想受高等教育，只能去學習和使用漢語，否則別無它途。所以許多少數民族同志寧可讓他們的子女學漢語或一門外語，也不願意讓他們學習本民族的語言。而在漢族群眾中絕無這種情況。由此可見，事實上少數民族沒有獲得學習和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條件和全部權利。這種狀況的嚴重存在客觀上是一種強迫同化。因為少數民族人民絕不會不熱愛自己的語言文字的。

上述不平等的狀況《匯報提綱》絲毫沒有提及，反而特別提出漢族同志「對大中專院校招生中少數民族考生的錄取比例（降低錄取分數線）議論頗多。」我們認為，漢族群眾對高考照顧少數民族有意見或不理解是確實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實事求是地把少數民族還沒有使用和學習本民族語言文字來發展民族文化教育事業的全部權利和條件這些事實告訴漢族同志，並向他們進行有關的政策教育，漢族同志會理解的，而內蒙黨委並沒有做這一有利於民族團結的工作。反而只看到了漢族的不滿。這說明區黨委在這方面並沒有真正平等地對待各民族。列寧說過：「誰不承認和不堅持民族平等和語言平等，不同任何民族壓迫或不平等做鬥爭，誰就不是馬克思主義者，甚至也不是民族主義者。」（《列寧全集》20卷第11頁）

2、計劃生育問題

少數民族的繁榮發展包括他們的人口發展。毛主席1952年接見西藏致敬團時說：「如果共產黨不能幫助你們發展人口，發展經濟和文化，那共產黨就沒有甚麼用處。」1957年他又說：「人口節育……初步達到計劃生育，在少數民族地區生育也要有計劃，但要適當放寬。」這種提法是違背毛主席的教導的。

3、大漢族主義問題

我國的漢族是世界第一大族。從古至今，它的經濟、文化水平一直遠遠超過少數民族，再加上歷代漢族統治階級大肆推行其民族壓迫思想。因此，從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大漢族主義毒素遠勝於地方民族主義，這是必然的。所以毛主席在1953年指出：「必須深刻批評我們黨內在很多黨員和幹部中存在着的嚴重的大漢族主義思想，即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在民族關係上表現出來反動思想，即國民黨思想。必須立即着手改正這方面的錯誤。」可是毛主席這一正確教導，從來沒有引起我黨的足夠重視。從1957年開始的大反民族右派以來，大漢族主義日益橫行。文革中達到登峰造極的地步。公然以「反漢排漢」、「反黨叛國」、「民族分裂」等罪名迫害少數民族。粉碎「四人幫」後，這方面未受到應有的重視。黨報1981年10月9日社論竟重複了蔣介石「中華民族是炎黃子孫」的反動觀點。《匯報提綱》中只提到漢族對大學招生的分數照顧少數民族有意見，卻隻字不提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不受重視。更有甚者，《匯報提綱》中還提出：「在各種群眾性的活動中特別是青少年的活動中，應當引導各民族共同組織，一般不宜過多地組織新的少數民族的團體和活動。」我國的憲法規定，公民有結社、集會的自由。《匯報提綱》的這一提法的言外之意是漢族可以任意組織群眾性的團體和活動，而少數民族則不能。這不正是封建社會漢族統治者「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翻版嗎？它赤裸裸地暴露出對少數民族的不信任。在大漢族主義如此猖獗的情況下，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利必然大受侵害，各民族又怎麼能平等？

以上是我們對《匯報提綱》的意見，其餘各款均完全同意。

1981年9月

結語

走向民族和解

1966年5月華北局召開「前門飯店會議」，宣佈烏蘭夫反黨叛國、搞民族分裂；內蒙陷入動亂。1968年初至1969年5月，以滕海清為首的內蒙革委會核心組在全區開展「挖肅」運動，蒙古族死傷殘甚眾。1969年5月22日毛澤東宣佈內蒙古在「清隊」中搞了「擴大化」，內蒙古陷入第二次動亂。中共中央隨即將內蒙古一分為五，對餘下的四盟二市實行分區全面軍管。1979年中共中央為「內人黨」等冤案平反，同年恢復內蒙古自治區1969年7月以前的行政區劃。但滕海清等直接責任人未受到黨紀國法的懲辦。1981年爆發蒙族學潮。1985年9月，蒙族學生和知識分子向中共中央提出「懲辦滕海清」的要求。1994年4月，4,000多名蒙人簽名，再次要求「懲辦滕海清」。

毛澤東所說的「小插曲」已經成為改變內蒙古歷史的大事件，它將在50年、100年甚至更長的時間裏影響着內蒙，影響着中國。既然「嘉定三屠」、「揚州十日」可以在200多年後成為漢族討伐滿族統治者的思想武器，既然蒙古人的「南京屠城」和內蒙古自治軍的「遼河血洗」可以被烏蘭巴干演繹成煽動漢人仇蒙的歷史故事；那麼，發生在新中國的「挖肅」運動，在某種條件下更有資格成為構建和諧社會的障礙。

本書在前言中說過，內蒙古存在着「先在性」的民族矛盾。文革不但將緩解這一矛盾的「三大法寶」——意識形態、政治制度和民族政策破壞殆盡，而且從蒙漢兩方面放大、強化了這一矛盾。對於蒙族來說，文革後中共中央採取的各種安撫措施，從1984年《民

族區域自治法》的頒佈，到在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給予蒙族的種種優惠政策，固然在緩解民族矛盾上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於「歷史宜粗不宜細」，由於「國家之罪」沒有得到反省，¹「挖肅」已經成為無可抹殺的集體記憶。滕海清等直接責任人不受法律懲辦更成為蒙族心中永遠的痛。對於漢族來說，由於同樣的原因，漢人，尤其是文革後出生的漢人，由於昧於文革歷史，昧於「挖肅」運動，不了解蒙族所享有的某些優惠政策是以這個民族的大量死傷殘和精神痛苦換來的。所以，在他們看來，這些優惠政策表現了嚴重的民族不平等和社會不公正。「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就是「蒙族以很少的人口比例，佔有了內蒙大部份的機會和財富。」一類的網上言論透露出了個中的消息。²這種不滿在文革中成為「挖肅」的動力之一，在新時期則會成為社會不和諧之因。而真正可怕的是，文革及其善後使蒙漢兩個民族都有理由對「雙照顧」、「雙為主」這些政策方針表示懷疑。如何使其擺脫二律背反的邏輯困境，如何在主體民族與多數民族之間尋找利益平衡成為執政者更大的難題。

1956年，在全國人大一屆三次會議上，烏蘭夫指出「漢族地區的社會主義建設，離不開佔我國領土60%的少數民族地區的豐富資源；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主義建設也離不開佔全國94%的漢族人民

- 1 單正平：《文化大革命：神權政治下的國家罪錯》，《當代中國研究》2003年秋季號，第37頁。普林斯頓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主辦。
- 2 此言出自互聯網中的一篇文章。茲將此文摘錄如下：「中國目前的民族政策，其實是實行對少數民族地區漢族進行歧視，而對幾乎所有的少數民族都進行保護和照顧。英文裏，這被稱為對少數民族的『positive discrimination』。諸如升學，提幹，招工，計劃生育等等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少數民族都比漢族為寬鬆。這套系統，叫做有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換句話說，蒙族以很少的人口比例，佔有了內蒙大部份的機會和財富。例如，一個漢族青年的高考分數不能讓他進大學，而同樣的分數，如果是蒙族，卻可以進大學。兩個人的命運，就因為民族成份不同產生了天壤之別。大學畢業時分配工作，蒙族平均分配也比漢族學生好。公派出國留學則更是蒙族的權利。工作了以後，入黨提幹也是蒙族比漢族優先。如果你去內蒙的黨政系統：人大、政協、各級政府、出版社、電台、電視台、各種專業協會、大學、教育局等等地方調查一下，驗證那裏蒙族領導和員工的比例，全區的人口比例，聽聽他們講的說的事情，就會發現，現實確實是，蒙族是目前內蒙的主體和主流。就是因為這些個對少數民族的positive discrimination和對漢族的歧視，強化了少數民族的利益觀和民族觀。設身處地想想，如果你是蒙族，你也要問問，為甚麼你就比漢人受優待呢？答案：是因為你是蒙族，原來做蒙族可以這麼好。但是，天下哪裏有白給的好處？會不會是漢人佔了我們

蒙族甚麼便宜呢？如果不是，那是不是很荒唐？如果是，你一定想算算賬，這買賣對你划算不划算。那麼，這筆賬該怎麼算？在內蒙流行的兩句話是：蒙古族是內蒙的主體民族；少數民族和漢族是法律上平等，而事實上不平等。這話有兩個潛台詞。一、蒙古族是主人，漢族是客人。有人在他的文章裏不是揭露了一個事實嗎：一個漢族高幹因為喊出了『漢族也是內蒙的主人』，便召來蒙族官員給中央的集體抗議，被罷了官。二、其實漢族還是處於比蒙族更優勢的地位。所以，仍然要大力降低漢族的地位，提高少數民族的地位。那麼，還能怎麼樣，才能再繼續提高蒙族的地位，繼續降低漢族的地位呢？有人在他的文章『蒙族是主漢是客』裏所闡述的建立大蒙古國以後對漢人的治理，論述的很清楚：漢人回到長城以南，少數漢人人才，如果蒙古國需要，必須通過蒙古語考試和歸化為蒙古人。這大概就是民族區域自治政策走到今天所指引的明天的道路。它徹底搗碎所謂民族自治政策是成功的這一謊言，一針見血地指出了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失敗。……蒙族們只是在靜靜的等待一個機會。一旦這個機會來臨，民族精英分子會迅速喚醒普通蒙族人心中自豪感和民族意識，南蒙古會揭竿而起，擺脫中國的殖民統治。戶口上不是寫着漢人從甚麼省份遷來的嗎？請你們回故鄉去吧，尤其是對大蒙古國沒用的農民們。在80年代初，曾經有一個大改戶口的時期。很多祖上有過與蒙族人姻親的混血人，都迅速把民族改為蒙族。為了甚麼呢？當然是上大學，提幹當官，生孩子。改回族的也很多。在歷史上多民族混居的內蒙古，沒有不同民族的通婚才是怪事。他們選擇和更改民族成份的行動，非常生動地顯示了內蒙民族政策的風向。這風從那時開始颯，就沒變過風向。一個傳統上漢人居住的地方，一個重要部門只有一個蒙族人，上級的精神是每個單位的領導必須是蒙族，這個人便責無旁貸地成為一把手。在這裏，能力並不是最重要的……對於大部份漢人來說，他們沒有名份，也只能在內蒙這樣地『客居』着，而無法返回祖上生活的地方。少數有文化的蒙人看不起漢人，蓋因漢人裏那些大多是沒有文化的農民。少數有文化的蒙人仇恨漢人，大概是因為漢人是強有力的競爭者。不管漢人有沒有文化，漢人都是客人，而這客人的到來不是由主人請來的，那麼，這些漢人只是盲流，非法移民。說的再嚴重些，他們侵害了蒙人的利益，當然是侵略者。怎麼處置侵略者？看看人是怎麼對待日本侵略者的吧。憲法裏所申明的各民族一律平等，只是一個笑話。中國代表在駁斥美國的人權指責時，就說中國的少數民族有『特殊權益』，也就是特權。這美國人一定不明白，為甚麼少數民族有特權，還是要獨立？為甚麼中國會給少數民族特權，讓少數民族凌駕於漢族之上？如果不是心中有鬼，不是佔了人家少數民族的便宜？怎麼會如此安撫少數民族？美國人揪中國這根辮子是揪定了。活該也是中國人自己找的。怎麼沒有美國黑人，西班牙人鬧獨立？美國也沒有給少數民族特權。這不，少數民族的獨立精英們也不幹了。蒙古激進分子不是認定了蒙人的祖先是匈奴人，要以長城為界，和你們漢人『一邊中國，一邊蒙古』。現今天的內蒙蒙族，大部份是幾百年前從外蒙古移居而來的。每一個蒙人引為自豪的『蒙古秘史』，是用漢字記錄流傳的，蒙族的興起之地是在貝加爾湖南部一帶，蒙族征服了世界的大部份地區，都沒有逃脫被當地人同化的命運……很多人已經從歷史方面對蒙人做了批駁。蒙人寫文章時候還羞羞答答打着反對大漢族主義的旗號，激進蒙人的文章則絲毫沒有遮掩，明確提出對漢人的處置方法，並且從文化上對漢文化進行反倒算和清算。他們的文章充滿了霸氣，自然是不能服人的……大部份的人並不系統了解內蒙的情況。難為的是在內蒙的漢人，他們是建設內蒙的主力軍，卻沒有合法的地位。最可氣的是，有一些身不在內蒙的漢人，為了保持和光大中國的多民族的特點，為了駁斥外國的說三道四，硬要讓我們這2000萬漢族做沒有名分的小老婆，當客人。他們的兒女可以公平地和他人競爭，而我們謙讓了人家不說，還是個客人。你說說，中國人在自己的土地上成了客人，還『客人』了五十來年。如果你是蒙族，是主人，你能不要求更多嗎？如果你是漢族，是客人，你能竭盡全力地建設這塊也許有一天不得不離開的『客居之地』嗎？全國人大應該給內蒙人民一個交代。如果認定漢族是侵略了蒙族的土地，那麼就令漢人立刻離開內蒙古，如果漢人不是侵略者，就讓我們挺直腰板堂堂正正做個偉大的漢人，不要讓少數民族瞧不起，不要擴大加劇民族差別和矛盾。中國就是一個國家，寫國籍時候，民族（Nationality）一欄就是一個：中國人（Chinese），讓強化民族差別，導致民族隔離和分離傾向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壽終正寢吧。」褪色的藍狼的博客『新聞論壇』→『亂彈廣場』→〔轉帖〕內蒙古的民族優惠，2007-11-15，<http://free.21cn.com/newbbs/mainframe.jsp?url=/forum/bbsMessageList.act?bbsThreadId=2181462>。

的幫助。」並由此提出了「漢族和少數民族互相離不開」的重要思想。³ 儘管文革後，這一思想受到了某些少數民族人士的質疑和批評，但是，當今世界因民族問題而引起的戰爭、殺戮、恐怖活動等無數災難卻提醒我們，輕易地否定這一思想對於自己的民族是危險的、不負責任的。「合則兩利，分則兩害」⁴ 是歷史和現實為中國各民族提供的最佳選擇，是內蒙古走向民族和諧的唯一道路。

但是，民族和諧的前提是民族和解。民族和解的前提是弄清真相，伸張正義，責任人承認罪責，對受害人公開賠禮道歉，並向社會保證永不再犯。⁵ 弄清真相就是要弄清楚文革發生的機制和原因，伸張正義則是要追究發動、領導文革者的責任，懲辦「挖肅」運動的直接責任人。承擔責任意味着承認歷史，面對真相。逃避責任則只能掩蓋歷史、製造假相。對於漢民族來說，逃避責任帶來的要民主、反極權；對於少數民族來說則是民族主義的興起。波蘭歷史學家、《選舉報》總編米奇尼克在採訪捷克總統哈維爾時談到：「在所有的後共產主義國家中，民族主義正在抬頭，種族意義上的純粹國家的烏托邦正在重建，那是一個純淨民族的烏托邦，意欲擺脫一切外國的妖魔鬼怪及其精神。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教條，不僅表現在有關民族和國家上面，而且包括仇外心理。」⁶ 這種現象不僅僅存在「所有的後共產主義國家」，也同樣存在於後毛澤東時代的中國。

3 轉引自伏來旺：《烏蘭夫對我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建設的歷史性貢獻》，載《內蒙古統戰理論研究》2006年第6期，第8頁。

4 這是烏蘭夫在1957年7月5日代表國務院，向一屆人大四次會議作的《關於建立廣西壯族自治區和寧夏回族自治區問題的報告》中提出來的。見《烏蘭夫傳》，第459頁。

5 見（英）安德魯·瑞格比：《暴力之後的正義與和解》中文版序，劉成譯，譯林出版社，2003年。

6 （波蘭）亞當·米奇尼克：《後共產主義的奇特紀元——訪談瓦茨拉夫·哈維爾》，《通往公民社會》第302頁。崔衛平主譯，北京，自印出版物，2004年。

後記

1978年，我上河北師範大學的時候報的是歷史系，為的是弄清楚文革。可文革屬黨史，學校沒有黨史專業，於是就學了中文。後來到北大上古代文學的研究生，趙齊平、周強等導師問我打算搞哪一段，心裏想着文革，就選了離它最近的近代。由此成了季鎮淮先生的關門弟子。季先生是聞一多的研究生，是文史皆通的大家，雖著述不多，但涉獵深廣。從司馬遷、韓愈一直研究到近代的龔自珍、康有為、梁啟超、譚嗣同。在我讀研的時候，我的師兄師姐們已經將這四位人物研究了三位，我別無選擇，只好遵從師訓研究譚嗣同。譚是思想家，在文學上除了新詩之外，罕有建樹。研讀《仁學》和「綱倫慘似喀私德」、「法會勝於巴力門」一類的新詩讓我不勝其煩。有一回，我大着膽子告訴季先生，以後我打算寫寫文革。季先生沉吟了一會兒，搖搖頭說：「你不行，要研究文革，只有司馬遷那樣的人才行。」我表面唯唯，心裏大不以為然——皇帝、朝廷固然重要，但文革發生在全國，我研究不了中央，可以研究地方。我在內蒙呆了八年，下鄉不到三個月，剛剛17歲就因為頂撞公社武裝部長被關進了薩拉齊的北大獄，在那裏我知道了「內人黨」，有幸認識了此黨的「黨魁」。我琢磨，要是研究內蒙古的文革，自己似乎還有些得天獨厚。

1987年研究生畢業，陰差陽錯，成了北京電影學院的教師。從此，我一邊教書，一邊跑內蒙搜集資料，走訪當事人。這期間認識了國防大學的黨史教授王年一先生。1988年，從他那裏得知，時任政治局常委、中央書記處書記的胡啓立批准北大、社科院、國防大學和文獻研究室四個單位聯合成立「文革研究所」。我馬上跑到王先生家報名。王說：「來這個單位的都是搞黨史的，還沒有學文學的，你來的正好，研究所要辦一個刊物，就由你主持。」我樂不可

支，以為夢想成真，從此可以脫離難以適應的影視界。於是更加賣力地投入到內蒙文革的寫作之中。沒曾想，成立文革所的計劃在一年後的政治風波裏泡了湯。我人還在，心不死，繼續寫這一沒有出版指望的書，1991年春節竣稿。我也由此得了一場大病，在醫院住了三個多月。

出院後，我參加了王年一主編的《文革大辭典》的撰寫工作。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這本由數百人撰稿、數百萬字的辭書，跟這本書一樣無法問世。大概為了安慰我，有一天，王年一告訴我，審理過林彪、江青案的蒙古族法官圖們要寫《康生與「內人黨」冤案》，想找一個年輕人合作，他推薦了我。我當即斷然拒絕——連書名我都無法接受，豈有合作之理？！

然而，圖們後寫的書出了，我早寫的書卻蟄伏在斗室之中。

這一伏就伏到了2000年。這一年，留美文革史家宋永毅先生將此書推薦給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中心。一年半後，金觀濤先生致函給我，表示歉意，說因為找不到了解內蒙古文革的審稿人，延遲了時間。同信，他附上了兩位「內行」審稿人的意見。令人驚訝的是，這兩位審稿人對內蒙文革茫無所知。其中一位在審稿意見的開頭，就坦承自己對文革對內蒙均不了解。但是，為了不負金先生的厚望，他還是提了一些不着邊際的意見。這些外行的意見，使我破除了對這個學術中心和出版社的迷信，也由此知道了，源於西方的「雙向匿名審稿制」到了香港會「淮橘成枳」。

2007年，我將此稿再交香港中大出版社，並告之，我拜讀了兩位審稿人的意見，對拙著做了大修改。不久，得到出版社的回信，說他們不但找不到那兩位審稿人的意見，而且也忘了那兩位是誰，因此無處尋覓其當年的審稿文本。在從我手中得到這一文本之後。出版社告我，中大社決定出版此書。然而，幾個月後，金觀濤又告訴我一個完全相反的消息：出版社決定再請人審此稿。

有趣的是，第三位審稿人基本否定了前兩位的意見，對這本七年前被否定的書稿的學術價值做了高度的肯定。說它「史料豐富、觀點鮮明」。說「本書作者對內蒙文革歷史及內蒙民族問題做了長時間的考察與研究，接觸了大量的檔案材料，採訪了許多當事人和

親歷者，這使得本書稿內容比較充實，史實比較可靠。」且「本書稿文字流暢、敘事清楚、可讀性較強」等等。識時務的俊傑們會以為，此番獲得肯定，一定是因為我屈己從人，遵照了那兩位的意見對拙著進行了修改。錯！本着「有則改之，無則反之」的原則，我的修改主要是對那些外行意見的反駁。比如，那兩位審稿人一致否定書中提到的「大漢族主義」。其中一位還好心地建議我用「大一統思想」來取代。我為此增加了一節，用事實反駁這種不懂裝懂的謬論。

儘管在大陸，我也是某出版部門聘請的審稿人。但是中大出版社的效率、態度和水準，仍舊使我不能不對其奉行的審稿制產生巨大懷疑。就此，我諮詢了老友Michael。從他那裏，我知道了西方學術出版社的規矩：第一，出版社在接到稿件後的六個月內，要向作者送交審稿意見。第二，如出版社找不到適合的審稿人，應請作者指定。這一作法雖說有違於匿名制，但是，研究某些課題的學術圈子本來就很小，研究者彼此都知道。而出版社未必了解。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就不必囿於匿名制。第三，作者對審稿人的意見有否定權。也就是說，審稿人並非權威，作者有權堅持自己的學術觀點和敘述風格。第四，出版社的編輯，首先是主編，應有較高的學術修養和開闊的學術視野，他們應該對其「主打」的領域有較深的了解。知道在這一領域中的領軍人物是哪些人，這些人在哪些領域比較專業，哪些著作或填補了空白或代表着前沿。因而，當其面對有爭議的學術著作時，能做出自己的獨立判斷，而不是一味地依賴外請的專家。另外，Michael還強調，業界之所以對學術出版社的主編有這樣的要求，是因為任何一個學科都可能墨守成規。功成名就的專家們會自發地壓制以至扼殺具有獨創性的著作。在這種情況下，主編就成了糾正專家偏見，保護新生力量，維持學界健康，推動學術進步的決定性因素。打個比喻：一個學術出版社就彷彿一所大學。出版社的主編就像大學校長，校長聘請各路專家來審稿把關，這些人就如同大學的教授。教授們雖學有專長，但性情修養各異。有的謙虛謹慎，有的不懂裝懂；有的海納百川，有的黨同伐異；有的通情達理，有的吹毛求疵。主編/校長既要請專家/教授支撐門

面，又不能盲從他們的臧否。

Michael的話，讓我豁然開朗：原來「雙向匿名審稿制」是這樣，原來學術出版社的主編、編輯並不好當。以此反觀中大出版社，似乎可以得出這樣的印象：它更熱愛自己創造的「香港特色」，因此也更願意遵循「兩個凡是」：凡是我請的審稿人都是權威，即使他們自認外行。凡是審稿人寫下的意見都是正確的，即使這些意見不過是一堆外行話。

該社出版的陳煥仁的《紅衛兵日記》就是一個證明——三年前，國內的文革史家何蜀先生就明確指出，這部被「專家」譽為「一部中國文化大革命的百科全書」的日記，不過是事後改寫的，錯誤百出的贗品。（何蜀：《不應有的「整理」——讀陳煥仁〈紅衛兵日記〉有感》見《文革博物館通訊》330期，華夏文摘增刊496期，2006年4月19日）。而知情人也早就告訴我，此書的審稿人之一承認，他對這部日記記述的四川文革並不了解。

在大陸執政者幾十年如一日地歪曲歷史，封殺記憶的語境中，在勇於說真話的大陸學人將希望寄託於港台出版界之際，應該如何評價中大出版社的這種效率、態度和作為呢？我不想把它與不講信用的書商相比，不想把它與官僚把持的衙門並提，更不想說它乘人之危，助紂為虐。那麼，我說它甚麼好呢？

我說它甚麼，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在國內學者心中的位置。如果一個以出版文革研究著作為職志的出版社，在接到作者幾年甚至十幾年的心血結晶後，經常在一年，甚至更長的時間中，不給作者任何音訊。而作者盼星星盼月亮最後盼來的竟是「大作因找不到合適的審稿人，故此延宕，敬請海涵」一類的官牘，那麼，他們會做何感想？在有新的選擇之時，他們的書稿又會花落誰家？

好，牢騷就此打住。現在回過頭說這本書。不管是被否定還是被肯定，拙著能寫成今天這副模樣，是與諸多朋友的幫助離不開的。1988年至2007年間，在搜集資料的過程中，我曾先後得到王見喜、高樹華以及多位文革親歷者的幫助。1998年，國際著名的文革史專家、瑞典隆德大學東亞研究中心主任Michael教授邀我講學，為我修改此書提供了方便。2006年，廣州的文革史專家余汝信先生

在閱讀拙著的部份章節時，對軍管的部隊番號、編制提出了很專業的意見。2007年，重慶文革史家何蜀先生在盛夏暑熱之中細細地審閱了書稿，從史實到標點，細大不捐地指出了我的多處筆誤。2009年，北京的國史專家卜偉華先生為此書提出了寶貴意見。特別值得言及的是，文革研究的奠基人，史學家王年一先生對我的研究和寫作始終給予熱誠的支持和幫助，從開始就主動借我材料，與我討論有關問題，答疑解惑，議論風發，常有驚人之論。惜其2007年9月13日病逝，未能完成為此書做序的心願。

有必要強調的是，本書保留了中大出版社認為的兩大缺點。第一，它的敘述不夠客觀中性。第二，某些註釋不夠規範。對此，我的辯解是：第一，絕對的客觀中性並不存在，學術著作同樣也應該有個人風格生存的空間。薩義德有言：「我們無法遁入超然無私的客觀性或超驗的理論的領域」。第二，我在原來的前言中說得明白：「因為某些眾所周知的原因，此書中某些材料的出處不能一一註明」。換言之，我不會為了符合某些專家和出版社的「規範」而違背對受訪人的承諾。

另外需要說明的是，1993年，此書中的一章由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東亞研究中心Michael教授譯成英文，由該校出版。其中的某些章節在《當代中國研究》、《北京之春》、《往事》等刊物上發表，後被收入《文革大屠殺》、《20世紀後半葉歷史解密》等書中。郭建、宋永毅等人編撰的英文版的《中國文化大革命歷史辭典》（*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Scarecrow Press, Inc.）中的內蒙部份亦來自本書。

最後交代一下此書資料的六個來源：一，國內圖書館所藏的大報、小報和傳單。二，檔案館所存的地方檔案。三，私人收藏的文革資料，四，採訪錄音、筆記，以及被訪者應筆者的要求事後寫的回憶錄。五，國內近年出版的內蒙古地區各旗縣編寫的地方志，六，國外漢學研究單位所藏資料。在上述資料中，有些傳單、大字報、某些單位印發的材料等，因為沒有出版單位，所以無法註明出處。這是需要向可能的審稿人和讀者說明的。

宋人鄭思肖在《心史》中說：「夫天下治，史在朝廷，天下亂，史寄匹夫……史而匹夫，天下事大不幸矣。」由我寫此書是中國的不幸，這一不幸給寫作帶來的困難將會為此書的錯謬添磚加瓦。但是，這並不能成為作者免責的理由。

瑞典·隆德大學
東亞研究中心
己丑年己巳月己未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凱歌行進的時期》（1949.10—1956.9）林蘊暉、范守信、張方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
- 《曲折發展的歲月》（1956—1966.5）叢進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
- 《大動亂的年代》（1966.6—1976），王年一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
- 《改革開放的歷程》（1977—1989），王洪模等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研究》（上、下冊），焦春榮等主編，檔案出版社，1989年7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事記》（1949—1980），新華通訊社國內資料組編，新華出版社，1980年。
- 《共和國四十年大事述評》，翟作軍等主編，檔案出版社，1989年6月。
- 《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中、下），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建政工教研室，1988年10月。
- 《文化大革命的起源》（一、二卷），（美）羅德里克·麥克法夸爾著，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翻譯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 《毛澤東的中國及後毛澤東的中國》（上、下），（美）莫里克·邁斯納著，杜蒲、李玉玲譯，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2月。
- 《在歷史的檔案裏——「文革」十年風雲錄》，黃崢等著，遼寧大學出版社，1988年7月。
- 《十年後的評說——「文化大革命史」論集》，譚宗級等著，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年3月。
- 《試論「文革」的極左思潮》，杜蒲著，中共中央黨校博士學位論文，1990年9月。
- 《極左思潮與中國》（1958—1981），（美）威廉·A·約瑟夫著，東南大學出版社，1989年5月。
- 《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劉青峰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96年。
- 《文革造反派真相》，周倫佐著，香港田園書屋，2006年。
- 《文革四十年祭》，郝建編，美國溪流出版社，2006年9月。
- 《文化大革命：歷史真相和集體記憶》，上、下冊，宋永毅主編，香港田園書屋，2007年。
- 《內蒙文革風雷：一位造反派領袖的口述史》，高樹華、程鐵軍著，明鏡出版社，2007年。
- 《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阿拉騰德力海編著，自印書，1999年。
- 《內蒙古挖肅災難實錄》續集，阿拉騰德力海編著，自印書，2007年。

- 《我的世紀》，李心如著（網絡書籍2007年3月5日），<http://lixinru.blog.sohu.com/32656481.html>。
- 《內蒙古的民族優惠》（網絡文章）2007年11月15日，<http://free.21cn.com/newbbs/mainframe.jsp?url=/forum/bbsMessageList.act?bbsThreadId=2181462>。
- 《中國民族區域自治的理論與實踐》，張爾駒主編，中國社科出版社，1988年10月。
- 《民族理論和民族政策》（修訂本），民族出版社，1988年8月。
- 《論民族問題》阿拉坦著，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年1月。
- 《新時期民族工作文獻選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年9月。
- 《民族問題文獻匯編》（1921.7—1949.9），中共中央統戰部編，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12月。
- 《中國共產黨與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建立和發展》上、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年。
- 《中國共產黨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內蒙古黨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年。
- 《中國共產黨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改革開放》上、下，中共寧夏回族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年。
- 《中國共產黨民族政策發展史》，金炳鎬著，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年。
- 《蒙古族通史》（上、中、下），蒙古族通史編寫組編，民族出版社，2000年。
- 《明清內蒙古西部地區開發與土地沙化》，蕭瑞玲、曹永年、趙之恒、于永著，中華書局，2006年。
- 《內蒙古通史綱要》，郝維民、齊木德道爾吉主編，人民出版社，2006年。
- 《蒙古紀聞》，汪國鈞著，瑪希、徐世明校註，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年。
- 《內蒙古自治區史》，郝維民主編，內蒙大學出版社，1991年6月。
- 《內蒙古自治區盟市旗縣概況》，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政研室編，1985年。
- 《輝煌的十二年：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文化建設成就統計》，內蒙古自治區統計局編，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60年。
- 《團結建設中的內蒙古》（1947—1987），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 《內蒙古文史資料》（1—4），內蒙古出版社，1979年。
- 《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檔案史料選編》，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編，檔案出版社，1989年。
- 《內蒙古統戰史料選編》（一），中共內蒙古黨委統戰部，內蒙古檔案館編，1988年。
- 《內蒙古革命歷史文件匯編》，中央檔案館、內蒙古檔案館編，1988年。
- 《內蒙古黨史資料通訊》（1—6），1985年。
- 《興安盟革命史話》（1—2），興安盟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編輯出版，1987—1988年。

- 《土默特旗史料》（1—8），土默特左旗編纂委員會編輯出版，1981—1983年。
- 《土默特誌》，土默特左旗編纂委員會編，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 《托克托縣志》，托克托縣編纂委員會編，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 《民國人物小傳》（4），（台）劉紹唐主編，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0年12月31日。
- 《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古》（一），札奇斯欽著，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昭和六十年（1985年）3月31日。
- 《我所知道的德王和當時的內蒙古》（二），札奇斯欽著，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平成五年（1992年）2月1日。
- 《德穆楚克棟魯普的自述》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三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陶布新整理（內部發行）內蒙古文史書店發行，1984年12月。
- 《內蒙古英烈傳》，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年。
- 《蒙古族人民革命武裝鬥爭記實》，烏嫩齊著，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 《烏蘭夫傳》（1906—1947），郝玉峰著，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
- 《烏蘭夫傳》（1906—1988），王樹盛等著，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年。
- 《烏蘭夫回憶錄》，烏蘭夫革命史資料編研室，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年。
- 《烏蘭夫年譜》（上），烏蘭夫革命史資料編研室，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年。
- 《烏蘭夫紀念文集》（1—2），烏蘭夫革命史資料編研室，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1990年。
- 《烏蘭夫論牧區工作》，烏蘭夫革命史編研室編，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
- 《烏蘭夫文選》（上下），烏蘭夫著，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年。
- 《內蒙古文史資料》（1—51輯），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62—2001年。
- 《內蒙古黨史資料》（第一、二輯），內蒙古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辦公室，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1989年。
- 《內蒙古近代史論叢》（1—4輯），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3，1983，1987，1991年。
- 《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組織史資料》（1925.3—1987.12），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組織部，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會，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
- 《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檔案史料選編》，檔案出版社，1989年。
- 《康生與「內人黨」冤案》，圖們、祝東力著，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5年12月。
- 《把反民族主義的鬥爭堅持到底》（1—2），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58年。
- 《反對民族分裂主義資料匯集》（1—2），內蒙古大學社教辦，1966年。
- 《毛主席的革命路線勝利萬歲》，北京大學等單位編寫，1969年7月1日。
-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以來發表的毛主席的部份重要指示》，（內部學習），1974年5月。

- 《文革資料》（1—30卷），內蒙古黨委機關紅旗聯合總部編印發。
- 《中共中央關於處理內蒙問題的決定和中央負責同志幾次接見的指示精神》，（內部文件），1969年10月5日。
- 《鬪謠選編》（1—4集）。
- 《內蒙師範學院革委會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簡報》（1—60）。
- 《林彪及其死黨陳伯達、李雪峰、鄭維山在內蒙地區的反革命罪行》（材料1—2），自治區革委會批林批孔辦公室，1974年。
-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罪證卷》，內蒙古檔案機構所藏檔案。
- 《內蒙古日報》（1950—1989）。
- 《烏蘭察布盟日報》（1966—1976）。
- 《錫林郭勒盟日報》（1966—1972）。
- 《昭烏達盟日報》（1966—1967，1968.7—1976）。
- 《哲里木盟日報》（1976.4—1969.7）。
- 《呼三司報》（1966—1969）。
- 《聯合戰報》（1966—1969）。
- 《工人戰報》（1966—1969）。
- 《東方紅》（1966—1969）。
- 《紅色戰士報》（1967—1968）。
- 《農民運動》（1967—1969）。
- 《火車頭》（1967—1969）。
- 《東縱戰報》（1969）。
- 《烏蘭巴干採訪記錄》
- 《額爾敦敖拉採訪記錄》
- 《郭以青採訪記錄》
- 《劉文研採訪記錄》
- 《騰和採訪記錄》
- 《秦維憲採訪記錄》
- 《曹永年採訪記錄》
- 《特木其勒圖採訪記錄》
- 《忒莫勒採訪記錄》
- 《王見喜採訪記錄》
- 《呼和浩特採訪記錄》

- 《土默特左旗採訪記錄》
《托克托縣採訪記錄》
《達茂旗採訪記錄》
《集寧採訪記錄》
《錫林郭勒盟採訪記錄》
《巴彥淖爾盟採訪記錄》

英文部份

- Christopher Pratt Atwood: *Revolutionary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In Inner Mongolia, (1925 1929)* Indiana University March 1994.
- Barbara Barnouin and Yu Changge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3) The Coming of the Cataclysm 1961-1966* Published for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tudies of the East Asian Institute,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